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8 期



4033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102年3月19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40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41 ~ 218 )

臨時提案..... (140 ~ 167)

國是論壇..... (219 ~ 224)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5 ~ 23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02年3月8日(星期五)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235 ~ 262)

## 委員會紀錄

102年3月7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3 ~ 2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5 ~ 266)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7 ~ 268)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69 ~ 27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1 ~ 272)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273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4 ~ 27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76 ~ 278)
102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與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279 ~ 35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審查陳委員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 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57 ~ 45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459 ~ 5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25 ~ 539)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各案尚待協商，請各黨團負責人到後面院會主席辦公室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8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奶粉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漢翔公司所通過之「五大類別業務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決議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中油公司人事組織精簡，提升人力資源效率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審查，但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3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3,759 萬元，凍結 493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000 元，刪除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100 萬 8,000 元，凍結 50 萬 4,000 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供相關進度專案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原列 1 億 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編列 1 億 6,07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中「設備及投資」813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和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中「業務費」，原列 55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編列 15 億元及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2 億元，共凍結五分之一，併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中「業務費」原列 940 萬 6,000 元及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9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資訊軟體設備費」原列 8,646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資訊軟體設備費」8,64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0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460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本院同意及提出前 2 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000 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 5,145 萬 5,000 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與傳輸專線費 1,6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

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7,288 萬 2,000 元，凍結 4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購）共 53 處站台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7,469 萬 2,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 480 萬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62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46 億 3,5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 4,3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6,5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編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大陸考察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經費 87 萬 3,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 1 億 4,65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下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贍餘之具體用途，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閒置資金之處理，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 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農業財團法人，應避免過度浮濫之人事支出持續侵蝕前述各該法人之業務推展，有違其設立宗旨與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其薪資結構及合理上限，並明確規範其特別費之編列及領取對象標準」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針對研提白米價格監控機制相關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糧政業務計畫」相關監控機制及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對於化學肥料價差補貼改採直接補助農民之措施與提供誘因促進使用有機肥料之具體措施，並研議對地補貼之具體作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稅、關務人員獎勵金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臺北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高雄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中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南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查緝業務」緝毒犬培訓及管理中心相關經費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臺北關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執行查驗工作車輛租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優質經貿網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

結「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執

行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作法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作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密）國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密）國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密）國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情報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本院決議「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乙案，須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之申報，爰要求公平會應積極掌握交易進度、收集產業資料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依法調查，於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要求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及所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899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不含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及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第 2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之「消費者閱聽行為與喜好調查」）1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3,94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700 萬元，俟就該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預算「泥土化—7835 村落文化扎根」，原列 4 億 3,509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經費 9 億 0,895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社區營造業務」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 1 億 6,338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

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9,9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500 萬元，俟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研議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3 億 7,4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3 億 6,492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第 1 節中「表演藝術之策畫與推動」項下「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計畫原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1 億 2,352 萬 6,000 元與「兩岸交流事務推展」1,202 萬 7,000 元，合計 1 億 3,555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下「補助及推動兩岸文化展演」計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計畫「兩岸交流事務推展」編列 1,20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7,88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局就該計畫修正情形以及經費來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創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

畫經費 1 億 4,2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 3 億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四、本院委員吳育昇、陳其邁當選第 8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〇七案至第二四四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台中市政府除進行中的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另規劃太平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三處工業區，主政單位應協助或輔導地方政府提高其工業區廠商進駐誘因，及其工業區使用比例，藉以促進地區繁榮與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考選部研議取消花東離島以外地區的地方特考，全數併入高普初考，建議考選部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的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核四公投」之「不在籍投票」倡議，政府有義務協助具有投票權的公民順利投票，並利用核四公投試辦不在籍投票的方案，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著手，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不在籍投票。俾利國內投票制度更加至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國人均衡飲食不可缺少的蔬菜水果，日前於超市的抽查中，驗出多種農藥殘留超標，這些不得殘留或超標的農藥，有的會增加男性不孕風險，有的會影響胎兒健康。建請農委會、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應嚴格進行抽驗，並輔導農民依規範施用農藥，以維護國人健

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報載交通部觀光局為撙節支出與維護環境清潔，規劃所轄的國家風景區公廁，部分擬自 102 年 7 月起實施收費。本席認為，公廁是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也是該國人民生活水平的顯現，台灣在陸客眼中是進步的國家，如今，大陸地區如廁早已不收費，到了台灣居然還要掏腰包才能上廁所，在我國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之際，政府的相關計畫實不應開倒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我國電子商務日趨蓬勃發展，2012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到新台幣 4,070 億元。另經濟部商業司「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亦指出，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699 億元，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近年來兩岸經貿往來越來越密切，但虛擬世界中的兩岸交流卻非常封閉。舉例來說台灣民眾可以自由的看到大陸地區淘寶網站，隨時下單購買任何東西，但大陸地區民眾卻無法連上台灣 PChome 等購物網，形成兩岸間電子商務的不平等。為創造兩岸互利雙贏，本席建請陸委會與經濟部商業司，在兩岸平等互惠原則下，儘速與大陸討論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的不平等關係，並持續透過兩岸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以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埃及傳出熱氣球起火意外，造成嚴重死傷，而鑒於我國熱氣球觀光業蓬勃發展，但許多熱氣球都沒有經過核准就升上天空，業者亦非皆具有適航證，乘客安全備受威脅，本席呼籲民航局應研擬法規，及加強熱氣球設備安全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策劃與發展」工作計劃中，對於「藝術銀行之設立、推廣及應用」的分支計劃，有關資料庫內容和功能建置及典藏保存研究之部份，建請考酌在初建之時，廣納各方資訊，並與臺灣各美術館合作，建立資料詳盡之藝術品資料庫，以利典藏訊息流通及人力相互支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此次世界棒球經典賽（WBC）中華隊已取得晉級複賽資格，可望打入決賽爭取前三名的佳績。此次 WBC 我國代表待取得歷年來之佳績，但棒協目前卻尚未協助爭取 WBC 納入國光獎金獎勵範圍，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快協助棒協完成 WBC 賽事國光獎金申請，以資鼓勵我國棒球代表隊球員的傑出表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自去年年底枯水期開始，全臺各水庫蓄水狀況皆為正常，一方面有賴於天候的配合，另一方面則是國人能逐步落實資源的節約，與政府對水情的監控，讓我們不致發生缺水的危機，大家也能夠安心的過個好年。但據了解，今年開始至二月份為止，除東北部外，各地春雨之降雨量並不如預期。爰建請水利署應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此清淤黃金時段，加緊辦理水庫清淤，同時也宣導國人節約用水，共同讓缺水危機的發生率降至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中研院發布「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認為老農津貼發放初衷是為了補償早期農民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損失，故建議應對其制定落日條款。然中研院未

考量早年台灣以農業扶植工商業，當台灣工商業尚在起步階段時，完全是因為農業的扶植，才使得工商業得突飛猛進的發展，才締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台灣以農立國，而老農津貼有其歷史背景，故要設下落日條款需非常慎重其事，而且當年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已大幅犧牲農業，故真正農民的農保福利有其維持之必要性，絕不能輕言廢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近年來城鄉醫療資源差距過大，且有日趨嚴重之趨勢，就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醫療院所總概況報告可以看出，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已明顯失衡，例如南投縣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2.20 床，可台北市每萬人口病床數高達 13.52 床，更甚者如金門縣每萬人口病床數更低至 1.73 床，由此可見台灣近幾年來為了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的各種措施已然失敗。因此，本席建請衛生署及相關單位，重新檢驗台灣近幾年來關於城鄉醫療差距之執行政策，並加速擬定新政策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照顧偏遠地區的廣大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近年來台灣「高學歷、高失業、低起薪」問題甚鉅，政府雖投注大量資源，卻也面臨到了財政困窘、資源分配不均，以至於高等院校必須研擬調整學雜費等方案來支持校務，導致民怨四起，問題叢生，人才培育的問題亦未獲得解決。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近來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經法院判決勒令停業、罰款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席主張衛生署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賴士葆 林德福（林代） 李桐豪

邱議瑩 潘孟安 柯建銘（代） 林世嘉

黃文玲（林世嘉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現在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 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歐珀：（11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院長鴻福齊天、官運亨通，我們台灣人有一種美德，我們會給卸任的人比較多的溫暖與肯定，我們也會給新任的人比較多的鮮花和期許，院長，我不知道你就任行政院長一個月來做了哪些事情，但是坊間對你做的民調竟然出奇地低，我想就這個民調結果請教院長，請問你在這個月內到底做了哪些不好的事情、講錯或做了哪些不對的事情？否則，以你的才學、你的過去，民調怎麼可能這麼低，你自己有沒有檢討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所有民調我們都會參考，所有施政或言行，我們也會時時加以檢討。

陳委員歐珀：你有檢討嗎？為什麼民調會這麼低？

江院長宜樺：每天我個人都會反省自己這一天來做了些什麼事情，說了些什麼話，有沒有不得體的地方，這些都是我經常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院長，你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年輕的行政院長，也是馬政府上任以來第一個月施政滿意度最低的閣揆，難道真如外界所說的一代不如一代嗎？劉兆玄院長上任一個月的滿意度是 57%，吳敦義院長是 48%，陳冲院長是 37%，你只有 30%，院長，你能不能具體回答本席，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你的民調這麼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個民調不是我做的，我也沒有辦法評論這個民調，我能做的是，就我們整個團隊及我個人的努力，不斷地思考，不斷地想像我們還有什麼事情可以做得更好。

陳委員歐珀：院長答復這麼含糊，我覺得欠缺誠懇的檢討，你知道人世間最大的智慧是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剛剛第一句話就講，民調不是我們做的，如果他們有分析這個民調的話，也許會有答案，但民調不是我們做的。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不是你做的，但也不是我做的，是民間反映的民調，請問人生最大的智慧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人生需要的智慧很多。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哪一個最大？

江院長宜樺：對身旁的人永遠保持一種發自真心、內在、真誠的關愛，這是很大的智慧。

陳委員歐珀：對，一個有高度的人在人世間也要有他的溫度，有人說，最大的智慧是無從偏見，本席認為在上位者應該不斷地自我檢討、自我反省，看到你的民調這麼低，我真的為你捏一把冷汗。中國有句話是「一家之計在於和」，家和才能萬事興，院長是政治學者出身，你應該知道德國的一位政治學者漢娜·鄂蘭，他說：「公民彼此的寬恕，才能治療及解放過去所犯的錯誤與罪衍的羈絆。」你是政治學的教授，所以一定聽過這句話。

江院長宜樺：當然聽過。

陳委員歐珀：學而優則仕，不要讓你的理論繼續留在課本裡面。臺灣真的需要和解，也需要進步，

我希望讓阿扁回家吧！讓臺灣社會跨出第一步吧！院長，你願不願意到北榮看阿扁，關心一下他的病情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些事情我們會請法務部來評估。

陳委員歐珀：你個人願不願意去看一位卸任元首一下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不會排除這種建議的可能性，但是我會請法務部先行評估。

陳委員歐珀：你願不願意在 1 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認真去考量社會的氛圍、聲音及意見，我希望能夠讓阿扁總統保外就醫，讓他回家吧！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果我跟部會首長會討論這件事情的話，我們要考量的絕對不是委員講的社會氛圍而已，我們還要考量法律上的規定，以及陳水扁前總統的醫療狀況究竟是如何。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考量我都不反對，院長應該將各種考量都列入。阿扁總統的病情非常病危，不要人死在獄中時，你們還在檢討，在一個月之內是否能夠針對保外就醫的問題給社會一個回應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阿扁總統病危，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的相當嚴重及嚴肅的說法。就我們所知，榮總林芳郁院長前 2 天對外的說法是重度憂鬱症，可能跟委員所說的病危還有一段差距。當然我們也在等榮總給法務部最終的醫療報告，也會根據客觀的醫療報告來做一些判斷。

陳委員歐珀：重度憂鬱症的病人有一個很嚴重的傾向，那就是自殺，你知不知道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根據醫療報告來評估。

陳委員歐珀：身為臺灣的總統及行政院長，你們要有人道關懷的雅量及胸襟，這樣才會受到人民的尊重。今天不是阿扁偉大或是民進黨的需要，你也不要受到知識的綑綁，誠如所言，你應該發揮人生的智慧，並關心周遭的朋友，請發揮你的溫度，不要只展現你的高度，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其次，院長認識習近平及溫家寶嗎？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跟他們沒有任何私交。

陳委員歐珀：他們在我們臺灣有擔任什麼職務嗎？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知道習近平及溫家寶在臺灣有擔任什麼職務。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外交部在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宣導網站裡，留有習近平講的捍衛主權、穩定大局；還有溫家寶講的釣魚台爭議採取有力措施的說法，在網站上的說法及貼圖有經過我們政府的同意及授權嗎？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知道這個貼圖的來源，請外交部說明。

陳委員歐珀：外交部知不知道網站有這個貼圖呢？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去瞭解這部分，至少我並不瞭解這種情形。

陳委員歐珀：問題很嚴重，外交部保護主權不能漫不經心，外界對於外交休兵已經有很大的質疑。你們將網站外包給廠商，新聞就隨便貼一貼，有字有圖但寫什麼都不知道，何況不止是有習近平及溫家寶，還有很多其他中國官員的發言，他們在宣導釣魚台的主權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有沒有掌握呢？

林部長永樂：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漁權，這是中華民國一貫的立場，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堅持。

陳委員歐珀：請問院長，釣魚台的主權是屬於哪一個國家的？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歐珀：部長覺得呢？

林部長永樂：當然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歐珀：高部長呢？

高部長華柱：中華民國。

陳委員歐珀：你們去用 Google 搜尋一下，所有資料都是他們的言論，沒有我們的言論。外交部對保釣怎麼這麼漫不經心，讓本席很痛苦，也讓人民覺得政府無能，外交真的休兵造成這個樣子嗎？

林部長永樂：對於 Google 的部分，我們再來了解。不過我們一貫的立場就是強調宣示主權，這是一直繼續在做的。

陳委員歐珀：你回去查一下，我覺得這是嚴重失職，該懲處就要懲處，該硬起來就要硬起來。

接下來本席請問高部長，每年的春季是釣魚台的漁汛期，宜蘭很多漁船都會去那裡捕魚，漁民常會和日本自衛隊發生衝突，而且機率慢慢提高。國防部有沒有針對這段期間預先作沙盤推演，萬一發生衝突要如何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和海巡署之間有非常緊密的連繫，必要時都會互派連絡官，在國安會的指導之下，我們和海巡署相關船艦都有非常緊密的連絡。

陳委員歐珀：海巡署是負責海上漁民安全的第一線，上次本席質詢海巡署時，他們表示會有 2,000 噸的巡防艦來保護漁民，可是大陸海監船至少都是 6,000 噸，所以這方面我們應該再加強軍備。萬一有衝突時，國防部一定要作緊急處理，請部長留意。

另外，漢光 29 號演習有沒有可能納入海巡部隊？

高部長華柱：在我們所有的演習中，海巡署岸巡部隊原本就是納入第一線的守備部隊，這部分都有連絡。

陳委員歐珀：目前東海和南海都是由海巡站第一線，也算是戰力的一部分，國軍要驗證資電攻防、防空數位的指管，如果缺了海巡就好像缺了一角一樣。

高部長華柱：不會的，全民國防不只是海巡，連其他部會也都納入演習。

陳委員歐珀：漢光 21 號演習曾規劃在海巡艦上裝設雄風飛彈，這次會不會繼續這樣的措施？

高部長華柱：現在優先的還是在我們自己的武器裝備上，作戰時可以運用的輸具，包括民間甚至中央單位的相關裝備，我們都會徵用。

陳委員歐珀：本席還是建議把海巡納入漢光 29 號的演習範圍。

高部長華柱：原來就有規劃相關部分，至於有些船艦要不要動用，我們會納入考量。

陳委員歐珀：另外想請教吳委員長，最近有個新聞在網路上爆紅，其中有一位很紅的僑胞，你知道是誰嗎？蔡沛然先生你認識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在報紙上有看到。

陳委員歐珀：他有沒有參加過僑委會任何活動？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印象。

陳委員歐珀：總統的女兒嫁給僑胞，難道僑委會都沒有掌握狀況或情資嗎？

吳委員長英毅：僑胞有好幾千萬人，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知道，對不對？總統的兩個女兒長期在外國居住，請問，她們有沒有參加過僑委會辦的活動？

吳委員長英毅：我是不太知道她們兩位有沒有參加僑委會的活動。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是你不知道？還是沒有？有這樣的紀錄嗎？

吳委員長英毅：她們可能會參加公益活動，但是參加僑委會的活動，我們好像……

陳委員歐珀：僑委會有沒有主動聯繫她們來參加？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主動聯繫。

陳委員歐珀：現在外交休兵，難道僑務也休兵嗎？僑務要不要休息？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海外僑胞很多，我們沒有辦法一個一個聯繫。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你應該都有聽到，這是一點一滴累積起來的，哪個部會螺絲要栓緊一點，你應該知道。總統的女婿是僑胞，僑委會不知道；總統的女兒有沒有參加僑委會的活動，僑委會也不知道；僑委會連主動聯繫邀請她們參加活動都沒有，你認為這樣的僑委會業務及格嗎？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我之前有幸和吳委員長一起走訪僑社，據我所見，僑委會同仁在僑社的努力是非常積極的，當然，僑委會不可能讓全球三千多萬名僑胞每年都參加我們的活動，但是我所到之處，所看到的活動，其實是非常多元，參加的人數也很多，所以，不能說我們的僑委會沒有在做事。

陳委員歐珀：院長，你記錯了，我們全世界有 4,031 萬僑民，不是三千多萬。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如何統計，事實上有幾種不同的數據。

陳委員歐珀：現在的僑委會，連這麼重要的議題都一問三不知，難怪很多新僑、年輕僑胞對僑委會沒有感情。

江院長宜樺：我想一個僑委會委員長也不可能認識所有的僑胞。

陳委員歐珀：這次我去越南參加台商活動，他們很怨嘆，人家日本、韓國、新加坡是如何照顧他們的廠商，獨獨我們台商好像沒有父母、沒有國家一樣，對此，我也在經濟委員會特別請部長注意，雖然外交休兵，但僑務還是要發展，好不好？

另外，本席再請教交通相關問題。恭喜葉部長就任部長一職，你就任之後，本席曾經和你溝通幾次，覺得你在溝通上比較有誠意，所以，我也對你有很高的期待。請問院長，你知道全國有幾個縣市嗎？

江院長宜樺：全國有 22 個縣市。

陳委員歐珀：有幾個縣市沒有快速道路？

江院長宜樺：如果以快速道路來講，包括台東、花蓮、金門、馬祖、澎湖等是沒有，宜蘭有國道，但沒有快速道路。

陳委員歐珀：所以宜蘭沒有快速道路。前陣子交通部提出一個政策，就是國道按照哩程數收費。本來我是期待會有一個比較能被社會接受的方案，而之前本席也曾建議過，就是不同路段採不同費率方式收費，讓民眾可以自選費率，但是我看到你們提出的方案，實在是簡單到連國小生都不如，竟然是以縱向、橫向來決定，也就是橫向的 2、4、6、8、10 號不收費，縱向的 1、3、5 號要收費！本席覺得很奇怪，這不就是吃定我們宜蘭人嗎？現在宜蘭的交通狀況，沒有一條快速道路，假日塞車嚴重，所有交通問題影響整個宜蘭縣觀光、經濟發展甚鉅，因此，是不是請院長重新思考？現在連電話都可以有不同費率，為了讓全國用路人有一個公平的對待，特別是宜蘭，宜蘭國道 5 號就因為是南北向，所以收費了 6 年，而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因為是橫向，所以免收費。這豈不是吃定我們宜蘭人嗎？這點本席不能接受！

現在我們來比較一下國道 5 號和快速道路的狀況。照說高速公路的等級應該較高，可是國道 5 號的等級是高速公路裡面最低的，因為它比快速道路的造價還低。我們可以看到，國道 5 號在宜蘭的平原段總長是 24 公里，每公里造價 11 億；國道 6 號總長 37.6 公里，每公里造價 8.8 億；台 64 線總長 29.4 公里，每公里造價 15.9 億；台 65 線總長 12.8 公里，每公里造價 24.1 公里……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能這樣比較，因為有的……

陳委員歐珀：請院長聽我講完。

江院長宜樺：好。

陳委員歐珀：國道 5 號平原段限速 90 公里，而國道 6 號限速 100 公里，但是 6 號免收費，路寬也比 5 號寬；至於台 64 線和台 65 線，造價比 5 號高，也是免收費。本席在此具體建議，為了讓宜蘭縣能夠發展觀光，國道 5 號平原段應解編為快速道路，以連接將來的蘇花改，讓整個東部享有用路權，也讓長期以來政府重西輕東、重北輕南的狀況能夠改善。最重要的是，讓東部人民感受到政府有在重視城鄉差距以及貧富差距的問題。

我想國道 5 號平原段解編為快速道路不是那麼困難，為什麼呢？因為宜蘭縣迄今沒有一條快速道路，南北連絡只能靠這條高速公路，如果還要收費的話，那宜蘭縣就等於「跛腳」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所有的規劃用縱向和橫向來切割，根本就欠缺科學思考；第三，如果國道 5 號平原段可以變成快速道路，重機車就可以上去。現在很多重機車族很喜歡到東部來，因為東部不僅有好山好水，而且空氣也很好，非常適合年輕人的重機車活動，所以這段高速公路若能變成快速道路，應可為我們宜蘭縣和整個東部帶來發展的機會。這部分希望交通部能夠仔細研擬，而院長也能加以重視。

另外，目前宜蘭縣正在發展有機農業，尤其是推動烏石港觀光計畫，如果要「麻雀變鳳凰」，還需要院長親自前來。請問院長有沒有到宜蘭來看一下？

江院長宜樺：每個縣市我都願意去看，等到總質詢告一段落，時間比較充裕了……

陳委員歐珀：你要答應本席來宜蘭看這幾個重要建設。

江院長宜樺：我會安排到所有的縣市去，包括宜蘭在內。

陳委員歐珀：也希望新任的交通部長能夠多關心宜蘭縣的交通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一定。

陳委員歐珀：另外，粉鳥林是宜蘭縣一個很美麗的漁村，大概有三百多戶人家，但上次因為坡地崩塌，造成蘇花公路道路阻絕，無法通車，為時已經兩、三個月。其實在這個山坡上面大部分是政府單位，包括有海軍雷達站以及公視、警廣、氣象局的發射台，為此本席曾經出面協調，但是大家都是本位主義。院長能夠答應本席請工程會出面主持協調，以儘速解決這個危機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說的是粉鳥林漁港？

陳委員歐珀：對，上面……

江院長宜樺：有關上面坍方的問題，這兩天我有聽到同仁大略提了一下，但是我沒有去現場看過，如果事涉幾個不同單位的話，我願意請工程會出面協商，對於分攤費用的部分，看看是否能夠儘早處理。

陳委員歐珀：多久時間可以處理？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已經開始協調，我想一個月內應該可以處理。

陳委員歐珀：好，那我就拭目以待。

另外，我想請院長及部長一起關心下一個議題－倒退的國家標準、不堪入目的公共工程，讓你們知道公共工程的問題，請看一下螢幕上這幾張照片，南港站外的廣場只啟用一年，但整個地磚汙黑，南港站內廊道的磁磚則是褪色、發霉；松山機場是建國百年的賀禮，但磁磚污穢不堪，公共品質如此低落，但都是國家的門面！

院長，我在新聞網路上看到，大陸一個部長竟然公然宣稱臺灣的公共工程品質落後他們十幾年，我聽了感到很痛心。

江院長宜樺：我想那句話不盡然公允。

陳委員歐珀：我也不能接受，但事實上確實存在這些問題。

江院長宜樺：對，有的地方做得不夠好，當然會改進。

陳委員歐珀：你要重視這個問題，不管是交通部或是其他部門，公共工程的品質一定要重視，為什麼宜蘭縣的公共工程品質能夠受到全國肯定？因為當時有位陳定南縣長，院長，我希望你能向陳定南縣長學習一下，重視公共工程的品質。

江院長宜樺：是，這個部分我願意學習。

陳委員歐珀：最後，今天新聞報導得很大，這是一個社會關注的議題－通姦到底要不要除罪化？我知道國內的婦女團體中，有人主張除罪化，但有人主張不除罪化，昨天的行政院院會中有這樣的報導出現，讓我嚇了一跳，這個問題是應該去面對，但適不適合由政府官員來表態，我覺得有待商榷，你們應該更慎重、謹慎的來面對，不過既然這個議題已經提出來了，就藉著國會殿堂，請院長發表一下看法。

江院長宜樺：昨天行政院會之所以會討論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法務部提報剛結束的國家人權報告書邀請國際委員審查之後的一些情況，在國際委員所提出的 81 項建議意見中，其中有一條是與刑法規定的通姦罪有關，國際委員的建議是，由於他們看到的大部分國家都已經沒有通姦罪的刑

罰規定，建議我們應該朝向去刑責化的方式來努力，因此，我們一些同仁才會在會議上交換意見。

關於這件事情，法務部長昨天也說得非常清楚，就是關於這個議題，法務部多年來其實有組成刑法研修小組在做討論，其中也有人建議去刑責化，但多數學者專家，也就是與會的研究委員，還是認為目前應該暫時維持現狀，所以研修小組還沒有決定要去修法，但因為這是一個開放性的議題，所以我不僅歡迎、鼓勵我們的同仁，也歡迎整個社會，大家對於這個問題一起來討論，也許將來大家說不定會有一些不同的新的想法出來也不一定。

陳委員歐珀：龍部長，昨天你是不是有說過「通姦罪是讓我覺得很抬不起頭一個很落後的法」，你有講這句話嗎？

龍部長應台：有的。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講「婚姻難道要靠警察去維持嗎」？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在院會討論時講的，而是事後記者詢問我個人的看法時說的。

陳委員歐珀：好，那我代你請問主管警察的內政部部长。請問李部長，臺灣的婚姻難道要靠警察維持嗎？你知道臺灣現在的離婚率多高嗎？

李部長鴻源：確實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應該滿高的。

陳委員歐珀：大概有多高？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還真不知道，我回去後再查。

陳委員歐珀：所以靠警察也靠不住，雖然臺灣現在還有警察在管通姦。這個問題請李部長深入回答，龍部長的問題大概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兩個人婚姻之間的生活跟性的生活可能不應該有國家權力之介入，不應該由刑法來處理，但是那是我個人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對，我很佩服你有勇氣講出你個人的想法。本來每個政務官都有他個人的想法，這點我很贊成，應該勇於表達、勇於溝通。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這是法務部的職掌，所以我不會有我個人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問過你，婚姻難道要靠警察去維持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沒有個人的看法，這是法務部的職掌。

陳委員歐珀：沒有看法？那警察需不需要去維持婚姻？

李部長鴻源：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警察必須維持社會秩序。

陳委員歐珀：靠得住嗎？

李部長鴻源：警察當然不會去干預這方面的事。

陳委員歐珀：俗話說「上台容易下台困難」「上台靠機會，下台靠智慧」，預祝江院長任內鴻圖大展。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潘委員維剛：（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好。江院長這次擔任閣揆，大家都您都有很高的期盼。今天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您，希望今天不需要別的局處首長上台答詢。為什麼呢？因為真正的關鍵是在整個行政的 leader。你有怎麼樣的觀念、怎麼樣的施政理念，又怎麼樣把它成就出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關鍵，而且我的題目你都可以答的。

第一，在您的報告中，您說在結構上要做一个富而好禮之民主社會。我想請教，您這個富而好禮的「富」，定義是什麼？因為您也知道，吳敦義副總統在擔任院長時是要庶民經濟，陳前院長冲則是富民經濟，而您現在叫富而好禮，那麼您富的定義是多少？我們淺顯一點講，是以我們平均國民所得多少才叫富？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是以國民所得的絕對數字是多少，才叫做富。富是指富裕，也是指富庶。我希望我們國家能夠讓我們的國民，每個人都充分就業並且有薪資提升的這種感受。這是我們最主要要推行的。

潘委員維剛：謝謝院長說明這樣的概念，但是富還是要有一個數字。因為大家都知道富民，「富」是個動詞，要富起來，而富起來要有一個指標。這是一個概念，一個邏輯概念，我們不知道怎樣去落實。

譬如說，我們馬先生講要「633」，國民所得要達到 3 萬。現在還有 3 年多的時間，所以我想請教，您有沒有針對這個富，用這個 3 萬來做指標？因為這也是馬先生的政見。您也知道民國 100 年時，我們的國民所得是 20,006 美元，101 年是 20,378 美元，102 年是 20,951 美元，分別只有增加 300 多美元和 500 多美元。前年到去年我們增加了 500 多美元，就以 600 美元來算好了，如果按照這樣的速度，我們也是要富，都要做富民經濟，那要 15 年才能夠達到 3 萬！

對於馬先生這個讓全民富起來的概念，或富而好禮這樣的富，您覺得這樣的概念您能不能接受？您有沒有預備作為您施政的指標之一？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我一開始就講過，我的富並不是用一個絕對數據。這是因為人對於富跟貧的感覺，經常是相對的。但是有一個數據，我倒是很願意去達成，那就是讓我們的平均所得要能夠提升。這一點……

潘委員維剛：您說要提升，但提升也要有一個目標。今天你想做研究也是一樣。對於研究，可能你只要去探究真理，但今天施政是要有政策目標的，這樣才能按照你的施政目標去達成啊！要不然你怎麼去達成施政目標？如果是一個抽象的名詞，我覺得這樣不容易做到。

江院長宜權：有些事情會有非常具體的目標，比方說，一年我們要拉多少公里的光纖，或是工程進度要達到百分之多少。但是有一些目標比較不適合用數字去呈現。

潘委員維剛：你認為馬總統錯了？他用數字去呈現，不是說要「633」嗎？「3」是指3萬美元。

江院長宜樺：「633」是在第1次競選的時候……

潘委員維剛：您認為這不是指標？

江院長宜樺：在當時競選的時候……

潘委員維剛：那是競選口號？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個競選團隊的目標。後來實際的情況……

潘委員維剛：那是目標？到底那是口號，還是目標？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們碰到金融海嘯，還有例如去年的歐債危機，讓我們愈來愈瞭解，客觀的形勢不是我們完全能夠掌握的。

潘委員維剛：院長，您的概念我是接受的。但我希望您把這個放在心裡，應該把它當作指標之一。為什麼？因為您也知道，口袋滿滿才有幸福感。

如果經濟提升了，人民所得提升了就會好。但是你不能說，整個平均國民所得沒有提升，卻非要企業給勞工加薪，這做得到嗎？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您能夠放在心裡。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第二，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去年12月25日在總統府做了一場演講。他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全球的戰略，也就是說，我們要更國際化、自由化。在全球戰略裡面，我們要的是什麼？

10年前我們就已經加入WTO，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他認為，我們政府和人民心裡是真的想要國際化、自由化。我覺得這是很嚴肅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TIFA復談了，緊接著我們要和美國簽FTA、TPP。如果我們認知，自由化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對產業的轉型、中長程的發展是有前途、有希望的，我們大家都願意去做。這是有衝擊的，但是我們有沒有做好準備？

在這次TIFA的談判過程裡，大家認為美國代表的態度非常好。但是他也說，對於我們未來是否加入，不管是簽訂FTA也好，TPP也好，因為要參加的國家很多，他一定會高標準地來檢視每個國家，對於追求自由化是不是很認真地能夠去達成，或是意願有多大，而不是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所擔心的—我們的自由化是小腳放大、扭扭捏捏。

請教院長，未來在這一塊，您覺得未來我們的作法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我們擔心，所以第一個就趕快講牛、豬分離。可是除了豬之外，還有稻米，稻米之後還有別的，因此不知道在大方向上，院長到底有怎麼樣的態度？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這確實是一個重大的課題。我想，要讓我們的貿易自由化，要讓我們整合進入，不管是區域或是全球的經濟市場，這一點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剛剛委員提到蕭前副總統，他在擔任副總統的時候，我有幾度向他請教。他說，早年他希望台灣能夠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近幾年他則希望台灣能夠成為自由貿易島，他的想像是，整個台灣都能夠實施自由貿易。但是我們知道這一點對於我們若干產業來說，仍然是衝擊太大。所以

我們才會想，先在某些地方或某些層面實施自由經濟的示範。因此我們會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未來我們加入 TPP 之前的階段性試點。

如果我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做得不錯，同時也可以讓國人消除一些疑慮的話，那麼我們就比較容易再繼續開放到，全台灣都是一個自由經濟區。

潘委員維剛：張部長請回座。我請教院長就可以了。

院長提到這部分，我們知道陳前院長當時最重要的施政，就是要推一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當時我們這個名稱都還沒有講完，但是現在還要不要推這個方案？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繼續推，我在很多公開的場合都有講，陳院長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我們共同所研擬的，這是我們未來的經濟施政方針。

潘委員維剛：原來在這個項下有個很重要的叫做「國際經貿小組」，您是否知道這個小組？

江院長宜樺：知道。

潘委員維剛：您知道是誰主持的嗎？

江院長宜樺：國際經貿小組在過去半年裡面歷經一些變化，在半年之前是由副院長主持，陳院長在 8 月到 10 月召開 5 場財經座談的時候，因為工商業界的建議，所以決定把它提升到由院長親自主持，因此現在是由院長親自主持國際經貿策略佈局的小組，在它的下面，經濟部另外有個工作的小組，是由經濟部長主持。

潘委員維剛：因為您就任時間不算很長，所以您未來會不會自己擔任這個跨部會小組的召集人。

江院長宜樺：當然，這個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在擔任副院長時，因為召開過 6 月份的會議，所以我一下子就知道這件事必須要由院層級夠高的長官來做跨部會的整合，否則，沒辦法推動。

潘委員維剛：就請您繼續主持。

江院長宜樺：是的。

潘委員維剛：原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是那時候的政務委員管中閔負責？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現在他到經建會當主任委員了，是不是就轉到經建會了呢？

江院長宜樺：基本上，這個工作就是由經建會作為執行的幕僚機關。

潘委員維剛：你現在不是因人設事，原來就是經建會？

江院長宜樺：對。

潘委員維剛：但是本席所知道的不是，原來是政務委員為主，沒關係，本席想請問一下，因為原來去年 9 月提出來的時候沒有預算，為什麼呢？本來 9 月要做，但是 8 月預算已經送來了，原來是預計去年 12 月底就應該完成所有的計畫方案，這裡面一定是指標要做到什麼嘛！要不然，有沒有做事，是天天都在做嗎？您也知道推動了很多的政策，本席今天要以指標來認定這樣的政策，有沒有效果，對不對？您剛才也說了，原來我們叫「自由貿易港區」？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管主任委員說現在已經叫「自由經濟示範區」？

江院長宜樺：這兩者不衝突，自由貿易港區可以提升自由經濟示範區。

潘委員維剛：是北中南各一個？

江院長宜樺：目前並沒有講一定是北中南各一個，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後的收尾階段。

潘委員維剛：他說月底或 4 月中就可以通過了，這個會送到行政院會，這個算不算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下面最重要的政策，還是其中之一政策？

江院長宜樺：您可以說它也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一部分，因為這跟自由貿易有關，但是它是一個非常大的區塊或元素。

潘委員維剛：本席在此要提醒院長一件事，因為很多事情還是不能夠便宜行事。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對於政府組織的運作必須要熟悉，要不然，有心、有理想未必做得出來，因為現在本席聽他說他要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適用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你要知道這不能一體適用的，這是兩回事。

江院長宜樺：這兩個不一樣。

潘委員維剛：相關要修的部分，要重新提到立法院來。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你什麼時候提出來？

江院長宜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我們到最近這個月的想法是，它是個總體概念，然後它有分成某一些部分是現在依目前的法令就可以直接推動，有另外一些部分是涉及到法令的鬆綁，那個就必須要專門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確切的名稱，我們還會再商量，短期可以做的事情就會奠基在您剛才所說自貿港區的特別條例，能做的早就可以做。

另外，需要立法的部分，我們會在這個會期把草案擬出來，送大院審議。

潘委員維剛：這個會期是嗎？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再者，您也知道我們說要自由經濟示範區，或叫「特區」，講了很久了，以前我們的加工出口區為什麼可以這麼成功？它裡面牽涉到很多的問題，包括勞工、土地、設廠、金融、法令鬆綁，還有投資優惠等，當然其中還有一項，就是法令鬆綁，為什麼要鼓勵大家，本席聽起來現在本勞、外勞不脫鉤，是管主任委員說的？

江院長宜樺：對，本勞、外勞的基本工資不脫鉤。

潘委員維剛：您也知道台商很多人希望要脫鉤。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做產業轉型。

潘委員維剛：江丙坤先生在 3 月 1 日提出來，他說現在大陸都在推動非常高效率一站到底的政策專案，以前我們有單一窗口，您也聽過了？

江院長宜樺：對。

潘委員維剛：但是對於這樣的概念，您身為院長認為要不要推動？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有，而且我會非常重視，行政院有一個對於招商單一窗口的平台，實際負責的當然是經濟部，過去幾個月當陳院長冲還在帶領我們討論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時，我們檢討過幾次，一直希望能夠把這個單一窗口的協調功能把它提升得更強，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從一些廠商、業者口中知道現在的效率確實是好多了，但是這是無止、無盡的工作，我們還會再繼續努力。

潘委員維剛：這是很關鍵的部分，本席認為連部長都很難做，因為這是跨部會的。

江院長宜樺：對。

潘委員維剛：如果真的要單窗口，因為江丙坤舉的例子，就是宸鴻電子在廈門一站到底，讓它順利的設廠，然後很快速的營運，但是昨天的電視也是宸鴻電子說想要到彰濱工業區，準備了二、三百億，但是連土地都解決不了，您覺得這個單一窗口有發揮功能嗎？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麼大的投資案，我們的單一窗口一定有跟他接觸，至於說土地解決不了，就我瞭解，我們有時候是因為要投資的廠商，他們希望土地的區段，跟我們現在提供土地的位置，有時候會有一些落差，例如有些人喜歡在中北部，但是我們土地比較多的是在中南部，這個時候我們會先試著說服看看是不是能夠到中南部空餘的土地來設廠，如果實在是不行的話，我們就在北部再來找，大概是類似的問題需要一些時間。

潘委員維剛：因為剛好都是宸鴻這家電子公司，本席昨天看到電視上提到，所以本席認為對於這樣的問題，不是要別人來配合我們政府，而是要適合他的需要，讓他更有競爭力，更能夠發展企業為主，然後協助他，而且這只是第一樣的土地，別的事情如獎勵都還不知道，本席希望你們有信心真的把單一窗口做出來。

江院長宜樺：我有絕對的信心，我很真誠的跟委員報告，這件事從行政效能的角度來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一定要把它做好。

潘委員維剛：院長也當過副院長，這樣一路走來，對國家財政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江院長宜樺：不敢。

潘委員維剛：在我們整個預算來說，把你的理想，放在預算的科目項目，然後用預算去完成，現在我們整個國家總預算是 1 兆 9？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我們現在經常門大概占了 83.8%，資門本只有 16.2%，實際上這是比較偏低。本席以前就已經說了，大家對經濟部的期待很大，但是經濟部的預算是第 10 名，102 年預算比 101 年還少了 32 億，錢越來越少，事情越來越多，責任越來越重。您現在接任閣揆了，本席希望你對這樣的事情，做法要名實相符，未來預算的分配，不要只想一些新的，最後該做、有效果、能夠做事的人錢越來越少，本席認為這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

江院長宜樺：是，當然。

潘委員維剛：第二個部分也就是我們現在國家的負債，101 年到 105 年這 5 年我們的債務大概是 2 兆 2,467 億，在世界經濟論壇 WEF 裡面發布 2012 年我們的國家競爭力是第 13 名？

江院長宜樺：對。

潘委員維剛：但是您知道我們在國家的財政上都是退步的，不管是赤字或債務的排名，已經降到第 100 名了，所以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還有我們現在債務過於集中，這 2 兆多的負債是集中在這

5 年內，政府本來預計每年要攤還 3,000 多億，但是目前所編列攤還的利息大概是 1,200 億、本金是 800 億，距離 3,000 多億還有很大的距離。我不要你現在回答，而是希望你回去思考，是不是至少在還本部分多一點，能還到 1,200 億，利息部分則是 800 億，否則照現在這樣，並不能解決債務。

江院長宜樺：我想即使是從個人的家庭財務管理來講，也是知道這個道理，我們將儘可能優先還本。其實我們對這個也很清楚，只是國家這幾年的財政收入情況確實比較不理想。至於 WEF 對我們財政的排名，其實這其中有一些原因，在這裡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細談。

潘委員維剛：這是嚴重的落伍、退後，我想你是知道的。

江院長宜樺：相較於其他項目來講，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潘委員維剛：其次，稅是國家很重要的一環，但我們真正的直接稅收，大概是 1 兆 2,000 億。大家也知道，我們是低賦稅國家，現在大概只占 12.8%，前年還有 12.9%。我們的稅為什麼一直在減少當中？我們不希望看到稅變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是為徵稅而徵稅；就像財政部推動了證所稅，要到 8,000 點才徵收，現在上半集已經演完了，下半集還沒開始，可是政府去年的證交稅就短收了 500 億。至於奢侈稅，政府原來預期希望有 100 多億，但由前年 6 月 1 日開徵，只徵了 20 幾億，去年徵了 42 億，今年還不知道有多少，完全跟預期有很大的落差。還有我們一直想徵的能源稅，到現在也不敢徵。其實在整個經濟體裡面，從促產條例、產創條例到兩稅合一，讓我們短收了 1,000 多億。「完糧納稅」是人民應盡的基本責任，也是義務，然而公平是租稅重要的關鍵，張盛和部長是租稅專家，他對此一定很清楚。公平很重要，我們希望課到該課的稅，大家才會歡喜納稅，做一個快樂的納稅人。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但是現在包括健保的補充保費，都變成讓人民去幫忙代收，去為政府做事，所以我滿擔心的。對於稅這方面，只要院長有這樣的觀念，我覺得在將來的拿捏上，更能持平的來看。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當然，我在這裡也很佩服院長於內政部長任內把社會福利變成國家總預算的第一大支出，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在北歐國家正在做一場寧靜革命，這些高社會福利國家都正在轉型。以瑞典而言，現在強調的是財政責任、競爭力、擴大市場機制功能，包括他們公共支出占 GDP 的比率，從 1993 年的 67% 已經改為 49%；高級稅率的級距從 1983 年的 84% 降為 57%，差了 27%；連最棘手的遺贈稅與財產稅，他們原來是不肯調降的，現在也都調降了；但是他們預算占 GDP 的赤字原來是 11%，現在已經是正的 0.3%，所以算是非常有效率，而且已經脫離金融海嘯的困境。他們在教育上也已經施行教育券，學生可以唸公立的，也可以唸私立的。現在丹麥也開放補助給家長，隨便學生去唸公立的還是唸私立的，讓他更有市場競爭。但是我們現在的 12 年國教，政府的補助到底是以學生為主，還是以學校為主？另外，在高等教育方面，香港是 800 萬人口，有 8 所大學；我們是 2,300 萬人口，有 162 所大學，其中公立就超過 50 幾所。在這樣的情況下，必須思考一個問題，因為如果不算原來的資本，我們補助一個公立大學生是 15 萬，補助一個私立大學生是 3 萬，但是清寒學生在公立大學的大概只占 8.22%，而且臺、清、交只有

2%，在私立大學的卻占了 26%，這是一個新的貧富差距的不公平競爭，我期盼院長能在教育結構方面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存在已久，因為我本身是來自學校，對這個問題的各方面多少有些瞭解，我會跟蔣部長綿密的繼續討論如何創造一個公平的受教機會與環境，朝這個方向去做一些努力。

潘委員維剛：接下來想請教院長，因為當初組織再造時，是你在研考會主委任內開始啟動的，這個主要是組織整併，人事瘦身，希望精簡後發揮組織更大的機制功能，更有效率。我們從 32 個部會減至 29 個，人事方面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中央最多只能有 17 萬 3,000 人；而大陸是 13 億人口，他們的部會有 27 個，好像比我們少一些。

江院長宜樺：他們有副部級的部會。

潘委員維剛：在院轄市部分，我們原來規劃的是 3 都 15 縣，但現在已經是 5 都，年底就要 6 都了。政府在中央很精簡、很努力，但是地方的公務人員總數是 34 萬多，我認為如果地方膨脹，這也未必是好事。但是因為「地制法」的關係，你知道他們變成院轄市之後要增加多少高階文官？因為現在局處首長都變成 13 職等了。記得在組改時，我們為了司長究竟是 12 職等還是 13 職等，吵了多久？結果都不敢給，因為這涉及官制官規，給了之後是「牽一髮動全身」，但是現在這些地方局處首長的職等都這麼高了。如果按照規定，只增加 3 都，就要增加 8,918 人，但聽說現在核准的是 2,243 人。不過，監察院來文指正，說要依法，不管他們要多少人，只要依法，你們就要給他們。關於這個問題，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對這個問題的瞭解非常透徹，其實就中央政府部分，不管在機關數或總員額數都是減少的；至於地方部分，過去十幾二十年來，有各界聲音都希望我們加強地方治理能量，所以才會一直朝向讓地方升格、高階文官可以增加。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現象，其實是過去十幾二十年來各界呼籲的結果，而這個呼籲也有他的道理，就是避免讓優秀人才全部擠到中央，我們希望有一些在鄉的優秀子弟能夠把基層做好。不管 3 都或 5 都的爭議如何，至少現在已經給予合併升格的這 5 個直轄市足夠的編制規模，讓他們可以好好發展。

潘委員維剛：他們現在依法要這麼多人，你們可以全部給他們嗎？你贊成嗎？

江院長宜樺：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到位，因為編制員額是一回事，預算員額能有多少，還得看他們的財力。

潘委員維剛：沒有關係，因為監察院有來文，如果院級之間有意見，可能要由總統去協商。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我想儘量還不需要麻煩總統。

潘委員維剛：因為監察院也有糾正文，你先去瞭解一下。

江院長宜樺：是。

潘委員維剛：這個接下來要怎麼辦？整個國家的行政推動該如何處理？希望你也思考一下。

江院長宜樺：好。

潘委員維剛：再者，我們看到報紙報導總統要出訪梵諦岡，聽說已有 5 個人確定了，不曉得這 5 個人到底有誰？夫人會不會同行？名單確定了嗎？

江院長宜權：就我所知，原則是朝向總統伉儷都能夠前往來規劃，今天下午教育部就會把底定的行程向外界作一公開的說明。所謂的 5 人是指代表團的部分，當然還有其他的隨員，所以加起來應該是一個大約 30 人左右的團隊。

潘委員維剛：另外，大家很關心通姦除罪化的議題，事實上，這個議題也曾經在張俊雄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提出來，但是有人說因為他有「雙人枕頭」，所以最後不了了之，不曉得院長個人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權：其實我個人怎麼看在心裡當然有既定的想法，但是因為現在我是行政院院長，而這個議題才剛開始要再度邀請社會各界討論，所以在一些場合我才會盡量不要以我主觀的想法來指導法務部或行政部門怎麼做，因為這樣就等於失去了公開討論的開放性。慢慢的等到各界的聲音進來之後，我想我們對於將來要怎麼做會更清楚。

潘委員維剛：院長，我們對您有很多的期待，今天就教於院長主要是交換意見，如果你的觀念確定了、決定了怎麼做，就是我們未來的藍圖。

江院長宜權：我希望能夠儘量清楚的讓社會各界知道我們國家要往哪邊走。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佳龍：（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自上週核四公投專案報告我們質詢院長之後到現在一個禮拜，社會上又發生了很多事情，其中最引人矚目的應該是 309 大遊行，我不知道這個大遊行有沒有影響院長對於核四公投的想法和作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沒有改變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所打算採取的處理步驟。

林委員佳龍：實質上對於你心裡對核四這個議題的想法，有沒有產生影響？

江院長宜權：我在一些場合有講過，當我們看到人民尤其是公民上街頭表達他們心中的一些憂慮和期待時，心裡當然會比沒有看到這個遊行時更為感動、更為貼切。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它是一次成功的遊行？

江院長宜權：我個人認為是。

林委員佳龍：甚至比 2006 年的紅衫軍遊行更成功？

江院長宜權：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後者是一個政治性比較高的集會遊行，人數也比較多。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個遊行很重要，因為它將人民對核四議題的討論往前推了一步。核四議題一路從要建或要停、核四公投、核四續建或停建的公投，一直到今天大家關心核四的安全，因此能否公投，因為此一公民運動而不斷演變。其實這次遊行民眾並不是主張核四公投，而是主張廢核四，根據台灣智庫在遊行結束後所作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7 成 4 的受訪者認為即使核四停建、不營運公投沒有過，核四還是停建比較好，表示台灣民眾對於公投運動的支持度並沒有高於廢核四。事實上，很多人對於用公投決定核四是否停建，也就是題目的設計和鳥籠公投的內容，是有擔心的，所以已經回到價值選擇的問題了，你同意吧？也就是這些上街頭遊行的人很多不是針對民主程序的問題，而是價值選擇的問題。

江院長宜權：我想也不全然是，因為依我當天看到民眾接受電視訪問的情形來看，有的人是堅決反核，有的人只是反核四，有的人只是對核四安全有疑慮，需要一個說明，在這個遊行之中有很多不一樣的聲音。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剛才才說遊行結束之後，台灣智庫所作的民調顯示，即使這個核四停建、不運轉公投沒有過，也無法解決社會上還是有多數人支持核四停建的問題，這就是你在一篇討論民粹公投的文章中所引用過的韋伯所講的「沒有結果的興奮」、「無效的興奮」。我跟你講過，這個公投如果過了，當然核四就不能蓋了，就算公投沒有過，核四也未必蓋得完，因為其中還涉及安全、預算、行政及立法互動等等問題，關鍵就在於真理愈辯愈明，因為你們政策上的改變開放了核四公投的討論，果然民意就從公投慢慢進入對核四本身的討論，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最近這段時間，院長經歷了群眾運動，也看過各種民調，你是否還堅持核四續建？

江院長宜權：我們的立場就是確保核安、穩定減核，所以核四如果是安全的，我們就會推動其續建。

林委員佳龍：你的立場是有條件才願意挺核四，並不是先續建才去……

江院長宜權：就是安全。

林委員佳龍：所以安全變成一個必要的前提？

江院長宜權：我想這是全國的共識。

林委員佳龍：不是，我要問你的是必要條件，就是沒有安全就沒有核四公投？

江院長宜權：我們已經講過，沒有核安，沒有核能，這就是我們的立場。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就是前提嘛！就是要件嘛！

江院長宜權：是，安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佳龍：就是邏輯上講的必要的前提、條件，如果這個命題成立，事實上，我們就不太可能有核四公投，因為有關安全的驗證，各方的論點都會出來，這也給你們留了一個空間。可是我要問你，你是不是堅持用公投來解決核四是否續建？

江院長宜權：等到安全性的檢測都完成之後，如果行政部門包括原能會覺得它是可以安全運轉的，到那時候民眾如果還有相當高的比例是懷疑的話，那麼我們已經講過，可能公民投票是最好的決定方式。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不是很堅持一定要用公投決定，如果那時候社會有新的共識，我問的是，你並不堅持核四一定要續建，因為有前提嘛！

江院長宜權：委員這樣的推論有點違反我的本意，我剛才的講法，如果要用委員的架構來講的話，應該是說假如核四經過安全檢測之後，大部分的民眾也都相信核四的安全性，並轉而支持的話，說不定那時就沒有公投的必要了。但是委員要問的是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如果很多人始終不相信核四的安全性，譬如還是有七、八成的人認為不應該興建，那時我們要不要公投，如果是那樣的話，我告訴委員，我們就是必須訴諸公投。

林委員佳龍：我剛才問的剛好不是這樣，我是說公投是不是唯一邁向解決核四續建、停建的方法？

江院長宜權：以今天這個議題的情況來講，可能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朝野可以有共識、行政和立法機關可以有共識的話，你並不排除還是排除公投之外的其他解決核四續建、停建的方法？

江院長宜權：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什麼，如果您能明示的話，也許我還比較容易回答。

林委員佳龍：接下來我會繼續問你，因為如果你很堅持續建，而且一定要用公投決定，那就綁死了，現在的關鍵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續建一定是結論，也不是說公投是唯一的方法。今天社會在討論這個問題，你們一定有很多研究的選項，因為你們也說如果發現核四有安全的問題，你們也不排除停建，如果核四在公投前停建了，你們也有作有關選項的研究嗎？

江院長宜權：這嚴格來講不叫做選項的研究，剛才委員一直講「停」這個字，我必須很精確的向委員報告，行政部門能做的是，由原能會決定安全檢測是否過關、要不要准予他裝填燃料棒。如果安全檢測不及格，當然就不能發給他裝填燃料棒或進一步試運轉許可，這是行政部門依法之權責所在，但並不是說行政部門自己忽然在某一天召開記者會說核四不建了，在我們關於重大公共政策的決議過程中不能讓行政部門如此專斷，至少要跟立法部門取得一致……

林委員佳龍：你講的是比較極端，比較傾向是一個假命題之下，你們不會貿然做何種的宣布。再者，馬總統說：貿然停建核四是違憲，你是否同意他這個陳述？

江院長宜權：我想馬總統指的就是大法官釋字第五二〇號的解釋文。

林委員佳龍：你自己今天也講過，如果斷然宣布停建核四，違背行政立法分際，太獨裁。

江院長宜權：是的。我認為，如果由行政部門片面、斷然宣布停建核四，那是違反行政與立法部門應有的憲政分際。

林委員佳龍：其實現在社會人沒有要求你們直接停建。

江院長宜權：可是，確實是有一些貴黨的委員不斷地向我提出這方面的質詢。

林委員佳龍：我們會拿樓梯讓你下，雖然你把自己綁死了……

江院長宜權：我也沒有把自己跟什麼東西綁死。

林委員佳龍：照你現在的邏輯，如果核四最後停建你要下台；如果核四公投不辦，你也可能要下台……

江院長宜權：委員不必擔心我的去留。

林委員佳龍：我非常擔心，因為這個是責任政治，我不關心你個人而是關心憲政體制。

江院長宜權：所以，誰下台一點都不重要。

林委員佳龍：這是整個責任政治、民意政治最核心的一個 *accountability* 的問題，你的角色本來就很奇怪，因為你是一個錯亂的憲政體制下所產生的院長，你是總統任命，沒有直接的民意基礎，然後，你到立法院來備詢，我們也奈何不了你，這些都是引述自你的文章，包括你在「民主的制度」中提到的，你認為臺灣現在的雙首長制是「運作不良、權責不清」，必須往總統制或內閣制來發展。而且，你提到要用兩年的時間成立憲改小組，凝聚朝野共識。你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你今天這個行政院長有權來進行憲改，你完全不當一回事！江院長被江教授給打敗了，就是如此。

江院長宜權：不知何故，委員忽然間變得很激昂、高亢。

林委員佳龍：我完全不激昂。

江院長宜權：談到憲政的議題就這麼興奮。

林委員佳龍：我看到言行不一致，我就滿肚子火，因為我是一個有正義感的人，我會檢視你的言與行。你剛才就是誤解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的解釋。你竟然說，馬總統所講的「貿然停建核四是違憲」的根據是大法官解釋，我告訴你，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〇號文的一個關鍵就是法定預算等於措施性法律，它也指出了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違法的，亦即維持正常法令、正常機構運作職責的經費，令這個執行致影響機關存廢，例如有一個部會不執行此預算，這個機關的功能就完全沒有了，等同於廢止該機關。第二個是可以的，即可以行政裁量，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之彈性，自得裁減或變更使用，這個就是彈性。現在我們要講的是第三種情況，第三種情況也必然違憲，對於大法官的解釋文，本席看得非常清楚。

江院長宜權：我也看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佳龍：它裡面提到，就算內容正當，也要程序合法，關鍵就在於此。

江院長宜權：是，而當年的停建就是不合法。

林委員佳龍：所以要補正……

江院長宜權：當年那個釋憲案還是由行政院提出的，是張俊雄前院長以為……

林委員佳龍：請你尊重本席的質詢權，我要告訴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涉及變更法令、預算之停止執行，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關鍵為何？它認為當初宣布停建後並沒有送到立法院報告與備詢，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參與決策、同意可否，……

江院長宜權：所以它違憲。

林委員佳龍：所以，如果它補過來送立法院同意，如此是否仍然違憲？

江院長宜權：如果立法院同意了，就不會出現當年的那種情形。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不是講當年，我是說理論上這個釋憲文所提到的，如果像投影片上左邊的箭頭所指，協商成功，經過報告、諮詢，聽取立法院意見，同意之後，有沒有違憲？

江院長宜權：如果是走第三種程序，而且是正面答案的話，那就可以貫徹執行。但是，委員所提到的貿然停建……

林委員佳龍：所以，馬總統說貿然停建核四是有條件的……

江院長宜權：如果要行政部門立即宣布而不經過其他討論，如同蘇貞昌前院長在日前的發言中所講的，這件事情行政院作決定就好了，為什麼還要騷擾別人？如果是用這種態度的話那就是違憲。

林委員佳龍：那是你對他的解釋，請你回應本席的問題，你要辯論，不要做稻草人……

江院長宜權：可是，事實上存在這樣的講法。

林委員佳龍：我們沒有要求江院長今天貿然如何如何，我們會為你找一個路徑……

江院長宜權：林委員沒有。

林委員佳龍：大家來做行政、立法的互動，……

江院長宜權：林委員今天沒有要我貿然宣布。

林委員佳龍：沒有，這個「貿然」是你們掛上去的帽子，違憲也是扭曲，其實是有路可以走，無論是透過協商或最後的投票，最後是可以合憲的。

江院長宜權：就是要走這樣的程序才可以。

林委員佳龍：如果核四停建是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有沒有違憲？

江院長宜權：如果核四的所謂停建是經過行政部門向立法院報告、備詢，並由立法院決議，正式通過，那就會有像那樣的情形。

林委員佳龍：換言之，我們不一定要走到公投的路，如果行政、立法有共識，由行政部門提出，立法院也同意，共同決策、共同承擔，也是合憲的嘛！我現在是問你憲法的理論。

江院長宜權：我了解，但是，委員可能忘記了一個關鍵點，委員是否研究過，公投一旦發動之後跟這件事的關係？

林委員佳龍：我都研究過。

江院長宜權：公投一旦發動，公投法內並沒有一個所謂中止的程序。

林委員佳龍：本席以前也在行政院服務過，我是說你們不要去塑一個稻草人，說我們主張你單方貿然地、……

江院長宜權：確實是有過。

林委員佳龍：請你回應林佳龍立委，我今天只能跟你說，我們有這些路可以走，如果今天我們可以不走公投的路，這條路就是由行政院發動的停建核四，當然，該前提是你改變了心意。我尊重你，但是，這個狀況一，你完全不能否定。如果不是貿然的話，停建核四還是可以合憲。如果不是斷然宣布停建，也沒有違反行政立法的分際，這樣也不獨裁。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所以，就不是行政院片面宣布，但是，多少天以來，有人一直都希望行政院就斷然做出宣布……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你過不了我這一關，因為我太熟悉你的想法，也太瞭解憲政體制，今天文武百官都在座，你在接受檢驗，其實，你就好好地面對江教授過去所講過的。很清楚，如果立法院否決了你，提出了停建，依照責任政治，就會有倒閣與不信任投票，甚至解散國會的問題，這就訴諸直接民意了！

江院長宜權：委員剛才所講的最後那一點是委員自己加上去的，即形同倒閣案這一點，因為大法官釋字只提到由行政院與立法院協商解決方案，沒有講到……

林委員佳龍：江教授，那是我根據憲法其他條文所推出來的。

江院長宜權：所以，委員不能把你的違章建築加在這個解釋文裡面。

林委員佳龍：如果行政、立法不一致，一個結果就是行政院長接受，辭職下台，……

江院長宜權：不見得。委員，我們的憲法不是這樣規定的。

林委員佳龍：另一個就是負責任地提請改選案。我們再看下一頁，江院長，本席實在是太好心了，我幫你想這麼多做什麼？讓你們去辦核四興建、不運轉的公投，政治上對你們是不利的，姑且不論這個……

江院長宜權：感謝委員對我們的關切。

林委員佳龍：由立法院發動，經過逕付二讀，二分之一的立委同意，請問，如果走這一條，由立法院主動發動停建的決議，你的意見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要先請問委員，所謂立法院發動停建是一個什麼案？預算案、法律案還是戒嚴案？委員必須要講清楚。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的職權方面，除了宣戰、媾和、條約、法案、預算等等，立法院也掌有對其他重大事項的議決權。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發動這個案子，你是要尊重還是認為不妥？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因為我不是大法官，我不敢片面解釋這一條的「其他重要事項」是不是如你所講的。

林委員佳龍：當然咯，我們有爭議的話，總統可以調和；如果還不行，按照憲法程序，還有大法官啦！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第一句話就講，我不是大法官……

林委員佳龍：對嘛！我沒有問你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我大法官的事情，我沒有辦法回答。

林委員佳龍：在座官員真的很辛苦啦！每天到立法院……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很辛苦。

林委員佳龍：包括經濟部張部長、原能會蔡主委，甚至國防部長、內政部長等等，整天都在面對核四公投，這樣我們的國政怎麼上軌道？我們的年金改革到哪裡去了？我們的經濟、兩岸、國安呢？我告訴你啦！早早解決啦！撤退啦！官各有課，大撤退啦！不要想做……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民進黨要大撤退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對國家的政策應該怎麼做，就一步一步走。

林委員佳龍：這個國家和政府不可能連續一年整天在這裡拿著核四公投這樣一個玩具，在耗損我們大家。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能把公投當成玩具，這句話明天上了媒體版面，對你會有很大的傷害。公投是神聖的權利，委員不能把它當成一種玩具來看待。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就是民粹公投。因為我告訴你，這個公投即使沒過也無效，這個公投沒過還是要追加預算，這個公投沒過、安全不過的話還是不能蓋，這個完全就是你在講民粹公投破壞憲政民主裡面指責的那些……

江院長宜樺：完全不一樣，軍購公投就有那些後果，但是我們今天這個……

林委員佳龍：公投不過，但民調顯示 7 成的人認為還是不能蓋，這樣你要怎麼蓋得下去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忘了您一開始所講的，這是一個成功的公民運動。對於一個成功的公民運動，你居然稱之為如同玩笑，我覺得民眾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想法。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啊！你還在學校裡面獨善其身的時候，你的學弟林佳龍 30 年前就在校園挑戰戒嚴體制，就敢參加學生運動，我被記曠、退學，我都敢了！我告訴你，我是真正貫徹公民運動的啦！……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非常偉大，年輕的時候就已經是校園裡面的風雲人物，這是我完全沒有辦

法比擬得上的。

林委員佳龍：好，感謝你。我從事民主運動三十有年，一路走來，我是用我的實踐在檢驗我的信仰，今天有機會，你把你的信仰付諸實踐。所以我認為，這不是我林立委和江院長之爭，而是江教授和江院長之辯。

江院長宜權：委員多慮了。

林委員佳龍：時間有限，我們回到剛才的問題，我們立法院來發動，……

江院長宜權：但是委員剛剛第一個問題都沒辦法對我澄清，我就不知道怎麼回答您的問題。我問的是，立法院發動的停建是什麼案呢？是預算案、戒嚴案，還是大赦案？這一點……

林委員佳龍：就是「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江院長宜權：如果立法院能夠經由委員的說服而決定要發動一個什麼案，然後讓行政部門知道立法院發動了什麼案，那時候我才有辦法回答您所提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們就是發動包括你請國民黨李慶華他們提出來的；雖然你不承認，這點我認為相當不符合責任政治。你們有黨政平台，結果同黨的立委去提了一個叫做「核四續建不運轉」公投，你說你事先都不知道，過不過也不是行政院，因為你怕被弄成諮詢性公投，自己會有法律責任，這些都逃避了 accountability 啦！

江院長宜權：李慶華委員之所以那樣提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決定把這個重要的事情交給全國國民來做決定。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講，我就可以用那個題目來參考嘛！今天可以訴諸公投，我們立法院做出決議，這個東西在法律上過去也有先例，而不是沒有，至於你認為大法官會解釋怎麼樣，你是行政，我是立法，我們尊重司法嘛！大不了來打釋憲官司嘛！就這麼簡單，好不好？程序正義就是如此。

江院長宜權：不用打釋憲官司，只是沒有人告訴我們您所講的是什麼東西，但我相當確知的一點是，在你我所學的民主理論裡面，直接民意高於間接民意，當一個事情已經進入公投程序，並且會有結果的話，立法院的多數決是不能高過這個全國公投的。

林委員佳龍：它不會有結果的啦！停建、不續建、不運轉公投有過會有結果，它沒過不會有結果。

我告訴你，院長，核四預算 4 次追加通過的是 2,736 億，現在送來要再追加的是 102 億，至於大家很擔心的 462 億，還有更多的 600 億還都是後面的事。你不要以為現況還和 2001 年一樣，其實完全不一樣，2013 不等於 2001，2001 是法定預算通過，應執行而當時的政府把它停建了。

江院長宜權：我非常瞭解。

林委員佳龍：現在情況不一樣……

江院長宜權：但是也有一些地方一樣，就是它是一個重大的公共施政，它是跨年預算，已經發包的工程是已經發生權責關係的預算，就這一點來講並不是未審預算。

林委員佳龍：好，我跟你講，101 年度通過的最近的一次預算基本上總預算就到 2,736 億，103 年要執行完畢，現在一號機完成率是 95%，二號機是 92%，所以你需要更多預算，這就是今年提出 102 億追加預算的原因。

江院長宜權：是的。

林委員佳龍：問題就產生了。因為法定預算等於措施性法律，如果我們立法院不通過這 102 億的追加預算，核四就蓋不下去，所以你不要把還沒有生出來的人跟已經生出來卻養不大的人混在一起，這是不一樣的喔！

江院長宜權：我從來沒有要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

林委員佳龍：12 年前的核四是 5 年的總預算一次綁在一起，現在的預算是追加的，還沒有通過的 102 億的預算。

江院長宜權：我非常清楚，所以我剛剛就跟委員講說，預算的部分今年還沒有審議，但是現在正在施工的部分是過去已經審議通過的預算。

林委員佳龍：我不需要你重複這些。

江院長宜權：我要提醒委員注意這個分際。

林委員佳龍：我要跟你講的是在第一種路徑和第二種路徑之外，第一種就是政院發動的停建，第二種是我們立院發動的停建，第三種就是政院和立院互動之下，結果停建。為什麼？因為如果不追加預算，核四就蓋不完，這不是一次性的預算，而是這個年度要追加的，這就是今天的困境，就是今天文武百官在這裡被綁死的最關鍵的原因。

江院長宜權：今天是總質詢。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因為你們需求更多。1996 年通過的預算是一千六百多億，如果那個法定預算行政部門不去執行，是有問題的，可是你現在是執行不完，原因很多，也不能都怪你，因為你才剛上任沒多久。

所以，這種路徑就有可能使核四蓋不下去嘛。預算最大，對不對？沒有錢的話，所有政策萬萬不能嘛。所以院長，你回答我，假如在這種狀況之下，你的態度是什麼？你要強迫我們嗎？還是你要接受我們立法院？

江院長宜權：我要回答委員的是，從一開始至少我本人就非常清楚委員今天所講的這一切，所以我們才會願意接受全國國民公投的檢驗，因為公投一旦確定是不會停建的話，我們也就因此可以取得接下去的預算案的正當性。

林委員佳龍：全國同胞和所有政府官員啊，馬腳露出來了！

江院長宜權：這是一個事理之明啊！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獲得全國民眾……

林委員佳龍：你不小心講出來的這一點就是一個關鍵。今天在討論現況是什麼，以及要改變現況，你本來的論述是現況在續建，要反對的話就是停建不運轉，但是……

江院長宜權：委員把這兩件事情又混淆了。

林委員佳龍：但是現在的現況已經改變了喔！現在的現況是什麼？是我蓋不下去了，我需要多一點預算啊！

江院長宜權：不是。我知道委員要用我們在立法院開議第一天……

林委員佳龍：我不要你幫我推論！你不要反質詢，好不好？

江院長宜權：那一天所講的這種到底是續建還是停建……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我不要回到那一天，因為那已經不重要了啦！火車已經過站了，你不要停留在上一站思考那個問題。

我剛剛跟你講，現在核四變成核四公投，變成核四續建或停建公投，又變成核四安全能不能公投……

江院長宜樺：沒有，從來沒有剛剛那個。

林委員佳龍：現在成為安全沒有時間表、安全不能被公投綁架、安全成為公投的必要條件，如果前面的前提都存在，院長啊！我的邏輯清楚啦！結論就是蓋不成。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的邏輯錯亂了。因為您把它講成是把安全問題拿來公投。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對我做任何人身攻擊。

江院長宜樺：不是，因為剛剛委員講的那個邏輯事實上並不是行政部門……

林委員佳龍：那我問你嘛！如果預算沒有過的話，結果自然停建啦！我的意思是說，第一種方案叫做政院發動停建，第二種方案叫立法院發動停建，第三種方案叫做自然停建，就是錢不夠了，房子蓋不起來，只好如此，你不能說那值多少錢。所以關鍵在這裡，你想要詭辯、想要移轉現況是什麼，被我給揪出來了。

我回來問一個核心的問題，院長，你什麼時候要下台？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個「大哉問」我很難回答。

林委員佳龍：你曾經講過，如果核四公投過了，你就會下台。

江院長宜樺：這是當時，我記得是楊瓊瓔委員在問我的時候我的回答。

林委員佳龍：仍然有效嘛！因為我後來又問過你。

好，如果核四公投通過，你下台，這是第一個—「下台一」。那如果核四公投沒過，但最終因為各種因素，核四還是續建不了，你是否下台？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沒有回答過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就是在問你啊！比如說因為預算審查沒過等一些因素，你沒辦法貫徹自己的政治主張。你就是續建派的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有太多關於下台的問答題，雖然我都還沒看，但是我希望今天不要變成這種層次的問答。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你完全誣衊了民主殿堂，責任政治反映在一個人的進退，你是總統任命的，陳冲院長曾說他的老闆是總統，他搞不清楚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必須向立法院負責啊！

江院長宜樺：陳冲院長並沒有這樣講。

林委員佳龍：你不願意下台就對了？如果自然停建，你不願意下台就對了？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回答您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這樣一個一個的問……

林委員佳龍：一個政務官自己公開支持核四續建，結果卻蓋不完，不管原因是什麼，難道不用負責嗎？戴高樂總統只是為了一項選舉制度或憲法問題，都自動下台以示負責……

江院長宜樺：戴高樂也是為了一件事情負責下台，戴高樂……

林委員佳龍：我一點都不 care 你下不下台，因為你下不下台跟我們沒有關係。

江院長宜樺：戴高樂也不是在議會裡面回答十個問題或二十個問題，說是這個我下台，這個我不下台，因為這樣就不是一個國家的總理了。

林委員佳龍：你不是正常國家的總理，這是在你自己在你的文章裡面所寫的。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沒有講台灣不是一個正常國家，這是民進黨主張台獨的一些朋友比較喜歡講的論述，我從來沒有這樣講過。

林委員佳龍：你的文章裡面其實都寫得很清楚，我也不需要再去檢驗你……

江院長宜樺：我講的是我們的憲政體制，我從來沒有講過我們不是一個正常國家。

林委員佳龍：我唸其中的一段來給我們的文武百官聽：「我們相當確定現行雙首長制無法運作，必須朝向內閣制或總統制修訂憲法條文……以期在二年後提出一個相對妥善的修憲草案……」，看來你是只會說、不會做……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成立一個修憲研究小組。

林委員佳龍：如果行政院主動宣布核四不續建，並獲得立法院支持，請問你要不要下台？因為你不願意提，所以這條路就被堵死了，其實本席是在找出路，我一點都不 care 你的去留……

江院長宜樺：那為什麼委員要問這麼多問題呢？

林委員佳龍：我一路看過來，其實政務官的官途都是起起伏伏，所謂「上台靠機會，下台靠智慧」

。第四個就是張俊雄模式，也就是行政院主動宣布核四不續建，但並未獲立法院支持，基於責任政治，人家下台表示負責。

第五個是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停建核四，而行政院也同意，請問這時你有沒有責任？要不要下台？你要不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說過，委員用這種提出十個、二十個是非題的方式，要一個閣揆去回答什麼時候要下台，我覺得實在是把神聖的總質詢時間……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本席所提的這些問題都是最核心的結論，所謂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和責任政治。現在民意政治已經呈現了，不管有沒有公投，國人都主張廢核四；責任政治就是我們有一個受總統任命、沒有直接民選基礎、在國會講話時用一些詭辯的方法想逃避責任的院長。說實在的，我們不 care 你是不是繼續站在這裡，我們 care 的是台灣民主政治長遠的發展，我們 care 的是台灣會不會因為民粹式的公投而空耗一年的時間，我們的國政都因此而受到干擾，這是我們要賠進去的成本。我沒有興趣問你是非題，這是本席歸納四種江院長面對核四公投所無法逃脫的責任政治的檢驗。因為民意政治已經不用檢驗了，即使 309 反核大遊行也改變不了你，你心中依然是銅牆鐵壁，不願意接受民意。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和責任政治，你沒有經過……

江院長宜樺：但不是民調政治，委員可能因為自己做民調做太多了，總是把民調當成是民意、當成是民主……

林委員佳龍：No！民調絕對是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

江院長宜樺：民調只是我們施政的參考，但委員把它講成是所有施政必須要遵循的最高原則，這是

非常危險的。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我告訴你，本人參與民主政治是用我的實踐，而不是用民調，民調只是作為參考，我做的任何一件事情，也都是站在民意那一邊，而……

江院長宜樺：那就讓我們參考就好，千萬不要本末倒置。

林委員佳龍：我沒有本末倒置，你可以去和別人辯，你可以用稻草人射箭法，但是你過不了林委員、林教授這一關，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詹委員凱臣：（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施政總質詢開始，我就一直在注意院長的表現，個人認為是可圈可點。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倒不是因為針鋒相對、伶牙俐齒的原因，個人認為主要是態度的問題，態度很重要，所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院長一直都是秉持著這樣的方式在回答問題、在捍衛你的立場，這一點個人非常欽佩。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在院長的施政方針報告當中，我終於看到行政院在第十七項當中提到僑務的部分了。有人說我們的政府是重北輕南、重內輕僑，因為政府好像從來沒有什麼僑務政策，僑務政策就是交給僑委會去做就是了，每年十月的時候，看到海外僑胞回來，這就是我們的僑務政策。其實不是這樣子的，請問院長，國內有多少同胞？

江院長宜樺：兩千三百多萬。

詹委員凱臣：請問吳委員長，海外有多少僑胞？

吳委員長英毅：按照 100 年底的估計，海外僑胞大約有 4,000 萬人。

江院長宜樺：4,000 萬人是有一點號稱的說法，我們就保守估計 3,500 萬人就好了。

吳委員長英毅：把兩岸三地的華人扣除之後，海外華人大約有 4,000 萬人。

詹委員凱臣：你還是堅持 4,000 萬人就是了，那麼我們就說有 4,000 萬人好了。

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世界上很少有國家在內閣設有僑委會的，甚至有一個內閣首長，專門在服務海外僑胞。

江院長宜樺：對，很少。

詹委員凱臣：院長你知不知道世界上沒有幾個國家海外的人口比國內的人口還多？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以色列有沒有這種情況。

詹委員凱臣：幾乎是很少有國家海外的人口比國內的人口還多。

江院長宜樺：對，很少。

詹委員凱臣：而且這些海外人口還是有關連、時常回國的，並不只是統計上的數字而已。你知不知道這些海外同胞還整天心繫國內的各項發展？很少有國家像這樣子的。海外僑胞和國內的關係

是剪不斷、理還亂，真的是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對國內的種種事情都非常關心。

今天你把僑務政策寫出來之後，你就是 6,500 萬人的院長，而不只是 2,300 萬人的院長，請問你願意做哪一個方面的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當然希望能夠照顧到所有心向中華民國的人。

詹委員凱臣：院長和委員長有一個所有部會首長都沒有過的經歷，那就是院長在擔任研考會主委時，你曾跟著委員長到全世界各地的僑社去，藉以瞭解僑委會是不是要裁撤或合併之類的問題，你繞了一圈回來，請問院長的感想如何？

江院長宜樺：坦白講，那一圈對我來講是人生中非常難得的經驗，感觸也很深。雖然過去在美國念書的時候，也曾接觸過僑社和僑胞，但畢竟不是那麼全面的去走訪各大城市的僑社，接觸所謂的老僑、中僑、新僑，以及對於這個議題關心的所有僑民。那一次雖然行程很緊湊、很辛苦，但是也讓我聽到了許多僑胞的心聲，不只是針對僑委會的存廢這件事情，對於僑胞的就學、子女教育、工作、回國、貢獻愛心的方式，以及他們跟當地居民如何互動等等，在那一次的旅程裡面學到很多。

詹委員凱臣：請問回來之後，你有沒有做任何的改變？

江院長宜樺：回來之後，當天我就打電話向當時的行政院劉院長報告此行的心得，大概花了半個小時左右，他聽完之後，也要我儘快向總統報告，所以我就接著馬上打電話給總統，總統聽完之後，在第兩天還是第三天，就在總統府約見我及其他的國安官員，一起聽取我們訪問僑社後實質的感受，且就在那個禮拜當中，就決定了僑委會的組織型態。

詹委員凱臣：在此代表所有海外僑胞感謝院長，當時你在那邊的時候，我也坐在台下，事實上，我也積極的在反抗，此外，我有看到很多的傳統僑社，每天都升起中華民國國旗，記得那天院長到的時候，他們還特別降了半旗來歡迎你，因為他們知道你是要來幹什麼的，我想院長是有感受到海外僑胞對台灣的熱情、支持，所以改變了整個方向。

江院長宜樺：委員在現場，可能也知道在整個溝通的過程中，完全沒有出現外界所擔憂的事項，比方說丟雞蛋、怒罵等場景，我覺得我們的僑胞非常的可愛，當我從容的把行政院當時所規劃的組織改造構想進行說明之後，就有許多的意見交流，甚至還包括上電台接受訪問，我聽到的聲音其實都是熱切、理性的反映，所以整個行程下來，我一點都沒有感受到……

詹委員凱臣：但很少僑胞贊成要廢掉的。

江院長宜樺：有兩個城市是有的，一個是休士頓，另外一個則是 LA，氣氛比較不一樣一點，但談不上是支持。

詹委員凱臣：現在國內還有非常少數的個人或是學者在談僑委會的存廢問題，讓人非常遺憾，本席認為，這些人是目光如豆、心胸狹窄。請教委員長，去年全世界六大洲你共跑了多少公里呢？

吳委員長英毅：總共有 43 萬公里，而我共跑了快二十萬公里了。

詹委員凱臣：委員長在內閣當中可算是很辛苦的，並不只有坐在辦公室，而是一年當中要在國外跑兩百多天，日夜顛倒、上山下海，可說是非常的辛苦，我在海外多年，看過十幾位委員長，從來沒有看過他們在同一個地方停留超過 3 天，每一個地方可能開完會就離開了，連外面、附近

長什麼樣子都不曉得，所以委員長是很辛苦的，在此也真的要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的。

詹委員凱臣：世界各大洲你應該都跑遍了，跑了將近二十萬公里，可說是相當辛苦，以本席為例，無論是國會外交、公務行程或是私人行程，去年一整年我就跑了 25 萬公里，就算如此，我在立法院還是全勤，委員會連一次都沒有缺席，即任何的會議我都沒有缺席，而且我還可以跑 25 萬公里，因此，我可以深深感覺到委員長是非常辛苦的。

最近，整個社會、媒體都有一個氛圍，即只要是僑民，好像就不用當兵，我並不是對任何一個個案有興趣，只是想要在此說明，希望國內各界對僑民、海外僑胞不要有誤解，認為海外僑胞不是不用當兵的，事實上，15 歲以前出國的小留學生，他在海外連續住滿 4 年（以前是規定 8 年），就可以向外交部申請僑居證明，此外，必須在申請之前 6 個月之內都住在同一個地方，這樣才可以向外交部申請僑居證明，而這就是僑居身分加簽，有了僑居身分加簽，並不是代表不用當兵了，當其回到國內，每次待的時間不能超過 1 個月，1 年之內不能超過 4 個月，如果超過 1 個月、1 年之內超過 4 個月以上，則他還是要當兵的，因此，這個規定是非常嚴格的，但是現在很多媒體、社會氛圍都認為僑胞是合法的逃兵，這部分應該要以正視聽才是，不要先予以污蔑或是污名化，而本席對僑居身分加簽的解釋，應該很清楚吧？

江院長宜樺：完全沒錯！跟內政部給我的解釋是完全一樣的，所以並不是僑胞出去之後，就好像可以逃避兵役，事實上，僑民只要回到台灣，且符合方才委員說的期間，則他就是要去服兵役的，而且若具學生身分，時間上甚至可能會更快，所以這些都是有一定的規定。

詹委員凱臣：所以並不是因為他是誰或是誰的誰，就必須以更高的標準來要求他，若用更高標準來要求別人，難道對自己的人就要用低標準嗎？陳前總統有沒有當兵？他的女婿有沒有當兵？事實上，這都是合法的，而我們從來都沒有抱怨，也沒有以這個理由來指責他們，基本上，只要合乎規定就可以免服兵役，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所以請不要污名化人家，也不要污名化僑胞。

再來，海外台商非常關心國內的事情，同時在國外的時候，若能夠幫助主流社會的，他們也會幫助主流社會，比方說海外東南亞的台商近年來為了要幫助其居留國來賑災，向農委會申請了很多稻米，前年申請了 300 噸，今年則申請了 800 噸，像菲律賓就分到 400 噸的稻米，今年則是打算送 800 噸到印尼、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其實這些稻米並不是農委會發出去後就直接送到這些國家，而是會另外包裝，包裝上面寫著「Love From Taiwan」，而且還印有中華民國的國旗，而這就是海外僑胞做的事情，事實上，若以國家的身分，恐怕很難做到這些事，因為我們是沒有邦交的，而這些台商申請到米之後，還要自己包裝，然後再分到這些國家，所以在此我要替當地的台商感謝農委會及外交部的幫忙，因為你們的慷慨，讓我們的國威可以遠播到東南亞很多國家。而且為了這件事情，菲律賓眾議院還特別在媒體上做了一些表示，也通過要發給台灣一個感謝狀，雖然好像沒有給外交部、農委會看過，但他們確實有通過這樣一個東西，而這就是我們海外僑胞做的事情。

另外，我每次出國都有收到外交部的簡訊提醒，然後還有一些駐外管處聯絡卡、通知卡、電話卡等，本席認為外交部這方面做得很好，表示國人到了海外，政府對國人的關心也跟到海外

，我認為外交部這點做得相當好，那張卡國內大概很少人看過，內容相當多，其中也有緊急聯絡電話，使國人在海外不致受到欺負或迷失，這點希望外交部能夠繼續做下去。

二位回座前，要向二位說明一件事情，也順便向院長講一下。美牛，我們可以捍衛，立法院可以捍衛美牛，因為那只是一個假議題，這我們都知道；但是美豬，立法院尤其是行政院、黨籍立委，在此向三位報告，美豬我們實在吃不下去，我知道你們在媒體已確實表明了，請院長再特別說明一下，美豬很好吃，但我們實在吞不下去，對於牛豬分離的政策，政府有沒有改變？

江院長宜樺：牛豬分離的政策，政府始終沒有改變。我們並不打算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臺灣。

詹委員凱臣：所以政府的政策還是一樣的？

江院長宜樺：一樣的！

詹委員凱臣：請教陳主委，你知道美國的豬是什麼顏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白色。

詹委員凱臣：對，當然還有黑色的，我提供一項資訊，美國中部的豬是粉紅色的，這並不是寵物豬，是真的要養來吃的，不僅是粉紅色也很漂亮！這只是一項資訊，無論多麼漂亮，都不要讓它進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詹委員凱臣：謝謝部長與主委，請回座。

我擔心國內的毒品氾濫情形，立法院之所以希望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就是因為毒品已經氾濫到校園了，從以前就如此，但是現在卻更加嚴重，居然氾濫到校園。請教法務部曾部長，現在是不是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向？

曾部長勇夫：確實，三級毒品 K 他命已經在校園裡蔓延一段時間了，我們不僅發覺到這項問題，同時也想了很多辦法，從宣導、戒毒、查緝中小盤的緝毒工作，從兩個管道努力進行中。

詹委員凱臣：非常好，請問反毒與海外僑胞有關嗎？聽起來沒有關係，但是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世界臺灣商會是否有與你合作？從去年開始一直積極與你合作，除了捐款，也在今年 1 月 19 日辦了一個反毒大會演唱會，請院長看一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的照片，這是海外僑胞配合法務部所舉辦的演唱會，以宣導國內毒品氾濫的嚴重性。當日出席的有副總統、朱市長甚至我們很尊敬的洪副院長也有參加，由照片可以看到當日的場面。因此，這就是我要向院長報告的，海外僑胞並不是只關心自己，他們也關心國內，對於國內毒品氾濫也非常擔心，所以舉辦了這項活動，非常感謝法務部的支持！我今天好像都在感謝，但是政府若不支持海外僑胞，海外僑胞真的很難做很多事情，雖然他們也會主動回饋臺灣，但仍需要政府的幫忙，謝謝部長。

僑委會非常照顧海外僑胞，但是財政部非常關心海外僑胞的財產，因為他們老是想著向海外僑胞課稅。從民國 99 年開始，在台設有戶籍的海外僑胞若回臺一天，即使因為過境而住旅館一晚，他在海外的所得就需要報稅，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子！第一，我們並不對資產課稅，要海外所得……

詹委員凱臣：對，我現在講的就是海外所得！

張部長盛和：所得要超過一百萬以上，並與國內合併超過六百萬，超過六百萬的部分才須課稅，且已經繳的稅都可以抵稅，因此要符合以上的條件才會課到稅。

詹委員凱臣：既然條件很嚴苛，設這個條件的用意何在？從 99 年至今課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大概五億多。

詹委員凱臣：但是如此卻影響海外僑胞……

張部長盛和：此外，並不是 1 天，我們最近改了規定，要 31 天！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我還沒講完。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改成 31 天，針對在臺設有戶籍的海外僑胞，每年讓他們回來 31 天夠嗎？他若要將資產、資金拿回臺灣開創事業或進行投資，只有 31 天足夠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們參照美國的做法，差不多也是 31 天。

詹委員凱臣：要不要參照澳洲的做法，澳洲是 180 天。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也是 183 天，沒有住所的是 183 天，有住所的是 31 天。

詹委員凱臣：是啊，請看一下投影片，為此我和羅明才委員舉辦很多次「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賦檢討與修改公聽會」，你們也參加了很多次，次長也有到場，我們不敢說要將 31 天延長至 180 天，但是希望政府能考慮將 31 天延長至 90 天，我和羅明才委員已經在立法院提案通過，接著會送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能否考慮一下，你們現在不需要答應或拒絕，讓彼此留個希望！

張部長盛和：我們參考一下各國的做法。

詹委員凱臣：不要用「參考」，審議一下也好，我最怕政府單位說要「參考」，說「參考」就沒有下文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參考各國的做法。

詹委員凱臣：請考慮一下這個案子，雖然現在已將 1 天改為 31 天，但 31 天還是太短了！

張部長盛和：這 31 天的規定就是參照美國的做法。

詹委員凱臣：至少應該延長至 90 天，我認為這才是合理的，我不敢說要改為 180 天，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交通部葉部長，連續兩位院長都已經展現決心要辦理桃園航空城，兩位院長很有魄力，但是部長必須要有執行力！為了這項計畫，國防部也非常合作地將海軍基地遷離，該做的全部都做了，接下來就看你了！

葉部長匡時：不只是交通部，這還關係到很多部會，事實上，行政院高度重視這件事情，而副院長也組成專案小組，所以很多部會會齊心協力推動這件事情。

詹委員凱臣：我在海外二、三十年，總共去過 65 個國家，比較之下，我發覺還是臺灣較好，而機場也很方便，我一進到機場移民署很好、人也很客氣，速度很快都不用排隊，海外很多地方經常要排隊半小時，所以臺灣真的很方便，機場也處理得很好，一點點小漏水只是小問題，但是整個機場出入境管理等，以我個人的經驗來看，我認為非常好，順帶向院長報告一下，這點是值得肯定的！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算是經常出國，但是這兩年公務繁忙，出國行程較為受限，以我五、六年前出國的經驗來看，老實說，包括我們的海關及移民官等等，比起國外大部分機場，真的是有效率多了。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希望能夠繼續保持下去。

葉部長匡時：前天國際機場評比組織，就是全世界 1,500 萬至 2,500 萬旅客量分組當中，桃園機場被評比為世界第三名，顯見我們這幾年來是有進步的，也謝謝委員的鼓勵。

詹委員凱臣：第一名是韓國仁川機場，第二名是大陸重慶機場，這表示我們確實做得很好，不過還是要繼續努力下去。

另外，ETC 和 E-tag 的事情，部長也要多注意。畢竟 ETC 的裝置率一直未能超過 50%，所以換成 E-tag 後，裝設情形到底如何？有人反應，使用 E-tag 時，經過收費站不會發出聲音，更不知道帳戶裡到底剩下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現在 E-tag 的裝機率已經達到 70% 了。

詹委員凱臣：有 70%？

江院長宜樺：E-tag 的普及率非常高。

詹委員凱臣：ETC 還是不行？

江院長宜樺：因為 ETC 的機器要收費，所以大家裝置的意願比較低，自從改成 E-tag 後，普及率增加得非常快，超乎原來預期。

詹委員凱臣：那實在非常好。

為了肥咖條款，政府打算在今年上半年與美國簽署 IGA，再與加拿大簽署 DTA，這代表我們必須將銀行客戶資料告訴美國。但我們並非美國的一州，這樣處理，難道不會有個資法問題嗎？不知主委以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與美國間如果不採取政府與政府間的合作模式，他們就會將我們所有金融機構於美國的所有收入課以 30% 的分離課稅，而且不僅止於有往來的部分，即使現在沒有往來，但這些金融機構未來在美國的收入也都必須課稅，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大。就金融機構的全面發展而言，現在世界各國也都在斟酌這件事，據了解，已經有很多國家與美國政府簽訂政府間的合作約定，另外有些國家則透過租稅交換機制來處理，至於我們則在進行全面評估，研究採行何種方式，才能不讓國內金融機構發展受到限制，同時不影響國人權益。

詹委員凱臣：所以必須把我們的資料給他們？我認為這對國人來說會是很大的打擊。我可以體會政府希望與各國簽訂條約的心情，畢竟這意味著我們是一個主權國家，但無論如何，基於個資法，國人的資料還是必須給予保護。既然人家威脅我們，那麼我們是不是也來簽一個經濟犯引渡條約呢？我們可以這樣要求他們！這就看要怎麼說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全面衡量。

詹委員凱臣：謝謝主委。院長，我剛剛提了很多問題，請了很多位部會首長上台答復，因為這些問題都與海外有關。

江院長宜樺：委員質詢範圍之廣闊，真的令我印象深刻。

詹委員凱臣：海外僑胞的事，並不只是僑委會的事，舉凡財政部、金管會、外交部、農委會等都有關係。在此，我要拜託院長，海外僑胞從來未曾放棄過台灣，所以我希望台灣也不要放棄海外僑胞！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的政策絕對不會疏離僑社，相反的，我們還必須爭取僑社更大的向心力。

詹委員凱臣：最後一點點時間來談談核四。在核四議題上，院長勇敢負起責任，院長還說，如果核四公投結果決定停止運轉，台電因此倒閉，你會下台……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講得非常清楚。我並非為了台電倒閉與否來負起政治責任，台電畢竟只是一家國營企業。我是為了接受公投檢驗，所要負起的政治責任。如果停建公投通過了，就代表行政院力推以安全為前提來完成核四興建及運轉政策無法獲得國人支持，就這點而言，行政院長應該要負責任。

詹委員凱臣：對於院長願意勇敢負責，本席感到非常欽佩！雖然這並非院長一人之功、一人之過，但院長願意如此表達，我還是很欽佩。其實興建核四的目的就是為將來的非核家園做準備，而不是為了擁有核能！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感謝院長，謝謝。

江院長宜樺：是，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請翁委員重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翁委員重鈞：（16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院長上任時，聯合報所做一份「談新閣揆問藍綠意見」的報導。院長，我講台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聽得懂。

翁委員重鈞：這篇報導的重點大概有兩個：第一，前政務委員陳錦煌提到，理論與實務要兼顧，這點和我講的差不多，都希望能有一些具有民意基礎的內閣閣員，讓理論與實務能相結合。第二，瞭解基層民意，解決民眾所苦。院長上任大概有一個多月時間吧？

江院長宜樺：還不到一個月，交接時間是 2 月 18 日。

翁委員重鈞：在這段時間裡，其實我們對院長有正面的評價，但我始終認為，身為行政院長理當苦民所苦，知道民眾心裡的痛苦何在，同時解決他們的困難，這樣才能讓民眾有感。我現在舉一個最近比較令我感動的例子來說明。農委會林務局最近推動出租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或許院長認為這是一件小事，但我卻認為這會讓民眾有感。該作業規範目的在於解決什麼問題？為承租國有林地未續約者，使其在未獲續約的情況下找到出路，期使不影響其生計與國家、國土安全，以解決這些人多年來的困難！我覺得這件事很有意義，也很感動。但在感動之餘，我有一點意見想向主委討教。既然政府要開一條路給承租國有林地未續約者得以繼續承租土地，並達到造林目的，同時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不過農委會卻排除了已經進入法院訴訟程序的案件，就此，我認為主委應該再請農委會法務人員研究一下。因為這些國有林地的承租者都是農民，農民一上法院就是「皮皮剝」，對他們來說，上法院這件事已經是很大的傷害，既然你們打算開一條路讓這些人走，讓他們能夠繼續續約，但對於那些被我們移送法院，現正在訴訟的人，就因此而將其排除在外，我覺得於心不忍。院長，你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去研究

看看，既然要把情分做給承租國有林地的農民，為何不把這個排除掉？雖然他們還在訴訟中，但可以去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讓他們也能以這個辦法來繼續承租國有林地，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翁委員長期關心這些農民的權益，我們這一次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希望在混農林業的檢討過程中，讓還沒有進入司法程序……

**翁委員重鈞：**你可以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就好，因為這個過程我都知道，告訴我可以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研究過，在法院的案子，特別是已經判刑確定的部分，法務部與司法院是持保留的態度，但是翁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會再一次去確認。

**翁委員重鈞：**還沒有判決確定，目前還在法院訴訟中的案子，我希望你們好好去研究看看能不能網開一面，這是我對你們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來檢討。

**翁委員重鈞：**我們要幫忙從事農業的人，就要想辦法解決他們的困難，要他們上法院，他們就會很害怕，也會很緊張，而且也覺得是很大的傷害，既然今天大家有機會續約，但就因為他們的案子還在法院訴訟中，結果變成不行，我認為這在情理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那一天我在財政委員會也有提出質詢，不是只有國有林地有這個問題，還有很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轄的土地，同樣面臨到如同國有林地租約到期不續約的情況，因為當年曾經有法令規定高山地、地層下陷地區等，為了國土復育，所以不再繼續出租或買賣，有人就因為這樣而無法承租土地去從事農業，另外有些人則是因為有小違規。我認為你們也要想辦法幫他們解決困難，國有財產局應該也要檢討，並比照林務局的方式，讓原本向國有財產局租地的人可以繼續續約，我認為要讓老百姓有感，就是要真正幫他們解決困難。我也跟財政部長說過，管理國有土地不是只想著要將土地收回，違規的就送法院或強制執行，這種作法老百姓是不會有感的，我們要做的是替他們著想，看看怎麼幫他們解決困難，他們的困難在哪裡？很多鄉下人都認為這就像是「乞丐趕廟公」，因為他們自認為比政府還早在當地生活。院長，如果財政部國有財產有類似的情形，是不是也能夠比照林務局的方式，研究一個法規幫他們解套，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更多的努力，也會請法務部儘量協助，看看能不能讓您剛才所關切的這些農民的情況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解決。

**翁委員重鈞：**其次，現在農會的選舉正緊鑼密鼓，第一階段才剛選完，螢幕上的照片是出現在嘉義縣民雄鄉與義竹鄉的布條，布條上寫著「誓死反對國民黨廢除農保」、「誓死反對國民黨廢除老農津貼」及「誓死反對國民黨取消農民津貼」，院長、主委，這是在嘉義縣兩個鄉鎮所發生的事情，政府有可能取消老農津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向媒體解釋，政府絕對不會取消老農福利津貼，說的人就是有取消的意思，當這個說法在媒體曝光之後，很多人都知道政府不會這樣做，並且認為用這種方式來操作選舉，對農民來說是很不好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我在基層聽到很多老人因為聽到國民黨要取消老農津貼的消息，晚上睡不著覺，連飯也吃不下，這讓我覺得於心不忍。昨天經濟委員會的議程是對陳主委提出質詢，很多人提到有

關老農津貼的問題，我認為老農津貼要如何改革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不能危言聳聽，也不能以政治手法來操縱選舉，這是不道德的事情，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們，你們知道這兩家農會為什麼要面對這麼大的挑戰嗎？院長，你是政治學的博士，本席說一些政治實務上面的事情給你聽。

江院長宜樺：洗耳恭聽。

翁委員重鈞：同樣是在選舉，義竹農會和民雄農會為什麼遭受這麼大的挑戰？居然有副總統的候選人跑去替農會總幹事的候選人及農會代表候選人披彩帶，你們看過嗎？有看過競選這麼激烈的農會選舉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總統規格的選舉。

翁委員重鈞：對，已經成為總統規格的選舉，而且還刊登廣告，並派小蜜蜂在沿街宣傳哦！宣傳內容是不要支持某某人，因為國民黨要取消老農津貼。聽說還叫那些沒有選舉的人要分擔競選經費，讓這兩家農會翻盤，叫大家出錢讓這兩家農會翻盤，甚至企業界也有人遭殃，據說企業界也被要求出錢，你們知道人家為什麼非要把這兩家農會打倒不可？是什麼原因你們知道嗎？很簡單的一句話，因為他們在總統選舉時沒有支持綠色的候選人，因為立委選舉時沒有支持綠色的候選人，這樣你們瞭解嗎？主委，這個人過去也擔任過農委會主委，他是這樣子去關心基層，我不知道你私底下有沒有去瞭解、有沒有去關心過，真的差這麼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兩家農會的選舉，農民並沒有去相信這些事情，而且這些農會的服務非常好，所以農會選舉還是照農民的意志完成，沒有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些我都瞭解啦！可是你根本不知道人家是如何去護盤的，他們非常辛苦去維持繼續替農民服務的機會，這些辛苦你都不瞭解，但是我有聽過一句話，所以我今天要很坦白的告訴你們，我相信你還沒有去過這兩家農會，不過聽說你最近有去過嘉義市，也就是去其他家農會，我覺得你真的會做這種事情嗎？人家替你們賣命，為了你們的選舉，讓你們今天有機會可以擔任內閣閣員，可是你們卻不去關心、協助，反而跑去找反對的農會，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情何以堪啊！主委，我不單是在講你，如果要講也講不完啦！就以農會選舉來講，馬總統上任時，第一年的擴大內需預算，把錢撥到縣政府，害死多少的基層農會，院長知道嗎？因為這筆錢拿去照顧自己的農會和候選人，結果害多少個農會的候選人落選，你知道嗎？當初人家支持你們，結果你們拿子彈打自己人！我要講的是這個，有時候講起來很痛心，這是政治的實務面。像民雄農會上一次選舉，總幹事的考核是品德操守零分、工作能力零分，總幹事對本席講，他又不是外面有女人被刊在《壹週刊》，憑什麼被打零分？這是去年的情況，今年面對一樣的挑戰。結果部長去到民雄，要做建設沒有找立法委員，也沒有找地方民意代表，而是去找對方的人，真是情何以堪啊！

本席講這個不是在計較，我不會計較這個，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政治的理論和實務在操作的過程裡面，我們應該要好好去體諒基層的心聲和想法，希望部會和院長要多多去考慮。再以故宮南院為例，故宮南院破土是假的，剪綵、破土，人家花了多少錢？動員了多少人？都是花公家的錢，一直宣導政績。這次故宮南院動土，馬總統去了啦，可是有幾個人去？不要差這麼多嘛！我不知道這到底在幹什麼？人家是無所不用其極在宣傳自己的政績，結果我們破土時馬總

統也去了，我看現場不到 10 個人，有這樣的嗎？本席提出這個是希望大家檢討將來要怎麼做，要讓老百姓有感，讓支持我們的這一群人感動，願意死心塌地，知道這個政黨是不錯的。

第三點是有關休耕田活化的問題，本席是支持休耕田活化，但是我反對貿然的把休耕補助從二期改為一期。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申報的結果，休耕田活化的面積一共有多少？進口替代和出口導向各占多少比例？特殊經濟作物占多少比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申報到 3 月 10 日，大約還有十多位鄉民還沒有做，初步統計的結果，4 萬 8,000 公頃的連續休耕地有 9,000 公頃恢復了。

翁委員重鈞：出口導向、進口替代和特殊作物各占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地方特產的部分，大概是百分之五十多，現在因為兩期都做一期申報，所以在第二期時還會有新的數據出來。這已經實施 27 年了，初步是這樣去推動，我們覺得許多農會，特別像義竹農會收購玉米，還有省農會，推動的結果都還算不錯。

翁委員重鈞：我從頭到尾都表明我支持休耕田活化，別的縣市不做，我自己先辦給你們看。我支持休耕田活化，但是我也經常提到，你們所講的非農民和真農民有多少，以致要取消老農津貼，將休耕田活化補助從二期改為一期，我要告訴你們，你們要如何改革都沒有關係，但是有一個大前提，就是不要影響到真正農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翁委員重鈞：不要影響到配合政府政策的真正農民，你們還要處罰人家，這是本席堅持的原則，我坦白講，到現在為止，我相信我在雲嘉南看到的報紙，那些休耕田活化，要重新種植的絕大部分都是水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占 45%。

翁委員重鈞：你敢賭上你的烏紗帽，你說美豬進口你就下台，我不知道你敢不敢保證稻價不會下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統計的結果，和去年相較，差不多多了 6.5% 的水稻耕作面積。

翁委員重鈞：這就是慣性嘛！你叫我活化，可是我就是不會做啊，所以我選擇我過去會的，就是種稻，所以大家一窩蜂種稻子，我們所講糧食不夠中的過剩就是在講稻穀嘛，對不對？應該種的，沒有去推廣，我們認為應該足夠的，結果大家都來種，於是就產生了實際執行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因為這樣，在 7 月 6 日時，我宣布暫停「小地主大佃農」的水稻簽約。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暫停也沒有道理啦！你叫我復耕，我就復耕了，不然要怎麼辦呢？這就是我叫你不要貿然實施的原因。我最近下鄉去，太保農民那些年輕人跟我講：「為什麼要到都市謀工作呢？租一分的田拿來種玉女小蕃茄，一季可以賺好幾十萬。」太保的特殊經濟作物假設是玉女小蕃茄，我相信收益絕對會很高。你要讓年輕人回鄉種田，小地主大佃農、資金取得、人才培養包括教育訓練，那需要一段相當時間的計畫，現在的重點是，這些工作沒有做好，你們就馬上推出，會產生更多的問題。所以，我當時一直強調不要急，像義竹農會、鹽水農會、六腳農會的休耕田活化還不是做得很好？可以叫他們來觀摩，教他們如何做休耕田活化，然後又不會產生產銷失衡的問題，不要不時都在解決這些問題，應該種的不種，不應該種的，大家都

要種。

主委，我還是誠懇的告訴你，休耕田活化、農村再生、知識青年下鄉，這些都是一體的，包括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報告裡面也談到很多，我覺得裡面有很多有待檢討，當然也有好的觀念。我是覺得如果不這麼倉促上路，再做一段時間的宣導，我覺得會更好。接下來我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關於復耕不易地區，到底有多少人去申請？是否會有因為沒去申請而喪失其權益的情形？本來這裡就不能耕作，也沒有灌溉用水，這樣要怎麼耕作？或者是這裡的土地本來就很貧瘠，是鹽分地，如果你要我去耕作，我也無法耕作，並不是我不要耕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全台灣大約有 1,500 公頃，我們都有通知這些地主，雖然這裡是「風頭水尾」，但是我們清查的結果發現，他也領過天然災害救助，在過去 3 年裡面也繳過稻穀，所以我們進一步請地方政府去檢視是否真的是「風頭水尾」，若土地無法出租出去，我們有 2 年的緩衝期……

翁委員重鈞：我也知道有 2 年的緩衝期，這部分攸關他們的權益，應該廣為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翁委員重鈞：很多人都不知道要去申報，他只知道這塊土地復耕不易，也不知道要去申報，他就不能去領 34,000 元或是更多的錢。身為政府官員就是要去解決農民的困難、照顧農民的權益，所以你們要想辦法去宣傳。第二，過去我曾跟你說過，雖然復耕不易，但是他們也是要管理，將 34,000 元提高至 4 萬元的部分，你們說要報到行政院，到底核准了沒？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有很多農民覺得 34,000 元和 4 萬元是一樣的，因為他們還要整地、復耕。

翁委員重鈞：你們報行政院之後，到底核准了沒？還是行政院要維持你們的原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都可以做，這部分自己可以決定。

翁委員重鈞：如果不要整理的人就是領 34,000 元，若要整理的人就是領 4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這樣的政策要告訴大家，之前你們已經答應了，結果最後都沒有結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結論，就是照這樣來做，若決定要整理的人，我們會去做檢查。

翁委員重鈞：在休耕田活化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就是離農年金的制度，去年你們編列多少錢？七億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翁委員重鈞：花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沒有用到。

翁委員重鈞：這樣編預算根本就是編好玩的，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兩億多。

翁委員重鈞：今年可以執行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正在申請中。

翁委員重鈞：總共有多少人申請？你們預估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若六十五歲以上農民的土地交到農地銀行，我們希望從農地銀行的仲介裡面去看

出他的地主。在 17 萬名地主當中，每位地主我們都以雙掛號通知 2 次。

翁委員重鈞：不要說通知他們，就連說通知我，我都不知道了，怎麼會有人去看信？坦白說，「做事人」也不識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請農會去說。

翁委員重鈞：其實這些農會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很多都不會幫你們推廣，你們可以獎勵他們，讓他們幫忙推廣離農制度，離農年金對所有農民、推動休耕田活化、農村年輕化來說是很重要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有。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沒有推廣，年輕人不會下鄉，「做事人」沒有配合離農制度，土地沒有交出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很多人有交出土地。

翁委員重鈞：你要告訴他們要去辦理離農津貼，然後土地就可以租給這些年輕人了，這樣年輕人才會回到鄉下來做事，也才能夠讓農村再生。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翁委員重鈞：或許嘉義縣沒有 2 個農會在幫你們推動離農年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要去說每個地區的農會會不會去推廣，其實有的農會非常熱心，如果他們有去做就列入總幹事的考核，這部分已經列進去了。

翁委員重鈞：這都掌握在縣長手中，若將工作考核、品德操守打零分，你也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這樣。

翁委員重鈞：攸關重大政策的落實以及農民的權益，你一定要好好去宣導，甚至可以獎勵農會，讓他們去推廣。

再者，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若有農產品到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加工，像毛豆，這就會影響到我們出口導向的農作物，也會影響到我們國際市場的競爭，你要如何防止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毛豆不會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毛豆進口的原料是生鮮的，這就是有心人一直在醜化這個制度。

翁委員重鈞：本席在此要強調一點，我們絕對反對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就像美豬，如果你做這樣的決定，即便你把我的頭砍掉，我也不能支持你，我絕對會站在農民的立場。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如果我們允許大陸的農產品在加工之後就繼續出口、不會進入台灣，這部分有一個重點要特別注意，我們的農產品有出口導向的，就是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部分，你們一定要去注意這部分，在他們加工之後即 *made in Taiwan*，再外銷到日本或世界各國時，同樣會影響到我們國內競爭的能力，相對也會影響到台灣農民的權利，這部分我絕對反對到底，這是我一直堅持的原則，本席要再次跟你們強調這一點。基本上，我不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是你們要照顧到台灣農民的利益，台灣農民第一！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田委員秋堇：（16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看到媒體報導，你在 3 月 5 日答復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兩次表示，對於核四安全，如果台電無法釋疑，給行政部門滿意的答復，讓人相信核四可以安全運轉，行政院不會讓核四運轉，更無所謂交付公投的問題。你的態度到現在還沒有改變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講的就是原能會不會核給他們裝填燃料棒的許可，也就不會讓它運轉。

田委員秋堇：那也不會公投？

江院長宜樺：要看公投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講的是核安第一嘛！3 月 5 日那天你答復林郁方跟蕭美琴委員質詢的時候，你說就核四的安全，如果台電沒有辦法給行政部門滿意的答復，讓人相信核四可以安全運轉，行政院不但不會讓核四運轉，更無所謂交付公投的問題，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如果以時程來推估的話。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那我現在要請院長看一份公文，這份公文是因為今年 1 月 7 日我跟其他委員在經濟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所以我去函給經濟部，要求核四廠重新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這是國際上非常專業的一個評估。在右方螢幕所顯示的這份公文，他們給我的回文寫說這個要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才會執行完畢。

這是一個針對核四廠的安全風險分析評估，特別是我們一直在講有什麼 18 個地雷、18 項工程出了問題，經濟部已經要求台電，台電已預計編列九百萬元的預算要來做這件事。在期程方面，當時是施顏祥當部長，他本來是說半年，可是台電的人馬上跟施顏祥部長提醒說核電廠的安全風險分析評估非常專業，沒有一年的時間是做不起來的，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才說：好，那就到今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按照剛剛院長所講的，一定要確立核四廠的安全，才會運轉、交付公投，這樣子的話，由於核四廠的安全風險分析評估要做到 102 年的 12 月 31 日，在今年年底核四廠的安全風險分析評估還沒有做出來之前，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公投。

江院長宜樺：是不是由部長先回答？我等一下再來補充。

張部長家祝：我想田委員講的這個工作，跟我向院長報告的所謂的一些安全問題的釐清，可能是兩個工作，這兩個工作都在持續進行。

田委員秋堇：對，是兩個工作，有一個是 8 月 31 日……

張部長家祝：所講的第一個工作，是原委會在進行總體檢還有許多安全強化的工程裡面，有些工作要做……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都很清楚，我的時間有限，你直接……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部分的工作它有一個期程，這個期程在燃料裝填之前……

田委員秋堇：那跟我們經濟委員會通過的那個決議不相干。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安全釐清的這部分，也就是所謂外部專家提的這些問題，這個問題我們會在……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是 1 月 7 日經濟委員會通過的那個決議，施顏祥部長當場答應要做的，而且是做到年底才會完工的這個核四廠重新進行的「安全風險評估」，這是我那一天問的 PSAR 部分。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田委員講的那個是第一部分的工作，對這一部分的工作，也就是所謂外部專家的安全問題的釐清，我們會在六個月之內完成。

江院長宜樺：六個月內。

田委員秋堇：沒有，你們的公文寫得那麼清楚：「本計畫預計執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你們在六個月內完工，表示你們偷工減料！

張部長家祝：不是。

江院長宜樺：那是兩個不同的……

張部長家祝：這個工作持續進行，我再三地說明，這是兩個必要的工作，一個是要滿足原委會所有有關安全檢測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那是本來就要就要做的 PSAR！

張部長家祝：那個有一定的期程，不是要它什麼時候完成就完成，我們根據主管機關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那我們今年 1 月 7 日要求你們重新做的部分，這個是學者專家提醒我去要求你們的，當時施顏祥部長在台上親口答應，而且說要做到年底完成，公文也來了，寫說要執行到今（102）年的 12 月 31 日，你們寫得非常地清楚。我唸一下，右邊螢幕顯示的公文，在紅色的框框上面，第五點執行內容的第四行：「龍門工程後續必須完成之 18 項工作係屬台電公司為確保機組符合設計法規規範及試運轉需求而要執行之事項，然為消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臨時提案所提出之相關疑慮，擬針對龍門工程 18 項必須執行完成事項，進行龍門核電廠安全風險分析評估，確認龍門電廠之安全性。」接下來就是第六點的研究內容裡的：「本計畫預計執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你們把期程縮成一半，表示這個安全風險分析評估是隨隨便便做的！

江院長宜樺：那是兩個不同的檢查，我想剛剛張部長跟您講得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兩個都要！

張部長家祝：當然都是要做。

田委員秋堇：一個到 8 月 1 日，一個是到 12 月 31 日。

江院長宜樺：對，兩個都要做，如果容我跟委員做一個比較簡單的報告的話，是這樣的，張部長上台以後，獨力成立了一個包含外部學者專家檢查的委員會，這一個工作可能會從 4 月進行到大概 10 月左右。檢查的項目主要是跟核安有最大關係，也就是關鍵性項目的檢查，至於委員剛剛所講的這個是整個電廠的……

田委員秋堇：院長，我們 1 月 7 日通過這個提案的時候，你上任了嗎？還沒有？

江院長宜樺：沒有，還不是……

田委員秋堇：張部長也還沒上任，所以我建議你們去搞清楚，依據 1 月 7 日經濟委員會通過的這個決議，你們所發給我的公文，經濟部也行文給台電說要做到今年的 12 月 31 日喔！

江院長宜樺：這個並不衝突，我剛剛就是要跟委員講……

田委員秋堇：是兩個喔！一個做到 8 月 1 日，一個做到 12 月 31 日，都跟安全有關喔！

江院長宜樺：對，另外這一個事情是本來就在做的，跟我剛剛講張部長上任以後要求做的那個事情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對，一個是經濟委員會要求你們做的……

江院長宜樺：那這個工作原則是會做到今年年底……

田委員秋堇：對！

江院長宜樺：我也問過黃董事長……

田委員秋堇：好。

江院長宜樺：那麼這個工作……

田委員秋堇：做到今年年底？

江院長宜樺：這有階段性的，它還沒有在年底完成之前，譬如我們會知道在 7 月、9 月的時候分別完成了什麼，我們會看期中報告。

田委員秋堇：院長，我想你應該去問問林宗堯，去問問賀立維博士，核電廠的安全風險分析評估多麼重要，這個簡直是核電廠的聖經，這麼重要、本來要做一年的東西，如果你們只做半年，那就是漫天大謊、欺騙天下！

江院長宜樺：是這樣子，我們把中間最重要的工作集中在 4 月到 10 月之間來進行，這個是張部長大概有請教到林宗堯先生所得到的結論。

張部長家祝：對。

田委員秋堇：4 月到 10 月，也就是說至少到 10 月才會有一個初級的報告出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不是初級，而是最核心的部分就出來了。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提到的第二部分工作就是聽取了林宗堯先生的建議，該做那些工作、需要多少時間都是根據林先生的建議後才定的。

田委員秋堇：你不用跟我談這些細節，本席只看到你們給我的文中說研究內容進行到今年 12 月 31 日，所以你們的安全風險分析評估並未全部完成，沒有弄到一清二楚，因此在核四的安全風險分析未完全弄清楚之前，不應進行公投，因為你剛才告訴大家你的話並未改變。

江院長宜樺：公投日期並非由行政院決定，所以我們現在也不知道會在哪一天舉辦公投，至於目前排定的期程，是我們對核安這個事情負責的表現。

田委員秋堇：那你憑什麼說如果台電未能就核四廠之事給行政部門滿意的答復，你就不會讓核四運轉，更無所謂交付公投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的。

田委員秋堇：意思是你今天一定要確保，你們花了 900 萬去做核四廠安全風險分析評估，而且行文

給本席說要做到今年 12 月 31 日，所以你們一定要做完才能弄清楚嘛！不能急就章，對不對？你也不會偷工減料，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一定會做完，但我剛才也跟委員講到一個概念，哪些工項是比較跟核島區、核安有關的，哪些工項是比較和其他部分如發電機及外在的雜項工程有關的，這兩部分是不同的，我們會將重要的部分儘量在 10 月之前確定。

田委員秋堇：請院長看下一張圖片，畫面上的是挑戰者號太空梭，它在升空 73 秒後，於全世界成千上萬人面前爆炸成一團火球，之後才知道是因為連接所有金屬管線的 O 型環未能緊密連接，以致氫氣外洩而導致爆炸，該架太空梭是在第十次升空後才爆炸，也就是說建造時沒有問題，卻在維修時出了問題，本席今天放這張圖片的用意是在提醒院長，就算核四的建造完美無缺，但還有維護的問題，太空梭爆炸只損失該架太空梭和裡面的太空人，可是核電廠爆炸就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安全檢查的目的就是不要讓核電廠發生爆炸那種恐怖的場景。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你們會對這些安全方面比較核心部分認真檢查，問題是核電廠任一細節都與安全攸關，就如同太空梭的 O 型環一樣，你認為那個 O 型環和安全無關嗎？結果太空梭是因此爆炸。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是用零風險的概念看待這些設施。

田委員秋堇：請問你認為台灣能承擔核電廠多大的風險？

江院長宜樺：這要由專家學者來說。

田委員秋堇：不要！我要院長告訴本席。作為一個人，作為一個住在台灣的人，你今天掌握這麼大的權力，說核四廠要繼續興建，你的決心並未改變，那就要請你告訴我們，如果不能做到零風險，那麼我們的風險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以運轉中的核三來說，偶爾也會聽到核三哪裡可能出了一點小狀況等，這種狀況如果是委員所謂的風險的話，那麼是可以承受的風險，也是我們熟知的風險，但是爆炸又另當別論。

田委員秋堇：你對吳宜臻委員說你不是上帝，本席只問你，如果不是零風險，既然是有風險，就表示會發生如同太空梭爆炸一樣的事情，美國是個科技多麼強大的國家，台灣經得起一次核災嗎？更何況在核四廠未興建之前，不知道核四廠外海底有 12 座活火山，根據經濟部放在網站上的資料，核四廠外海底有 12 座活火山，現在你們知道此事，還堅持繼續興建，你認為這個的風險有多大？

江院長宜樺：針對活火山之事，我昨天又再度請教過蔡主委，今天蔡主委也有列席，也許可以給委員一個比較專業的說明。

田委員秋堇：蔡主委告訴本席說想卸任回學校任教，請問你什麼時候會去學校教書？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懷。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容我跟委員說明活火山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像徐懷瓊一樣，前年才告訴本席說要報名做五十壯士的第一人，去年就跑到民

營電廠去領高薪。請問你什麼時候要退休？你何時卸任？要做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和我原能會主委的職務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你回答我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還是回答活火山的問題，民國 90 年……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我你會在這個位置上做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經濟部就在委託專業的……

田委員秋堇：請你回答我的問題！請主席裁示，這個問題不難回答吧！是兩年還是一年？

主席：我覺得這還是要尊重主委。

田委員秋堇：你親口告訴本席你很快會卸任，回到學校任教，但是你在任內告訴我們這些都沒有問題，等你卸任後，如果出了事情，我要到哪裡找人哪！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什麼時候可以……

田委員秋堇：你既然不肯告訴人民你會在這個位置做多久，我不想再聽你的回答，你今天跟我們說沒事，明天就辭職……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做一天原能會主委就盡一天原能會主委的責任。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是不讓你答復，因為本席質詢時間有限，你不願答復，我也沒辦法。

下一張圖顯示的是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對福島核災兩年後狀況做的調查，這是人類的浩劫，福島核災災難尚未結束，要知道海洋水對人類多麼重要！本席要告訴院長，非核不用等到 2055 年，台灣既然經不起一次核災，我們就要趕快因應，你今天宣布說非核要等到 2055 年……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說要等到 2055 年，我說的是「最遲」，但我也在很多場合講到如果我們的再生能源或其他替代能原能發展得快一點的話，時間絕對能提早。

田委員秋堇：太好了！根據從原能會拿到的資料顯示，核一、核二、核三運轉到現在，共產生了 16,343 束高階核廢料，而且現儲存量都爆表，幾乎都是原設計容量的兩倍，這些使用過的高放射性燃料棒現在是放在冷卻池中退燒。其次，原能會預估核一、核二、核三等四廠運轉 40 年後，這些高階核廢料中會含有 7,346 公噸的鈾，有人說 10 公斤鈾就可以做一顆廣島原子彈，這樣一來我們也許可以做 73 萬顆原子彈，但也有人說這裡面很複雜，不是這樣算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樣算的。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就算只做一顆原子彈，那也是夠危險的。我今天要告訴院長的是，穩健減核就是在穩健增加核廢料。

本席再給院長看一項資料，我們核電廠的機組都是從 GE 公司購買的，不論是在富比士雜誌或去年 7 月 30 日英國金融時報的訪問中，奇異公司的總裁都講得很清楚，他說：跟其他能源比起來，核能是如此的昂貴，以致於我們真的很難為它找到正當的理由，天然氣加上風力或太陽能的組合，我們看到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另外，本席為了參加反核遊行，未參加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的一個國際性國會議員大會，替代本席參加的助理拿回一份經濟學人雜誌資料，其中提到全世界太陽能成本急速下降，到 2013 年已經降到這麼低，現在選擇核電已經不切實際，不光大家討厭，核電廠的成本也太巨大了。下一張圖顯示的是太陽能如何使得德國的電力現貨市場價格降低，只要白天有太陽能發電，他們的現貨市場價格就會降低，就

以本席從台電獲得的林口發電廠的價格來說—本席為此開過記者會，台電從來沒有反駁過，林口天然氣火力發電廠就為了那幾天的尖峰負載不夠電而發電，但卻必須要養一群人、一個電廠一整年，計算一年的燃料成本和折舊及淨發電量後，所發的每度電價格高達 210 元。

江院長宜樺：電價成本不能這樣算，不能將其他未發電日都當成浪費，我們應該回過來問，如果那幾天需要電量超過負荷時，難道要停電嗎？

田委員秋堇：我們也執政過，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成本。

江院長宜樺：我的意思就是成本不能這樣算。

田委員秋堇：那就可以使用太陽能，德國就是在尖鋒時段以太陽能做為替代能源。你也看到了，德國有使用太陽能時的電力市場價格是 down 下來的。

江院長宜樺：但是，太陽能具有不穩定性，這也是全世界的科學家都承認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等會兒我會跟你談論穩定性的問題。

我們看到下一張表格，德國的電力價格自左邊的 2007 年至右邊的 2011 年呈現下降的趨勢。為什麼？德國發展綠能是那麼的認真，而我們卻說發展綠能會使電力價格上升，但事實卻剛好相反。德國是……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提供的這些資料，我想可能要回頭再仔細詳閱。謝謝。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這些資料我都可以提供給你。

下一張圖表的標題為：「太陽能+風力=提供德國穩定電力」，這是 2011 年及 2012 年的統計圖。你看到綠色代表風力；黃色代表太陽能，以 2012 年 1 月份為例，德國使用綠能最多的月份大約是 75 億度；使用最少的月份將近有 50 億度。我要向院長表達的是，若我們將風能與太陽能合併在一起，剛剛好提供穩定的電力……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委員是希望我們學德國，但是，我們的天然條件完全無法跟德國相比，因為我們是使用獨立電網……

田委員秋堇：院長，日本也是使用獨立電網啊！

江院長宜樺：對，如果我們要做比較，就不如我們來看日本有沒有辦法做到。

田委員秋堇：我只想告訴院長，德國的日照強度只有我們的二分之一，既然他們可以發展太陽能……

江院長宜樺：那也請注意德國的電價是我們的幾倍。這件事情必須要講清楚，不能只說德國發展了多少的太陽能，卻不講德國電價是我們的多少倍。

田委員秋堇：我已經給院長看過了，德國的電價是不斷地下降……

江院長宜樺：這是不可能的。

田委員秋堇：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院長。這些資料都是各國學者及國會議員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當時外交部的人員也都在現場陪同，他們不可能欺騙我們。

本席手中拿著的是去年（2012 年）工商時報的報導，德國太陽能發電量等於 20 座的核電廠，它是以一個週五的中午時分的發電量為例，每小時可達 22 個十億瓦特（gigawatt）。這是代表德國太陽能廠在工作日能為全國提供所需電力的三分之一；週六中午德國太陽能發電量也達到 22 個十億 gigawatt，結果因為工廠與辦公室都休息，所以它所發出的電量是德國當天用電量的一半

。事實上，這不是我所撰寫的文章，而是我引述工商時報綜合外電報導的新聞內容。

院長，李遠哲曾經在全國能源會議演講時表示，太陽每天照到地表的能量超過全人類 30 年的能源需求……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沒有記錯，李遠哲院長是支持發展核電的。不知委員的認知是否如此？

田委員秋堇：最近你有沒有聽說李院長的態度已經轉變？

江院長宜樺：最近我跟他沒有什麼接觸，我不知道，但他多年以來都是支持……

田委員秋堇：媒體都有相關的報導，我看可能是院長太忙了。沒關係！我們看到下一張表格，臺灣的綠能發展不但輸給中國，甚至還輸給印度及日本。由於院長對於綠能發展存有很多的疑問，不過，我想提供一項行政院的官員給我的資料。我行文詢問行政院的官員說：「太陽光電電價及國內電價未來 10 年內有可能出現交叉嗎？」他的答復是 2021 年可能出現黃金交叉。這些資料我都可以提供給你。

我們看到下一張表格，這是今年（2013 年）德國聯邦環境、自然資源與核能安全部於期刊中載明，去年德國的綠能創造 381,600 個就業機會；反觀，我們的政府卻只告訴人民，綠能不穩定、不安全、很貴。政府從來沒有告訴人民，綠能含有非常多的紅利，它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還可以讓環境變好、讓民眾的健康更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沒有否定綠能，我剛剛也講過，發展綠能也是我們的目標。

田委員秋堇：然後，我們的政府一直告訴人民會缺電，但是，台灣能源消費正逐漸趨緩，可見，我們台電所提供的整體報告是錯誤的。

我們看到下一張表格，熔鹽式太陽能可日夜提供電力。這是在加州使用熔鹽式太陽能的照片。事實上，加州所處緯度比我們高。

院長，我們為了解決台灣的能源問題，院長除了一心要發展的核能之外，能否考量在鹽份地帶從事實驗性的熔鹽式太陽能電廠？

江院長宜樺：我們將進行了解與評估。但我要提醒委員的是，美國極力主張發展核能，因為美國歐巴馬總統剛任命的能源部長正是一位核能專家，他的觀點就是美國不能夠不發展核能，並不會因此而改變該國的基本政策。

田委員秋堇：院長，現在不但美國、德國、法國，連中國及印度都要做熔鹽聚熱式太陽能發電（CSP）；目前正在興建中並將於今年參與運轉的國家，包括墨西哥、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目前計畫要加入興建的有以色列、南非、智利等國。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要……

江院長宜樺：這種新的設計、新的裝置，我很願意去了解。

田委員秋堇：這不是新的，熔鹽式太陽能已經發展多年。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知道，在這件事情上我與你的態度其實並不是在根本的不同，我的態度並不是說我們不要發展綠能，而要發展核能。我的態度是我們極力發展綠能，但是，如果綠能還是沒有辦法來得及填充，那怎麼辦？

田委員秋堇：院長，德國政府告訴他們的人民：「太陽及風不會寄帳單來，你要把設備架起來！」然而，多年來我們的政府卻不斷地告訴人民，太陽能及風力很昂貴，是不穩定的、不可靠的。我在福島核災……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有一點可能……

田委員秋堇：請院長先讓我講一分鐘。

江院長宜樺：好，我聽您講完。

田委員秋堇：2011 年發生福島核災，德國政府於該年 1 月份邀請我與黃重球次長、陳貴明董事長、梁啟源、丁守中委員等人前往德國。結果我們發現，2010 年 12 月德國國會通過「2050 能源規劃法案」，未來在 2050 年德國 80% 的電力將由再生能源提供。為什麼他們要做這樣的規劃？因為他們預計在 2010 年至 2020 年間化石燃料即將用罄，德國為了國家安全的考量，也為了讓人民有穩定的電力，未來德國 80% 的電力將由再生能源提供。

院長，臺灣的太陽能是德國的 2 倍好，我剛剛也讓院長看到，德國太陽能於去年的發電量相當於 20 座核能廠，即 22 個十億 gigawatt，若將這樣的設備放在臺灣，可以創造 44 個十億 gigawatt 的電力。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計算一下我們可發電的面積，也請看看我們每一座風力發電機在各地所遭遇的抗爭，當時我們的環保團體在哪裡？他們有沒有替政府講一句話？

田委員秋堇：院長，你又反駁我，說綠能不可行。若你有那個心力與時間，不妨好好的去推展綠能，今天臺灣不要為了停建核四而搞到這樣的心力交瘁。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發展風力發電的時候，我們有若干的綠能朋友居然反對，說風力發電造成鳥類或附近居民噪音干擾，然後……

田委員秋堇：這些都可以溝通。

江院長宜樺：另一方面，他們又要我們廣泛地設置這些發電機，這顯然是相互矛盾的，我們一定要同心協力去發展綠能。

田委員秋堇：院長，如果你告訴我，我們禁得起一次核災，；如果你告訴我，你是上帝，你可以保證核電廠百分之百安全，那我就無話可說了。今天我只是要問院長……

江院長宜樺：委員又把話給叉開了，我剛剛是在呼應委員，我們能否共同努力去做一件事情。如果我們真的要發展綠能，不能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我們不要再用總總其他的理由阻擾政府發展綠能，這是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院長，阻擾綠能發展最嚴重的是政府的政策搖擺，在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後，第二年綠能政策立刻大轉彎，坑殺所有的綠能業者，也坑殺所有要安裝綠能產品的消費者……

江院長宜樺：那是因為已經有人發現其中有一些不當利益的可能性，所以才會阻止其發展。即使如此，我們仍然應該發展正當的綠能。

田委員秋堇：院長，你聽我說，那個時候你尚未擔任行政院院長，我質詢過前施顏祥部長。我問他：「就算有問題，你在什麼時候發現？」他說，他是在五月份時發現。他在五月份發現之後卻悶不吭聲，讓太陽能業者與民間裝置太陽能的消費者不斷地去運作，直到十二月中旬，他突然宣布綠能產業政策大轉彎，在這七個月內關門密謀暗算綠能、暗算人民。

囿於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只是要告訴院長一句話，在福島核災之後，我問遍所有的文武百官，拜託他們用身家性命向我保證核電廠是百分之百安全的，當然沒有一個人可以向我保證它安

全無虞。我也知道自己是明知故問，因為人類不可能敢百分之百提出這樣的保證，唯有神才能得到。

所以本席就寫了一篇文章，叫做「核電，只有神才玩得起的火」，而老天爺也真的玩給我們看，就是太陽，太陽是核融合，我們的核電廠是核分裂，老天爺給我們一個免費、安全，沒有核廢料，也不會有核災的免費太陽能核電廠，結果我們不要，我們要冒著亡國滅種的危險，花費人民天文數字的納稅金，去蓋一個人人都害怕的核四廠。

院長這個算盤到底是怎麼樣打的？本席真的不知道我們的政府到底在想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政府想的是負責任、務實讓國人的生活可以持續。

田委員秋堇：那你務實的給本席百分之百的安全保證啊！要零風險。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方面說只有上帝有辦法給百分之百的保證，另外一方面又要求我們給你百分之百的保證，你知道我們不是上帝，但是我們是在人事之中很務實的要創造人民福祉的一群人，我們必須要就事論事。

田委員秋堇：核四專案報告，本席在這邊跟你說好，既然你不能夠保證零風險，就是有風險，有風險就有可能面臨斷然處置嘛！斷然處置要有人留在核電廠斷然處置，上個禮拜五到今天，本席等了你七天，你連一個名單都沒有給本席，到底誰要留在最後失事的核電廠，或即將失事的核電廠，斷然處置的名單給本席。

江院長宜樺：上一次已經跟委員講了，誰值班誰就是那個工作。

田委員秋堇：核電廠誰值班？核電廠裡面會有幾個人值班？本席看過新新聞的報導，你們到最後是值班經理，如果給董事長，董事長沒答復，給總經理，總經理沒答復，問廠長，廠長也沒答復，最後，是值班經理要留下來，如果是交接班的時候，一個說我下班了，我要走了，一個說我還沒有上班。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問的話會沒完沒了，你會問他上廁所怎麼辦？他洗澡要怎麼辦？但是我們的制度不會讓他出現那種情形。

田委員秋堇：像太空梭會爆炸一樣嘛！升空 9 次沒事，第 10 次爆炸，就是會有風險嘛！

江院長宜樺：在此之後，美國仍然發展他們的航空產業。

田委員秋堇：你可以給本席保證斷然處置萬無一失，你是神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用這句話來使我沒辦法答復。

田委員秋堇：有核災的風險嘛！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神，就像你也不是神一樣，我們都知道這個限制。

田委員秋堇：你自己以為你是神啊！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沒有以為自己是神，所以我才很務實的跟委員說我們應該怎麼辦。

田委員秋堇：你還說不會發生福島式核災。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盡所有的力量，不會發生福島式的核災。

田委員秋堇：你盡所有的力量當上帝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委員回到最後還是問我是不是上帝，我不是上帝。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有核災的風險嘛！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田委員秋堇：不要等核電廠爆炸，才甘願把核電廠關掉，不要等新台幣歸零了，才甘願承認說你的政策是錯誤的。

主席：黃委員志雄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議題一：民生經濟類

一、核四議題

(一)反核四成為潮流

在國內反核四聲浪風起雲湧之際，馬政府化被動為主動，決定將核四停建交付公投，由全國人民共同做出決定，這種正面面對挑戰的施政態度，是馬政府再出發一個好的開始。核四從 1992 年由李登輝宣布興建、1999 年開始興建，堪稱台灣史上延宕最久的公共投資案，也是興建過程最久的核能廠。2000 年 11 月扁政府時期停建、百日後復工，造成今日問題愈形複雜、預算不斷追加。

但若照原計畫興建運轉，卻無人能夠保證，核四究竟會不會成為台灣未來 40 年安全的不定時炸彈，使得近來國內反核四聲浪持續高漲，漸漸成為潮流，一路從民眾與環保團體到甚少表態的藝人，似乎都反對核四的興建，其根本原因有四：第一，日本福島核災打破核安神話，讓眾多人民質疑在面積狹小、又處地震帶的台灣續建核電廠的安全性與必要性；第二，核四廠興建非採統包方式，而是分包並由經驗不足的台電公司自行整合，加以施工缺失層出不窮，讓各界信心全失；第三，原能會對核安監督公信力不足，政府又明顯替核四護航，致社會不信任政府對核安的保證；第四，台電公司及經濟部一味恫嚇人民不建核四將令電價暴漲，更激化社會反感及反核四勢力。

(二)核四資訊不夠透明，到底誰說的是真相

政府須針對核四涉及的核安風險、外界對台電核四廠施工及安全的疑慮、停建的利弊及影響評估、可能的替代方案等，提供充分資訊，以供人民判斷。但這幾年政府嚴重忽視核安監督的民意，資訊提供只側重在電價可能大幅上漲，以致讓社會難以信賴。就如朱立倫市長主張的「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核電」、「如果無法處理核廢料，憑什麼使用核能？」。未來如果繼續忽略資訊充分揭露，則很可能贏了公投，卻輸掉政策公信力，核四紛擾很可能因公投反而更加擴大。尤其台電的說法與環保團體的說法根本就是南轅北轍大不相同，民眾根本不知要信任誰。

1.政府說核四非扮裝車，所有問題皆是技術上即可改正的問題，並無重大核安問題。環團說核四自施工以來，大小問題不斷，更擅自變更設計又疑似處於斷層帶，自開工以來已開罰 47 件共計罰 2 千 2 百多萬元，監院更針對核四施工彈劾 2 件糾正 5 件。

【2008 年台電違規自行變更設計 395 處；2010 年共計發生工地火警、主控室發生火警、配送電路系統燒毀、雨水積滲、電纜配線不合規定；2011 年原能會發現台電擅自變更與安全有關設計達 700 多處；2012 年螺栓施工順序不對、12 月全面清查共發現 18 處地雷】

2.政府說核四不蓋，北部民國 107 年將有缺電危機。環團說核四不蓋，台灣根本無缺電危機。

【環團指出政府還是依據現有產業結構預估用電量，以這種電力需求成長為根據的推估，就算台灣蓋再多電廠也無法跟上。因此，未來是否會缺電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能有新的思惟，以抑制用電需求。】

3.政府說核四不蓋電價要漲四成，近日又說核四商不商轉與電價無關，到底不蓋核四，會不會漲電價。

【江宜樺在立法院質詢時公開提及「核四問題不能完全聽台電的說法」，光是核能發電占總發電比率，就有 6%、12.5%與 18.8%等不同數字】

4.政府說核四不蓋投入的兩千多億元就浪費了。環團說核四續建除了要追加 500 億預算，全民至少還需負擔 1.12 兆元天價，所以現在應該認賠殺出。

【台電說若不建核四將無法回收面臨破產。若政府概括承受巨額呆帳需全民買單。環保團體估算，包含追加預算，以及未來 40 年核電廠運轉、除役和廢料處理等經費，合計超過 1.1 兆台幣，】

5.政府說備載電率需要維持在 15%左右，否則遇到夏日用電高峰北部將大缺電vs環團說台灣備載電率過高，不建核四也不會缺電。

【在核四不商轉，核一、二、三廠 2025 年完成除役，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2.9%，低於法定的 15%。備容率太低只要機組故障，就可能缺電。】

政府說

VS

環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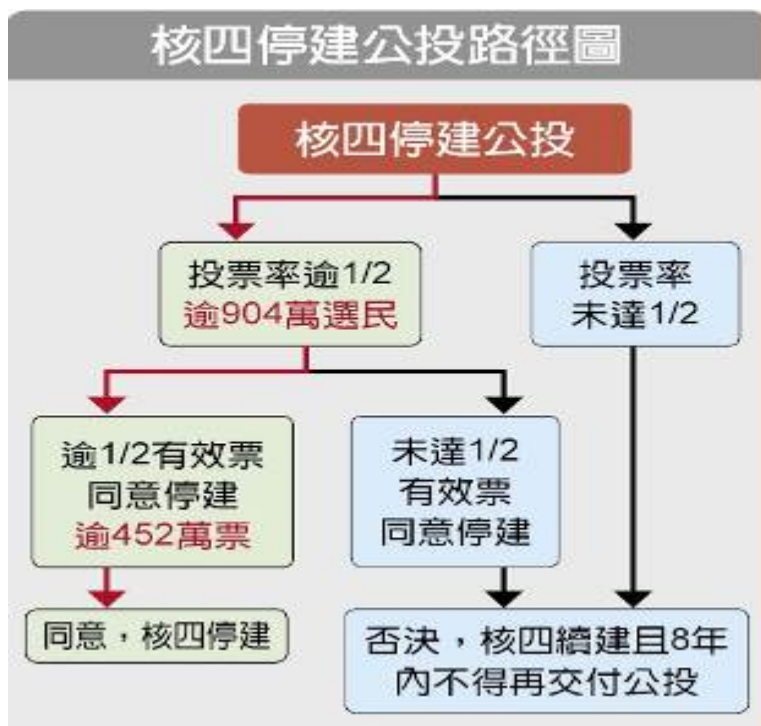
核四非拚裝車，都是技術上可改正事項，被處罰之後都已改正	核四擅自變更設計，又處斷層帶，針對施工原能會已開罰 47 件，監院糾正 5 件彈劾 2 件，施工核安充滿瑕疵
核四不蓋，北部民國 107 年將有缺電危機	核四不蓋，台灣根本無缺電危機
核四不蓋，投入的兩千多億元將浪費可能還有後續賠償	核四續建除了追加 500 億預算，還得再花 1.12 兆元，現在應該認賠殺出
備載電率最少需要維持在 15%左右，否則遇到夏日用電高峰北部將大缺電	台灣備載電率一直過高，不建核四也不會缺電
核四不商轉台電會破產，而且電價還會上漲	不管核四商不商轉，電價都會漲，不該把電價與核安掛勾

(三)核四公投主文、門檻吵不休

我國公投須二分之一公民參與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贊成才能通過，因此朝野因核四公投因為公投法的門檻、公投題目爭論不休，有人認為公投未投票者，可能只是較不關心國事而不欲表達意見，並不代表皆反對公投案之命題。但現行公投法將未投票者皆視為否決公投案之命題，此作法等同於逼迫不想表達意見者行使投票權，否則將使公投案不過關，嚴重違反民主原則，我國現行公投法將修憲與其他事項綁在一起，而採取高通過門檻的做法，將無法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

但本席認為過去的六次公投，與其指責是門檻太高，更可能是人民看清這些題目的政治意涵過高，與公共政策公投無關，因此本席並不認同為了一次的公投而改變遊戲規則，倒不如共同

促成不在籍投票制度來提高投票率。尤其核四是跨越地域的公共政策議題，尤其新北市就有三座核電廠，加上新北市有超過一百萬以上的流動人口，倘若因此無法趕回戶籍地投票，等於錯失表達興建核四與否的意見，若可以藉由技術克服讓核四施行不在籍投票制度，這才是進步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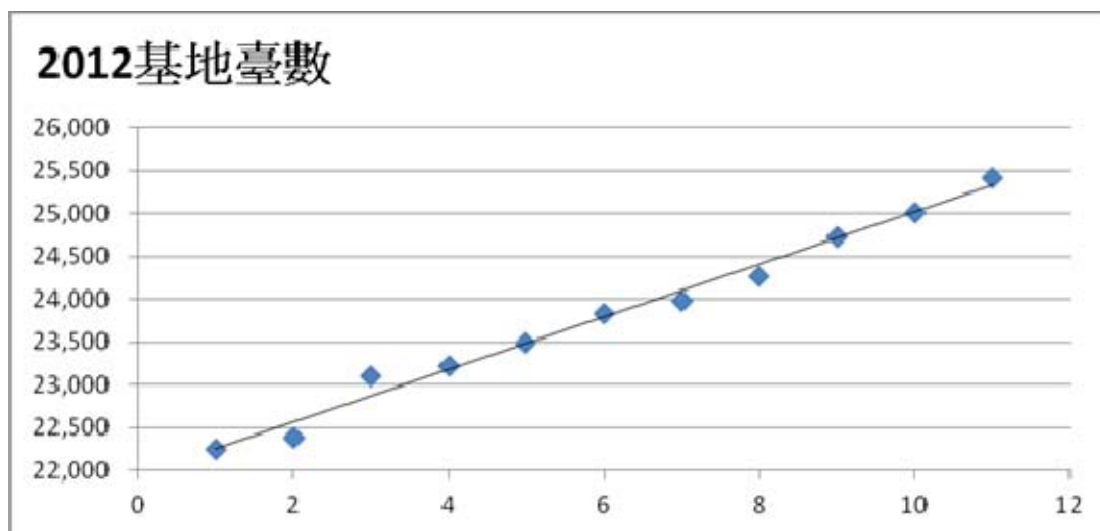
#### (四)非核後台灣用什麼拚經濟

另一方面若是核四停建公投過關，如何尋找替代能源是政府當務之急，目前燃煤、核能發電是國內基載電力的大宗，具備穩定供應、24 小時運轉不中斷的特性。反觀天然氣與燃油，發電成本較高，只能在尖峰用電時段使用，例如夏季，至於太陽光電、風力發電，來源不穩，無法做為備用能源。尤其過去一些電廠的開發案皆因為環評因素而沒有過關，未來走向無核家園後，有哪些替代方案，則將牽動台灣長期能源政策。沒有人反對「非核家園」，問題是台灣 90% 能源都依賴進口，非核後，可有替代能源政策？非核後，若是依靠煤、油、汽，煤會造成污染與CO<sub>2</sub> 排放問題，汽，雖然潔淨，卻是相當昂貴的能源。非核後，電價是否漲？是否會陷入限電危機？工業用電、民生用電是不是也都要漲？電價漲，萬物是不是皆會漲？政府可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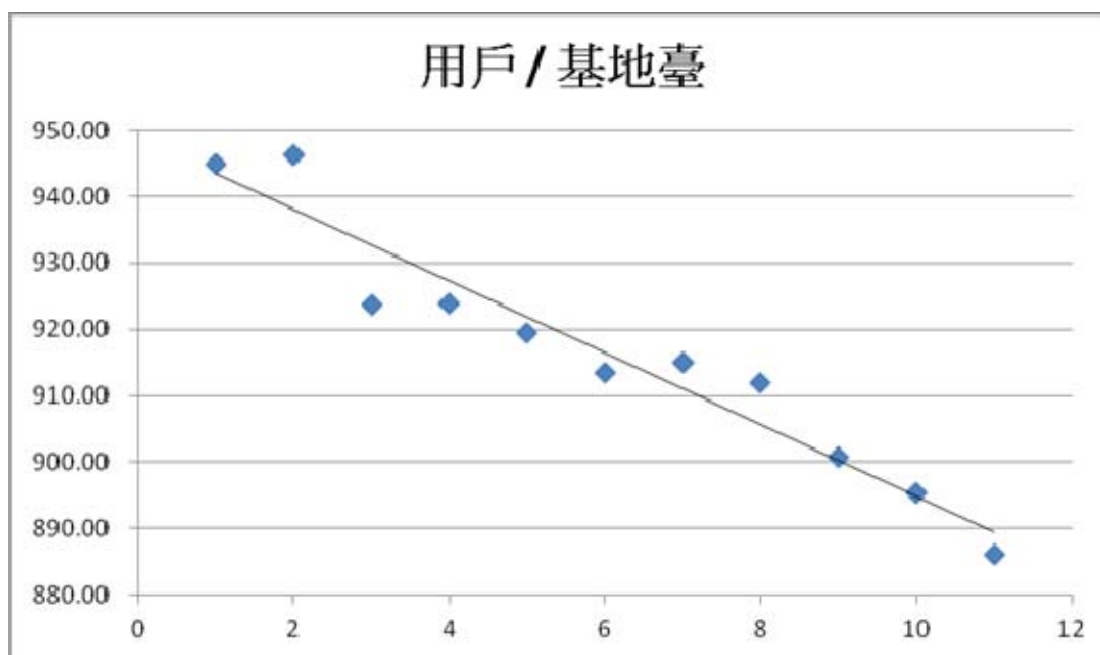
#### 二、2013 年 100 Mbps 寬頻上網不跳票 vs 龜速上網怪罪網路吃到飽

政務委員張善政日前保證「2013 年 100Mbps 寬頻上網，100% 普及政策不會跳票」。但同樣的去年張善政與新任副院長毛治國過去卻都將國內電信業者上網塞車問題的矛頭指向「吃到飽」，都認為行動上網塞車元凶是因為大家都在使用上網吃到飽，但是為了瞭解消費端 3G 上網品質，消基會與台大電機所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總共收集 107,995 筆測試資料，同時以 Android 與 iPhone 平台測速。結果發現，電信業者的基地台總數從 23,496 個增至 25,420 個，隨著基地台數增加與持續擴建新型基地台，成功拓增頻寬供給量，上網品質的改善幅度顯而易見

。從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在這段期間測速發現，基地台總數從 23,496 上升至 25,420（表一）。每個基地台平均服務的用戶數也因基地台總數增加而減少（表二）。這表示隨著業者布建的基地台數增加以及擴建新型基地台，總體頻寬供給增加，雖然使用人數增加，上網品質速度也呈現改善（表三）。一旦擴增基地台數，即使用戶增加，網路品質仍能明顯改善，顯示問題根源是基礎建設，而非所謂的上網吃到飽。試問，毛副院長經過實測後，是否仍認為取消網路吃到飽以解決網路塞車？本席認為政府不應拋出取消吃到飽，以提升 3G 連線品質的方案，而應加強網路建設，惟有提升無線寬頻供給及加速 4G 建設，才能真正改善連線品質。



表一 2012 第三代行動通訊基地台台數



表二 2012 第三代行動基地台平均服務用戶數（用戶數／通訊基地台台數）

	下載(第二期) Mbps	下載(第一期) Mbps	上升率(%)
中華電信	3.90	3.4	14.71%
台灣大哥大	3.33	3.1	7.42%
遠傳電信	2.71	2.28	18.86%
威寶電信	2.07	2.05	0.98%
台灣平均	3.24	2.8	15.71%

	上傳(第二期) Mbps	上傳(第一期) Mbps	上升率(%)
中華電信	1.56	1.1	41.82%
台灣大哥大	0.96	0.96	0.00%
遠傳電信	0.90	0.67	34.33%
威寶電信	0.61	0.58	5.17%
台灣平均	1.10	0.93	18.28%

表三 各業者WiFi+ 上傳 3G平均速度

三、經建會主委說：今年經濟景氣「審慎樂觀」，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兩條曲線將呈黃金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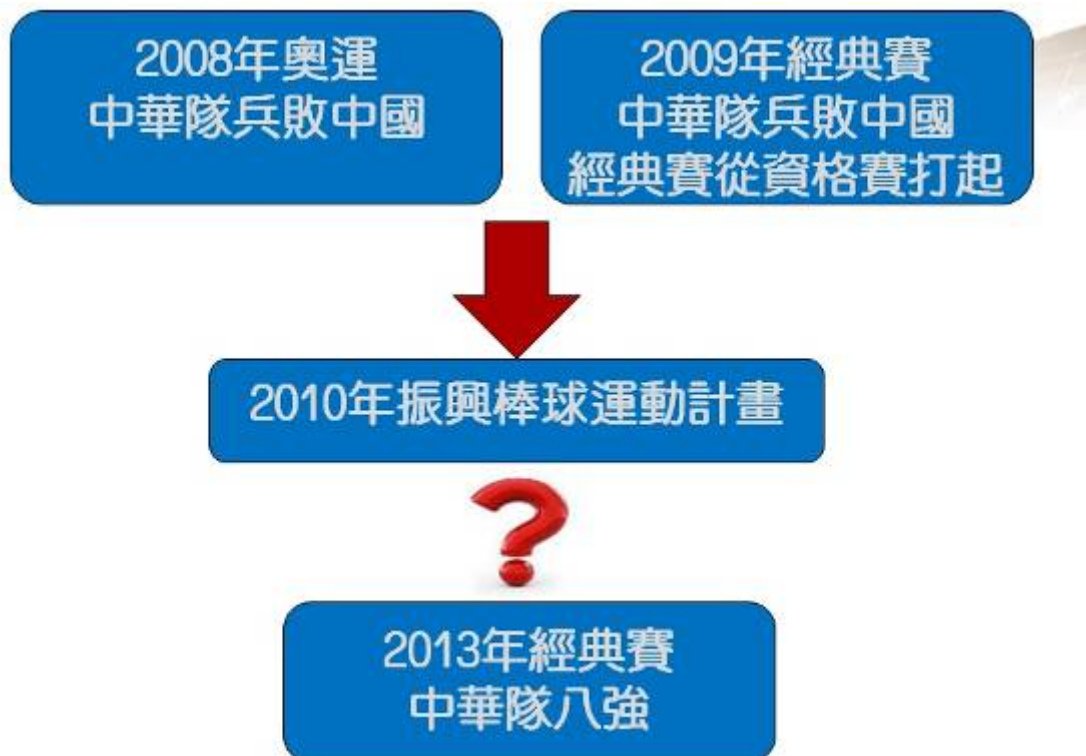
江內閣正式上路，扛起經濟規劃大旗的新任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喊出「黃金交叉」，期盼讓我國經濟成長率能向上突破百分之四；失業率則向下降，壓到百分之四以下；他對在今年內達成，「有相當程度的樂觀」。本席欣見新內閣上任後，就對台灣經濟充滿信心與動力，然而馬總統上任後，對於 633 也深具信心，但事實證明 633 政策因為國內外經濟不景氣，導致 633 政策形同跳票，現在經建會主委才剛上任又喊出，「經濟成長率破四、失業率降為四以下的黃金交叉」，試問其信心何在、政策何在、如何實踐？抑或是如外界唱衰的黃金交叉其實是「經濟成長率持續不到四、失業率持續破四—的死亡交叉」？尤其過年中到年後，油價連漲，帶動物價的蠢蠢欲動，計程車、公車也都醞釀漲價，如何穩定物價，避免油價持續上漲而帶動水費、電費、菜價等所有民生物資跟著喊漲。未來即使受惠全球景氣復甦，經濟成長數字美化，但如果就業機會增加依舊有限，薪資依舊長期停滯，多數人民依然無感。本席要強調的是，畢竟經濟成長率再高，都只是虛幻數字，如何能夠將經濟成長數字，反映在就業機會、薪資待遇上，讓人民口袋滿滿，才是幸福有感，而不是端出孔子思想、論語來治國。

#### 議題二：教育體育

一、經典賽進八強＝振興棒球運動計畫的成功？

(一)2008 年北京奧運，中華隊兵敗中國。2009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以二連敗成績遭到淘汰，其中再次以 1：4 的比數連輸中國。2010 年政府提出四年 10.25 億元的振興棒球計畫。

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打進八強，棒球運動再度受到鼓舞，此次世界棒球經典賽激發出國人棒球熱的共識，再度引發國人高度關注。有人認為振興棒球運動計畫發揮了成效，【教育部體育署表示，中華隊選手奮戰不懈的拚鬥精神及優異表現讓國人感動不已、凝聚民心士氣，同時更激起國人對棒球運動的熱情，證明「振興棒球運動」計畫沒有白費。】但也有不少人認為台灣打進經典賽前八強，完全是因為球員、教練團的努力，振興棒球計畫毫無作用，試問，署長認為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對於台灣國際賽事提供了那些幫助？少了振興棒球計畫台灣是否就無法打進前八強？事實上經典賽從資格賽開始前的組訓就不順，從教練團、球員組成、熱身賽比賽場地、申請國光獎金【中華隊首次打進經典賽八強，教育部體育署確定將以專案方式發給全隊教練、球員每人激勵金 20 萬元；中華隊 28 位選手連同大聯盟頒發獎金、中華職棒支付出場費在內，所有人至少可領 97 萬元。】，棒協與中職聯盟都有不同意見，但也未見體育署（或當時體委會）出面扮演溝通的橋樑，反而放任兩個協會繼續內耗，如果政府認為今年經典賽中華隊打出好表現，就表示台灣棒球實力已突飛猛進，代表目前的操作模式是正確的，那本席不免擔心政府對於振興台灣體育的心態根本沒有改變，認為只要給錢就可以提升台灣運動環境，尤其日前江院長說，3 月 20 日將安排經典賽球員與總統接見餐敘，然而球員要的不是政府賽後的沾光接見，而是希望知道政府能給予他們多少的實質幫助？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執行至 102 年為止，接下來如何繼續延續熱潮與培訓機制才是最主要的工作，是否將繼續推出振興棒球的計畫？預期目標？成效？方向何在？【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彭台臨說，為期四年的振興棒球計畫今年底結束，接下來就是強「棒」計畫，十八日前將邀集棒壇重量級人士、中華棒協和中華職棒詳談，目標四年後組成最強中華隊奪得經典賽冠軍。】



(二)當時的體委會表示，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將規劃建構由下而上的完整發展培訓體系、扎根工作之落實推動，將有助厚植我國棒球運動人才培育及競技實力，為重振「棒球王國」奠下根基，而棒球扎根工作則由教育部與該會分工合作推動。教育部著重基層棒球面的擴大及球隊數的增加。體委會則著重基層棒球運動人才培訓及水準提昇，規劃執行輔導縣市政府擴大設置棒球基訓站、加強培訓大專甲組一級球隊、輔導區域棒球基訓站辦理週末對抗賽及辦理棒球基訓站及大專甲組一級球隊訓練營等工作。試問，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已執行 3 年多，其具體成效何在？預算執行與分配成效為何？其所設定的主要預期績效包含：

1.落實棒球紮根工作基層棒球隊數成倍數成長，至民國 101 年成長至 1,634 隊。(至 102 年各級學校棒球隊增至 880 隊；棒球社團增至 754 隊，合計 1,634 隊)。實際上：至民國 101 年共核定 569 隊基層棒球訓練站。

2.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社會甲組成棒隊民國 98 年增加 4 隊，之後每年至少增加 1~2 隊，至民國 101 年國內甲組成棒隊成長至 10~12 隊。實際上：目前只有合庫棒球隊、臺電棒球隊、臺北市棒球隊、新北市棒球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臺中威達成棒隊、崇越科技棒球隊、臺東紅珊瑚棒球隊等 8 支甲組球隊

3.100 年度完成 2 軍建制，建立屬地主義。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維持在 4,000 人以上。實際上：職棒屬地主義不明顯，2010 年平均觀賞人數 2,690 人，2011 年 3,000 人，2012 年 2,433 人。

4.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實際上：世界棒球經典賽賽前中華棒協與中職組訓狀況連連、賽後棒協機位安排、國光獎金爭議等。

預期績效	實際結果
基層棒球隊數成倍數成長，至民國 101 年成長至 1,634 隊。	至 101 年共核定 569 隊基層棒球訓練站。
至民國 101 年國內甲組成棒隊成長至 10~12 隊。	至 101 年甲組成棒隊只有八隊。
職棒建立屬地主義，票房平均單場觀眾維持在 4,000 人以上。	職棒屬地主義不明顯，2010 年平均觀賞人數 2,690 人，2011 年 3,000 人，2012 年 2,433 人
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	世界棒球經典賽賽前棒協與中職組訓狀況連連、賽後棒協機位安排、國光獎金爭議等。

表四 振興棒球計畫預期績效與實際成果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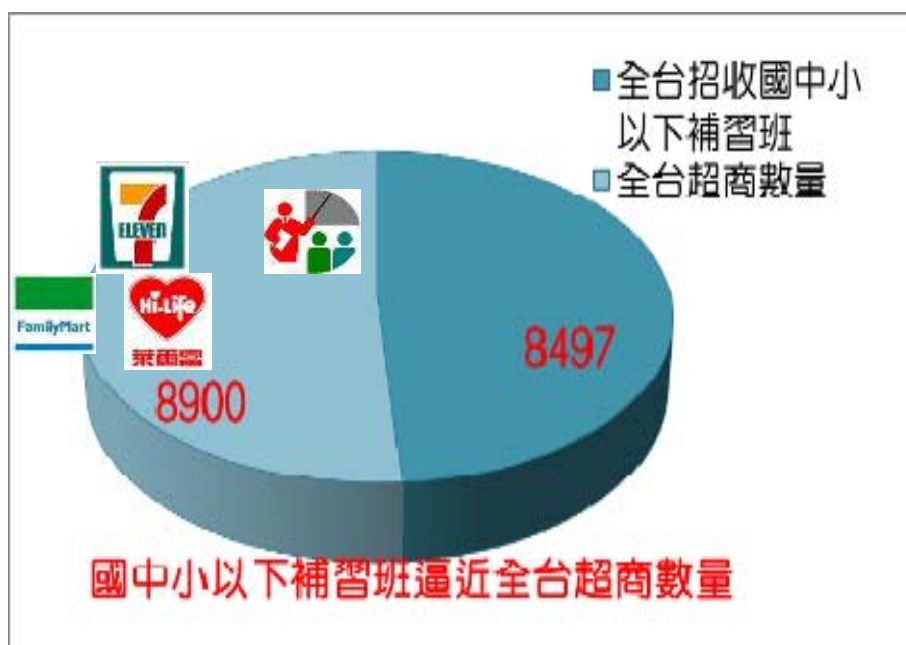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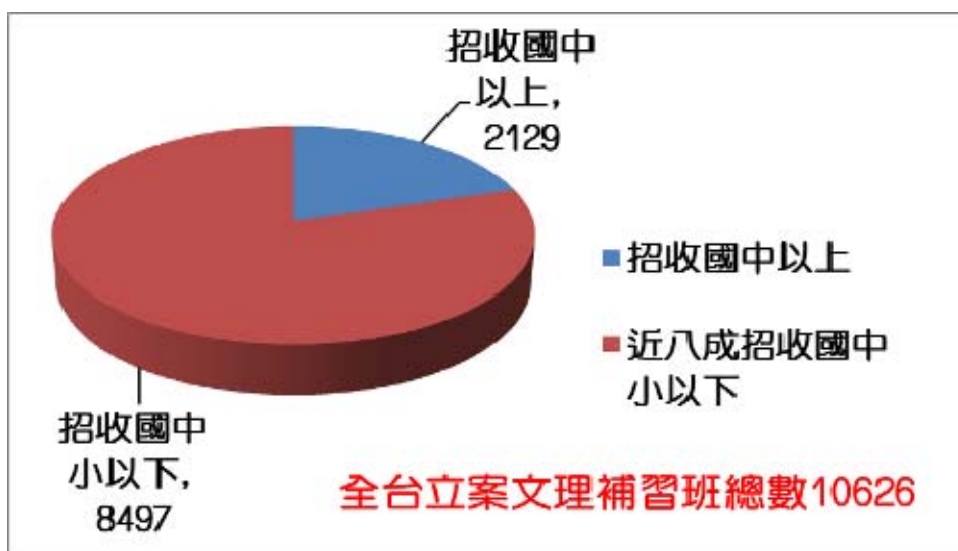
另外目前成績優異的棒球隊，多半是青棒以下的代表隊，我國棒壇始終是處在「小時了了」的狀況下，我國在國際棒球總會世界棒球排名之所以在第五名，也是靠這些小球員的努力累積而來，但隨著年紀越大，因為升學後或是被國際挖腳後，國際賽成績越差，因此振興棒球計畫是否針對這樣狀況找出原因加以改善。

## 二、台灣升學補習班比超商還多

依據天下雜誌(516期)報導指出，根據教育部委託統計，今年 1 月台灣的補習班家數創下新高，立案共有 18,956 家，升學文理補習班則有 10,626 家。其中八成的招生對象為國中、小學生，逼近 3 大超商總數的 8,900 家。光是 2012 年升學文理補習班，就比前一年暴增近 600 家，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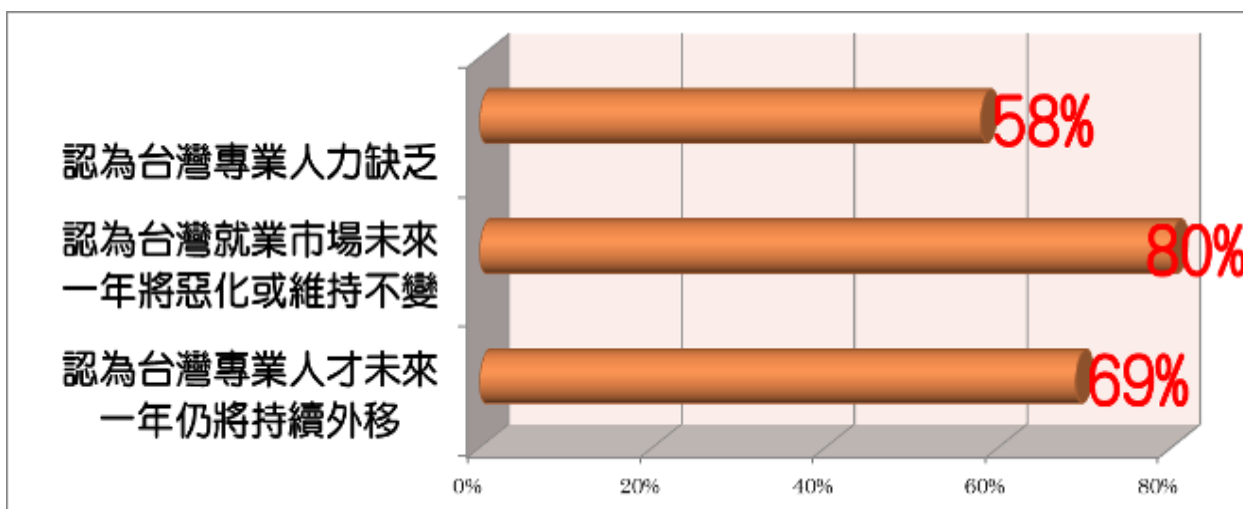
學補習班和超商數量並駕齊驅，正是另一個台灣奇蹟。12 年國教，目標是舒緩過度升學壓力。然而，今年 1 月，台灣補習班家數創下新高，其中 8 成以國中、小學生為對象的文理課後補習班。下課後，孩子開始補英文、作文、音樂、美術、舞蹈等。因為少子化以及 12 年國教的即將上路，家長對教育的需求更精緻化也更多元化，家長對制度愈來愈搞不清楚，乾脆交給補習班，因此補習班數量未來只會增加、不會降低。

補習班數量增加並非代表就是壞事，讓人憂心的是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學生花在補習的時間卻越來越多，現在的學生下課後，就是開始補習繼續過著早上 6 點出門上學，下課後轉戰台北西門町、南陽街，補英文、數學、理化、各項才藝的補習人生。於是我們看到的是，補習照樣存在，成績、課業、考試、壓力照樣存在，12 年國教強調的適性發展目標根本看都看不到。試問，面對七、八年級生還是過著評量、參考書照買，大考、小考照考、早出晚歸的生活。根本沒有改變國中生任何的生活，教育部要如何改善這樣的現況與憂慮？



### 三、歐洲商會：台灣薪資低 人才持續外流

對於最近有博士生放棄教職改賣雞排，郭台銘認為，並不是說賣炸雞排不好，但像是炸雞排的工作應留給國、高中生去做就好。他還隨口說出，這應該要課教育資源浪費稅。試問，教育部對於郭董的言論是否贊同？但郭董會提出的這樣的論調，本席認為郭董並無針對性，而且本席也認為賣雞排沒什麼不好，也是一份正當行業，郭董反而點出台灣人才資源結構出現了問題。例如日前歐洲商會公布「2013 台灣薪酬及就業展望」，內容指出相較亞洲其他鄰近國家，台灣薪資成長趨緩，人才短缺將是台灣未來的問題；且過去二十年產業紛紛西進中國，也帶走精英人力，造成跨國企業難以在台灣找到足夠的高階管理及技術人才。此份調查是針對台灣四百多家大型企業雇主進行就業市場調查，結果顯示，有 69% 受訪企業認為台灣專業人才未來一年仍將持續外移，而有 67% 專業人士首選的外移工作地點為中國，其餘是香港、新加坡、日本，比例分別為 19%、10%、4%。另外有 58% 認為台灣專業人力很缺乏，高達八成認為台灣就業市場未來一年將惡化或維持不變。除薪資過低以外，台灣工作時數較高也是人才外移主因。該報告調查指出，大多數台灣人每周工時超過 40 小時，40% 約 40 至 45 小時，22% 約 45 至 50 小時，更有 10% 每周工時在 50 個小時以上。



歐洲商會「2013 台灣薪酬及就業展望」調查

人才為國家競爭力的根本，台灣的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每年培育出 23 萬畢業生，但我們現在面臨的情況是，全國 4.16% 的失業率，大學以上失業率為 5.13%，25 至 29 歲的失業率更高達 6.90%。事實上，台灣青年不只薪水低，失業率也居高不下，年輕人包辦失業率最高前三名，二十至二十四歲失業率高達 13.22%，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失業率也達 6.9%，三十至三十四歲失業率也有 4.28%。本席認為國內就業市場面臨高階人力大量外流、基層技術人力嚴重不足的兩大問題。在高階人力流失方面，由於國內薪資水準偏低，導致高階人力外流，國外白領人才也不願踏入台灣職場，另一方面，台灣企業也不願意培育基層人才，導致新鮮人起薪過低，年輕人失業率攀升，於是在這惡性循環下，台灣陷入人才荒與失業率的危機。目前在台灣，有很多年輕人都是「青貧族」，年輕人的薪情差，三十歲以下受僱者共 250.7 萬人，有 34 萬人月薪不到二萬元，占了 16.53%；月薪不到三萬元累計達 126.5 萬人，占了 61.5%；各年齡層中，三十歲以下年輕人

包辦薪資最低三名，十五至十九歲平均月薪僅一萬五五三元最低；二十至二十四歲平均月薪二萬三六四九元倒數第二；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平均月薪三萬〇五五一元倒數第三。

國內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大專畢業生愈來愈多，且年輕人延遲就業，三十歲左右的年輕人可能才出社會工作不久，薪水相對不高，所以年輕族群出現「低薪」、「高失業」的情況。但學者認為，台灣薪資明顯偏低，且薪資成長停滯，這是結構性問題，主要原因包括產業未升級、企業盈餘及薪資分配不均等，這些問題若未改善，即使景氣復甦，薪資也難有很大改變。

本席認為長久以來，我國欠缺積極性的人才培育及引進政策，人才是一個國家無形的財富，在國內卻常被看得太輕，人才流失需跨部會、組織等多面向的進行檢討，須從包括產業面、教育面等各個產學鏈都得一起考量改善。亞洲其他先進國家對於吸收人才非常積極，新加坡、韓國、香港等在這方面都很有彈性，人才政策充滿活力、彈性與想像力。試問，人才荒、年輕人高失業率、低起薪問題討論許久，江院長上任後有無甚麼創新的作為與想法。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鎮湘：（17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將最近一年當中亞太的情勢，簡單的作個分析，我們有周邊盟國或連結地區六個國家元首。在相繼的更換，北方有主權的爭議，包括日本跟俄羅斯的問題，韓國主島的問題，中間有我們東海釣魚台的問題，南邊有太平島的問題，我想諸多的問題，都是一個變數，相對的，我們國防的安全，格外的重要，請問院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本席最擔心的就是募兵制，過去這一年來，也經常提到這個問題，感到遺憾的是，這件事始終未能獲得具體答案。請問部長，針對目前募兵制的情況，你認為可以順利達成嗎？

高部長華柱：關於募兵制，我們在推動之前就考慮到一些限制因素及困難度，但是這個制度的推動，誠如委員所說是一個革新性的重大變革。推動募兵制的基本條件，主要是徵兵制度產生了問題，所以這是必然要走的路。但是全世界都知道，募兵制的推動必須要有更多配套條件來支持，尤其是預算方面，而其他各相關部會也必須共同面對；這是我所擔心的事。

陳委員鎮湘：募兵制與徵兵制截然不同，徵兵制是一個義務制，募兵制則是一個職業選擇，誘因如果不夠的話，如何能讓父母願意自己的子弟來當兵？不僅是待遇問題，還要考慮到出路問題與尊嚴問題，這三者如果缺一，就募不到兵。自古到今，徵兵制很多，募兵制很少，然而募兵制是全人生的，就國防部而言，用的是上半部，也就是他的青壯年這一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用他的壯老年這一段；國防部加上退輔會，就是一個年輕人從軍的全人生規劃，部長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我瞭解這整個循環的政策是如此配套。

陳委員鎮湘：輔導會主委，你認同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認同。

陳委員鎮湘：院長，你支持嗎？

江院長宜樺：支持。

**陳委員鎮湘：**話句話說，輔導會如果不能解決國防部的問題，輔導會的存在就有問題，變成沒有意義。我們也可以說，現在的輔導會是為了當年從大陸播遷到台灣來的一代老兵所設置的，這些人逐漸凋零，你們也面臨到組織結構要考慮改變，問題是要往哪裡改？募兵制國防部的接軌，是最好的改變方向，請問主委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同意。

**陳委員鎮湘：**針對這個問題，這張圖可以解釋得很清楚。我們常常講，募兵制沒有錢，但不光是錢的問題。我們知道，國防部用的是青壯年這一段，當一個年輕人來到部隊當兵，可能在二十幾歲的時候，多的話也是三十幾歲的時候就要離開軍中，如果沒有安排一個出路，他在職業上的選擇會很困難。以部隊來講，有所謂戰鬥兵的官科，有非戰鬥兵的官科，戰鬥兵的官科是部隊形成的主力，但是這些官科的人退休後，在社會上是不容易找到工作的，譬如以陸軍來說，有些人的專長是「步戰砲」，但社會並沒有這個東西，所以對於這些人員如果不以輔導會的方式來接軌，在誘因方面是非常困難的。這點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

**陳委員鎮湘：**因為時間的關係，圖表上的這個數據我就不唸了。下面要談的是組織結構的問題，先講退輔會，現在所看到的這個組織結構是你們原來的組織結構，我想，大陸來台 60 萬國軍在退伍後沒有形成任何社會問題，就是這個組織結構的貢獻。我記得我們讀書的時候，那個敲鐘的工友就是老兵，這些人員相繼凋零之後，組織結構就萎縮了，因此，政府相對的關閉了許多單位。另外還有幾個單位我把它分為幾部分，一部分是夕陽的，就是老兵凋零之後經營不下去的單位，例如榮家；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可以永續經營的，包括各榮民醫院；最後這個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可以開創未來的，未來就是國防部釋出的人力。我想國防部非常清楚，後勤委外，請問後勤包括膳食、油料等等可以隨便選擇一個一般的商家去執行嗎？這樣對任務難道不會有影響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行的輔導會制度是美國協助我們建立的，那時候美國是徵兵，可是我們那時候的兵幾乎都是招募來的，現在正好相反，美國現在實施募兵，我們從當初的募兵變成徵兵，現在正要從徵兵開始走向募兵。我在輔導會工作過兩次，今天能夠推動募兵，退輔制度是基本條件，以前做得好是因為輔導條例第八條規定，國防部所有的單位可以將業務指定交給輔導會的事業單位來執行，可是現在法令改變了，所以榮工處變成榮工公司以後，都沒有獲得優先權，這一點必須在法律上取得支持。現在美國歐巴馬政府的政策是，如果任何一個企業單位能夠用退伍之後的兵，使他們募來的兵在退伍以後，就學、就業能夠獲得保障，除了減稅之外，還可享有優先權。剛才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如果能在法源上加以解決，輔導會有這些組織，才能協調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鎮湘：**這就是我今天要向院長報告的，我想推動募兵制不能走回頭路，如果要堅持走下去，組織結構若有必要調整，行政院就應斷然予以修法，作一合理的改變。

其次就是法律上的問題，一個是輔導會或國防部可以提案修法，另外，我們委員也願意協助達成這個目的，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憲法增修條文對於這一點規定得非常清楚，同時，退輔會相關的輔導條例也規定得很清楚，請問輔導會曾主委，能夠滿足你們的需要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原來輔導條例對於退伍軍人的安置、就業、就學的相關規範都很明確，到目前為止這些規範雖然還有效，只是經過時代的演變，在執行上並沒有完全落實。

陳委員鎮湘：所以我特別要藉此機會向院長報告，現在其他部會對於弱勢團體、原住民的照顧都能非常用心追蹤，本席認為在退輔會這部分，從現在開始應用心加以追蹤，否則，當國家招募不到兵的時候、招募不到戰鬥兵的時候、國安出現警訊的時候就來不及了，因為任何一個戰鬥部隊的訓練絕不是一天可以做到的。今天我特別就這一點向院長作很誠實、很誠懇的建議。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我要談談國防部的問題，我們國軍從大陸來台數十年，組織結構也做了很多的改變，但現在我們可以從這張圖表看到，顯然是高層變動得少，基層則非常薄弱，正所謂的頭重腳輕。這張圖表是我們根據實況所做的描述，我們從當年的 80 萬、50 萬、一直到 21 萬 5,000 人，我們要如何能夠精簡高層、充實基層，這是非常重要的。如何能夠消除所謂的戰場遊將、遊校、遊尉、遊士、遊兵，本席講這個，高部長一定非常清楚。部長，我們如何能夠消除這一點？這是你我共同努力的一個目標。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精粹案是總統在 5 年前就任後所推動的一項政策，非常感謝大院委員在去年 11 月中旬通過法令的修正案，換言之，我們不是沒有考慮到組織的調整，我們原來是希望把它變成三個軍種的總部，實際上，委員也非常瞭解，目前台灣的形勢而言，軍級已經取消很多，師級也取消很多，但並不代表我們沒有精簡的空間，所以，在國防六法通過之後，未來我們要如何消彌剛才委員所提到這些冗員、閒置人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在精粹案的執行過程中再規劃下一個階段對這些無效的人力做整合，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鎮湘：若是朝正確的方向去做，本席是支持。不過，我也藉此機會向院長報告，無論是什麼人，非專業的手不要伸入到專業的領域，然後又堅持要變更，我想這是不對的。我們今天之所以會變成所謂的募兵制，就是因為非專業的手插入到專業的領域，造成我們的兵入伍不到一年就要退伍，政府只能被迫從徵兵改成募兵。我們已經感受到這種痛苦了，本席在此要誠懇地呼籲，非專業的手不要強加伸入專業的領域，硬要求別人改，這是不對的。院長，你支持嗎？

江院長宜樺：我支持。

陳委員鎮湘：其次，我們要談到戰力保存的問題，這一點是比較專業的部分，任何的戰力包括戰力的建立、戰力的保存及戰力的發揮，戰力的建立不僅僅只是買武器和裝備而已，它必須經過嚴格的訓練、達到一定的鑑定，才具備了戰力，部長，是不是如此？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見解非常正確，必須有這樣的配套作法。

陳委員鎮湘：第二，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即戰力保存，我在部隊服務，曾經一再強調，不能夠戰力保存的戰力是無效戰力。換言之，如果今天中共第一擊，我們的飛機統統都被摧毀在跑道頭，那我們 400 架飛機的戰力與 4 架飛機的戰力是一樣的，因為統統都飛不起來。所以，戰力保存與戰力發揮是密切相關的，不能戰力保存的戰力是無效戰力。以往我們一再強調國防與民生要結合，例如，我們的高速公路一共有 5 條戰備跑道，也做過起降訓練，部長非常清楚，它符合全戰備的要求嗎？不符合！你知道它起降一次，需要交通管制多久嗎？在此本席不便於講，這都是非常

值得我們擔心的事情。其次，農委會主管的漁港中，所謂的戰備漁港，我們的小軍艦艇應該可以運用漁港來加油、掛彈，但是，我們現在在建設漁港時有沒有考慮到這些措施？有沒有會同國防部，進行整體的改進？這是存疑的。

有關陸軍，我們高樓大廈的地下室和頂端有沒有考慮到戰甲車的進出和直昇飛機的停降？其實這都是法規上可以考慮的。如果今天法律上能以消防的立場來規範頂樓的厚度，空中機動的直昇飛機自然就可以停放，這樣就可以快速疏散，使我們的戰力得以保存。

我今天簡單向院長報告，國防與民生相結合絕不是口號，應該把它變成具體的行動，未來的戰爭我們才有勝算。部長，你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臺灣所有的兵要地貌都改變了，現在很多都都市化了。都市化之後，這部分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如何去結合，變成一個城市作戰的都市化的地形。有關防衛作戰條件的改變，這部分必須國防部和其他部會共同來研究和配合。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還有一個小的觀念，我們常常講「買武器、買武器」，可是我跟院長報告，軍售絕不等於軍購，因為軍購是我方依據我們的需要來提出裝備的需求，但是美方要考慮全般態勢，同時也要考慮自己的國家利益。譬如我們十幾年前提出要採購 F-16C/D，但所獲得的是 F-16A/B 的提升而已。也就是說，軍售和軍購不是等號，同時，軍購也不等於安全的保障。

我剛才報告的這些就是我們怎麼樣能夠靈活地運用、有效踏實地去執行，這樣戰力才能保存。

接下來是有關救災的問題。請問內政部李部長，上次總質詢我就提過這個問題，你也有肯定的答復，我再次請教你，救災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颱風、土石流等某些災害，是內政部沒有錯。

**陳委員鎮湘：**我要跟院長報告，災害可以分為有預警和沒有預警兩類。前者譬如颱風，颱風是有預警、次第增強的；沒有預警的譬如海嘯和地震，預警時間極短或者沒有預警。全世界運用部隊來救災的國家，如果是重大災害，投入精銳部隊是對的，但是平時發一個颱風警報，就把精銳部隊投入救災，這是浪費。我好有一比，就好像拿一個勞斯萊斯的車子去當教練車，浪費！我們沒有那麼富有。

但是今天國防部動用的救災部隊是不是都是主戰兵力？因為你沒有其他的部隊可用，這點我非常清楚。但是內政部為什麼不能運用你的替代役來接替？替代役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有將近 19 萬人，你們都是在化整為零地分散，而沒有化零為整地運用，我認為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當然，你們業管單位可以不懂，但是國防部有懂的人啊！可以來配合啊！如果今天不加以改正而持續這樣下去，國軍戰力會消耗得非常可惜。

我們知道，戰甲部隊出去救災，回來要運用時間來做裝備的清理，所耽誤的是什麼？就是戰備和訓練。這些要求的品質會降低。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做法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鎮湘：**本席今天要很誠懇的建議內政部長，如果這方面不調整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我們可以運用救災來完成動員戰備，動員戰備是一個高難度的做法，我們常常講的口號是「平時

養兵少，戰時用兵多」，「養」和「用」是關鍵，這方面要有翔實的計畫，這樣才能做到動員的速度快、部隊編成的速度快、戰力發揮的速度快，那我們才有機會，否則就沒有機會了。

我們都很敬佩以色列的軍隊，人家就是動員做得好，我們的動員則是走三步、退三步，這是非常危險的。針對動員戰備的部分，希望國防部和內政部能夠緊密的結合並消除困難，台灣的災害年年都有，隨時都可能發生，什麼時候應該動用地方的兵力，什麼時候應該動用地方的裝備，這都是訓練。我們拿著國防預算去買那些救災的裝備，現在民間的物資到處都有，所以本席在軍中的時間曾經提出一個口號，那就是「化民力為我力」，這個「化」字就是關鍵，如果不化民力為我力的話，那麼敵人上來以後，就會變成敵力。另外一個是「融我力於戰力」，這樣才能發揮。今天藉著這個機會，我特別提出這些意見，如果李部長有什麼問題的話，本席願意隨時跟你討論。

李部長鴻源：非常樂意，事實上，這是我們目前在規劃的方向，我們希望國軍是站在第二線，而不是在第一線就投進去，我會再向委員請教。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關心這一點，除了替代役以外，難道保警的問題會比機甲部隊的駕駛手來得更複雜嗎？不會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通盤的規劃，我再來跟委員討論，基本上，我們的方向是同意的。

陳委員鎮湘：上次本席提出質詢之後，你們的回覆中所寫的根本是一派胡言，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請問高部長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委員特別提到後備動員的力量非常重要，雖然災防法已經修正通過，但如果想要召集後備軍人的力量加入救災行列，這部分還需要在法源上加以突破。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其他先進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除了國民兵以外，現在他們的第一線部隊也投入，如果發現兵力還不夠，那麼聯邦後備部隊也會加入，這部分也修法通過了。這提醒我們必須跟內政部合作，相關法源在下次修法時加上之後，不管是人力或物力的動員，內政部都可以運用。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定要視狀況行事，如果是沒有預警的部分，當然要投入；有預警的部分就要視狀況而定。你們不能不管什麼樣的狀況，都是由國軍部隊投入，這是有問題的。

接著本席想請教海巡署王署長，剛才一開始我已經講過，釣魚台和南海的情勢變化非常快，以往金馬外島是第一線，當地情勢緊張得不得了，南沙群島的太平島則是非常輕鬆，但是現在攻守易勢反過來了，變成情勢最緊張的是南沙群島的太平島，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王署長進旺：是的。

陳委員鎮湘：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海巡政策要調整，應該根據打、裝、編、訓的思維理則來作調整，也就是說，當敵情變化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考慮到打的改變？

王署長進旺：是要考慮打的改變。

陳委員鎮湘：要不要考慮到裝的需求？

王署長進旺：是要考慮。

陳委員鎮湘：要不要考慮到編的調整？要不要考慮到訓練方法的提升？

王署長進旺：都要考慮。

陳委員鎮湘：我們必須思考在整備部隊時，如何能夠讓它特戰化？如何讓空中來的敵人下不了？如何讓海上來的敵人上不來？這樣才能有成功的空戰，否則的話，孤懸在海外 1,600 公里，沒有海空軍應援，就是要獨立作戰的，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現在的狀況就是要獨立作戰。

陳委員鎮湘：獨立作戰就要具備獨立作戰的條件，所以關於特戰化的部分，本席建議，不僅是守備部隊的特戰化，甚至海上的部隊也要特戰化，像釣魚台的部分，人家可是改變了很多、裝備也改進得很快，我們是跟不上的，所以請你們就打、裝、編、訓好好來思考，可以嗎？

王署長進旺：可以。

陳委員鎮湘：再來，太平島、東沙島、南沙島以往純粹都是著重於守備，講句實話就是消耗，為何不予以活化、提升，變成所謂的能源發展前進基地，讓這些純軍事化的地區能夠有所改變呢？再來就是爭取國際的合作，以降低其敏感度，因此，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提供給院長參考。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鎮湘：關於金馬外島，之前我也曾在金馬外島服務過，在民國 85 年的時候，我就曾提出建議，金門要朝戰地公園的方向來發展，遺憾的是，這麼多年下來還是沒有做到，還好上次到金門拜訪縣長時，他就表示很有這方面的意願，基本上，金門是幾十萬軍民所投注的血汗，所以如何讓後代的人可以了解呢？而且金門的坑道、碉堡、軌條砦、戰鬥村、反空降堡、反空降樁等，都是有其意義的，都是官兵用血汗堆積出來的，如果這些資產流失掉了，那就非常遺憾了，將來如果這件事情可以做得好，則金門的公園就可以變得比金門高粱酒還要叫座。

本席認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中共有一個珍珠鏈的戰略，就是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到緬甸，整個形成一個珠珍鏈，而這個戰略主要是想要做到能源的突破，畢竟能源戰略是他們的關鍵，未來遠洋海軍也必須要靠能源，所以人家是有遠見的，反觀我們的能源 98% 都是靠進口，為何我們不能學習人家的優點，建立我們自己的一條防線，使我們的生存持續力跟戰鬥持續力可以保持？對此，院長支持嗎？

江院長宜樺：是，這個原則我們是支持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今天拋出這個問題，是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思考，將來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會就教於相關的部會。

最後，關於人才培育，這個問題讓本席非常擔心，現在反核的聲浪很高，而核工系的人才也減少了，像清華大學還把該系名稱都改掉了，而且大家都擔心石化業造成污染，所以很多核工系名稱都改為化工系，如此一來，我們還有未來嗎？石化業是我們當年的三大支柱，現在卻淪落到這樣，所以我建議院長，在教育人才方面要去努力，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同意。

陳委員鎮湘：最後，事在人為、人定勝天。謝謝。

主席：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錦隆：（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剛上任，大家都高度期待新內閣有新作為，這次有關核四的問題，院長主導了整個議題，但是最近媒體披露民調顯示，大概有超過 70% 的人贊成核四停建，為什麼我沒有看見政府有任何回應？請問行政院有何自處之道或因應之策？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針對最近反核的聲浪，行政院都有密切注意，並且在很多公開場合都有表示我們的看法。最近民調顯示，有高達六、七成的民眾表示反核或反核四的立場，這一點我們是知道的，但是就如同我在接受大院質詢時所說的，民調結果會隨著事件的變化起起伏伏，所以對於民調，我們通常會作為參考，但不會當作施政、決策的唯一依據。

對於目前有這麼多民眾反對核四的完工或運轉，我們非常清楚主要是因為擔心安全問題，所以，行政院現在最迫切要做的工作，就是把核四的安全檢驗從頭到尾、全面的做一遍，但我們不是把這個檢驗的工作交給台電自己做，我們是希望能夠偕同國內外一流的學者專家來作一個客觀的、嚴謹的評估，這個評估需要時間，等到評估完成之後，我們對於是否能在安全的前提下讓核四運轉，就會有比較清楚的答案，這是目前行政部門正在努力的工作。

蔡委員錦隆：行政院最近有沒有針對核四公投作過民調？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民調有時候是所謂的……

蔡委員錦隆：最近一次。

江院長宜樺：最近一次應該是三或四個禮拜之前做的。

蔡委員錦隆：遊行後沒有做過民調嗎？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因為遊行之後很多民間公司都有做。

蔡委員錦隆：我想必須要掌握民意。

江院長宜樺：我們相信只要民調的方法是正確的，結果都是大同小異，但是行政院一定還會繼續做民調，這一點是我們對於重大政策應有的態度。

蔡委員錦隆：非核家園是我們長期的目標，相信國人都有共識要達成，但是很多民眾是因為資訊不夠清楚而產生誤解，無所適從。就像去年我們台灣的治安可說是近 10 年來最好的一年，這是警察和法務人員共同努力的成果，尤其是過去幾乎每個人都接到過的詐騙電話，現在幾乎都沒有了，這是值得肯定、嘉許的，可惜我們的媒體對此似乎著墨不多，反而過年後接連發生的媽媽嘴命案、醃漬頭顱案、袋屍案，每天占據了媒體版面，使得人民深感惶恐，不知道我們的治安到底怎麼了。這些案件經過渲染以後，大家不只擔心，也懷疑我們的治安是否出現了漏洞。有關這部分，我想亂世用重典，從最近幾個重大案件的發生，就可以感受到政府不施鐵腕是不行的。上個月 21 日日本已經執行了 3 個死刑，媒體問他們的法務大臣，日本對於死刑制度是否有檢討之必要，結果他說，日本對於死刑制完全沒有檢討的必要。而在國內，最近中正大學所作的民調也顯示

，不贊成廢除死刑者在民國 95 年是百分之四十幾，但是到去年已超過 65%。現在國內有四十幾個死刑犯，但是一直無法執行死刑，再過兩個禮拜就是清明節了，很多受害人家屬在上墳祭拜時還要告訴亡者，因為政府執行不力，現在還無法還亡者公道，請亡者安心等待，請問這樣有道理嗎？

**江院長宜樺：**我國現行刑法對於死刑仍予維持，當然我們也知道社會上有部分民眾認為應該廢除死刑，尤其是歐盟的相關國家都已廢除死刑，並且經常對台灣提出這方面的呼籲，所以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會非常的謹慎小心。但是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絕大多數的民眾對於維持死刑以遏阻一些惡性犯罪，仍然抱持比較正面、肯定的看法，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法務部雖然經常在研究，但是目前我們的政策是沒有改變的。

**蔡委員錦隆：**院長，你個人贊成維持死刑嗎？

**江院長宜樺：**在立法院詢答時比較無所謂個人立場，因為我講話就是代表行政院，以行政院院長的身分回答，所以我可以很明確的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這個政策並沒有改變。

**蔡委員錦隆：**好，目前的狀況是因為我們很多法官揣摩上意，一個死刑犯往往經過一審、二審、三審、更審、再更審，不知要多少年才依法判處死刑定讞，但是我們還是無法執行，不僅無法還死者公道，更讓受害人家屬長期處於煎熬之中，事實上對於死刑犯的家屬也是一種凌虐，這樣公道嗎？

**江院長宜樺：**待會我可以請曾部長就執行死刑的具體時間向委員說明，因為這是由法務部而非行政院來決定，但就這個基本的方針而言，我們之所以會對若干的死刑犯採取比較審慎、不斷檢視的態度，就是為了避免或擔心偶爾還是會有誤判或證據不足等情況，這個部分確實是所有司法人員都應該謹慎、小心的地方。當然，如果是經過定讞、甚至非常上訴等，一切的行政程序都走完了，並且確定無誤的重大惡行罪犯，被判處死刑者，法務部會依法在適當時間執行。至於執行時間，我請曾部長再做補充。

**蔡委員錦隆：**部長，死刑定讞不容易，耗費了多少的社會資源、多長的時間，已經確認的部分，你們應該依法去執行。但是，到目前已累積了四十多位，這些人之中，是不是有很多都是沒有爭議，且其個人也願意接受的？清明節快到了，法務部是否會在清明節前兩週還給家屬一點公道？

**曾部長勇夫：**向委員報告，關於死刑的執行，我們是非常審慎，當然，在法律上我們一定會執行，但是，我們在執行死刑之前，必須經過審慎的考核審查，換言之，必須經過數道的審查程序……

**蔡委員錦隆：**在死刑定讞之後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我們還要再詳閱卷宗，像最高檢初步就要先審核，再陳報到法務部，法務部再經過兩道審核程序，確認沒有非常上訴及再審的原因或沒有聲請釋憲的理由存在等，承辦的檢察司才會簽報上來。最後才交由我們高層組成的審核小組，小組審核後認為都沒有疑問，才會送給我批閱。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這是非常慎重的，但是，這些已經定讞且無疑慮者，如果你不執行，不僅無法依法行事，對於被害家屬及死刑犯的家屬，無疑是一種凌遲，不知道何時要執行，每天都要提心吊膽，而且也無法給死者一個公道。清明節將至，難道真的要讓家屬在死者面前再重複一次每

年都一樣的話？拖了那麼久的時間，要判決定讞已經是很不容易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所為有所不為。尤其社會上有一些人，就像這個王昊小朋友，他是多麼地天真無邪，卻在 2011 年時遭生母的同居男友及友人拔指甲、用香菸燙全身、吊起來打，凌虐致死，你看他這張照片，遍體鱗傷！可是，二審法官卻改判 30 年，法官本身揣摩上意，而且，他也認為你們不執行的話，判死刑也沒有用。這麼小、毫無反抗能力的小孩子，都可以把他凌虐致死，像這種人要不要判死刑？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報告，法務部部長並不是法官的上級長官，對於法官而言，應該無所謂揣摩上意這樣的關係存在。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這不是法官的問題，但是，你沒有執行死刑，法官就會認為既然如此，判死刑也沒有用。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每年都有執行，而且只要審核後沒有一些非常上訴、再審理由者，我們都馬上執行。

蔡委員錦隆：再看這張照片裡的小孩，他也是被一名想吃牢飯的嫌犯帶出去而遭殺害，嫌犯認為反正殺了人不會被判處死刑，因為你們不會真正執行死刑，所以，法官也不會判處死刑。他為了吃牢飯，就把這麼一個孝順的小孩殺了。這是我們社會的悲劇啊！因此，在執行死刑方面，應該儘快落實，才不會造成社會更大的負擔。

曾部長勇夫：只要審核沒有疑義，我們一定會執行。

蔡委員錦隆：好。清明節之前呢？

曾部長勇夫：時間的部分，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但是，只要審核通過，我們就會執行。

蔡委員錦隆：最近有沒有審查通過的案件？

曾部長勇夫：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錦隆：大家都張大眼睛在看這部分，很多的家屬都在等待公道早日到來。

曾部長勇夫：是。

蔡委員錦隆：謝謝曾部長。

根據 104 人力銀行的調查，5 年內畢業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只有約 25%（四分之一）是工作和所學相關，代表我國在教育部分沒有配合社會人力需求。本席看了很難過，因為看到社會上不僅有博士在賣雞排、碩士要去應徵清潔工、甚至大學生滿街跑，基層則找不到工人，像水電、板模、土木工程，一天 2,500 元、3,000 元的薪水，都找不到人要做。在我們的技職體系上，是否應該要加強，人力的配置上是否有落差、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學用之間的落差，多年來確實存在，而且，也讓社會有識之士日益憂心。針對此一現象，教育部確實在多年前即開始啟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最近已經進入第二期的技職教育再造，在該方案中，我們不僅要投注比以前更多的經費，也希望能夠建立一些可以為其他學校所模仿的典範、教育模型，我們希望學校之中比較應用性的學科所教育出來的學生能真正為社會所用，以縮短學用落差。

蔡委員錦隆：但目前事實是如此，就以流浪教師為例，請問部長，現在國內的流浪教師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稱為流浪教師，而稱為籌備教師，目前國中小的籌備教師約有 5 萬人，事實上我們也希望未來各級學校中能夠把師生比做調整，每年……

蔡委員錦隆：部長，根據最新的調查，現在還有七萬多位的流浪教師，另外，還有四萬多人是當代課老師，否則人數就會是十幾萬。這個就是我們培育人才方面浪費了太多的教育資源，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廣泛地推廣技職教育，在技職教育方面，部長認為有無需要再加強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其實，剛才院長已經特別提到，我們過去在技職再造方案第一期所投入的資源是相對比較少，第二期的部分，我們從今年起，5 年之內會投入 203 億的資源，從課程實習……

蔡委員錦隆：部長，203 億所占的比率是多少？只有零點幾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比率約為 0.6 比 1，203 億大概可以將其提高到 0.65 比 1，我們會逐年再以外加經費的方式讓這些……

蔡委員錦隆：我想這是嚴重不足的，每個人自認自己是大學生、碩士、博士，目前的博士有八千多位……

蔣部長偉寧：我們目前一年約有 5,000 位的博士畢業生。

蔡委員錦隆：這麼多的博士、碩士，難怪他們找不到工作，連大學生都不願意做基層技術性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已經開始用總量控管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同時，產學之間……

蔡委員錦隆：你們在同意這些學校的招生名額上應該配合人力需求做一些管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兩、三年前已經開始用一個總量管制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同時，如果該科系招生不足時，我們核給的名額就會開始減少。當然，產學失衡、產學產生落差的問題，不只是教育部的問題，本部已經跟經濟部、勞委會之間討論過，也形成一個平台，未來對產學失衡的問題，希望能減到最少，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錦隆：這些對國家百年樹人是非常重要的，國家的發展、臺灣競爭最高軟實力就是人才，如果無法學以致用，浪費這麼多的資源，明年的十二年國教要怎麼辦？雖然教育部長剛上任不久，但請教育部在技職教育方面再多加檢討，配合社會現有的需求，請問部長，在明年的預算上是不是能增加？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有到各地方視察，並瞭解實際的現況，畢竟起而行……

蔡委員錦隆：部長，你能否承諾在教育上大力的支持，讓技職教育能和社會及人力需求配合？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定的。江院長在這方面也予以很大的支持。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經費多少是最重要的，是不是可以在技職教育發展的經費上提升一些經費？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就像剛剛蔣部長所說的，從我上任後，對這件事情至少討論過兩三次，我大力的支持教育部進行技職教育的再造工作，也會在未來幾年裡編足足夠的經費。

蔡委員錦隆：希望在明年預算審查時，我們能清楚看到教育部對於技職教育經費有明顯提升。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逐年實質的增加。

蔡委員錦隆：謝謝部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關心。

蔡委員錦隆：院長，最近看到媒體的報導勞保退休金大出血，5 個月被提領了 1,658 億元，超過了勞退基金總數的 1/3，只有十二萬多人一次領回勞工退休金。從過去這段時間看到勞委會在這件事情上非常用心，政府各部門也都下鄉宣導，努力跟民眾溝通，但是從這個數字上顯示我們的溝通是無效的。

江院長宜樺：不能這樣說，報告委員，如果觀察過去四個月的變化，在 10 月到 11 月的時候，提領的人數確實是高峰期，12 月之後就開始慢慢的下降，到近 4 個月提領一次退休金的速度，已經恢復到和以前一樣。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看到這個數字實在是怕了！為什麼？我們基金總數只有四千多億，每年大約有一百萬符合退休的勞工，現在只有十二萬多人來請領一次退領，就領了 1,658 億，照這種提領速度，不用到今年年底就全部都領光了！到時候勞保一定會破產了！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我們很堅定地決定要推動年金改革的原因，因為當這種恐慌產生後，如果政府沒有負最終支付責任，並對年金費率、給付率做某種改革的話，將會使眾多的勞工當在退休條件成就時，只會想到趕快把錢領回，因為他們會擔心越晚領將來越有可能拿不到退休金，這是一個錯誤的影響。

蔡委員錦隆：照這樣的方式看起來是如此。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已經把它阻止下來，這個數字是過去提領潮比較高的時候所累積的數字。

蔡委員錦隆：去年 12 月 23 日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陳冲院長承諾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也同意會撥補，本來今年預計要撥補 200 億元。

江院長宜樺：要從明年度開始計算，因為現在是 102 年度，在編列 103 年度預算的時候……

蔡委員錦隆：對，是明年度的預算，問題是照這種提領速度到底要編多少錢來撥補？看起來 2,000 億都不夠。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不能用政府單一的藥方來處理勞保年金財務的問題，必須要多管齊下，同時讓勞工朋友知道過去政府沒有把最終支付責任寫在法條理面，但在這次年金制度改革中將會入法，這樣勞工朋友應該就可以放心。

蔡委員錦隆：院長，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這不是你我的問題而是全國每個人民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當然。

蔡委員錦隆：看到這麼嚴重的數字，這個制度確實非改不可，本席希望不管是政府、朝野或全國每個人儘快提出意見，把意見加以整合，不要每次政府一提出意見，就來唱衰臺灣、罵政府，一點建議都沒有提出來，這樣是沒有辦法改變現況的，這些事實與現象，本席呼籲大家必須以很慎重、嚴肅的態度面對它，因為每年有一百萬人符合請領退休條件資格的勞工，現在十二萬多人就提領了 1/3，如果 35 萬人來提領豈不是全部領光了嗎？

江院長宜樺：這些提早提領一次退休金的勞工朋友，其實未來是吃虧的！

蔡委員錦隆：後續的人怎麼辦？本席未來也是領勞工退休金的，像這樣全國大概有 980 萬人，這些

人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權：所以，我們就要讓它永續經營，而不能讓大家在一個錯誤的認知下，搶著把退休金一次提領出來，這樣對自己不好，對整個年金制度也不好。

蔡委員錦隆：我們在這裡講沒有問題，但數字顯示出來的訊息，令本席非常擔心，政府要提出什麼辦法，可以說服民眾讓大家安心，不只是在未來的工作崗位上，而且必須讓勞工在退休以後生活都無虞。院長，你有什麼辦法沒有？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我們從 10 月份到現在已經進行兩階段全國溝通和座談，在下個月上旬我們會答案……

蔡委員錦隆：溝通、座談很辛苦，本席清楚勞委會是很認真地在做這些事，但是基金數字下降也很令人非常擔心，怎麼辦？現在撥補 2,000 億元給你們都不足了！到時候錢從哪裡來？除了賒借以外，還有什麼辦法？

江院長宜權：我們修正的法案版本很快就會送到大院來。

蔡委員錦隆：所以，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做法案的宣導，讓所有人民知道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是。

蔡委員錦隆：而不是大家爭相加碼，討好選民，這個方式對國家沒有幫助。

江院長宜權：是。

蔡委員錦隆：院長，勞退現在負債一兆九千百多億，加上退撫基金七千多億元，光這兩項如果以 980 萬人來說，每人一年要負擔 24 萬多元，平均每月要負擔 22,000 元，不吃不喝的繳一年後，才有辦法填補這個虧空，勞工退休基金應該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權：所以，我們不建議這樣做。

蔡委員錦隆：政府應該以嚴肅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部長，你認為該怎麼做呢？

江院長宜權：這次就是要做全面性的修正，我們以往從未這麼認真的面對退休金制度問題，也希望這個龐大的改革工程能得到所有委員的支持，儘快定案，讓所有軍公教及勞工朋友不要再擔心。

蔡委員錦隆：請問院長，目前其他黨派有沒有針對軍公教、勞工退休金提出任何的解決方案？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就目前所知，反對黨中民進黨有提出他們的改革方案版本，親民黨也有提出若干主張，當然就幅度來說，他們所提的版本沒有像行政院所提的版本詳細地把每個面向要怎麼做都講得很清楚，所以，未來在審議法案的時候，我們才會看得出來反對黨他們真正想要的細節。

蔡委員錦隆：是正式提出嗎？還是由我們先提出，他們再來否定它？

江院長宜權：在今年 1 月底的時候，民進黨有正式在記者會中提出，但在幾天後又將其中一部分刪除，所以是半個版本。

蔡委員錦隆：所以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正式提出相關版本？

江院長宜權：我們必須把最後的版本內容，當成是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來看待，否則，就不知道他們所提的主張到底內容是什麼。

蔡委員錦隆：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會於 4 月份會送進立法院，還要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希望各黨派甚至全國國民，都能提出好的意見，讓我們參酌、審議。院長，到目前沒有任何一個版本送到立法院嗎？

江院長宜樺：其實這段時間陸陸續續有一些熱心民眾或學者專家把自己的想法以書面的方式寄給我們，這些不會像幾十頁的報告書那麼厚，但是大概也都有幾張。這些主張有的跟行政院提出的改革方向一致，有些則是建議做一些修改，我們把這些資料統統交給相關部會，尤其是勞委會來研究，能夠採擇的部分就予以採擇，然後才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蔡委員錦隆：我認為這是關鍵的時刻。看到這個數字我們很擔心，尤其軍人退撫金去年就沒有了，政府還以公務預算去貼補，各項基金都面臨問題，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呼籲一下在野黨趕快提出版本？我們希望 4 月份提出版本以後，大家可以坐下來就其可行性進行商談，趕快讓全國老百姓未來能夠安居樂業，享受退休生活，而不是等到 4 月份提出之後，又來罵、又來唱衰臺灣，然後再見縫插針。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呼籲一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詢問，我個人是非常願意呼籲所有的黨派都能提出自己對年金制度的看法，可以想見，大家對其中若干部分的改革是所見相同的，至於不同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講清楚，包括背後的理由，以及這樣的設計究竟能夠維持多少年的財務平衡。我們希望全國民眾能夠在資訊公開透明的情況之下來進行這些法案的討論。

蔡委員錦隆：我想也請院長呼籲一下全國各團體，我們的人民都希望能夠清清楚楚瞭解現有的制度，把一切攤在陽光下，這不是為了你或我，而是為了整個國家的未來，希望朝野能夠平心靜氣，坐下來針對國家制度建立長長久久、福國利民的方案，讓這塊土地上的子子孫孫未來都能安居樂業。

江院長宜樺：我們完全認同委員的高見，年金制度是大家的，不是哪一個人的，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包括我們這一代以及後代子孫退休之後老年的經濟安全，這點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30 分鐘。

邱委員志偉：（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開始質詢之前，我想先請院長看一段 2 分鐘的影片。

（播放影片中）

邱委員志偉：院長，看完這 2 分鐘的影片，你內心有沒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東日本大海嘯和福島核災之後，我看過許多次紀錄片，剛剛這些畫面我之前也有印象。海嘯的威力……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畫面呈現的是一個 24 歲的日本女性，叫遠藤未希，一個年輕的女性用自己的生命來捍衛村民，就好像天使一樣，面對大自然無情的災害，他們勇於承擔，她犧牲自己的生

命去捍衛家園，我每看一次，就流一次眼淚。大自然的力量是非常巨大的，不是人類的力量可以阻擋的，所以我們應該更謙卑，更能夠跟大自然共處。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在我心目中，遠藤未希小姐已經化為天使了，可是我們周遭卻存在很多惡魔，這個惡魔可能會把 2,300 萬人民或者我們的後代子孫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

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從政以來有沒有任何決策是讓自己後悔的，讓你覺得如果重來一次，自己不會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碰到任何讓我做了決定之後覺得很後悔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決策都很完美，都很符合民意的要求？

江院長宜樺：我並沒有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那你的意思是你的決策基本上都沒有任何錯誤？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我的是過去有沒有在做了決定之後不斷後悔的，我也很坦率地跟委員講，到目前為止……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一個完美的決策者？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就不是一個討論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你這樣回答，覺得你充滿了權力的傲慢、政治的傲慢和權力的驕傲。沒有任何一個人……

江院長宜樺：委員放這段影片的目的如果只是要說明我的傲慢的話，我會覺得跟這段影片真正的教訓距離太遠了。我知道你所播放的影片是大海嘯的威力，整個東日本……

邱委員志偉：大海嘯無堅不摧，包括所有的地上物和核能電廠都可能受到大海嘯的嚴重破壞。

江院長宜樺：容我請委員思考一下，這個海嘯帶走數萬人甚至十幾萬人的生命，但是如果因為這樣而要得到什麼結論的話，委員要得到的結論難道是說，讓我們把可能受海嘯侵襲地區的居民全部撤離到一定距離以上的地方？像基隆、宜蘭、臺南……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我們要反思大自然的力量不是人類的力量可以克服的，你要有更多同理心、道德心去面對核四的議題。

江院長宜樺：所以委員一定要分清楚，您所放的影片到底告訴了我們什麼，是告訴我們海嘯的威力……

邱委員志偉：看了這段 2 分鐘的影片，你有沒有省思？我剛剛問你，你從政到現在，有沒有任何決策是讓自己後悔的，夜深人靜，你捫心自問，如果重來一次，自己不會這樣做，你說沒有，你從政過程所做的決策都是完美的，可見你充滿權力的傲慢。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告知。委員心裡可能已經有答案，但至少必須把這個答案講出來，否則只是光批評對方傲慢，對事情的討論並沒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你是一個政治學者，擅長用政治的方法去解決政治問題，可是你用政治方法、政治手段解決政治問題並不代表你可以解決人民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政治的方法就是以民主的方式來解決眾人的問題，我不知道

委員指責的是其中的哪一點？

邱委員志偉：看了這一段影片，我覺得你應該更懂得謙卑，更懂得反省。制定任何的決策時，應該是要以千萬年計，而不是以這代人為主，你要考慮到對後代子孫可能造成的影響，請問你有做到這一點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了，海嘯的威力不見得會使我們因而要把基隆、宜蘭、台南的所有居民遷往內陸，這件事情是我們經過深思熟慮的……

邱委員志偉：這不僅會對那些區域的人民造成影響，包括全台灣 2,300 萬人民都會受到同樣的威脅和傷害。

江院長宜樺：透過一段海嘯的影片，委員想要告訴我們的訊息是什麼呢？海嘯的威力非常大，住在海邊是危險的？

邱委員志偉：也許院長沒有同理心，但本席到過福島核災區去看過。我想請教在座所有行政院列席的官員，有哪一位到過福島核災區？有到過福島核災區或 311 地震發生地的內閣官員請舉手。我看到只有陳振川主委舉手。

江院長宜樺：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通常在席官員不舉手表示是或否。

邱委員志偉：他們可以表達主觀意願，所以陳主委自動舉手了。

江院長宜樺：但是並不代表沒有舉手的人沒去過，這一點要請委員諒解。

邱委員志偉：按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針對立法委員的詢問，官員必須有所表態及進行答復啊！

江院長宜樺：王院長已經多次裁示過，可以請閣員上台回答問題。

邱委員志偉：據本席側面的理解和調查，在內閣閣員當中，除了陳振川主委到過福島核災區之外，沒有一個內閣閣員到過福島核災區，你們如何能夠感同身受福島核災民的恐懼和悲傷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下定決心，讓台灣不要發生福島核災式的災難。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做決策的依據是什麼？我指的是你個人做決策的依據。

江院長宜樺：我們做決策的依據是各方面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按照你的知識體系和經驗體系？

江院長宜樺：那是顯然不足的，我個人本身的專業是政治理論……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道德良心含在裡面？

江院長宜樺：在與核能有關的專業上，我們必須聽取核能工程、土木工程等等……

邱委員志偉：以現有的人類知識，根本無法妥善處理核廢料的問題，就像李遠哲院長所說的，他指出決策的過程有問題，決策是一種科學；核廢料的處置也有問題，核廢料處置也是科學；而且台灣位在地震火線區，地震也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再加上人才培育的斷層……

江院長宜樺：恕我直言，核廢料並不是只有今天才存在，早在二十年前就已經存在了，二十年前覺得核廢料可以處理，今天卻說核廢料不能處理，這裡面有太多值得思考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你是一個聰明的政治學者，你也是一個優秀的學者，但是你在做決策的時候，不能完全用你的知識體系和經驗體系，你要有更多的道德良心，你要有更多對後代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江院長宜樺：我正是憑著這種責任倫理在做事。

邱委員志偉：有人發現你做為馬英九的執行者，好像奉行兩個「凡是」－「凡是」馬英九講的都是真理，「凡是」馬英九的政策就奉行不渝、堅定的執行。

江院長宜樺：這是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這也是大多數人民的看法，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既然有 72% 的人民支持核四立即停建，為什麼你還要逆民意而行？

江院長宜樺：上一位質詢的委員才講 70% 的民眾如何又如何，我們做決策的人不能只看民調。我相信在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期，也知道民調永遠是我們施政上的重要參考，但如果民調就可以決定所有事情，那麼我們就不需要進行總統大選了，只要看民調誰比較高、誰比較低，那麼讓民調比較高的人當總統就好了，可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你推動核四公投的目的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核四公投的目的是要讓全國民眾能夠認真的、理性的、客觀的看待這個攸關全民的重大議題。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所有人都可以像你一樣那麼聰明、認真、理性去探討核能議題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正在探討。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全世界有一個無上的核能權威可以去確保核能的安全嗎？沒有辦法的！

江院長宜樺：如果沒有的話，那麼委員所講的是與非該由誰來判定呢？我們當然還是希望……

邱委員志偉：所以知識不能處理人類所有的問題，你應該用更多的道德感、用風險管控和不確定性的管控，去理解核能可能對未來造成的傷害。

江院長宜樺：這些部分我們也都有在傾聽。

邱委員志偉：就本席的理解，你推動核四公投就是要達成核四的續建，是不是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公投的結果會如何，目前沒有人知道，就像我們所有的投票一樣，是給大家一個共同做決定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公投的結果不用投就知道了嘛！以現在的高門檻，以過去投票的經驗，請問六次公投有哪一次成功的？以目前公投法的相關規定，設定那麼高的門檻，結果不用投就知道了嘛！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能這樣看待，其他國家也曾經因為二分之一的門檻限制，以為都不會有通過的時候，但是有一天某個案子自然就會超過二分之一的門檻，也都是有可能的，委員不能說永遠不會有通過那個門檻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次會過嗎？你是學科學的，你有經驗的理論，你也有政治學的理論，你是一個政治學者，從你的經驗判斷，就你的學術判斷，這次的核四公投會過嗎？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我個人判斷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推動核四公投，就是要讓核四續建嘛！打個比方來講，我是一個主張台灣獨立的人，於是我就來推動統一公投……

江院長宜樺：我的瞭解不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志偉：你聽我講完！我是一個主張台灣獨立的人，於是我就來推動統一公投，為什麼我要推

動統一公投呢？我推動統一公投的目的就是為了追求台灣獨立，因為按照現有公民投票法的規定，統一公投是絕對不會通過的，這是同樣的邏輯。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一直都是這樣在思考公投的意義，把它當成工具，但我並不是，我把它當成是公民社會展現集體意志的一個制度，這個制度有可能在人民非常關切的議題上得以實現。

邱委員志偉：公投法應該修得更完整、更能充分展現民意，請問現在公投法相關的規定可以展現民意嗎？

江院長宜樺：公投法的修正涉及到現在大院朝野黨團正在討論的事項。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不夠有道德感。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能說凡是不贊同你立場的人就是沒有道德感，這樣的說法完全不是自由社會當中人與人之間應該互相看待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並沒有這樣說，就我個人對你的理解與觀察，你的所作所為都是可受公評之事，我並沒有對你作任何的攻擊和評論，所以你不要這樣回答我。

江院長宜樺：但委員剛剛是提到對你來講，我就是沒有道德良知的，而它的理由……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在決策的過程中，你應該要有更多的道德感，思考更多的道德議題。連你的內閣閣員都說核四議題是一個知識議題，而不是一個道德問題，如果你們是用不完整的知識、錯誤的知識，去做出錯誤的決策，請問後果誰來承擔？是 2,300 萬人要去承擔啊！

江院長宜樺：所有重大公共政策都是既有道德良知的層面，也有專業知識應該要決定的部分，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就是要把所有的面向都考慮在內。

邱委員志偉：風險如此巨大，你還是依然要蠻幹、要硬幹，所以你就是缺少道德感。

江院長宜樺：我只知道一點，在民主社會當中，沒有任何一個人把自己等同於道德良知，而別人統統都不是。

邱委員志偉：多少罪惡假民主之名以行！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這句話，正是我剛剛想要告訴你的，我們共同生活在台灣民主社會之中，我們要學著跟不同意見的人，用一種理性的方式去溝通。而不是說我的立場是道德的，你的立場是萬惡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讓自己得到一個比較理性而平衡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很理性啊！只是我聲音大一點而已，但我是在跟你講道理啊！

我覺得在核四決策的過程中，你的終極目標已經設定了，你的上位目標就是兩個「凡是」，凡是馬英九講的就是真理，凡是馬英九的政策就奉行不渝、堅定執行……

江院長宜樺：我很遺憾委員有這樣的認知。

邱委員志偉：設定這個目標之後，你用公投的方式去達成核四續建的目標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的認知，可能會窄化你對政治人物和政治過程的想像，這樣的認知一直困擾著你，可能也會讓你對現在所發生的事情產生錯誤的判斷。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陷入自戀的想像。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講什麼自戀，我一直在提醒委員的是民主社會裡面討論問題應該要有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你是一個政治學者，但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比你更高明的政治學者還大有人在。

沒有一個內閣閣員到過福島核災災變的現場體驗那種痛苦的經驗和感受，當地災民每天生活在恐懼和陰影當中，有一天台灣就會變成這樣子，是你江宜樺要負責嗎？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以及整個團隊所要負責的就是不讓大家所擔心的福島核災發生在台灣。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有一天你卸下行政院長的工作，當夜深人靜時發現自己所做的這個決定是不對的？會不會？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做一個決定或未來政策的推動時，所考慮到的就是委員所講的對後代的責任倫理，我們不會只考慮到某一個單一的憂慮，我們會考慮到種種可能的後果，包括最近大家也都談論很多的限電、產業出走、失業等問題，這一些雖然有許多人習慣說這是政府在恐嚇人民，但是我必須很明白的跟各位說，這些都是政府在考慮事情的時候，必須負責任的讓大家知道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有話語權，因為你是行政院長，有新聞局、發言人等，有很多的管道可以讓你發聲，所以你的聲音總是占據所有媒體的版面。

江院長宜樺：我的話語權不會比委員來得多，像委員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擁有比我們更多的發言權。

邱委員志偉：公民社會對核四、環保的擔憂永遠只是占據少數的版面。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的說法可能跟事實非常的不吻合，否則你不會說現在的民意有多高。

邱委員志偉：我不認為這與事實不吻合。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開始就說民意有多高，且現在輿論一面倒的支持如何如何，所以現在的話語權在哪裡是很清楚的，怎麼會說現在的話語權是由政府所管控呢？

邱委員志偉：李遠哲院長前天有提到，包括決策、核廢料、地震、人才等，都是我們目前所遭遇到的危機，這些問題的確是存在的，在這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之前，核四當然是不安全的，萬一發生地震、海嘯，核四是否就變成了核子武器？

江院長宜樺：核電廠不等於核子武器，這是一個非常民粹且誤導的講法。

邱委員志偉：萬一核四遭受海嘯的威脅，造成輻射外洩，這樣當然會造成傷害，既然有傷害，就表示這是武器。

江院長宜樺：要把醫院裡面的放射科講成都是在製造核子武器嗎？我們絕對不能把輻射這樣科學上的一種發明、現象當成是用來殺人的，這樣可能就整個扭曲了所有對於科學的認知。

邱委員志偉：如果 4 座核電廠遭受海嘯、地震的侵襲，因而造成輻射外洩的狀況，台灣地狹人稠，屆時受到傷害的將是台灣 2,300 萬人民，且這些傷害是直接由輻射造成的，所以此時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是否就變成核武器了？台灣就變成核武大國了？這個邏輯高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同意，核武大國的意思是指我們要發展核子武器，然後對其他國家來做投射。

邱委員志偉：遺憾的是，我們是潛在性的核武大國，但是對象是台灣 2,300 萬人。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邏輯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的邏輯有問題？你的邏輯就正確？

高部長華柱：不是！有 4 座核電廠並不代表就是核武大國，這個邏輯……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潛在性、有條件的核武大國，萬一地震發生的時候，這些可能就變成了核炸彈。

高部長華柱：這屬於核子防護，如果敵人或其他國家對我們做投射，關於受到核子武器攻擊後所造成的污染，軍方有一套作法來處理，而這個部分的污染我想原能會可以給委員更專業、詳盡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就你的答復來看，你也是兩個「凡是」的擁護者，即只要江宜樺講的都是真理、只要江宜樺支持的政策就會堅定不移的支持。

高部長華柱：這個邏輯是全民可以考驗的。

邱委員志偉：就算全民可以考驗，也不代表我是錯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全球有 33 個國家在發展核電，所以你要說這 33 個國家對他們的人民在發展核武、要對付他們的人民嗎？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像日本、台灣一樣位在地震帶嗎？你可不要報喜不報憂啊！

江院長宜樺：環太平洋帶中也包括了美國、日本、韓國等，他們也都有把核電當成能源的選項之一，但不能因此就說他們在發展核武、在對付自己的人民。

邱委員志偉：李遠哲院長有提到，像他們的決策過程也許比我們更好、他們核廢料的處理也許比我們更好、他們也許不是位在地震帶……

江院長宜樺：我只知道李遠哲院長過去曾經為了教改，對台灣造成了一些影響。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不要把其他的例子張冠李戴，台灣的情況是特別特殊、危險的，所以我們要用最高的標準來檢驗核能的安全及核廢料的處理，所以你不要老是拿有多少國家也是在發展核能來當例子，這種比喻是不負責任的。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提到核能等於核武，所以我必須告訴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潛在性的核武」，請你聽清楚。

江院長宜樺：那是一樣的，你的意思就是說有 33 個國家發展潛在性的核子武器要來對付他們自己的人民。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決策過程也許比我們更好，他們對核廢料的處理也許比我們更先進，他們也許不是位在地震帶，他們人才的培育也許比我們更健全。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有去看各國的資料，可能就不會做出這樣的論斷。

邱委員志偉：你看過這些資料嗎？

江院長宜樺：我只知道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過去的表演在世界各國……

邱委員志偉：你叫我去看資料，而你看過這些資料嗎？

江院長宜樺：我看過一些資料，也樂意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你看過這些資料？還是蔡春鴻主委跟你報告的？

江院長宜樺：蔡春鴻主委有提供一些資料，讓我知道世界各國核能電廠……

邱委員志偉：你那麼忙，有時間看嗎？

江院長宜樺：這麼重要的議題，有些資料是我必須親自看的。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看過，我是很懷疑的，不過我姑且相信你是有看過的。

再來，院長就任時曾提出了「貧而樂道、富而好禮」，我現在做了一些修改，就是「貧而樂盜、富而好利」，這是對現狀所做的一些描述，即台灣社會現在是一個極端分裂的社會，貧富的差距很大，所以造成了「貧而樂盜、富而好利」，有些小老百姓真的窮到三餐不繼，只好去超商偷竊日常用品，反觀一些有錢人，並不懂得回饋社會，只是在追求個人的利益，不斷的炒房，房價如此之高，獲利者是誰呢？就是那些非常有錢的超富階級，所以現在的社會就是「貧而樂盜、富而好利」！

江院長宜權：希望委員不要以偏概全。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以偏概全，而且是很客觀的描述現在的事實，所以你也不要掩耳盜鈴。

江院長宜權：委員方才提到社會上有些人因為貧窮就去當強盜，然還是會有許多人雖然貧窮，但他們並不會做出違背法律或是良心的事情，這就表示台灣社會是有希望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在貧窮的時候會去論道嗎？

江院長宜權：我看到許多……

邱委員志偉：你太過理想性了，這是不食人間煙火。

江院長宜權：我是親眼看到並從報紙上看到的，除非委員故意對這些台灣正面的力量視而不見，才會看到的所有東西都是負面現象。

邱委員志偉：你生活、交往的對象可能都是特殊階級，而非普羅大眾，所以你可以親近、理解普羅大眾的想法嗎？

江院長宜權：委員可能誤判了我出身的背景，雖不敢說我是一個多貧窮的人，但至少我知道普羅大眾日常的生活是如何，而我也經常看各種的報紙，對於社會的一些現象，像老榮民願意將一輩子的積蓄捐獻給學校的孩童，還有一些經營致富的人成立了基金來會來回饋社會，用一個社會良心在幫助其他的窮人，總之，我看到了這一些而不是沒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為何房價會這麼高，就是資本階級的炒房。

江院長宜權：委員方才提的現象容或存在，但就是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講的是個案，而我描述的是一個通案、現象。

江院長宜權：我沒有講個案，所以我才建議委員不要以偏概全，並不是所有貧窮的人都是壞人。

邱委員志偉：你才是以偏概全，我講的是一個大部分的狀況，是一個事實的描述，你說的反而是個案。

江院長宜權：這樣一來台灣所有的貧人及富人就都是壞人了。

邱委員志偉：請院長捫心自問，以偏概全的是你不是我！

江院長宜權：所有在場的人從方才的對話可以看得出來為何會發生以偏概全的現象，那就是當委員不斷強調你所看到的現象，即台灣現在社會就是如此的時候，會讓我們集體的人對台灣失去信心，但事實上台灣並非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我的理解跟你完全不一樣，你之所以會以偏概全，就是因為你充滿了政治的傲慢及權力的驕傲。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

邱委員志偉：但你卻做了。

江院長宜樺：最近報紙上有報導關於疑似殺人毀屍的案件，然後就說所有台灣這種收入的人、這種階級的人，都會做出這種事情嗎？我希望不要這樣去推論我們所生存的社會。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二分之一的新聞頻道都在報導八里雙屍命案及嘉義分屍案，甚至還有現場模擬，所有的名嘴不管其出身、背景、學術專業，大家都變成像柯南一樣。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看到許多人對於這種報導方式有一些質疑，基本上，我們希望大家要有過濾的能力。

邱委員志偉：新聞頻道應該要客觀、專業，立場要平衡，而不是集中在腥煽色的社會議題上。你注意看看，在黃金時段所播放的新聞大部分都與社會新聞有關，今日與你進行 30 分鐘的答詢，在媒體上根本就不會呈現，呈現的盡是這兩個重大治安事件的分析、報導、模擬甚至是偵查，NCC 有沒有具體做法來解決這些亂象、規範這些行為？我們期待臺灣的新聞頻道能像日本 NHK、美國 CNN、英國 BBC 一樣，依其客觀、專業來報導各種議題導向。

江院長宜樺：相較於 BBC 等等，臺灣也有一個公共電視台……

邱委員志偉：但是公共電視台的收視率有多高？

江院長宜樺：只是他的收視率不像 BBC 如此高，這委員也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針對主流的電視頻道，要有一定規範讓他遵守，才能導正這些新聞播報方式。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關心的 NCC 政策部分，請容石主委說明。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的小孩現在多大？

江院長宜樺：大的 23 歲，小的 18 歲。

邱委員志偉：18 歲屬於青少年，還在青春期的，你願意讓他看新聞頻道所播報的新聞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家很少一直盯著新聞頻道看。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種新聞內容，你會願意讓他看嗎？你是否認為這對於人格發展將造成不可磨滅的影響？

江院長宜樺：每一個家庭的教育可能都不一樣，我對小孩從小的期待是要知道一點社會的真相，但不要將節目 24 小時所播放的內容全部照單全收。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疲勞轟炸，整個新聞頻道的走向、取材、播報方式已經不符人民的期待，對此 NCC 石主委應該拿出做法，請以 20 秒簡短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就本案與公協會連繫，對於新聞呈現及模擬畫面的使用都具體進行了解，而他們也已經啟動內部的自律機制，頻道間其實也相互評比對方的表現……

邱委員志偉：何時會獲得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媒體也是民主政治非常重要的環節，政府在處理所有媒體事務時，要拿捏適當的尺度，其實我們最期望的是媒體可以注意到他所應該承擔的社會公共責任。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有效果，我們不要口水、不要口號！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此。

邱委員志偉：我聽了太多你的口水，聽了太多你的口號，但是看不到你的成績，我希望在二個禮拜之內，你對這些有一定的規範及作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民主政治底下，媒體與政黨是一樣重要的環節，我們會非常注意該有的尺度。

邱委員志偉：接著請教院長，中國最近更換領導人，新領導人剛就位，你作為行政院院長，對於新領導人應該有一定的認識，因為你主管臺灣各方面的施政，所以對於中國要有一定的理解。簡單問你幾個問題，國務院總理是誰？

江院長宜樺：國務院總理是李克強。

邱委員志偉：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是誰？

江院長宜樺：張德江。

邱委員志偉：全國政協主席是誰？

江院長宜樺：俞正聲。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部長是誰？

江院長宜樺：王毅。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部長是誰？

江院長宜樺：國防部部長的名字我記不起來。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部長可能是解放軍攻打臺灣的頭號戰犯，你居然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我看過，但我當時記不起來，我坦白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別人記不起來、其他閣員記不起來，這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你卻……

江院長宜樺：但我知道軍委會主席是誰。

邱委員志偉：我們怎麼能放心將國家安全交給你呢？

江院長宜樺：習近平才是真正的關鍵人物。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但是國防部部長是執行習近平的指示，還有軍委會主席也是一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若要問我 29 或 30 個部會首長姓名，老實說我沒有辦法一一回答。

邱委員志偉：我不會問你 29 個，我不會強人所難，只會針對最基本與對臺事務相關的官員來請教你，至於會由誰按下導彈按鈕，就是常萬全！

江院長宜樺：我只記得姓常，但是名字我記不起來。

邱委員志偉：記不起來是你要檢討。

江院長宜樺：我們經常碰到像百萬小學堂的題目，老實講這真的是背不完的。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百萬小學堂，這哪門子是百萬小學堂？你把我的質詢當作百萬小學堂？你侮辱本席！這為什麼要背？這是常識！

江院長宜樺：因為國防部長下面還有三位副部長或五位副主委……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你國防部副部長，我是問你國防部部長是誰，這怎麼會是百萬小學堂？這代表你江宜樺無知、不用心！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志偉：你承認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的指教，我一向虛心受教。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你承認不用心、不認真、要多作功課？

江院長宜樺：虛心受教。

邱委員志偉：要以臺灣二千三百萬人民蒼生為念。

江院長宜樺：是，讓我們一起以此共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明濤：（10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幾天進行總質詢，院長在立法院的表現讓我們深具信心，在答辯及各方面條件，都給了我們非常大的鼓勵與信心，希望院長再接再勵！

今天我有六個議題要請教院長。第一是 3G 行動上網的服務品質不一，繳相同的錢買相同的方案，但是連線速率卻只有別人的一半！臺北市的下載速率是 2.4Mbps、南投縣敬陪末座只有 1.2Mbps，一分錢沒有一分貨，是不是應該要降價？請教院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所講的這些數據較為專精，不知是否有其他成本考量，這部分可由通傳會主委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上網速度的量測，涉及到測速方式的差異，委員也很清楚，行動的傳輸速率除了基本建置之外，還取決於頻寬的使用人數，所以速率並不像固網是固定的。委員也非常瞭解，特定地區行動上網的上傳或下傳速度，其實與基地台的建設普及度有關，主要還是要加強業者在特定地區的建設，如此才能提供民眾更好的通訊服務。

林委員明濤：行動上網速度低於 1.5Mbps 的南投縣、金門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這些縣市境內的上網速度都相當慢，而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三家業者現在每個月的上網月租費分別為 950、699、750 元，建議 NCC 與行政院協調這些業者將每月月租費打七折，提供使用者一些回饋，石主委是否認為可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督促業者注意民眾對其通信品質的滿意程度，做具體的解決。至於月租費部分，按目前的資費管理方案，仍然是由業者提報經本會核定後才實施。

林委員明濤：因此我建議你們邀集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業者進行協商，凡是未達 1.5Mbps 就應該將月租費打折，直到技術改善超過 1.5Mbps 時，再恢復原來的月租費，這樣才是合理，否則花了同樣的錢卻得到不同的傳輸效率與待遇，這是不對的，請將這項建議帶回去研究，一個月給我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與業者研究如何提升傳輸速率至 1.5Mega Bits Per Second 以上，屆時再將書面資料交給委員。

林委員明濤：第二個問題，現在有很多法令在執行上遇到很多困難，就拿「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來說，其第三條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土地一律不得放租，這對南投縣及其他山區縣市而言，是個嚴格的限制，幸好我在三年前提出反映，財政部也對此做了適當修正，並送行政院審議，但好像因為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尚未送上來，所以將相關案子一併退回。除了國

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外，由財政部所主管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則是第二個，其第十九條亦規定高中低海拔耕地不能放租，此點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第三個則是台灣北、中、南、東的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當中規定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公有土地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讓售等處分行為，也影響了南投縣，包括已經合併的台中縣市，及山區土地很多苗栗縣和南部其他縣市的發展，對民眾的權益限制頗大。上述三法的修正，均陸續送行政院審議，院長是否能在 6 月底前修正通過並發佈實施？

江院長宜樺：有關集水區國有非公用土地是繼續維持原政策或准予放租，我已經原則上指示相關部會，只要有安全之虞者才予以管制；若對集水庫安全較無影響者，則可以進行必要檢討，而內政部對區域計畫法的第二次通盤檢討亦朝此方向進行。至於到底哪一塊土地安全？對水庫壽命有無傷害？這些均交由各權責機關處理。委員提到是否於 6 月底前通過，由於相關案件尚未送到我辦公室，所以我不清楚，不過我會責成秘書長注意其進度，使其能於應有的時程裡完成修正與審議。

林委員明濤：據悉，國有非公共不動產出租管理辦理已經送到行政院，但行政院法規會還在等著內政部主管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送到，好一併修正。

江院長宜樺：這是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與內政部、財政部，甚至與農委會相關的法案，需要一併考量的，如能一起進行檢討的話會比較周延。

林委員明濤：但是不能把案子退回去，像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修正案還沒送到行政院，那就請內政部儘速將案子送來，不要再退了。我在三年前就呼籲要修法，修到現在，好不容易才有眉目。江院長是講求效率的，所以我希望這些修正案能於 6 月底完成，好讓承租者，或一些有其他用途的土地能儘速依法辦理。

李部長鴻源：報告委員，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今年 2 月 8 日報到行政院。

林委員明濤：我知道，所以經建會要趕快審，不要再拖了。無論如何，我希望這些修正案能於 6 月底前完成，也拜託院長督促。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儘速處理，我也會請秘書長注意這幾個法規命令或行政院命令的進度。

林委員明濤：要拿出魄力來，如能順利於 6 月底完成通過，那就可以證明江內閣團隊是個講求效率的團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這是對行政院的考驗，而我也就用這三個法來考驗行政院，看看行政院的效率到底高不高。

第三，我昨天在交通委員會提出一項建議，那就是創造更具有魅力的觀光景點。兩年前我建議從杉林溪到阿里山興建纜車，因為這是一條黃金路線，所以昨天我又提出來講。從杉林溪到阿里山全長約 8 公里，當中可以經過四個非常漂亮的自然景點，因此，可以每 2 公里設置一個轉運站，讓所有的觀光客搭纜車欣賞這些景致。在這 8 公里中，第一個景點是千人洞，是一個自然洞穴，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景點；第二個是眠月神木，這是目前台灣最大的神木群；第三個是水漾森林，最後則是檜木林，這是由林務局造林成功的一個景點。要帶動南投縣觀光，乃至於台灣觀光

，增加具有魅力的景點是必要，尤其興建杉林溪到阿里山的纜車更是必要。說到纜車，最重要的就是 BOT 投資案，目前杉林溪的停車場、飯店及餐廳等設置很完整，因此透過可行性規劃評估後完成法定程序，再以 BOT 方式來執行，相信可以增加一個非常好的魅力景點，也能帶動全國的觀光發展。請問院長的想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建議在杉林溪到阿里山之間興建纜車，據說幾年前曾經有過規劃，但因地質條件限制而取消了，現在林委員的建議或許是不同路線的規劃，我們會請交通部補助南投縣政府進行可行性研究，經研究後，如認為開發案對於生態與地質無傷害，或許就可以做更進一步的研議。

林委員明濤：不要給南投縣政府做啦，這畢竟是跨縣市的開發案，不只南投縣，還關乎嘉義縣，所以我認為可以交給阿里山風管處規劃。過去阿里山風管處曾規劃從嘉義興建纜車到阿里山，但該路線不如杉林溪這麼好，因為杉林溪有停車場，有旅館，也有景觀，旅客可以先在杉林溪住一晚，第二天再搭乘纜車遊玩我說的那四個景點，中午再到阿里山，我認為這樣的動線非常好。

江院長宜樺：之所以提到南投縣，是因為從縣界上來看，阿里山剛好在兩縣之間，至於涉及到嘉義縣部分，我們一樣會請嘉義縣政府一起來討論，必要時，則如委員所建議的，可以請交通部觀光局扮演統籌角色，不過一定要與地方政府合作。

林委員明濤：當然要與地方政府協調，但還是要由阿里山風管處指導，因為中央政府做事情，民眾的信賴度會比較高，可行性也比較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以嚴謹的態度來看待該案。

林委員明濤：部長，這案子是不是就交給阿里山風管處做規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阿里山管理處與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協調，如果法規上沒問題，就可以積極處理。

林委員明濤：在規劃經費方面，可以請財政部費心一下。以前 BOT 案的前置作業規劃費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我在三年前也爭取過，現在這個工作移到財政部，請財政部給阿里山風管處一些可行性評估規劃的前置作業經費。

張部長盛和：好，我瞭解。

林委員明濤：我想部長也對觀光發展充滿信心，尤其觀光局在兩年前補助南投縣政府 2,100 萬打造一座「天空之橋」，現在已經有八千多萬的收益。所以，將來這個 BOT 案若能夠順利成功，政府不但一毛錢都不用花，同時還可以賺回來，因為政府還可分得業者營業的盈餘，這是非常好的，等於替政府開了一條增加財政收入的捷徑。請問院長看法如何？是否可行？

江院長宜樺：相關的細節我會再請教張部長，基本上，只要是正確的方向，我們都會樂觀其成。

林委員明濤：第三個議題就拜託交通部及財政部大力支持，希望此案能夠在兩、三年後實施，馬上就要實施不可能，因為還有一些法令問題尚待協商，希望能在三年之後看到一個成果，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第四個議題要請教院長，我認為現在大家在反核四，有時聽起來實在沒有道理，反核

團體及反對的政黨主張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然後又要讓核四停建，我覺得對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影響相當大，一旦開始採取限電措施，恐怕就沒有人敢來台灣投資，所以此事對經濟層面的影響相當大。面對他們持續的反核行動，院長要不要嘗試先把核一、核二、核三停下來不再發電，讓全國老百姓感受一下一個禮拜電力不足的情況究竟如何，不要拚命地一直反核四，因為核能發電是最節省的。如果你們真的要反對核電，要變成無核家園，我也支持，但是你要把替代的方案拿出來，你們只會一直反核卻沒有替代方案，屆時電力不足，企業沒有電力可生產，整個經濟會變成什麼樣？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民進黨在執政時，林義雄就在立法院靜坐抗議要求廢核電，變成無核家園，民進黨把核四停下來，結果張俊雄院長上任後又讓核四復工，如果民進黨有擔當，那時候就不該讓核四復工，政府也不必賠那麼多錢下去，是不是？這些你們都不講，要做一個有擔當的政黨必須拿出積極的方案。

江院長宜樺：對，我非常贊同委員剛才所言。其實從過去不管是藍綠政黨執政經驗都可看出，在執政時所負的責任以及考慮的層面相對地都必須比較周延，當不再執政時，像您剛剛提到，民進黨在不執政時可以大聲講要廢核，要提早進入非核家園，但是從過去的歷史紀錄可以看出來，當真的要將核電廠廢掉時，對於經濟面所受的衝擊，我們一定要有心理準備，因為這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並非危言聳聽，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政黨都能夠負責任地看待這個攸關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政策。我們希望就算有人主張要廢掉所有核電、停建核四，也必須要負責任地講清楚，我們的替代方案究竟是什麼？所會造成成本的增加又是多少？並非天然氣不可替代，並非風力、太陽能不能開發，這些都可以是選項，問題是它的速度有多快？它的成本是多高？還有，對於北部分區限電這個困境，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沒有對這些替代方案的意涵與內容詳加討論，只是不斷地強調核電很危險、我們不喜歡、把核電廢掉，那這樣等於只是創造一個問題，而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來冷靜思考的。

林委員明濤：對，沒有錯。面對社會反核四及核電的聲浪，本席兩年前曾在此處質詢，目前台灣有 6 個地區有地熱，地熱也是替代能源之一種，過去曾經開發過，很可惜的是中途而廢不再繼續推動，本席實在不曉得原因何在？目前宜蘭清水及土場兩個地區的地熱能，經過台大等專家學者之研究，其存量可達到 2.8 座核四廠的發電總量；整個臺灣的地熱能量大概可達 9.7 座核四廠的總發電量，所以我認為地熱的開發是可以作為替代能源之一種。過去政府曾經推動開發地熱，但目前都已停止不再開發，請江院長重視地熱開發這部分，要求國科會或能源局應該進一步編列經費推動地熱發電的開發，因為地熱發電不必再買燃料，是最節省的發電方式。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建議的地熱一項，最近在重新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視我國的能源政策時，我們會用更積極的態度來看待未來地熱開發的可能性。因為當我們在討論核四是不是要如期興建完工運轉此一議題時，我們還是要很積極地去開發各種再生能源，因為就算核四能運轉，也不過是幫我們多爭取 40 年左右的時間，讓我們能夠趕快把其他的能源開發到成熟，讓其成本不要太高，並不是有了核四，我們就可以放心了，其他的事情就不做了，這不是政府的態度，這一點特別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對。目前宜蘭的清水、土場，臺東的知本、金崙，南投縣的廬山以及臺北大屯山火山

群都是地熱蘊藏量非常豐富的地區。美國歐巴馬總統上一任 2008 年就職之後，馬上就通過了一筆 3.5 億美元的預算作為地熱研發經費，3.5 億美元大約等於台幣 100 億元，所以政府應該重視地熱能源之開發，此事非常重要。

江院長宜樺：我請張部長補充說明最近主管機關對地熱能源開發的討論狀況。

林委員明濤：請院長先看投影片，臺灣在宜蘭清水地區以前曾設置地熱發電站，但半途而廢沒有繼續開發，現在清水地熱變成一個觀光景點，只提供溫泉給民眾煮蛋，實在太可惜了，所以應該再編列預算繼續開發，我認為地熱之開發可成為替代能源之一種。

張部長家祝：本部能源局目前正在針對地熱的蘊藏及開發的可行性及相關技術進行調查、研究，因為這部分涉及全面性的調查與研究工作，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臺灣地熱的蘊藏及開發的可行性。

林委員明濤：對，經濟部的態度要更加積極，同時一定要編列經費，如果缺乏經費，光用講的也做不出什麼成效，比如美國歐巴馬總統一上任就立刻編列了 100 億元台幣的經費。請問國科會針對地熱開發這部分是否有編列經費？

江院長宜樺：國科會是另一個機關，這部分可請教朱主委。

林委員明濤：那能源局呢？有沒有編列預算？

江院長宜樺：能源局部分，剛才部長已說明正在研究當中，至於國科會部分，可能朱主委比較清楚。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請你們趕緊加強辦理。也請國科會說明現狀。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有支持一個一期 5 年的能源國家型計畫，這個計畫現在是由台大李嗣涇校長主持，它其中有研究各種可能的再生能源，包括地熱，地熱確實是一個研究項目，我們會跟經濟部研商，如何對這部分的研究再做加強。

林委員明濤：發展地熱最節省能源，政府不用再投資買原料，像火力發電需要買煤炭和瓦斯，地熱根本就不用，是最省的發電能源，所以政府要重視。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明濤：請教院長第五個問題，即有關博弈的問題。馬祖已經通過要設博弈專區，目前財政部規定賭客贏錢要分紅 20% 的贏錢稅，我認為這不大合理，應該採用博弈特別稅直接課稅就好，否則賭客贏錢要分紅 20%，以後可能沒有人願意去賭。本席建議財政部在制定法令時要考慮一下，宜採用博弈特別稅來課稅就好，否則對賭客課以 20% 的稅金，沒有人會想要去賭。

另外，金管會禁止刷卡換籌碼，這也不對，最方便就是刷卡，難道要抱現金和金塊去賭嗎？錢被搶了怎麼辦？對不對？這是不合理的，應該要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向委員報告，因為刷卡某一個程度是有授信行為，等於在初期就引起借錢賭博，是不是在一開始就需要這樣做？這是可以再衡量的。

林委員明濤：可以做一個規範，如果卡裡面沒有現金就無法刷，這樣就可以了啦！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現金卡，我們一般叫提款卡，提款卡是沒有問題，現在是不准用信用卡。

林委員明濤：你們再研究如何防範，卡裡面要有錢才可以賭，否則也會產生一堆卡債問題來。

江院長宜樺：委員關心的跟金管會所研議的方向是接近的。

林委員明濤：馬祖才要設博弈專區，限制太多，推不動的話，交通部就白費精神了，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

請教院長第六個問題。疏浚工作非常重要，對於集集興建攔河堰一事，本席剛才也提到 6 月底要完成法定程序，相關的法令把南投縣都給限制住了，不論要投資或是承租都不行，所以集集興建攔河堰受到的限制真的很多，包括要做環境影響評估，本席也請環保署對環境影響評估做適當的修正，可是 3 年了也不見什麼績效，請環保署再加強。說來集集很可憐，興建攔河堰有那麼多的限制，現在攔河堰變成什麼樣的情況呢？淤積情形這麼嚴重，又不趕快來疏浚，現在水資源局是有在疏浚，可是量太少了，原來的景色多漂亮，現在都是土堆。另外，濁水溪也是嚴重淤積，從八八風災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疏浚。還有貓羅溪也是一樣，目前疏浚的速度太慢，貓羅溪在去年的風災，南投市大概有一千多戶淹水，我請第三河川局在去年 11 月底立即進行疏浚，到現在已經隔年 3 月了，都沒有動，行政效率實在要加強，這樣一再拖延，老百姓會相信政府的行政效率好到哪裡嗎？本來 11 月底要進行疏浚，現在是已經有在動作了，可是績效很差。

張部長家祝：有關河川疏浚部分，我們現在做兩個工作，第一個是做治理計畫，第二個是做疏浚。治理的部分，當然我們要對河川做一些防洪措施；至於疏浚的部分，我們預計的目標是七百多萬立方，現在做 230 萬立方，所以速度是比較慢一點，但是因為前提要先做治理的工作，可能速度不是很理想，這部分我們會請水利署再加強。

林委員明濤：署長是很認真，但是到底就慢半拍了，一定要加強要求。部長，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是的。謝謝委員。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超明：（10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農曆過年期間，本席下鄉聽到幾個民眾很關心的議題，現在就教於江院長。第一個問題是，美國的豬肉會否進入台灣市場？台灣執政的國民黨能否堅守牛、豬分離的政策取信於民？

3 月 8 日 TIFA 談判，美國代表宣稱希望台灣能夠尊重科學根據，在合乎相關食品安全原則下再進一步開放美國豬肉進口。3 月 11 日美國 2013 年的貿易政策也堅定表達，一定要把美國豬肉向海外市場拓展，並將把握各種機會要求台灣開放美國豬肉進口。

3 月 14 日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在委員會備詢說，任內不開放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若開放的話，他承諾要下台。請教陳主任委員，你講不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那沒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就要開放進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自從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美國豬肉就已經進口到台灣了，現在美國計較的是含萊克多巴胺容許量的美豬要求進一步開放。

陳委員超明：如果像美牛一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是，不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如果不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就要讓它進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進口了，我們已經進口 10 年了，

江院長宜樺：那是不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安全不含瘦肉精的，跟我們的標準一樣。

陳委員超明：現在已經有美國豬肉進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一年大概是 4,000 萬美元的金額。

陳委員超明：可是，農民說，美國豬肉沒有進口，是進口內臟、頭、腳，豬肉沒有進口嗎？

江院長宜樺：那是指含瘦肉精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講好。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講的都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否則，問題會很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說……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講，你不要亂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陳委員超明：主委現在講的很偉大，也承諾要下台，就是如果沒有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你就要下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含有瘦肉精的美豬。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你們官員講的很矛盾。

本席想請經建政務委員薛琦上台。

江院長宜樺：政務委員不上台備詢。

陳委員超明：那就在後面聽著就好。

他講了一句話就是，若拿豬能換到更多東西，我們到底要不要換？他表示拿豬能換更多東西，要不要換？

再者，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講，台灣要邁向自由化就勢必要開放市場，即使農業因此而付出代價也無法迴避，這表示台灣要自由化就是要開放美豬的進口，是一種勢不可擋，縱使犧牲農民的利益也變成在所不惜。

請教主委，現在要進口的美國豬肉是指肉臟、頭、腳就是他們不要吃的，讓他們進口，還是指真正的豬肉要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含有萊克多巴胺所有的豬肉產品，我們現在都禁止進口，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委員超明：現在進口的，你確定都沒有瘦肉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超明：你有把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超明：不然，本席下鄉時，農民一直跟本席談這個問題，叫我們要堅守，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堅守。

陳委員超明：我再回去問清楚，你們被進口那麼多食類，都不曉得，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曉得。

陳委員超明：他們不曉得，他們說，叫我們美豬一定不能給它進口。

院長，兩者比較之下，他說，美豬進口，他就要下台。但是，薛琦政務委員跟管主任委員認為，美國豬肉進口沒有關係，我們要換取更多關係，這兩個人如果反對院長，請問院長要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等一下會做個說明，先讓管主委有個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陳委員，我從來沒有說美豬可以進口，而且上次在立法院委員會被委員質詢時，我強調，我們不讓美豬進口是政府的政策。

陳委員超明：你說，農業因此付出代價也無法避免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不是講美國豬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說，我們農業上也不可能永遠不去檢討。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講豬肉，我曉得，可是萬一豬肉要進口，要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問我的時候，我有明確的說，我們的政府政策……

陳委員超明：農業裡面包括豬肉，如果豬肉要進口，你要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中閔：政府的政策已經排除美豬。

陳委員超明：確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院長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超明：請院長再宣示一下，美豬不能進口，給豬民安心。

江院長宜樺：方才委員已經聽到兩位部會首長的說法，我現在再講一遍，政府不會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到台灣。

陳委員超明：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

江院長宜樺：不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從 WTO 以來已經進口十幾年，都有進口。

陳委員超明：沒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已經十多年？

江院長宜樺：對，那是安全的，跟我們無關。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堅持下去，這很重要，比核四還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超明：如果開放進口，搞不好比核四的問題還要嚴重。

今年過年，本席覺得過得不怎麼好，走到哪個地方，都是順了姑意，逆了嫂意，每次到某個地方都是嘿、嘿地笑一笑，說一些吉祥話，然後就是把問題反映給中央，民眾確實也曉得台灣的財政已經是百病叢生，也等於是多重器官衰竭，政府也要積極解決這些問題。首先要改革的就是人事成本費，中央的人事費達到預算的 22%，這還沒有包括地方的人事費，其實在歐美先進國家的人事費是 15%，在這種情況之下，102 年度僅編列 1,750 億元的地方建設預算可以說是非常

少。自江院長上台以來，驚天動地，就是退休人員金年慰問金上次已經走了第一步。第二步是國營企業年終獎金刪減，即對不當、不利的自肥開始做檢討。針對十八趴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採漸進式地終結。針對退休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做適度調降。還有，勞保年金的改革。現在台灣分成兩派，一派是走到鄉下就有人說，好啊！讚啊！國民黨不怕倒，敢改革！比民進黨還負責任。另外也有一半的人說，你們國民黨執政，有失信賴原則，不再投票支持國民黨，要讓國民黨倒，要讓國民黨失去政權。請問院長的感想？

江院長宜權：我跟委員一樣聽到這兩種聲音都有，尤其在舉辦地方基層座談的時候，但是，就現在政府政策方向來講是，我們當然希望在國家年金制度還沒有惡化到無法挽救之前，我們一定要採取改革措施，這不只是讓執政黨能夠永續執政，對國家長遠發展來講是有利的一個做法。

陳委員超明：院長表示，國民黨現在是置之死地而後生，真正的改革，讓台灣能繼續走下去，是不是？

江院長宜權：這些改革都是負責任的表示。

陳委員超明：對此，我們期勉江院長挺過這改革的關卡，堅持下去，台灣才有希望，才有下一代。

江院長宜權：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我們的壓力很大，當本席下鄉的時候，見人說人話，見鬼講鬼話，兩邊都要討好，但是改革的路仍然要走。院長，有沒有信心，繼續改革下去？

江院長宜權：我有信心，要推動這個改革。

陳委員超明：現在改革已經進行第一波。

還有，中研院有一個關於老農津貼報告指出，老農津貼是政治的籌碼，建議要下落日條款。本席下鄉時，走到哪裡都有農夫、老農在問，到底老農津貼會不會被刪減？

江院長宜權：對於老農津貼，我們現在並沒有要做任何的改變。

陳委員超明：你只有說現在，那未來呢？他們是擔心未來，現在你們的改革那麼多，再改革農民的話，你們就都不要選了，這個要堅持一下。

江院長宜權：我剛剛講，現在大家所關心的年金制度改革，絕對沒有包括老農津貼的改革。

陳委員超明：以後在你任內的期間，會不會改？

江院長宜權：就我從農委會主委這邊知道的是，我們現在正在檢討的只有一個地方，就是加入農保 6 個月就可以領老農津貼這樣的加保條件太過寬鬆，反而造成真正農民的損失，這一點我們正在檢討。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真正老農民的老農津貼不能再刪減了，才七千塊，但是假農民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檢討，好不好？

江院長宜權：對，委員講的一點都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那也是一大塊你們沒有注意的地方，不亞於慰問金、所得替代率，那邊有一大片地方要好好的去整頓一下。

江院長宜權：是。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再上台來，我還要問你一個問題。中研院的報告又寫說「放寬農地分割的限制

與農舍興建，是造成優良農田流失，生態環境破壞的元兇。」那我請問陳主委，中研院寫這個報告的人，你認識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認識。

陳委員超明：他是不是你的好朋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是農業學界的朋友。

陳委員超明：他執筆的時候有沒有請教你的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那他是不是你的好朋友？老實講沒有關係，我人很老實，你也老實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是朋友。

陳委員超明：都是朋友？很好的？很有來往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人家說你讓中研院這樣的報告提出來，是故意放風聲，放出一個試探性的氣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我想中研院……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的農業改革已經到了一個階段，算是非常的成功，大家能接受，現在正想要進行第二步，你有沒有這樣的心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想中研院的報告是秉持著他們獨立的……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這個報告所寫的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說的是放寬農地限制部分？我想他在講的是早期農發條例規定了以後所造成的後果，而不是講現在，他是在講農發條例當時放寬農地分割……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不是說要變成 50 坪？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超明：確定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們的鄉親非常多人關心，苗栗縣是丘陵地，農民也很多，本來丘陵地就受水土保持的限制，坡度在 30% 以上就不能蓋建，本來差不多可以蓋個 100 坪、70 坪，現在你們說只能做 50 坪，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合理。會不會再改？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沒有在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超明：確定不會改，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請回座。再來要請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上台。首先，江院長，101 年的時候你當副院長，臺灣民眾最關心的話題就是我國的 GDP 從 4.58% 九度下修，那一整年都為了 GDP 能不能保住 1% 而一直在緊張，也等於是馬政府最後的一道防線。在 101 年的時候，為了突破我們在經濟上的困境，薪資沒有提高、失業率居高不下，所以行政院總動員，各部會也推出了投資環境優化、產業結構優化、貿易條件優化的主軸，希望臺灣在惡劣的經濟情況之中能打拚一條出路來。現在你上任了，內閣也換人了，包括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我考你一個 101 年最火

紅的問題，什麼叫做「三業四化」？你們回答我。

江院長宜樺：是要經濟部長回答，還是要我回答？

陳委員超明：一個人回答就好。

張部長家祝：3月4日時，我們為了產業結構改變所選定的優化方法……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也曉得是產業，「三業四化」這個名稱的內容是哪些產業及哪「四化」？

張部長家祝：你聽我講，是「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陳委員超明：那麼「五亮點」呢？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記得。

陳委員超明：你不記得？3月4日經建會的會議是由你召開的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3月4日的會議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超明：那部長知道「五亮點」嗎？

張部長家祝：亮點產業。

陳委員超明：五個亮點計畫，你們執行的口號是「三業四化五亮點」。

江院長宜樺：我們通常講「三業四化」。

陳委員超明：對，那「五亮點」你們沒有注意到？

江院長宜樺：「五亮點」應該是另外一件事情，不是併在一起、連在一起的。

陳委員超明：但是到現在我都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江院長宜樺：在過去這個月裡面，我只要出席工商業界的場合，都仍然有講「三業四化」，我也講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因為這就是我們過去花了好幾個月所研擬出來的經濟藍圖。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我要把這個問題特別提出來？產業結構的調整、優化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命脈，不要說原來的人離開了，這個政策就沒有了，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把心放在這個地方，核四這一個問題交給公投去決定嘛！你們一定要把重點移回到這個地方，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指教，其實管主委就是當時規劃包括「三業四化」在內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背後非常重要的幕僚，所以政策是延續的。

陳委員超明：那麼我再請教一下管主委，你預估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有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計處現在預估的是接近 3.6%。

陳委員超明：你的預估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我們今年經濟情勢很好，有機會可以達到 4%。

陳委員超明：黃金交叉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希望如此。

陳委員超明：那麼國泰金是預估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太清楚、不太記得。

陳委員超明：每年的預估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手上從國內外單位收集到的資料，是在 3.2%到 4.2%之間。

陳委員超明：如果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照這樣的狀況提到 5%，你有沒有信心跟把握？你不要以

4%為樣版，因為你們比較的基點是 101 年，那時候的經濟成長率才只有 1.66%，其實成長倒是不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5%真的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當然我們都希望自己國家的經濟更好，但是你要我在這邊答應 5%，可能我沒辦法。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是真的在做事、也敢講真話的人，你說了一句話，你說不要經濟有成長的時候就忘了以前的痛，還說在 2008 年時有發生這樣的情形。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堅持下去的信心，把我們的產業結構優質化做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然有，院長督促我們在過去的政策上堅持下去，就是希望在這上面改進。

陳委員超明：你看起來很文質彬彬，但是這一點真的要做下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

陳委員超明：不然臺灣會倒，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要用這個標題「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我們要居安思危，看起來今年的成長不錯，但是我們是隨著世界的經濟情況在變動，經濟情況好一點的話我們就跟著好，壞一點的話我們就比別人壞。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比別人更壞，我們要做的經濟體質調整，就是希望可以減少我們景氣波動的程度。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是講你們要確實下去做，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要堅持，別的國家也在進步，臺灣要比別人更進一步，我們要比好的，不要比壞的。去年這樣的經濟成長率，算是很壞的一年，我覺得你們忘了，好像沒有真正把臺灣經濟的根打下去，這一點再加強堅持，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信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能力？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有。

陳委員超明：我看到你的報告，我是覺得很欣賞，但是要做實事，不要淪於口號，要真的為臺灣的經濟打拚一條路出來，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兩位請回座。還有，在產業結構的改造之中，新北市朱市長也講了有關公務員的圖利罪，檢調動輒以圖利罪來偵辦或起訴公務員，導致公務人員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變成不作為、消極作為，求得明哲保身，無法提升我們的行政效率。院長從研考會主委、內政部長一路下來，你對這句話有什麼樣的感覺？

江院長宜樺：我相當認同朱市長對公務員的期勉。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這個地方不改進的話，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如果不積極作為，台灣永遠只是

牛步化！尤以有被調查、查扣、收押之單位，其單位主管、辦事人員幾乎不辦事。此其一。第二、公務人員待遇安定，為了安定、安穩及終身的保障，大家都不想惹事生非，尤其是新進人員和退休人員幾乎不辦事情，都想安安穩穩的退休就好，最好不要有我的事情。而那些有做事情、積極辦事的結果就用圖利罪來辦他。所以，圖利罪不修改的話，我看公務員都不怎麼敢動，從地方到中央的施政，都是這樣的一個現象。司法界說過一句話：「圖利罪是公務員的閻羅王條款」，部長認為如何？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不這樣認為；我們了解很多公務員對圖利罪的構成要件不是了解得很清楚，他誤解了。那個圖利罪的構成要件非常嚴格……

陳委員超明：部長，本席被關的時候，你是台北地檢署的檢察長。高雄地檢署做了一個報告，你們好好去修改一下。你們講話，沒有人敢去得罪法務部，也沒有人敢去得罪檢調官員。

對於朱市長的這番話，司法部竟然有人說：「只有政治迫害司法，沒有司法迫害政治。」還說：「政客想的是下一次的選舉，政治家想的是未來。」你們都很清白，我們都很爛？這個心態問題非常重要。用這樣的心態講話，部長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我們了解多數的司法人員不會這樣講……

陳委員超明：真的是這麼講的……

曾部長勇夫：是有人講……

陳委員超明：我不說是誰講的，要不然以後又要被調查，我被關過，我怕了，我的過程你比誰都曉得，所以我不能再講多了。但是有這樣的心態，表示你們很保守，你們是唯我獨尊，你們最大！大家不敢去得罪你們。行政官員不敢得罪、民意代表不敢得罪……

曾部長勇夫：委員講的這些，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高雄地檢署曾引用陶百川的一句話：「政治永遠需要批評，但是權力要永遠制衡。」我們可以接受批評，但是你們要接受制衡，因為你們是獨立行使職權的單位。本席要跟部長說：不要講到圖利罪就不可以，應該想個辦法讓有做事的公務員能積極安心的辦事。現在幾乎有效率、能快速辦事的，你們就會用圖利去思考—別人怎麼那麼晚，你怎麼那麼快？結果好的被打死了，壞的留在那邊。

本席最後要引用了一段話讓你們參考：「廉能政府的建立與期望，與其期望包青天或司法英雄，寧冀望每一位優質的國民與不世故的參與，更有可能；否則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日暮路遠，河清難矣！」院長，這個問題很嚴重，確實要好好解決。你到基層去走一趟，民意代表有監督之權，我們去的話，速度還快一點，民眾去的話，可就拖拖拉拉。要想提升行政效率，這一點一定要明確發文，看看有沒有修改的可能，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針對該條文實務面上的種種現況，來做檢討與了解。

陳委員超明：部長，本席說的都是實話。請不要有本位主義，要真的去了解狀況。每次你們都是迫著不利的證據，對人家有利的證據都不用，本席曾深受其害，就不再多說。

江院長，在產業結構優質化裡面，還有一個你必須要去了解、認識的問題，就是台灣的教育制度。台灣的技職教育一定要改進，台灣的技職教育不改進，產業結構優質化就不一定能對台灣

人產生好的影響。基此，本席建議，一、將台灣一半的大學改成技職大學；二、停止 12 年國教。我們要以產業結構的改變等於教育結構的改變這樣的觀點去進行。因為 12 年國教走的是大學之路，只有學位化，並沒有讓大家實際的……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這不是開玩笑。不要怕！台灣一定要改變，包括馬總統、行政院長，都不要認為只有讀大學一條路，要在冷氣房吹冷氣，要有女生多的地方才要去工作。你們要改變國人和家長的觀念，台灣的技職教育才能做得好。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其實我可以先做一個簡單的回應，12 年國教在國中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適性輔導，我們從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都會全面的讓所有學生對技職的發展有一些認識，從性向、興趣到他對技職相關的認識。

陳委員超明：可是那個……

蔣部長偉寧：過去在這方面的作為也是有所不足，所以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超明：還有勞動教育要加強。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對於加強技職教育，我是全力支持的。

陳委員超明：將一半的大學改成技職大學呢？教出來的學生，真的是學用差別很大！我們天天都在替人家找「頭路」，真的很痛苦！

江院長宜樺：委員容我這樣說明，如果把現在稱為大學的學校，強迫他們有一半統統要改名，恢復成科技學院之類的話，我覺得這只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重要的是把我們現在的科技大學和少數的專科學校，讓它們可以真正把技職教育辦好。而不是在名稱上去……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出來大聲疾呼，台灣人的觀念要改變，家長的觀念要改變！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讓科技大學真正能夠成為應用導向比較強的教育機構。

陳委員超明：不要讓大家以為只有唸大學才能找到職業，你們要出來講話，不要怕得罪家長。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也是要去宣導，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管主委，102 年最夯的話題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以三大產業為優先，對不對？以前是五大產業，現在變成三大產業？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正式公布，未必就是三大產業。

陳委員超明：還未正式公布？本席讀了主委很多的資料，是白讀了？

江院長宜樺：報紙上經常會有一些階段性的研議……

陳委員超明：我是根據他的話來問的，院長，不要太保護你的愛將！

你們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為了第一、深化兩岸制度化合作鋪路；第二個是，只要突破 FTA、TPP 與 RCEP 等困境。我看了前經建會尹啟銘主委對外的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針對外資及陸資，他說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外資享有超越 WTO 的待遇；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陸資享有平及 WTO 的待遇或比照外資的待遇。這是怎麼一回事？等於他們全部都開放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對外國人來台投資，包括陸

資在內，我們希望盡量做到開放，至於確實開放的程度，事實上，今天我們對外資的開放很多都已經超過 WTO 的待遇。

陳委員超明：已經超過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有些都已經超過了。

陳委員超明：請問主委，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工是聘請外勞還是本勞？

管主任委員中閔：依照目前的規劃，我們完全沒有碰到藍領勞工的問題，所以沒有本勞與外勞工資……

陳委員超明：你講得很模糊，然而這是早晚一定要碰到的問題，你卻說沒有碰到這樣的問題。這些工人要從哪裡來？要用臺灣的勞工，還是用外勞？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評估認為，目前對外勞的規定已足夠使用，不會再有額外的條件……

陳委員超明：我點出來的是真正的問題，你不要迴避真正的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要聘用外勞或本勞？你要確實的回答。

第三，根留臺灣的本土產業享有良好的優惠待遇，他們有沒有第一優先可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外資優先，還是陸資優先，亦或是臺灣優先，或者是根留臺灣的本土企業優先？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面積不夠大，而你們所提出的優惠條件太好，誰可以優先進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將來在示範區內的產業是本勞與外勞都有，完全要符合臺灣目前的規定，此其一。

第二，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時，我們並沒有指名由誰優先進入……

陳委員超明：這是你一定會碰到問題，而不是你有沒有做規劃。你這麼聰明的人，怎麼會聽不懂？還是你現在不敢說？

第四，請主委思考一下，如果根留臺灣的本土產業沒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他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外是否享有同等的待遇？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依照目前的規劃……

陳委員超明：如果企業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享有免進口關稅，然而，根留臺灣的企業卻無法享有免進口關稅的優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供的開放規劃是，如果產業適合，他就會參加……

陳委員超明：第五個問題，若沒有相同的待遇，這會不會形成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產業打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外的本土產業？

請主委好好的思考這幾個問題，你開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很好的作法，但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不夠大，你要如何照顧真正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外的臺灣產業？你是要照顧外資、陸資，還是照顧台商？那麼由誰照顧根留臺灣的本土產業？你要思考這幾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會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支持你們這幾項計畫，但是，你們不要模模糊糊地回答，你早晚會碰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陳委員超明：院長，本席質詢的時間太短，我還有許多地方建設的問題要請教院長。你還記得我講過的話嗎？

江院長宜權：記得。

陳委員超明：你要多多幫忙啊！

江院長宜權：一定。

陳委員超明：我特別要感謝毛副院長，過去他擔任交通部長時很支持苗栗。本席改天會去找你，我會拿幾個重點問題與你們討論，屆時你不要拒絕我。

江院長宜權：感謝委員的指教，委員隨時……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堅持改革下去，為臺灣深根而努力。

江院長宜權：是。

陳委員超明：包括這幾位財經首長，像管主委很敢講實話，你要好好地堅持下去，不然臺灣真的會完蛋。

其實我聽到許多企業界的心聲，我們要比好的，不要比壞的，更不可自我感覺良好。我希望你把臺灣產業界的根扎好，讓臺灣的經濟得以起飛，不然，我們會輸得很難看。這是你們的責任，也是我們責任，讓我們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江院長宜權：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昭順：（11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這幾天我看到核四有很多的變化，所以本席想請教院長的是，第一位提出核四公投的應是民進黨的高志鵬委員，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他很早就提出了，一方面是十幾年來民進黨都主張核四要公投，另一方面，在行政院對外宣布願意接受公投檢驗之前，民進黨高志鵬委員已經提出要停建核四的公投。

黃委員昭順：請教院長，當你要接受核四公投，並在立法院宣布要舉辦核四公投，在此之前你做過民調了嗎？

江院長宜權：我忘記時間的前後順序，但是，大約在那個時間，我們有做了供內部參考的民調。

黃委員昭順：根據那份民調顯示，國人支持停建核四的比例有多高？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我們很精確的問法是，如果政府確保核能安全的話，你是否贊成核四的興建並完工？在我的印象中，大概有將近百分之五十幾的人贊成，至於具體的數字，我今天沒有帶來。

黃委員昭順：請院長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院長的意思是，當時有一半的民眾希望核四繼續興建？

江院長宜權：是的。委員可能會發現，我所做的是一個比較精準的敘述，我們並不是直接詢問民眾是否贊成核四這樣的問法，當然，我們也採用總總其他的方式，以瞭解當時民眾對於政府要繼續推動的政策，可能會有什麼樣的想法。

黃委員昭順：自從院長宣布核四公投迄今，包括 3 月 9 日遊行之後，在民調的數據上已經有些變化

，其中包括山水民調公司、TVBS、臺灣智庫及民進黨所做的民調顯示，現約 7 成民眾是主張停建核四，顯見民調已有變化。請問院長，你們有沒有再做民調？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我們估計再過一段時間之後會做民調。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再過多久時間要做？

江院長宜權：等到政府把民眾最疑慮的事情，有一個比較標準的回答，並且要做相當的說明之後，我們會再做民調。因為民調並不是每個禮拜或每個月都一直要做，再加上我們的經費也不允許，但是，對於重大的政策，我們會去追蹤它在某些階段……

黃委員昭順：院長曾經擔任研考會主委，你在這方面應該很內行，所以請你告訴我，你準備在什麼時候開始做民調？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我記得研考會主委在委員會詢答的時候有答應，大約在一個月之後。也就是說，自上個禮拜、一個月後會做民調。

黃委員昭順：大概是在四月中旬。

江院長宜權：對。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了許多核四的相關報導，其實本席也存有疑慮。我看到院長於上週赴黨團宣布，大概只有核四公投一條路，所以你唯一的選項就是核四公投，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政府的政策就是先確保核安檢測沒有問題，之後我們就進行公投。

黃委員昭順：就是不管下個月民調結果如何，我們一定要進行核四公投。是不是？

江院長宜權：這是目前政府希望進行的程序，但是，公投的時間不是行政院能夠掌握的。

黃委員昭順：本席的意思並非如此，而是不管你每個月所做的民調結果如何，你都一定要進行公投，再決定核四……

江院長宜權：因為這已經是政府宣布的政策，所以這項政策不會改變。

黃委員昭順：就是不管他們的改變是什麼，你都一定要舉辦公投，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我們有信心去爭取民眾對於核四的了解與支持。

黃委員昭順：最近有相當多的學者專家都針對核四發表意見，包括李遠哲前院長、中研院翁啟惠院長、9A 彭總裁及台大光電所所長都有發表意見，我不知道你看過他們所發表的意見內容？

江院長宜權：我從報紙上都分別有看過……

黃委員昭順：你都是從報紙上看到相關資訊嗎？

江院長宜權：因為我並沒有與他們本人接觸，所以我是從報紙上……

黃委員昭順：對我而言，我對他們整個發表過程感到滿震撼的。尤其，翁啟惠院長表示，政府一定要處理核廢料，然後再談核電。以上是翁啟惠院長所言，自由時報均有大篇幅的報導。彭總裁淮南也講你應該要先請國外的專家來評估，而不是先丟一個公投出來；昨天李遠哲前院長也說，以前他是支持核四的，但是他現在是希望停建核四；台大光電所所長都說政府不能夠被台電綁架。

本席在此要提醒院長一件事，經濟委員會在上個會期也曾經作過決議，就是希望能不能就核四多管齊下，現在所蓋的東西，我們能不能跟美國、德國一樣把它改變成其他的發電程序，甚至於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的進度，所以本席能不能要求幾件

事？第一，我們看到經濟部長願意屈就跟林宗堯談，院長是否願意跟翁院長、彭總裁、李院長、台大光電所所長交換意見？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對整個核能或我們改變核能的方式，能不能給人民一個更安心？

上個禮拜我們甚至於看到日本說在地底下發現有一種可燃冰，其實在我們的西南海岸也有。  
江院長宜樺：那一則報導，同時也講它的代價，就是它所釋放出來的物質。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台大地研所也曾經做過，說可燃冰如果可以做好，臺灣大概有 50 年的時間，可以解決我們整個電的問題，所以院長是否願意去跟他們幾位學者專家甚至於彭總裁淮南交換意見？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感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對剛才您所關心這幾個不同聲音的看法，首先，就彭總裁的部分，總裁在之前跟我們交換意見的時候有提過，我們對這件事的看法，其實是一致的，我們都不贊同讓人民在沒有客觀資料判斷的情況下就只去參與一個公投，所以這也是為什麼現在政府要求台電跟原能會邀請國內外的專家，獨立的評估核四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因為彭總裁也提到希望能夠請國外的專家來評估，而不是丟一個公投，所以本席現在想請教院長一件事，就是除了這個以外，你說國外的是請哪一個來？

江院長宜樺：上個禮拜 OECD 國家的專家已經來了，接著我們原能會還會請 NRC（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的專家來幫我們做評估，這就是彭總裁所講的，我們要讓專家來就安全性作檢驗。

黃委員昭順：他們來，絕對不是偷偷的來，默默的走？

江院長宜樺：不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比較希望他們來的時候，甚至於能夠跟我們很多的學者專家或擁核、反核團體在整個資訊交換上，院長能夠更透明與公開，讓大家都知道，本席認為這是對我們整個未來以及人民對這方面的理解，是很重要的一環。

江院長宜樺：是，沒有問題，上個禮拜的專家做了哪些評斷，大家都可以在報上看到。

黃委員昭順：我們都沒有看到。

江院長宜樺：報紙都有刊登。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些東西，我們必須要從報紙來瞭解，還是我們要從哪裡瞭解？

江院長宜樺：媒體是一般人瞭解外在世界最主要的途徑。

黃委員昭順：因為現在反對的聲音很大，這些學者專家來時，本席希望能夠更公開，而且更透明，然後更具體。

江院長宜樺：我們甚至於都願意舉辦記者會，這些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就這個部分來處理。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您說公投是一定的選項，如果一個月後我們的民調，是 80% 的民眾都不支持呢？

江院長宜樺：那仍然是必須要公民投票來作最終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還是繼續作公投？

江院長宜樺：我在很多的場合有講過，民調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去作施政參考的意見之一，但是不是絕對性的意見，因為民調可以決定一切的話，例如選前這個選區的甲候選人民調比乙候選人高，我們並不會因此就不辦選舉，我們還是要辦選舉的。

黃委員昭順：對，本席還是希望院長做一件事。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你在整個民調的過程中，你說公投的時間，你們沒辦法掌控，本席認為那個部分應該是中選會……

江院長宜樺：這包括立法院什麼時候通過決議案，然後送中選會。

黃委員昭順：但是本席希望兩件事一起做，包括你們在公投與核能安全。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甚至於我們所有的替代方案都一起做，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對，現在就是在做這些事情，所以它需要時間。

黃委員昭順：包括本席剛才所講地底下的可燃冰等，所有我們可以用的方式，我們都一起進行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對大家所提出來的這些替代方式，都做必要的評估，因為時間的關係，有的評估如果需要三年，我們不可能等那麼久，但是我們至少對被提出的每一個方案，例如在一個月或二個月內，我們都會有科學根據的回應。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院長對這個部分能夠更公開更加強。

江院長宜樺：會的。

黃委員昭順：因為今年可以說是核四公投年，所以所有的焦點，人民都會很關心。

江院長宜樺：像委員現在的質詢，就是非常的公開，我也不會迴避任何該答復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更公開。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另外，昨天本席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似乎有一個輪廓出來，在整個的過程，過去您是一直幫總統做愛台 12 項建設很多的管考工作，包括陳院長時代您在當副長時，總統曾經宣布一件事，他說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定在高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我記得當時總統跟吳副總統候選人都有宣布過。

黃委員昭順：是很明白的宣布。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今年要告訴院長一件事，上個禮拜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就超不爽，因為經建會主任委員跟本席說的，跟前面尹主任委員說的完全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不致於完全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幾乎完全不一樣，包括所有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他給本席的訊息是要百花齊開，本席今天為什麼特別跟您提這件事？我們看一看對岸的平潭，院長在研考會做整個管控工作時，應該清楚的知道對岸現在很多經濟的改革等，最近開了很多大會，但是本席還是比較關心我們這裡，因為我們這裡的競爭力，跟我們集中火力去做一件事，其實是提升我們競爭力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本席現在要請教院長，到底陳規江要不要隨、馬規江要不要隨？能不能跟我們保證高雄還是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江院長宜樺：在我們目前還沒有正式公布的規劃方案中，高雄應該會是我們第一批去實施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地方之一。

黃委員昭順：今年會做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把它分成短期跟長期，長期是必須要制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後，那個要看它什麼時候完成立法，但是短期只要用現在的自由貿易港特別條例，就可以做的事情，今年就可以做。

黃委員昭順：今年就會做？

江院長宜樺：對，短期的事情，今年就會做，需要立法的事情，要立法完成才會做。

黃委員昭順：院長現在的答復，還是沒有針對本席的核心，針對高雄先做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有講，在我們現在規劃的方案之中，高雄必然會是我們第一批要去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黃委員昭順：第一批還是第一個？

江院長宜樺：第一批。

黃委員昭順：第一批，換句話說，臺灣會有好幾個？

江院長宜樺：可能還有高雄以外。

黃委員昭順：會有 20 個同時做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

黃委員昭順：會有幾個？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不方便在這裡跟委員說幾個，因為在規劃中。

黃委員昭順：所以換句話說，就是跟當時的陳院長跟馬英九總統所講的，是截然不同的。

江院長宜樺：並沒有截然不同，陳院長跟我們一起討論過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其實現在的副院長，當時在推桃園航空城的時候，我那時候為了那個法案還到交通委員會去當召委，我非常痛苦的將「桃園」二字改掉，我希望高雄能夠適用。

江院長宜樺：是，這件事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他當時跟我講，有蛋黃、有蛋白，但我發覺現在我們不但蛋黃吃不到、蛋白吃不到，連蛋花湯都全部泡湯，哪有這種事？包括昨天我得到的許多訊息，我都覺得對現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沒有信心，因為你們不敢提本勞、外勞，不敢提白領、藍領，甚至整個資金的開放也是偏重在陸資來我們這裡投資，完全看不出整個優惠辦法能給大家什麼信心。你們還說要把它弄成一個農產加工，這讓所有農民又開始擔心了。另外包括前一段時間我們跟美國在談的經濟對談，不知道院長你們要給大高雄地區的是蛋白？蛋黃？還是蛋花湯？抑或是什麼都沒有？

江院長宜樺：高雄港與高雄市基本上就是一個自貿港區，它絕對具備有像桃園航空城或台北港那樣的基本條件。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做了一個預算的比較，桃園有 4,000 多億預算的投入，高雄則只有 400 億，所

以今天你在這裡告訴我，高雄是其中之一，我就「挫咧等」。我們回頭看看平潭，對岸在那裡投資了多少經費？他們集中火力要跟我們競爭，結果今天院長跟我講高雄是「之一」，我不知道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又是哪些地方？這應該也不是秘密，你就在這裡坦白的向我們回答，讓高雄地區人民也同時知道，前面馬英九的支票是兌現了百分之幾、陳冲院長的支票又兌現了百分之幾。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用到一個詞來形容，就是「百花齊放」……

黃委員昭順：那是管主委在委員會講的，我對此超不爽。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我沒有講百花齊放。

黃委員昭順：你是講「百花齊開」，我說我不需要百花齊開，我是希望你們集中火力。

江院長宜樺：管主委剛好有這個機會親自向委員澄清。

黃委員昭順：我不想，因為他已經在委員會向我答復過了，我不想再聽。我希望院長很誠實的告訴我們，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大高雄地區到底準備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是一個制度的話，就不會只針對一個特定地方去訂定條例。

黃委員昭順：我要提醒你一件事，其實從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在大高雄地區投入了很多經費，包括上星期你第一個下鄉的地方也是高雄。我們投入了多少，你知道嗎？包括鐵路地下化，差不多有 1,000 億，但是其中有一件事，我要求院長要處理；因為當天就有很多民眾來陳情，「中國不通，高雄中風」這個標語是他們講的，希望院長一定要處理。此外，還包括衛武營區、流行音樂中心、世貿中心、港務大樓、2009 運動會場等，都是我們投入的經費，希望院長在做自由經濟示範區時，不要為德不卒。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把這些做整體的規劃，不會讓它變成是孤零的。

黃委員昭順：希望院長一定要做到，這部分非常重要。

江院長宜樺：至於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我們對高雄的投入絕對不會只有 400 億。

黃委員昭順：同時，在整個示範區及談判過程中，我們不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淪為農業加工廠與農產品加工廠，而犧牲農民的權益，這部分希望院長要做到。

江院長宜樺：那只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的產業型態之一，我相信高雄絕對不會是只有農產品家族的產品。

黃委員昭順：第二件事，本席也要在此同時要求你，那天你雖然到高雄去，但只看了一下，不到 10 分鐘，那是不夠的，那樣不行。

江院長宜樺：是指左營嗎？

黃委員昭順：是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本席要提醒你一件事，吳院長在擔任院長時，都希望 205 兵工廠要遷廠，因為 205 兵工廠能否遷廠，跟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發展有很長遠、很大的影響。你擔任過研考會主委，到今天為止，這個案子都很安靜，「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大高雄今年最重要的一道菜，我們不要前面做了那麼多，這裡卻做得少一塊、缺一角，或是要百花齊開，弄到最後就是為德不卒，南部地區只落得一件事—重北輕南。本席要在此正式

邀請院長，能否請院長定個時間，再到高雄去，把 205 兵工廠遷廠這件事敲定？

江院長宜樺：好，這件事我一定會再親自下去一次，我會請可能包括國防部、財政部在內……

黃委員昭順：國防部、財政部，還有經建會，這當時是經建會在做的。

江院長宜樺：好，我先把目前的狀況更新到最新的狀況，我掌握了以後再下去，對鄉親才有交代。

黃委員昭順：本會期結束以前，能不能去？就是在總質詢結束之後邀請你去，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我會儘快安排。

黃委員昭順：你定一個時間。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的邀請。

黃委員昭順：不客氣。管主委，你請回座，不用站在這裡，因為管主委都不能給我什麼信心。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件事，我們的技職教育其實很重要，記得去年教育部長要就任時，當時有一個民調，70%的民眾不信任 12 年國教；另外，我從昨天就向他們要最新的民調，直到剛剛上台前，他們才給我這個資料，我大概看了一下，只有 49%的民眾認為 12 年國教有可能會做好。但是翁院長在前一段時間指出，12 年國教實施後，可能會影響到技職學校與技職教育的品質及經費。當初李遠哲院長剛回來時，直接影響了我們的技職教育，之後這幾年我們發現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包括部長到高雄去時，有那麼多團體對我們現在要推行的 12 年國教還是非常沒有信心，部長知道吧？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應一下，針對 12 年國教所有相關作為，我們持續每半年做一次民調。我們看到在兩次民調之間，信心程度大概都是一半一半，在 5 成左右。當然，這還有其他項目，我想我們會持續關注。上次我陪委員去高雄，一起跟家長座談……

黃委員昭順：你答應還要去一次。

蔣部長偉寧：我答應還會再去一次，因為上次在對應學校上，確實有不同意見。其實我到各個地方去跟大家溝通，我想我對 12 年國教還是有一定的信心，它在 103 年正式上路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現在最大的衝擊還是在入學制度的討論，關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大家還是有些擔心，我會持續去做溝通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要提醒院長的是，翁院長對 12 年國教部分及如何留住人才都有一定的看法，他也提了很多意見。部長剛才說每半年做一次民調，但我想此次 12 年國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可能對未來如何留住人才、人才培育、技職教育這部分，都有非常長遠的影響。我記得當年我們都要考初中、考高中，但是那些技職教育發揮了台灣中小企業在經濟上成為非常重要的支柱，我們不希望當年因為李遠哲院長回來，將技職教育改變了一次，現在因為 12 年國教而又一次把他們摧毀，這對整個教育制度而言，是很嚴重的一件事。火車已經開了，我不知道未來這個火車要怎麼走，能不能再增加站或是停止站，或是還有什麼改變。大多數民眾對明星學校還是有一定程度的期待，因為你們今天一定會告訴我，「車子」沒有辦法停下來，因此，我希望你們能夠一個月一個月的去作民調，然後參考修正，最後端出來的「牛肉」是最好的，而不是我們吃下去之後，對於中小企業、技職教育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更重要的是，一個好的政策一定要能讓人民肯定，不能說一個政策提出來之後，有一半的民眾不相信，雖然這比之前好了一些，但是這樣的

成果還是令人憂心，對於這部分，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再加油。你欠我的「支票」要趕快兌現。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昭順：不要等到 7 月又來不及。

蔣部長偉寧：好。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我要跟院長提一件事，其實這段時間大家對於年金制度似乎有些心力交瘁，尤其看到勞保年金被擠兌了 1,200 多億元，請問院長看到這種情形有什麼感想？總共被領走了多少百分比的錢？

江院長宜樺：因為勞保年金隨時有進有出，所以並沒有固定的總數。

黃委員昭順：大約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因為它是隨時進出的，所以很難講被領走了多少百分比。但是當我看到這種擠兌或提早請領的現象時，我確實是憂心的，所以，從去年 10 月開始我們就不斷的在宣傳，希望民眾不要誤信勞保年金會倒，因為如果以為勞保年金會倒的人越來越多的話，提領現象會越來越嚴重。

黃委員昭順：院長，其實我自己覺得非常難過，勞委會主委知道，我每到一個場合就會告訴民眾不要去領勞保的一次退休金，但是我告訴你，連我辦公室的助理都跑去領，無論我怎樣勸他不要擠兌，他還是去請領，他告訴我說，我們 4 年前告訴勞工可以領年金，這是上一屆立法院送給勞工朋友的一個大禮物，我們告訴勞工只要參加勞保就可以領勞保年金到 113 年等等，這是經過精算的。院長，這是信心危機的問題，不管是軍人、公務人員、教師或勞工，現在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我到公園去都覺得很心酸，碰到退休校長，我跟他們打招呼說：「校長好！」他們就拜託我不要再叫他們校長了，因為他們不想讓人家知道他是退休校長，免得自己變成過街老鼠。事實上，這些退休校長完全照著政府的制度在走，什麼都沒有領。結果今天我們的財政面臨這麼嚴重的狀況，勞保年金實施不到 4 年，政府就說精算結果錯了。在面臨這麼大的信心危機時，今天你們的版本出來了，你們也沒有辦法很精準的告訴我們方向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已經到處都講了，我想幾個大家所關心的因素，我們都講得很清楚，我自己也出席了好多場的說明會。

黃委員昭順：從我們提出來到現在，你們有做過民調嗎？

江院長宜樺：勞委會有沒有做，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從我們提出來到現在，你們有做過民調嗎？

江院長宜樺：我請勞委會主委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個問題本身還在聽取意見的過程中，所以現在看民調結果可能還不準確，我們希望把不同方案的設計內容拿到各地方座談，讓民眾了解。

黃委員昭順：院長，所有和人民權益直接相關的事情，例如去年的油電雙漲是我們很大、很大的痛，當時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告訴陳院長和施部長，要人民從口袋中拿錢出來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比要刮他的肉還痛，今天你要做這麼大的改革，而這個改革涉及的層面又這麼廣，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求你們務必要做民調，而且在過程當中，我們要循序漸進，否則，軍人不支持我們、勞工不支持我們、教師不支持我們，公務人員也都人心惶惶，在整個改革的過程中，如果沒有政

權，很抱歉，你的改革就做不下去，希望我們大家都一起來努力。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而且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們一定會記在心上。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問的部分，你們沒有做，所以，我希望院長督促每個相關單位，每個月要做一次民調，針對那個族群去做，我們才能精準地算出在改革過程中我們還有多少的修正空間。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基於勞動合作社社員並非勞工，導致勞動合作社駐點服務同工同酬，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特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盧秀燕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基於勞動合作社社員並非勞工，導致勞動合作社駐點服務同工同酬，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特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1 條，其立法意旨即在「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其適用對象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勞動合作社業者為規避「雇主」責任，變相要求勞動者加入社員，導致加入社員之勞動者與未加入社員之勞動者，駐點服務同工同酬，權益保障卻大不相同，意圖違反勞動者之保險及退休權益甚鉅，甚且造成勞動者、合作社與委派機關間紛爭不斷。

三、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主管機關，勞委會為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條例之主管機關，均有責任確保合作社正派營運；勞動者，無論是否為社員，於職場擔任勞工俱應保障其勞動條件、提供相當之衛生安全保險機制，爰特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勞動合作社參與人力派遣業之現況、爭議及勞動者權益，並會同勞委會研提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具體改善措施，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廖正井 盧秀燕  
連署人：紀國棟 潘維剛 王育敏 羅明才 林正二  
徐少萍 蔡正元 呂玉玲 詹凱臣 林郁方  
陳根德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卻未能了解原住民族需求，應加強與在地原住民族之溝通與協調。建請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儘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以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卻未能了解原住民族需求，適度反映原住民族心聲，加強與在地原住民族之溝通與協調。建請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儘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以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係接收日據時代東京帝國大學及台灣帝國大學校產而成立，原本即有與民爭利之嫌，如山地實驗農場將所管土地出租種菜、實驗林管理處則因契約竹林而與原墾農民時有衝突；後因國人日益注重休閒旅遊，始開始重視經營管理，進而因積極開發而與原住民時生衝突。

二、近年以來，因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對土地需求更為殷切，行政院原民會乃於 96 年發佈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希望藉由增編保留地來解決原住民生計問題，此亦為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之一。惟台灣大學未能注意並理解政府此一重大政策精神，以致目前所有與台灣大學代管土地有爭議之原住民，於申請增劃編保留地時，並無申請成功者；甚至依規定申辦增劃編之原住民，反因遵守行政程序，被台灣大學提出訴訟要求拆除設施、歸還土地。

三、爰此，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與

第二十二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精神。請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盡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以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呂玉玲 呂學樟 林正二 盧秀燕 蘇清泉

吳育仁 鄭天財 徐耀昌 陳雪生 王育敏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日本 311 後採 20 公里的疏散範圍，美國甚至訂出 80 公里的汙染控制區，台灣以核一和核二為中心，5 公里的翡翠水庫若受損整個大台北都遭殃，20 公里包括基隆和部分的新北市，50 公里的人口有 735 萬之多，包括台北、新北市和宜蘭，這些都是一級災害區，而台北盆地位於核一、核二和核四的直接威脅範圍內，龐大的國家機構全部聚集在飽受核能災害威脅的台北市區，而南臺灣高雄、屏東又籠罩在核三廠的災害陰影中，爰要求行政院應參考 311 福島核能災害後，日本東京都與大阪府基於分散風險的概念，已著手規劃移轉部分國家機構，推動建設大阪府為日本之「副首都」之舉，基於國民安全的考量遷都大台中，逐步進行首都減壓，並著手開始研議、規劃並推動「備都」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鑒於日本 311 後採 20 公里的疏散範圍，美國甚至訂出 80 公里的汙染控制區，台灣以核一和核二為中心，5 公里的翡翠水庫若受損整個大台北都遭殃，20 公里包括基隆和部分的新北市，50 公里的人口有 735 萬之多，包括台北、新北市和宜蘭，這些都是一級災害區，而台北盆地位於核一、核二和核四的直接威脅範圍內，龐大的國家機構全部聚集在飽受核能災害威脅的台北市區，而南臺灣高雄、屏東又籠罩在核三廠的災害陰影中，爰要求行政院應參考 311 福島核能災害後，日本東京都與大阪府基於分散風險的概念，已著手規劃移轉部分國家機構，推動建設大阪府為日本之「副首都」之舉，基於國民安全的考量遷都大台中，逐步進行首都減壓，並著手開始研議、規劃並推動「備都」建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李俊偲 林淑芬 李昆澤 許添財

黃偉哲 蕭美琴 劉權豪 陳歐珀 高志鵬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王惠美、陳碧涵、楊玉欣等 23 人，鑑於台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受他國經濟狀況影響甚大，為避免台灣經濟動輒受到美、歐、東亞等地景氣波動而震盪，台灣應迅速且積極地開拓海外市場。又鑑於台灣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受限於資本、人力、文化及語言等限制，自行開發海外市場能力薄弱，而亟需政府引導、協助。為此，特別建請行政院整合有關機關及駐外單位，按國內產業特性提供相關之國際市場資訊，並建構產業發展平台，以提供國內廠商拓展市場之必要資訊與聯繫管道，並藉此分散我國之出口集中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江惠貞、王惠美、陳碧涵、楊玉欣等 23 人，鑑於台灣乃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國家經濟發展受他國經濟狀況影響甚大，為避免台灣經濟動輒受到美、歐、東亞等地景氣波動而劇烈震盪，台灣應迅速且積極地開拓海外市場。又鑑於台灣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受限於資本、人力、文化及語言等限制，自行開發海外市場能力較弱，而亟需政府引導、協助。爰建請行政院整合有關機關及駐外單位，按國內產業特性提供相關之國際市場資訊，並建構產業發展平台，以提供國內廠商拓展市場之必要資訊與聯繫管道，並分散我國之出口集中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台灣乃以出口為導向之國家，但出口大量集中美國、舊歐盟 15 國及東亞等地，導致國內產業發展受各該地區景氣影響甚大。為分散經濟發展之風險，台灣須要開拓多元的貿易市場，以分散因他國不景氣造成的國內產業劇烈震盪風險。

二、惟因台灣廠商多屬中小企業，因缺乏資金、人力、語言、文化隔閡等因素，開拓新市場的能力較為薄弱，需透過國貿局、外貿協會等協助蒐集海外市場、企業與產品等資訊，並引導國內產業與之接觸。

三、為此，建請行政院整合有關機關及駐外單位，按國內產業特性研究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資訊，及建構產業發展平台，以提供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必要資訊與聯繫管道，並分散我國之出口集中度。

提案人：	李貴敏	江惠貞	王惠美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	廖國棟	呂玉玲	李桐豪	王廷升	楊瓊瓔
	呂學樟	邱文彥	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蔣乃辛	詹凱臣	林郁方	徐少萍	盧秀燕
	林德福	廖正井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鎮湘、廖正井、王惠美、呂玉玲、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成功的打造桐花成為客家的族群意象，於春夏季間廣邀遊客探訪客庄，感受客家文化與人情味；可惜除了桐花之外，並無其他意象能延續桐花祭之盛況。

爰此，建請客委會，可針對客家經濟作物「茶」，將之打造成為客家另一個族群意象，在秋冬時節於客庄內大力推動形塑。具體建議為：一、參照桐花祭成功推動的模式，打造冬天遊客庄感受奉茶熱情；二、配合台三線客家產業群聚亮點輔導計畫推廣茶食文化；三、於十二大節慶旗艦計畫活動中納入奉茶熱情活動。四、結合客家藝文團隊表演，重現採茶意象。將茶文化接續桐花祭，用以開發客庄經濟與觀光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廖正井、王惠美、呂玉玲、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客家委員會運用傳播與行銷手段，成功的打造桐花成為客家的族群意象，並將經濟財轉變為觀光財，於春夏季間讓遊客探訪客庄，感受客家文化與人情味；可惜的是，除了桐花之外，並無其他意象能延續客家桐花祭之盛況。爰此，建請客委會，可針對客家經濟作物「茶」，將之打造成為客家另一個族群意象，在秋冬時節於客庄內推動形塑。具體建議為：一、參照桐花祭成功推動的模式，打造冬天遊客庄感受奉茶熱情；二、配合台三線客家產業群聚亮點輔導計畫推廣客庄茶文化；三、於客庄十二大節慶旗艦計畫活動中納入奉茶熱情活動。四、結合客家藝文團隊表演，重現採茶意象。讓客庄茶文化接續桐花祭，讓民眾亦能於秋冬季節再度感受到客庄的好客與熱情，深入認識客家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桐花原是客家族群重要的經濟作物，在客委會成功的行銷下，將桐花由經濟財轉變為觀光財。要打造族群意象離不開運用傳播與行銷方式塑造，客家桐花祭即是運用現代遊客的心理和消費需求，於每年的四、五月，藉由桐花幸福氛圍，讓人感受客庄的好客與熱情，成功打造了桐花為族群意象的代表。

二、可惜的是，客家桐花祭的盛況僅止於春夏間盛放，目前秋冬兩季並未有其他意象能延續此盛況。茶與客家淵源極深，它是客家重要的經濟作物之一，客家人居住在丘陵地居多，倚山傍坡力圖開墾種茶，茶是賴以為生的主要經濟農作物。早期台灣的客家庄，必定會看見許多客家婦女邊採茶邊悠閒地唱著山歌。客家山歌中不乏可見如「採茶妹」、「採茶娘子」等詞彙，茶是客家文化的符號之一。

三、再則，「茶」也是客家人接待客人的一項重要的物品，俗諺說「入內坐，喝杯茶。」就是指到客庄作客，總會見到客家人煮水烹茶，雙手恭敬奉茶熱切招呼著客人。

四、為了延續桐花祭的效益，建請客委會於秋冬兩季期間創造客庄第二個觀光財，重現客庄茶文化，將茶成為繼桐花之後第二個客家意象，於冬天延續客庄的好客與熱情。

提案人：	陳碧涵	陳鎮湘	廖正井	王惠美	呂玉玲
	徐欣瑩				
連署人：	盧秀燕	尤美女	楊玉欣	李貴敏	鄭天財
	詹凱臣	吳宜臻	江啟臣	羅淑蕾	孔文吉
	江惠貞	林郁方	林岱樺	王育敏	何欣純
	呂學樟	張慶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徐欣瑩、陳碧涵、蔣乃辛、王惠美、楊玉欣等 25 人，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公布「2013 年兒童收視熱門時段之電視內容分析」報告，顯示各頻道親子闔家觀賞時段中，不當內容頻繁出現，影響兒少正確價值觀，亦妨礙其心智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視並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予以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閱聽權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徐欣瑩、陳碧涵、蔣乃辛、王惠美、楊玉欣等 25 人，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公布「2013 年兒童收視熱門時段之電視內容分析」報告，顯示各頻道親子闔家觀賞時段中，不當內容頻繁出現，影響兒少正確價值觀，亦妨礙其心智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視並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予以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閱聽權益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兒童福利聯盟「2013 年兒童收視熱門時段之電視內容分析」報告指出，各頻道之親子闔家觀賞時段中，「不當言語」出現的頻率最高，平均每小時出現 3.3 次，「暴力畫面」次之，平均每小時出現 1.8 次，「黃腔、情色畫面」平均每小時出現 1.4 次；平均每小時會出現 6.5 次不當言語、暴力或情色內容。顯見適合闔家觀看的普級電視節目，仍充斥暴力、情色等不當內容，實令人憂心。

二、另查現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下午四時至九時之間，僅能播出「普級」節目。惟國內現行標示為普級的熱門電視節目中，仍摻雜許多不當言語、暴力或情色畫面與內容，不適合兒少觀看，且兒少行為易受電視節目左右，對其價值觀與心智發展恐有不良影響。

三、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檢視並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予以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閱聽權益保障，以建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優質兒少通傳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徐欣瑩	蔣乃辛	王惠美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邱文彥	陳鎮湘	廖正井	蘇清泉
吳育仁	徐少萍	江啟臣	呂學樟	李貴敏
詹凱臣	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徐耀昌
陳根德	紀國棟	簡東明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歐珀、陳碧涵、羅淑蕾及本席等 22 人，根據內政部統計，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件數逐年遽增，自 2010 年起，每年通報案件總數已逾十萬件，亦即每日平均有近三百件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足見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與氾濫程度。在家暴事件後，被害人之生心理狀態可能尚未平復，若又在封閉偵訊環境中，極易強化被害人之恐懼與無助感，為維護家暴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紓緩心理壓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增加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之保護與隔離措施，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得聲請陪同偵訊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歐珀、陳碧涵、羅淑蕾等 22 人，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家庭暴力案件頻傳，並造成多起被害人因而死傷之悲劇。根據內政部統計，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件數逐年遽增，自 2010 年起，每年通報案件總數已逾十萬件，亦即每日平均有近三百件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足見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與氾濫程度。台灣家暴防治聯盟指出，在家暴事件後，被害人之生心理狀態可能尚未平復，又在封閉偵訊環境中，極易強化被害人之恐懼與無助感，因此家暴防治聯盟與婦女團體呼籲，家庭暴力被害人於接受偵訊時，應給予必要給予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及提供第三人陪同在場。為維護家暴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紓緩心理壓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增加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之保護與隔離措施，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得聲請陪同偵訊之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李貴敏	陳歐珀	陳碧涵	羅淑蕾
連署人：	廖國棟	呂玉玲	邱文彥	李桐豪	王廷升
	呂學樟	王育敏	蘇清泉	楊瓊瓔	陳淑慧
	詹凱臣	林岱樺	楊玉欣	陳雪生	廖正井
	江惠貞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陳碧涵、江惠貞及本席等 19 人，鑑於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設置教師 3 人；惟經查，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仍不足 3 人，明顯不符設置標準。因此為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確保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符合規定，爰提案建議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解決特殊教育教師不足問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王惠美、陳碧涵、江惠貞等 19 人，鑑於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特殊

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惟經查，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仍不足 3 人，明顯不符設置標準。因此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民國 103 起實施，基於 12 年國教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惟目前國內 17 所特教學校，除了特教助理不足的問題以外，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亦未達設置標準，嚴重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

二、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惟下表 1.顯示，近年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102 年度僅 2.74 人，明顯不符設置標準。

表 1. 特教學校近年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項目\年度	99	10	101	102
學 校 數	15	15	18	17
班 級 數	419	424	429	440
教 師 人 數	1,118	1,139	1,163	1,204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67	2.69	2.71	2.74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綜上所述，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以切實因應特教服務之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王惠美 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孔文吉 李貴敏 羅明才 吳育昇 詹凱臣  
 王育敏 林郁方 陳鎮湘 徐少萍 吳育仁  
 鄭天財 紀國棟 林鴻池 林國正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宜津、陳歐珀及本席等 23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投保金額係有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此外，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

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葉宜津、陳歐珀等 23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投保金額係有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此外，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的上限規定並修正成 30 萬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論被保險人是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

二、以當前我國經社環境及民眾認知，我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均是我經社結構中高薪水準（平均月薪俸約 30 萬元）的骨幹成員，其不定期間不定流量的工作屬性及壓力，是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中的高風險份子，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理應負擔較高的健保投保金額。

####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副署長、健保局局長及副局長薪資及特別費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本俸	公費	專業加給	主管加給	醫師獎金	待遇差額	特別費
署長	邱文達	95,250	95,250			50,000		53,000
副署長	林奏延	53,075		43,525	72,150	50,000		26,000
副署長	戴桂英	53,075		41,535	72,150			26,000
副署長	賴進祥	53,075		41,535	51,445			26,000
健保局長	黃三桂	53,075		36,995	35,760	41,400	6,107	13,500
健保局副局長	李丞華	52,410		37,800	26,480	41,400	15,247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歐珀  
 連署人：王進士 蔡其昌 邱議瑩 潘孟安 馬文君  
 林佳龍 陳亭妃 蕭美琴 廖正井 吳育仁  
 鄭天財 李鴻鈞 陳雪生 簡東明 林正二  
 黃文玲 呂學樟 李應元 林岱樺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因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一案，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凡因案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在校學生，應提供法律諮詢、心理撫慰協助，對於目前仍繼續執行各項計畫核銷業務

之在校學生助理，學校應提供相關專業課程及諮詢，避免學生因不熟悉流程及法規，誤蹈法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教授，因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一案，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學，凡因案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在校學生，應提供法律諮詢、心理撫慰協助，對於目前仍繼續執行各項計畫核銷業務之在校學生助理，學校應提供相關專業課程及諮詢，避免學生因不熟悉流程及法規，誤蹈法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不當核銷一案，根據資料顯示，牽涉之各大專院校教授達五百名以上，再向下延伸調查，負責研究經費採購及核銷之研究助理與助教，估計約達到一千五百名以上，目前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二、負責研究經費核銷之研究助理多為在校學生，學生執行核銷過程涉及「不對等權力關係」，難有核銷方式之自由意志，且學生多為經濟上之弱勢族群，若被檢調單位列為犯罪嫌疑人，偵訊時難有足夠經濟能力聘請律師陪同，獲得法律上之專業協助。

三、該案件目前在政治、法律、社會各界仍具有法律見解上之高度爭議性，牽涉之制度及法規複雜，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大專院校協助被檢調單位約談之學生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林佳龍 蔡其昌 李俊俤 田秋堇 陳雪生  
林正二 姚文智 魏明谷 高志鵬 許智傑  
鄭麗君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羅淑蕾、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知名連鎖飲料店「紅景天養生御品公司」以入股的方式吸金詐騙，詐騙金額高達 17 億元，目前至少有 4、5 千人受害，受害投資人投入畢生積蓄，最後卻血本無歸，這樣的經濟犯罪案件在近幾十年來也層出不窮。然而令人憂慮的是，國內各主管機關面對類似案件幾乎束手無策，往往都只能等待案件發生後交由檢調單位偵查，沒有任何防範未然的機制。爰特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類似案件提出新的管制流程，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知名連鎖飲料店「紅景天養生御品公司」以入

股的方式吸金詐騙，詐騙金額高達 17 億元，目前至少有 4、5 千人受害，受害投資人投入畢生積蓄，最後卻血本無歸，這樣的經濟犯罪案件在近幾十年來也層出不窮。然而令人憂慮的是，國內各主管機關面對類似案件幾乎束手無策，往往都只能等待案件發生後交由檢調單位偵查，完全沒有任何防範未然的機制。爰特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類似案件提出新的管制流程，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受到大環境不景氣以及政策鼓勵的影響，連鎖加盟事業蓬勃發展，也助長業者端出各種利多積極招攬會員加盟。然而在產業蓬勃發展之際，經營環境其實充滿許多陷阱。加上政府對加盟連鎖系統的管理不甚完備，造成部分加盟總公司訂定對加盟主不合理的合約，使詐騙的情事不斷發生。

二、雖然現行的法規已對部分的環節施行管制，卻沒有部會執行統籌規劃的工作，使得有心人士藉此牟利。爰特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類似案例作出通盤的檢討，釐清兩部會間責任之歸屬，並提出新的管制流程與精進作為，杜絕相關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徐欣瑩 羅淑蕾 楊玉欣  
連署人：林佳龍 費鴻泰 張嘉郡 呂玉玲 蘇震清  
廖國棟 張曉風 李桐豪 邱文彥 簡東明  
管碧玲 詹凱臣 孔文吉 曾巨威 王育敏  
陳碧涵 徐少萍 廖正井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2 人，有鑑於健保局及醫院為節省成本，刻意短少開立胰島素注射針具處方數量，迫使病患重複使用注射針頭，嚴重違反醫療道德與法規，建請行政院嚴格監督健保局，落實針具僅限單次使用，嚴懲重複使用，並不得違法核刪注射針之費用，以維護台灣的醫療品質並捍衛國人健康及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許智傑等 12 人，有鑑於健保局及醫院為節省成本，刻意短少開立胰島素注射針具處方數量，迫使病患重複使用注射針，嚴重違反醫療道德與法規，建請行政院嚴格監督健保局，落實針具僅限單次使用，嚴懲重複使用，並不得違法核刪注射針之費用，以維護台灣的醫療品質並捍衛國人健康及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注射針具只能用一次是常識，不過重複使用「災情」之慘重卻是醫療界公開的秘密。因為醫師受到健保局脅迫，不得不刻意短少開立胰島素注射針具處方數量，迫使病患不得不重複使用注射針，醫院方面樂於節省成本也默許這個違反醫療道德與法規的荒謬戲碼不斷上演。重複使用針具會提高感染率，並可能因影響血糖控制而導致糖尿病併發症增加，而醫院當然不會告訴病人這些，病人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所以也不抱怨，那麼誰來維護病人的權益呢？誰來為保障醫療

品質發聲呢？

二、有醫護人員在臉書上發布注射針費用被核刪理由的書面資料：健保局在檯面上發公文給各醫院重申注射針具不得重複使用，但竟退回不受理符合規定的處方，要求一顆針頭要注射二次才給錢。

三、此舉引起許多第一線醫護人員的響應與憤慨，包括醫勞盟、醫聲論壇、搶救急診室等臉書社群皆發出怒吼，認為健保局罔顧病患權益。但多數醫療院所畏懼健保局刪減費用或其他可能的報復行為，大多不敢伸張權益，明知道此舉可能使病患蒙受感染風險，而且更可能影響血糖的控制成效，但仍忍氣吞聲的自己違反規定來要求病患重複用。殊不知健保局此舉真的是以高明的手段逼迫醫護人員自己成為醫療品質低落的兇手，以私底下扣錢的方式來迫使醫師自己減少處方數量，哪一天出了事或被注意到，又可推託是醫師個人的行為與健保局無關！

四、很明顯的，健保局核刪注射針具費用已違反衛生署核定針具僅限單次使用的規範，也違反自己發文給醫院的要求。依據衛生署 101 年 1 月 10 日署授保字第 1010000150 號函顯示，醫療器材許可證注意事項登載針具類僅限單次使用，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業務組 101 年 4 月 17 日健保北醫字第 1011101946 號函提及，「依醫療器材許可證注意事項登載：針具類僅限單次使用，故胰島素筆型注射針具依規定不得重複使用。」對一線的醫護人員來說，開立針具處方時會陷入兩難，健保局明文公告不可重複使用針頭，但是醫院申報費用被核刪、並被要求重複使用針頭是事實，這讓第一線的人員無所適從。

五、台灣每年花 184 億來治療糖尿病，但卻僅有約三分之一的人血糖控制達標。花在治療血糖控制不良造成併發症的成本更是無法估計。康健雜誌也曾報導國人十大死因排行榜上，糖尿病若加總計算其所引發的腎臟、腦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等併發症，死亡率超過癌症。其中一個併發症腎病變導致需要洗腎，光看台灣比例世界第一的洗腎人口，其中 40% 是糖尿病患就可想像這影響有多嚴重！而洗腎的支出每年更是超過 300 億。所以健保局反而更應鼓勵各種可能提升血糖控制效果的醫療方式，使導致糖尿病併發症的各種可能性降低，減少這些大項的支出，而不是想從少用幾個區區幾塊錢的針具來省小錢，才是對降低健保財務虧損有幫助的行為。

六、健保局今年開始加收保費擴大財源，諷刺的是最基本的醫療品質不進反退，居然為了省小錢要求病患重複使用注射針具。針頭只要用過就會殘留組織液引起病菌滋生、造成嚴重感染，注射部位挫傷、瘀青、甚至針頭斷在皮膚裡面等大有人在。糖尿病人傷口本就難以癒合，重複使用針頭可能額外增加感染的機會，並也可能影響胰島素吸收影響血糖控制，最終反而因血糖控制不佳而增加更多的支出。

七、基於上述理由，建請行政院嚴格監督健保局，落實針具僅限單次使用，嚴懲重複使用，並不得違法核刪注射針的費用，迫使醫師避免被核刪無法開足夠數量的針具給病人，導致病人重複使用針具造成更大的健康危害。為民眾、為維護台灣的醫療品質發聲，捍衛民眾的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許添財 許智傑

連署人：尤美女 林淑芬 姚文智 劉建國 何欣純

趙天麟 薛凌 李昆澤 陳其邁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顏寬恒、江惠貞等 21 人，有鑑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主要藉由民間愛心人士捐款，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然其捐款方式僅(1)現金或支票送至學校。(2)農會轉帳或銀行匯款，相較於「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共有 12 種多樣化的捐款方式，供民眾選擇，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似乎很不親民。為有助於學校匯聚各界善款，推行各項捐款專案。建請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研擬改善「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建構親民多樣的線上捐款方式，以利各界善款的匯聚，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顏寬恒、江惠貞等 21 人，有鑑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主要藉由民間愛心人士捐款，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然其捐款方式僅(1)現金或支票送至學校。(2)農會轉帳或銀行匯款，相較於「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共有 12 種多樣化的捐款方式，供民眾選擇，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似乎有些不親民。為有助於學校匯聚各界善款，推行各項捐款專案。建請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研擬改善「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建構親民多樣的線上捐款方式，以利各界善款的匯聚，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啟動以來，瀏覽人次高達 756 萬 8,210 人次，且有 26,597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亦高達 3 億 7,066 萬 9,324 元，多以募集教育生活費協助孩子順利就學為主，其中項目廣闊，包含購買步鞋、教科書費、畢業紀念冊費、基測報名費、課後輔導費、晚自習餐費及醫療費用等；亦有臨時家庭突遭變故，繳不出註冊費或午餐費等。

二、「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共有 12 種多樣化的捐款方式，如：(1)參加信用卡、郵局、銀行定期捐款(2)信用卡單筆捐款(3)網路 ATM 單筆捐款(4)郵政劃撥(5)銀行匯款(6)劃線支票(7)現金袋(8)萊爾富 LifeET 捐款(9)中華電信 MOD 捐款(10)7-ELEVEN 店內 ibon 便利生活站捐款(11)OK 店內 OK go 捐款(12)台灣大哥大用戶 5180 手機簡碼捐款。

三、為有助於學校匯聚各界善款，推行各項捐款專案。建請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研擬改善「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建構親民多樣的線上捐款方式，以利各界善款的匯聚，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顏寬恒	江惠貞	
連署人：陳碧涵	陳鎮湘	吳育仁	楊玉欣	李貴敏
	羅明才	陳淑慧	盧秀燕	呂玉玲
	潘維剛	江啟臣	羅淑蕾	高金素梅
				簡東明

林鴻池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吳育昇、廖正井等 25 人，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提案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吳育昇、廖正井等 25 人，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提案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顏寬恒	吳育昇	廖正井		
連署人：	廖國棟	羅淑蕾	林滄敏	羅明才	蔣乃辛
	王育敏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淑慧	吳育仁
	林郁方	李貴敏	林德福	楊玉欣	王進士
	陳鎮湘	陳碧涵	蘇清泉	呂學樟	孔文吉
	詹凱臣	徐欣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為現行稅制改革細碎分割未能整體規劃，僅為單一稅目之個別檢討，欠缺全面深度思考與宏觀遠見，致有「見樹不見林」之憾，甚至有製造對立觀感之虞。諸如證所稅開徵，若干輿論將資本市場之參與者標籤化為既得利益者，終致未蒙稅改之利，反激化貧富階級對立，形成長期隱憂。據此，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以政府職能範圍為基礎，提出整體稅賦改革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現行稅制改革細碎分割未能整體規劃，僅為單一稅目之個別檢討，欠缺全面深度思考與宏觀遠見，致有「見樹不見林」之憾，甚至有製造對立觀感之虞。諸如證所稅開徵，若干輿論將資本市場之參與者標籤化為既得利益者，終致未蒙稅改之利，反激化貧富階級對立，形成長期隱憂。據此，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以政府職能範圍為基礎，提出整體稅賦改革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邱文彥 徐耀昌 陳淑慧  
詹凱臣 蘇清泉 陳碧涵 王廷升 徐少萍  
江惠貞 陳歐珀 蔣乃辛 顏寬恒 孔文吉  
羅明才 盧嘉辰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蘇清泉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蘇清泉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

二、醫美諮詢師是美容醫學行業應運而生的新職缺，但不管雷射、注射填充物等美容醫學療程，應由專業醫師進行診斷、評估。因此醫美諮詢師若涉及問診、判斷民眾需要哪些療程，即屬違法行為。

三、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美容醫學服務者，考量美容醫學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並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另民眾於醫療機構接受美容醫學服務前，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討論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美容醫學服務。

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衛生署更應加強管理醫療機構於其機構內明顯處，主動懸掛或張

貼具有醫美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美容醫學專業訓練，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後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

提案人：江惠貞 楊瓊瓔 蘇清泉  
連署人：盧秀燕 呂學樟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彥  
詹凱臣 魏明谷 陳碧涵 李貴敏 呂玉玲  
紀國棟 陳鎮湘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明文、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今年 1 月公布環評定稿本；經濟部水利署曾對此表示最快將在 3 年內動工，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而此計畫除了受到環保團體的強烈質疑，苗栗民眾普遍也對工程將造成的環境破壞與地方發展受限問題產生恐慌與不安，且苗栗縣 18 鄉鎮中公館鄉 1 鄉即有超過萬人連署反對該興建計畫。另查苗栗縣已有五座水庫，然其中的水資源卻是提供外縣市之用水佔甚高比例。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並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明文、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今年 1 月公布環評定稿本；經濟部水利署曾對此表示最快將在 3 年內動工，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而此計畫除了受到環保團體的強烈質疑，苗栗民眾普遍也對工程將造成的環境破壞與地方發展受限問題產生恐慌與不安，且苗栗縣 18 鄉鎮中公館鄉 1 鄉即有超過萬人連署反對該興建計畫。另查苗栗縣已有五座水庫，然其中的水資源卻是提供外縣市之用水佔甚高比例。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並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苗栗縣境內已有永和山、劍潭、明德、鯉魚潭、大埔等五座水庫，因集水區之管制，該縣之發展已嚴重受限，造成該縣經濟發展落後。如再興建天花湖水庫，則該縣東部南庄、獅潭、大湖、泰安、卓蘭等鄉鎮之全部，三灣、頭屋之大部分，頭份、公館之一部分，均將納入集水區管制，其面積已達全縣一半以上，涵蓋之農業區域及觀光勝地恐將造成產業崩潰，對地方經濟發展衝擊加劇。

二、天花湖水庫為離槽水庫，將於公館鄉出磺坑後龍溪興建攔河堰，以隧道引至天花湖蓄水，水庫預定地近獅潭斷層、神桌山斷層等活斷層，引水隧道有新北寮及大坑斷層經過，壩體、蓄水區及引水隧道都位在地質破碎地區，其安全堪虞，將威脅鄰近之公館鄉，及下游之頭屋鄉、苗栗市、後龍鎮聚落安全，已造成人民之恐慌。

三、從 92 年水利署提出第一次環評報告書迄今已超十年，部分當年預計開發案已撤銷（如原

預定開發的龍港智慧型工業區、後龍科技園區已撤銷開發），部分工業區用水需求已調整下修（如竹科 4 期銅鑼基地已轉型為低用水產業園區，從日用 3.8 萬噸水降為日用 0.8 萬噸），工業用水將不會成為水資源不足之問題；且苗栗人口成長已十年維持不變，民生用水需求成長有限；苗栗用水需求預測應以低成長較符合現況，水利署必須重新檢討苗栗用水需求。另位於苗栗的鯉魚潭水庫提供台中地區用水為苗栗地區 10 倍，水利署應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適度提高供苗栗用水之比例。

四、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情形下，政府不應再耗費龐大資源在苗栗興建威脅住民安全、影響地方發展甚鉅的天花湖水庫。爰此，行政院應立即停止天花湖水庫興建相關計畫。

提案人：	吳宜臻	陳明文	邱志偉		
連署人：	許智傑	許添財	黃偉哲	李俊邑	陳歐珀
	田秋堇	蘇震清	許忠信	高志鵬	蕭美琴
	李昆澤	林佳龍	姚文智	蔡煌瑯	潘孟安
	管碧玲	段宜康	劉權豪	陳節如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國際汽車大廠福斯汽車日前宣布，目前傾向在台設廠一案，由於高雄在汽車工業相關的條件上，具有良好的基礎與優勢，包括有海空雙港、三鐵交會等便捷的交通，有即將誕生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在地的中鋼、中油可就近提供原物料，更有長久以來台灣最佳的製造業基礎。而且從去年 8 月開始，高雄市政府就積極透過公開與民間管道，與福斯汽車接觸，瞭解福斯方面對投資所需要的協助，包括獎助措施、行政流程的協助等等。本案設廠投產將帶動整個經濟情勢的好轉、降低失業率，也會替台灣汽車市場帶來新的活絡能量，爰此，建議行政院應該責成相關單位或成立專責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爭取，促成福斯汽車來台設廠的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針對國際汽車大廠福斯汽車日前宣布，目前傾向在台設廠一案，由於高雄在汽車工業相關的條件上，具有良好的基礎與優勢，包括有海空雙港、三鐵交會等便捷的交通，有即將誕生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在地的中鋼、中油可就近提供原物料，更有長久以來台灣最佳的製造業基礎。而且從去年 8 月開始，高雄市政府就積極透過公開與民間管道，與福斯汽車接觸，瞭解福斯方面對投資所需要的協助，包括獎助措施、行政流程的協助等等。本案設廠投產將帶動整個經濟情勢的好轉、降低失業率，也會替台灣汽車市場帶來新的活絡能量，爰此，建議行政院應該責成相關單位或成立專責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爭取，促成福斯汽車來台設廠的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福斯汽車多年前即積極評估在台設廠，計畫在台打造年產能二十萬輛的新車生產基地；

卻因 ECFA 早收清單未將「整車」列入，且傳出福斯集團不滿「在其他國家設廠都有獎勵措施，台灣卻沒有」，在設廠成本不符合預期，且缺乏誘因下，福斯登台設廠計畫於兩年前喊「卡」。月前德國福斯汽車集團高層抵台，表達來台設置整車組裝廠意向。這預計可以為地方創造 17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二、從去年 8 月開始，高雄市政府就積極透過公開與民間管道，與福斯汽車接觸，包括市府經發局透過太古汽車，瞭解福斯方面對投資高雄所需要的協助，包括獎助措施、行政流程的協助等等，也獲得正面的回應。惟受限於地方政府的資源，以及許多法規、權限屬於中央政府所管，地方政府爭取本案亟需中央協力。

三、鑒於 VOLKSWAGEN 德國總公司積極欲爭取台灣市場，成為中國大陸以外的重要市場，除了對消費者有優勢之外；設廠投產亦將帶動整個經濟情勢的好轉、降低失業率，也會替台灣汽車市場帶來新的活絡能量。爰此，建議中央應該積極成立專責單位與高雄市政府通力合作，促成本項投資案成功在高雄設廠。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陳雪生 李應元 尤美女 許忠信 吳秉叡

陳唐山 田秋堇 劉權豪 吳宜臻 林佳龍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台灣人才大量西進流向中國，截至 2010 年底，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故為避免人才流失之危害，對國家的競爭力造成影響。故要求行政院儘速重新檢討我國育才、留才、人才回流及攬才之政策，並就行政措施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之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台灣人才大量西進流向中國，截至 2010 年底，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故為避免人才流失之危害，對國家的競爭力造成影響。故要求行政院儘速重新檢討我國育才、留才、人才回流及攬才之政策，並就行政措施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之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兩岸關係快速開放趨勢發展，勞動的移動成本快速降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訂，台灣人才大量流向中國，2011 年持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在中國工作的人數共有 9.46 萬人。又根據國安會的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吸引台灣人才數量最多，速度最快，截至 2010 年底，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預計台灣人才西進的情況隨著十二五計畫的執行會更加嚴重。

二、惟人才西進中國絕非完全因中國所採之人才及產業政策因素，所能完整說明，即並非外

來單一因素所能左右，但我國人才外流已升級為「國安問題」，學術、科技及專業人士相繼流失，整體環境又吸引不了菁英人才來台，如何留住人才，厚植國力，與現行產業制度與移民、薪資等相關法規制度均有加以檢討之必要，故要求行政院儘速重新檢討我國育才、留才、人才回流及攬才之政策，並就行政措施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之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蔡其昌 潘孟安 蘇震清 邱議瑩 鄭麗君

陳歐珀 段宜康 陳唐山 趙天麟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歐珀、陳亭妃、魏明谷、黃偉哲、邱議瑩、陳節如、田秋堇、吳宜臻等 23 人，針對近期蔬菜價格低迷，甚至出現葉菜類跌到每公斤只剩六、七元之窘境，加上不少蔬菜過熟無法上市，多數菜農僅能忍痛廢耕或耘鋤，惟政府直至今日僅呼籲機關團體多選購食用，對於維持蔬菜價格並無具體性作為，顯然農業委員會並無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是以，本席等人有鑒於「現今萬物通通漲，唯獨菜農暗自泣」的現象，已嚴重影響廣大農民之生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一週以內，除應提出全面性之輔導農民與大賣場、超市連鎖系統簽約結盟之銷售政策外，更需立即實施蔬菜外銷、收購加工及加強促銷等具體性措施，俾保障農民權益，以及避免蔬果崩跌的情況年年上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歐珀、陳亭妃、蕭美琴、魏明谷、黃偉哲、邱議瑩、陳節如、田秋堇、吳宜臻等 23 人，針對近期蔬菜價格低迷，甚至出現葉菜類跌到每公斤只剩六、七元之窘境，加上不少蔬菜過熟無法上市，多數菜農僅能忍痛廢耕或耘鋤，惟政府直至今日僅呼籲機關團體多選購食用，對於維持蔬菜價格並無具體性作為，顯然農業委員會並無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是以，本席等人有鑒於「現今萬物通通漲，唯獨菜農暗自泣」的現象，已嚴重影響廣大農民之生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一週以內，除應提出全面性之輔導農民與大賣場、超市連鎖系統簽約結盟之銷售政策外，更需立即實施蔬菜外銷、收購加工及加強促銷等具體性措施，俾保障農民權益，以及避免蔬果崩跌的情況年年上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雲林西螺果菜市場資料統計顯示，春節假期一結束，蔬菜價格大幅下跌，中南部菜農民叫苦連天，平均批發價已由春節前的每公斤十六元，下跌至十二元，其中包心白菜每公斤只剩二點八元、高麗菜五點二元、葉菜類的菠菜七點六元、小白菜七點八元、花椰菜九點三元、青花苔五點四元、青江白菜七點六元、球莖甘藍五點三元、蘿蔔六點三元。

二、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表示，春節過後因全台產地氣候溫暖，加速蔬菜生長，再加上春節前種植數量有增加，尤以高麗菜、大白菜最多，因此到貨量超出原來數量，讓年後菜價疲弱，也連帶影響整體蔬菜交易行情下相跌，前兩週平均交易價每公斤還有十一、十二元，但二月底三月初這幾天，整體菜價最低跌到每公斤七、八元。

三、惟蔬果短期性供過於求之情況存在已久，而農業委員會在輔導農民分析農業資訊和如何採取適當的因應，明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反觀，歐美與日本等先進國家，其有效的全面輔導農民和大賣場、超市連鎖系統簽約結盟，以維持緊密銷售關係，農民可依市場需求安排耕種計畫，預先規劃生產量，如此便可有效地避免產地菜價暴跌的惡性循環，農民亦無需一再地承受血本無歸之窘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陳亭妃	蕭美琴	魏明谷
黃偉哲	邱議瑩	陳節如	田秋堇	吳宜臻
連署人：許添財	何欣純	李俊佺	高志鵬	管碧玲
楊 曜	尤美女	李昆澤	陳唐山	吳秉叡
葉宜津	潘孟安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目前於立法院立法過程中不斷延宕，其根本原因，乃是政府動輒常以「財政困難」為由，欲阻擋條例立法。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各基金用途，如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原民會－「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等等。若能由政府出面主導，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以納入「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之用，便可解決本條例財源不足之難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蘇震清等 23 人，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目前於立法院立法過程中不斷延宕，其根本原因，乃是政府動輒常以「財政困難」為由，欲阻擋條例立法。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各基金用途，如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原民會－「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等等。若能由政府出面主導，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以納入「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之用，便可解決本條例財源不足之難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二、經查，目前政府下之各項產業基金，用途均受其「基金使用辦法」限制：

以水利署之「水資源作業基金」為例，民國 102 年度基金共編列「業務收入」：新臺幣 59 億 0,529 萬 1 千元，其下預算可謂充裕。但其使用用途上，卻受限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用途僅限於：

- (一)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
- (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
- (三)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出。
- (四)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辦理回饋措施之支出。
- (六)水資源調配支出。
- (七)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
- (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
- (九)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其他有關支出……等等

但是，對於「河川上游原住民族，犧牲自身權益，無償提供原住民保留地予政府使用之水土涵養貢獻」，政府卻「忽視不提、毫無補償」。

三、又如：農委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累計餘額」為 52 億 1,171 萬 5 千餘元（累計至 101 年度 8 月份會計月報止）但其用途卻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僅限於：

- (一)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支出。
- (二)造林貸款。
- (三)辦理私人或團體造林之育苗、種植、撫育管理所需之獎勵與補助及有關支出。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等等

可見，中央政府對於山地原住民族無償提供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貢獻，乃故意視而不見。

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各基金用途」，將各基金用途廣泛放寬，以納入「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造林補償」之用，便可解決本條例「財政來源不足之難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連署人：徐耀昌 林滄敏 黃昭順 張嘉郡 江啟臣  
廖國棟 邱文彥 李慶華 魏明谷 陳鎮湘  
蘇清泉 鄭天財 詹凱臣 呂學樟 孔文吉  
吳育仁 蔡正元 林正二 廖正井 紀國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爰此，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爰此，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今年公布資料，中國新聞自由度在 17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73 名。第 13 屆人大前夕，中國政府換屆接班之際，德國 ARD 電視台記者採訪車在河北省遭到不明歹徒駕車襲擊，打碎車窗；同日，多家香港媒體駐北京記者收到釣魚郵件攻擊，帳戶資料外流至中國。境外媒體在中國的新聞自由議題，再次引起關注。

二、中國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於 2 月 28 日率領 10 餘名中國媒體主管，到台灣進行九天的媒體參訪，應與中國國台辦推動「兩岸新聞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有關；而馬總統亦曾宣示，今年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將是對中國政策之重點。行政院陸委會對此雖表達「資訊自由流通勝過形式派員常駐」立場，但未排除中國媒體駐台可能，也未見保障台灣媒體於中國之新聞自由，整體政策仍欠缺進一步作為。

三、若欲互設媒體辦事處，應先簽訂新聞自由協定，對台灣記者在中國之採訪自由、人身自由、報導自由、行動自由得到中國承諾，亦應明訂合法媒體入境採訪權利、網路等傳播方式使用自由、撤除政府檢查的言論流通自由等事項，避免雙方政府對新聞自由的種種干預。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劉權豪 邱志偉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

黃文玲 李應元 蘇震清 葉宜津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 21 人，有鑑於近 6 年來數據反映學生吸毒人數翻倍，尤其是三級毒品使用量暴升 10 倍，加上日前在新竹、苗栗均有破獲校園販毒集團及校園幫派組織，在在顯示毒品已經大肆入侵校園，為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毒害下一代，本席特提案建請教育部及警政署針對毒品、幫派入侵校園之情況，完整建構長期聯繫的平台與網路，與校方共同加強掌握學生狀況，並請教育部盡速研擬計畫增加各學校學生尿

液檢查次數及加強反毒宣導，並配合各校針對吸毒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建立追蹤名冊，加強校方輔導、警方追蹤，以及早發現學生使用毒品之狀況以便後續追蹤輔導、治療並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江惠貞、楊玉欣等 21 人，有鑑於近 6 年來數據反映學生吸毒人數翻倍，尤其是三級毒品使用量暴升 10 倍，加上日前在新竹、苗栗均有破獲校園販毒集團及校園幫派組織，在在顯示毒品已經大肆入侵校園，為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毒害下一代，本席特提案建請教育部及警政署針對毒品、幫派入侵校園之情況，完整建構長期聯繫的平台與網路，與校方共同加強掌握學生狀況，並請教育部盡速研擬計畫增加各學校學生尿液檢查次數及加強反毒宣導，並配合各校針對吸毒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建立追蹤名冊，加強校方輔導、警方追蹤，以及早發現學生使用毒品之狀況以便後續追蹤輔導、治療並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查獲使用三級毒品的人次從 95 年的 104 人到 100 年暴增為 1,548 人，增加超過 10 倍，吸毒的國中生由 87 人增為 589 人，高中生更由 141 曾為 1174 人，增幅高達六~八倍之多，更驚人的是，國小生的吸毒人數在 95 年為 0 人，這 6 年來卻已查獲累計有 39 人小學生吸毒。以上的數據顯示校園成為毒品的溫床狀況嚴重。

二、以三級毒品的 K 他命為例，依照研究顯示指出每天吸食 K 他命 10 克，2 周後就會有尿急和疼痛症狀，5 到 10 年後身體就會出現問題，使用 K 他命一旦上癮，會導致膀胱壁纖維化、增厚，造成頻尿、尿急、下腹痛甚至腎水腫。毒品的危害至深，在校園毒害下一代，這些情況不容忽視。

三、近年來教育部著重高中職加強宣導、查緝學生吸毒狀況，然而數據顯示吸毒人數不只驟升，年齡層也在下降中，許多家長憂心忡忡，為了防止情況日益嚴重，提供我國青年學子安全、乾淨的校園環境，教育部應加強各校尿液檢查次數，並須針對國中、國小的學校也增加人力配置，除了校內增加宣導毒品的惡害以外，各校也須建立吸食毒品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名冊以供教師、教官以及各處教育單位追蹤關切。

四、為了將學生使用毒品人數降低，不僅校內加強宣傳、輔導，警政單位亦須與校方建構長期完整聯繫的平台與網路，共同掌握各校學生狀況，相互配合輔導學生，亦避免學校為了維護校譽而未將吸毒學生通報警察機關，務必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

提案人：	盧秀燕	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	林岱樺	黃文玲	林德福	王育敏	吳育仁
	羅明才	蘇清泉	陳節如	林淑芬	徐少萍
	尤美女	田秋堇	鄭麗君	林鴻池	詹凱臣
	楊應雄	吳育昇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為目前鴨蛋市場價格低落，產地每台斤僅剩 27 元，但消費者買到的價格卻高達 45 元，其中恐涉及中間蛋商不當操控、坐享暴利情事。農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調查鴨蛋價格落差，避免養鴨人家與消費者遭到變相壓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1 人，為目前鴨蛋市場價格低落，產地每台斤僅剩 27 元，但消費地價格卻高達 45 元，其中恐涉及中間蛋商不當操控、坐享暴利情事。農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調查鴨蛋價格落差，避免養鴨人家與消費者遭到變相壓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吳秉叡 李俊偲 趙天麟 段宜康 林世嘉  
許忠信 徐欣瑩 陳其邁 吳宜臻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5 人，鑒於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王惠美等 15 人，鑒於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且本計畫業已凝聚地方共識，地方堅定支持本計畫可行性評估第三方案，即「西濱快芳苑交流道～二林中科園區～台 76 線」路線，本計畫初步規劃之路廊東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與台 19 線交會處西側約 200 公尺處，往西南經埔鹽鄉、二林鎮，沿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

林基地之界線穿越，經芳苑工業區北方，最後於芳苑鄉與西濱快速公路之芳苑交流道銜接，全長約 20.95 公里，所需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128 億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魏明谷 王惠美

連署人：陳歐珀 簡東明 劉權豪 李昆澤 李應元

吳秉叡 林佳龍 尤美女 陳唐山 田秋堇

黃文玲 李俊佖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且皆位於國土計畫所含蓋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裡面，近年來遭逢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飽受風災所帶來的巨大災害及多數山地鄉（區）公所長期以來苦無預算，加上縣市政府因選票考量而不願將預算投入原鄉之故，每逢災害必造成道路橋樑中斷。路斷了，原鄉的文化、教育、醫療、觀光、農業跟著全數中斷。這也代表原住民的生存之路全數中斷，使得政府要再投入更多的災害復建預算。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同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儘速召開會議，針對「山地鄉（區）鄉（市）道以下各級道路（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農水路）路面、排水及安全設施」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俾使部落居民、遊客之交通及生命安全獲得應有的保障，同時降低政府災害搶救及工程復建經費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李鴻鈞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且皆位於國土計畫所擬定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近年來遭逢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飽受風災所帶來的巨大災害及多數山地鄉（區）公所長期以來苦無預算或縣市政府因選票考量而不願將預算投入於此之故，每逢災害必造成道路橋樑中斷，中央政府更因此投入了更多的災害復建預算。路斷了，原鄉的文化、教育、醫療、觀光、農業跟著全數中斷。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同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針對「山地鄉（區）鄉（市）道以下各級道路（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農水路）路面、排水及安全設施」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俾使部

落居民、遊客之交通及生命安全獲得保障，同時降低政府災害搶救及工程復建經費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鴻鈞

連署人：簡東明 林正二 孔文吉 廖正井 陳雪生

陳碧涵 李桐豪 黃文玲 呂玉玲 紀國棟

鄭天財 蘇清泉 江惠貞 顏寬恒 吳育仁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蔣乃辛等 15 人，根據家扶基金會今年蒐集及公布的十大兒保新聞，發現今年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的問題最為嚴重，在 57 名兒虐死亡案件中，照顧疏忽就占 27 名，比例約 5 成，致死率約 5 成 6，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無奈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家庭社會支援網絡薄弱部分，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兒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蔣乃辛等 15 人，根據家扶基金會今年蒐集及公布的十大兒保新聞，發現今年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的問題最為嚴重，在 57 名兒虐死亡案件中，照顧疏忽就占 27 名，比例約 5 成，致死率約 5 成 6，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無奈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家庭社會支援網絡薄弱部分，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兒童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楊瓊瓔 蔣乃辛

連署人：林正二 孔文吉 林滄敏 陳碧涵 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李貴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呂學樟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鑒於中國新任領導階層不斷以所謂「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兩岸同屬一國」等語，混淆視聽，謀我日亟；且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馬總統本周出訪邦交國梵諦岡，中國卻仍施壓梵諦岡教廷需與台灣斷交，種種跡象顯示現在是「台灣外交休克，中國草木皆兵」，長此以往，台灣逐步失去國際生存空

間。本席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鑒於中國新任領導階層不斷以所謂「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兩岸同屬一中」等語，混淆視聽，謀我日亟；且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馬總統本周出訪邦交國梵諦岡，中國卻施壓梵諦岡教廷需與台灣斷交，種種跡象顯示現在是「台灣外交休克，中國草木皆兵」，長此以往，台灣逐步失去國際生存空間。本席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新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國際記者會上指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把它一道維護好、建設好，使其花團錦簇，我想花好總有月圓時」。陸委會卻只提出「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台灣是我們的家園」。在面對大陸高層越來越頻繁肆意塑造兩岸統一的言論，完全不顧台灣人民的感受，陸委會卻只模糊帶過。

二、接任大陸全國政協主席的中共政治局常委俞正聲表示，要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國台辦官員也指出，要有戰略決心去制止、遏制「台獨」，以「小火慢燉」精神使得「水滴石穿」，讓台灣同胞擁護、支持國家的統一。在面對台工作的重要人事出爐，其對台言論越來越頻繁肆意塑造兩岸統一。

三、繼美國國家海洋氣象局在三年前稱台灣為「Chinese Taipei」後，貿易代表處網站把台灣歸類在中國區底下，把台灣與香港、澳門、蒙古等曾經被中國統治的國家或區域，都放在中國項下。外交部應第一時間外交部交涉更正。

四、針對新教宗剛當選，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就急於要求，教廷必須終止與台灣的外交關係，讓台灣在國際上毫無喘息生存空間。爰強烈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尤美女 高志鵬 陳其邁 林佳龍 田秋堇  
李昆澤 黃偉哲 趙天麟 陳歐珀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等 13 人，針對經濟部擬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事宜，不僅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規定，更牴觸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原住民族條款之規範，爰此，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尊重地方自治由台東縣政府依據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外，並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俾以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落實 2 大公約有關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國家政策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等 13 人，針對經濟部擬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事宜，不僅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規定，更牴觸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原住民族條款之規範，爰此，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尊重地方自治由台東縣政府依據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外，並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俾以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落實 2 大公約有關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國家政策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經濟部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低放 Q&A 官方網站中指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均並無競合問題、場址所在縣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未通過即沒有自治條例也不會影響低放選址公投之辦理，由經濟部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並不會影響低放選址公投之辦理、低放選址公投係屬法定特殊性公投並無須經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問題等等內容文字，並擬於今年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事宜。

二、惟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業已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其次，根據最近 3 月 1 日剛剛結束的 2 大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更明確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應有效執行，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過程中應諮詢並有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復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後略）。」而公民投票法第 2 條則明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此，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相關程序，經濟部除了應尊重地方自治由台東縣政府依據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尚未訂定）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外，並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俾以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落實 2 大公約有關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國家政策的權利；爰此，經濟部擬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作為，不僅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規定，更牴觸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原住民族條款之規範。

提案人：林正二 高金素梅

連署人：尤美女 簡東明 呂學樟 李鴻鈞 廖正井

王進士 王惠美 陳歐珀 鄭天財 李桐豪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其邁：（14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辛苦了。請教院長的第 1 個問題是，之前你答復有關核四能不能由行政院逕行宣布停建的時候，當時江院長表示這樣是一種專斷，所以你也希望能夠尊重公民投票的結果。但是我首先必須要跟院長說明，江院長你是迴避掉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20 號解釋文特別提到的，行政院遇有這些重大政策變更時，必須取得立法院的同意。

假如我們把歷史倒帶，民進黨當時做成核四停建，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已經非常清楚指出，這是屬於重大政策的變更，必須到立法院做說明。這當然是基於行政對立法負責。我相信，基於民主憲政的原理、民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且我們中華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擬定施政方針並向立法院負責。不管是在過去的憲法或增修條文，這部分規定都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江院長，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政精神，假如立法院做成核四停建的決議，行政院接不接受？還是說有其他的作法？

假如立法院召開專案會議，也請江院長來報告。在這個會議結論裡，我們就做成核四停止興建，不商轉的決議。那麼行政院的立場，接不接受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林委員佳龍問過同樣的問題。就是說，假如——這是個前提，假如立法院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前來並向行政院表達立法院的態度是要停建核四，等於說，徵詢行政院是否願意做配合這樣的重大政策變更。當時我有請教林委員，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法律案，還是預算案？我必須先清楚之後，才有辦法回答過去所沒有發生過的這種情形。

陳委員其邁：我請江院長先把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看清楚。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其邁：這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根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的權力。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的理由書裡面講得特別清楚，你不能只看主文，必須把理由書裡面所講的看清楚。

核四為國家能源政策，當然是屬於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言「國家的其他重要事項」。再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你必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其邁：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講得更清楚，前項事情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 15 人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得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有關部會首長到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核四預算案涉及整個能源政策，當時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屬於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不料你竟然說還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我真的不知道江院長的標準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沒有說要大法官會議解釋。

陳委員其邁：你給我的感覺是，如果立法院今天做成決議，行政院不遵守、不認同，還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並沒有提到大法官三個字。

陳委員其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的解釋文已經非常清楚，核四屬於國家重大事項。

江院長宜樺：委員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用在剛剛那個情境，似乎並不吻合，該解釋文指行政院如果要變更一個重大公共政策，必須徵得立法院同意，至少要跟立法院報告並備詢，但委員剛剛講的是，立法院如果要更改行政院的重大決策，行政院是不是也要配合，所以我說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和委員現在假設的情況不一樣，當然它可能有類似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曲解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

陳委員其邁：你是太上大法官。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

陳委員其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解釋的理由書特別提到，行政院變更政策時可以到立法院報告，屆時再依立法院是否同意，由行政院依憲法提出解決機制，大法官會議解釋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講得非常清楚，由「前項事情發生時，如果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的規定可知，一方面可由行政院發動，另外一方面可由立法院發動，所以我還是要把歷史倒帶，提醒江院長，當時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建時，由國民黨黨團主導的立法院做成核四續建的決議，為此，立法院還召開臨時會正式做成決議，之後才衍生後續的院際協商，我要提醒江院長，你不要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曲解。

陳委員其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解釋的理由書把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立法院做成決議的機制寫得很清楚，假如院長不同意……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一件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的事項，其實並不需要……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干擾我的發言，假如立法院做成決議，但院長不接受，依解決憲政爭端機制，院長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是接受，一是辭職，如果你不接受也不辭職，但立法院不同意你的做法，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我們可以發動不信任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解釋已將這個爭端解決機制講得非常清楚，我要跟江院長說明的第一點是：你今天或之前答復林委員佳龍所提的問題時，根本就是曲解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你不只扮演行政院長專斷、獨裁的角色，同時還扮演太上大法官的角色，憲法隨便你解釋，你解釋這樣就這樣。

江院長宜樺：這樣解釋恐怕不恰當。

陳委員其邁：如果立法院真的做成決議，你怎麼處理？

江院長宜樺：我會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行政、立法兩院分際做該做的事情，絕對不會迴避。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問你怎麼做，你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所講的都是一些假設的情況，我連那個決議是怎麼樣都不知道，所以目前沒有辦法回答。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你不要打馬虎眼，繞著圈子轉，問題非常清楚，如果立法院做成停建的決議，你遵不遵守？這是馬上就會碰到的問題，怎麼會是假設性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光是停建或續建，可能就會因名詞之差而在朝野黨團之間引起討論，所以我不敢率而答應委員如果立法院做成決議我就怎樣，有時候我們真的要看這個決議是怎麼做成的，剛才委員舉的例子是，民進黨在這個決議之下，必須到行政院來，最後有所謂憲政之間的協商，這些我都同意，這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但是未來是不是一定會照過去的軌跡再走一遍，我不敢確定，因為這是還沒有發生的事情，所以我不知道，但我一定會遵守憲政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做成績建核四的決議，當時行政院和立法院的意見不同，所以循憲政爭端機制解決協議讓核四續建。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協議。

陳委員其邁：由過去的例子，不管是憲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立法院處理議事的規定，都已經非常清楚，所以我首先要告訴江院長的是，你沒有其他選擇，如果立法院真的做成停建的決議，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一個是你下台，一個是由立法院發動倒閣。第二點，如果江院長認為立法院做成的決議還有爭議，恐怕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空間，本席想請教江院長的是，如果立法院審查台電 102 年度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停建核四、不商轉，院長接不接受？

江院長宜樺：對於預算案，如果立法院做成附帶決議，行政院一定會尊重主決議文。

陳委員其邁：尊重就表示接受？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的意是就是接受。

陳委員其邁：如果立法院刪除台電 102 年度的預算，你會不會提覆議？

江院長宜樺：現在還沒有發生的事情，我沒有辦法預測，委員剛才講的那個前提，我不知道會在什麼情況發生，委員只提到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有一個要停建的附帶決議，但並未告知是通過還是不通過。

陳委員其邁：院長，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種是立法院決議核四停建、不商轉，這是立法院在預算審查時做成的決議；第二種是立法院直接把預算刪除。如果是第一種，你能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思是第一種？

陳委員其邁：對。

江院長宜樺：立法院通過預算，但告訴行政院不可以商轉、不能完工……

陳委員其邁：你能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恕我愚昧，我有點看不大懂，立法院一方面同意給行政院這筆預算，叫行政院執行這筆預算，另外一方面又告訴行政院不可以執行這筆預算，所以我剛剛聽不懂這到底是什麼性質。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愚昧，而是裝糊塗。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講的第二種情況我反而可以理解，就是把預算刪除……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愚昧，你現在是模糊焦點、裝糊塗。立法院曾做成緩建核四的決議，立法院做成決議，你當然要遵守立法院的決議，不是嗎？剛剛一開始你就表示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江院長宜樺：立法院的決議，我們會尊重，如果那個決議是預算案的附帶決議，也就是通過行政部

門的預算，要求行政部門執行，怎麼會另外一方面又告訴我們不要執行呢？

陳委員其邁：院長，我現在講的是，如果立法院通過主決議，要求核四不運轉，行政院接不接受？

江院長宜樺：立法院的職權怎麼行使，真的超乎來此備詢的行政首長的理解，立法院的決議要怎麼做，我們必須尊重，有些事情，你問我，如果我能夠給的答案，好像變成立法院長，這樣不好。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你不是超越你的職權，你是迴避民意的監督。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迴避。

陳委員其邁：在立法院實問虛答。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每一個事項都要分得很清楚，並告訴委員，哪些地方我聽得懂，哪些地方聽不懂。

陳委員其邁：你是裝糊塗。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裝糊塗。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對預算案做成決議，這是行之有年，每年都會做的事情，如果立法院做成決議，行政院當然要遵守，因為這屬於措施性的法律，你怎麼以不清楚裝糊塗呢？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剛才講的那個情境自相矛盾，所以我才一再請教。

陳委員其邁：不會矛盾，是你自己裝糊塗。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裝糊塗。

陳委員其邁：是你自己裝糊塗。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剛剛講的並不是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陳委員其邁：是你自己不遵守立法院的決議。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講的是 102 年的台電預算，一方面說立法院通過，另外一方面要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通過，我說的是，審查預算的時候，你不要曲解我的意思。

江院長宜樺：你剛剛說通過這個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說得很清楚，如果立法院通過決議，你遵不遵守？

江院長宜樺：你說兩種情形，第二種情形是不通過預算，直接刪掉。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模糊焦點，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如果立法院做成刪除預算的決議，你遵不遵守？

江院長宜樺：如果立法院做成刪除預算的決議，就表示我們不能動支今年度原本編列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你接受，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行政部門當然要接受。

陳委員其邁：好，你接受。立法院做成決議刪除預算，然後又做決議說，停建不商轉，這個決議你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把很多種可能的情況混合在一起。

陳委員其邁：刪除預算，你接受；如果刪除預算，又做成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核四不得商轉，必須立刻停建，這樣你接不接受？

江院長宜樺：按照憲政規定，我們應該要接受。

陳委員其邁：你會不會再提出預算案送立法院？

江院長宜樺：若以委員剛才所講的單純情形，我現在還不知道有什麼特別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你接受？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今天在國會表達的態度，就是認為如果立法院對核四做成刪除預算的決定，或是做成決議，行政院都尊重，所以如果立法院做成核四停建、不商轉的決議，行政院是尊重的？

江院長宜樺：這兩個是接受，但我們講清楚，如果預算被刪除，行政院又沒有提覆議等動作，就表示我們接受刪除預算，在此情況下，102 年度我們將沒有這筆預算去做原來要做有關核四的任何事情。

陳委員其邁：對，審查預算時做成停建的決議，行政院也尊重？

江院長宜樺：如果在審查預算時刪除預算，並同時做成決議，在此情況下，這個決議，我們原則上也予以尊重。

陳委員其邁：所以，立法院假如就剛剛所提事項作成決議，行政院也是尊重。簡單講，核四興建與否，其實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作成決議，行政院表達的立場就是尊重，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你把問題簡化到剛剛所講的第一種，我認為矛盾……

陳委員其邁：我把問題簡化到大家都聽得懂，而不是院長把問題複雜化，把大家搞糊塗，違反了所謂的權利分立，以及憲法賦予立法院及行政院之間相互監督制衡的權利，所以你不要模糊焦點。

江院長宜樺：我一點都沒有模糊，只是把委員詢問的情形分成三種，都很清楚的請委員告訴我分別是什麼情況，他們的結論不能濃縮成一句話？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不同，江院長，請你尊重我。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不同的地方，在於我認為大法官會議既然已經做出解釋，我們就必須按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相關主旨和理由，來進行立法院和行政院相互監督制衡的權利，這個本來就是要彼此尊重，而不是恣意解釋憲法，或恣意將行政權擴大。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儘量避免的，委員剛才一開始就說，行政權不敢專斷，表示我們不敢任意……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迴避 520，剛剛跟你講過，你又繞圈子繞回來這裡。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一開始就講 520 號解釋。520 號解釋跟您剛剛所講的發動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止一次提到確保核四安全的部分，簡單講，就是在交付公民投票過程中，你希望能夠做到確保安全無虞，這在施政報告或專案報告中，都講得非常清楚，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確保核四安全是政府的責任，所以政府會竭盡全力確保核安，假如民眾心裡還有疑慮，認為應該承受重大損失、高電價、限電危機等等，行政院會尊重社會各界公民投票來決定核四停建與否？還有，江院長來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有特別提及，政府有三大原則，第一、用最高標準檢視核四作業；第二、原能會辦理嚴格監督的角色；第三、政府願意正面接受核四停建公投的決定。你還特別提到，政府窮盡所有專業判斷努力、理性討論之後，會勇於接受公民投票的檢驗，這些都是你講的。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確保核四安全無虞？是誰講了算？是台電講了算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

陳委員其邁：是經濟部講了算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

陳委員其邁：是外國專家講了算嗎？

江院長宜樺：是要由國內外專家組成的內閣專案小組。

陳委員其邁：原能會講了算嗎？

江院長宜樺：原能會在能不能裝填燃料棒，以及能不能做商轉的部分，他們有核定的權利。

陳委員其邁：你所謂的確保安全無虞，並不是台電講了算？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台電。

陳委員其邁：必須經過國內外專家大家共同針對核四檢測程序……

江院長宜樺：我在報告書都寫到了，有哪些國外機構是我們打算邀請的對象。

陳委員其邁：你講得非常清楚，我也非常清楚。你既然說要在確保核四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假如社會還有疑慮，就進行公民投票，你願意接受這個抉擇。但你剛剛說，包括台電、國外專家以及原能會的監督審核，請問總共要花多少時間，安全工作才算檢查完畢，可以交由民眾做公民投票？

江院長宜樺：現在經濟部有做一個時程規劃，對於最核心的安全項目，我們希望從 4 月初一直進行到 10 月底左右，包括林宗堯博士在內，他們最關心的核電運轉安全方面……

陳委員其邁：就是到 10 月？

江院長宜樺：對，到 10 月。

陳委員其邁：國外專家呢？

江院長宜樺：上個禮拜已經來過一批，最近還有另外一批不同的機構要來，而且一直到年底，甚至到明年初都會有不同的專家來，但他們的作法跟以前的不同，因為他們在臺灣停留的時間比較長，會很密集的注意我們所有測試過程是不是合乎標準。

陳委員其邁：原能會的角色呢？原能會只是蓋章嗎？

江院長宜樺：就像美國也有一個核能管制委員會一樣，原能會就是監督台電公司，在他們做好品管之後，準備申請裝填燃料棒、進行試運轉，以及最後要正式運轉過程中，原能會一方面以他們自己的專業來判斷，另一方面也會邀請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的專家，一起來幫我們檢視，看看台電是不是已經達到標準了。

陳委員其邁：院長，假如我誤會你的意思，請你指正。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

陳委員其邁：如果按照你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的，第一、台電專家，包括林宗堯教授……

江院長宜樺：林宗堯教授不是台電的專家，他是要去檢驗台電，算是一個獨立的……

陳委員其邁：對，包括世界核能協會同意的審查，還有原能會在核能管制委員會的協助下，做一些確認的動作。如果這些動作都確認完，民眾還擔心就舉行公投，行政院也尊重這樣的結果？

江院長宜權：如果那個時候中選會舉辦公投，我們就讓人民來決定。

陳委員其邁：換句話說，民眾投票的時候，你必須完成所有的安全確認，這樣民眾去投票時，才知道行政部門已經確保核能安全，江院長也保證核能安全了，所以他才放心去投票。按照你剛才的講法，有台電的專家，包括林宗堯，還有經濟部、國外專家及原能會，大家共同的決議。在此情況下，時間怎麼來得及？因為國民黨 4 月就要提案，3 個月內要公告、6 個月內要投票，請問這樣怎麼來得及？

江院長宜權：現在國民黨什麼時候要提案，立法院的程序什麼時候走完送中選會，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個時程不是行政院能夠掌控的。但是當立法院做這件事，以及中選會準備公投的時候，我們會密集做安全檢查，如果是很理想的情況，例如在 10 月底之前，把主要安全項目都確認完的情況下，若公投是在 10 月之後舉行，民眾大概已經有充分的訊息了；如果公投是在 10 月之前舉行，我們只能就當時已經做完的部分向民眾說明，不管當時檢查完的項目有多少。

陳委員其邁：你似乎暗示我說，是國民黨立院黨團自己發動公投，現在行政院也怕死。你一開始講公投，後來看到可能違反公投法，所以就推給國民黨黨團，說是國民黨黨團發動，然後立法院同意，你也尊重立法院，好像讓人家覺得是在唱雙簧。

江院長宜權：我一開始就講行政部門願意接受全國公民投票的檢驗。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請你尊重我，我沒有問你，你卻占用我的質詢時間，這只是證明你對國會的不尊重。

江院長宜權：不敢。

陳委員其邁：現在國民黨黨團也不管核安的進度，而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我核安檢查完成的確切時間，不過立院的國民黨黨團就開始在發動公投，這讓大家會覺得國民黨委員是不是不要核安，就直接要以公投來處理呢？由於公投的門檻很高，是不是要將公投案封殺掉呢？按照你的講法，目前民眾沒有足夠的資訊來判斷核四的運轉是否安全，一方面國民黨黨團在進行政治操作，而行政院好像是與他們在唱雙簧，你們講你們的，國民黨黨團也不管核安的進度是如何，他們就在進行公投的提案。

假使你們是黨政同步，也有所謂的溝通平台，國民黨的立院黨團不是應該要問行政院，核安工作何時可以做完，然後黨團再來提出公投嗎？

江院長宜權：剛才委員所問有關行政院的部分，我們能夠回答的都已經回答了。委員問到好幾個問題，都是國民黨黨團怎麼樣，這是我辦法回答的，因為我不是國民黨黨團的立委。

陳委員其邁：你還是在裝糊塗！

江院長宜權：不是裝或不裝，我本身不是立法委員，不能回答那些問題。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有沒有接到立法院的任何黨團，他們請問你們的核安工作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江院長宜權：目前沒有任何黨團來詢問我們，包括民進黨也沒有問過。

陳委員其邁：請問你們的核安工作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呢？

江院長宜權：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請委員願意聽半分鐘就好，這包括台電、獨立專家及原能會的部分，台電的部分早早就開始在做了，預計 12 月底以前應該會完成。林宗堯等比較獨立的專

家學者，將從今年 4 月開始，原則上會進行到 6 月左右，這是大家最關心的部分。至於原能會的部分，將會在台電的部分做完之後，還會再找 NRG 一起來，所以時間會在年底或明年年初，以上是我目前的瞭解。

**陳委員其邁：**台電針對福島事件曾經在立法院進行過 2 次專案報告，而原能會針對福島的災變，特別在龍門電廠一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的 4 項清單中，原本有大家熟悉的 18 項地雷工項，後來又增加第 19 項的清單，也是針對福島核災的總體檢而納入，總共有 19 項及 75 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你在施政報告中也講得非常清楚，我相信你並不健忘。

現在問題就來了，燃料裝填前應完成清單的事項中，在原能會的公告中是屬於 69 項的核能安全防護要求辦理事項的監督相關注意事項。院長知道嗎？台電根據此一作業的要求，於 102 年編列 117 億預算送至立法院，有關提升因應福島核災之安全檢查總共是 102 億，如果我的瞭解沒有錯的話，應該是分成 102 年及 103 年來編列預算及執行相關的工作。按照當時原能會所作的規定，將燃料棒放進去試運轉必須完成所有的項目，也就是說剛才我詢問你的部分，包括台電、專家及原能會相關的清單列管事項都必須完成，可是這些事項在 102 年偏偏是不可能完成的。立法院一開議時所作的朝野協商決議，也要求 101 年及 102 年的預算不能執行。

剛才江院長告訴我原能會的檢查假使沒有問題，而原能會的檢查必須根據原來核四的缺失，並包括福島災變之後相關的提升管制措施，也就是 75 項的列管資料，如此才能確認安全無虞，因此安檢工作根本就不能在今年完成，還講什麼明年 1 月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誤會了兩部分的工作，蔡主委在上次的詢答中就有告訴我，所謂的工項，有的是在燃料裝填之前必須要完成的工項，而有的工項則在燃料裝填之後，還要繼續去檢查完成，這兩者的輕重緩急是不一樣的，所以所有的工項並非要在燃料裝填之前做完畢，這一點特別要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龍門電廠一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這都包括我剛才向你報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所謂的完成並不是所有的工程都完成。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是在燃料裝填之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所有工程都完成，所有的項目都有一規劃的時程，所以有些項目不見得要在燃料裝填之前完成，原能會可以提供詳細的項目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剛才你講的項目，本席都比你清楚。現在你在沒有完成之前，以及江院長剛才提到明年 1 月的項目，包括地震及海嘯等的調查，你們都還沒有完成，怎麼還會說是 1 月呢？在燃料裝填之前應完成的事項清單……

**江院長宜樺：**像海嘯的調查就不是要求在燃料裝填之前要完成，而是去立案開始進行研究，類似這種就會跨至燃料裝填之後還要繼續執行。

**陳委員其邁：**其中包括所謂的全黑事件及整個應變措施等部分，原能會都還沒有完成。現在台電、國外專家及原能會的檢測工作都還沒有完成，你如何有自信說在明年 1 月就可以完成所有的檢測，然後再交付公民投票呢？這證明江院長提到核安交由公民投票根本就是一個幌子！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要將完成看成只有一個時間點。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完成就先預設立場……

江院長宜樺：很多事情都是陸陸續續做完之後，我們就會對外公布，上禮拜已經公布一部分檢查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尊重國會及人民的話，你的作法應該是在整體核安工作完成之後，才交由黨政協商，讓國民黨的立院黨團提出公民投票的案子。當相關的安全檢測都沒有完成之前，你就要將公民投票霸王硬上弓，並在人民還沒有充足的資訊之前，你就要交付公民投票，然後以公民投票來封殺整個停建核四的決議。坦白講，院長一方面是說要尊重民意，另一方面卻是為了興建核四鋪路，這會讓人覺得院長真的是偽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志鵬：（15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院長是否學過太極拳？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在跟一位老師學太極拳。

高委員志鵬：剛才看到您與陳委員其邁的詢答，我覺得實在可以顯現您的功力，在備詢過程當中，即使陳委員問了很多重要的問題，你還是展現了你的功力。馬政府喜歡使用 16 字箴言，本席也要用 16 字箴言來形容你剛才回答的功力，那就是：實問虛答，避重就輕，左閃右躲，連削帶打，真不愧是太極拳的一代宗師，真是高手、高手、高高手。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太極拳拳譜裡面沒有這幾個字。

高委員志鵬：馬總統的這幾任院長各有所長，劉兆玄院長是老學究派，在立法院備詢時無法起什麼火花，國民黨覺得士氣都被降低了，所以換了一個鬥雞刺蝟型的吳敦義院長。這就精彩了，每次總質詢就等著看他和在野黨的立委唇槍舌劍。重口味的看多了，又想說換個清淡一點的，於是換了一個老僧入定型的陳冲院長，隨便怎麼問都得不到圓滿的答案，逼得我還得連問他 88 遍。後來發現老僧入定型的也不行，所以又換了你這樣棉裡針型的太極拳高手。

本席第一次質詢你就覺得你真的不簡單，口才犀利，反應一流，最重要的是又可以裝得很誠懇的樣子，本席倒希望你是打從心裡誠懇。我要奉勸院長的是，在這裡質詢和備詢不是由在場的媒體或觀眾來打分數，而是由老百姓來打分數。老百姓不會因為你實問虛答，耍了花槍占了便宜，就真的覺得國民黨做得好，真正的成績會由老百姓在選舉的時候用選票來打分數。江院長，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敬佩委員的政治經驗和智慧，委員剛才講，人民是所有政治表現的最後仲裁者，這一點我深知其要。

高委員志鵬：你擔任副院長期間是兼穩定物價小組的召集人吧？

江院長宜樺：是的。

高委員志鵬：現在應該免兼了吧？

江院長宜樺：現在是由毛副院長兼任。

高委員志鵬：免兼之後，你還是關心物價吧？

江院長宜樺：是的。

高委員志鵬：這兩天彭淮南總裁在備詢時提到，日貨有 15% 的降價空間，你覺得他的說法正確嗎？

江院長宜樺：從去年底到今年初，經濟部和央行彭總裁都發表過類似的說法，我原則上同意。雖然百分比多少我不敢講，不過日幣貶值已經一段時間……

高委員志鵬：這主要是由於日幣貶值的關係，可是業者一直沒有反映，本來說是存貨的關係，可是貶值已經多久了？

江院長宜樺：對，已經過了 5、6 個月。

高委員志鵬：所以彭總裁點名鞋子、化妝品、電器、皮包等等，我覺得讓彭總裁講這個議題其實有點奇怪，如果江院長還繼續關心物價的話，那麼就算不是江院長講，是經濟部長講或是財政部長講，都會比央行總裁講來得適合。現在由彭總裁來講，是表示穩定物價小組沒有做好呢？還是沒有人注意這件事？或者誠如你們說的，只要做不要講？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毛副院長會和我一樣，經常召開物價督導會報。

高委員志鵬：可是我們沒有聽到毛副院長講，這是彭總裁講的。

江院長宜樺：彭總裁關心物價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在日幣連續貶值 5 個月以後，存貨也該出清了，現在物價沒有下跌不說，包括化妝品在內的某些日系產品甚至不跌反漲，請問你和副院長有沒有任何具體的做法？

江院長宜樺：在彭總裁講話之前，經濟部其實已經找過日系的廠商喝咖啡……

高委員志鵬：可是沒有用嘛！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經濟部還會持續努力，一直到日幣貶值的影響能真正反映到物價上。

高委員志鵬：你是不是要等到日幣再漲回去？

江院長宜樺：不是，日幣貶值的真正效應和影響應該要呈現出來。

高委員志鵬：日幣貶值已經 5 個月了，你們也找廠商喝咖啡，可是沒有用嘛，你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做法？或者你們覺得沒有辦法，因為這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那你們至少也做個呼籲吧！

江院長宜樺：張部長有做一些事情。

張部長家祝：我們持續和不同的通路業者及進口貿易商針對合理價格的反映進行溝通，他們也有非常善意的回應，現在我們要觀察他們有沒有聯合行為。

高委員志鵬：至少現在看不出來有善意，他們是不是認為這不是民生物價？本席要提醒院長，你們不能只管柴米油鹽等民生必需品，奢侈品就不管了。其實對很多女生來講，化妝品是他們的必需品，他們對化妝品的漲跌比對柴米油鹽的價格還關心。我們不希望你不擔任副院長、不兼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之後，就不關心物價了，麻煩你關心一下。

再來，新莊副都心聯合辦公大樓是你在研考會主委任內規劃的，是你的政績之一，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聯合辦公大樓並不是研考會規劃的，興建單位是內政部營建署，進駐部會的空間分布

才是由研考會接手處理的。

高委員志鵬：整個造價多少，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一時忘記。

高委員志鵬：是 60 億。

江院長宜樺：兩段加起來是六十幾億。

高委員志鵬：當初規劃這些部會過去是基於什麼考量？有哪些部會要過去？

江院長宜樺：我印象所及，包括勞委會、文建會（即現在的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稅務稽徵局、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及法務部的一個單位，有大有小，大概十幾個單位。

高委員志鵬：現在有多少個單位搬過去？

江院長宜樺：現在規劃已進入收尾階段，我還在擔任副院長的最後一個月，曾經召開過空間分配的會議。那時的決議是照原先的規劃，讓該進駐的單位進駐。

高委員志鵬：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原民會、勞委會都表示，為了讓同仁方便在台北市辦公，所以還是繼續編列預算，繼續租用台北市的辦公室。甚至新任的勞委會潘世偉主委上任後，還指示秘書處積極研議免進駐新莊副都心的理由，包括：減少行政資源之開銷，並可讓同仁方便在台北市區辦公，目前已決定不進駐，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所提到的部會有些……

高委員志鵬：文化部每年的租金是 8,624 萬元，勞委會是 8,321 萬元，原民會是 3,553 萬元，總計一年要 2 億 498 萬元。本席要提醒院長，你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接手，擔任副院長時規劃，結果這些部會還是沒有搬過去，一年又多花 2 億，更嚴重的是讓聯合辦公大樓變成全台灣最大的蚊子館。

江院長宜樺：那是不會發生的事情，委員不用過慮。

高委員志鵬：你保證？

江院長宜樺：我保證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不會沒有單位進駐。

高委員志鵬：已經完工了，什麼時候會搬過去？

江院長宜樺：已經完工，現在開始進行內裝，如果順利的話，大概今年下半年可以進駐。

高委員志鵬：明年我們不會再看到這些單位編列租金預算了？

江院長宜樺：目前概算才開始編，我會注意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我們等著看它最後會不會變成蚊子館。

接著本席還是要請教有關核四的問題，剛才我聽到你和陳委員其邁一直提到大法官會議第五二〇號解釋，顯然你對釋字第五二〇號研究得非常透徹。

江院長宜樺：不敢，我就只是看過。

高委員志鵬：你本來就是政治學博士！本席要特別問你的是，之前你接受國民黨立委質詢時提到，核四可能有各種選項……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提「選項」兩個字。

高委員志鵬：各種評估啦！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問我說，有沒有一絲絲的時候想過不經過公投，直接停掉，我當時的回答是說……

高委員志鵬：他那句「一絲絲」，讓你有心動嗎？還是有什麼想法？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不知道那時候委員詢問的是什麼。

高委員志鵬：不管啦！後來馬英九總統在接見國民黨立委時又定調說，如果直接停建核四，是違法、違憲……

江院長宜樺：那本來也不在我們的思考裡面。

高委員志鵬：後來你也接著講，如果直接停建核四，是違法、違憲，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我特別強調這會違法。

高委員志鵬：那指的就是釋字第五二〇號的情況，所以才會說是違憲，就是……

江院長宜樺：我那時候的用語是：它會違反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憲政分際。因為違憲與否，是大法官才能使用的判斷，所以，我比較少用，但是我說它會違法，是因為預算法的規定及釋字第五二〇號提到的情況。

高委員志鵬：簡單講就是，有法律依法律，沒法律……

江院長宜樺：依慣例。

高委員志鵬：沒法律依命令，沒命令依習慣，我們至少也都唸過法律概要，大法官會議解釋視同法律，沒錯吧！

江院長宜樺：是。

高委員志鵬：既然你說你熟讀釋字第五二〇號，那我們就來討論直接停建核四，是不是真的違法、違憲！

江院長宜樺：如果行政部門沒有向立法部門報告重大政策的變更，然後就片面宣布終止一項重大建設，根據第五二〇號解釋，是違反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對啊！第五二〇號解釋令的時空背景，是那時候行政院院會作成決議，直接對外宣布停建核四，這個你也完全同意吧！我們所謂依法行政，除了依據的是法律，也包括補充法律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高委員志鵬：假若一種情況，就是由行政院院會作成決議，然後到立法院報告備詢，只要立法院也決議，那就沒有違法、違憲，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講的那個情形，是屬於釋字第五二〇號裡所意味的一種情形，但今天並未出現這樣的前提。

高委員志鵬：解釋文內容是：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其由行政院提議為上述報告者，立法院有聽取之義務。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其政策變更若獲得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先前停止相關預算之執行，即可貫徹實施。這個很簡單清楚啊！

江院長宜樺：就是要補行政程序上的瑕疵。

高委員志鵬：對啊！所以這只是瑕疵問題，不是決策問題！只要補行政程序上的瑕疵，就沒有違法、違憲，解釋文講得很清楚啊！簡單講，如果行政院院會決議停建核四，然後到立法院報告、備詢，立法院也作了決議，那就可以停建。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這是釋字第五二〇號所意味的正常程序。

高委員志鵬：沒有錯吧！假設行政院覺得應該停建核四，本來就可以循這個程序，就是院會先作成決議，再到立法院備詢，立法院只要沒有作相反的決議，就可以停建核四，何來違法、違憲之有？

江院長宜樺：那就不一樣了！剛剛委員所講的，是假如你是行政院長的話，你可能會做這樣的決定，但是就目前的行政院來講，我們不會做出停建的決議，因此，就不會有後續要送立法院的情況。

高委員志鵬：那可以說這是你的政治考量、你的專業考量，認為這跟電業有關，但你怎麼可以以法律考量，認為這是違法、違憲？我們現在爭執的就是這個啊！你可以說國民黨要擁核，可以說作為一個行政院長，你堅持核四一定要完成，這個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怎麼可以拍馬屁式的跟著馬英九講說，如果直接停建核四，就是違法、違憲，我現在爭執的是這個問題啊！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說明，我當時會說要行政院片面決定停建核四將會是違法的，那是因為在我講這句話的前二、三天，民進黨的蘇貞昌主席不斷的對外公開講說，這件事根本行政院自己就可以宣布停建，為什麼還要舉行公民投票？他連續好幾次提出這樣的呼籲之後，我才站出來表明，行政院不會片面宣布停建，因為這樣是違法的。

高委員志鵬：你沒有講清楚，他講的其實是馬總統根本故意假裝不懂法律……

江院長宜樺：那是更後面的事。我剛講的是，我之所以講的每一句話，都有其前因後果。

高委員志鵬：對嘛！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同樣的結論？如果行政院履行剛剛講的程序，就沒有違法、違憲，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這樣的程序，對。

高委員志鵬：對啊！所以我要問的是，到底為什麼馬英九還可以講不經過公投就停建核四是違法、違憲？這樣的說法顯然是有錯誤的啊！

江院長宜樺：馬總統的理解跟我是一樣的，就是在當時外界尤其是貴黨的重要人物，不斷的要求行政院自己決定就好，為什麼要為難立法院、為難全國公民，而我們覺得那樣的講法是不對的……

高委員志鵬：真理愈辯愈明，就像你所講的熟讀大法官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那就得到我們剛剛的結論。現在我們回到問題的核心，如果行政團隊認為核四有爭議，行政團隊認為現在民意高漲，還是可以循這樣的程序停建核四，那就不必公投啊！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們就是沒有那個「如果」，那個「如果」一直都是委員從頭到尾講的，但是我一直跟委員講，沒有那個假如的情況，我們基於國家政策的延續性，必須試圖向人民說明核四的必要性。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要辨明的是，你到底是不是在說謊？馬英九到底是不是在說謊？怎麼會說停

建核四就是違法、違憲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二〇號寫得這麼清楚，各種程序寫得這麼清楚……

江院長宜樺：馬總統不是在評論釋字第五二〇號，相反的，馬總統是根據釋字第五二〇號在反駁當時要行政院片面停建的主張。

高委員志鵬：包括蘇永欽，他除了是現任司法院副院長外，他還是當初代表國民黨黨團提出釋憲意見書的，他的釋憲意見書寫得很清楚，核四停建不在決策本身，而在其程序，所以，我們今天要辯的是，如果不經過公投就停建核四，是不是就像馬英九講的，是違法、違憲？這部分，拜託江院長不要再說謊了！拜託江院長不要再讓我們覺得你只是在賣弄你的口才！文件已經寫得這麼清楚，我們今天要釐清的……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我今天真的很誠懇的實問實答委員所提的每一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今天如果你堅持要續蓋核四，可以說是你的政治考量、專業考量，但絕對不能說是法律考量，因為它根本沒有違法或違憲。江院長！如果你要持續辯下去，我們只能說江院長為了拍馬屁、抱馬腿在說謊，你會讓我們覺得真的是官字兩個口，怎樣說都是你對！再回到剛才講的，不要以為靠你的口才好，就可以質詢過關，人民才是最大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從來不認為政治是一件口才優劣的問題，政治是要根據智慧和判斷力去謀取國家的福祉……

高委員志鵬：不要客氣啦！你的口才真的是一流啦！你太極拳的拳術真的是高手、高手、高高手！院長，再請教你一個實際的問題，核四公投應該是最近才有的決策，所以，理論上不管是台電、經濟部或行政院，不會未卜先知的在去年就編列了任何宣導核四的多餘預算，本席的意思是，核四當然本來就會有一些預算，包括台電宣導及敦親睦鄰費用，除此之外，未來行政院會不會追加預算，作出各種宣導的廣告？

江院長宜樺：不會！

高委員志鵬：你保證？

江院長宜樺：不會，因為不需要。政府的政策本來就有政策宣導經費，該做多少經費上的強度，我們就去做。

高委員志鵬：如果要公投，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公平的公投。院長，你同不同意如果要辦公投，應該是一個公平的公投？

江院長宜樺：是。

高委員志鵬：這就表示要秉持武器對等原則，也就是正反雙方站在同一個立基，如果行政院編列預算、經濟部編列預算，台電也編列預算，然後每天大作廣告宣傳核四好、核四妙、核四呱呱叫，那就是不公平的戰爭。所以院長可以保證不會追加預算為了公投來做各種宣導的廣告嗎？

江院長宜樺：公投這件事，本來在中選會年度預算裡面並沒有編列預算，所以這件事如果順利成案，今年要舉辦的話，可能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講的是贊成公投的部分，中選會當然可以編列廣告預算鼓勵大家去投票選賢與能，但不是像國民黨……

江院長宜樺：我要先把話講清楚，中選會為了舉辦這次公投，所需要的費用，我們應該予以支持……

高委員志鵬：除此之外，贊成繼續興建核四的立場的這種廣告，保證不會有，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然後它會正反雙方並陳，這是中選會的部分；至於行政部門站在這個公投案的反方辯論立場，不管是經濟部或是台電，在本來的文宣預算裡面，我們會去運用的就是本來的預算，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去追加或動用……

高委員志鵬：除了經濟部和台電之外，還有其他的行政部門，像新聞局現在沒有編列這筆相關預算，很可能會編到其他地方去啊！

江院長宜樺：那是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所立下的一個很不好的先例，就是當時的新聞局動用了各部會的預算去做整合性的行銷，這點已經被監察院糾正了，所以我們不會再做同樣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這些都是你管得到的行政部門，都是行政院所屬的各部會，所以身為院長，你就不要跟我講說只有經濟部和台電嘛！

江院長宜樺：跟這件事情真正業務上相關的，包括我剛才提到的經濟部、能源局、原能會、台電……

高委員志鵬：再來會不會有這種另外追加的預算？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種文宣，我們不需要追加預算。

高委員志鵬：好，那現在如果提出這樣一個公投案，到底誰要來當正方？我聽說本來要找反核團體，但沒人答應，連原本內定要提案的李慶華委員，那天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都說政府直接停建就算了，也省得他還要提案！如果連一個提案委員都抱持這樣的態度，那到底要由誰來擔綱演出、披掛上陣？是江院長你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在這個案子中，將會扮演反方的角色，我們會積極去尋覓反方的一些代表，但正方部分不是我們能夠置喙的……

高委員志鵬：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啊！

江院長宜樺：所以委員不能問我正方代表要由誰來擔任。

高委員志鵬：你們故意用這樣的命題，然後搞得沒有人願意去當正方……

江院長宜樺：這個事情再怎麼樣，絕對不是反方……

高委員志鵬：那就是另外一種不公平的戰爭、不對稱的機爭啊！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真的舉了 5 個人，請委員聘這 5 個人當正方代表，難道不會天下譁然嗎？

高委員志鵬：我們看到報紙寫說國民黨要組成名嘴團，現在正在集訓。請問你是團長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對這件事知道的並不多。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自己說要扮演正方角色……

江院長宜樺：我扮演的是反方角色。

高委員志鵬：所以未來如果有電視辯論、研討會以及各種會議，你不用站出來表示意見嗎？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就在表示意見啊！這個表示意見是在所有公開且能理性辯論的場合……

高委員志鵬：這就是表示意見？那你在 4 月中結束備詢，以後就不用到立法院來，你就不會擔任那

種角色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思是問我是否會成為 5 場辯論裡面的一個辯論者嗎？如果是的話，我是不會，因為過去也沒有行政院長親自下去擔任辯論者的情況。

高委員志鵬：你可以破紀錄啊！你可以破天荒啊！這樣我們會更佩服你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期許，不過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樣，只是讓我們覺得是虛晃一招，故意用這個議題，讓這樣高門檻的鳥籠公投造成……

江院長宜樺：不會，就像委員所言，有些慣例可以依循，要辯論的話，不一定要官員本身……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但是院長，你不要聰明反被聰明誤！以前大家還沒有那麼注意到國民黨是一個如此擁核且非蓋核四不可的政黨，可是當你拋出公投這樣一個決定時，其實是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也就是說，是你讓所有擁護和反對核四的力量很清楚的站在兩邊。你想想看，當林志玲和陳藹玲這些人，都因為這個議題開始討厭你、討厭國民黨時，不啻印證了你是聰明反被聰明誤！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前後顛倒了，陳藹玲小姐和林志玲小姐表達她們對於核四的不同立場，是早在我們說要舉辦公投之前，不是因為我們說要舉辦公投，她們才站出來……

高委員志鵬：院長，我要語重心長的請教你，打造一個非核家園有這麼難嗎？現在我舉一個比較感性的例子—在日本 311 大地震之後約一個禮拜，我去到一家大飯店的日本料理餐廳吃飯，他們的總經理帶著行政主廚特別來打招呼，進來第一句話就是：「報告各位貴賓，我們餐廳今天所有食材統統不是從日本來的！」這句話帶給我非常大的震撼，因為以前所有日本料理店都是標榜食材是從日本空運而來，可是這個時候，這家餐廳標榜的卻是食材不是來自日本。院長，請你注意，如果我們發生核災，影響所及不僅是當地重建經費的多寡，而會像日本一樣，賠進去的是整個生鮮、貨物以及商譽。這點請你謹記在心。

另外，我聽說馬英九總統有交代，如果中國的維權律師陳光誠來台，各部會要設法給予協助。是否有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總統府的說法是依法辦理，並沒有講說要給予什麼特別的協助。

高委員志鵬：依法辦理就讓我們很擔心了啊！以前你們也是依法辦理，結果搞到熱比婭不能來啊！會不會我們今天一提出質詢，陳光誠也會和熱比婭一樣不能來？

江院長宜樺：目前這個案子我真的一無所悉，我只有從報上聽說有團體要邀請他過來，但是邀請過來的過程……

高委員志鵬：你在擔任內政部長反對熱比婭來時，就不是說一無所悉，而是一副有所本的樣子，說她是通緝要犯，而且是什麼國際組織上面的啊！

江院長宜樺：那個時候不一樣，當時我們已經經由移民署所召開的會議做成決議，所以我當然知道那個案子的決定和它的過程所考慮的因素；但是委員現在所提到的陳光誠律師可能在今年前來台灣這件事情，我目前並不知道它的細節……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他們已經錯過了！後來國際刑警組織也澄清那不是他們發布的。所以我比較擔心的是，到時候有些單位反應一下，然後陳光誠又不能來了。會不會這樣？

江院長宜樺：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在移民署那邊遞件了，但是我真的沒有看到內容，因為行政院長也不應該去管到一個個案的審查過程。如果他們依法審查完畢，結果如何，移民署或內政部自然會對外公布。

高委員志鵬：如果陳光誠來了之後說想見阿扁呢？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現在沒有看到案子，所以不敢亂講。通常對於一個外籍人士應邀來台，我們會看他來台的目的是什麼，有的是觀光、有的是參加某些表揚活動或是演講，而依照我們移民法規的規定，外籍人士來台，應該從事與他申請來台目的相符之活動。

高委員志鵬：之前馬英九總統的恩師孔傑榮也去看過了，他來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看阿扁嗎？也不是啊！他也是外籍人士啊！

江院長宜樺：孔傑榮那個案子的內容如何，我也不知道。當然，委員可能很希望我在這邊告訴你們一個具體個案是如何審查的，但畢竟我不是移民署署長，真的不知道那些細節……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就是尊重部門的專業……

江院長宜樺：以我們國家的制度來看，法律都已經規定，由聯審會的機制去處理就好。

高委員志鵬：包括阿扁是應該回家治療或是保外就醫，你也是尊重下面的意見？你自己不會做決定？也不會干涉個案？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我們跨部會的審查機制應該有足夠的經驗做出決定。

高委員志鵬：阿扁是要回家治療或是保外就醫，你是不是願意尊重醫療專業的建議？抑或部長說了算？還是北監的典獄長說了算？

江院長宜樺：有關陳水扁前總統的醫療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我們一直主張：第一，要依法處理；第二，要尊重醫療機關所提供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醫療機關建議回家治療或保外就醫，你也尊重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了兩點，一個是法律規定是什麼，一個是醫療上面的狀況是如何，這兩點要同時兼顧……

高委員志鵬：當然要符合法律規定啊！但現在具體問題是，如果醫療機關建議回家治療最好，或是保外就醫也可以，那你也尊重他們嗎？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有一次我看到報紙上報導，林芳郁院長表示他是一個醫生，只能就病人的情況做一些陳述，至於法律上有什麼規定，那不是他的職權範圍。這部分當然……

高委員志鵬：講這個等於白講！現在的重點是，法律上有規定誰可以保外就醫、誰不可以保外就醫嗎？還不是尊重專業？這又充分顯示你打太極拳的功夫，你馬上推說哪個醫生講了什麼話。你說尊重法律，法律又說尊重醫生，而醫生都已經這樣講了，你現在又要回過頭來說醫生的說法不能夠影響法律，這就是最標準的太極拳招式。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很熟悉……

高委員志鵬：院長……

江院長宜樺：這個跟太極拳一點關係都沒有。

高委員志鵬：您是太極拳的高手，甚至可說是一代宗師，因為你有高手、高高手這樣的功力，無論

如何，本席今天問的這幾個議題，都希望院長在貌似忠厚、很誠懇的回答中至少帶了幾分真心，不要只是「靠勢」你的太極拳術，靠著高招的口才、流利的反應，就認為過了一關是一關，總質詢總會有質詢完畢的時候，到時候你就可以回到行政院，避免掉質詢以後，就什麼難過都過了。

本席在此還是要強調，今天你我質詢的勝負，不是在這場哪一位可以決定的，真正可以決定的人是老百姓心目中的那張選票，請院長謹記在心。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汝芬：（15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院長，國內嬰幼兒奶粉市占率第一名的亞培公司，繼本月調漲 6 款嬰幼兒奶粉之後，下個月又要再調漲奶粉的售價，平均每罐要漲 40 元左右，漲幅高達 8%，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有注意到國內幾家知名的進口奶粉要再調漲售價，關於奶粉的部分，它有各種不同大大小小不同的品牌，有的會調漲，有的不在這一次漲價的範圍，以過去這一年我們追查奶粉售價的經驗，我們已經開始注意這一波奶粉進口商的漲價，我們也會採取一些必要的監察作為。

鄭委員汝芬：院長在擔任副院長的時候，對於穩定物價的功勞可說是受到肯定，一個 6 個月大的嬰兒每個月必須要喝四至五罐的奶粉，如果一罐奶粉調漲 40 元，一個月就要增加好幾百元。政府目前在鼓勵生育，但卻讓嬰幼兒奶粉一直漲價，這是非常不妥的，嬰幼兒奶粉是基本的民生物資，政府有義務對業者做嚴格的把關，若有聯合惡意漲價的情況，我希望在院長的領導下，公平會應該主動開罰，因為奶粉是基本的民生物資！

去年的新生兒有 23 萬人，今年預估有 18 萬人，也就是說，每年的新生兒約在 20 萬人上下，一個小孩一個月如果喝四罐奶粉，同年齡的嬰幼兒一年要消費 960 萬罐的奶粉，一至五歲的小孩一年就需要 4,800 萬罐的奶粉。在沒有陸客的影響之下，我們奶粉乳源的進口量是足以供應的，但是現在香港限制陸客購買奶粉的數量，所以很多陸客都轉來臺灣購買奶粉，尤其 4 月 1 日之後，我們又要增加陸客來臺的數量，將從 5,000 名提高到 7,000 名，這意味著每一年的陸客將從 18 萬人增加到 25 萬人，如果每位陸客來臺灣買走 4 罐奶粉，就會超過 1,000 萬罐。這個數量占我們嬰幼兒所需奶粉的 20%，我擔心這會影響到國內奶粉的供應量，若進口量不夠，廠商為了利潤考量，奶粉勢必會漲價。為了不影響國內小家庭，為了避免陸客來臺搶奶粉，本席在此請託院長，能不能提出奶粉管制措施？規定奶粉攜帶出口的數量不得超過多少數字，以確保奶粉的供應？

今天早上本席與盧秀燕委員召開記者會，盧委員有邀請相關部會，但是到目前為止，連他們自己都不知道到底誰是這個政策的主管單位。這是一個攸關民生的重要問題，我希望院長應該進行橫向的整合，這樣才能照顧到民眾，我們不應該把全部的議題焦點都放在核四上面，民眾小小的問題如果能被解決，我相信他們的內心會有大大的感受，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委員今天的質詢能夠以奶粉做為課題，這真的是國內許多年輕的父母非

常憂慮的潛在問題，大家擔心奶粉會不斷的漲價，甚至有人懷疑會不會發生類似香港這種陸客買奶粉回大陸而造成當地奶粉短缺及物價飆漲的情況。我在這裡趁此機會向委員報告，去年一整年我們穩定物價工作中，最辛苦、花費力氣最大的就是針對奶粉的部分。委員方才提到擔心每個陸客來臺帶 4 罐奶粉或更多罐回去的情形，我在去年底就責成幾個單位去側面瞭解，他們瞭解大概 1 個月之後，我們確知至少在臺灣沒有這個現象，在金門，也就是小三通的部分，確實有一些這種現象，但那跟其他民生物資品的兩岸購買情況比較相像，那個數量並不構成影響。

其次，到目前為止，我們清查了市面上的奶粉數量，並沒有缺貨的情況，絕對沒有奶粉被買光或因為買不到奶粉而導致價格高漲，也就是說，奶粉的價格飆高與現在是否缺貨是兩件事情，因此剩下的就是奶粉的售價每隔一年或半年就升高百分之多少這件事情到底合不合理、有沒有聯合行為，這部分才是我們追查的重點。

**鄭委員汝芬：**院長，因為奶粉是屬於大宗的民生物資，香港因為有限制每人只能攜帶 2 罐的法律限制，本席希望我們也能仿照，讓民眾得以安心解除疑慮，目前大宗民生物資的出口管制只有口罩，那是因為 SARS 的關係，目前不管是在機場的海關人員或國貿單位，對於到底要限制一罐、二罐，因為我們沒有制定出明確的制度而未做限制，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可以提早做好橫向的整合，讓行政機關可以有很明確的數字來遵循，以及萬一奶粉欠缺時又要做怎麼樣的把關。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一旦有那種現象的跡象，我們就會採取因應的作為。

**鄭委員汝芬：**另外，關於臺灣豬肉為何非常重要，本席有三點理由要告訴院長，第一，根據農委會 100 年農業統計，臺灣畜牧業的總產值是新台幣 1,591 億，其中毛豬占 751 億，占畜牧產值的一半。第二，根據農委會 100 年糧食平衡表的統計，臺灣平均每人吃掉的豬肉數量是 37 公斤，這也是消費肉量的一半。第三，101 年養豬頭數的調查中，臺灣地區養豬戶共有 9,300 戶，其中毛豬的數量是 600 萬頭，數量非常多，而且全臺灣的豬隻數量有 85% 是集中在中南部，尤其是彰化、屏東、嘉義、台南及高雄，有人說讀書人對養豬戶都有看輕歧視的心態，院長是中華民國最頂尖的讀書人，你內心有這樣的感覺嗎？

**江院長宜樺：**我在相當程度其實都非常認同……

**鄭委員汝芬：**我相信院長是沒有啦！

**江院長宜樺：**對。

**鄭委員汝芬：**如果沒有看不起養豬戶，那麼對於臺灣產值最大、產業人數最多、畜牧業民眾消費最多的部分是否應該要盡力協助呢？

**江院長宜樺：**當然，農民是我們非常非常珍惜的同胞，而且不管是就收入或社經地位來說，農民也是社會上最需要照顧的對象，在這個方面，我跟陳主委一直都有共識，我們要盡量維護農民的權益。

**鄭委員汝芬：**院長，當初在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大原則的保證下，大家才勉強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雖然在 TIFA 談判時美方並沒有強力給我們壓力，但是薄瑞光也說過「美國未說過不談豬肉議題」，美國總統把資料提交國會報告中，也批評臺灣沒有訂定出豬肉瘦肉精的安全標準，嚴重影響到美國的出口，所以美國將來在談判上一

定會施壓，要求臺灣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不知道行政院對於牛豬分離的政策能夠保證多久呢？

**江院長宜樺：**牛豬分離的政策不變，因此無所謂保證多久的問題，因為我們就是這個政策，當然我們也知道美國商會同樣有他們國內畜牧業的壓力，因此對於美國政府來說，在台美之間的談判一定會提出相關的問題，但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並不是目前台美之間最重要或最棘手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在既有的談判架構下，把對雙方來說都最有利的事情優先解決，這才是重要的。

**鄭委員汝芬：**院長，關於 TIFA 牛豬分離的政策，行政院不會改變就對了，是嗎？

**江院長宜樺：**對，行政院並不改變。

**鄭委員汝芬：**因為我們在討論開放美牛進口時，已經討論過很多了，我不希望這個問題再來擾亂民心，我希望院長很有 guts 的站出來讓民眾安心，並對豬農說「不會改變」，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不會改變，而且委員可以回過頭來看，在 2 月 18 日新內閣剛組成時，因為那時候 TIFA 談判還沒有恢復，外界也一直把所謂 TIFA 談判中我們可能會讓步，讓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這件事情當成新內閣重大、棘手的問題，但是我們那時候也一再保證，TIFA 談判絕對不會鬆綁，絕對不會改變我們的立場，等到 3 月 10 日談判結束之後，國人就會非常清楚的看到我們是信守承諾，而且我們也會繼續執行這個政策。

**鄭委員汝芬：**以國人的膳食習慣來說，行政團隊也一再地說我們吃牛肉的人遠比吃豬肉的人少，現在要反過來說吃豬肉的人比吃牛肉的人多，這個落差這麼大，我希望你們能做好捍衛豬農的工作。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汝芬：**本席再次提醒，雖然與美國簽訂 FTA，是臺灣經貿自由化及發展是外交必須要走的路，但在各國經貿自由談判中，各國也都是優先保護自己的農業，我們的政府曾經公開宣示「牛豬分離」的原則，本席希望在面對美國的壓力下，行政院一定要挺得住，如果從美國牛肉加碼到美國豬肉，這對臺灣農業及民眾食品安全的衝擊真的是難以想像。

院長，你的眼光非常寬廣，應該知道這個部分不只是只有美國而已，今年過年我到墨西哥參訪，與墨西哥國會議員亞太小組舉行雙邊會談時，墨西哥對於給予我們免簽證的優惠並不是很熱衷，但是他們卻提出想把牛肉、豬肉進口到臺灣的議題，這讓本席非常擔心。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抵擋住美國，本席可以保證接下來將是兵敗如山倒，每個國家都會要求臺灣開放豬肉的進口，院長，為了臺灣的畜牧業，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堅持下去，你能保證美國豬肉一定不會進來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保證牛豬分離的政策會繼續執行，同時我也向委員報告，美國固然基於他們的產業利益而向世界其他國家要求開放美國豬肉的進口，但是現在不是只有臺灣在這一點上與美國的看法不同，包括中國大陸、俄羅斯及歐盟其他國家也都沒有開放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所以我們並不是唯一遭受到談判壓力的國家，我們有信心能夠捍衛自己農民的權益。

**鄭委員汝芬：**院長，本席來自於彰化縣，彰化縣是農業縣，在地豬農對此一直非常擔心，認為一旦開放美國豬肉進口，一定會影響到臺灣豬農的生計。更何況，臺灣生產不含瘦肉精的豬肉品質是非常非常棒，我們的豬農一直在維護國人的健康，所以我在這裡強烈反對有健康疑慮的美國豬肉

進口，院長，你一再的保證，對嗎？

江院長宜樺：陳主委也在這裡，可以請他來答復一、二句話，讓委員可以更放心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對於養豬產業的關心，我們都非常清楚，方才院長也說過，有關牛豬分離的政策，臺灣並不是唯一的國家，紐澳是豬牛分離……

鄭委員汝芬：主委，你在 3 月 14 日曾經說過，如果美國豬肉進口就會下台，本席認為這是很不負責任的政府，也是很不負責任的主委，因為主委下台事小，臺灣民眾的權益事大，本席及民眾希望看到的是一個有擔當的政府，而不是下台的政府，院長有同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並不是我主動提出的，而是立委質詢時的要求，我們當然會很負責任的去執行對國內農業的保護及對農業產業的提升。

鄭委員汝芬：謝謝主委。

院長，美國豬肉的問題解決了，但聽說美國稻米也要進口了，對此你會煩惱嗎？

江院長宜樺：我請陳主委來答復美國稻米進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美國的稻米本來就有進口，每年 14 萬 4,000 噸，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調配米的生產與消費。

鄭委員汝芬：主委，2007 年、2008 年國際稻米價格升高，美國稻米價格高於國內稻米價格，所以當時我們沒有足額購買，如果他們現在要求我們把之前的數量補足，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能再恢復當時的價格、當時的交易及政府承諾的預算，因為已經過了那個時間了，美國也非常清楚這個規範，只是每一次談判都提到為何不將其補滿，其實這違反了 WTO 的慣例，所以他們也充分瞭解，我們堅持不可能還回過頭去買 2007、2008 的……

鄭委員汝芬：主委，我也知道這是關稅配額的額度，因為這已經是過去式了，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克服，接下來我們還要談 FTA、加入 TPP，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不能讓關稅配額提高，你能夠保證會捍衛農民的權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我們絕對不可能回過頭去處理 2007 年、2008 年沒有足額購買的問題，當時的糧價非常高，所以美國人沒有辦法照我們的標售價格賣給我們，這是他們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我們按照我們的規範去標購，但是他們沒有辦法賣給我們。

鄭委員汝芬：主委，你只要跟本席說有沒有辦法捍衛農民的權益就好了。另外，我們全國領取老農津貼的農民有 68 萬人，忽然有一份中研院的研究報告，農民看到媒體的報導，大家都搞不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中研院針對臺灣農業科技產業及調整建議所做的研究報告，其實農委會絕對沒有去取消老農福利津貼。

鄭委員汝芬：主委，本席希望你能夠承諾政府不會停止發放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一定不會停止發放老農福利津貼，而且對於現在這些辛苦的老農，我們絕對會繼續發給福利津貼。

鄭委員汝芬：院長，你們有停止發放的規劃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

鄭委員汝芬：老農津貼攸關 68 萬基層農民的福利，到底會不會停止發放？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會停止發放，我們只會嚴格檢驗是否具有真農民的身分，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鄭委員汝芬：這樣好像又牽涉到真農民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農委會在前一陣子有對外說明，如果只因為加保 6 個月的農保就可以領取老農津貼，這樣對於真正長期從事農業活動的老農民很不公平，因為反而會把寶貴的老農津貼資源稀釋掉，因此對於這種加保條件，農委會會定出比較合理的規範。

鄭委員汝芬：院長，如果不是真農民的話，也不能浪費我們國家的資源。

江院長宜樺：對。

鄭委員汝芬：這是非常重要的。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汝芬：本席最後要再次強調，老農津貼不會停止發放，農民可以放心，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是的。

鄭委員汝芬：本席也要肯定陳主委，當時他有出面來澄清，真的是有讓農民比較放心。我們民意代表在地方上真的是苦不堪言，也請你們體諒我們，因為我們一定要為基層的民眾來嚴加把關，所以在政策有變動的時候，本席希望政府一定要立刻講清楚說明白。

江院長宜樺：是，當天陳主委應該是在第一時間就舉行記者會說明了，一直到今天為止，農委會到各地農會或相關團體都有做出同樣的保證，我們也希望所有的民意代表先進大家一起來消弭這種錯誤的傳言。

鄭委員汝芬：院長，本席也希望在說明清楚之後要確實去執行。

江院長宜樺：會的。

鄭委員汝芬：主委，為了要活化休耕農地，農委會在 2009 年 5 月推出「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將休耕補助轉為租地補助，一分地一期補助 4,000 元，想承租農地的人自己出 1,000 元，讓願意出租的地主可以領到 5,000 元，比休耕補助稍微多一點，希望提高他們出租的意願。根據統計，3 年來「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媒合了超過 18,045 位地主成功租出農地，輔導了 1,135 個大佃農承租休耕的農地，其中年輕農民占了 45%。本席認為，這是一項非常好的政策，為什麼現在又要改變方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此要特別澄清，「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並沒有改變方向，我們是在去年 7 月 6 日宣布「小地主大佃農」對於新增的稻作契約暫時中止。

鄭委員汝芬：主委，你說沒有改變，還說可以再續約一次，但是在續約的這段期間，農戶必須改為每分地租金增加 4,000 元，且不得繳交公糧，只有選擇領 2,000 元才可以繳交公糧，要叫農民自己來選擇，這樣不是增加了他們的成本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連續休耕地活化而言，兩期復耕一期的過程裡面，間接的影響到整個租地的系統和制度，所以我們從去年 6 月……

鄭委員汝芬：你的意思是說整個租地的規劃沒有成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沒有成熟，完全沒有影響，從去年到今年 3 月，我們「小地主大佃農」的面

積還增加了 105 公頃，為什麼那時候會中止水稻？大家要知道，連續休耕地的條件就是原來是種水稻，我們如果沒有把「小地主大佃農」種水稻的部分先暫停，所有的農地都會恢復成全部種植水稻。

鄭委員汝芬：那為什麼補助 2,000 元的可以繳交公糧，補助 4,000 元的就不可以繳交公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小地主大佃農」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推廣有品牌的米，所以他們願意不繳交公糧而去推廣自有品牌的米，在花東地區有非常多這樣的情形。

鄭委員汝芬：主委，本席剛才也強調過，有 45% 是年輕農民，如果地主出租的意願不高，因為我們有三七五減租這樣的政策，他們要承租農地就很不容易了，你們突然又要改成這樣，他們的成本就相對提高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的成本沒有提高。

鄭委員汝芬：你知道嗎？種稻如果 1 公頃收成 2 萬公斤，真正的收入只有 6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時的「小地主大佃農」會補助將近 10 萬元，就是因為連續休耕地的補助是 9 萬元，所以我們改變連續休耕地之後，自然在整個農地的流通上面就更加有競爭力，所以年輕農民對於這樣的制度……

鄭委員汝芬：主委，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活化休耕的農地，讓願意耕作的年輕人有地可以種，讓他們必須負擔的成本比較少，現在你們沒有讓他們的成本比較少，反而變得比較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是比較少，沒有比較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從去年 6 月推動到現在，照資料看起來……

鄭委員汝芬：主委，你們要讓這些年輕人回來耕作，至少要提供一些誘因，讓他們有大面積的農地可以耕種，要讓年輕人加入農業，這樣才能活化我們的農地，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所以我們就是朝著委員說的這個方向去努力，像我們的農民學院訓練了很多的年輕人……

鄭委員汝芬：你們這樣做的話，是不是希望這些農地再回復休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呢？

鄭委員汝芬：你們提高了他們的成本，是要這些農地再回復休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回復休耕，不可以連續休耕，所以一定要耕作一期，在這整個過程裡面，我們舉辦了將近 200 場說明會，地方都已經非常的清楚，所以如果把 5 萬公頃的連續休耕地都放著不動，這是會造成很大的……

鄭委員汝芬：主委，休耕也不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農民也都知道，所以你們要讓農地有人耕種，這樣對土地才是好事，不要讓良田荒廢掉了，這是我們基本的概念，這也是我們政策推動的方向。你們要請他們不能持續的耕種水稻，要讓他們轉作雜糧的話，為什麼又規定不能繳交公糧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雜糧沒有繳交公糧。

鄭委員汝芬：雜糧沒有繳交公糧，相對的補助就是不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是可以有 4 萬 5,000 元的補助，這一點對於我們進口替代作物有非常好的效果，所以在第一期活化休耕地行動計畫中，改種進口替代作物—玉米或黃豆的部分，全部都和國

內產業界完成製作合約的簽訂。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鄭委員汝芬：本院經濟委員會曾經討論黃金廊道的政策，院長知不知道這個政策？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這個政策，這個政策在去年底就提出了。

鄭委員汝芬：目前這個政策是一個口號，還是在執行中？

江院長宜樺：有在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分別跟當地所有農民開始進行宣導和溝通。年輕農民要回來，我們給他們很高成數的貸款和補助，補助設施的一半，這是示範性的，然後我們給他們低利貸款，利息只有 1.5% 到 1%，對年輕農民的鼓勵相當顯著。

鄭委員汝芬：黃金廊道這個計畫最主要是鼓勵年輕農民加入農業，種植優良蔬果及農產品，讓消費者更安心，讓失業的年輕人有更好的去向，所以要協助他們從事溫室精緻農業，這是政府應該積極努力的方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委員非常清楚，尤其是彰化地區是蔬菜產區，而且也成功利用設施栽培生產作物，外銷到日本。我們會繼續推動這個計畫，讓年輕人進來。

鄭委員汝芬：黃金廊道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要鼓勵年輕人加入農業，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鄭委員汝芬：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配套部分加強，我也希望經建會管主委儘速推動黃金廊道計畫，不要再只是紙上談兵。院長，你也稍微掌控一下。

江院長宜樺：是，這個案子我們會持續推動，我們也希望能階段性地向委員報告成果。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委。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欣瑩：（16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您上任以來，歷經關於核四議題的質詢及施政總質詢，經過政黨質詢以後，又有委員質詢，常常必須在立法院裡站著備詢，本席想教您一套方法，剛才我看到農委會主委答復時，您站在旁邊聽，本席想教您一套方法，讓您體力更好，那就是站立式腹式呼吸。請您將舌頭頂住上顎，用肚子吸氣，想像肚子像汽球一樣，氣從鼻子吸進來，肚子慢慢漲起來，吐氣時肚子再縮回去。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我們每個人肚子都有先天之氣，如果您可以練就腹式呼吸，就試試看。您長期在立法院站著備詢，腹式呼吸對您有幫助。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會試著做。

徐委員欣瑩：3 月 8 日本席曾在這裡就核四議題向院長提出質詢，3 月 9 日就是反核大遊行，當天我姐姐接到同學來電，他們都是一些年輕的媽媽，年紀跟我差不多，他們用電話相約，要上街參加反核大遊行，我姐姐問他們反核在反什麼，他們說核能很可怕，我姐姐又問到底哪裡可怕，他們說不知道，但是就是很可怕就對了。院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認為，2 年前日本發生大地震和海嘯所導致的福島核電廠災難，讓大家印象太

深刻，每個人都很擔心，萬一台灣發生像福島核災一樣的事故，台灣承受不起，所以在最近這一年、兩年，大家對於核四的安全充滿疑慮。另一方面，核四建廠波折很多，讓大家更有想像空間去懷疑核四廠的安全。

徐委員欣瑩：院長很清楚，大家想到核四廠或核電廠就想到核災。現在核四之所以引發爭議，院長認為是因為民眾對核四訊息不理解、政府資訊不夠充分，還是對台電的管理沒有信心？

江院長宜權：可能兩方面都有。

徐委員欣瑩：本席上次質詢時，行政院提到要成立核四專案辦公室，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權：是，相關公文今天剛剛送進我的辦公室，我們已經規劃了幾天，就是要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

徐委員欣瑩：辦公室應該是針對外界所有的疑慮去澄清。

江院長宜權：對，我們要整合相關部會，過去並沒有專案辦公室做為統籌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的訊息的地方，以致於這些單位在答復外界所憂慮和關心的一些事項時，答案有落差，甚至無法回答一些問題。對於這項基本訊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專案辦公室整理好。另一方面，這個專案辦公室有更積極的作用，就是針對未來可能來臨的核四公投，我們要做好種種理性討論所應該準備的資料，包括台灣的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發展的潛力和限制、核四安全的檢驗標準究竟能不能讓國人放心等等，這些事情都必須經過這個辦公室來統籌。

徐委員欣瑩：昨天經濟委員會會議中，張部長表示要對核四進行整廠的總體檢，這部分也在這個辦公室的架構之下嗎？還是獨立的？

江院長宜權：專案辦公室是跨部會做監督和統籌的機制，核四廠的總體檢是由經濟部啟動……

徐委員欣瑩：是由經濟部主導？

江院長宜權：對。

徐委員欣瑩：針對核四總體檢，之前有聽聞說會邀請朝野政黨，跨黨派推薦專家學者，有這樣的事嗎？

江院長宜權：這是第一次總質詢時立法院院會所作的朝野協商的決議，我們行政院會遵守這個決議，尊重這個決議，而那個組成當然是由立法院的朝野黨團來討論決定的。

徐委員欣瑩：張部長有提到核四總體檢 4 月 2 日就要開始……

江院長宜權：對，那是屬於行政部門的，這兩個不一樣。

徐委員欣瑩：要進廠對核四工程做總體檢，而且由 50 人所組成的小組……

江院長宜權：對，這部分我請張部長向您說明，會更清楚一點。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有兩個工作，一個是台電根據原能會在核四建廠……

徐委員欣瑩：部長，還是我問你答好了，好不好？這 50 人組成的小組，成員都是專家嗎？

張部長家祝：這是我們根據林宗堯先生所建議的方式，從核一、核二、核三抽調一些專業人員，搭配一些外籍專家，再加上他自己從旁協助，來監督核四安全。這不是總體檢，為了避免和之前的總體檢混淆，我要說明這是一個重新的安全檢測。針對外界的疑慮……

徐委員欣瑩：針對外界的疑慮，由這 50 人小組來進行總體檢？

張部長家祝：加起來不只 50 人。

江院長宜樺：有五十幾人。

徐委員欣瑩：都是專家組成嗎？

江院長宜樺：都是。

張部長家祝：都是專業人員組成。

江院長宜樺：我要向委員補充一點，林宗堯先生可以說是對核四安全最關切的一位學者專家，他自己就有很多很多疑問，他也擔心在過去一、兩年內，台電公司因為趕工的關係，有些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所以，當張部長邀請他幫忙重新大檢測時，他欣然同意，並且也願意列出所有他想得到及其他專家學者想得到的安全疑慮，這些項目將會從 4 月 2 日開始逐項檢驗，我們也希望台電公司的核四廠能夠經得起這樣的檢驗。

徐委員欣瑩：這 50 人當中有其他在野黨推薦的嗎？

張部長家祝：這些都是林宗堯先生建議的專業人員。

徐委員欣瑩：跨黨派專家組成的監督小組呢？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說這是兩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另外又有一條線？

江院長宜樺：當時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中有一點是立法院會成立一個專家工作小組，因為這部分屬於立法院權責，所以，我們沒有過問。

徐委員欣瑩：行政單位的組成能夠取信於民眾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可以，當然有任何民眾或團體覺得這些專家不是專家，就請指出哪一位不是專家。

徐委員欣瑩：這 50 人已經確定了？或者超過更多？還是還在召集當中？

張部長家祝：現在編組已經完成，可能超過 60 人，這個工作從 4 月 2 日開始要集訓 1 個月，然後進行差不多 6 個月時間。

徐委員欣瑩：集訓 1 個月就到 5 月初，再經過 6 個月時間，大概就在 11 月以前……

張部長家祝：這只是預估，因為每個項目都有預估一定時間，這個工作和朝野協商要成立的專家小組完全不同，專家小組可以隨時監督工作的進行。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我們就經濟部的部分來討論，所以預計是到 11 月？

張部長家祝：我們預計到 10 月底左右。

徐委員欣瑩：工作項目主要是針對過去核四廠有提出的疑慮……

張部長家祝：釐清提出的安全疑慮。

徐委員欣瑩：也包含改善完成嗎？

張部長家祝：釐清當然包括改正。

徐委員欣瑩：這麼多年陸續興建的核四廠問題，我們準備在 6 個月內完成？

張部長家祝：其實很多問題都已經做了，在原能會的要求下已經改正，但因為外部不一定了解、不一定相信，包括林宗堯先生都有一些疑慮，但沒關係，我們就重新再看一次、再檢查一遍。

徐委員欣瑩：預估要多少經費？

張部長家祝：並沒有特別預估，這些都是工程的人員費用。

徐委員欣瑩：這個 50 人以上的小組和原能會的核能安全監督小組有沒有重疊？

張部長家祝：是平行的，並沒有關係，那部分還是繼續做。

徐委員欣瑩：這是特別專案？

張部長家祝：對，是 extra 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大家都認為核四是個黑盒子，經濟部或行政院既然已邀請一群人進行改善，未來有什麼具體做法來澄清社會大眾對核四的疑慮？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已經說明，在建廠過程中，原能會發現有些缺失，其實很多都已陸續改正，原能會也都接受，但因為外界還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現在從頭開始再檢查一遍。我們會將檢查結果按照計畫陸續公布，讓社會大眾知道，不會到最後才公布。

徐委員欣瑩：所以會定期公布？

張部長家祝：對，會定期將辦理情形向社會大眾公布。

徐委員欣瑩：院長之前提出有核安才有公投，就是在確保核安的前提下才會進行公投，如果公投要在 12 月舉辦，這些工作勢必要在 10 月底完成，若有任何拖延，未來會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希望由林宗堯先生指導的小組能夠在時程上來得及完成，但是我們絕對不會給他們時間壓力，我們會完全尊重專業。不管公投什麼時候舉辦，我們會看到那時為止這個小組替全體民眾把關的檢查項目究竟做到什麼程度，也會由林宗堯先生客觀評估，我們不會指示他要講很安全或怎樣，我們完全尊重他，由大家自行判斷。

徐委員欣瑩：所以會陸續澄清？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欣瑩：不管民眾是贊成或反對興建核四，行政單位都有責任釐清他們腦中對核四的疑慮。

江院長宜樺：是的。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想請教院長，根據國際潮流，您是否看好生醫產業未來的前景？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就生醫專業來講，我是外行，所以不敢講太多。但就國家公共政策及產業發展來講，生醫產業已被我們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在聽取很多這方面專家及國內外權威建議之後，我們認為，就臺灣來講，幾項比較具有競爭優勢產業之一就是生醫產業。

徐委員欣瑩：院長知道我們每年大概投入多少預算經費在生醫產業？

江院長宜樺：對不起，我不知道，可能要請同仁將數據給我。

徐委員欣瑩：院長知道全臺灣生醫產業的全球市占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大概 1% 左右。其實，臺灣的生醫產業成長率有持續增加，每年大概是 7%，但相較於對岸中國大陸的 20%，我們顯然不夠。十幾年前行政院就核定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希望利用臨床轉譯醫學帶動國內生醫產業發展。前兩會期還是陳冲院長時，我在總質詢也提過，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一塊價值五百億的土地，十幾年來一直荒廢在那裡，院長上任之後應該有所聽聞，本

席想知道接下來生醫園區的規劃進程，是會繼續拖延，還是今年可以開始積極進行？

江院長宜樺：我能否請朱主委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欣瑩：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早期生醫園區確實有些延宕，但我接任之後就沒有做任何改變，現在只有一些小爭議，院長可能在 27 日就會召開專案會議，希望能夠解決，就是 14 億的經費到底是衛生署還是教育部要編列？

徐委員欣瑩：既然是臨床轉譯，生醫園區的醫學中心絕對非常重要，我們都認為醫學中心是生醫園區的腦，如果腦一直不就位，整個生醫園區就一直是空蕩蕩的，現在只有一個生技廠房。

藉這個機會，本席還是要再次表達並請院長了解一個狀況，我們將全臺灣分成 6 大區域，大臺北地區七百五十幾萬人口有 9 家醫學中心，東部地區 56 萬人有 1 家，中區 450 萬人有 4 家醫學中心，南區 340 萬人有 2 家，高屏地區也有 3 家。整個桃竹竹苗勉強算有 1 家，位在新北市和桃園的交界，在桃竹竹苗的最北邊，都已經在新北市了；所以，桃竹竹苗這個區域，除了桃園的民眾比較接近之外，從南桃園到竹竹苗的民眾最好老天保佑都不要生病，因為只要生病，常常都是送醫不及。還有很多情況是，他生病了，但他不敢轉院，地方醫院都告訴家屬要轉院，但是因為路途太過遙遠，所以不敢轉院，就在醫院等死，所以這幾十年來，該地區民眾的醫療水準就是如此。我想，我們國家每年有上兆的預算，對該地區塊的民眾，難道給他們幾十億的經費都沒有辦法嗎？本席很希望江院長上任之後，今年一方面能夠讓生醫園區帶動我們國內的生醫產業，另一方面政府的施政也要讓民眾有感，可以從今年開始，整個動起來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管是生醫園區、產業或是委員所關心的醫學中心，這些都環環相扣，我們希望今年能把過去一些還無法釐清的癥結確定下來，然後儘速的往前推動。

徐委員欣瑩：其實這跟核四問題一樣，很多時候需要行政院來整合，因為各部會只著眼自己部會所負責的，互相踢來踢去，最後受苦的還是我們的民眾，其實我相信馬總統、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大家都有心做事，但是卻缺乏一個系統性的思考。這也是很早之前大家所說的第 5 項修練，缺乏系統性的思考，所以對很多事情，沒有辦法整體來看，每個人都只看自己，因此問題都永遠停在那裡。今天院長有所承諾，本席真的希望，一方面能對整個台灣有所幫助，二方面是台灣的確還缺這一角，希望能儘快補齊。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一定會儘速釐清與解決。

徐委員欣瑩：謝謝。

再者，本席繼續就近來民眾非常關心的民生議題之一請教您，最近報載民眾都提及要限水的問題，江院長除了曾出國念書外，也是在台灣土生土長的，你有無感覺到，台灣地區很奇怪，我們的降雨率是全世界第二，但每年如果風雨一來就會淹水，再不然就是發生旱災，為什麼？

江院長宜樺：其中的原因很多，天文地理的因素都有。

徐委員欣瑩：是天文地理的因素嗎？老天爺對我們特別不好嗎？還是其實是我們有什麼事情沒有做好？

江院長宜樺：曾經有一位生態學家對我說，其實老天爺對台灣也滿好的，因為它讓我們在這麼小的

一個島上，能夠有那麼多不同層次的林相、生態，通常在北迴歸線同樣緯度的地方，大部分是荒漠，但台灣卻能有這麼好的森林與田野的發展，其實這裡面有很多複雜的因素。

徐委員欣瑩：這麼好的森林，為什麼無法涵養水源，而且還會發生旱災？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們高低坡度的落差太大，落下的雨很急速就奔流到海，所以無法像在平原上一樣有蜿蜒流長的河流，為沿岸的居民所利用，這是一個天然的限制。

徐委員欣瑩：我們政府單位無法從工程上去做改變嗎？

江院長宜樺：水庫是其中一種方法，所以過去我們所開闢的幾座水庫，也都發揮一定的功能，但現在水庫的興建，通常會……

徐委員欣瑩：水庫又喪失正常功能，這是怎麼回事？

江院長宜樺：如果水庫失修，沒有做好維修的話，像碰到莫拉克風災後，我們有許多水庫的壽命就減短。另外一方面也是我們的環境意識在改變，認為水庫不宜再多蓋，所以我們現在對水資源的利用開始要轉向其他方式，我聽過許多不同的作法，有人主張取地下水，有人主張利用海水淡化系統……

徐委員欣瑩：待會本席也會談到地下水，因為還有飲水衛生、地層下陷的問題。請問，要把整個河流域管理好，需要我們中央幾個部會共同努力？

江院長宜樺：很多部會。

徐委員欣瑩：幾個？

江院長宜樺：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農委會水保局、原民會（因為有原住民保留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因為若進入都市地區），這些是最起碼的單位，環保署也扮演著一部分的角色。

徐委員欣瑩：還有地方縣市政府的結合……

江院長宜樺：當然。

徐委員欣瑩：既然如此，我們中央是否設有跨部會的專責小組？針對水土保持、國土保育來進行……

江院長宜樺：在這個議題上，行政院設有一個永續發展委員會，算是最高階的一個跨部會組織，而且其還包含行政院外的學者專家……

徐委員欣瑩：但很奇怪的是，這個組織應該成立很久了，而且各單位也一直存在，但台灣的民眾也覺得很納悶，為什麼我們還是一直缺水或淹水？就這點，您不能推說是因為有很多很複雜的因素，你們必須要想辦法，就像人家說的，青山常在，綠水常流，整個水土保持要怎麼做好？

江院長宜樺：是。首先就淹水來講，如果委員仔細去看過去 10 年的變化，就會注意到因為治水預算的投入，確實在過去很多一下雨就淹水的地方，現在已經不再會淹水，以北台灣來講，大家都知道以前汐止因為基隆河氾濫而經常淹水，自從員山仔疏洪道蓋好之後，已經讓汐止地區不會再淹水。以前松山也淹過水，現在也不會。我們看過中南部許多地方，這些地方都因為有治水預算的投入，慢慢的，淹水的情況一年比一年改善。

徐委員欣瑩：所以長期來說，水源的保護和地上水、地下水的涵養及水資源的調度等，政府都有整

套並有系統的在做。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累積過去，無論是永續發展或是國土規劃相關的平台，都已經有些共識，這些交給各部會分工去做的部分已經在做，我希望能讓各部會更確實的去執行這些計畫。

徐委員欣瑩：本席確實希望院長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感覺好像只有在缺水或水災時，大家才會唉唉叫，可是這項工作真的應該在平時就把它做好。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欣瑩：再者，關於民生用水—自來水的問題，雖然現在很多地方自來水的普及率都在 9 成以上，但是在台灣，還是有很多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您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我也到過很多沒有自來水的地方，當然大部分都在偏鄉或是山區。

徐委員欣瑩：對，這部分要怎麼辦？他們是長期沒有，若是 10 年、20 年、30 年就算了，但再過 50 年，他們還是沒有，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曾經請相關單位評估過，如果一律要用拉水管的方式，成本實在太高，所以有些地方我們就幫忙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

徐委員欣瑩：現在有很多偏鄉地區或原住民區域自來水不普及，我們真的希望中央能針對這些自來水的弱勢區域，每年編列一筆固定的經費，而不是照全國評比，是有編列固定的經費專門針對邊鄉地區，一點一滴的來做，因為如果永遠按照評比，等個 50 年都等不到，這是本席一部分的建議。

江院長宜樺：是，我了解。

徐委員欣瑩：還有很諷刺的，有些位在水庫集水區旁邊的地區，都沒有自來水，所以針對這些位在水庫旁的集水區，還沒有自來水的民眾，當初他們的土地可能為了興建水庫，就整個被國家徵收，但是這麼多年下來，水庫都建好了，他們還是要挑水喝，所以針對這塊永遠評比不到的偏遠地區，還有在水庫集水區的部分，是否可以專案處理？因為從頭到尾都要用到經費，本席希望我們中央能在自來水的預算裡面特別提撥一小塊出來，否則經過 50 年，就算評比也等不到，就連教育的弱勢都能特別照顧，至於自來水的弱勢，我們希望政府也能照顧。

另外，我們希望原民會、客委會也可以動用公共建設經費來協助完成，就是除了經濟部的經費之外，如果原民會或客委會有所謂公共建設經費，這些都是他們的對象，他們也可以來協助，而即使這樣每年都有一點，還是要很久的時間，因為這些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都在 50% 以下，但台北市、新北市幾乎都在 90% 以上，所以這一塊的整個施政及預算運用不能只從台北看天下。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真的要苦民所苦，因為民生用水是最基本的。

江院長宜樺：是，我非常感謝委員兩度在公開場合都關心這個議題，我完全認同，我也會在經費上儘量幫助相關部會，尤其是經濟部的水利署，在未來這幾年內就提高自來水的普及率，或是對於簡易自來水系統能有補助。

徐委員欣瑩：這個很簡單，只要行政院有共識，能結合原民會及客委會的預算特別針對這些地區，

每年給他們一些，來慢慢建置完成。最後本席要請教院長，你之前擔任副院長坐在那裏備詢，本席前兩次會期非常關注國內毒品氾濫的問題，去年年底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希望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但法務部依照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決議，還是維持為三級毒品。院長，這個消息一出來，你知道很多 K 他命的吸食者跟毒販的看法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直接讓院長知道，所有吸食 K 他命的人都鬆了一口氣，覺得太好了，特別宣傳吸食都沒有罪，可是毒販反而抱怨，因為拉 K 的情況更嚴重了，所以有更多人來販毒，他們的生意被搶了，價格因而被壓下來，他們沒有利潤可圖了。雖然是毒販在抱怨，可是凸顯的問題就是吸毒的人只會越來越多，販毒的人也越來越多，因為需求多，供應就越多。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請王委員進士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進士：（17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你接任行政院院長一職至昨天剛好滿月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進士：一般民間對院長的評價還不錯，你在這個月 10 日曾經到南部，高雄地方人士在圓山飯店幫你安排一個春節茶敘，我想你應該可以感受到地方的熱情。

江院長宜樺：是的，地方上都非常熱情。

王委員進士：他們對你有非常高的期待，希望院長能多重視南部。

江院長宜樺：一定。

王委員進士：過去大家都會說政府重北輕南，我想南部地方執政一片綠，這跟過去重北輕南可能有關。當然，院長能在就任不到一個月就到南部，對南部而言確實一個振奮的事情，我們聽到一些同去參加的工商界人士及各界領袖也說應該常來，所以我們建議院長，你年輕力壯、比較有活力，我想你若多多勤走地方，跟民眾的感情應該會拉近，對政府整體行政效率而言也會提升，所謂「無感施政」也會變為有感。

我們常說的重北輕南，而屏東更是南方之南，與高雄僅有高屏溪一水之隔，但是在各方面的建設卻有天壤之別。現任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在擔任屏東縣長時曾有一句名言，他說：「語云好酒沉甕底，但難道就要『站尾包衰？』」意思是人家都說好酒沉甕底，而屏東位處台灣尾，難道就要「站尾包衰」？他也想把屏東弄好，但是民進黨曾執政八年之久，他也擔任過行政院長，而屏東縣也由民進黨執政快十六年了，真也可說是「站尾包衰」。

但是，自從馬總統在上一任就任之後，台鐵屏潮鐵路高架化之後，我想這個情況將會改觀，在 104 年完工之後，過去要去屏東要在高雄轉車，因此很不方便，將來台鐵不論是縱貫線往東到

南迴東線鐵路，就都銜接了。尤其在屏東潮州，鐵路、機場、調車場都在興建中，將來完成之後，屏東就一定不一樣了，所以交通建設非常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的。

王委員進士：過去的交通建設，不論中山高路、高鐵或高雄捷運，到了高屏溪就嘎然而止、沒能延伸過去，還好南二高有到達屏東，但只是到林邊而已，民眾也很希望能延伸到枋寮、恆春。在整個交通建設還欠缺的部分，大家都希望能有一條橫向的快速道路，期待能加強台 26 線的建設，讓它成為「少年 PI 的夢幻公路」，台二十六線的範圍差不多是恆春半島，台一線到楓港開始分岔，往東是台九線，往南是台二十六線，從墾丁、鵝鑾鼻、東海岸到台東，其中旭海到台東安朔這一段還沒有開闢，台東縣政府想建，屏東縣政府不想建，但環評已經通過了，對影響生態部分也有一些措施，希望葉部長發揮魄力，把這一段銜接起來，這樣整個環島公路就很完整了。

省道的功能不像高速公路，高速公路負責遠程運輸、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省道則負責縣市聯絡、通勤、地方發展、休閒觀光功能，台灣重要的觀光景點—阿里山、日月潭、太魯閣都是透過省道銜接的，屏東也不例外，屏鵝公路包括台一線和台二十六線，蔣經國時代，因為核三廠設在恆春，為了補償地方，快速興建從屏東到鵝鑾鼻的屏鵝公路，後人才能乘涼，但時至今日，除了平常的維護、修護之外，這條公路並沒有很大的改變，其實它可以做得更好。眾所周知，近幾年來，有很多電影在屏東拍攝，其中海角七號就讓恆春地區一夕暴紅，後來又有「陣頭」、「我在墾丁天氣晴」、「波麗士大人」、「新兵日記」等偶像劇在屏東地區拍攝，最近李安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也在墾丁拍攝很多外景，片中的白榕樹、白沙灣現在已成國際知名景點。

屏鵝公路的特點和其他地區不一樣，觀光人士比在地人多，70%是觀光客，因為恆春半島 4 個鄉鎮的人口不到 10 萬人，但每逢周末、假日，就會湧入 10 萬觀光客，過年期間甚至超過百萬人，因為恆春半島既有山景又有海景，而且擁有非常美麗的海岸線，依山傍海，景色宜人。如果要把屏鵝公路發展為海洋觀光大道，還有很多改善空間，我相信部長也很了解，希望交通部能在台二十六線規劃自行車道，目前屏鵝公路只有四線道，原有的路樹種得不好，不可諱言的，在海岸種樹很不容易，但選擇樹種也很重要，要耐海風及耐鹹，看看怎麼把它種得漂亮一點，可以用市地試種，並以造形路燈及號誌來配合海洋觀光及南洋風情，這些都可以從整體來規劃。在公共設施方面，路旁邊也有很多民間經營的餐飲、購物商店、咖啡廳及休息站，但有些只是隨便搭一搭很難看。事實上，這條台二十六線後來的投資，都沒有台九線或其他地方投資那麼大，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把這段道路列為重點，並由政府統一規劃，作為海洋觀光大道，成為我形容的「少年 PI 的夢幻公路」，這個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除了將公共設施及休息設施整體規劃之外，還要有一個最重要的自行車道，在自行車道的規劃上，台二十六線繞行恆春半島是最環保也最貼近每個景點的交通工具。經建會去年 10 月通過體委會的提議，要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的建設計畫，預計從 2013 年起到 2016 年共 4 年的時間，將花費 12 億打造環島自行車道，所以別的地方我不去講，但這段地方是最好做的，而且就在台二十六線旁邊最漂亮的地方，也最實用。既然現在有這樣的規劃，希望行政院及交通部能夠全力支持，把台二十六線變成海洋觀光道路。

江院長宜樺：委員關心的台二十六線的部分，如果我們要把它發展成一條濱海景觀的自行車道，我

剛剛問過葉部長，這個案子可能還在經建會審議，我們會把它作為全島自行車網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自行車網的計畫應該已經通過了，總共分成 4 年，這一段是最好做的，應該優先辦理。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交通部來了解一下，這段目前規劃的進度如何，如果一切都順利，我們會投入必要的經費來興建。

王委員進士：事實上，我們很期待交通部能夠用心規劃這一段，讓它在觀光方面發揮出更大的效能。還有一條在東西向，因為屏東地形面積狹長，從屏東市到鵝鑾鼻的長度就 110 公里了，等於屏東到嘉義、跨了兩、三個縣市，而且屏東是平原，它在過去的交通建設上比別的縣市差很多，所以在公路方面，我們也不期待在路網方面如何。其實屏東鄉下的縣道，因為是平原，所以道路狀況不輸別的縣市，但是若沒有這些聯外道路，屏東將被嚴重邊緣化。現在的八八線橫向，就是從高雄到潮州，若與以前要從屏東繞過去相較，可以節省將近一個鐘頭，就算過去沒有快速道路的時候，也要半個鐘頭以上，所以經濟效用很高，88 線的橫向道路，由於潮州是屏東的地理中心，屏東市是縣路所在地，結果因為不經過屏東市，屏東市就快速邊緣化了。將來如果不在交通方面打開這個死結，我們屏東市一定會逐漸沒落下去，因此我們就一直在鼓吹這一條橫向道路。如果現在只有透過高屏大橋通高雄，我們很多經濟作物的運輸及病患的轉診都會多花很多時間，尤其是病患的部分，屏東的醫療資源原本就比較少，重症者都必須送至高雄的榮總、長庚、義大及高醫等醫院。

現在已有改善一點點，可是將來如果可以增加一條快速道路，我們去高雄就會更快，起先我們是說從屏東市的光復路跨過高屏溪到仁武的國道一號及十號，這樣就會非常方便。否則現在屏東市要往國三，還必須經過九如、里港、麟洛及長治等，就是去繞一大圈才能上高速公路。如果還有一條新的橫向快速道路，就可以讓屏東市直接就上高速公路了。針對這條路，屏東市公所及高雄市政府都已經委託規劃及評估，初步也已經有路廊出來了，我們的共識都非常之高，原本有幾條路廊，現在是選擇在國道七，即目前要施工的國道七再接到屏東的和生路，如果這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能夠完成的話，高屏地區的民眾都會非常期待，因此高屏雙方都非常支持，而且我們的意見也都是是一致的。

去年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曾經辦理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只是上網公告，好像都沒有廠商去投標。請問部長，何時能夠再招標呢？

葉部長匡時：這已經在執行中，我會要求他們馬上來做這件事情，然後我們也有一個進度時程表，希望明年年初時可以將可行性研究做出來。

王委員進士：速度要快一點，馬總統的任期到 106 年，我們希望能在 106 年之前就開始動工，因為評估之後還有設計等程序要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將此當成目標來努力，重點在於我們希望明年年初可以先將可行性研究做出來。

王委員進士：請院長督促交通部。

江院長宜樺：這條是所謂高雄及屏東間的第二條快速道路，前一陣子我有聽毛副院長特別向我提起

王委員進士：他很重視這條路，也到過屏東市看過。

江院長宜樺：他說在他任內已經評估過，原則上他覺得是可以支持的，在一些細節上，包括路廊的選擇及居民的反映，我們必須進行一項可行性的評估，這是所有類似的建設都必須走的程序。

王委員進士：關於路廊的部分，高雄市和屏東都有初步委託規劃，不過這只是地方政府的規劃和評估，當然還是要由交通部主導才做得準，因為這是跨縣市的工程。

江院長宜樺：王委員關心的事情，原則上沒有問題，我們要做到的是速度，我們一定會儘快完成該完成的階段，早點規劃完畢進行興建，這樣應該可讓地方鄉親表示肯定。

王委員進士：屏東是農業縣，屏東平原面積很廣，院長夫人也是屏東人嘛？

江院長宜樺：是。剛才委員講的那幾條路，我都親自開過，包括前往旭海的 26 號道路，都是我年輕談戀愛時候經過的道路，充滿了回憶。

王委員進士：請院長念在身為屏東女婿的分上，多給我們關心。

除了這兩項建設以外，葉部長過去對大鵬灣的開發也一直催促進度，請問目前有沒有什麼進展？

葉部長匡時：我們正在和當初的 BOT 廠商進一步協商，目前賽車場已經完成，可以開始使用。另外，我們正積極要求廠商把觀光飯店蓋出來。

王委員進士：除了墾丁之外，這裡都沒有觀光飯店，陸客來了都沒有地方可住。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一定的彈性，最重要是讓大鵬灣能夠發展，所以我們和 BOT 廠商說過，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修個約，讓其他廠商也可以進來投資，這一點正積極努力中。

王委員進士：南二高長治、鹽埔從屏東出去那個交流道，也就是和台 27 線交叉的匝道，地方政府已經同意配合，進度可不可以加快一點？

葉部長匡時：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王委員進士：我從第一會期就提出這個問題，一直講到現在，可是只聞樓梯響，就是不見人下來。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國道三號的匝道嗎？

王委員進士：是國道三號和台 27 線，那裡有台 24 線的匝道，也有九如的匝道，離屏東市最近的地方反而沒有匝道。

江院長宜樺：好，我請葉部長回去儘速了解一下。

王委員進士：屏東縣是農業縣，鄭委員和本席代表不同的聲音，但是都有相同的問題，我們想藉此機會督促及勉勵院長。我們要求政府承諾美豬政策一定不可改，在台灣豬和牛是不一樣的，美牛進口雖然因為要復談 TIFA 而通過，但是後續還是要再談判。上次談判時，我方有堅守牛豬分離的政策立場，不過上次美方和經濟部談的時候，好像是各說各的，下一次要到美國去談，壓力是不是會更大？

江院長宜樺：我想也不會更大，但是我們都知道，美方對這部分一定會表達關切，我們也會有我們的說明。美方是希望我們有基於科學的理由，那麼我們就會儘量提供科學的理由。

王委員進士：謝謝！在此，我只是希望院長及主委能夠再三宣示，因為像農村的很多問題，譬如老

農津貼、農地休耕補助的落日問題，本席認為這絕對不能落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老農津貼不會落日。

王委員進士：主委也是農村出身，我想大家都知道農村的居民都很淳樸、單純，人家一講，就很容易相信謠言，像上次中研院發表老農年金要落日的文章，人家就大力宣傳，當時正值農會選舉期間，有人就謠傳政府、國民黨要廢除老農年金及休耕補助，要消滅農民，話講得有多難聽，他們聽了也都相信，實在很奇怪！所以，我們要再三宣示，不管是任何場合，都應該要經常宣示，這也是為何我今天還要問這個問題的緣故。這點，請院長及主委真的要堅持。

江院長宜樺：王委員，沒問題，我們會不斷宣示，如果下次有到屏東，我們再跟王委員一起向農民宣示。

王委員進士：另外，有關美豬問題，其實我跟養豬協會接觸很深，他們經常向本席反映，為了配合政府維護國人健康，他們絕對不使用瘦肉精，如果台灣讓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台灣人喜歡吃豬內臟，譬如黑白切小攤都有賣豬內臟，其他還有大腸麵線、鹹菜豬肚、豬肝湯等等，都是豬的內臟，如果我們真的讓這些含有瘦肉精的豬進口，一定會危害人民的健康，也會影響農民的生計，更重要的是，政府的誠信也會因此破產，這點，一定要特別注意。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進士：另外，本席請教院長，院長就職不久後，就提出核四交付公投議題，這種不怕爭議、勇於面對的精神，讓大多數人感到讚賞與欽佩。在此，本席要以同樣的態度，提出具有高度爭議性的博弈法就教院長。請問，針對博弈法，目前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是有在推動？還是只是消極抵制？當然，針對這個議題正反兩面意見都有，也是一件很棘手的問題，政府是不是就只是消極被動，以致到現在博弈法都沒有任何進度？我們都知道，馬祖已經公投通過設立博弈區，但是我們的博弈法還沒有跟上腳步，針對這個議題，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馬祖楊縣長最近也跟我表達關切之意，向委員報告，博弈法目前正在行政院研議中，我們絕對不會消極的讓它胎死腹中，但是我們要再度重申，博弈活動我們是放在觀光博弈，而且是僅限於離島地區，只要在這個框架之下，並做好相關犯罪及洗錢的防制，就可以開始推動。

王委員進士：沒錯，是要在離島地區，過去澎湖公投沒有通過，而馬祖已經通過，當然，馬祖設觀光賭場並不是最好的地點，但現在已經有國際公司跟他們接洽，如果政府腳步太慢，可能就無法設置。本席認為這是發展經濟的一個良方，像日本、新加坡過去都禁止設立賭場，現在新加坡已經設有 2 個觀光賭場；日本也正在研究評估中，打算開放賭場的設置；還有澳門這個彈丸之地，就因為發展博弈，每年有 380 億美金的收益。其實我們也不是鼓勵人民賭博，只是要吸引國際觀光客及陸客，所以在經濟不景氣的現況之下，我們是否應該加緊腳步來做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只要在離島建設條例的原則和框架之下，我們該做的博弈法的訂定……

王委員進士：這個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審議？

江院長宜樺：我最近沒有問這個進度，是否請葉部長向委員說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3 月 23 日楊秋興政委以及羅瑩雪政委還會再協調一次我們院裡各個單位對博弈專法的一些看法，然後會進行逐條審查，如果順利的話，行政院在三月底、四月初應該會審查完畢。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院長就任之後，給我們的感覺的是思慮周延、處事明快，而且在論述方面也非常清晰。自從馬總統連任之後，這一年來風波不斷、人民無感且民心渙散，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利用自己的優勢把這個危機變成轉機，好不好？

江院長宜權：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也希望委員能夠多多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劉委員權豪：（17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有沒有看過這本書？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點遙遠，所以我看不太清楚。

劉委員權豪：我告訴你好了，這是 1818 年出版的書，作者是 Mary W. Shelley，這是她所寫的西方第一本科幻小說，書名是「Frankenstein」，中文翻譯是「科學怪人」。相信院長即便沒有時間看這本書，也看過之後它被改編而成的許多電影。

江院長宜權：是。

劉委員權豪：這是兩百年前的小說家突發奇想所寫成的小說，內容是描述一位瘋狂的醫師 Frankenstein 企圖創造一個完美的人，所以他從墳墓裡面挖掘死人，重新打造一個他認為完美的人。之後這個他企圖製造的完美的人，超脫他的控制，於是衍生一連串的悲劇。這是兩百年前小說家的突發奇想，不過，在今天這種突發奇想真實的發生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只是瘋狂的不是那位醫師，而是我們的台電和核工專家，甚至不幸的是，還有我們的政府！

院長，你屢次表達說會支持核四繼續興建，可是在面對 309 遊行之後、在面對民意調查結果有 70% 的人反對繼續興建之後、在面對前任和現任的中央研究院院長都站出來反對繼續興建之後，請問你的態度是否有所改變？

江院長宜權：我對民間對於核四的憂慮之感受，比以前更加深刻，但是目前政府所推動的這個政策，並不會輕言改變。

劉委員權豪：所以院長還是要繼續宣示你的立場是支持續建核四？

江院長宜權：容我說得比較精確一點。我們支持在確定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完成核四。

劉委員權豪：院長，公投時並不會讓你敘述理由，你只有兩種選擇，就是「支持」或「不支持」而已嘛！

江院長宜權：對，那是指公投而言。但是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卻是在安全的檢查上面盡全力來讓民眾可以了解核四的狀況。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剛才之所以提到這部 200 年前的小說，就是因為我覺得我們是個瘋狂政府，政府這幾十年來沒有去思考一個可以永續在臺灣發展的電能及發電政策，在這個地狹人稠的臺灣

，除了核一、核二及核三外，還有一個興建快 30 年的核四，而且我們到現在仍然沒有辦法處理我們的核廢料，國內的核子能發電發展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能力處理核子廢料。院長，我實在不懂，臺灣有什麼條件可以來發展核能發電？臺灣現在如何去處理核子廢料？我是指核子發電後的核子廢料，並不是指低階的核廢料，對於核能發電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我們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我借用一個方式來回答這個問題，委員可能更容易瞭解，全世界三十幾個發展核能的國家，目前有兩個國家已經發展出處理最終核廢料的方式，就是芬蘭與瑞典，其他國家也都盡其能力在試著……

劉委員權豪：院長，有許多資料已經出來了，核能發電到現在之所以被我比擬成 200 年前所創造出來科學怪人一樣，就是因為對於科技，我們是以有限的知識在面對，一旦發生災害，將會產生永遠無法復原的浩劫，那是永遠超出我們能力所能夠控制的。你剛才提到國外的許多例子，但國外也有許多專家已經承認，在處理核廢料的技術上，包括核能發電的技術，還算不上是成熟的技術。

江院長宜樺：因為您一開始就用 Frankenstein（科學怪人）來比喻、形容所有發展核電的情況，所以我要特別跟你講說，如果這是一個例子的話，那全世界有很多地方都是這樣做的。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再請教你，馬總統前幾天曾對外表達如果行政院現在停建核四違反大法官會議第五二〇號解釋文，是違憲的，身為一個政治學的學者，你贊同這樣的說法？當他說出這樣的話的時候，你有沒有給他什麼樣的建議？

江院長宜樺：我跟馬總統經常交換意見，包括剛剛您所講的這件事情，我跟總統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行政院沒有立場，也沒有法律上的必要性去片面宣布停建核四，因為這是現在政府推動的政策。

劉委員權豪：如果馬總統擔心的只是法律的問題，基於你是一個政治學學者，我認為你應該跟他說明行政院如果停建核四當然不會違憲啊！

江院長宜樺：但是委員很清楚馬總統擔心的並不是所謂的法律問題，馬總統關照的是整個國家在產業發展上的用電需要。

劉委員權豪：至少在這個層面裡面，基於你是一個政治學學者，你應該提供他建議啊！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講的啊！

劉委員權豪：大法官會議第五二〇號解釋絕對沒有說行政院不能變更或改變重大政策，他只不過是要求行政院要履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的規定，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是這樣寫的，絕對沒有說一個政策一旦決定了、預算通過了，無論時空如何轉變都沒有辦法變更，大法官會議絕對做沒有這樣的說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要跟委員說的是，您把馬總統對能源政策的整體想法化約為只是個法律條文上的問題，馬總統當然不是只是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他不知道哪邊可以解套，當然不是因為這樣……

劉委員權豪：院長，至少在這個層面裡……

江院長宜樺：這只是整個政策的一個局部而已。

劉委員權豪：院長，至少在這個層面裡，你當然要負起你的責任，當馬總統誤解了大法官會議解釋，他誤解了停建不會違憲這件事情的時候，身為他的最高幕僚長，你當然要跟他說明啊！即便還有科技等其他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跟總統討論的事情很多，我跟總統討論的層面是比較從國家的能源發展、產業政策、失業率、電力結構及核電安全等角度出發，最後才到法律上怎麼來處理這些相關爭議，包括公民投票等等，所以我們討論的事情很多，委員不可能去期待我只跟總統談其中一小個層面而已。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要求的是在馬英九總統講的這件事情上，你的態度要堅定嘛！政策當然是可以改變的，制度當然是可以被改變的，絕對沒有違憲之虞。我要說的是這一點，即便你與總統討論很多，但問題是面對到你應該堅持、要跟總統說 No 的時候你卻不敢跟他說 No 啊！

江院長宜樺：這裡面沒有說 No 的問題，我已經跟委員講了，我們交換的層面非常多。

劉委員權豪：院長，你是認為如果行政院變更政策……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問的是一個假設性但不存在的前提。

劉委員權豪：你認為這違憲嗎？基於政治學者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如果行政院履行了大法官會議第五二〇號解釋所要求的義務，包括來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你還是認為這是違憲的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並沒有打算去做您剛才所講的重大政策變更，行政院認為應該繼續推動這個重大政策。

劉委員權豪：院長，你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您用假設性問題，就好像問我「院長，如果你是個女性就怎麼怎麼樣」，那……

劉委員權豪：院長，但是馬總統就是用假設性的前提來說這個問題阿，他說如果現在停建就是違憲，他也是以假設性的前提來說明這件事情啊！

江院長宜樺：那是因為總統也知道我們現在的政策並沒有要停建。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是要求你就這個問題來回答，不過你的態度已經說明了一切，難怪有許多人現在會懷念或比較當政學者的江宜樺教授與現在當行政院長的江宜樺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想劉委員並沒有看過當學者時候的江宜樺，所以也無從懷念或比較。

劉委員權豪：院長，人都沒有辦法天天相處在一起，我們當然是根據你的著作、談吐，以及你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及言行來做評論。

江院長宜樺：是，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權豪：如果人跟人都要每天相處後才能夠評論，我想這是違反人類的基本理論與常識！

院長，3 月 9 日有 20 多萬臺灣人民不分黨派的站出來參加反核遊行，你認為背後的最大因素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大家對於核能安全的憂慮。

劉委員權豪：院長，其實這背後最大的因素就是恐懼，因為恐懼，才可以跨越黨派、不分藍綠的站出來，因為恐懼，才使得一些本來不關心政治議題的作家、演藝人員、媽媽願意站出來，這個恐懼是什麼？就是害怕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在日本福島的核災發生在臺灣。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們都知道。

劉委員權豪：但是政府卻沒有去面對、正視人民這麼深的恐懼！有 20 多萬人民站出來，各機關所做的民意調查也顯示出有 70% 以上的人民反對繼續興建核四，但政府並沒有積極去回應這件事情，反而在塑造另外一種恐懼，告訴人民沒有核電廠就會限電，告訴人民沒有核電廠電費就會上漲，我認為這個是政府……

江院長宜樺：委員，難道您希望政府跟人民講的是，沒有核電廠之後電會更多、電價會更便宜嗎？這樣的政府不是在欺騙人民嗎？

劉委員權豪：院長，許多專家提出的數據報告都顯示，沒有核電也不會限電，昨天臺大光電所林所長也提出他的看法，臺大林所長總不是路人甲或路人乙吧，你為什麼不引用他的資料？在這個議題上……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有沒有注意到類似的資料講到電價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院長，只要你心意已決要限電、要電價上漲，你當然可以找到一群支持這種論調的人的說法，但是對於另外一群人的說法，我們卻沒有看到政府去正視與面對，他們一再苦口婆心的說不會被限電，即使沒有核能發電，我們的電也是足夠的，院長，政府並沒有積極的去回應這樣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我的看法跟委員不一樣，從 309 以來，政府是積極的在面對 309 上街民眾心中的憂慮，所以我們才會成立專案辦公室，針對大家憂慮的事情逐一去做檢視，並且希望呈現……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們剛才提到的第一大段是關於全國性普遍的恐懼、疑慮，本席認為江院長、江教授當然要告訴馬總統，即便是假設性的回答他也說錯了，停建核四絕對沒有違反憲法的規定，你身為政治學者、你身為行政院長，你必須要很明確的告訴他。第二，有許多學者專家提出，沒有核能發電，臺灣絕對不會缺電，也不至於要提高電價，但是我們的政府並沒有在積極的回應這件事情。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在積極回應，只是委員不願意面對我們的回應，我倒是建議委員可以正面、嚴肅的面對我們的回應。

劉委員權豪：院長，現在本席要討論另一個議題，請問你是否認識這個人？他是一位棒球選手。

江院長宜樺：他應該是陽家兄弟其中之一。

劉委員權豪：他就是陽岱鋼。這次的棒球經典賽振奮了許多臺灣人民的心，中華代表隊總共有 6 名優秀的球員是來自於臺東，臺東是我們大家眾所周知的一個棒球王國，有許多優秀的棒球人才都是出自於這裡。但是這個棒球王國正在一天一天的消失，而且消失的速度非常快，也許在下個月、也許在明年，臺東可能就沒有棒球隊了。大概在 10 年以前，臺東的國中、國小棒球隊有 110 隊到 120 隊之多，院長知道現在臺東國中、國小只剩下多少棒球隊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請委員告知。

劉委員權豪：只剩下不到 20 隊。當然，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教育部以前有一個鼓勵國中、國小組棒球隊的專案，補助各校 5 萬元，特別是鼓勵國小的學生儘量去玩棒球，這是全盛時期，十幾年前臺東的小學棒球隊有將近 100 隊，幾乎每個小學都有棒球隊，但是現在這個專案已經沒

有了，所以第一個就是錢的問題。第二個，當然我們不能責怪任何選手或家長，在高中之後他們會到西部的學校去繼續打球，因為環境或物質會比較優渥。

本席要說的是，其實臺東棒球王國的逐漸消失絕對不只是棒球問題而已，我們看到這個棒球王國一天一天在消失，其實這是我們臺東甚至臺灣其他偏鄉地區所面對的，就是臺灣長期以來區域發展失衡的一個縮影，臺東有非常優秀的棒球人才，但是留不住。陽岱鋼兄弟之所以能夠發揚光大，是因為他們在國中畢業之後到日本福岡去打球。我們臺東有好山好水，但是根據家戶所得的統計，我們的消費能力全臺最低，是臺北最富有地區的四分之一。本席今天講的看起來是棒球問題，但是絕對不是只有棒球的問題，而是我們臺灣區域發展失衡的問題。你貴為行政院長，你要處理的是全國的事務，你不能只把目光放在北部地區，特別是在六都形成以後，對於六都以外的鄉鎮城市產生更大的排擠作用，我們臺東發展長期以來必須面對土地、交通及嚴重的醫療問題。院長，你知道我們臺東公有土地的比率是多少嗎？

江院長宜權：請委員告知。

劉委員權豪：高達 90%。臺東面積是三千二百多平方公里，有 90%是公有土地，所以我們臺東的農民可能耕作了一輩子卻妾身不明，因為他們沒有自己的土地，甚至連要租土地也有很大的問題。他們比國民政府還要更早在那邊耕作，已經好幾代了，在臺東立足生根，但是不要說有屬於自己的土地，他們只想要安身立命，能有一個租約讓他們在土地上合法的耕作，可是卻非常的困難。

本席再來談我們臺東的醫療問題，院長，你知道我們臺東人的平均壽命跟臺北比起來差了多少嗎？

江院長宜權：我不知道有沒有到 10 歲。

劉委員權豪：是 8 歲。台東的平均壽命比台北低 8 歲。這不是偶然造成的，我們可以從我們所知道的醫療數據看得出來。平均每一個醫療機構服務的面積，台北是 0.08 平方公里，台東是 22.25 平方公里，全國是 1.71 平方公里，所以台東和台北的差距是以幾百倍來計算。每一個醫護人員服務的人口，台北是 112.73，台東是 174.4。每一平方公里擁有的醫事人員，台北市是 170.43 人，台東是 0.59 人。從各種數據來看，台東平均壽命低絕對跟醫療設施及醫療人員不足有密切關係。院長，你大概沒有機會長住台東，如果你有親友住在台東，受到嚴重燒燙傷，或是有到小兒外科、小兒神經科、小兒精神科就醫的需要，你會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權：如果是嚴重燒燙傷，像台東馬偕這種區域醫院應該可以處理。如果是心臟手術之類的话……

劉委員權豪：院長，如果是嚴重燒燙傷，而不是只被開水燙到一點點，你只有一個選擇，不是搭飛機或直升機到台北就醫，就是開救護車，往北到花蓮的慈濟醫院，或往南到高雄，長途跋涉，路程都超過 150 公里。就算搭直升機，如果順利的話，光是派來台東，也要一、兩個鐘頭以上。院長，這就是台東現在的狀況。這個問題中央政府不是沒有看到，問題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法。

院長，馬總統在這個任期曾經兩度到台東去，分別在 2008 年 6 月 22 日和 2013 年 1 月 26 日

到台東馬偕醫院，召開地方醫療座談會，你知道他當場針對台東醫療的改善做了什麼承諾？

江院長宜樺：我不在現場，麻煩委員說明。

劉委員權豪：你不在現場，你應該請衛生署把相關資料給你。總統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他才會去兩次，而且兩次的承諾幾乎都一樣，2008 年 6 月 22 日，馬總統第一次當選時，在台東馬偕醫院對當時參與座談的所有醫療人員和民意代表說：醫療後送直升機老舊，他會處理；台東醫事人員缺乏，他會處理；台東護理人員缺乏，必須在台東設置護理相關科系，他也會處理。這是 2008 年 6 月 22 日的事。在 2013 年 1 月 26 日，馬總統再度到台東馬偕醫院，再度承諾：一、醫事人員缺乏，他會處理；二、在台東設置護理相關科系，他也會處理。院長，目前這些事情的進度如何？從 2008 年到 2013 年，總統面對台東醫療資源的缺乏，講的幾乎都大同小異，院長，現在進度如何？

江院長宜樺：具體的進度，能否請邱署長先向您報告，我等一下再做政策性的……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之所以要請你回答，我當然知道當院長沒有辦法全盤了解，沒有辦法每一件事情都放在頭腦裡面，但是我們對你有很深的要求和期待，因為你不只是在台北當行政院長，不只是在台北處理那些教科書上所謂的「重大議題」的院長，你要把你的目光放在台灣偏鄉地區，你說你不知道，顯然邱署長沒有跟你報告。雖然 2008 年邱署長還沒有當署長，但你現在並沒有向院長報告這件事情，光是講護理科系這件事情就好，2008 年和 2013 年馬總統都再度承諾，2013 年邱署長也在場。本席針對這個問題有提出臨時提案，並經院會同意。但是，今年 2 月 6 日行政院針對在臺東設置護理相關科系一事回函，雖然沒有積極正面回答，但我解讀起來就是你們不同意。署長，這是你對總統兩次到臺東對醫療設施缺乏所做承諾的具體回應嗎？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此事我們一直都在進行，那是之前的回答。

劉委員權豪：署長，舊的就不談，我們講最簡單的這件事，要直昇機或者要醫生留在那邊也許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解決……

邱署長文達：醫師人數一直在增加，我們也派了很多公費醫師過去。

劉委員權豪：署長，那個增加是很落後、很長的距離，我剛才講的數據還不夠怵目驚心嗎？說到你們有做的事，其實有些是個別醫院自己努力的，我當然知道衛生署有做。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

劉委員權豪：關於心臟外科的部分，我知道，但不要每次都拿心臟外科補助 30 萬來講。

邱署長文達：派去的人也很多。

劉委員權豪：這幾年對臺東的醫療照顧就是每個月 30 萬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所有經費最多的就是臺東。

劉委員權豪：署長，針對設置護理科系這件事，行政院已經在 2 月 6 日回函，即便沒有明文說「NO」，但白話文解讀起來就是「NO」。這不是我個人的提案而已……

邱署長文達：我們最近還在討論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但已經回文表示沒有這個必要性，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文？我都很懷疑你根本沒看過這個文。

邱署長文達：這是評估。

劉委員權豪：署長，如果你陪總統去只是要展現表面功夫，那你大可不必去。

邱署長文達：不是表面，包括南迴緊急救護中心最近經建會已經通過，所以，臺東是我們最重要的輔導方向。

劉委員權豪：署長，你根本沒有看過這個文，你說還在開會檢討，但 2 月 6 日已經回函了。

蔣部長偉寧：劉委員，我是不是可以稍微跟您談一下，對於要在慈濟醫學大學增設護理科系或相關需要，教育部可以協助，我想這不只是衛生署的工作，教育部也要負一定責任，我們一起努力。

劉委員權豪：院長、署長、部長，我們今天不是在討論有沒有實際需求，這不是我現在才在講，也不是我在院會臨時提案才講的，這是總統在 2008 年和今年 1 月 26 日兩度到臺東特別針對醫療問題所提出來的具體承諾，不是今天才在這裡講要不要設置的問題。部長，其實我在委員會裡質詢過你。

蔣部長偉寧：劉委員，其實你沒有問過我，這是我第一次知道這樣的議題，您問過體育、問過其他相關議題，但這個議題，我是第一次知道。

劉委員權豪：顯然部會之間的聯繫真的出問題，這件事當然牽涉到衛生署和教育部。2008 年這個問題就已經出現，今年 1 月 26 日總統又再承諾一次，但部長竟然說他不知道，要嘛是他不關心，要嘛是根本沒有告訴他。

院長，這只是臺東醫療問題的其中一環，在此我要具體要求你承諾，要回應馬總統在 2008 年和 2013 年兩次對臺東醫療的具體承諾，我們要求行政院要汰換舊型直昇機購買醫護型直昇機，讓臺東後送臺北或高雄的緊急醫療得以實現。第二，我們要要求在臺東設置護理科系相關學校。第三，對於臺東醫療人才的缺乏，我們要一個具體的做法。署長，不要每次都拿心臟外科 30 萬來講，何況很多都還是個別醫院去努力的，今天要不是時間的關係，我可以一一舉出。

邱署長文達：其實我們也派了很多公費生過去。

劉委員權豪：院長，解決我剛才所講的這些問題都和錢有關係，我在這裡要要求行政院，如果你們重視這樣的問題，重視馬英九總統對偏鄉地區醫療缺乏的承諾與愧疚，行政院就應該設立特別的醫療基金，以解決台東醫事人員的缺乏，而且我們台東現在缺乏的不只是設備，設備用錢買，大概可以很快，買一次還可以用好幾年，但是我們現在最缺的就是讓醫療人員、護理人員留在台東。我們要設置一個專門的基金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你們可以透過獎勵或合作的方法，編列 30、50 億的專門基金，用 10 年的時間來處理偏鄉地區醫療人員的問題，不然也許總統下個月或明年又會到我們台東視察醫療資源，他又會再次問我們有什麼問題，而我們所講的問題，還是跟 2008 年一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終於讓我有機會闡述一下行政院對這件事的看法。偏鄉地區，無論是醫療或是教育或其他方面的建設，我一定會重視。同時，馬總統曾在台東具體承諾過的事項，我也會讓它落實。至於要不要成立一個特別基金，請容我回去先了解一下……

劉委員權豪：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還沒講完……

劉委員權豪：院長，由於時間的關係，你要研究就回去慢慢研究，我是說針對馬……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不讓我講完，下次委員再重新質詢，也是一樣，等於我們講過的話，必須再重來一遍。

劉委員權豪：你盡快加快速度說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主要要跟委員說，您所關心的基金，我會先回去了解，我們的花東發展基金能否做這方面的用途，如果可以的話，我再來設法。

劉委員權豪：院長，你不要再打花東基金的主意，花東基金是在補其他地方的不足，而不是拿來補政府原本就應該做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花東基金就是要補所有花東地區的落後和不足……

劉委員權豪：醫療設施本身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項目，花東基金還要拿去做其他的事情，你若要把花東基金拿來挪用，就喪失了這樣的意義。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才說，我要先去了解花東基金的立法目的是否包括這個部分。

劉委員權豪：院長，長期來講，設置基金與否，你可以去研究了解，但是對於馬總統已經具體承諾的事情，包括購買新型的直昇機，設置婦科、護理科系，以及讓醫事人員能留在台東，這些都不用再研究，因為這些都已經是馬總統對台東的具體承諾。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18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早上備詢到現在，你所聽的大多是核廢、核安等議題，聽得大概都已經霧煞煞，所以本席暫時不問這個問題，但是待會還是有一件事要問你。

請問江院長，你愛看棒球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小時候很愛看，長大以後比較沒有時間看，因為一場球賽下來，常常要三、四個鐘頭。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打過棒球？

江院長宜樺：小時候曾經打過棒球。

廖委員國棟：是少棒？

江院長宜樺：我們那個年紀都曾經打過。

廖委員國棟：國中呢？

江院長宜樺：國中也有打，高中就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對棒球有一份感情。除了太極拳之外，棒球可能也是你最喜歡的項目之一。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隨便講，因為那是在小時候常打。

廖委員國棟：本席跟劉權豪委員是同一個選區，只不過他是區域，本席是原住民，所以我們要質詢的議題幾乎雷同，本席要問的，他幾乎都問過了，本席就隨意談談其他事情。我們看到螢幕中的圖裡面有 7 張相片，請問哪一位是陽岱鋼？

江院長宜樺：是第二位。

廖委員國棟：不錯，你還認識他。

江院長宜樺：我不認識，我是在電視畫面看過。

廖委員國棟：其他幾位，本席就不問了。根據本席的資料，其實這次中華隊的隊員，有 8 位來自台東。

江院長宜樺：很棒。

廖委員國棟：在 24 位球員中，有 8 位是台東人，而且還通通都是阿美族。你知道現在我們的職棒有將近四成都是阿美族人在打球，一半是原住民在打球，所以我們很感謝社會能容納這麼多職棒選手，而且大部分是原住民，不但就業、成名，還能養成甚至教育其下一代，這是非常特別的地方。我想問院長對於過去曾經為台灣體育做出貢獻的幾個人，這是常識，如果你不懂，也沒有關係。

江院長宜樺：太多了。

廖委員國棟：你舉例看看。

江院長宜樺：你是說對體育還是棒球？

廖委員國棟：體育。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以體育選手來講，有我們小時候看到的楊傳廣先生、紀政女士，一直到最近有曾雅妮小姐、王建民等等，太多了。

廖委員國棟：那我就不要再問你了，我想考你，都考不倒你。現在我們想的是，是不是能趁這個時候的棒球魂、棒球熱重新再來的機會，好好來思考我們這個國球（棒球）如何能繼續發揚光大……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這確實是非常好的機會。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基層的棒球隊，不是台東而已，而是全國基層的棒球有點式微，到了國中、高中變成精英，真正能夠進入職棒的當然是少中之少，但是回歸而言，如果沒有良好的校際賽事，恐怕我們今天也不會培養出那麼多的選手，然而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球員都在 3K 職場工作，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這我知道，從我……

廖委員國棟：部長可以上來嗎？哪個部長在主管這個事？

江院長宜樺：現在是教育部主管體育。

廖委員國棟：我先問一下部長，剛剛你可能是口誤，在回答台東護理相關人員需求時，你說如果東部有需求，可以在慈濟大學設護理科，我告訴你，現在慈濟有慈濟護專。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那你剛才怎麼會說如果有需求，我們……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如果還要再設一個科系的話，這個科系是可以再設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講的是台東的需求，不是花蓮，花蓮到台東距離有多遠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150 公里。

廖委員國棟：不只，有兩百公里，距離是非常長的，而且台 11 或台 9 線的路是彎彎曲曲的，要跑 3 個小時才會到。當然我不是在講這個，但第一，台東有需求；第二，總統親口說過兩次，要在台東專科學校設置護專相關課程。我個人認為這事很簡單，為什麼會變得那麼難，我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回去願意做專案審查，即刻將此事解決。

廖委員國棟：你們重新再議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再來看一下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剛剛的劉委員說，你們已經否決了。我覺得這很不可思議，總統親口說時我也在場，兩次我都在場，我親耳聽到的。重新再議好不好？

江院長宜權：委員，由我來跟你做個承諾會更直接一點，我一定會責成教育部跟衛生署來落實總統對台東鄉民的承諾。

廖委員國棟：那就太好了。院長，你喜歡陽岱鋼嗎？

江院長宜權：我滿喜歡看他打球。

廖委員國棟：我有一個球想送你，現在就送你。

江院長宜權：委員身上有陽岱鋼的簽名球，不得了！

廖委員國棟：這個球非常難得，球上簽的名叫陽仲壽，是改名之前簽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家有個小五的小孩，說不定我也需要一個球。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再補送你。

江院長宜權：我過兩天會碰到陽岱鋼，我再看能不能拗到一個球。

廖委員國棟：對。院長，我們剛剛是談笑風生，但現在有個非常嚴肅的事情要跟你請益，今天下午有一則新聞，報導長榮航空公司董事長張國煒，他在上次提到桃園航空城的時候，曾說那是有蛋白沒有蛋黃。今天下午他表示反核四，我把他談話內容較重要的部分節錄下來。他指出：核四已經蓋了這麼久，水泥也都舊了吧！很危險。特別在後面他強調自己一定會去公投，死都不能讓它運轉。這很嚴重喔！他又說：經濟跟生存相較，經濟只是短暫的虛華，經濟好，卻無法生存，那給誰用呢？人就算死，也不要死無全屍。不知道院長聽到這個訊息之後有什麼感想？我只是說，當今天（3 月 19 日）之後，經濟相關的企業朋友一一跳出來反核四的時候，你有什麼感想？

江院長宜權：我想如果到我們舉辦公民投票時仍然是這樣的話，那就讓公民來決定，但是在那之前，政府一定有責任要把核四的真實狀況讓大家知道。同時也要讓大家清楚知道，當我們做了這個選擇之後，一定要去面對這個選擇所必然會發生的事情。這不是一般外界所謂的恐嚇，而是善盡一個政府告知的責任。

當然我可以很清楚的承諾，在這同時，我們一定會盡力發展其他可能可以取代核四的能源，但由於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那麼大的把握，所以如果臺灣人民決定不要有核四，甚至將來決定不要有核能，那麼在短期間內我們應該怎麼做？政府應該要把這個方法及我們所面臨的挑戰都講清楚，大家一起來面對。

廖委員國棟：會不會稍稍影響你續建核四的決心？

江院長宜權：不會。

**廖委員國棟：**在愈來愈多企業反核四的時候，你還是堅持認為核四必須續建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當我聽到一個反對的聲音，他主要是對於福島核災事件的恐懼，但是對於臺灣的核能電廠其實已經做了一些整備，而這樣的聲音我就會認為可能是不瞭解現在真實的情況。

很多人在上街頭的時候，我一方面有感於他們的熱心及憂慮，但是另一方面，我也對於有這麼多民眾並不知道我們的核能電廠在福島核災之後做了哪些事而感到相當不解。因為大家所關心的，不管是海嘯、地震，甚至缺電造成運轉過熱等等，在福島核災之後都已經有了標準的作業。我們甚至已經對外宣稱必要時會以棄廠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我們不會像東京電力公司那樣坐失時機，以致發生核心裂開或外洩事件，我們整個做法會跟福島核電廠不一樣，但是很多民眾並不知道這一點，總是表示臺灣科技比不上日本，臺灣如果遇到類似的地震就一定會發生比日本更嚴重的災害。我覺得如果就這部分來講是無端的憂慮，因為我們的做法已經不一樣了。

當然，我們也承認核四在興建的過程中由於停建的關係有很多風波及大家對它的不安全感，這個是我們也同樣憂慮並且要加以檢視的。在檢視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心中沒有一絲一毫想要替核四或臺電公司護航把關的想法，我想的只是作為一個政府，尤其身為行政院的最高首長，我有責任要把我們已經投注了 2,800 億的重大工程，在輕言放棄之前，一定要善盡我們所有的能力確定它是否安全，是否不足以承擔我們對它的期待。這件事情不做，而叫行政院只是斷然追隨民調或是某甲、某乙的呼籲，就說我們不要蓋核四，我們心中會害怕。我覺得這樣政府就沒有善盡它應該扮演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好，基本上這是您對於這件事的反應與回應。

**江院長宜樺：**是的。

**廖委員國棟：**聽完之後，本席非常佩服您對這件事情的理解與了解，但是我仍未被說服認為核是安全的，核安的問題我們確實擺在第一，但是核可以做到百分之百的安嗎？好像不然！

繼續請教院長，蘭嶼有一座核能廢料貯存場，我還要告訴你一項前提，台東為中華民國台灣區做了非常多的貢獻，就如我方才所說的，首先是人才，還有這些好山好水、節能減碳等等，台東做了很多貢獻；但是政府到底給了台東什麼？我舉幾個例子，第一是核能廢料貯存場，三十年前決定將核廢料貯存場建置在蘭嶼的時候，當地民眾根本就不知情，這是你知道的，我就不再說。今天我們要問的是：它到底安不安全？原能會、經濟部這兩個部會一天到晚告訴我們：安全、安全、安全！但是真的安全嗎？我很懷疑！你們一直說安全，我希望院長能設身處地、易地而處，以同理心來看這件事，如果真的安全，為什麼一定要送到蘭嶼這麼遠的地方？為什麼？就是因為它不安全嘛！所以我們給經濟部第三方案，怎麼樣依期限將蘭嶼核廢料移走。是什麼樣的第三方案呢？我說：從哪裡來就送回哪裡去！從台北來的就送回台北、從新竹來的就送回新竹、從高雄來的就送回高雄。院長，這樣合不合理？

**江院長宜樺：**聽到委員方才的建議，我只能跟委員說，當我開始懂事之後，知道蘭嶼居民承受核廢料貯放的風險與不安的時候，我的心情是非常沉重的，隨著我慢慢長大，一直到今天要面對這個從我年輕時就認為是台灣最棘手、困難的問題時，我仍是感到十分沉痛。怎麼樣能讓蘭嶼的鄉親早日免於核廢料貯放在蘭嶼的憂慮，是我一直希望能夠做到的。

廖委員國棟：院長，昨天有很多反核團體、包括一位蘭嶼婦女帶著他的兒子，到行政院提出希望能夠見你一面。

江院長宜樺：他們希望能儘早跟我們安排見面。

廖委員國棟：但是，他面對媒體時說：求見院長好難！你要不要趁這個機會回應一下？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說，我大概是在下午三、四點時……

廖委員國棟：你當時不在。

江院長宜樺：那時候我在開會，相信委員也了解，其實每一天都有很多團體到行政院，臨時希望陳情。

廖委員國棟：對。

江院長宜樺：但是如果他們要求馬上見到院長，這一點會比較困難，就像來到立法院要求王院長馬上出來，這也會有點困難。通常我們的做法是由負責接受陳情單位的同仁接下陳情書，由於同仁有特別向我通報這件事，說他們要求行政院在三日內安排與他們見面的時間，也就是必須在三日內提出一個答覆，我說當然沒有問題，因為我早就表示，核四相關問題的團體，只要願意來找我，我一定會安排時間，但是昨天我真的沒有時間。就像今天我在這裡備詢，若今天有人去行政院要我馬上出來接見，我也沒有辦法，但是我已經有交代發言人跟秘書室，然後請行政院發言人跟他們約他們共同方便的時間，只要可以，我會儘快安排，絕對不會拖延。

廖委員國棟：應該儘早。

江院長宜樺：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件事情必須要化解，不能讓它繼續氾濫下去，否則到時候可能難以收拾。

江院長宜樺：後來媒體報導我拒不見面、來陳情的人因此覺得非常憤怒、悲哀，其中可能有一些誤解。

廖委員國棟：不是事實。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所有的陳情，如果事前已經約好，而且知道時間的，我們很歡迎他們進來，如果臨時到行政院陳情，我們只能派負責的同仁收下陳情書，我已經承諾我很願意在他們所講的 3 天以內給他們一個答復，並約好哪一天見面，一切尊重他們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關於最終處置場選址事宜，依本席之見，根本選不出一個場址可以做最終處置場，但部長表示正努力想辦法，對於蘭嶼這三十年來所受的恐懼，我們應該予以補償，現在有一個補償條例在程序委員會，可能隨時會進來，不曉得院長的立場如何？

江院長宜樺：有同仁跟我提過這件事情，之前經濟部也跟我報告過，其實，從早期把這些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時候，大概就有編列一些跟睦鄰有關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那是台電自己編列的，不是政府的。

江院長宜樺：因為有這樣的基礎，所以我們還要了解現在所講的補償究竟額外新加了什麼。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情是政府做的，不是台電要把核廢料貯存場設在蘭嶼。

江院長宜樺：台電的經費也來自公務預算撥補的。

廖委員國棟：台電究竟還是企業，是政府決定把核廢料貯存場設在蘭嶼，我很想看到政府首長出面

為當初那個粗糙、未尊重當地人的決策向蘭嶼人道個歉。

江院長宜樺：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我們都是後來者，對過去這個決策，我們比較不清楚當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究竟是如何達成那樣的決定，對於當地民眾究竟告知了多少事實真相。後來當地民眾常常說他們被騙了，這是我一再強調蘭嶼的故事會讓我心裡很沈痛的原因。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道歉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蘭嶼鄉民因為政府貯存核廢料在蘭嶼而造成剛剛所講的種種情緒的話，我當然願意道歉，我覺得政府對蘭嶼、台東確實有愧欠之處。

廖委員國棟：你是第二個繼馬總統之後針對台東的落後表達政府歉意的政府首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說沒有一個政府首長為這件事情道歉過，其實，4 年前我就道歉過了，因為我知道這個決定當初是原子能委員會做的，所以我為這件事情公開道歉過。

廖委員國棟：在什麼樣的場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電視上講過。雖然當初做這個決策有其背景，而且確實跟當地民眾缺乏溝通，但是這麼多年來，並未對當地居民或工作人員造成任何傷害，這我可以跟委員保證。

廖委員國棟：是到現在為止沒有造成傷害，事實上，你無法保障二、三十年以後都不會造成災害或傷害。

蔡主任委員春鴻：站在原子能委員會的立場，仍然會為未來的安全保障。

廖委員國棟：你如何保障安全？主委，你這句話真的講太滿了，我剛剛已經跟院長講過，如果它是安全的，就送回台北嘛！台北的土地、空地、山區那麼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第一次跟高委員金素梅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明確跟她說，核廢料是有毒物質，當時她也嚇了一跳，從專業的角度來講……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有毒。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經過完整的管理和安全的監督，它可以是安全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原住民政策關於土地和自治的部分。在主委還未上台之前，請問院長，您在哈佛唸書的時候……

江院長宜樺：我是在耶魯。

廖委員國棟：你有一個老師叫做 John Rawls 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John Rawls 是哈佛大學哲學系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是在哈佛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是在耶魯。

廖委員國棟：好。聽說您對他非常心儀，他曾經講過一句話：「正義是最大化處境最不利的弱勢」，對於處境非常弱的族群也好，土地也好，給它最大化的利益。我們今天就談原住民的正義，總統在這一任決定參選的說明會上，提出一個非常令個人期待的一句話，他說要堅持轉型正義及世代正義，我今天要問的是，原住民百年來所受的損失，誰來賠？能不能用總統所講的轉型正義、世代正義，找到一個有內容的、實質的政策？我們只講土地就好了。土地海域和自治法，總統說自治先，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推的自治法並沒有進展，已經不審、延宕一年了，既然今天換了

院長，我們非常期待，你能不能在這個時候，對全國原住民說，自治法會在一定期限內讓其完成各部會的溝通，甚至讓它能夠在立法院通過，你能不能這樣講？

江院長宜權：有關這件事，在我旁邊的孫主委非常清楚，我對於原住民核心法案的支持和關切，我雖然不能承諾幾月幾號，但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在行政院完成關於原住民自治法的整合工作，至於送到大院之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三讀，這就不是行政院能夠掌握的，但是我希望委員及其他原住民立委，能夠一起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院長清楚表達，會在這個會期出行政院到立法院來？

江院長宜權：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完成這件事。

廖委員國棟：依主委看，可行性怎麼樣？

孫主任委員大川：關於自治法，其實我們最需要的是比較上位階的整個概念，院長上任第一週，就跟我針對自治法及土海法的事情溝通過，原則上，院長對我們要尋找一個比較高階的指導原則是同意的，現在也希望在這幾天……

廖委員國棟：主委，已經有指導原則了，憲法就是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原基法第二十條也規範了，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已經有上位的指導，你還找什麼上位？

孫主任委員大川：就是在行政架構上，我們統合的指導原則，這個理想跟那個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不要倒退，院長已經說，這個會期就要出行政院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知道，我只是在說明，我跟院長有這樣的默契，也要跟相關部會做很好的溝通以後……

廖委員國棟：我相信院長講的話，這個會期一定要讓自治法出行政院到立法院來，我們現在就把焦點放在土地和海域法。還有，院長是學政治的，多少涉獵到臺灣原住民的土地流失，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我說百年？因為從日據時期，日本政府、總督來了以後，頒了一個 26 號令，將所有原住民土地全部稱為官有林有的土地，也就是將其變成國有，從那個時候開始，直到國民黨政權到臺灣之後，就直接承接所有的官有林地，把它變成國有土地，一直到現在為止，當然有一些土地經過保留地條例已經釋放給山地原住民，但是平地原住民的部分有很多到現在都還沒有取回，我們希望院長能夠遵循對最弱勢給予極大化利益的原則，由政府直接來協助，讓原住民的傳統土地或領域能夠儘快回到原住民身上。我這樣講，院長聽得懂嗎？

江院長宜權：我略知一、二，不敢講很懂，我在擔任副院長期間，與孫主委對傳統領域有進行過幾次的討論，我很希望原民會能夠將部落調查儘速完成，讓我可以有更清楚的掌握，這樣對我們要作成上位決策才會有幫助。

廖委員國棟：目前部落及傳統領域的調查進度為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總共有 750 個部落，現在核定的部落已經到五百三十幾個，預計今年年底將所有部落核定的工作完成。

廖委員國棟：院長知道一、二是不夠的，包括三、四、五及六都要知道才對。現在原住民的傳統土地與哪幾個部會有重疊及衝突呢？國有財產局是最大宗的，還有退輔會、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林務局也是大宗的，我們希望這幾個部會能夠做一項調查，就是在自己所管的土地區域

內，看看有多少是與原住民傳統土地有重疊及衝突的？請院長不要交給原民會，而由各部會自己去查。

**江院長宜樺：**各部會要去確定之前，還是要先知道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及部落範圍在哪裡，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先做出結果，我就可以找其他部會一起來討論。

**廖委員國棟：**院長還是只知道一、二，本席不可能以 1 分鐘的時間讓你知道後面的三、四、五、六及七。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主委好好與院長溝通，因為有些土地是政府公然在民國 78 年及 79 年時，因為阿美族不懂得去做土地登記，而全部被劃歸國有。類似這種很近的事件，而非百年的案例，這些土地應該還給當時的擁有者—阿美族才對。這一句話你可能還是不懂，以後有機會再來好好談一談。

**江院長宜樺：**好的。

**廖委員國棟：**有機會看到陽岱鋼，請幫我問候一下。

**江院長宜樺：**一定，我很期盼。

**廖委員國棟：**最後要講的就是多協助基層棒球，尤其是國小的棒球隊。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26 日開議進行施政總質詢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4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9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立法院的教育委員會可說是吵了一整天，因為民進黨的召委鄭委員麗君不等行政院版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而該草案在今天的院會就會進行一讀，我們國民黨是建議院版的該草案能與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併案審查，他不接受這一項建議，當我們要提出程序發言時，他也不理會，所以昨天才會搞了一個下午，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有衝突及拉扯，這實在是大家所不願見到的。

本席在此呼籲，當民進黨在審查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時，雖然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的神主牌，但是在立法院還是要尊重議事程序。民進黨委員說他們等了二十多年，現在院版好不容易要送到這裡，為什麼就不能多等一天呢？今天院版的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就能付委，在下次就可以併案審查了，這是立法院的議事程序，也是法案必經的程序，本席希望民進黨能夠尊重。昨天為了此事，本席與民進黨委員在教育委員會發生爭吵，由於現在行政團隊好像非常重視非核家園，所以在此特別請江院長，你應該到國民黨黨團來報告了。

另外，本席也在此特別拜託你，就是希望你能夠多照顧原住民的生存權益。昨天行政院院會不通過鄭委員天財所提案修正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目前我們辦理保留地登記必須要登記 5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昨天行政院否決此案，這是非常不尊重原住民的生存權利，因為土地就像原住民的母親一樣。其他非原住民直接去登記就能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反而是沒有的，我們希望行政院長能夠多多給予支持。

第二，本席希望江院長也能多注意及幫我們一下，就是現在辦理保留地增劃編的進度這麼慢？很多林務局要解編的土地，應該辦理增劃編的進度卻是嚴重的延宕。

第三，就是農路的問題，農路的部分到現在已經沒有錢了，而原民會也沒有錢了。農委會報給經建會的所謂改善農路的計畫可否早一點通過呢？沒有農路，原住民真的很難生存，以上三點請江院長能幫我們原住民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院會維持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必須登記使用權、耕作權及地上權等相關規定，於 5 年後才能取得所有權，本席及 6 位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深表遺憾。

憲法增修條文特別規定，國家應依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經濟及土地等各項權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也特別要求，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自決及土地權利。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要維持或刪除 5 年限制的規定，從民國 96 年草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時，當時的政務委員已經邀請過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充分討論，而且已經決定要刪除 5 年限制的規定。本院廖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等所有原住民立委，在去年 4 月就提出要刪除 5 年限制的規定，經濟委員會也審查通過了。為什麼就不能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而是去尊重非原住民族的政務委員的不同意見呢？這位非原住民族的相關政務委員所聽取的，正是在占用及違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那位作家的意見，這是何等、何等令人不可思議啊！

江院長，本席親自去拜訪過你，也希望這部分應該要刪除，但是到現在為止，你都沒有向我們說明，因此我們希望江院長應該再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在這裡鄭重呼籲，紛紛擾擾兩個星期的核四公投案可以休兵了！今天核四的真正問題，對於執政黨而言，是要向老百姓交代現在的核四廠是否安全，它的建築結構、介面整合、疏散措施及最基礎的地質條件，政府應該給人民一個清楚的說明。如果政府自己發現核四廠的建築及設計，或是連最基礎的地理環境都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採取斷然的措施，就是終止核四的興建。

另外一方面，如果核四確定是安全的，這時候政府再交付公投，即透過國民黨黨團去交付公投，由人民來決定我們的未來是否需要核電。親民黨黨團估算過，有及沒有核四廠，其實對臺灣長期的發展而言，影響是有限的。或許影響是極大的，但是真正的關鍵點在哪裡呢？真正的關鍵點是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及產業政策。對於民進黨的朋友，我們積極建議，針對核四問題我們應該採取正面積極的態度，不是反核就算了，而是要問臺灣未來發展的前途應該要如何走下去，我們的經濟戰略是什麼？我們的產業政策是什麼？對於電力的需求是如何？對一般能源的需求如何？所以兩方面都應該放棄以核四公投作為操弄的手段，讓人民真正理性地面對我們應該走的未來。如果雙方都能用理性的態度來看待核四問題，我們才有更多的時間來處理國家當前嚴肅且必須處理的問題。退休年金就是一個亟待要處理的問題，公務人員的福利以及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甚至二代健保，都是我們要處理的，因此本席在此呼籲休兵。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核四存廢問題，已紛擾國內二十餘年，自行政院宣告接受核四公投以來，決定讓此高爭議性的政策，以直接民主的方式，讓台灣人民共同決定能源使用的方向。3 月 9 日，全國各地舉行「推動非核家園」集會遊行活動，表達廢核立場。另一方面，也展現台灣的民主發展逐漸成熟後，公民社會的力量相應提升，本席期盼，國人能理性參與溝通、尊重彼此的意見，並共同思考台灣的未來。

誠如馬總統多次宣示，如何讓下一代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健康安全地生活，是政府必然的責任，「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的堅持更不能打折扣。但面對「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在目前的條件下，應該以更穩健、務實的態度來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且增加非核能的電力供應。換言之，在達到「非核家園」目標之前，「穩健減核」所採取的措施與需要的時間，雖然政府與廢核團體看法有所不同，但都是殊途同歸。

以日本經驗來看，福島核災後，50 座核電廠馬上停止營運的結果，造成日本夏季限電、家庭用電漲價 8.46%，工業用電漲價 14.9%，電價上漲加上缺電、限電的壓力，大幅增加日本企業外移的意願；同時，日本還需進口大量燃料來發電，而因此造成 6 兆日圓的高額貿易赤字。日前，日本安倍首相已明確表示不會延續廢核的做法，上月底更宣示「減核不廢核」，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啟動核能電廠，以避免產業空洞化。

因此，一項政策之所存在高度爭議，正是因為其具備各種利弊得失，各方面的考量都難以被偏廢，這也是值得國人深思之處。本席呼籲，政府要儘快拿出最真實且完整的資料，提供充足的資料說明，告訴民眾目前核四的安全情況，並將停建可能對經濟造成的影響，充分提供資訊及告知。透過直接民主，進行全民公投，讓台灣人民共同決定能源使用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媒體上看到一則新聞感到非常歡喜，當煙囪第 5 次的煙冒出來且是白煙的那剎那，我們感動了，而且相信全世界大家都歡喜。所以總統加油，總統要直接訪問歐洲的邦交國，除了可以擴大外交以外，更能夠讓全世界的人看到台灣的美麗。

21 年以來，公平會第一次這麼有魄力地作出決議。誠如公平會所說的，那 9 家電廠 A 了台電 70 億，我們覺得不論是容量部分或是能量費率表都應該公開透明。尤其是一年達到 1,227 億營業額，更應該做到資訊公開透明，讓全國民眾了解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果真如公平會所說的，A 了台電這麼多錢，那絕對會影響到民生電價。因此，我們對公平會表示肯定，也期待公平會繼續堅持下去，才能展現獨立機關的真正效能。誠如公平會吳主委所說的，我們都希望能藉此抑制電價，讓所有民眾感受到政府的有感施政真正是在照顧民生，我們期待公平會繼續加油。

談到繼續加油，本席要勉勵行政院江院長團隊，因為經濟部長在前天經濟委員會上表示，如果明天就是核四公投，他沒有辦法投票，這樣的回答表示他是一個負責任的經濟部長。我們應該同步進行，把資訊公開透明，讓所有民眾都了解到底核四是怎麼一回事。它建會有怎樣影響，它不建又會有怎樣影響，不要再以訛傳訛。尤其是不在籍投票這一環，民調顯示幾乎有半數以上的民眾表示支持，所以我們希望相關法令能同步進行，讓國人能夠充分了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在行政劃分之後造成城鄉差距、建設失衡，政府長久以來重西輕東、重北輕南，導致嚴重的城鄉差距和貧富懸殊。全國有 21 個縣市，但是目前只有宜、花、東及澎湖、馬祖沒有快速道路。最近交通部研擬提出縱向國道計程收費，橫向國道不必收費，本席覺得這種簡單思考不僅會造成全國人民在用路權上的不公平，也侮辱到宜蘭人應有的權益。

宜蘭國道五號自通行以後已經收費 6 年，但是國道 2、4、6、8、10 號都沒有收費。國道計程收費是時代的潮流，本席也贊成，可是交通部用這麼簡單的思考來解決這麼複雜的問題，我認為是漫不經心、不用心的結果。目前行動電話的費率是採變動費率，為什麼國道不能有這樣的措施，譬如國道 5 號平原段有 24 公里，當初的造價比快速道路 64 號、65 號道路的造價差一倍

，時速限制也是 80 公里。本席認為，政府在思考重大議題時，應考慮到社會的公平性，國道 5 號平原段應該改為一般快速道路，讓沒有快速道路的宜蘭能有一條快速道路，也讓宜蘭人在用路權上，能和全國有一致的標準，這攸關宜蘭未來的發展，而快速道路能引進許多重型機車到宜蘭來玩，所以，本席誠懇呼籲政府做這樣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國是論壇發言前，有些感言要說，當初本席是代表台聯黨團第一名不分區立委，張委員曉風是親民黨立委女性提名，我們這些小黨要突破 5% 的門檻是非常難的，來國會一年觀察，本席覺得需要張曉風委員當我的同志，我們一起打拼，國會中需要有不藍、不綠真正替國家、國事憂心的委員，如果張曉風委員離開，我將隨風而逝，本席希望你跟在我後面，我還沒走之前，你不要走。

現在面臨很多問題，國家百廢待舉，舉例來說，政府要開放台籍跨國企業，只要全球資本額達到 2 億美金，就可以從中國分公司引進白領的專業人士，白領專業人士是非常廣泛，本席非常擔心，要到國外註冊子公司、分公司成為跨國企業非常簡單，國外有很多 paper company，我們知道中國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很多省分的社會福利只要人離開該省分時就會喪失其所享之社會福利，但是當他們進入甘肅的台籍企業的時候，跨國的台籍企業就會把他們引進臺灣工作，就不算離開家鄉，不會喪失他的社會福利，所以，很多中國的白領會到臺灣的企業裡工作，然後由內部的調動再調到臺灣來，這會使臺灣的大學畢業生更難到找到工作。白領階級不藍、不綠，他們是白領，不是藍色，也不是綠色，是白領，也是我們的學生，我們希望他們畢業有工作，但是政府這樣開放後，已超過 WTO 的法律要求，各位，我們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時候，只有開放跨國的外國服務業，引進外國的白領，但單單這樣的開放，每年就會讓 18 萬的中國白領進入臺灣，現在臺灣政府開放擴及製造業和服務業，台籍的跨國企業也可以引進，所以，到時候他們還是會引進大陸的白領。這個問題，請政府深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現在要播放一段影片，片名叫做「搶救石虎」，影片拍的是太陽下山以後夜晚的世界，動物從棲息地跑出來，在人類睡眠的時候，其實有一個非常活潑的世界，首先我要介紹給各位看的石虎，是非常可愛的小動物。如果各位想看石虎更多的圖片這裡也有。接下來，我想給大家看的是比哺乳類動物更渺小的一種生物，也許各位看到它會以為是蟑螂，其實不是，它叫做大田鱉，大田鱉在臺灣已消失二十幾年，最近在苗栗的農田裡出現，因為有一位老農夫以有機的方法種植，沒有用農藥也沒有用除草劑，就只是用最原始的方法種植，他的目的是要讓孫子吃到比較好的米，在這種狀況下，大田鱉就出現了。我曾到香港、福建詢問，大田鱉是否快要滅絕或是已經滅絕多久，以後有機會我會到廣東繼續問這個問題。

這些瀕臨絕種的生物，其實都是人類發展高科技或是所謂人類的智慧造成的結果，臺灣架設 1,200 架錄影機，可是錄不到已經絕種的雲豹，由此可見我們的生態環境已經不適合這種生物生存了，本席希望這些原住民不管是動物或是蟲類都能在環境中一起生存，如果有水，我們一起

喝，如果有空氣，我們一起呼吸，如果有食物也一起共享，有生命滋生的願望，我們也都能一起達成，但是不要用污染來害這些動物，在本席年輕時還看過雲豹的標本，在烏來還看過石虎，但是眼見的我們好現都要失去他們，希望不要利令智昏把台灣一切的生物都趕盡殺絕。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鑑於今年春節假期全台遊樂區呈現大爆滿或接近客滿的情況，但是大年初四卻發生中部一家遊樂園發生雲霄飛車卡在軌道意外，導致 20 多名遊客受困在半空中長達 27 分鐘。據了解國內觀光遊樂業設施發生「卡住」意外事件已非第一起，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確實需要專業人員進行，目前國內熱氣球觀光蓬勃發展，以埃及為例，近日亦發生熱氣球爆炸導致 19 人不幸喪身之慘案，惟國內對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相關證照卻無相關規範，令人擔憂。

據查，交通部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訂有觀光遊樂業檢查相關條文，明定觀光遊樂業應對機械、水域、陸域、空域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實施安全檢查，但是有關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規定僅規定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以及應對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實施訓練，並未明確規範遊樂設施的管理、維護者的資格，令人不免憂心遊樂設施的安檢是否真能符合國家標準。

而相較於國內遲遲未設置有遊樂設施安檢人員證照制度，歷史悠久的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NRPA）目前推行的專業認證大抵與維護休閒遊憩參與者的人身安全有關，包括了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水上活動設施操作人員、遊樂場安全檢查員，其中遊樂場安全檢查員的認證後的任務是必須能夠確認公共遊樂設施、遊樂場的危險，並且能夠應用專業知識排除危險以及建立檢查和維護系統。為了獲得該證照，考照者必須參加遊樂場安全檢查員課程並且通過考試，該證照效期為五年，其目的是希望授證者能經由換證制度獲得最完整且最新的訓練關於遊樂場安全、風險管理等方法。

綜觀諸多理由，正欲拚觀光的台灣必須改善目前對於娛樂事業管理鬆散的弊病，故建請相關單位應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各項施行細則之規定，要求與民眾生命財產社會安全相關的職業必須有執照才能執業，同時現行遊樂設施人員也應該比照導遊人員來要求，以維護台灣觀光遊樂設施的安全性，給大人小孩一個安心的娛樂空間。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TIFA 復談 堅持牛豬分離**

停頓六年多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終於在本週展開復談！TIFA 復談，有助於提升臺美雙方的經貿關係，若談判順利，未來可望洽簽臺美雙方投資協定、加強食品安全合作、建立技術性貿易障礙工作小組；甚至可透過 TIFA 的機制，請美方支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逐步推動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

對我國來說，TIFA 具有許多實質的效益，但本席也注意到，美方代表在 TIFA 會議上提出美豬議題，要求我國全面開放美豬進口。本席認為，基於國人飲食習慣的考量，並顧及我國養豬

產業的發展，即使美方在談判桌上強烈主張美豬必須開放進口，我們還是要堅守「牛豬分離」的政策。

根據最新的糧食供需年報資料顯示，我國每人每年的肉類消費總量為 77.2 公斤，其中以豬肉消費 37.3 公斤占最多，比例高達 48.3%，可見豬肉在國內民生肉品的消費排行，高居第一位。依農委會統計，豬肉一向是國人主要的蛋白質來源，消費量是牛肉的 7 倍，而且國人又有食用內臟的習慣，所以相較於牛肉的議題，各界更關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

事實上，台灣去年的養豬產業總產值，高達新台幣 752 億元，占整體農業產值的 15.8%，是單項農產品之首；如果再加上屠宰、肉品加工、飼料與動物藥品產銷、畜牧資材等周邊產業，總產值更為驚人。一旦全面開放美豬進口，勢必衝擊國內豬農及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

由於美豬進口對國內農村經濟的影響甚鉅，而且我國豬肉消費有九成以上來自本土生產，原本就存在市場區隔、消費認知層面等複雜的因素。因此本席主張，經濟部未來與美方洽談 TIFA 時，應該堅持「牛豬分離」的政策，同時也要充分利用各種管道，向美方說明我國的立場；此外，農委會也要持續輔導養豬產業發展，維護相關從業人員的利益，確保台灣農業永續發展。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中市政府除進行中的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另規劃太平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三處工業區，主政單位應協助或輔導地方政府提高其工業區廠商進駐誘因，及其工業區使用比例，藉以促進地區繁榮與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旨揭工業區現經台中市政府經發局開發編列使用（詳如下表），主政單位應協助或輔導地方政府提高其工業區廠商進駐誘因，及其工業區使用比例，舉如現行經濟部所大力推動之台商回流專案等皆可有效推廣，並避免重蹈使用率過低覆轍，藉以促進地區繁榮與發展。

\* 台中市新工業區列表：

工業區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 園區二期	太平產業園區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備註
地 點	大甲溪豐洲堤防到 國道四號神岡交流 道間	太平區西南側、光 德路 390 巷以南	潭子區豐興路二段 到旱溪間	
面 積	56.83 公頃	12.08 公頃	15.12 公頃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考選部研議取消花東離島以外地區的地方特考，全數併入高普初考，建議考選部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的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地方特考規定，考試分發後，必須綁約六年才能轉調。考選部認為成效不彰，研擬僅保留離島、花東地區地方特考，其餘縣市一律取消，全部併入高普初考，依成績統一分發。同時，將高普初考由目前一年舉辦一次改兩次，服務綁約則由一年提高到三年才能轉調。
- 二、而據統計近年地方特考報考多達十萬人，是高普初考的三倍，是地方政府取才重要途徑，若地特與高普考合併，地方政府職級編階較低，人事管道不夠通暢，年輕人久任意願低，

對期望回饋故鄉的考生來說，全國性分發則會阻礙他們回鄉服務的機會。考選部應考量偏遠地區等各地區用人需求，讓地方用人機關參與考試設計等因素，維持地方特考的考試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核四公投」之「不在籍投票」倡議，政府有義務協助具有投票權的公民順利投票，並利用核四公投試辦不在籍投票的方案，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著手，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不在籍投票。俾利國內投票制度更加至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不在籍投票，係指選民在投票日當天因無法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而透過制度的調整，讓選民於其戶籍所在地之外行使投票權的制度。該投票制度在歐美行之有年，在東亞，鄰近的日本、菲律賓在二〇〇〇年之後，也分別實施不在籍投票。我國六十年來通過各種選舉，不斷提升選民的民主素養與選務人員經驗素質的累積，過去選務機關以技術困難之行政程序問題，並不構成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的障礙，而多數選民也認同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
- 二、國內最近一次不在籍投票議題的提出是在 2012 年 12 月，時任內政部長的江宜樺研議 2012 年總統大選時實施不在籍投票。同年 10 月，內政部的民調顯示，有 7 成 8 的受訪民眾贊成政府規畫推動不在籍投票；至於是否在 2012 年總統選舉開始實施，也有 71% 民眾贊成，有 27% 民眾反對。
- 三、時勢流轉迄今，朝野既然在不在籍投票議題上有共識並能理性對話，不在籍投票制度的精神又符合廿一世紀民主治理的趨勢。當務之急應盡速修法，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並付諸核四公投實施，藉此吸取實務經驗，應用在未來的全國性選舉，不論公投結果如何，都對台灣民主深化具有正面的意義。

(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國人均衡飲食不可缺少的蔬菜水果，日前於超市的抽查中，驗出多種農藥殘留超標，這些不得殘留或超標的農藥，有的會增加男性不孕風險，有的會影響胎兒健康。建請農委會、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應嚴格進行抽驗，並輔導農民依規範施用農藥，以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綠色和平組織去年九月針對超市的蔬菜水果送驗，於彩椒、敏豆、巨峰葡萄、紅蘿蔔和檸

檬等中驗出十種農藥殘留，其中農藥克收欣超標十倍，還驗出凡殺同、待克利等法定不得檢出的農藥；另衛生署去年九月公布年度農藥監測計畫，檢驗共一百九十六件農產品中，二十二件不合格，主要是各類殺蟲劑殘留在農作物上的量超過標準值。

二、殘留量超標的農藥含各類殺菌劑及殺蟲劑，食用過量導致中毒的症狀依各種成分的不同而異，大多會有頭暈、視力模糊、出汗、腹部疼痛、嘔吐、呼吸異常等各類症狀，嚴重者甚至陷入昏迷、呼吸困難和死亡，也有少部分毒性較微弱的在微量暴露下不會造成身體危害。

三、蔬菜水果是國人各年齡層日常食用之食品，建請農委會、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應該進行嚴格的抽查檢驗，並輔導農民依規範施用農藥，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報載交通部觀光局為撙節支出與維護環境清潔，規劃所轄的國家風景區公廁，部分擬自 102 年 7 月起實施收費。本席認為，公廁是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也是該國人民生活水平的顯現，台灣在陸客眼中是進步的國家，如今，大陸地區如廁早已不收費，到了台灣居然還要掏腰包才能上廁所，在我國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之際，政府的相關計畫實不應開倒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陸委會統計，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已達四百八十三萬餘人次，估計已為台灣經濟帶來相當於新台幣二千四百三十餘億元的外匯收益。未來將擴大陸客自由行、鼓勵旅行業者推出優質旅遊等方式，以促進台灣觀光產業。

二、隨著大陸來台觀光人數持續增加，一些旅遊品質問題也浮上檯面，尤其，大量觀光人潮湧入觀光景點後，公廁的維護費用不斷增加。因此，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所轄的風景區，擬自 102 年 7 月開始收費，希望「以價制量」，藉以維護環境品質。

三、與本席同年代的人都記得，民國七〇年代左右的鐵公路、客運車站、風景區，固定有管理員在公廁入口收費，那種落後的方式隨著時代進步而逐漸消失，如今，政府又準備帶頭興起收費制度，實在是走回頭路。

四、目前國內知名觀光景點現行做法即已收取停車費、入園費，現在又要收取清潔維護費，實在是扒了旅客三層皮。據此，貿然實施收費，不但無法解決公共廁所的品質，反而影響觀光客前來旅遊的意願，進而衝擊觀光旅遊所帶來的龐大經濟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我國電子商務日趨蓬勃發展，2012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到新台幣 4,070 億元。另經濟部商業司「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亦指出，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699 億元，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近年來兩岸經貿往來越來越密切，但虛擬世界中的兩岸交流卻非常封閉。舉例來說台灣民眾可以自由的看到大陸地區淘寶網站，隨時下單購買任何東西，但大陸地區民眾卻無法連上台灣 PChome 等購物網，形成兩岸間電子商務的不平等。為創造兩岸互利雙贏，本席建請陸委會與經濟部商業司，在兩岸平等互惠原則下，儘速與大陸討論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的不平等關係，並持續透過兩岸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以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我國電子商務日趨蓬勃發展，2012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到新台幣 4,070 億元。另經濟部商業司「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亦指出，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699 億元，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過去二年來，政府雖積極推動「兩岸搭橋計畫」，目的在創造兩岸間實體經濟、產業的互動和交流，造就兩岸經貿往來越來越密切，實體經貿金額也越來越高，但虛擬經濟中的兩岸電子商務卻非常封閉。
- 二、舉例來說台灣民眾可以自由的在網站中看到大陸地區淘寶網站，民眾只要在網路下單購買任何東西，透過兩岸便利物流運送，購買的商品會很快速的在幾天內送達民眾家中。反觀大陸地區民眾，卻無法透過網路看到台灣 PChome 的網站，更別說要在入口網站上下單買東西，形成兩岸間電子商務的不平等。
- 三、虛擬經濟愈來愈重要，甚至比實體經濟更厲害。為創造兩岸互利雙贏，本席建請陸委會與經濟部商業司，在兩岸平等互惠原則下，儘速與大陸討論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的不平等關係，並持續透過兩岸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以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大陸地區市場。

(七)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日埃及傳出熱氣球起火意外，造成嚴重死傷，而鑒於我國熱氣球觀光業蓬勃發展，但許多熱氣球都沒有經過核准就升上天空，業者亦非皆具有適航證，乘客安全備受威脅，本席呼籲民航局應研擬法規，及加強熱氣球設備安全管制，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埃及南部著名古城樂蜀驚傳全球近 24 年來死亡人數最慘重的熱氣球事故，疑似肇因於熱氣球上連接燃燒器和瓦斯桶的管線爆炸起火，致熱氣球自高空直接墜地。鑒於台灣這幾年也吹起熱氣球風，台東、台南兩地相繼舉辦熱氣球嘉年華等活動，不僅遊客趨之若鶩，也帶動了當地觀光熱潮，隨著搭乘的民眾越來越多，熱氣球設施的安全管制更顯重要。
- 二、搭乘熱氣球有其風險存在，可能會發生空中起火、撞上電線桿，或管線鬆脫等事故，但據查許多熱氣球都沒有經過核准就升上天空，目前我國也只有 5 個人擁有適航證，乘客安全堪憂，未來大量的遊客安全更備受威脅。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民航局相關單位訂定相關法規與作業安全規定，以積極管理與加強取締違法案件，替民眾的安全嚴格把關，維護乘客之生命安全。

(八) 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策劃與發展」工作計劃中，對於「藝術銀行之設立、推廣及應用」的分支計劃，有關資料庫內容和功能建置及典藏保存研究之部份，建請考酌在初建之時，廣納各方資訊，並與臺灣各美術館合作，建立資料詳盡之藝術品資料庫，以利典藏訊息流通及人力相互支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藝術品典藏豐富，應建立資料庫調閱比對、人才支援的平台，有助典藏鑑定、保存、維護之研究。
  1. 藝術品鑑定、保存、維護是一個龐雜的工作，相關專業人才散在各處，可供比對的文物藝術品也散在各館所。因此需要建構一個平台，提供人才支援、數據比對的機制。
  2. 藝術品在鑑定過程中，經過科學分析之後，有些可以立即做出真假判定，有些需要做資料或數據的比對。如果官方美術館、博物館等單位能對其典藏品，建立文物和藝術品的科學分析數據資料庫，便可架構一個平台，提供相關單位進行調閱比對，並成為相關人才支援的平台。
- 二、建立資料詳盡的藝術品資料庫有助於瞭解臺灣藝術品市場及其產業健全發展、協助偵破藝術品失竊案件。
  1. 藝術品單筆資料在建立時登記不齊全，未來能被使用的機會也相對匱乏，沒有紀錄細節，等於是無效的資料。詳細的登記項目必須有：藝術家與作品資料、所有權、歷史轉移以及交易經手紀錄、簽名、汙損、修復紀錄等以及無上限的項目，越詳細越佳。

2. 詳盡的藝術品資料對買方是一種保障，如「失竊藝術品登錄組織」，1991 年在倫敦成立，專注於失竊和所有權項目登記、搜尋和藝術品歸還等服務；分部遍及美國、荷蘭、德國、法國等地，是目前全球最大遺失與被竊藝術品、古董和收藏品資料中心。客戶與合作單位有收藏家、美術館、拍賣公司、藝術品交易商（畫廊、藝術經紀、藝術投資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全球的執法機構。成立的宗旨除了抑止藝術大盜囂張的盜竊行為，更力求將被掠奪或被盜竊的作品歸還給合法擁有者，而組織最主要的財產和價值就在於多年建立的資料庫，使用者除了可以註冊失竊品亦可付費搜尋失竊藝術品登錄組織目前已註冊的資料，收藏家和拍賣公司即可在購買或作品交易之前先調查是否為失竊品。
- 三、根據研考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擬結合新興雲端運算科技，推動雲端服務應用，以具有全國性規模之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為基礎，本於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與平台建設（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的雲端基礎，提供創新應用（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服務，上開藝術銀行計畫應參考此一發展趨勢，研議建立雲端版的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以符合未來電子化政府之推動趨勢，並提升各類加值應用之可行性。
- 四、請文化部說明統整臺灣各美術館、博物館（包含故宮）等之典藏資料，建立一完整藝術品資料庫之規畫與可行性。
-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九）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此次世界棒球經典賽（WBC）中華隊已取得晉級複賽資格，可望打入決賽爭取前三名的佳績。此次 WBC 我國代表待取得歷年來之佳績，但棒協目前卻尚未協助爭取 WBC 納入國光獎金獎勵範圍，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快協助棒協完成 WBC 賽事國光獎金申請，以資鼓勵我國棒球代表隊球員的傑出表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此次世界棒球經典賽（WBC）中華隊已取得晉級複賽資格，可望打入決賽爭取前三名的佳績。此次 WBC 我國代表待取得歷年來之佳績，而世界盃、奧運皆已停辦世界性棒球競賽，目前僅剩 WBC 此一賽事為世界性棒球競賽，而 WBC 尚未納入國光獎金獎勵之範圍，將造成棒球代表隊球員縱使奪得前三名之佳績，國家仍無法給予任何獎勵以資鼓勵。行政院應儘速責成相關單位協助棒協申請，將 WBC 賽事納入國光獎金獎勵之範圍。

（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自去年年底枯水期開始，全臺各水庫蓄水狀況皆為正常，一方面有賴於天候的配合，另一方面則是國人能逐步落實資源的節約，與政府對水情的監控，讓我們不致發生缺水的危機，大家也能夠安心的過個好年。但據了解，今年開始

至二月份為止，除東北部外，各地春雨之降雨量並不如預期。爰建請水利署應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此清淤黃金時段，加緊辦理水庫清淤政府，同時也宣導國人節約用水，共同讓缺水危機的發生率降至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石門水庫一帶的集水區為來說，今年 1 月份累積雨量約為歷年平均值的五成，而 2 月迄今累積雨量更僅有歷年平均值的一成，導致水庫蓄水持續下降，因此北部的石門水庫供水區已宣布預計在十五日採第一階段夜間減壓供水。位於南部地區的曾文、烏山頭水庫去年因為蘇拉颱風沒來，南部沒有明顯春雨，蓄水也不足，高雄地區靠高屏溪供水，水量也只有往年同期的 75%，總之今年初水量皆低於歷年的平均值。而水利署雖已於三月初成立「枯旱應變小組」進行相關調度與管理措施，也表示各地區至 4 月底前的供水將不受影響；但在 5 月汛期來臨前，加上近期降雨異常，在無法完全掌握未來降雨狀態的情況下，要確保各地區民生、農業、產業用水的穩定，政府應加強監控外，也應呼籲國人節約用水，共體時艱。另外雖然中部地區水情還好，但水庫水位則是每天下降，因應枯旱問題，因此水公司也應提早因應。
- 二、推廣水資源的維護與節約，除了進行控管外，也能實行鼓勵節水獎勵的措施，以宣導國人良好的用水習慣與建立珍惜水資源的觀念。例如持續與擴大補助省水標章商品，及以實質的折扣或獎勵回饋對水資源節約有良好成效的家戶，讓節約資源的觀念融入個人的生活中，相信除可減少國人水費支出外，對於節約資源的成效也很可觀。
- 三、今年春雨不如預期，導致部分地區水情拉警報，儘管水庫水位逐漸下降，但卻也是水庫清淤好時機。建請水利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此清淤黃金時段，加緊辦理水庫清淤政府，同時也宣導國人節約用水，共同讓缺水危機的發生率降至最低。

(十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中研院發布「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認為老農津貼發放初衷是為了補償早期農民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損失，故建議應對其制定落日條款。然中研院未考量早年台灣以農業扶植工商業，當台灣工商業尚在起步階段時，完全是因為農業的扶植，才使得工商業得突飛猛進的發展，才締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台灣以農立國，而老農津貼有其歷史背景，故要設下落日條款需非常慎重其事，而且當年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已大幅犧牲農業，故真正農民的農保福利有其維持之必要性，絕不能輕言廢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八十四年，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立法院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給六十五歲以上老農每月三千元；九十二年底調為四千元、九十四年底調為五千元、九十七年八月調為六千元；一〇〇年年底調為七千元。
- 二、農委會官方網站之農政與農情曾載明，馬總統對農業施政之主張及承諾，除了增進農民福利、提高稻農所得；更重要的是，執政後繼續發放老農津貼，並將修改《國民年金法》，以確保農民健康保險權益。另外，農業政策之國家發展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篇之施政重點清楚敘明，照顧農民生活，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漁船用油優惠油價補貼、保價收購制度、獎勵休漁措施，以及發放老農津貼與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三、台灣終戰以來的農業政策，一貫的先利用土地改革政策，穩定農村社會和政治，然後開始組織農民社團，大力推動農業增產，掌握糧源、低糧價政策，本質上就是透過增產，以其製造農業成長的剩餘轉移到工業，並利用「隨賦徵購稻穀辦法」和「肥料換穀制度」做政治上的運用，將農業資源轉移到工業部門；再從這兩個政策當中，政府從中獲取暴利，製造所謂的「稻穀隱藏稅」，利用這額外的稅收來扶植工業。
- 四、在老農逐漸凋零的今天，政府理應以老農津貼來補償農民，才符合社會公義。迴避其對農民應有的社會公義，忽略農民的社會保障制度，因此總是把老農津貼簡化為社會救濟，誤導社會對老農一以致於農民「貪得無厭」的負面觀感。甚至於在手段上，以「假平等」將老農為跟其他弱勢團體一視同仁，而將老農應得的社會保障給縮水了，這違反了國家社會應有的公平正義原則。因此我們必須以社會公義原則來還原老農津貼的立法精神，才能理解老農津貼對國人和農民的意義所在。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近年來城鄉醫療資源差距過大，且有日趨嚴重之趨勢，就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醫療院所總概況報告可以看出，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已明顯失衡，例如南投縣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2.20 床，可台北市每萬人口病床數高達 13.52 床，更甚者如金門縣每萬人口病床數更低至 1.73 床，由此可見台灣近幾年來為了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的各種措施已然失敗。因此，本席建請衛生署及相關單位，重新檢驗台灣近幾年來關於城鄉醫療差距之執行政策，並加速擬定新政策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照顧偏遠地區的廣大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署 100 年的統計資料可以明顯的看出，台灣近十年來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的各種

措施已然失敗，例如：台北市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13.52 床，而南投縣每萬人口病床數只有 2.20 床，又以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來看，台北市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為 152.13 人，而新竹縣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僅有 46.79 人，此數據所顯示的嚴重性實為相關單位需重視之。

- 二、以新北市亞東醫院為例，早年亞東醫院的醫療品質明顯低下，不過在一組台大醫院的醫療經營團隊進駐後，亞東醫院的醫療品質明顯的提升，近年來甚至為板橋、土城地區醫療院所之頂尖，由此可知，頂尖醫療團隊的進駐可以迅速地提升當地的醫療水平。
- 三、經由本席與民間多數醫師的訪談可知，醫師從業人員之所以不選擇偏遠地區為其執業地區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目前派駐至偏遠地區醫療駐院團隊的科別非常少，因此，若醫師被派駐至當地時，無法有足夠的科別資源來做其後盾，降低了大多數都市醫師至偏遠地區駐院之動力。鑑此，本席建請衛生署及相關單位針對此點進行規劃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十三)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78 年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計畫年限至民國 103 年到期，計畫面積 1756 公頃，分三期第一期 780 公頃，第二期 530 公頃，第三期 360 公頃，計畫人口 30 萬。101 年 8 月營建署說明會，計畫將開發期限延長至民國 125 年，並且將原計畫第三期變更為二期一區優先開發，第二期變更為二期二區最後開發，似有侵害人民權益之虞。
- 二、淡水新市鎮在民國 78 年實施都市計畫，期間 25 年到民國 103 年，計畫人口 30 萬人，面積 1750 公頃。都市計畫實施後，全部土地禁止建築開發使用，包括所有土地都不能建築使用，如果執意要建築則必須簽立切結書，須將來徵收土地時建築物不得要求補償，要無條件拆除，以致於現有工廠都不能擴（改）建，最後被逼關廠，或他遷國外其他區域發展造成本地就業人口，嚴重失業或遠離他鄉到外工作。且計畫人口預計 30 萬人，目前實際約二萬人，政策徹底失敗，交通無解決，大量建築房屋，空屋率偏高，助長房地產炒作。內政部營建署不顧人民財產被禁建二十年，竟然還要延長至民國 125 年。本席要求應該於民國 103 年計畫到期，取消禁建規定，對於禁建期間未開發遭受之損害予以補償，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四) 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近年來台灣「高學歷、高失業、低起薪」問題甚鉅，政府雖投注大量資源，卻也面臨到了財政困窘、資源分配不均，以至於高等院校必須研擬調整學雜費等方案來支持校務，導致民怨四起，問題叢生，人才培育的問題亦未獲得解決。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的教育改革，造就了台灣廣設大學的現象，卻忽略了技職體系在台灣勞動力的重要性；教改數十年後，高等教育與產業界出現明顯斷層，許多需要專業技術的職缺即使祭出高薪，也找不到合適的人才，或名校文科畢業卻甘領低薪的例子比比皆是。少子化加上教改失敗，已迫使台灣不得不面對人才流失的危機。
- 二、近來「出國打工度假」風氣興盛，成為許多大學畢業生畢業後的「夢幻工作」，擁有高學歷卻寧願在國外從事第一級產業勞動力，原因往往是為了快速累積人生第一桶金。而台灣第一級產業勞動力面臨高齡化已久，傳統產業技術即將失傳，卻將培育多年的莘莘學子拱手讓給別人，又何嘗不是台灣極大的損失？
- 三、反觀德國，德國強盛的經濟背後有 160 萬技職大軍支撐，他們並不視技職為教育問題，而是經濟問題。企業結合學校的「雙軌職訓」讓德國青年有一技之長，很快地就能找到工作，並且是具有專業、可信賴、符合企業需求的人力。透過技能培養，輔導青年考取專業證照，只要有專業都受到社會一定的尊重。據德國工商總會海外職業教育與訓練指出，德國約有 25% 企業投入職訓，估計每年約投注 230 億歐元。
- 四、「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讓滿街充斥大學生、碩博士，就業環境的供需失衡未改善以前，遑論提升青年的平均薪資；產學無法連結，更是造成教育資源及人力資源浪費的主因。本席以為，現在或許是思考「第二波教育改革」的黃金契機，建議相關部會可參考各國經驗，研擬改善技職體系產學合作模式，為台灣經濟社會注入新的活力。

(十五)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近來醫美診所違法聘用無醫師執照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經法院判決勒令停業、罰款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席主張衛生署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接獲美容醫療申訴案件，高達 161 件；另台北市衛生局亦於 101 年查緝 153 件違法美容醫學密醫案件，顯見美容醫學機構之問題層出不窮，易發生消費糾紛案件。
- 二、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1 年成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關注美容醫學相關問題，並針對美容醫學常見爭議事項，含美容醫學之機構認證、執業人員資格及美容醫學之廣告三面向加以管理。惟相關美容醫學服務糾紛仍屢見不鮮，輕則造成民眾財物損失，重則造成民眾生理及心理傷害。
- 三、本席主張衛生署應針對全國美容醫學之機構進行全面清查，落實美容醫學機構進行認證及執業人員資格查核，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及兼顧醫療品質。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8 時 33 分

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2分至12時4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20分、2時31分至6時25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劉權豪	簡東明	林岱樺	孔文吉	廖正井	廖國棟	林正二
	陳鎮湘	徐欣瑩	陳淑慧	呂學樟	陳碧涵	蔡錦隆	李貴敏
	吳育仁	王育敏	許忠信	蘇清泉	陳歐珀	潘維剛	楊瓊瓔
	張慶忠	羅明才	詹凱臣	費鴻泰	黃偉哲	黃文玲	江惠貞
	林滄敏	賴士葆	李桐豪	孫大千	尤美女	蔣乃辛	盧嘉辰
	葉宜津	許智傑	李鴻鈞	許添財	吳秉叡	吳宜臻	陳節如
	丁守中	林鴻池	張曉風	柯建銘	林郁方	黃昭順	羅淑蕾
	王惠美	吳育昇	林德福	李慶華	林國正	何欣純	楊應雄
	楊 曜	徐少萍	鄭麗君	江啟臣	陳超明	曾巨威	王金平
	洪秀柱	蔡正元	紀國棟	段宜康	謝國樑	高志鵬	陳雪生
	姚文智	林世嘉	管碧玲	李俊俤	黃志雄	陳其邁	翁重鈞
	林淑芬	林佳龍	陳亭妃	田秋堇	盧秀燕	趙天麟	徐耀昌
	邱志偉	林明溱	鄭天財	蘇震清	馬文君	顏寬恒	李昆澤
	張嘉郡	陳根德	呂玉玲	蔡其昌	王廷升	陳明文	蕭美琴
	楊麗環	邱文彥	薛 凌	王進士	蔡煌瑯	陳學聖	鄭汝芬
	魏明谷	李應元	楊玉欣	高金素梅	潘孟安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陳唐山 邱議瑩

委員請假 2人

#### 一、行政院院長進行核四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列席時間：3月8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38分、下午2時31分至8時33分）

#### 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請假，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士魁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金陵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列席時間：3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4分、下午2時31分至6時25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3月8日上午10時23分至12時38分、下午2時31分至3時54分、3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26分)  
副院長 洪秀柱(3月8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23分、下午3時54分至8時33分、3月12日上午11時26分至12時4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20分、2時31分至6時25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3月8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38分、3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7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3月8日下午2時31分至8時33分、3月12日上午11時7分至12時4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20分、2時31分至6時25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攤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八、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5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原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 二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佺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佺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世嘉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1年2月16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3,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預算凍結2,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2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召開秘密會議）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

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億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億5,965萬2,000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億0,855萬3,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4億4,470萬4,000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4,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3億2,000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2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2,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派遣人力」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873萬7,000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教育推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外旅費」2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2,500萬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5億6,767萬4,000元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3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2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2,83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4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作法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作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3億533萬4,000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5,145萬5,000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1,17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2億5,751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3億3,10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3億3,10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4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HiNet網路通訊監察系統

中程計畫」編列1億2,31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IP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5,520萬6,000元及412萬5,000元與傳輸專線費1,6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2億6,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7,288萬2,000元，凍結4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購）共53處站台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7,469萬2,000元，凍結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萬3,000元，凍結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480萬元」，凍結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362萬4,000元，凍結1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46億3,538萬元

，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4,382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9億6,54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編列4,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大陸考察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經費87萬3,000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億6,462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1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本（第8屆第3）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4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6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26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3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4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9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2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2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3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6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2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6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九、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〇、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媒體報導有關春節以來廉價航空狀況不斷，先是菲律賓飛龍航空二度班機延誤，緊接是新加坡捷星亞洲航空因電腦和機械故障延誤旅客行程，為避免類似事情再度發生，主管機關需要儘早因應，做出適當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媒體報導國稅局小額補稅必追，但小額退稅不退，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主管機關需要立即做出改變措施，以保障納稅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是方電訊內湖機房大樓因為火警斷訊，直接影響全台上千萬行動上網以及部分網友在家中上網的消費者權益，一把火燒出機房代管及未來雲端應用的潛在危機，也凸顯出網路連線備案的重要性，主管機關需要儘早做出適當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中華電信提供的光世代網路服務，所稱50M僅指最高可提供的線路速率，不代表用戶實際使用速率，且所提供申辦用戶實測下載資料速率僅部分達到廣告所宣稱，因此裁處五百萬元罰鍰，並要求立即停止違法行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主管機關嚴加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油價漲到歷年新高，恐引發新一波物價調漲，將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需要主管機關嚴加注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媒體報導有關大、二、三、四、五膽群島開放觀光乙事，國防部與金門縣政府達成共識，將在三年內「撤軍」並移交縣府接管開發觀光。目前每年一〇〇餘萬人次在海上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巨型心戰牆的大陸遊客，未來將可循小三通，直接登島觀光，主管機關需要儘早因應，做出適當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日前接連發生遊覽車事故乙事，至表關切。此類事件不僅對旅客在遊覽美麗台灣時蒙上一層陰影，更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對此意外事件頻傳，本席爰建請行政院：第一、行政院應盡速召集相關部會研議防止類似事故方案。第二、行政院應轉飭所屬相關部會定期抽檢遊覽車公司，並加強取締違規案件。第三、交通部應加強落實行車安全及使用安全帶，並擬訂具體方案。第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責成大型客、貨車是否於狹窄、上坡路段、山區、連續彎道等道路行駛以及危險道路安全設施是否足夠，擬定相關管理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金門縣政府鼓勵受孕困難夫妻進行相關治療，提供補助試管嬰兒人工生育乙事本席至表關切。目前我國隨著晚婚人口增加及少子化現象愈趨明顯，許多夫妻因不孕問題一子難求。本席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比照金門縣政府提供補助乙事對全國實施，以期造福更多受孕困難家庭。本席也發現，對於試管嬰兒人工生育補助乙事，多次提出討論，但至今無下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近半年陸客大批湧入香港搶購奶粉，導致香港嬰兒幾乎「斷奶」。此搶購熱潮最近也出現在台灣，中南部主要藥局經常可看到整團陸客抱著多罐嬰幼兒奶粉結帳的誇

張情況。究其原因，乃因2008年中國大陸爆發毒奶事件，大陸境內對進口奶粉需求不斷上升，吸引水貨客進口奶粉到內地銷售，而鄰近的香港便成為主要奶粉來源地。且香港並無限制陸客自由行人數，也為水貨客提供更方便的進出平台。同樣比鄰大陸的台灣，必須從香港經驗思索我國可能面臨的狀況。故本席建請衛生署、交通部密切注意國內嬰兒奶粉供應量，同時評估擴大開放大陸遊客自由行，國內觀光景點、城市生活的承受力，是否能挺住一波波陸客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台灣從宜蘭到新竹的漁港監視器，自去年1月起出現故障率過半的現象，再加上海巡署配置北海岸的7座雷達，去年3月起壞了3座，北台灣野柳至鼻頭角的部份海域形同不設防，港口防衛出現重大漏洞，海巡單位明顯怠惰可歸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界質疑美方會藉TIFA復談，全力推銷含瘦肉精美牛銷台，籲請政府應堅守承諾！今年2月1日美方代表談及TIFA復談時，提及美豬進口也可能是討論議題之一，2月1日至9日美方代表提及TIFA談判時多次提及美豬議題，引起國內廣大養豬戶恐慌。本席籲請政府必須堅守「牛豬分離」承諾，絕不能以國內廣大養豬戶的權益換取其他談判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遭莫拉克風災摧毀聯外道路而孤立無援的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風災三年後仍未修復該里聯外道路，籲請政府即刻處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位於南橫公路中，受風災大水沖毀聯外道路，然無論是前高雄縣政府或升格後的高雄市政府均不予修復該路段。該里原以梅花、梅子、愛玉等富盛名，莫拉克風災後聯外道路沖毀，至今未修復，已導致該里居民生活困難。本席建請為顧及當地居民安全及生活必要，不管是遷村或是重建，中央單位應即刻出面協助解決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現況之困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今年大年初四發生在中部一家遊樂園的雲霄飛車卡在軌道意外，導致20多名遊客受困在半空中長達27分鐘的恐怖事件，已經是相關主管機關不得不正視的公共安全議題。事實上，國內觀光遊樂業設施發生「卡住」意外事件已非第一起，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確實需要專業人員進行，惟國內有關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相關證照迄今付之闕如。交通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訂定了「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該管理規則雖訂有觀光遊樂業檢查相關條文，明定觀光遊樂業應對機械、水域、陸域、空域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實施安全檢查，但是有關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規定僅規定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以及應對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實施訓練，換言之，並未明確規範遊樂設施的管理、維護者的資格，令人不免憂心遊樂設施的安檢是否真能符合國家標準。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衛生署日前在行政院會報指出，國人不論成年男女或兒童體重過重或肥胖盛行率皆高於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泰國、日本以及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肥胖率居亞洲之冠；每年用於治療肥胖衍生的相關慢性病的醫療支出則高達250至500億元。長此以往，國民生命品質堪憂，更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殊值各界予以重視並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措施，共同來打擊這個文明病。由於肥胖易於引發花費醫療成本相當可觀的第二型糖尿病、心血管疾

- 病、高血壓、中風及癌症等重大慢性病，世界各國也紛紛採取各項策略來改善國民肥胖問題，然肥胖問題常導因於缺少足夠的身體活動量及不當的飲食習慣，為積極鼓勵民眾參與運動，國民健康和財政主管機關宜共同研議，評估借鏡紐西蘭、美、澳等國做法，設定正向誘因，准予民眾將參與健身運動相關活動費用扣抵所得稅來鼓勵全民運動，對努力自我保健，符合健康評估指標之國民給予實質獎勵，並得以最低費率參加全民健保的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全國各地降雨不豐，包含石門、曾文等水庫儲水已現吃緊情形，由於高雄地區主要倚靠河川水源，供水系統脆弱，因此若降雨情形未有改善，恐將最先受到衝擊。相關水利機關應儘早準備相關水源調配及節約用水規劃，以免衝擊民眾生計和工商業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攸關民生經濟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將在5月底屆滿2年，不可諱言；歷時間考驗，已證實對穩定房市具有程度正面成效。但此同時也必須提醒政府，奢侈稅與實價登錄制仍有其不可忽視的缺陷，特別是奢侈稅只有2年效期，雖足以嚇跑口袋不深的投機客，但對資金充裕、禁得起等待的投資人或投機者，則不足為懼。因而，當奢侈稅與實價登錄初顯抑制投機炒做成效之際，政府應該要有新的穩定房市政策上場，以替補現有防制投機暴利措施。高房價的癥結之一，即在政府的公告價格失真，房產利得無法透過稅負真實反映，致使房產成為暴利商品，連帶誘發炒作。因而，長遠的做法，需從現有制度改進。藉著實價登錄機制，要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現值，未積極配合的縣市，應予財政懲罰，其次，應慎重思考取消實價登錄資訊不得用以課稅的禁令，讓稅捐機關得以運用，為實價課稅預做準備。政府不能迴避全面檢討房產稅制的必要性。應在不影響自用住宅持有人稅負情形下，讓所得稅取代增值稅，並採行房地合一的課稅制度，俾落實賦稅公平目的。奢侈稅將滿2年，如何確保正義得以永續長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北韓最近核試，引發東亞地區相關各方將通過朝鮮形勢進行激烈的戰略較勁，從而衝擊東亞地區的穩定發展，籲請政府應積極回應。另由於大陸不願見東海釣魚台及南海主權爭端國際化，只願進行雙邊式的對話談判；在這個因素的制約下，大陸對於建構亞洲地區的多邊安全機制，基本上係採取消極甚至觀望的態度。但如果任由上述形勢發展下去，對於亞洲區域安全穩定的發展，將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區域的安全變數將層出不窮，也將使亞洲各國陷入不知如何在美陸間選邊的窘境。但不管在東北亞或東南亞，台灣都是利益的攸關方。台灣具有連接東北亞及東南亞的重要戰略位置，如果缺席，東北亞、東南亞甚至亞洲的多邊安全機制，將不可能真正建立。鑑此；本席建議目前兩岸既然已經形成九二共識，就應該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積極設法讓台灣能參與亞洲多邊安全的機制中。這種參與是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具有兩岸特色的多邊參與方式。如果這種機制能形成，將有助於兩岸信任的積累，從而有利於兩岸關係更為良性的發展，亦有利我參與國際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日前主動揭櫫今年兩岸關係的3大重點，擴大深化兩岸交流、要儘快協商兩會互設辦事處、通盤檢討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合時宜條文。然除了總統所強調的這3點，其實眾多台商所真正關切的，尤在於能否趕快完成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及

爭端解決協議等ECFA後續性協定的正式簽署。據全國工總調查，ECFA實施雖已滿2年，但既存的貿易障礙並沒有因而變少，包括關務程序、環保進入、標準程序及符合措施、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服務業進入等5大類非關稅貿易障礙項目，在中國大陸全部都存在，以致出現看得到卻不一定吃得到的落差。再加上雙方在後續協議的談判過程，往往卡在陸方是否要繼續讓利，以及是否讓利過多的爭議中，顯示兩岸兩會互動進入深水區後，總統所強調的3大重點，即使有心推動也未必能如願。鑑此；本席認為台灣不應再一廂情願的冀望要求對方讓利，而應轉換腦袋讓兩岸產業全面合作，共創品牌，獲致雙贏才是可長可久之計，惟有深化兩岸關係，共創雙贏，方是兩岸和平可長可遠的正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日前宣稱因「頁岩氣」開發的突破及量產，連動經濟復甦成長，將再加大開發新能源力度，對此未來能源需求結構的調整，籲請政府應正視此一變化，即早預為因應俾得爭取利基。就能源供應而言，頁岩氣成為重要的能源品項，將衝擊過去30年寄望核融合、生質能、太陽能……等非碳或再生清潔能源取代高污染化石能源的想法，帶來一波比重翻轉的能源革命。一旦美國頁岩氣進入國際市場，屆時每英熱單位天然氣價格美國3.7美元，歐洲12美元，台、日、韓等亞洲市場目前17美元的巨大價差，勢必有巨幅變化。而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因非核家園及減碳壓力，天然氣進口量節節升高，對頁岩氣即將大量進入國際市場可能的影響，政府不能小覷。再者，頁岩氣進入市場的影響絕非只是天然氣等能源降價，台灣整體的能源結構是否亦應重新思考？例如，非核政策的可能性是否提高？發展再生能源的比重應否調整？基載電力可否以燃氣電廠為主？高耗能低產值產業還應存在嗎？這些都是因應新一波能源革命必須儘快補上的政策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國內一機房代管業者發生火災，造成同一建築物中之中華電信旗下公司機房斷電，造成包括高鐵、電信網路、學校等基礎服務受影響，顯見我國雖資訊高度發達，政府、企業、公共服務乃至民眾日常生活皆以大量依賴資訊服務之穩定提供，然而相關應急、備援機制卻未臻完善，以至於發生意外時無法立即啟動緊急應變，一場火災受損已如此之鉅，遑論若遭遇更大規模之災變乃至於人為攻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歷年來老人、小孩吃湯圓、果凍被噎到的案例屢見不鮮，經常有警消人員接獲此類報案，以電話線上教授民眾「哈姆立克」急救法（Heimlich maneuver）搶救窒息患者。雖有不少生命因此獲救，但也有許多案例因搶救不及，造成腦缺氧而終身遺憾。由於哈姆立克急救法簡單易學，可以救人也能自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推動中小學生全面學習，並於全市29區衛生所推行免費教學，民眾只要10人以上，一通電話，市府就會派員至指定地點教學。此一良善立意不應受地區限制，應廣泛於全國中小學及鄉鎮市區公所推行。故本席建請衛生署、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於全台灣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民眾租車出遊蔚為風氣，但囿於目前交通違規開單是「認車不認人」，許多租車民眾超速、違停，罰單卻寄給租車業者，租車業者雖可到交通裁決所辦「駕駛移轉」，但一來一往至少要花2個月，衍生交通裁決不便利性。故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應修法

讓舉發機關可直接把罰單寄給承租人，俾維租賃雙方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資格排除兼營工商業等條件外，限制且未納入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者資格條件，顯未符實際現狀。故主政機關之農會應儘速修正，俾使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藉以有效落實農會法所揭槩之農業生產等任務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中研院建議廢除老農津貼案已讓老農恐慌要上街頭，主政單位實有必要針對農業相關政策、農保等事宜說清楚，同時讓政策透明化，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甚至走上街頭浪費社會成本；並同時檢討假農民、農舍豪宅應有對策，而不是犧牲真正農民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包括計畫道路用地，公園預定地、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目前約有兩萬五千公頃尚未使用，嚴重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主政單位除儘速督促權責所屬辦理徵收及依法核發補償費用或解編外，建請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1%補償金依年累計，藉以避免行政機關怠惰不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報載全台2百萬輛舊車因轉彎無側燈預警，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俾利整體交通秩序之維持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時下流行之「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之遊戲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提高其列管等級，藉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30.13億元」應及早核撥到位，俾利整體交通建設連貫完成，藉以發揮交通運輸功能及提升整體大台中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進行核四案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3月8日）**

（由委員李慶華、段宜康、黃文玲、李桐豪、林正二、張曉風、廖正井、林國正、葉宜津、楊瓊瓔、林世嘉、管碧玲、許忠信、蔡正元、陳其邁、徐欣瑩、林淑芬、高金素梅、李俊俤、吳育仁、林佳龍、黃昭順、黃偉哲、林滄敏、田秋堃、孔文吉、陳亭妃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月12日）**

（由委員馬文君、吳宜臻、江惠貞、林德福、楊麗環、劉建國、蔡其昌、蔣乃辛、林滄敏、蘇清泉、尤美女、李俊俤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簡東明、蘇清泉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屏東縣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工程」雖預定

於今年（102）5月完工，但受限於經費不足，橋樑施工範圍僅僅限為「主橋改建」，而忽略了「兩端聯絡道路」經費，將來可能成為「有橋樑而無聯絡道路」的「空中浮橋」。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回應地方民意，並解決來義鄉丹林橋通車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楊玉欣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知名連鎖飲料店「紅景天養生御品公司」以入股的方式吸金詐騙，詐騙金額高達17億元，目前至少有4、5千人受害，受害投資人投入畢生積蓄，最後卻血本無歸，這樣的經濟犯罪案件在近幾十年來也層出不窮。然而令人憂慮的是，國內各主管機關面對類似案件幾乎束手無策，往往都只能等待案件發生後交由檢調單位偵查，完全沒有任何防範未然的機制。爰特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類似案件提出新的管制流程，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三、本院委員鄭汝芬、吳育仁、江惠貞等18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曾要求項下公共工程「綠色內涵」預算（包含綠色工法、綠色材料與綠色設計）不得低於工程預算10%，不但辦理效果良好，亦符合環保與節能減碳趨勢，為繼續推動綠色永續工程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請行政院將相關綠色內涵規定擴大適用於政府的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陳淑慧、呂玉玲、徐欣瑩、王惠美等2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之「補救教學計畫」，將採用「統一教材」的方式進行教學，以便提高學生通過線上評量檢測人數，此一消息揭露，令關心教育人士十分擔憂。因為需要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大多是因為有挫折感，所以學習動機低落，因此，要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問題，關鍵在於科學化的「學習診斷」、對症下藥的「教材」與有效的「教學法」。補救教學採用「統一教材」即便可以提高線上評量通過率；也無法真正改善學生學習落後的根本問題。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思考推動「補救教學計畫」的目的；徵召具豐富教學經驗、擅於創新教學內容、有愛心及耐心的教師，加入補救教學行列；對教師群進行「補救教學」之專業增能研習；針對學習診斷調查結果設計分級且差異化教材；訂定補救教學師資群到校授課相關辦法；定期線上評量檢視補救教學成效；持續監控學生學習狀況，以有效達成補救教學計畫的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王育敏、王惠美、楊玉欣、江惠貞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要求「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然台灣長期以來，公部門裡女性的權力、決策影響力，均不如男性，而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要求之虞。又鑑於行政院2011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明確表示，「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國中央部門決策層級的女性比例，除薦任第九等文

官以外，均未達三成。為落實男女實質平等，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方針，建請行政院，應確實拔擢女性官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的比例，並擬定具體方案，於平時提供女性官員歷練機會，以培養女性人才庫，落實兩性共治之理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日前外勞鬆綁與基本工資脫鉤議題已造成社會不安與對立氛圍，基於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國民待遇原則，本勞與外勞不能脫勾，屆時，自由經濟示範區若規劃外勞鬆鄉，社會各界必以放大鏡檢視，不可不慎。為實踐公平勞動與道德經濟，勞工主管機關應針對勞工權益保障恪守兩大原則，第一、鬆綁外勞必須要創造本勞的就業機會；第二、不僅要「鮭魚返鄉」，更要「引鳳築巢」。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後，須逐年針對「勞動條件與就業情況」進行評估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陳碧涵、徐欣瑩、王惠美、呂玉玲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社會上發生家暴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後，仍被加害人殺害之案件，凸顯警察人員對於家暴危險判斷之敏感度不足，處理家暴案件時缺乏積極作為，家暴被害人亦欠缺自保觀念。爰主張內政部應加強基層員警家暴防治訓練之深度，並要求員警處理家暴案件時，應對被害人採取主動積極之維安措施；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網絡單位成員，強化對家暴被害人自保觀念之教育宣導，以預防家暴致死悲劇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偏鄉弱勢孩童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遠不如優勢學童，施行十二年國教後，以才藝、比賽等超額比序的制度，將進一步拉大弱勢與優勢學童差距，造成升學意願偏低。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與內政部，評估教育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並在經濟扶助外，加強對弱勢兒童心理輔導，俾提高升學意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蘇清泉、楊玉欣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二代健保即將在明年元旦正式上路，全臺各地的矯正機關收容人，將可同步享用參與合作醫療院所提供的健保資源，粗估約有6萬5千人可享用健保相關醫療服務。健保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責任醫院與合作醫院組成的醫療團隊，依據各地矯正機關的需求，提供健保給付之服務項目及非健保給付之項目（如：公醫門診、戒護病房設置等等），目前健保局提供矯正所受刑人之就醫服務給付，但是責任醫院因應未來提供照護服務需要，需要額外投入環境與設備的成本，包括：(1)設立戒護病房的費用；(2)醫院到監所看診之必要費用；建請行政院補助責任醫院，因受刑人接受醫療服務所需之設立戒護病房費用及監所看診必須網路設備之費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羅明才、詹凱臣、林明濤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條文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經常居住」之標準僅由

財政部函釋為居住滿31天或1天以上未滿31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另以英國為例，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則是規定以居住滿90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討將「經常居住」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90天，並不應納入「未滿90天，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但書與模糊空間，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陳碧涵、徐欣瑩、王育敏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是方電訊麗源大樓位於內湖機房總部於2月25日發生火災，導致台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網路電訊火災事件，波及國內上百家企業及上百萬消費者網路通訊，承受重大之損失。以目前國內相關「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有明令規範，然因缺乏強制力及相對懲罰條例，進而導致成效不彰，嚴重違反需異地備援設立之規定，鑑此，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異地備援相關之法令規定並督促各縣市公務機關檢查所託單位是否具有異地備援設置，以避免類似重大之網路災害再次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極端氣候頻度與強度逐漸加遽，每年冬季寒流來襲重創沿海養殖漁業，皆造成漁民損失及價格影響。漁業署應針對渡冬海域周邊海流資料進行詳細觀測，以提供正確資料供業者參考，另外加強輔導養殖區域季節性調整，養殖物種選擇，養殖策略修正以培養未來養殖業的市場競爭力。未來並開發台電排放廢棄熱水和中油排放廢棄冷卻水，轉供魚塭業者視氣候變化調節運用，強化魚塭抗寒抗熱功能，保護魚苗安全成長。針對此一問題，要求漁業署針對因寒害損失慘重的養殖戶進行輔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急難救助措施是針對遭受急難者，及時給予生活扶助的臨時救助措施，期協助民眾自立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遭受急難者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則是最直接接受急難救助申請與執行訪查的政府單位。近來因經濟景氣不佳，急難救助申請案件暴增，造成鄉（鎮、市、區）公所財政極大的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並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相關規定，使公益彩券盈餘能夠比照統籌分配款的方式，由各地縣市政府分配給各鄉（鎮、市、區）公所，以達到急難救助「急時雨」的功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央各部會近五年平均每年度花費約21億租金租用辦公室，根據102年度中央各部會辦公室租金編列情形表，行政院主管部分以外交部租金最高，高達9億6,348萬5,000元。目前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現況，閒置建築用地筆數及面積為4萬

9,678筆、1,362公頃。近年來政府雖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惟成效尚未顯著。為此，建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積極清理待勘查土地，掌握土地現況，將閒置建築用地釋出供中央各部會辦公室之用，而不是在財政困窘之下，每年浪費國人納稅錢在租用辦公室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仁、楊瓊瓔等17人臨時提案，針對就業保險自民國92年開辦到101年底，基金規模累積800億元，約為平均月給付金額11.25億元之71倍，並遠遠超過安全準備給付金額（6-9倍平均月給付金額）。而就業保險不同於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因老年給付，必須要有「部分提存準備」，但就業保險隨收隨付，有足夠安全準備存量就可以。因此就業保險在不修法降低費率下限的原則下（精算後就業保險費率為0.33%，但目前法定下限是1%），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家庭照顧津貼」之給付項目（因台灣天然災害頻繁，災害期間政府發佈「上班停課」之命令，造成「父母上班，孩子在家沒人照顧」之民怨，為有效解決民怨及維護勞工權益，勞工應比照公務員享有5日「有薪的家庭照顧津貼」）及延長獨立負擔家計者失業給付期限由6個月增加為9個月（單親獨力負擔家計者大都收入偏低，超過七成的家庭入不敷出，應延長其失業給付期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1人臨時提案，為目前鴨蛋市場價格低落，產地每台斤僅剩27元，但消費地價格卻高達45元，其中恐涉及中間蛋商不當操控、坐享暴利情事。農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調查鴨蛋價格落差，避免養鴨人家與消費者遭到變相壓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蔡其昌、林佳龍、廖正井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棒球運動一直是最令人引以為傲、最能代表我國國際級比賽項目之一。此次經典賽中更是打進前八強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不僅讓沉寂許久的國內棒球運動再次凝聚，也引起荷蘭、韓國、日本等棒球強國的關注。雖然，此次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要專案從寬認定並發給中華隊球員獎金，但相較其他國際棒球強國（如：日本）來看，國內的棒球運動環境實在不足也不利於棒球運動及球員的長期發展。爰此，為利國內棒球長期發展的環境及球員競爭力的培養，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健全發展我國棒球運動的制度性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顏寬恒、江惠貞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主要藉由民間愛心人士捐款，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然其捐款方式僅(1)現金或支票送至學校。(2)農會轉帳或銀行匯款，相較於「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共有12種多樣化的捐款方式，供民眾選擇，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似乎有些不親民。為有助於學校匯聚各界善款，推行各項捐款專案，建請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研擬改善「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建構親民多樣的線上捐款方式，以利各界善款的匯聚，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欣瑩、徐耀昌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嬰幼兒成長迅速，童裝、鞋襪屬必須時常更新之用品，新生兒的尿布用量更是父母的一大負擔，若政府可參考英國之作法，實施嬰兒用品之減稅或免稅措施，對我國出生率之提升應可發揮一定之效用；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現行稅制，基於鼓勵國人生育，協助國人養育之立場，研議減免嬰幼兒商品稅率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陳碧涵等24人臨時提案，查中華國家代表隊挺進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八強，前進東京並朝全球四強奮戰，著實展現其為國爭光之決心；惟教育部體育署指出經典賽非國內法規給獎範圍，即使奪冠亦無法敘獎，著實凸顯行政官僚之作風，亦嚴重打擊團隊士氣。再者，自奧運和世界盃取消棒球項目後，經典賽成為國際棒球層級最高的賽事，已達國光獎金之規範。據此，為振奮中華健兒力拚賽事之企圖心，且端正政府執行效率，爰提案要求將經典賽列入國光獎金敘獎賽事，且追溯法源自本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地窄人稠，既有的墓地已近飽和且陸續推動遷葬、禁葬，再加上政府倡導身後火化，因此靈骨塔的塔位價格不斷攀升，有不少人購買做為投資理財。然卻造成靈骨塔價格紊亂、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購買靈骨塔導致受騙上當更是時有所聞，爰此建請內政部、公平會等相關部會應就靈骨塔價格，參納房屋實價登錄機制，將現行靈骨塔位價格公開化、透明化，並擬定定型化買賣契約，以保障購買人之使用權益，並有效遏止市場亂喊價亂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江啟臣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台鐵在台中海線部分，現有部份路段仍為單軌，火車交會時須停車以待，每日僅有一班自強號通行，交通規劃實為落伍。而對照東海岸花蓮、台東因有普悠瑪號在今年全數投入營運，台北到花蓮的班次一周增加20班，增加兩倍多，到台東增加一倍，對台灣東岸的觀光及交通猶如注入一劑強心針。但是台中台鐵海線每日卻僅有一班自強號，台北到花蓮長達194公里路程僅需2小時5分鐘，台北至大肚長175公里卻需要3小時19分，西海岸每公里足足慢東台灣30秒，建請交通部海線增班自強號行駛，以促進台中海線之觀光及交通便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中華電信子公司數位通國際（eASPNet）位於內湖是方電訊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2月25日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導致同棟的國內大型網路交換中心、企業主機代管業者是方電訊也受波及，國內大型網站等數百企業均受影響，連帶影響上百萬消費者上網連線。此事件應為國內受火災影響歷來規模最大的電信網路受災事件。導致我國商業極大損失，以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獨大式的經營方式，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的做法，未來若再發生恐再次重創網路交易。鑑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

獨大式的經營方式，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與機房過度密集之問題，以免將來再發生類似網路中斷連鎖效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台74線快速道路開通，為強化台中市大里、太平、東區、南區等地區北上北屯、潭子，南下霧峰的交通銜接和提升道路服務機能，改善交通瓶頸。故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台74線快速道路大里聯絡道（草湖地區）增設上下匝道，以及東區六順路附近再增設南下方向的下匝道」，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高雄市阿公店溪流域管理事權分立，行政權管跨域中央及地方機關介面過多，以致行政效率低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整治皆未符居民期待。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全線流域均位於高雄市轄區，卻分別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六河川局，環保署負責水質監測及稽查作業，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與區公所也扮演管理的角色，一條水域有六個管理單位，令出多門，執行常生爭議，各項建設因此延宕。基於市民期待並考量治理整體性、區域發展效能及國家整體發展，建請行政院研擬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管理事權移交高雄市政府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宜臻、陳亭妃、林佳龍、蔡其昌、林岱樺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以農立國，但近年來台灣糧食自給率偏低、農業、農企業及農業科技亦同時面臨競爭力下滑危機，亟需一國家級機構統合農業科技及產業政策方向，以健全台灣整體農業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於102年6月前於動物科技研究所現址設立「國家農業科技研究院」，結合農委會各試驗改良所為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訂定每年技術轉移、產業輔導、農企業育成、農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之具體管考目標。並且行政院應責成經建會訂定「加強投資農業企業化實施方案」，於國家發展基金中匡列新台幣100億元投資國內中小型農企業，以期促進台灣農業及農科技產業之健全發展，提昇農業就業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發電廠（核四廠）自動工興建以來，屢傳工程設計及施工弊端，經原子能委員會裁處之違規及注意改進事項多達近500項，並經監察院彈劾及糾正7次在案，為國內公共工程罕見之案例。台灣電力公司擅自變更設計，得標廠商施工能力與技術顯有不足，且屢傳材料設備有偷工減料之情事，導致興建預算不斷追加，將達2,000億之鉅，而工程品質低劣，危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整體核四興建工程顯有嚴重人謀不臧之違法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及原子能委員會應主動將整個台電公司核四電廠設計興建案移送司法機關進行全面偵辦，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李安導演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獎，讓全台灣人都

感到驕傲，原本在台中水湳機場的人工造浪池，技術水準已經受到國際肯定，如何在拍片結束後能夠將相關設備妥善保存，發揚李安拍片的精神成為重點。台灣拍片人才濟濟，但長期以來中部地區並沒有較佳的拍攝環境。本席等建議在霧峰設立「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園區包含大型攝影棚，專業後製中心並將李安導演創造的「少年PI的人工造浪池」遷於此地，結合即將完工的亞洲大學安藤忠雄博物館、地震博物館、議政博物館，打造觀光產業鏈，讓電影文化跟地方經濟發展結合，讓霧峰再現多元文化風貌，推廣成為觀光景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機車和小型汽車併行，某些角度下有「視線死角」，機車騎士在視線盲點區，看不到汽車前後方向燈，一旦汽車急轉彎，就可能讓不清楚汽車動態的無辜騎士受害，惟國內法規自民國97年起才規範新車強制加裝車側方向燈，但法不溯既往，估計未裝測方向燈之車輛約200萬多輛，恐威脅全台約1,500萬機車族的行車安全；又有不少汽車車主為安全考量自行加裝車側燈，卻於驗車時遭監理單位刁難，無異於罔顧民眾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加裝車側燈之驗車規定，於不影響車輛安全之前提下，應予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社教機構，肩負蒐藏、研究及展示科技及相關歷史文物，暨提供民眾休閒與終身學習等工作，然部分社教機構近年之營運狀況不佳，每年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持續遞減，惟營運成本卻居高不下，顯示部分社教機構之經營管理及成本控制有待加強。因此為提昇社教機構經營績效，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全面改善社教機構之經營管理，以發揮社教機構社會教育之功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102年3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委員陳節如等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於本會期完成委員會審查程序。
- 二、國民黨黨團，在本會期開議迄今，所退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之法案，須本於誠意協商原則，在下次院會時有所改善。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偲

李主任秘書秋美：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本席推舉李委員俊偲擔任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偲）：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育昇	2	張慶忠	3	紀國棟
4	陳超明	5	江啟臣	6	徐欣瑩
7	邱文彥	8	李俊偲	9	姚文智
10	陳其邁	11	段宜康	12	張曉風
13	黃文玲	14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在此跟各位委員說明，今天的議程是要選舉本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的召集委員，本會一共有 14 位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各位委員選舉產生。另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另外，我們要推舉一位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以及推舉一位委員擔任監票員。

現經在場委員推舉張委員曉風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江委員啟臣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投票截止時間原則上為中午 12 時整，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現在截止投票，開始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4 位，實到委員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有效票數 13 張，得票結果如下：

江委員啟臣 7 票

李委員俊佺 6 票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江委員啟臣、李委員俊佺當選本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7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劉主任秘書錦章：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馬委員文君為主席）

主席（馬委員文君）：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王金平	2	林郁方
3	馬文君	4	王進士
5	陳鎮湘	6	詹凱臣
7	楊應雄	8	陳碧涵
9	陳唐山	10	邱議瑩
11	蕭美琴	12	蔡煌瑯
13	陳歐珀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有 13 位，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報告各位，本日各黨團決定以推選方式選出本會召集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宣讀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推舉書。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  
馬文君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蕭美琴委員為第八屆第三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黨團推舉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現作以下宣告：馬委員文君及蕭委員美琴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李主任秘書水足：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丁守中	2	李慶華	3	黃昭順
4	徐耀昌	5	林滄敏	6	楊瓊瓔
7	廖國棟	8	張嘉郡	9	簡東明
10	蘇震清	11	陳明文	12	高志鵬
13	黃偉哲	14	林岱樺	15	許忠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委員應互選產生召集委員二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今日業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舉方式辦理。現在宣讀各黨團以推舉方式辦理之同意書及推舉召集委員名單。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黃昭順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黃偉哲委員為第八屆第三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三、推舉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黃偉哲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各黨團之推舉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推舉結果如下：推舉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達「第 8 屆第 3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請 查照。
- 二、本院人事處提請院會決定之「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乙案，經提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照案通過。
- 三、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四、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羅明才	8	曾巨威
2	林德福	9	李貴敏
3	蔡正元	10	許添財
4	翁重鈞	11	薛 凌
5	盧秀燕	12	李應元
6	費鴻泰	13	吳秉叡
7	孫大千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財政委員會應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請問各位，我們今天是要用推舉還是票選之方式？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本席建議採取推舉方式，其中一席推舉翁委員重鈞擔任，另一席由本席與李委員應元抽籤決定。

主席：好，我們就採取推舉的方式，也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擔任召委，現在就請費委員鴻泰與李

委員應元抽籤決定另一席召委。

（進行抽籤）

主席：抽籤結果為費委員鴻泰抽中，現在請各位推舉本會召集委員。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翁委員重鈞。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費委員鴻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推舉翁委員重鈞及費委員鴻泰擔任本會期之召集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黃志雄	2	孔文吉
3	蔣乃辛	4	陳淑慧
5	陳學聖	6	呂玉玲
7	鄭天財	8	陳亭妃
9	林佳龍	10	邱志偉
11	許智傑	12	何欣純
13	鄭麗君	14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今日選舉以票選方式為之。

現在請在場委員推選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本席建議發票員及記票員由蔣委員乃辛擔任，監票員及唱票員由鄭委員天財擔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所有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現在請發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及唱票員就位，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4 人，發出票數 14 票，有效票數 13 票，無效票數 1 票。投票結果如下：鄭委員麗君 5 票、孔委員文吉 7 票、李委員桐豪 1 票。

報告選舉結果：孔委員文吉及鄭委員麗君 2 人當選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嘉辰

尹主任秘書章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盧委員嘉辰為主席）

主席（盧委員嘉辰）：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依據本院人事處 102 年 3 月 5 日台立人字第 1021400390 號函：「本院定於本（102）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現在情況合乎上項規定，今天以推選方式進行選舉。

現在宣讀各黨團以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書。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楊麗環委員為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李昆澤委員為第八屆第三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各黨團推選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選舉結果如下：楊委員麗環及李委員昆澤當選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劉主任秘書彥麟：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推舉呂委員學樟擔任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呂學樟	8	王惠美
2	潘維剛	9	顏寬恒
3	洪秀柱	10	尤美女
4	謝國樑	11	吳宜臻
5	賴士葆	12	柯建銘
6	林鴻池	13	潘孟安
7	廖正井	14	林正二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召集委員之選舉，首先請在場委員推選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本席建議尤委員美女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廖委員正井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但如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旋即開票。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各相關人員就位，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報告開票結果：發出票數 14 票，呂委員學樟 5 票、廖委員正井 5 票、尤委員美女 4 票。

報告選舉結果：呂委員學樟及廖委員正井 2 人當選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並請幕僚通知人事處，彙報院會。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仁

楊主任秘書夢濤：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吳委員育仁為主席）

主席（吳委員育仁）：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徐少萍	2	鄭汝芬
3	蔡錦隆	4	江惠貞
5	王育敏	6	楊玉欣
7	吳育仁	8	蘇清泉
9	劉建國	10	林淑芬
11	楊 曜	12	趙天麟
13	田秋堃	14	陳節如
15	林世嘉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二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在宣讀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之推舉書。

-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蘇清泉委員為社福及

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此致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二、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節如委員為第八屆第三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三、推舉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陳節如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此致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黨團推舉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現作以下宣告：經推舉由蘇委員清泉及陳委員節如擔任本會第 8 屆第 3 會期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正二 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惠美 謝國樑

柯建銘 潘孟安 顏寬恆 吳宜臻 洪秀柱 潘維剛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呂委員學樟

列 席：專門委員 陳清雲

主任秘書 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定發票員

決定：請尤委員美女擔任

請推定唱票員

決定：請尤委員美女擔任

請推定記票員

決定：請廖委員正井擔任

請推定監票員

決定：請廖委員正井擔任

##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4 人

發出票數 14 張

有效票 14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呂委員學樟 5 票

廖委員正井 5 票

尤委員美女 4 票

主席宣告：呂委員學樟及廖委員正井當選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等到場委員足夠法定人數後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與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考試院黃秘書長報告。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業務概況。謹將本院本年度立法計畫與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本院為應社經環境變遷及配合業務需求，歷年均訂定年度立法計畫適時檢討主管法規，102 年度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計法律 11 種、法規命令 106 種、行政規則 6 種，總計 123 種，其中考選部主管法規 57 種、銓敘部主管法規 53 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法規 13 種。為加強立法計畫辦理進度之追蹤管制，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考核績效，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各項部會報院法規進度與時程。

至於 101 年度立法計畫經召開 2 次會議檢討結果，該年度結案法規 131 種；為配合貴院審議法案、須配合母法立法進度及配合政策變更與行政院組織改造，而無法依限辦竣 38 種法規（考選部 1 種、銓敘部 35 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種），均已移列 102 年度立法計畫列管。

目前本院亟須貴院優先審議的法案計有一、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二、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三、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典試法修正草案；五、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八項法案，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為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以增進政府施政效能，本院前經與行政院於 89 年 4 月 24 日、91 年 10 月 30 日、95 年 6 月 16 日及 100 年 5 月 18 日四度會銜函請貴院審議，因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爰再配合法官法、工會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之制定（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

為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相繼施行，100 年 4 月 29 日本院會同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未於貴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程序；本院爰再參考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意見，規劃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予以年金化，養老年金給付率訂於 0.65 %（基本年金率）至 1.3 %（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另調整法定費率及增訂保險俸額上限，以及修正重複加保之處理機制並刪除參加公保 30 年以上得免繳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俾完善公教人員保險法制，該法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三、研（修）訂政務三法草案

為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明確規範政務人員之定義、職務級別、範圍、任命、行為規範、行政中立、辭職、免職、違反規定之懲處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規定、俸給內涵及支給標準、離職儲金之提撥、發給等事項，以完整其法律規範，本院業已研（修）訂政務三法草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四、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增列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資格

為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以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考選部前經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具博士學位加 3 年優良經歷者得應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一級）之規定；另銓敘部亦配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達拔擢具博士學位人才之目的，併陳報本院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於 98 年 4 月 10 日函送貴院審議，因屆期不予續審之規定，經考選部重行檢視後，陳報 101 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2 月 29 日再次函請貴院審議，並經 101 年 3 月 9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俟完成修法程序後，當可有效吸引具博士學位之優秀人才投入政府部門服務，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

### 五、研修典試法，以應社會變遷及實務需要

典試法自 91 年修正公布以來，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

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完全符合實際需求，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之意見，考選部爰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經 100 年 5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36 次院會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審查報告並經提 101 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審議遞過，同年 4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經同年 5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俟完成修法程序後，除將提升典試工作品質及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外，並將確實踐履試題疑義制度以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安定性，以及規範重閱條件及處理原則，俾使重閱更為明確周延。

#### 六、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

基於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就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申辦退休及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以及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訂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以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七、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為應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實務需求，以及 99 年 2 月 1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有關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事項係屬該會職掌之規定，爰據以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除增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外，並增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少於 6 個月等規定。本次計修正 4 條條文，經本年 3 月 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近期內函請貴院審議

#### 八、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自 9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以來，迭有機關（構）提出修正建議，為回應機關（構）修法建議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此次計修正 7 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刪除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之告訴人及自訴人為申請涉訟輔助對象、放寬偵查階段每一程序均得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以及明定公務人員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不起訴處分及同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者，不得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等。業於本年 1 月 15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並函請貴院查照。

#### 九、研議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方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舉行時程相近，致有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情形，造成普考職缺無人可分發，導致用人機關缺員之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普考無人可分發之窘境，引發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境，考選部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及相關配套會議」，就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討論，經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審慎評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陳報本院審議，俟本院審議完竣後，將函請貴院審議。

#### 十、考試院性別平等機制之建置與運作

本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及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

度之性別平等，經於 101 年 5 月訂定「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嗣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1 次會議修正通過設置要點，並分行本院及所屬部會自 101 年 11 月 6 日生效。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院長遴聘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本院秘書長、考試委員 3 人兼任外，另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8 人擔任委員，合計 17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8 人。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二、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四、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五、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委員會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第 1 次會議業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舉行，會中除報告委員會成立以來所積極推動的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外，並討論通過「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1-103 年度）」（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以及通過決議略以，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委員意見通盤檢討所屬主管法規，提供相關性別統計指標與數據，提報下次會議討論。另第 2 次會議預定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舉行，將管制追蹤第 1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預定由考選部報告該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本院目前已依實施計畫，請本院及所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自依業務性質及需求，推動建置性別平等機制、訂定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編列性別預算、設置網站「性別平等」專區，以及逐步落實本院及所屬機關所設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等措施。另為利於本院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挑選具代表性之性別統計，已彙整完成「2012 年考試院性別統計及性別指標」，作為考試院性別指標之藍本。

此外，本院尚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落實 CEDAW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檢視本院主管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參與撰寫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措施。

未來本院將持續配合政府整體施政與 CEDAW 規定，透過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部會性別平等小組督促檢討，並將檢視第 1 階段 101 年至 103 年實施成效，擬訂第 2 階段之推動目標與進程，使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院業依貴委員會決議，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訂定實施計畫，積極推動本院及所屬部會之性別平等業務，爰建請本院「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97 萬 4,000 元，准予動支。

#### 十一、配合政策需求，辦理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研究

為配合政策需求，辦理年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研究專題，以利政策實務與制度規劃興革之參考，各研究報告全文均上載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各界參閱。101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專題「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及「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已於 101 年 12 月初完成期末報告。

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及「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將於 102 年 3 月、9 月分別召開會議進行期初、期中報告審查，並於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各案研究成果與建議事項將提供本院及相關部會政策研究參考。此外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亦針對臨時交辦議題，如本院考銓職掌的內涵；考試委員的人數、資格條件及是否採任期交錯制等作初步研究以供決策參考。

## 十二、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情形

為因應資訊化時代來臨，培養本院暨所屬部會同仁高度競爭能力，本院規劃「考試院 102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計畫」，涵蓋一系列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本項課程分為實體及線上多媒體等 2 大類，實體課程方面，包含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案件銷毀移轉作業、PowerPoint 簡報設計、Mail2000 郵件操作等 7 門課程，預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始辦理；另線上多媒體課程方面，102 年度新增 9 項新課程，合計共 88 項課程。

##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賡續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合理改革退休給付制度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雖已就現職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採行較合理之改革措施，惟相較於其他國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我國現職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仍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等問題，且因現階段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日益明顯，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日益擴大，對其改革已屬刻不容緩，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兼顧社會資源合理分配及公平正義原則，並期解決現行退撫基金面臨之困境及有效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將賡續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等，以建構完善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 二、健全考選法制，選拔優秀人才

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構思具前瞻性之考選政策及研修考選法制，研擬國家考試採行多元評量方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持續精進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人才。

### 三、推動政務三法草案完成成立（修）法，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

為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以及期使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行政中立及俸給等事項，有完整之法律規範，本院將持續積極推動政務三法草案完成成立（修）法程序，以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

### 四、建構契約用人管理法制，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為落實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之三元管理法制體系，將就現行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之等級、資格、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權益事項，積極研議規劃相關法制，並將儘速函請貴院審議，俾完善政府契約用人。

五、賡續推動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或實務經驗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以提升執業能力

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已逐漸採行分試考試，將臨床技能或實務經驗納入應考資格，以提升執業能力。目前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都已經實施分試；另醫師考試部分，訂於 102 年 7 月將 OSCE 合格納為第二試應考資格，以改進紙筆測驗僅評量知識層面但無法評量臨床能力之不足，

俾評選出最適格之醫師，以提供國人生命健康維護之保障。未來並將醫師 OSCE 成效逐步擴大至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及護理師考試，以全面提升我國整體醫療教育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水準。

#### 六、積極推動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為汲取各國政府再造及文官制度改革經驗，並瞭解行政管理領域發展新知，以供施政決策參考，本院積極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本年度預定邀請公共行政相關領域知名學者及駐臺辦事處代表發表專題演講，以增進對外國文官制度瞭解，並藉由交流活動促進雙方邦誼。此外，亦將加強與國內外公共行政團體互動聯繫，適時參加國際組織相關活動，以擴大國際社會參與。

#### 七、賡續辦理政策研究工作，以供決策參考，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院作為全國人事主管機關，本於憲政職掌，將配合整體政府組織改造工程之進行，擴大多元取才管道，彈性靈活進用優秀人才，並積極培育優質人力，以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將以前瞻性作為，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暨貴院委員關注事項，慎選研究專題，就應興應革事項及諸如本院組織架構暨決策核心之考試委員人數、資格及是否採交錯任期等重大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建議意見供本院自我檢視力求改進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

#### 八、發展文官制度決策資訊

為全面推動文官業務資訊化，將整合運用本院國家考試及格人員證書資料庫、考選部各項試務系統資料庫、銓敘部公務人員資料庫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各項基金資料庫等，積極分析規劃可提供首長多樣化、具時效及高附加價值的決策資訊，以開發高階主管資訊決策系統及以資訊資源共享為目標，期能充分發揮施政績效。

#### 九、推動文官資訊整合

為充分運用文官資訊，本院使用安全憑證機制於相關機敏資料的應用系統中，以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及查詢的功能。目前本院正規劃加強院、部、會、人事行政總處資訊整合運用，以達文官資訊共用、共享之目標。未來本院將持續整合運用跨院、部、會、人事行政總處之人力、設備及教育訓練等資源，以落實政府行政革新之目標。

#### 十、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本院為強化資安防護，已遵循 ISO 27001 國際資安標準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27001 驗證。未來，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之相關規定，及持續精進本院整體資訊安全，除於技術面上將加強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防毒及個資保護等各項機制及設備，於管理面上亦將加強人員資安素養，藉由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及演練，宣導資安觀念及驗證執行成效，以確保本院資料受到最妥善之安全防護。

#### 肆、結語

本院為全國文官制度政策法制權責機關，對公務人員整體素質提升，期能從宏觀視野規劃政策與執行，以因應快速變遷的國際社經環境，是以本院施政目標，更應本精益求精之理念，依年度施政計畫，逐項規劃並積極推動執行。

未來本院將積極尋求貴院委員們的支持與協助，儘速完成業已函請貴院優先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以精進人事法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另外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機制之建置與運作、考試委員任期交錯制之研議，在貴委員會委員關注下亦強化其運作及進行討論，因此本院 102 年度之預算有關凍結與此二議題有關之預算案，敬請協助解凍。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報告。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關懷，使本部業務順利推展。保城深切體認國家考試對於我國舉才之重要性，爰在「心中有考生」的理念下，兼顧用人機關，並滿足社會專業需求考量，將施政重心置於「跨域治理、跨部合作」、與「命好題、閱好卷」兩大主軸。謹將本部 101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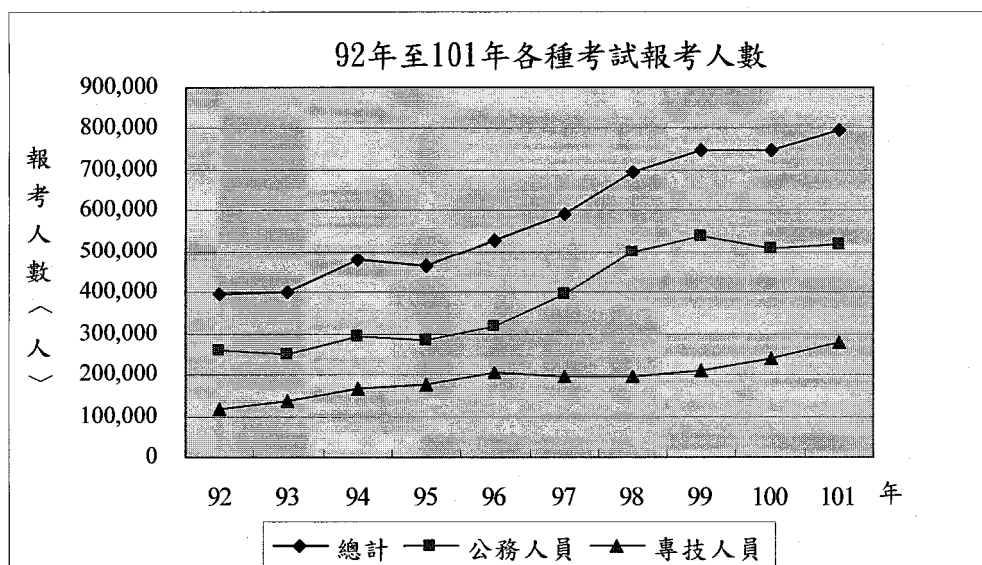
### 壹、101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 一、辦理考試成果

(一)近 10 年來各項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如下圖)，101 年度辦理 19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報名人數達 794,867 人(公務人員考試 518,349 人、專技人員考試 276,518 人)。

(一)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報名人數高達 156,161 人，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亦高達 118,871 人，報名人數均為近 10 年來新高點。國家考試的宗旨係為錄取適才適所、合格合用之人才，本部亦致力此項宗旨之推展，以對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圖：92 年至 101 各種考試報名人數



## 二、業務重要興革

### (一)考試政策法制方面

#### 1.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

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爰修正第 19 條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技證照之條件，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技證照，始得應考之規定。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102 年 1 月 8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修正公布。本部業配合修訂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2 月 1 日至 7 日踐行公告，2 月 20 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0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將儘速報請考試院審議；又同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已分別函請各相關用人機關就現行業務及用人情形，評估有無增列以專技證照作為應考資格之需求，或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應考之必要性，刻正彙整各機關回復意見，將綜整各方意見，規劃落實最有利國家發展之各項措施。

#### 2.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隨著時代的變化及國際化的潮流，教育體制大幅變易，以及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回應各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使其更臻周延妥適。本案經考試院 101 年 9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6 次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 月 8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修正公布。本部將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應考資格審查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廢止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為期周妥，前揭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邀集相關職業主管機關研議竣事，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提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 3. 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

因應 102 年 7 月起臨床技能測驗正式實施，本部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確保臨床技能測驗公平性與維護醫療水準，邀請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訂定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確定試務委員會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學者專家、各醫學校院代表及本部組成，由本部董部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預定於 4 月 26 至 28 日、5 月 3 日至 5 日舉行第一次聯合測驗，10 月至 11 月間舉行第二次聯合測驗。

#### 4. 中醫師考試採行分試制度

為改進中醫師考試制度，爰比照醫師、牙醫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制度，並配合國內中醫正規養成教育之課程設計，未來在校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得應分試考試第一試考試；通過第一試者，於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即可參加第二試；6 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第一試。分試考試業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舊兩種考試將同時舉辦，並有 3 年緩衝期間過渡，以利兩種考試方式無縫接軌。

#### 5. 建立各種職能指標以利擇定考試方式及科目

主動與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合作，積極配合用人機關專業取才之需，共同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核心職能，根據核心職能設計應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標準、命題大綱等、與考試訓練等，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為達成本案目標，採三層推動架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職能評估小組、職能分析工作小組），自 100 年 4 月起進行至 102 年 12 月止，所有職系、類科共分 5 梯次進行，逐步推動產官學合作以建立公務人員各職系及專技人員各職類之職能指標。

#### 6.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

(1)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並符應國際人權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要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未來將全面檢視國家考試之應試科目（包含口試）試題中加入性別平權議題相關內容。至於用人機關未來若有增設性別平等類科之需求，本部亦當配合辦理，符合設置條件則可納入相關考試規則。

(2)為兼顧任用需要及人民應考試權，並配合國際人權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及考試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之結論，本部協洽用人機關檢討各項性別、應考年齡上限等特殊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廣續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近年來，已陸續檢討取消多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規定，102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審議通過，刪除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並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

(3)另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締約國對於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規定，101 年 6 月 5 日修正，並修訂「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有關規定，增列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證明申請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之規定，以展現憲法維護人權及保護母性之具體作為。

#### 7. 辦理考選下鄉（Homestay）業務座談

於 101 年辦理國家考試期間，運用既有資源辦理 7 場考選下鄉（Homestay）業務座談，就「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辦理可行性」、「舉辦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專技導遊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技護理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地方特考與公務人員高普考合併辦理可行性」、「增加進用公職專技人員之效率與彈性」、「建築師考試新制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分二階段考試」、「技師考試新制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分二階段考試」等議題，邀請當地相關領域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等進行意見交換，充分聽取與會代表之建言，歷次會議發言意見均彙整納入本部相關考選法規及制度研修之參據。

#### (二)考試方法多元及資訊技術方面

### 1. 推動結構化口試

口試是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惟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因口試委員來源眾多，除應加強口試委員之專業態度外，另考試委員於考試院會就相關議題討論中，亦多建議應予以口試結構化，以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為提升口試方法及技術，兼顧口試公平性、公正性、信度及效度，推動結構化口試，其主軸包括「口試試務流程標準化」、「口試命題標準化」、「口試評分標準化」、「口試訓練標準化」，其中口試訓練標準化，尚包含委員訓練、員工訓練。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於口試技術會議中，以命題委員為對象，舉辦命題研習，並邀請專家學者蒞會議演講，演講內容著重於口試之「命題」、「提問」及「評分」三大主題，且提供口試命題作業注意事項、參考手冊等相關資料，供命題委員參考。未來結構化口試將廣續擴大推動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其他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

### 2. 辦理實地考試與體能測驗，落實多元評量

國家考試向以筆試為主，而某些特殊類科執業重點在於實務操作能力，為著重應考人專業操作能力之評量，於高考三級技藝類科（選試陶瓷、木竹器或絹印）列考產品設計實務科目，以及專技人員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列考「牙體解剖形態雕刻」及「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兩科目，均採實地考試方式，對鑑別應考人技術能力多有助益。另為因應用人機關業務對人員體能要求，亦於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及國安情報人員特考等考試第二試採體能測驗，實施仰臥起坐、引體向上（或屈臂懸垂）、跑走等項目，藉此多元方式評量應考人能力，以揀選適格合用之人員。

### 3. 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範圍，並完成考場評鑑認證

本部自 93 年航海人員考試首次改採電腦化線上報名及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實施以來甚具成效。96 年納入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類科，於 99、100 年及 101 年 7 月分別增列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類科，102 年 7 月將增列醫事檢驗師類科。至 102 年 1 月止本部計完成華夏技術學院等 11 所學校評鑑認證，大幅增加電腦化測驗試場達 4,919 席座位，未來將廣續提升電腦設備及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積極擴大發展以納入更多適用類科之電腦化考試。

### 4. 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並建立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之改進工作，擴大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邀請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家針對命題方法與實務進行專題報告或實作指導，並針對各科目考畢測驗式試題難易度、鑑別度之試題品質分析，並於辦理增補或整編題庫試題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時，藉由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命題資料之機會，提供資料以利命題、審查委員參考。另配合考試業務需要，辦理 98 年至 100 年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食品技師考試、100 年至 101 年社會工作師考試、98 及 100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衛生技術類科考試試題使用結果分析，完成分析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

### 5. 研擬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格式示例

為期國家考試各命題委員命擬申論式試題所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有所依循，故邀集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家，分別針對人文、社會、工程法制、自然、商學等六大領域，研商建立最佳參考答案範例，希能提供命題委員形式完備及評分標準清楚之參考答案標準示例，以資遵循。所建置之範例，已於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等考試起列入各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程及命題技術研討會供命題委員參考命題委員參考。

#### 6. 研議各項考試訂定複選題基本規範及原則

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命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第 14 款：「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型作為評量工具之法源。為使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時有所遵循，爰訂定「考選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草案，提 102 年 1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49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7. 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閱卷

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向考試委員展示線上閱卷評閱系統、實測作業、儲備閱卷委員講習及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宣導，完成評閱劃線及註記、子題給分及管卷檢核機制等功能，101 年度完成 101 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考試、101 年專技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等 5 項考試單軌施作線上閱卷。

#### 8. 推動線上命題及審題

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典藏，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以數位檔辦理供題及審題，提升國家考試題庫品質。101 年計有 142 科題庫試題辦理線上命題或審查作業，其中採線上命題之試題共 11,350 題，線上審查之試題共 19,717 題。

### (三)精進考選行政方面

#### 1. 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

網路報名無紙化具有節能減碳、簡政便民的優點，是提升 e 化報名的服務指標。本部以網路報名系統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學歷資料查驗平台及應考資格線上查驗作業，整合國考帳戶考試及格資料，101 年擴大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等 13 項考試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

#### 2. 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

辦理國家考試全面採線上申請試題疑義，以全程數位方式處理應考人試題疑義申請內容、命審題委員釋復意見及疑義處理結果等資訊，提升國家考試全程服務數位化，並符合電子化政府主動便民服務精神，另為使各項考試試題疑義處理原則與標準趨於一致，再次確認處理原則：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試題疑義處理應以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為前提，只有當試題因瑕疵致無法分辨何選項為最適當答案，導致同時有二個以上答案，且該二個以上答案是互斥且無法同時成立時，複選作答始給分，以提升考試公平性。

#### 3. 檢討修正相似題系統比對範圍及預設值

為有效避免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或重複情形，本部自 99 年 2 月啟用相似題資訊化比對作業，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9 月 4 日邀集本部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分別決議調整測驗題、

申論題比對相似度預設值及比對範圍等標準；相關決議並簽奉核定作為後續考試題務組入闈辦理相似題比對作業之原則。

#### 4.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及照顧措施

為能將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於 98 年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另，邀集專家學者及身障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審議小組，對於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申請案件，參酌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依障別等級之不同情況，提供相對之權益維護及照顧，其項目包括：給予延長時間、放大試題試卡、提供作答輔具輔助、特別考場、交通協助、醫療照護、口述錄音錄影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等不同之服務，期能給予最適當之照護措施，並維護考試之公平性。

#### 5. 題庫大樓落成啟用，落實優質試題建置及題庫數位化政策

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本部積極興建題庫大樓，101 年 10 月正式啟用。題庫大樓完成後，除提供已建置試題題本優質、隱密之儲存空間外，並建置加速題庫電子化，配合線上命題、線上審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乃至電子供題等一貫化作業，以達成題庫數位化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 6. 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本部辦理國家考試，保有個人資料項目及總量甚為龐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均參照法務部所擬個資法施行後各公務機關注意參考事項，並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從法制面、資訊面及管理執行面，逐步檢視內部業務流程及相關法規，加強人員個資保護意識與資訊安全防範能力，以建立出一套完善的個資保護框架和實務，俾完善管理本部保有之個資，並保護同仁避免誤蹈法網。

### (四)提升服務效能方面

#### 1. 考量區域平衡配合增設考區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名人數與日俱增，隨著考試規模日益龐大，迭有民意代表建議增設考區，經考量人力、物力調度、離島需求之特殊性，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自 101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專技人員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增設澎湖、金門、馬祖考區；101 年身心障礙特考增設宜蘭考區；101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增設高雄考區，另 102 年採用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除原有的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個考區外，將增加臺南考區。未來將賡續秉持「心中有應考人」的服務理念，有關各種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將通盤考量區域平衡並配合地方需求。

#### 2. 辦理地震防災知識講授及實地演練

為使應考人瞭解國家考試地震防災作業程序，及全國各考區試務工作人員熟練地震災害應變措施，強化考試處所防震處置及善後作業能力，本部於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辦理地震防災實地演練，並自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本部針對國家考試特別製作之「地震防災影片」（約 10 分鐘）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Youtube 等途徑，充分運用各試區學

校資源設備於試場播放，並透過每年定期監場人員講習、每次考試首日 8 點召開之監場會議播放、監場資料印製地震防災行動準則，俾確保人員、試卷安全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順利之辦理。

### 3. 出版刊物，並赴大專院校行銷國家考試

(1)本部基於不同編輯方針，針對不同層次閱讀對象推廣發行，編印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考選論壇季刊、考選通訊月刊 3 份刊物，以達到有效傳播考選改革理念之目的。

(2)自 102 年起，本部依往年舉辦之成效，選擇邀請機關及學校，優先指派科長以上同仁，分赴大專院校進行國家考試演講座談，並配合各大學校院於舉辦就業博覽會相關活動時，派員前往宣導，解答學生各項疑義，以擴大應考人來源，為國家社會提供優質人力。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研修典試法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爰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如下：一、因應未來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增列分數轉換方式及標準為典試委員會應決議事項。二、增列各種考試典試委員等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規定，以維護典試工作品質。三、為擴大試題來源，增列得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規定。四、規定國家考試試題及測驗式答案得對外公布，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次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交付審查，101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座談會竣事，已報請考試院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

研議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將直轄市府併入高普初等考試取才範圍，以高普初等考試作為主要取才管道，其他非屬直轄市、地方政府仍繼續辦理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仍維持六年，俾利增加機關用人安定性，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另增訂分階考試、保留錄取資格、保留筆試成績、弱勢族群考試及格證書費得予減少、應考人涉及重大舞弊者限期不得應考、不應錄取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之規定，本案業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

### 三、研議擴大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置之二百餘個類科中，已設置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計有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社工師及公職法醫師等四類科，宜檢討辦理成效，俟法規完備、福利待遇調整等配套措施更臻完善後，廣續擴大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以肆應用人之所需。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業經立法院審議三讀修正通過，本部將建立審核機制，以其業務性質是否應具備相關專技證照始得勝任；工作內容是否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重大事項，作為准否增訂之依據，避免寬濫，影響一般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 四、持續跨部合作推動考試制度之改革

(1)邀集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國內大學及獨立學院牙醫學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牙醫學會代表共同組成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研議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中，以提升牙醫學系畢業生之專業核心能力。

(2)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攜手改革司法官、律師考試，以及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察考試雙軌分流；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建築師、技師考試引進分階段考試制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以精進人才素質。

#### 五、考試科目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

採取簡併科目及分階段考試之方式，以緩解應考人重複應考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普通科目之負擔，並解決相關科目命題審查工作及題庫建置之困難。

#### 六、規劃於公務人員考試特殊類科採適性測驗

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擬採公職適性測驗，藉以測驗應考人情境判斷、數理計算及語言能力等適任性，此測驗難度高，不易背誦，可為應考人能力之初步篩選，有助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未來考慮於警察、外交、調查人員等考試先行試辦，逐步研擬加考心理測驗之可行性。

#### 七、研議推動外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

各項國家考試筆試，主要著重共通及專業知識之測驗，至於外語口試則著重外語能力之測驗，以與筆試功能有所區隔且不重複。目前國家考試推動外語檢定納入考試應考資格，採取漸進推動改革之作法，將語文能力檢定合格者列入應考資格，於公務人員考試已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之法源依據，且已與用人機關（如：外交部需用之外交領事人員）會商，獲得支持肯定，未來將擇定外交特考優先辦理，按該考試各語文別外語能力需求，訂定應通過認證之等級標準。本部將視辦理成效，再擴大推動至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八、強化委員遴聘機制，落實委員服務紀錄

辦理國家考試，除心中有考生外，更須兼顧用人機關，並滿足社會專業需求等多重考量，要能「命好題、閱好卷」，故須強化「二庫」與「二場」的功能，二庫即「典試人力資料庫」與「題庫」。嚴格篩選典試所需人力名單，依專家學者學術領域專長及經驗，組成不同小組審查典試人力名單，以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遴聘典試人力之重要依據；並依命題、閱卷專業之需求，挑選最適合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命題或閱卷工作。為了維持試題品質與穩定性，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多個常設命題小組持續充實題庫試題的質與量，並嘗試試題來源多元化，如公開對外界徵求試題與考畢試題重新檢討整編再入庫等。二場則是「闈場」與「閱卷場」，在提升二場工作品質方面，要求落實闈內審查決定試題、確實無誤印製及分裝試題、建立並落實標準作業流程等，且詳載闈場工作紀錄，於考試結束後加以檢討與追蹤改善。至於閱卷場，則強化對閱卷委員之服務，並將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態度等列入閱卷服務紀錄。凡於二場表現優良或不適任者，均列入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以作為未來遴聘參與典試工作之重要參據。

#### 九、賡續推動全面數位化考試流程

(一) 廣續推動線上命題、審題，推動題庫試題線上修改、製程無紙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加速題庫數位典藏，提高考試鑑別度。

(二) 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並持續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推廣國家考試 e 化施測成果。

(三) 增加報名無紙化考試執行範圍，應考人不需郵寄報名書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免上傳照片，以擴增簡政便民之效。

(四) 申論式試卷發展線上閱卷，提高閱卷效率、縮短試務流程、確保考試之客觀及公平性，並進一步發展透過專屬數據網路、資安防護與監控，朝規劃在臺北以外地區設立遠距線上集中閱卷據點目標前進。

(五) 推動 QRCode 便捷服務，便利民眾以手機掃描本部各項刊物、應考須知、海報等之 QRCode、快速獲取全球資訊網相關資訊。

### 參、結語

考選業務的精進是無窮盡的工作，期待在本部同仁共同努力下，共同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的考選機制，為國家揀選出最優秀的人才。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哲琛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提出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業務概況報告。

謹將本部與基金管理會掌理之最近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當前工作概況

#### 一、整建文官制度，修訂人事法規

##### (一) 研訂文官基準法制，整合人事管理機制

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建立文官法制共同基準，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權利義務，本部前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貴委員會分別於同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召開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部已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研擬參考條文，將於貴委員會後續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 (二) 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

為期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及退撫等事項，有一完整周妥之法律規範，本部前擬具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政務三法），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貴委員審查。

##### (三) 檢討研修考績法制，精進落實考核制度

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充分發揮考績獎優輔導之功能，本部業就增列優等等次、考列甲

等以上人數比率限制、修正丙等等次獎懲結果、增列實施面談制度及團體績效評比機制等，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另就公務人員升官等資格條件及優先陞任條件等配套措施，同步研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由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嗣經貴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大體詢答，並決議另訂日期繼續審查。

#### （四）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法，合理限制涉案退休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業就涉嫌貪瀆案人員申辦退休者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增訂剝奪與減少退休給與等懲罰性規定，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後，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貴委員會審查。

#### （五）修正公教保險制度，建構養老給付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立法迄今，已歷 7 次修正；因應勞保年金、國民年金開辦及社經環境變遷而有諸多亟需解決之問題，爰經本部依據精算結果並綜整各界意見評估後，研議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由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惟未能於大院第 7 屆完成三讀程序。爰本部再邀集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會商後，據以重擬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後送大院審議，同年月 23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貴委員會審查；修正草案需否因應目前推動之退休年金改革政策方向，再配合調整修正少數相關條文，擬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 （六）研修行政中立法制，俾法制及實務契合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3 年，在歷經 98 年三合一選舉、99 年五都大選及 101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後，本部為瞭解各機關執行中立法之情形，業於 101 年辦理中立法研修意見調查。多數受訪者肯定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範，惟仍有部分意見請本部酌修禁止行為之限制期間、參與政治活動之範圍及選舉期間之處理原則等規範，對於上開建議，本部將審慎研析，並作為未來修正中立法之參據。另貴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6 月 7 日、11 月 12 日召開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102）年 1 月 9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除中立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送院會協商外，其餘均已獲致共識，尚祈大院支持，俾使中立法制及實務執行能更完整扣合。

#### （七）研修專技轉任法規，充分運用專業人才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部與考選部應每年或間年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專技轉任對照表 83 年 5 月 26 日訂定發布後，歷經 8 次修正，復於 101 年依上開規定檢討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

#### （八）建構平權人事法制，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公務人員任用、陞遷、考績、服務、差假、留職停薪及保險等人事法規及措施，均未因性別

或有無婚姻關係而作不同之限制，且向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研修相關法規。本部除積極籌組成立本部性別平等小組外，並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重新檢視主管之人事法制及相關規定，俾利人事法制政策更符性別正義及弱勢關懷。

(九)積極研訂人事規章，因應機關業務需要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102 年計畫研修法規共 53 案，自 101 年 9 月迄今完成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 28 條等 6 案。

二、完善退撫法規，兼顧公平正義

為期文官退撫制度能兼顧政府財政、給與之適切合理性與退撫基金之永續經營，本部已成立對策小組積極研商討論，業分就新進公務人員、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公務人員研議改革方向及初步方案；初步規劃「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逐步走向確定提撥制」三大改革方向，以及調整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基準、退休金基數之內涵、優惠存款利率及檢討退撫基金提撥率等具體改革措施。目前為提高改革方案之可行性，正辦理相關座談會廣泛蒐集現職及已退休公務人員之意見並進行充分溝通與協調後，近日將據以研擬具體改革方案及研修(訂)相關退撫法律，預訂於本年 3 月陳報考試院審議後，於本年 4 月函請大院審議。

三、配合組織改造，研議官制官規

(一)審議新機關組織編制，辦理職務歸系

配合大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二、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研議具體意見供參，以及辦理 101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 月 1 日間已啟動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共 206 個機關(構)之編制表核備、職務歸系調整事宜，並就職務列等予以通盤檢討。

(二)配合地方政府業務需要，協助機關完成修編

本部配合各改制(準用)直轄市完成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備查事宜後，陸續再配合渠等因應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及改制後業務需要之修編作業，總計完成約 600 個機關組織編制修正備查事宜。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社工人力進用情形，報奉考試院會議同意，各地方政府得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之職稱與列等，以及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核議原則。

四、辦理銓敘審定，建置人事作業雲端服務

自 101 年 9 月迄今，本部依法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辦理公務人員之任用審查、考績、退撫及激勵等銓敘審定業務，共計 162,632 件。

為提升銓敘業務之服務品質與效能，建置完成考績審定等 30 餘項網路作業系統，並積極開發介接資料庫，以整合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另本部刻將資訊系統架構，由網路服務轉換至雲端運算，以建置人事作業雲端服務。

五、提昇退撫基金運用收益，強化風險管理

(一)退撫基金資產總值達 5 千 1 百億元

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2 萬 5,445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 7,476 億 1 千萬元 (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3,472 億 9 千萬元，基金繳費收入高於基金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則以委託經營所占比重最高，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5,121 億 4 千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委託經營 1,817 億 7 千萬元，占 35.49%；國內外股票 844 億 2 千萬元，占 16.49%；銀行存款 770 億 4 千萬元，占 15.04%。

#### (二)101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達 298 億元

101 年度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106 億 6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2.2%，連同未實現利益共為 298 億 1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6.2%。102 年度截至 1 月止，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18 億 5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0.4%，連同未實現利益共為 107 億 5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2.1%。如初估截至 2 月止，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收益數約為 127 億元。

#### (三)辦理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經營業務

鑑於新興市場國家平均財政狀況優於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債券擁有相對較高收益機會，基金管理會爰於 101 年度辦理第 8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金額為 6 億美元，已依程序完成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費率議價，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評選出 3 家受託機構，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時辦理簽約撥款。

#### (四)建置風險控管資訊系統，有效監控投資部位

基金管理會除了持續執行書面稽核與實地稽核外，業已建置「基金稽核控管監控系統」及「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藉由計算投資部位風險值，有效監控投資部位有無違反相關法規限制及內控規則，以強化基金風險控管機制。

### 貳、未來工作重點

#### 一、完善文官體制，積極推動法案

##### (一)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法

基準法、政務三法草案、考績法、退休法、公保法修正草案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本部將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並懇請大院鼎力支持，俾儘速完成立（修）法程序。

##### (二)研訂聘用人事法制，統整契約用人制度

為健全政府機關契約用人制度，本部規劃將目前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整合為單一聘用人員法制，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業已兩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本部經綜整相關意見及資料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送大院審議，並配合立法期程，研訂相關子法。

##### (三)研訂聘任人事法制，因應特殊機關用人需求

為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將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並授權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劃，業已兩度調查各機關進用聘任人員情形外，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另四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商。本部經綜整相關意見及資料後，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送大院審議。

二、因應組織改造，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配合大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法案，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配合大院審議通過之組織法案，以及地方機關因應業務需要與金門縣、連江縣配合地方制度法辦理修編作業，儘速完成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核備、備查及後續職務歸系事宜。

三、妥慎規劃資產配置，提高稽核管理效能

(一)注意國際金融情勢，妥慎調整投資組合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 1 月預估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5% 及 4.1%，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月預測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由原 1 月預估之 3.53% 上修為 3.59%，顯示未來經濟成長趨穩。

基金管理會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及變化，審慎調整投資組合，掌握投資契機，評估各項投資標的，加強投資風險控管，以增進運用管理效率，並追求長期報酬。

(二)委託經營將著重於類型、區域與投資風格之分散

基金管理會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已陸續辦理 12 次國內委託經營及 8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基於風險控管之角度，國內委託方式包含股債平衡型、相對報酬股票型及絕對報酬股票型，而國外委託方式除涵蓋主動型及被動型之投資管理風格外，亦十分注重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之分散，委託類型涵括全球股票型、區域股票型（亞太股票型及新興市場股票型）、股債平衡型、全球債券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及新興市場債券型等，委託類型相當廣泛。未來基金管理會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時，將持續著重委託類型、投資區域與投資管理風格之分散，並強化對全球總體經濟之研析，適時釋出委託資金，以期達到多元化經營及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

(三)提升稽核效益，落實稽核功能

為提升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內部稽核效益，未來除不斷改進稽核之品質與效率外，亦隨時檢討與修訂現行之稽核作業程序，以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及資產保全，促進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四)賡續辦理基金財務會計系統全面升級作業，提高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配合基金管理會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相關轉換作業規劃及時程，進行系統開發作業，預計於 104 年 1 月雙軌運作，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IFRS 會計制度，期與國際會計制度接軌，提高退撫基金財務會計公信力及投資管理效能。

參、結語

今後本部將續依政策目標及施政計畫，整建文官制度，研修人事法制，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及配合行政院組改，通盤檢討職務列等，期能建立專業、效能與服務、關懷兼顧之文官體系；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整體資產管理政策，以穩健投資策略，增進基金收益，達到永續經營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提出本會業務概況報告。在這裏先特別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對於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

利推展。現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 一、保障業務方面

#### （一）積極審議保障事件，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復審（含再審議）事件部分，計受理 629 件，連同 100 年度未結案件 88 件，應處理案件共計 717 件，經本會審結者計 638 件，尚待處理者計 79 件；再申訴事件部分，計受理 541 件，連同 100 年度未結案件 56 件，應處理案件共計 597 件，經本會審結者計 508 件，尚待處理者計 89 件。

#### （二）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之便利性

保障事件通知當事人、機關派員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計 157 件（含 102 件利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為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提高審議效率，本會業與 307 個機關完成視訊連線建置作業。101 年 6 月建置視訊網絡地圖，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查詢服務，同年 9 月訂定發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 （三）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保障事件決定效力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共計 108 件，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實體撤銷及命機關應作為部分）計 105 件，其中 94 件原處分機關及服務機關已依本會決定意旨，將執行情形回復，至其餘尚未回復者，均在本會列管中。

#### （四）加強宣導暨輔導保障業務，迅速公開救濟資訊

##### 1. 強化保障制度基本認知

（1）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座談會計 27 場次，共 3,166 人參加。

（2）派員赴各機關及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課程講解保障制度，共計辦理 131 場，聽講人數計 9,148 人。

##### 2. 簡速資訊獲取管道

（1）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追蹤執行情形、相關書類表格、宣導暨輔導資訊及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等資料，刊登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及下載。

（2）保障事件決定，均定期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 （五）舉辦保障法制座談會，完善保障法制

辦理「10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座談會」，共研討 3 項議題，座談會結論業作為推展保障業務及研修保障法規參考。

#### （六）提供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確保時效利益

為便利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項目，透過網站直接聲明復審、再申訴或申請（視訊）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處等，以確保其時效利益。

#### （七）促請各機關依法行政，改正人事作業缺失，疏減訟源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作業疏失，採取預防性作為，將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

之撤銷原因，依其類型加以分析後摘述要旨，函請各機關作為辦理人事業務參考。

(八)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擬具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 月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

(九)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配合行政院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以及本會 101 年度專案委託研究計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結論與建議，研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邀請相關機關舉辦座談會，綜整後將納入該辦法研修之參考。

二、培訓業務方面

(一)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增進新進公務人員基本知能

1. 法令修訂

整併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相關規定，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同年 10 月 29 日生效。

2. 創新措施

(1)選定部分特考試辦未占缺訓練

配合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審酌 100 年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類科、外交領事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及 101 年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等 3 項特考之訓練性質及內容，擇定上開 3 項特考於 101 年試辦未占缺訓練。另規劃 101 年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類科、102 年海巡特考，陸續實施未占缺訓練。

(2)行政與技術類科分別調受基礎訓練

101 年高普考將行政與技術類科分梯調訓，為期技術類科人員建立先備知識，文官學院先安排調訓行政類科人員，再調訓技術類科人員，使其可先至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瞭解公務運作，同時亦鼓勵參與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線上學習課程，並適度增加技術類科之相關教材及案例介紹，以利教學進行。

(3)101 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試辦集中實務訓練

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委託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共 14 個專業主管機關、17 個類科試辦 101 年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

(4)訂定「改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案」

依實施期程分短期、中期、長期，研提 6 項具體建議，分別為「精進訓練考評方式」、「調整考評項目比重」、「提升命題技術」、「強化初選（審）題功能」、「統一閱卷標準，調整計分方式」及「調整篩選標準」，期能達到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落實考訓用緊密配合之目標。

(5)辦理試題分析

開發試題分析程式，分析 100 年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各梯次受訓學員之作答情形，瞭解試題難易度及鑑別度，作為日後提升試題品質之參考。

(6)辦理命題研習及精進審題作業

於 101 年 9 月間召開 2 場次命題研習，以說明命題技巧及注意事項。為提昇初選審題效果，業依上開研習及座談會研習重點，擬具命題檢核表，精進初選（審）題品質，同時撰擬初選審題標準作業手冊供參，以齊一審題標準。

3. 辦理各項基礎訓練及學業成績測驗事宜

(1)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高普考合計 5,522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 7 梯次成績測驗事宜；初考計 494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 2 梯次成績測驗事宜；地方特考計 2,520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 5 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事宜。

(2)其他特考

①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由往年之申請制改為報備制，以瞭解未申請參訓原因。101 年申請實體基礎訓練人數計 165 人，網路線上學習人數計 103 人，申請不參加訓練人數計 22 人，參訓率達 92%，為歷年來最高，並已辦理身障特考 1 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事宜。

②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 113 人完成訓練，並已辦理 1 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事宜。

③各項特考共計 4,989 人完成訓練，並已辦理移民特考 1 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事宜。

4. 擴大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1)101 年除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外，擴及原住民族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計辦理 25 場次，參加人數 3,533 人。本講習亦錄製線上課程，並首次實施輔導員法規測驗及認證，檢驗講習成效並要求輔導員知行合一，通過測驗者發給證書。

(2)102 年 1 月辦理原民特考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訓練，首次將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分流訓練，分別編訂教材及實施認證，並於專題演講新增實務訓練輔導員考評溝通技巧內容。

5. 辦理實務訓練機關訪視及分區座談會

101 年辦理實務訓練機關訪視 32 場次，分區座談會 4 場次，計 464 人參加，以聽取機關與錄取人員反映意見並即時回饋。

(二)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提升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 法令修正

(1)101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委升薦、警佐升警正官等及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訓練遴選要點第 5 點附件，以規範撤銷及格資格者不得申請免訓及其例外規定等相關事宜。

(2)研訂「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草案，將各項升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事項納併規範；另研具「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本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訂定及修正發布。

2. 辦理各項升任官等訓練

(1)101 年度辦理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調訓 1,608 人，委升薦訓練調訓 1,797 人，警佐升警正訓練調訓 1,103 人，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共計調訓 137 人。

(2)辦理 101 年度薦升簡、委升薦、警正升警監及警佐升警正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5 場次，共計 607 人參加。

3. 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評析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蒐集國內外文官核心職能文獻資料，辦理焦點團體討論，以建立初步核心職能架構。

(三)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素養

1. 辦理訓練

辦理高階主管研討班、講座座談會及行政中立法宣導班，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共計 2,740 人參訓。另計有 31 個機關，1,726 人完成視聽學習，10,461 人藉由「文官 e 學苑」完成網路學習。

2. 多元宣導

(1)印製宣導手冊：收錄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得獎作品及行政中立案例研析，函發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送所屬公務人員。

(2)製作圖像捲軸：以上開徵選比賽圖稿及漫畫比賽得獎作品為素材製作圖像捲軸，於 101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情境布置展示，擴大學習效果。

(3)多元管道宣導：於 101 年下半年辦理捷運燈箱廣告，結合公益或免費之電視、廣播頻道、各機關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等各項媒體管道，以多元途徑宣導行政中立。

(4)調查違反案例及輔導訓練：函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提供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作為個案分析之教材，豐富課程內容。

(四)實施「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1 年訓練，厚植優秀施政人力

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

經提 101 年第 1 次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討論完竣，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簽奉考試院核定，並以考試院函訂定發布。高階文官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研究班於 7 月 20 日聯合開訓，完成訓練人數分別為 24 人、16 人及 6 人。

2. 建立以職能為基礎之高階文官培訓

為使職能架構能完整包含外顯行為及內在人格價值等，將高階核心職能體系分為 3 大構面—「價值倫理與人格特質」、「共通核心職能」及「管理核心職能」，強調高階文官除具工作知能外，仍應具備高度的人文思想與情懷。

3. 建置高階文官學習地圖

依各職等高階文官所需職能建構學習地圖，除據以規劃培訓課程外，並提供各項建議之學習管道，諸如：工作指導、職務歷練、進修學習、自我發展等，俾供個人於規劃職涯發展之參考。

4. 廣續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落實「嚴謹選訓」

為訂定遴選活動標準作業流程，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訂定「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嗣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增列實施人格測驗。101 年管理發展訓

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遴選活動於 4 月辦理完竣，102 年遴選作業預訂於 102 年 3 月辦理。為周延遴選作業程序，於遴選前均辦理「角色扮演人員訓練」及「評審員講習」，以齊一評審標準。

5. 首創「短期職務見習」及「教與學講座」

前者係引自民間企業泛行之業師（mentor）制度，特別邀請蕭前副總統萬長及部會層級之首長、副首長擔任業師，學員透過近身觀察及請益諮詢方式學習公務典範。後者則為於學員參加課程後，安排擔任相關訓練課程講座，期透過親自授課經驗及學員考評，得知自身對課程吸收及應用程度，並加強面對面溝通及政策宣導能力。

6. 導入職能評鑑系統，併同遴選結果辦理回饋及規劃客製化課程

針對 101 年參訓人員於訓前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瞭解個人職能落差，並完成受評人之個人差異分析報告（含職能發展建議），搭配遴選作業結果，據以規劃客製化課程，作為選課之依據，並由評審員向學員進行回饋相關職能評鑑結果（包含評鑑中心法遴選結果及 360 度職能評鑑結果）。為追蹤訓練成效，於訓練結束後 3 至 6 個月，再次針對參訓學員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並提出訓前訓後能力差異分析，以瞭解與追蹤參訓學員訓後職務陞遷及工作表現情形，進而評估訓練成效。

7. 教學方法兼具理論與實務，採問題導向式學習

採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教學方法，諸如：個案教學、行動學習法、職務見習、擔任「教與學講座」、工作坊、田野訪查及拓展訓練等教學方法，以符合高階文官之訓練目標，部分課程兼採外語授課。

8. 規劃國外研習課程，拓展國際視野

101 年度國外研習課程，與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及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合作，並於 101 年 8 月至 9 月間前往瑞士、義大利及美國研習。

9. 設計客觀評量機制

運用高效度培訓技術及多面向職能評鑑機制，兼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前者分為生活考評及結構式互評機制，後者分為管理職能評鑑及專題研討報告。

10. 完成「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方案」構想

依據「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之規範，擬具「『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方案』構想」，案經 102 年 1 月 3 日核定後函送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11. 辦理「『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與『高階文官發展性帶狀訓練』未來發展方向」座談會

按「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體系，依據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院會通過之「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區分為「高階文官發展性帶狀訓練」及「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培訓」，針對上開 2 種訓練之訓練對象、職能基礎、課程設計等，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向考試委員進行簡報，以確認未來之規劃方向。

(五)辦理公務倫理(含公義社會)訓練及宣導,深化公務人員公務倫理素養

1. 辦理訓練

辦理公務倫理宣導專班 27 班,計 2,212 人參訓。高階主管研討班 5 班,計 192 人參訓;線上學習人數截至 102 年 1 月止,共計 13,078 人上網學習。

2. 多元宣導

101 年度以「標語元素」、「擴大專班」、「實務個案」為主要方向,加強宣導,包括:

(1)設計簡明扼要宣導標語播放刊登;編製「公務倫理案例宣導手冊」、「公務倫理宣導摺頁」及印製「公務倫理宣導捲軸」,布置於公務倫理宣導專班教室。

(2)協調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比照本會所定「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專班,發揮整合功能。

(3)函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提供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作為個案分析之教材,豐富課程內容。

(4)於 101 年下半年利用跑馬燈、網站、刊物等實施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等多元途徑宣導。

(六)辦理「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廳辦理竣事,馬總統蒞臨致詞,邀請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總裁、美國聯邦行政學院副院長兼院務長及來自德國、韓國、愛沙尼亞、義大利、澳洲、比利時等地區 21 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312 人與會,藉以汲取培訓新知並交流培訓經驗。

(七)辦理國際訓練交流,增進國際培訓新知及技能

1.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國外培訓相關競賽

(1)派員參加國際培訓總會 IFTDO 第 41 屆年會,並獲頒 IFTDO「2012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之「改善工作生活品質」類首獎及加拿大訓練協會提供之「卓越原住民培訓獎」類績優獎。

(2)派員參加美國訓練協會(ASTD)2012 年年會,並獲頒「卓越實踐褒揚獎」。

(3)派員赴澳門行政公職局就實施人格評測之問卷設計、施測作法及實施經驗等方面進行交流學習。

(4)派員赴菲律賓宿霧參加 ARTDO Int'l 第 39 屆年會,並以「A New Century Training Model of Civil Service from Taiwan: Learning Science of Civil Service.」為題進行發表。

2. 辦理國際交流研習活動

(1)辦理 2 場次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主題分別為「因應跨國災害事件:亞太跨域合作政策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未來趨勢」。

(2)辦理 2 場次國際視野工作坊,主題分別為「Leading to Inspire your Team(領導激勵你的團隊)」及「公務人員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建構」。

(3)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7 日辦理「2012 年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邀請來自美國、德國等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或相關領域之中、高階主管人員與我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代表

，就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進行研習交流。

### 3. 辦理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101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與紐澳政府學院合作，赴澳洲國立大學研習，瞭解先進國家於整體建設、政策規劃、人才培育、公私部門及標竿企業之管理與發展。

### 4. 國內外機關訓練機構進行經驗交流

計有印度消費稅暨關稅中央委員會、大陸國家行政學院、浙江行政學院、湖北行政學院、澳門行政公職局、常州行政學院、同濟大學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構）參訪文官學院，進行經驗交流。

（八）整合運用全國訓練機關（構）訓練資源，達到資源共享目標

1. 101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於 6 月 1 日假臺中市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辦理竣事，計 128 個機關（構）、162 人參加。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於 11 月 9 日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竣事，計 117 個機關（構）、148 人參加。

2. 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共同辦理 3 場次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人權譜系的開展」、「IFTDO 第 41 屆國際年會成果發表」與「從研訓檢用談勞動力發展」及「美國政府主管人員領導發展」。

3. 與臺灣公共行政暨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合辦「永續治理：新環境、新願景」國際研討會。

4. 調查及媒合各訓練機構資源，102 年 1 月底計 7 個機關提出需求，42 個機關提出供給，登載於本會網站「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台」供各機關利用。

（九）提供終身學習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 強化網路學習

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文官 e 學苑」業已提供 511 門（857 小時）數位課程，註冊人數逾 23 萬 4 千人，登入有效學習共計 1,846 萬餘人次，取得終身學習認證者累計 455 萬餘人次，發給終身學習認證時數達 861 萬餘小時。

### 2. 建立公務機關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機制

計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12 個機關加入。另自 101 年起利用「文官 e 學苑」共用基礎架構，開發完成「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依訓練需求，彈性組合數位課程，節省各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行政成本，至目前為止計有行政院衛生署等 17 個機關加入。

### 3. 建置「全民 e 學堂」

自 101 年起結合各公務機關數位資源，建置「全民 e 學堂」網站，至 102 年 1 月彙集各公務機關共計提供 188 門數位課程，主動釋出提供一般民眾多元學習管道。

### 4. 培育數位學習種籽師資

配合「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系統」之建置，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數

位學習發展教育訓練計畫」，提供 102 小時培訓課程，培育公務機關（構）數位課程發展、推動及應用之種籽師資，實體及網路同步辦理，計 514 人次參訓。

5. 建置「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專區課程

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自 102 年 1 月起於「文官 e 學苑」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含 CEDAW 議題）計 6 門，至 1 月底止計有 1,462 人次完成課程選讀。

6. 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

101 年成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網」粉絲團。101 年度共計辦理專書閱讀競賽頒獎典禮 1 場次、院內導讀會 12 場次、與各主管機關合辦全國分區導讀會 38 場次、觀摩活動 1 場次及與作者有約 2 場次，共計 8,249 人參加。

7. 發行網路刊物

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已發行 159 期 T&D 飛訊網路雙週刊，訂閱人數達 103,421 人，另發行紙本「T&D 飛訊季刊」至第 24 期。

(十)辦理公務學程－行政管理學士及碩士學分班

文官學院於 1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分別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及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參加對象為最近 3 年具有參加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資格之人員，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為優先，開辦 5 項專班，共計 160 人修畢課程。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本著公正、和諧、效能的核心價值，將以確保公務人員執法尊嚴，積極培訓優質公務人力，建立廉能政府為業務推動目標。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一、保障業務方面

(一)研修保障法規，完善保障法制

賡續蒐集實務運作上所累積之適用疑義，召開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及辦理專案委託研究，聽取專家學者建議，逐步規劃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方向與重點，如研修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以及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研修情形，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二)強化審議程序，提升決定品質

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正義，提供更多當事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查證之程序參與機會，使保障事件之審議程序更為周妥，並提高審理品質。

(三)追蹤執行成效，健全人事法制

經本會決定撤銷（實體撤銷及命應作為）之保障事件，及在審理保障事件過程中，發現之相關疑義作成附帶決議，均將持續列管追蹤，以貫徹保障事件決定效力，促使人事法制更完備健全，並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四)預防機關人事行政行為違失，有效疏減訟源

1. 定期就保障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提供各機關參考。適時協調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或函知各機關常見違反法令人事行政行為，促使各機關依法行

政。

2. 實施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計畫，賡續對經本會撤銷案件較多或辦理保障業務常有疏漏之機關，進行輔導，以協助各機關解決其辦理保障業務時遭遇之難題，精進各機關辦理保障事件之品質，並疏減訟源。

(五) 宣導保障制度，提升救濟知能

1.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救濟資訊

為使公務人員在組織改造過程中能安於工作，並協助機關於制度運行時，確實兼顧公務人員權益，本會將陸續辦理保障法制及救濟制度之宣導。

2. 迅速更新網站資料，簡速資訊獲取管道

迅速更新本會網站有關保障法規、釋例、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等，以簡速資訊之獲取。

(六) 賡續編印相關書刊，精進審議品質

持續蒐集本會所作釋例、保障法制研討會及座談會紀錄、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紀錄、行政院撤銷本會審議決定之裁判書等資料，予以編印成冊，以促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業務之瞭解，並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之參考。

(七) 運用視訊系統，提升程序便利

1. 擴大視訊功能，提升保障事件陳述意見便利性

未來將積極擴大辦理，如：增加視訊連線機關、刊載於本會網站首頁、利用宣導輔導活動及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中加強宣導等，促使當事人及有關機關廣泛運用，以提高本項措施之成效。

2. 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網路教學，擴大實施成效

為讓更多公務人員及保障業務承辦人參與保障法制專題講座，本會仍將持續辦理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交流分享，以擴大實施成效，並提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

二、培訓業務方面

(一) 精進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內涵

1. 精進以評鑑中心法辦理遴選相關作業，落實擇優選訓

將持續研發相關題本，簡化遴選相關流程及評審員相關表單，縮短參加人員遴選日程；另為助評析參訓之高階文官自我人格特質及個性特徵，以瞭解其是否符合理想高階文官所應具備之人格特質，爰於遴選評測項目增列人格測驗，其測驗結果僅供參加人員參考，不予列入遴選結果。

2. 賡續辦理參訓學員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

針對 102 年參訓人員賡續實施 360 度職能調查，以瞭解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並依據回饋結果規劃客製化課程，協助其找出最適當且最佳的學習管道及模式，以求自我成長及強化職能發展。

3.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成果總檢討

為期確實掌握高階文官所需職能及訓練需求，規劃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結束後，辦理實施成果總檢討，並完成目標職位訓練需求調查、職能架構調整及方案修正。

(二)研修培訓法規，建立完善培訓法制

擬具「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專題研討進行方式、明定測驗日期及時間，三項升官等訓練之選擇題測驗時間延長，並配合成績單資訊化作業酌作文字修正；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基礎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專題研討進行方式、明定測驗日期及時間，另研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修正草案，除配合上開二項行政規則修正相關規定外，並增加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等規定，預計於 102 年 3 月修正發布。

(三)精進各類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提升初任人員訓練成效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落實篩選適格公務人員之訓練本旨，擬將涉及考試錄取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以落實選訓功能並強化訓練成效。本會已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考試院審議。

2. 檢討統整基礎訓練課程

逐年依授課後問卷研修、統整課程，實施新修訂之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加強人權、公務人員素養等涵養，進行講義撰寫、檢討、開發講座洽聘事宜，提昇訓練成效。

3. 精進實務訓練實施

賡續實施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充實錄取人員工作所需專業相關知能。並持續辦理實務訓練機關訪視、輔導員講習及認證，落實實務訓練之實施。

4. 賡續執行部分特考試辦未占缺訓練

除核定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並將適時了解檢討各該訓練執行情形，落實選訓功能並強化訓練成效。

5. 提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效度

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適任性調查研究，據以研議改進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之考評方式，期使本項成績具鑑別度。

(四)提升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強化現職人員所需知能

1. 賡續辦理遴選作業講習

增進人事人員對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理遴選作業瞭解，減少遺漏或錯誤之發生。

2. 成立專案小組

為配合考試院未來以訓練代替考試晉升官等之政策，本會已組成升任官等訓練專案小組，就升任官等訓練相關問題進行研議規劃。

3. 精進訓練實施方式

於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中安排「課程重點與評量方式（及相關規定）介紹」及「學習心得分享」課程，由本會派員講授並聽取相關建議意見。另參考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學員意見檢討修正課程配當表，改進結訓座談實施方式，俾符合訓練人員需求。

4. 試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運用情境影片」評量方式

為能以職能為基礎設計訓練評鑑方式，使學員透過情境之處理，展現實際情境之策略分析、問題解決等能力，期能讓學員更能靈活運用訓練所學，不以記憶、背誦方式作答，真正習得目標職位所應具備職能。

5. 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調查

除持續針對薦升簡訓練採用德菲法、專家學者座談會、實地訪問、問卷調查等多重研究法進行調查外，另針對其它委升薦、員升高員、佐升正等訓練需求，進行相關調查，俾據以修正各職等人員之核心職能及建構關鍵行為指標，以確認訓練需求項目，規劃設計符合參訓人員及用人機關需求之課程及評量方法。

(五)精進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含公義社會）訓練及宣導方式

1. 賡續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協助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項訓練，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維持行政之穩定與效能，並檢討改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以提升訓練成效。
2. 持續辦理公務倫理宣導專班，豐富案例來源，深化倫理價值觀。
3. 賡續透過宣導標語及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4. 推動訓練資源支援與運用，協調各中央機關比照本會所定計畫合辦相關專班。

(六)改善訓練測驗成績單資訊化作業

為改進紙本成績清冊及成績單郵寄作業，規劃採用資訊化方式處理，由受訓人員服務機關自網路下載成績清冊及成績單，縮短作業流程，精簡經費及人力。另規劃線上複查成績，受訓人員可由本會官網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簡化作業流程。

(七)訂定委外代訓機構評鑑指標

為提升本會委外代訓機關（構）學校訓練品質及成效，維護學員受訓權益，擬研訂委外代訓機關（構）評鑑考核要點（草案）及評鑑指標。

(八)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

1. 與國內外培訓機關（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促進人力培訓知識交流與互惠。
2. 賡續辦理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培育具有國際觀及高度競爭優勢之高階文官。規劃辦理薦升簡訓練之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藉由海外體驗學習，瞭解先進國家於整體建設、政策規劃及人才培育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作為。
3. 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邀請國際人士來參加培訓活動，就培訓新知及技術進行經驗分享交流，提升培訓知能。
4. 賡續辦理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公務學程，102 年度將再開發合作學校，俾提供現職公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

(九)精進培訓相關機制，培育優質訓練人力

1. 規劃辦理公部門講座教學職能精進專案課程，邀請有意願強化教學知能之公部門講座參加，有效結合教授技巧（how to teach）與專業知能（what to teach），提昇施教成效。

2. 建立基礎訓練輔導人員認證機制，提昇訓練品質，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辦理認證課程，分為「基礎研習」及「進階研習」兩階段。完成「基礎研習」者，核發證書，並得參加「進階研習」。

(十)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汲取國際訓練新知

1. 擴大參與重要國際培訓組織及其活動，型塑我國文官制度之形象，增加國外相關期刊或培訓機構刊物介紹我國培訓特色之機會。

2. 積極與國外大學院校、訓練機關（構）進行策略聯盟，藉以汲取培訓新知，分享培訓技術與經驗。

3. 持續辦理「國際新趨大師講堂」、「辦理提升英語力工作坊」等活動，引介國際知名人力資源大師，就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或成功個案研討，開闊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帶動國際化在地生根。

(十一) 強化「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運作機制，提昇數位學習資源運用綜效

1. 廣續推動「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導引公務機關投入數位內容開發與課程規劃設計，有效節省平台維運費用及人力。

2. 廣續整合數位、實體學習資源，提供「公務人力資源數位培訓支援系統」穩定與便捷之操作環境，並適時提供公務機關諮商服務。

3. 配合已建置「全民 e 學堂」網站，廣續彙集各公務機關提供數位課程，主動釋出供一般民眾學習。

(十二) 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1.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規劃辦理「NACS 2013 學習饗宴」等終身學習課程。

2. 廣續擴大「文官 e 學苑」學習功能，提供公務人員多元網路學習模式。

3. 擴大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合辦每月一書導讀會，規劃辦理 38 場次分區導讀會。

4. 結合世界閱讀日，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規劃開辦世界咖啡館桌長、閱讀社群領讀人培訓進階課程，以增進閱讀學習之深度。

5. 廣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公務人員中、外經典閱讀活動、與作者有約、藝文展及人文講堂等活動，推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6. 規劃辦理公務職能混成學習工作坊，提升「eMPA 數位行政管理學程」學習成效。

7. 藉由數位出版品平台系統推廣電子書，提供多元閱讀方法，提升公務人員閱讀成效。

#### 參、結語

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凍結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以及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凍結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本會及文官學院透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專題研習及網路數位學習等機制，加強公務人員對於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之認知，業已遵照大院之決議執行，將另行安排專案報告。未來仍將努力

落實此公約之內容於各項訓練中，並設計相關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課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之預算。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 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謝謝各位首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在委員開始詢答之前，我們先處理一下議事錄的部分。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簡單的問題先請教銓敘部張部長。關於年金改革，我們不斷對外宣稱，未來將把原來可能超過 100%的公務員所得替代率降到七成五、八成，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從 75%到 80%。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以八成來說。這八成是怎麼算的？現在我收到很多選民間的問題，都不知道怎麼回答。這所謂的八成是說，例如原來我是 105%就砍到八成，停在這裡？還是說，原來我的八成三變成八成？或是不管原來多少就打八折？又或是本金打八折呢？到底是什麼？

以退休來講，年金是兩大塊，一大塊是本俸，就是薪給這部分；另一大塊是優惠定存利率 18%。外界對於你所謂的替代率七成五或八成，一直都是「霧煞煞」。我們看到很多媒體登載的、你們所講的和你們的資料，當中也有沒有八成、七成，只有六成多啊！我看到有六成多的，對不對？所以這個「八成」所指為何，你要不要很具體的講一下？

張部長哲琛：非常謝謝賴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在這裡要特別澄清，第一，所得替代率到底是幾成，基本上有設計的公式存在。譬如說，前幾年銓敘部對於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一直有不不斷調整。這次我們非常明確規定什麼叫「所得替代率」。例如月退休金所得，實際上包括月退休金再加上 18%優惠利率。這就是月退休所得，就是分子。分母則包括本俸，再加上專業加給。這是我們計算的基準。其他像主管特支費或有關年終的工作獎金等，實際上都不應該包括在裡面，也就是說，很單純只有這兩項。

第二，剛才賴委員問得非常好，如果按照目前的計算，還沒有達到八成的，我們就不減，達到八成就會減。

賴委員士葆：這很重要。是不是如果沒有達到八成就不碰？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哲琛：不，實際上……

賴委員士葆：照碰？

張部長哲琛：照碰。

賴委員士葆：所以照打八折？要講清楚！

張部長哲琛：照一般的，照我講的那樣刪減。我一定講清楚，怎麼刪減就怎麼刪減。

賴委員士葆：roughly 來講就是，公務員現在拿多少，改了之後統統乘以 0.8，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哲琛：報告賴委員，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計算公式，實際上確實有若干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沒有達到現在講的八成，第一個是高官，第二個就是主管。因為他的分母加進了主管特支費當然會比較大，當然沒有達到八成。

假如我們只是說超過八成才減，不超過八成的不減，那就會形成一種情形，就是肥高官、瘦小吏。所以我們目前改革的是所有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部長。來請教我的人都是小官、小小官，不是大官。我告訴部長，他們都不是簡任級的公務員，應該是小官吧？

張部長哲琛：對，這裡面就是剛才講……

賴委員士葆：他告訴我，現在他沒有八成。可是剛才你說沒有八成的都是高官，事實上不是啊！他沒有八成，所以認為自己不用被砍……

張部長哲琛：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絕大部分都是高官而且都是主管。如果有像賴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不是簡任級公務員，那很可能就是九職等科長。

我們現在既然要通盤改革，就要按照我們改革的方式，就是說，其他的人怎麼改，這些人都一起比照，尤其是政務人員。外界很在意的是政務人員要不要改？當然要改。以所得替代率來講，像院長、部長這些人的所得替代率絕對沒有達到八成。實際上，我們是比照常任文官一起做通盤的檢討。

賴委員士葆：那你講的「八成」就不通了。你不能對外一直講所得替代率八成、七成五，大家都聽不懂啊！事實上，我看到你們好幾個精算是六成多的，六成多的人很多。包括國防部在內，他們也不是長官。

張部長哲琛：對，會有這種情形。所以我跟賴委員報告，我們說所得替代率絕對不能高於八成。實際上，就真的計算結果也有六成多的。如果是院長級的話，經過我們這樣調整之後，院長級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36%。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就很清楚了，不是說，現在你的所得替代率低於八成就砍，不是。

張部長哲琛：不是。

賴委員士葆：也不是說，現在你的所得替代率有 100% 多就砍到 80% 為止，也不是。反正就是一直砍下去就對了？

張部長哲琛：是。

賴委員士葆：那也很狠啊！

張部長哲琛：我們有配套和過渡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講清楚，好不好？要講清楚。

其次，請問你們的法案什麼時候正式送過來？

張部長哲琛：就我瞭解，實際上行政院有行政院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就你的部分呢？什麼時候送進來？

張部長哲琛：我們一共有 5 個法案，現在已經在研修。3 月下半句我們會把法案送到考試院。賴委員知道，實際上考試院……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最慢在 4 月中旬……

張部長哲琛：不，我們希望在 4 月下旬以前……

賴委員士葆：4 月中啦。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push！push！

張部長哲琛：O.K.

賴委員士葆：再者，你們用你們的折現率來估算未來政府的負債，是用 1.844%……

張部長哲琛：不是 1.844%，是 3.5%。1.844% 只是最近這 10 年的平均投資報酬率而已。

賴委員士葆：那你這不是很「膨風」嗎？你最近……

張部長哲琛：3.5% 和 3%，我們現在大概都是……

賴委員士葆：過去都是 1.8% 多，你現在怎麼敢用 3.5%？是依據什麼呢？你過去的能耐只有 1.8% 多，不到 2%，現在用 3.5% 不是「膨風水蛙」嗎？

張部長哲琛：我想，今天媒體的報導實際上犯了一個邏輯上錯誤，就是比較基礎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比較基礎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他們是把整個基金的投資報酬率，跟大盤股票的報酬率去做比較。實際上，現在基金裡面的資產配置有固定資產，有固定性的投資以及資本性的投資……

賴委員士葆：我不管你那些細節。你全部基金的報酬率有多少？

張部長哲琛：最近 10 年只有百分之一點多。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不就得了。不管你怎麼樣配置，全部的報酬率你只能平均過去的 10 年、20 年，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賴委員士葆：你只能賺 1.88%，然後說未來要賺 3.5%。這要說給誰聽呢？你需要更多論述。我們強調論述，你這個說法沒有論述支持。

你說有 3.5%，張部長哲琛在這裡表示有 3.5%，但問題是沒有啊！你當部長很久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最近 4 年的投資報酬率超過 5% 以上。

賴委員士葆：全部嗎？

張部長哲琛：如果剛才賴委員指的是我個人的話，我個人是從 98 年開始到現在，投資報酬率絕對是超過 5% 以上。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是股票吧？

張部長哲琛：不，是整個投資。

賴委員士葆：全部是 5% 嗎？

張部長哲琛：是整個投資，全部。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敢用 3.5%，但萬一你不做了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我想，經濟不可能一直這麼低迷不振。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關心的另一個議題是，我們總統承諾的私校教師退撫基金。我唸一段文字給你聽。教育部次長林聰明現在已經當大學校長了，他在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說，「私立教師在公保……包括銓敘部」，就是部長你們，「加緊作業，沒有人在拖延，只是修法茲事體大，需要一點時間」，這個「需要一點時間」已經超過 2 年了。從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到現在已經快要 2 年半了，還是原地踏步。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哲琛：報告賴委員，其實在上一屆我們已經照總統指示，對於有關公務人員保險法重新做了修正，並且送到大院來審查，不過非常可惜沒能完成修法程序。這一屆一開始，我們就又很快的把這個法做了修正且已送到大院，現在也交付貴委員會，在審查當中。

實際上，我們也對外做了承諾，就是說，我們對外做了說明，如果這個法通過，私校教職員這部分我們可以允許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

賴委員士葆：私校教師總共有多少人？

張部長哲琛：6 萬人左右。

賴委員士葆：對呀，這些人其實是弱勢。

張部長哲琛：是弱勢。

賴委員士葆：很弱勢，我要幫他們講話。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跟一般公務員……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不能只看到別人，沒有看到這些人。這些人其實是弱勢的。

張部長哲琛：我們非常關心這些人。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考選部董部長。

我們看到最近舉辦的初等考試有 35 名博士、5,000 多名碩士參加，結果居然博士「損龜」，錄取了碩士 67 人，只有 1.7%。請問部長有什麼感覺？你有以前的政大同事。你看了這則新聞後有什麼感觸？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答復。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博士來參加這個考試，其實這個現象不是只有在初等考試，像高普考都是這樣的。這是一個學生他自己必須定位的問題。事實上，他考上之後，任職 1 年就可以轉調，離職率也就是轉到別的地方的有 41.59%。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以後再說啦！但是你就可以看出就業市場多糟啊！對於高資低考這種東西，本席想問你的意見，可是你沒有講出那種感覺。你文學素養這麼好，形容一下嘛！身為考選部部長，在你的內心深處，要不要呼籲一下？這個社會、這個國家到底怎麼了？這些博士生怎麼了？還是你認為教育部很糟糕，培養這麼多博士？或是你認為這些人想不開，對不對？你要不要講一點感性的話，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基本上，感性的話就是，學生在選擇繼續受教育、修讀博士的時候，自己必須想清楚他的人生定位，到底要幹什麼。如果他想當公務員，就要提早規劃自己的人生，不要把時間拿

來浪費教育資源。我是覺得，學生自己要想清楚，學位不能夠再像過去一樣，以前有博士學位可以走遍天下……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對他們呼籲一下？老實講，有些人其實不要去念博士；念博士幹嘛呢？

董部長保城：對，我想，他的人生目的到底是什麼、目標到底在哪裡，應該提早定位。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不要來報考這種考試？

董部長保城：這個有點難，因為應考試、服公職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賴委員士葆：最近每年錄取將近 1 千名律師，導致現在又出現「流浪律師」，媒體已經報導過這件事了，律師總共有 1 萬 3、4 千人，每年案子卻不到 1 萬件，這就是供給過度了，你要怎麼解決？這些流浪律師該怎麼辦？

董部長保城：為了增加律師的就業機會，上個會期司法與法制委員會通過公務員考試法第十九條，即公職律師這一塊，希望可以增加一些就業機會。

賴委員士葆：準備到哪裡？

董部長保城：準備到政府機關。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認真思考，要求政府部門的法制、政風人員必須具有律師執照？

董部長保城：這也是一種方向，包括公務員考試法第十九條，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政府部門的法制及政風人員要有律師執照，就類似比照原來的……

董部長保城：就像工程師、建築師、社工之類。

賴委員士葆：對，像是建築師之類的工作，要有證照，也就是規定政風、法制這些工作，必須有律師證照，才能夠從事，這樣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如果業務機關需要的話，可以根據上會期通過的公務員考試法，法源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規劃一下。

董部長保城：是，我們再規劃。

賴委員士葆：這種規定過去只針對專技人員，沒有針對律師。有沒有人把律師也放進來？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再行文這些機關，請他們考慮這個方向，為了增加就業，把這個條件也納入第一線依法行政的領域。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核四公投議題，讓年金改革議題稍微降溫，但並不表示社會各界就不關心年金改革之事，尤其是本席辦公室，從年前一直到年後、到現在，都持續收到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老師，甚至在職軍公教人員等，非常多陳情信函，可見被改革者都相當關心年金議題。長遠來看，年金制度的改革當然勢在必行，但絕對不是為了改革而改革，而是為了讓我們的制度、讓國家財政更健全，如果只是由上而下改革、片面改革，一定會面臨龐大反對壓力，而且也會違背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對不對？本席認為應該這樣來看。

怎麼樣和相關人員充分溝通，再來改革，其實是相當重要的。行政院為了年金改革，召開了

124 場公聽會，請問銓敘部張部長，考試院有沒有做什麼動作？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由銓敘部做了非常多有關動作，在第一個階段，是把整個草案提出來，草案提出時，行政院配合考試院舉辦了 122 場公聽會，其中針對公務人員的有三十幾場，我們都有參與。一月底，整個方案提出來之後，我們進行第二階段的溝通，實際上就是我們銓敘部在主導，現在分成 3 個方面去進行溝通，第一，從中央到地方，我們針對公務人員及退休公務人員舉辦了 33 場全國性座談會。第二，我們也邀請學者、專家再就整個制度的內容加以審視，尤其是針對剛才呂委員所關心的信賴保護原則，我們還請教吳庚大法官，關於大法官解釋第 525 號對於信賴保護原則的解釋內容。

呂委員學樟：信賴保護原則是行政法中的憲法，是最高指導原則。

張部長哲琛：是。

第三，我個人跟各種退休團體也在進行溝通，像是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公務人員退休關懷協會，我們已經在持續溝通。第四，跟委員之間當然也有溝通。

呂委員學樟：你們在溝通、參與公聽會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基層公教人員或其他公教人員反彈？

張部長哲琛：當然有反彈，實際上……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會引起基層公教人員反彈？是因為基層反應的問題，你們都沒辦法接受。如果改革都只砍到基層，就像剛才賴委員士葆提到的，都砍到基層待遇的話，甚至砍到過去一些退休之後領得很少的退休公務人員，這樣就不對喔！是不是這樣？絕對不能肥大官、瘦小吏。

本席很遺憾，民國 100 年 2 月，我們好不容易把 18% 優存利率法制化，以比較公平的方式，也就是以本俸乘以 2 統一處理，而且設下屋頂條款，去除了以往引人詬病的問題，包括主管加給、專業加給，都全部算在裡面了。本來我們做好了，也改革得很好，突然間，銓敘部和教育部卻在 2 月下行政命令，真的造成高官扣得少、小官扣得多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本席希望，這種錯誤的改革不能再次發生，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是。

呂委員學樟：對於這一點，本席這次一定會很堅持。不能為了少部分高官，只用一道行政命令，把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制度給毀掉，這樣很不好，絕對不能有這樣的心態。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這次絕對不會出現所謂肥高官、瘦小吏的結果。

呂委員學樟：本席說的是民國 100 年，並不是說朱武獻當部長那段時間，當時是用行政命令，導致肥高官、瘦小吏。100 年 2 月的作法確實不宜，本席這次一定會嚴格監控此事。

年金改革和 18% 優存利率的改革，牽涉範圍很廣，我們除了需要魄力之外，更需要超強的協調和溝通能力，這絕對不是「我們大家來共體時艱」一句話就可以擺平的。面對可能排山倒海的壓力和民怨，考試院要如何處理？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一下，站在考試院的立場，要如何協助處理此事？年金改革是重大工程啊！尤其對公教人員來講。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考試院黃秘書長答復。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公教人員人數在整個社會上占的比例並不是非常大，現在整個公

部門人數大概是 91 萬人左右，比起勞工的 950 萬人，比例上當然小了很多。社會重大政策的改革應該全面性地處理，很難得這次行政院和考試院兩院願意針對年金改革攜手合作。考試院權責有限，主要是涉及公務員部分，因為教師屬於教育部主管，軍人屬於國防部。公務人員部分，以前也許走得太快，或走得太遠，這次因為必須注意到整個社會的觀感，尤其是勞工部分，加上經濟狀況不是非常好，這個問題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如何在第一時間了解整個社會的反應，然後以同理心來了解，有些人也許受了委屈或是受到……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這些都是空話。

黃秘書長雅榜：是，不過我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本席是希望這次能夠提出比較具體的內容，畢竟已經迫在眉睫了。

黃秘書長雅榜：對。

呂委員學樟：政策上的宣示當然有其必要，站在院的高度來看這些問題，基本上，你們也是支持嘛！

黃秘書長雅榜：是。

呂委員學樟：請教銓敘部張部長，針對 18% 優存利率的新改革措施或是調整開始了沒？

張部長哲琛：還沒有。

呂委員學樟：本席辦公室已經接到退休教師陳情，該名教師橫跨新、舊制，同時擁有 18% 年資和退休新制的年資，他這幾天打算換約，到台灣銀行處理優存時，居然被拒絕，理由是 18% 優存制度此刻正在改革、尚未定案，所以現在無法存；換句話說，因為還沒定案，所以乾脆不受理了，這等於提前啟動、取消 18% 優存利率。是這個樣子嗎？銓敘部要不要去了解一下？

張部長哲琛：我會立刻要求台灣銀行澄清，第一，現行退休制度是根據 84 年的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本俸乘以 1 倍調整為本俸乘以 2 倍，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所有軍公教人員，在 84 年以前退休者，其實都不調整，因為他們領取的月退休金本來就非常低。

呂委員學樟：現在這個案例是橫跨兩種制度。

張部長哲琛：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針對 84 年以後退休、橫跨新舊制的人員在做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呂委員也提到，現在在討論的制度，我們還沒送到大院審查，大院何時完成審查都不知道，台灣銀行怎麼可以拒絕換約呢？

呂委員學樟：你們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我立刻去了解一下。

呂委員學樟：去了解一下，他們怎麼可以拒絕呢？制度還沒修嘛！

張部長哲琛：而且我們認為，就算今年能夠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也要有 1 年的過渡期間，要實施最快也是後年的事，所以台灣銀行現在就拒絕換約是不合理的。

呂委員學樟：請你們去了解一下此事，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我們會去了解。

呂委員學樟：另外，18% 改革，除了所得替代率的合理性之外，落實政府信賴保護原則其實也很重要。18% 制度在 99 年已經法制化了，政府當初的目的是照顧待遇微薄、退休金少的公務人員，

而 18% 優存利率在 84 年以後也已經沒有了。

張部長哲琛：對，都沒有了。

呂委員學樟：所以現在的要改革，對於 84 年以前退休或完全適用公務員退休舊制者，應該予以適度保障，一定要保障他們，這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針對現在仍在職、尚未退休、擁有 84 年以前舊制適用 18% 的人，104 年剛好是高峰期，對於這些人，我們就需要檢討、改革，讓他們在退休之後的所得能夠合理。過渡期之後的新進人員，在這次改革中很重要，這些新進人員就要完全適用新的年金制度，好不好？這些改革的問題點，我們也必須釐清，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

呂委員學樟：本席希望，這次改革，朝野都絕對不能再將 18% 污名化，動不動就拖出來鞭笞一下，因為替代率設了上限，超過上限，優存利率自然會下調，同時逐年調降，等少數完全適用舊制年資的人陸續凋零以後，就再也不會有優惠存款的問題了。

最後，本席要再提醒一下基金管理績效問題。你剛才有提到，這 4 年來，投資報酬率有 5% 以上，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起碼 5% 以上。

呂委員學樟：但是，外界認為基金的報酬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幾而已，效率是很差的。有沒有新的方法？這次的改革中，對於基金的管理、經營、績效如何提升，是不是也應該想想其他方法？法規該鬆綁的，就要鬆綁，可不可以比照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等方式？他們的投資報酬率至少都有 6% 到 8% 耶！我們可不可以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本席今天聲音沙啞，即使孤臣難回天，本席還是聲嘶力竭地喊。

本席剛才聽到呂委員學樟在談改革，賴委員士葆也在談改革，坦白說，何其諷刺！改了半天，卻說 18% 優惠存款利率不能動，理由是信賴保護原則，這樣何來改革之有？今天本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第一天，我們要談的是立法計畫，本席認為有 2 個部分，一個是年金部分，這是最大塊，另一部分是政務三法、考績法等所有法律，要改革的部分很多，當然，基準法是你們念茲在茲的。事實上，本席認為，考試院組織法也要改，最上位的考試院組織法改革了之後，再來談其他改革，有沒有改革決心，端看你們改不改考試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還是維持這麼多位考試委員，曾經擔任過考試委員的都可以再來當考試委員，就可以看出考試院的墮落。今天我們要看行政院怎麼改革，包括組織改革，還有年金改革，現在是分為考試院和行政院兩大塊在做，所要談的是有沒有真心要改革、問題出在哪裡，這才是原點，否則只是在枝節打轉。

針對年金制度，現有五大年金要如何改革，全世界沒有這麼複雜的制度存在，連許多立委同仁都搞不清楚。本席不是亂講，立法院議題太多了，前一陣子，年金議題很重要，現在年金議題的優先順序好像被拖到很後面了，變成核四議題超前了，議題一直在轉，轉換過程當中就看得出來是否真心改革。所有問題都出在什麼地方，就是國民黨而已。國民黨從馬英九總統以降

，包括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是否真的要改？如果他們兩人的意思，不是很堅定地要改變，所有作法都沒有效。例如上個會期年終慰問金的事，退休人員還能領取年終慰問金，這在全世界是個笑話，江院長講了 2 次，馬總統也講了 2 次，國民黨照樣造反。所以上個會期，我們民進黨團提案將年終慰問金法制化，降到只能發給兩類人士，國民黨團卻在這裡杯葛。整個問題點就是這樣的大象能不能跳舞？要叫大象跳舞是何其困難！國民黨背負太多歷史包袱，包括政治需求、包括政權維繫，這些東西改革起來，會要國民黨的命！所以本席認為，這些改革都是虛假的，本會期要完成都很困難，裡面有太多問題存在。

江院長還在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就是他負責年金改革，本來說 3 個月內、也就是 1 月 13 日……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一月中、下旬。

柯委員建銘：剛好民進黨 1 月 13 日發起火大遊行，而他的截止日期原本設在 1 月 12 日，就延後到 1 月底了，因為怕為民進黨火大遊行添加柴火，所以整個弄出來的時間又延後到 1 月底。結果 1 月底拿出來的是什麼東西？完全是空的！目的是空的，講一個原則、開什麼座談會，可是找同樣的人傳教沒有用！動員一些人來，向他們解釋政府經過多少會議，那些都是假的，這齣戲演得何其荒謬！

江院長上台之後，又弄了一個核四公投，也是典型的詐騙內閣，事實上就是利用公投法的巧門而已，反正公投要過沒那麼簡單，乾脆舉辦一場核四停建公投，只要核四停建沒有過關，就是續建，政府就是這樣設計的，所以本席稱江院長是百年來最墮落的知識分子。

張部長哲琛：請柯委員容許我講幾句話。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再講，本席等一下會讓你講，你能講的就是年金部分，本席等一下會就重點向你請教。你先把本席這段話聽下去，應該就會知道國民黨政府所有行政部門何其汗顏！全是詐騙政府嘛！你們要知道，你們詐騙這一套有沒有效？你們知道核四停建公投不會過，所以趕快利用公投法巧門，把題目設計成是否贊成核四停建，如果核四停建公投沒有過，就視為可以續建。所以「停建」、「續建」一字之差，就會影響整個公投結果，這就是馬江集團今天在搞的把戲。上週六有 20 萬人上街頭，坦白講，這 20 萬人都不是民進黨發動的，我們只是第六大隊中的一個小隊而已，放眼望去，參加者都是年輕人。可見整個台灣的政治氛圍是在改變的，民智已開！想用欺騙手法繼續維持政權，是緣木求魚。

本席今天要講的是，政府要開大門、走大路，要面對問題，並且加以解決。這次是江院長造成的，年金改革也是江院長負責，事實上，他根本就推得一乾二淨。照理講，到今天為止，年金改革都已經講了 3 個月，可是今天送進來的不是立法計畫。既然要修法，應該將所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保險法等，所有要修的法都端出來，這才是真的要改革，我們要看到修正法案內容是怎麼寫的。坦白講，今天無論誰問你們，你們都還沒有答出來。賴委員士葆率先問你們，幾月要提出失業解決方案，那些都不準，都有政治安排。核四議題一炒下去，接下來還有很多議題進來，江院長沒有十八隻手，他不是千手觀音，沒辦法接這麼多招的。所以年金改革的所有

法案是要等考試院研擬完，送考試院會，再到行政院會銜。

張部長哲琛：不需要會銜。

柯委員建銘：就算不需要會銜，也要打招呼。過去常常有法案是兩案併陳或三案併陳，送到本院時，會期都快結束了，因為法律審查到 5 月就結束了，頂多延到 6 月中旬。你有可能在本會期完成所有年金改革？這是很困難的。從政治高度上解析比較重要，不要談枝端末節。

年金問題總是要面對的，不管是考試院所有法案、考績法問題或是行政中立法，現在行政中立法還沒協商完畢，政務三法也是，許多問題來源點都是不敢面對改革，也就是來自國民黨，過去就是這樣。考績法也是如此，國民黨不敢處理，更重要的是跟金溥聰之間的糾葛。政務三法當初沒有通過，你也很清楚，就是在林益世擔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的時代。

回到今天的重點，談年金改革，要面對的就是整個國家財政問題及世代爭議這兩塊而已。國家財政方面，政府基金會不會破產？現在舊制必須支付的退休金還有 6 兆，新制未來還要支付 2 兆，所以潛在債務已經有 8 兆，這要怎麼處理？你剛剛才說根據信賴保護原則，從新制開始改革，但是舊制不敢改，從新制開始改，有什麼用？洞一樣還在。所以我們要面對的第一點，即：改革是改真的還是改假的？有沒有解決財政問題？有沒有解決世代爭議問題？所得替代率如何計算？這才是所有問題的原點啊！本席今天要問你的就是，到底舊制要不要改？將來年金法案推出來時，是新舊制併改、只改舊制、還是只改新制？先面對這個問題吧！

張部長哲琛：我向柯委員報告。第一，實際上，年金改革方案的基本架構，我們已經對外講得非常清楚，對未來的新進人員制訂了新制度，對現任人員和退休人員，也要全部通盤檢討。

柯委員建銘：通盤檢討之後，要不要改啊？舊制部分要不要改？改到什麼程度？所得替代率多少，這才是問題嘛！這些東西要搞清楚，因為波及很多層面。

張部長哲琛：1 月總統府邀集行政院和考試院……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告訴本席，舊制要怎麼改，這樣就好了。舊制是不是一定要改？怎麼改？否則通盤檢討就是講假的。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方案最具體了！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告訴本席怎麼改，改革之後，國家未來會少支出多少？這樣一句話就好，你現在就可以回答本席，否則都是空話。

張部長哲琛：現職、適用舊制人員都要改革。

柯委員建銘：怎麼改？所得替代率要降到多少？

張部長哲琛：第一，我們計畫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8 成；舊制改革方面，以退休人員來說，第一是月退休金要從本俸乘以 2 調整到本俸乘以 1.6。

柯委員建銘：本俸還可以乘以 2 啊？分母都有問題了，現在還要談本俸乘以 2，分母變大了，這就是一個騙局嘛！

張部長哲琛：第二，優存利率要降到 9%。

柯委員建銘：這樣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加一加，分母就變大了嘛！

張部長哲琛：是現在的本俸乘以 2。

柯委員建銘：應該本俸加專業加給，其他不能加。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改嘛！

柯委員建銘：這些東西，你沒有弄清楚。今天在立法院，你還搞太極。

張部長哲琛：我們絕對不會打太極拳，也沒有弄不清楚。我們現在要將本俸乘以 2 調降為本俸乘以 1.6，這是很清楚的。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改成本俸加專業加給就好了。

第二，所得替代率要訂為多少？這裡的所得替代率包括年金問題，兩者相加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我們已經講清楚了，月退休金就包括月退休金再加優存。

柯委員建銘：還要加上年金化，比例是 12% 嘛！

張部長哲琛：有年金的話就不享有 18% 優存利率，有 18% 優存利率就沒有年金。

柯委員建銘：全部加起來，所得替代率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80%。

柯委員建銘：這樣太高了！將來也不可能只有 80%，一定會超過，國民黨沒有辦法面對這種改革的。本席現在跟你講幾個問題，要改的話，舊制怎麼改？能為國家減少多少支出？延伸過來，整個所得替代率是多少？加起來是多少？本來是 70%，現在又變成 80%。

張部長哲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勢必要再向柯委員詳細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要做這個東西喔？目前送來立法院的法案，包括退休法與公保法，都是要退回去的。你們 101 年 11 月送進來的這兩項法案，全部要退回。

張部長哲琛：這兩項法案只要部分條文修正，不要全部調整。

柯委員建銘：可是整個結構都會改變。你們未來要送幾項法案進來？

張部長哲琛：有 5 項法律，我們未來要修 5 部法。

柯委員建銘：保險法還涉及國營事業員工問題、市價問題，這是很複雜的。我們這樣一說，你們就緊張了。

張部長哲琛：這不是銓敘部主管業務。

柯委員建銘：公保年金化應該慢一點處理，應該先把退休法弄好，再來處理公保法，這是原則。

張部長哲琛：對。

柯委員建銘：公保年金化之後，將來利率有 12%。所有現在尚未法制化的問題，包括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三節獎金，這些沒有法制化的問題一定要先確定，要不要法制化、要不要刪除？還有主管加給、專業加給一大堆，再加上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等，要有整個藍圖出來，哪些要刪除？哪些必須法制化？本席先預告，國民黨連年終慰問金都搞不定，現在又要開始翻案了，本席不相信一個月能處理好整個年金改革，永遠都是一場騙局，到最後不了了之。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把法案送來。

柯委員建銘：尤其馬總統和江院長這種性格，全部都是在作假的，你要看穿這一點，這是一個詐騙政府。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11 日，也是三一一日本大地震兩週年，我們今天還可以非常平安，也非常感謝，我們可以在此討論年金改革，真是令人五味雜陳。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業務報告，年金改革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吳委員宜臻：今年 1 月，其實有幾波新聞是關於考試院關院長的。根據已經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大概是要很快地從七五制調到八五制、再跳到九〇制，本席也從新聞得知，事實上有幾個職業類科的公教人員是被排除的，你可以告訴本席，到底有幾類公教人員被排除嗎？

張部長哲琛：根據初步方案，警消和醫護人員因為工作性質比較特殊，我們會加以排除；學校教職員部分，由教育部考慮。

吳委員宜臻：但是在這波改革中，好像也包含中小學和幼兒園嘛！

張部長哲琛：對，根據教育部初步規劃，包括中小學教員。

吳委員宜臻：醫護人員部分也包含在內？

張部長哲琛：這是我們主管的。

吳委員宜臻：請問部長，根據你們的思考，到底有哪些職業類別應該排除適用九〇制、改用八五制？或者是適用八五制者，現在要排除掉，讓他們可以再提早退休？所謂的職業特殊，標準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如果工作具有高危險性、大量體力負荷性，就不適宜讓年齡大的人還從事這類工作。

吳委員宜臻：大量體力負荷的工作，警消人員應該算嘛！

張部長哲琛：對。

吳委員宜臻：那麼巡山員算不算？

張部長哲琛：這是個案，我們到時候再處理。

吳委員宜臻：本席翻遍銓敘部相關法規，事實上，目前我們沒有看到銓敘部針對職業特殊性有任何認定標準。你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是隨感覺決定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這個禮拜會立刻邀請相關機關會商，針對修正條文的內容，必須通盤檢討。各部會如果認為有些職務不適合九〇制，他們會提出來。

吳委員宜臻：本席以勞工為例。你覺得擔任建築工人需不需要體力？

張部長哲琛：當然需要體力。

吳委員宜臻：需要體力，對不對？

那搬運工人需不需要體力？

張部長哲琛：當然需要。也有人從事技術方面的工作。

吳委員宜臻：是啊！伐木工人、漁工需不需要體力？也都需要，對不對？可是你知道嗎？勞委會在 97 年頒訂了需要堅強體力的特殊職業，裡面竟然不包含這些人，只有 2 類，分別是高壓室內作業以及潛水作業，也就是說，勞工中能夠排除到提早退休的族群，但是不包含減額，也就是提早退休、仍然全額給付者，也只有這 2 類。可是我們 9 百萬的勞工比比皆是，都需要重度勞力，哪一個主管機關有講清楚他們可以排除適用九〇制？

這一波年金改革中，針對醫護人員、警消、中小學、幼兒園人員，本席要談的不是他們該不該、適不適合，而是他們的職業特殊性到底在哪裡？還有哪些職業可以比照？教育部的教育人員是不是聽到在一些全國教師會所做的家長問卷中，有家長反應希望老師愈年輕愈好，因為比較好帶小孩？開玩笑！如果朝向這樣的目標，所有年紀標準都用問卷調查決定，那乾脆所有政策都去問，像是戶政人員要不要也找年輕一點的好了？因為太老的人員坐在櫃臺，可能不適合，民眾不喜歡，對不對？因為他們講話不清楚、活動不清楚。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

吳委員宜臻：本席的意思是，標準到底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同意，實際上，我們在法令裡可能沒有辦法解決。

吳委員宜臻：可是本席在年金改革小組裡聽到這種關於中小學及幼兒園的說法，有些人被排除適用，理由只是基於全國教師團體所做的家長問卷調查結果，可是他忘記了，有很多家長反而肯認比較資深的老師，認為愈年輕、愈沒有經驗，愈不容易帶小孩，也帶不好小孩，年齡反而不是問題。

張部長哲琛：我想那是由教育部決定。

吳委員宜臻：同樣的，公務人員也是。你剛才講的醫護人員也是，如果公部門帶頭，把這樣的標準定下來，你知道會讓民間多麼淒慘嗎？你知道嗎？到時候所有需要重度體力勞動的職業都會被你們這種標準波及。本席就以中小學和幼兒園為例，尤其是幼兒園，有多少私立幼兒園老師可能在三、四十歲，重新、二度進入職場，或是轉換職業時，就會有私立幼兒園園長跟他說他太老了，拒絕僱用他，因為本來就是六十歲就要退休了。你要知道，公立幼兒園立下這個標準，排擠到的其實是私立幼兒園教師的就業。

醫護人員也是，目前整個醫療機構有公立和私立，一旦定下這樣的標準，醫事人員就會變成在一個世界裡，卻分處於天堂和地獄，其中一個工作環境適用的是公教人員體系，可以提早退休，不但享有薪資保障，享有所有福利，甚至連退休都可以提早。可是那些聘用的護理人員可慘了，或者在私立醫院任職的人員，他們就要做到你們設定的標準，等他下一次再就業時，市場就會自動淘汰他。你們定下這種特殊職業標準，沒有任何客觀依據，沒有任何說法可以說服人家。你們知道，公教人員市場影響到的是誰？是 9 百萬勞工的就業市場！我們這些人關起門來討論年金改革，尤其在談軍公教改革時，要常常注意到，我們影響到的是那些沒有政府當靠山的勞工耶！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感謝吳委員提供這些寶貴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能不能請你務必談到、帶到這項標準？

張部長哲琛：現在是由主管機關提出適用職業類別，然後由我們來認定，我們到時候在認定時，一定會做審慎的考量。軍警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們現在就是這樣規定。

吳委員宜臻：本席了解，軍警在體力上的條件比較明確，可是你突然帶上其他多的一些職業，甚至有很多是在封閉的室內或是加一些室外，可預期的勞動程度是可以判定與預測的，你怎麼樣去認定他需要特殊職業的體力而適合可以排除呢？本席在此強調，我不是反對這些已經被年金改

革小組說明中這幾頁職業的類種，認為他們提早退休就不行，本席要求的是要有一些特殊性的標準，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

吳委員宜臻：另外，本席要請教有關 18% 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們在二年前改革要調整 18% 的時候，很多大法官會議解釋都說這不適用信賴保護原則，怎麼今天大家一直說 18% 的改革涉及信賴保護？

張部長哲琛：是幾個委員質詢我信賴保護原則……

吳委員宜臻：你有回應信賴保護……

張部長哲琛：大法官會議第五二五號解釋，實際上我有請教我們的……

吳委員宜臻：他們認為是契約關係，政府補貼公股銀行、政府補貼給各私立銀行的部分，那是政府公權力的作為、公給付的作為，因為他認定 18% 並不是公給付的行為嘛，不是公權力的行為，不是公給付的行為，何來信賴保護？那是你不敢改革嘛！

張部長哲琛：怎麼會不敢改革，我制度已經改了，因為外在情勢的變更，我們會做調整……

吳委員宜臻：所以法律要解釋清楚啊！

張部長哲琛：如果是外在情勢變更，實際上我有請教大法官……

吳委員宜臻：教公法的老師就在那邊嘛，對不對，董部長？

張部長哲琛：等一下可以請董部長說明，但外在情勢變更，當然可以做調整。

吳委員宜臻：董部長，我有讀過你的書，你寫的「行政法要義」哦！

張部長哲琛：只是我們必須要有緩和過渡的機制而已。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過渡、緩和，重點不在信賴保護嘛，對不對？否則過去幾波的改革統統都要打屁股了，全部都違憲、違法，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們已經提出改革的方案了。

吳委員宜臻：部長，現在很多基層的公務員很慘，有關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你知道他們有被砍到，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這就延續我剛才提到的 18% 的問題，既然這不是退休所得，就被當成利息，更慘的是不能拆單，你知道基層公務員有這些聲音嗎？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當時他們有要求拆單，但銓敘部不同意。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

張部長哲琛：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是由台灣銀行直接就扣款了，這是依照健保法的規定來處理的。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利息就不是所得的概念，那麼在改革中就應該要大刀闊斧的去做，如果你們課徵 2% 補充保費這麼有正當性，就表示那不是所得的概念，也不是退休的概念，我們整個制度的建立就要朝向定性，否則法律的定位就會不清楚。部長，針對這波年金的改革，從一月份的新聞可以看得出來你的長官一關老爺子沒有講清楚，麻煩一下，把委員的疑慮也帶回去，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

吳委員宜臻：董部長，本席延續剛才的問題來請教你，這是信賴保護嗎？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答復。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講……

吳委員宜臻：你只要回答我是不是就好了。

董部長保城：它是有過渡正義，是要有信賴保護，只是階段性的改革，必須要漸進式的，他以前的錢這麼多，後來少了，當然會有影響。

吳委員宜臻：信賴保護一定是公權力行為，政府行政給付措施的行為，才會有信賴保護嘛，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政府的任何措施如果涉及當事人權利或是有影響，都要有信賴保護。

吳委員宜臻：難怪我們有這麼多公法老師，而董部長今天能擔任考選部長。沒關係，部長，我另外要問你有關憲法的問題，不是要討論信賴保護的問題。上會期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曾針對考試委員交叉任期的部分提出建議，但是考選部、考試院的報告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明確的回應，請問現在考試院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研議？

董部長保城：考試院有成立專案小組，這是院裡面的職權，我想由院裡面來回答可能比較適合。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秘書長，請問到現在為止的進度如何？因為考試院組織法還沒有出本委員會，本席想知道有沒有可能改變？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憲法規定得很清楚。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答復。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有沒有可能改變，我沒有把握，因為最後還是要到院會來做決定，但是……

吳委員宜臻：到現在為止進行過幾次的討論？

黃秘書長雅榜：上個會期委員提出凍結考試院這部分的預算時，考試院已經做了二個動作，第一是召開研發會，請外界學者就考試委員的任期交錯制提出討論，第二是內部一級主管在半個月前做過第二階段的討論，我的書面報告有提到，我們已經達到委員所說解凍預算的條件，也就是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凍結的預算就可以解凍，而我們已經做了二個階段，接下來就是把考試院組織法……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可以出考試院？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送院會後我就沒有多大把握了。

吳委員宜臻：還不確定，是不是？

黃秘書長雅榜：還不確定。

吳委員宜臻：還要再開幾次會？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

黃秘書長雅榜：在我這個行政部門……

吳委員宜臻：困難在哪裡？是學者專家有意見還是沒有整合好？你只要簡單告訴我還需要召開幾次會議？大概還要多久？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考試院院會的委員組成是多元性的，不像委員來自於法界，法界的觀念有一向的傳承，但是在行政部門，尤其人事行政是多元的，人事行政……

**吳委員宜臻：**意思是在整合意見時還有不一樣的聲音，還在開會中，是不是？

**黃秘書長雅榜：**考試委員本來就是……

**吳委員宜臻：**還要多久才能有結論？

**黃秘書長雅榜：**我沒有辦法……

**吳委員宜臻：**有可能開個二年、三年？難道要我在這裡說我等你，到我的任期結束之前每次開會都問你這個問題，總要有個進度吧，不能無限期開會開下去？如果年金改革制度可以像這個議題一樣開個 300 場，這麼有誠意，我保證基層公務員絕對不會有不一樣的聲音，涉及到考試委員這種高官階層的任期，就這麼慎重，又不是叫他們統統不要幹，只是交錯任期的制度，就要整合這麼多的意見，這個會期前提出初步報告，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這個時間很多了，你看看其他委員給的期限，很多都是 2 個星期而已，秘書長，可以嗎？給我一個初步的整合意見，可以嗎？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考試院院會交代我組專案小組，我的專案小組在 3 個月之內一定把報告拿出來，但是……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黃秘書長雅榜：**但是在院會我就不敢講了。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就是 3 個月，謝謝。

**黃秘書長雅榜：**我的部分 3 個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與這個會期我們特別強調中央組織的改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但是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乃至考試院都沒有任何的動靜，秘書長，到目前為止，為何沒有看到任何有關考試院內部各機關有改造精簡的政策方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考試院內部有沒有成立所謂的研討、研商、研發小組去進行組織改造的工作？第三，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初步的改造方案？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答復。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政府改造或組織再造，針對的是行政部門，因為只有行政部門才涉及到所有民生及財經各方面，至於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本來就有其特性存在，所以讓它獨立行使職權或超黨派，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都具備這種特質，所以組織改造在一般國家來說，都是限於行政權的部分。在考試院這邊，院會已於 3 個月前通過決議，由考試院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對於考試院組織法進行通盤檢討，因為貴委員會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外部對於考試院的核心問題也提出意見，我剛才答應吳宜臻委員在 3 個月之內，在我權責範圍之內，把我們專案小組針對考試院組織法的結論送到考試院院會給院會參考，或是作為他們下一步討論的根據，所以何時有方案，大概就是 3 個月內。

林委員正二：好，我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把具體的東西拿出來，謝謝。

另外，本席去年有個機會去考試院參加原住民特考的放榜典禮，我發現院長、董部長或其他官員都非常重視放榜的工作，在民國 98 年，考試院曾召開三次會議以上增列考試等別及類科的決議，是不是？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答復。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是，98 年我們應該有開過這個會。

林委員正二：與一般公務人員高普考相對照，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類科沒有列入原住民特考的範圍，我舉幾個例子，花東地區有港務局，也有其他中央級行政部會的三、四級機關、機構，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有些類科，中央級的行政機關並沒有報原住民的缺？考選部在這個時候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董部長保城：我們是配合各機關用人的需要，要不要開設這個類科或是開類科後的缺要報多少，我們都有向用人機關反映，對於委員關心的港務機關或其他機關，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再行文，請他們儘可能在這方面報一些缺，但是另一方面，我們覺得原住民同胞在語言、文化、創造及藝文等文創方面表現很好，我們希望文化局、文化部或相關表演藝文單位能夠儘量多報一些原住民的缺，讓我們發揮原住民的藝文特性，增加錄取機會。

林委員正二：這個時候考選部怎麼去監督、輔導這些中央級單位？對於應該給原住民報考類科的單位，我們希望你們能化被動為主動，你們應該要求他們，對於他們沒有報缺，你們不能只有監督，除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可能也要扮演一些角色。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積極主動的跟他們協調。

林委員正二：最近有台北的選民反映，希望能在原住民考試中增設建築工程類科，因為原住民特考中只設置了土木科，沒有建築科，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對。

林委員正二：學建築的人要去考土木科，但考試內容不一樣，縱使考上也不見得會土木工程，所以我強烈建議應該加設建築工程類科，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土木工程是本來就有的類科，但多年來都是錄取不足，對於是否要增加建築工程類科，我們會試著與用人機關協調，如果有需要，請他們開設建築工程的類科，不過如果連土木工程都沒有報滿名額，我相信這部分即使報缺，考生的報名人數可能還是不夠，不過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會與建管單位協調，希望他們能開建築類科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一定要開，謝謝。

另外，部長的書面報告第 7 頁提到「辦理考選下鄉（Homestay）業務座談會」，請問 Homestay 指的是什麼？是郊遊還是休假？

董部長保城：對考選部來說，我們幾乎每個星期六、日都有舉辦考試，像這個星期六、日就舉辦導遊領隊考試，我們是利用舉辦考試在全國各地跟地方進行會談，我們會在星期五下午就去跟他們談，所以 Homestay 基本上就是配合考試業務，因為剛好動員很多，也就可以去瞭解地方的需求。

林委員正二：效果如何？

董部長保城：效果還不錯，非常好，因為我們面臨的對象都是實際上的用人機關，並不是只有人事單位，也包括業務機關。

林委員正二：有去偏遠縣市，包括原住民地區的縣市，例如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南投縣嗎？

董部長保城：台東、花蓮我們都做過，但是不是要再強化？這是我們去年辦的，今年還會再強化得更細緻一點。

林委員正二：部長的書面報告第 11 頁提到「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這是配合環保政策，請問何時才能全面推動實施？包括你們要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

董部長保城：試題疑義無紙化的部分已經全面進行了，考生可以採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化網路方式提出試題疑義，目前已經雙軌運行，但我們也考慮在未來一定時機成熟後，就將雙軌變成單軌，也就是試題疑義的部分全面資訊化，但是在網路報名部分，因為涉及到城鄉差距，我們是逐步實施。

林委員正二：沒有時間性？

董部長保城：有，我們希望明年以前就全面……

林委員正二：明年以前就全面實施？

董部長保城：我們希望建立考生的國考帳號，他們第一次報名後就有一個帳號，以後就不要再繳交其他東西了。

林委員正二：部長的書面報告第 16 頁「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提到「研議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將直轄市府併入高普初等考試取才範圍，以高普初等考試作為主要取才管道，其他非屬直轄市、地方政府仍繼續辦理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仍維持六年」，為什麼其他縣市的地方特考的限制轉調年限仍保持六年，全國沒有一致性，你的看法如何？這很不公平啊！

董部長保城：公務人員的進用分為二種，一種是高普考，一種是特考，依公務員考試法的規定，地方特考的限制轉調年限是六年，但是高普初等考試的限制轉調年限是一年，我們覺得這兩個部分一個是過、一個是不及，一個要六年才能轉調，一個是一年就能轉調，所以我們已經把公務員考試法修正建議送到考試院，希望在直轄市以外地區仍維持地方特考六年的限制轉調年限，但是直轄市、中央併入高普考，限制轉調年限則從一年改為三年，這樣兩邊的進用方式才會比較接近，否則現在的流動率太強，反而使機關用人不穩定，進而影響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林委員正二：秘書長，對於本席方才針對考選部提出的這些問題，你有什麼其他看法？

黃秘書長雅榜：有關特考特用與高普考的限制轉調，我想這是做個折衷，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原住民族特考問題，其實考選部有成立特考改進小組，前幾次的會議是由我主持的，因為我在考選部擔任次長將近 7 年的時間，原住民族特考是國家政策性考試，我們在前幾年也主動與外交部聯繫，希望南亞族群能有原住民族的職缺，能派原住民到這個地方擔任代表處代表或高級職員，這是相當合適的，其實考選部最近這幾年也與各機關研商，希望在原住民族特考中能再多報一些缺。

林委員正二：張部長，最近年金改革的方向之一就是退休制度由現行的八五制改為九〇制，這會造成退休潮的出現，100 年與 101 年每年申請退休的公務人員大概是 1 萬人，但是我們預估通過九〇制後，104 年到 106 年之間，每年申請退休的人會超過 2 萬人，將來這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經費，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退休制度的改革使得所得會減少，這當然會引起部分將要退休的人的恐慌，很可能在整個改革過程中他們就會提出退休，像外界推論有 2 萬人退休，確實對於公務人員人力的運用會產生困難，所以我們會建立一個儘量能夠緩和、防止他們早退的機制，我們會建立一個方向，會做考量的。

林委員正二：最後請教的是，有關培訓總會在 2012 年得到國際性的卓越原住民培訓獎，請蔡主委簡短解釋答復，全世界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得到這個獎，還是其他國家也有得獎？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璧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卓越原住民培訓方面的績優獎，這個績優獎不是只有一個，但是這個績優獎很難得，因為當天頒發的時候，我就只有看到兩個單位上去領，所以我們是獲得原住民培訓績優獎，沒錯。

林委員正二：就是有兩個國家獲獎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

林委員正二：那我們算是很傑出喔。

蔡主任委員璧煌：是。

林委員正二：我們朝這方向來努力，謝謝。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林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部長，那天應該聽到我講過了，一個報社的社論這樣寫，政府聲稱軍公教年金改革已確保 30 年不變，目標越高遠代表的是越痛、越難、越不可能達到！部長，你怎麼算出來保證 30 年？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廖委員報告，保證 30 年完全是精算出來的結果。

廖委員正井：你告訴我怎麼精算。

張部長哲琛：精算結果實際上是由精算師來推估的嘛！

廖委員正井：你不能這樣講。

張部長哲琛：所謂 30 年，第一個，它實際上財政運作穩健；第二個，是不是說保證 30 年以後就會出問題？不會！因為實際上以這 30 年來講，全世界會變動……

廖委員正井：部長，根據你自己的報告，你說這樣砍下去的結果，一年可以節省 100 多億，50 年才可以節省 5 千多億，你看看現在的債務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我跟廖委員報告，實際上這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公務預算，光是公務人員的部分一年就可以節省 129 億；第二，在基金的部分，我們可以節省二千二百多億。

廖委員正井：你是搞數字出身的人，不要去騙人！

張部長哲琛：這不會騙人，這都是精算的。

廖委員正井：不可能！我跟你講，你用很簡單的數學去算，精算師我都請教過了，我教你啦，公務人員從 116 年去加，你們是這樣去加 15 年，對不對，算出來 30 年嘛，從現在開始算，我怎麼會不知道呢？但是我從你的資料來講，就是好高騫遠嘛，對不對？

我請教你，你跟公教人員辦了多少場公聽會？

張部長哲琛：我們銓敘部辦了 33 場……

廖委員正井：33 場裡面，你們接受的意見有幾個？

張部長哲琛：我們實際上還沒定案。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準備可以接受的有幾個？

張部長哲琛：我想有若干意見我們可以採納。

廖委員正井：哪一個意見？

張部長哲琛：我們可以緩和，不要那麼急。我們有三個大原則是不能夠調整的，第一個所得替代率一定要維持百分之八十；第二個延退，延退到 90 制；第三個，我們要做調降，其他的都還是有彈性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們辦的公聽會，根本一個意見都沒有採納！

張部長哲琛：我只是說這三個基本架構不可以動，其他的，我們還可以做……

廖委員正井：你們只是我行我素，閉門造車而已嘛，這樣是騙人家，就像是教師協會所講的，吃定你搞不懂嘛！

張部長哲琛：教師協會跟我們……

廖委員正井：你也是主計處出來的，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大家都講信賴保護原則，例如，我到保險公司交保費，交了 30 年要退休，要領的時候，保險公司說財務狀況不好啦，沒有辦法發這麼多給你，這樣可以嗎？金管會馬上過去，法務部馬上過去，說是詐欺、背信！公務員也是一樣，按本俸乘上 2 去繳保費之後，現在才說財務狀況不好啦！我不能乘上 2 了，我要降下來 1.6 或 1.2，可以這樣做嗎？部長，我剛剛講的保險公司如果這樣做，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當然，我想這是不得已的情勢。現在，這些都要完成立法程序才能執行，如果沒有完成立法程序，我們不能執行。

廖委員正井：好，你講這句話，我當民意代表覺得還可以接受；部長，想想我剛才所講的，有沒有信賴保護的原則？如果我今天不買政府的年金好啦，我拿一樣的錢去保險公司買，保險公司說：「我的財務狀況不好啦，不還給你啦，我要改，可以嗎？」金管會馬上過去查，法務部馬上過去以詐欺罪關起來了。張部長，我先把 you 關起來了。

張部長哲琛：我沒有違法。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教師會的陳情一應該研議補繳或者扣減制度。你對他的建議覺得

怎麼樣？你說現在財務狀況不好，我願意補繳，可是你說已經虧本！

部長，你們講話都是騙人的，我們的費率從 12 提高到 18，就是要保證 30 年不改，國外的提撥率是多少？所以我說，你們現在這個年金，整個方向都搞錯了。

在節流開源的部分，政府有沒有考慮？部長，我今天看你的報酬率，去年的收益率才 2.2，難道裡面的報酬率這麼低？

張部長哲琛：不！我要澄清一下，去年已實現的加未實現的，一共是 298 億，所以投資報酬率是 6.2 不是 2.2。

廖委員正井：未實現？把這個低報酬率禍嫁給軍公教勞工公平嗎？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整個經營當然要負責任，不過事實上已經是這樣子了，如果不做改變的話，基金運作……

廖委員正井：你就是拿「改變」這個字來嚇唬人家。

教師會講得最有道理，今天最要改的就是你政府、就是我剛才所講的低報酬率；最要改的就是你，結果卻改到我們軍公教勞工朋友們，你不檢討自己報酬率這麼低的問題！

提撥率呢？部長，我覺得你們整個方向是錯誤的，你對教師會所講的補繳跟扣減，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張部長哲琛：補繳跟扣減茲事體大，你要所有已退休的公務人員再補繳，這……

廖委員正井：教師會講的，它會負責。

張部長哲琛：這會引起太大的困擾。

廖委員正井：不會。

張部長哲琛：必須要慎重考慮。

廖委員正井：你腦袋想一想，這是殊途同歸！你是唸數學、唸年金的，搞不清楚嘛？他提出來的時候，我就說是高招，政府可以解套了！你們都沒想到！你現在把這個制度推動出去，一樣有達到補繳、扣減，你的腦袋還沒轉過來嗎？你現在把它減下來，然後在以後的年度裡去扣繳回來，跟他提出來的建議是一樣，是殊途同歸！

張部長哲琛：因為實際上要補繳的話，百分之六十五，政府要增加……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就是懲罰你政府，因為你政府沒有把報酬率搞好啊。

張部長哲琛：政府沒有這個能力一下子就提撥稅收的百分之六十五，那相當龐大的。

廖委員正井：宸鴻的 EPS 一年多少？

張部長哲琛：我不曉得。

廖委員正井：你不曉得？難怪基金交給你，兩兆多的被你搞得離離落落。

張部長哲琛：我不管個股的……

廖委員正井：宸鴻去年的 EPS 是 43.7，宏達電 18 塊多啊，你這麼不會操盤！人家都看好它，拿錢去買。你把這兩兆多的資金管得離離落落。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是學財務的，現在基金的配置有一部分是放在……

廖委員正井：所以剛才很多委員講了，你的基金管理出了問題。說要改革，卻都沒有提到基金怎麼

管理。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必須跟行政院溝通，由行政院來做最後的決定的。

廖委員正井：階級的鬥爭就是你們搞出來的。

張部長哲琛：：我們絕對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

廖委員正井：現在就是你都沒有為公務員講話，你看看現在公務員的提撥率，從 65：35 改為 50：50，勞工卻是 7：2：1，你問勞委會他要改嗎？公務員一聽話、強制性，你就欺負他？

張部長哲琛：我剛才跟廖委員報過，我們實際上還沒定案，我們只有三個大原則。把方案提出來之後，實際上還有很多考量，我們會重新再做考慮。

廖委員正井：簡單講，第一，政府部分一定要檢討，報酬率一定要想辦法提高，報酬率提高一個百分點，年金可以延長五年，你為什麼不去做呢？提撥率提高一個百分點，所得替代率可以增加 3%至 5%，你為什麼不從開源這兩個部分著手呢？你就砍砍砍，砍到大家骨頭去了，然後大家哇哇叫。

張部長哲琛：跟廖委員報告，有關投資報酬率，我想任何一個組織負責基金操盤的人都不一定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一定可以維持到 6%或 7%，不過我們會儘量；第二個……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都沒去看國外的年金是怎麼操盤，你沒有去研究。

張部長哲琛：我去看了。

廖委員正井：你就用最簡單的砍、砍、砍，砍半天，把公務員砍光了，結果只節省了 100 多億，50 年才 5,000 多億，公務員的部分就負債多少？部長，你這樣的思維、改革，永遠被公務員罵，我覺得你滿可憐，我很同情你。

張部長哲琛：我不覺得可憐。

廖委員正井：你在黨部的時候，把退休黨工人員砍光了，現在跑來管公務員，又把公務員砍光了，你會被趕到十八層地獄下面。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你去問一下，退休黨工人員有沒有人批評我？沒有！

廖委員正井：有，我聽到好多人批評……

張部長哲琛：每次退休，我都相當優惠的。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自得其樂，現在公務員都在罵你罵死了，你知道嗎？

我覺得公務員很可憐，第一，他們支持改革，就教師會所講到這幾點，我就非常的贊同。所以，政府應該是被改革者；第二，應該研議補繳制度或是扣減制度；第三，未來的新制不應該再產生新的負債；第四，轉任私校教職者應該停止月退休金等等。他們的意見都很好，可是你們都不採納，就是和過去一樣的專制，我想怎樣就怎樣，你們的意見我不理你，辦公聽會、辦說明會，只是禮貌上告訴你一下。

張部長哲琛：不是，廖委員，他們的意見我們都看了，有若干意見我們會採納。

廖委員正井：今天關於細節的部分還沒跟你探討，既然你剛剛講到我代表民意，我一定會提出一個制度，而且我一定會幫你們在年金制度操盤部分的管理制度上做改革，改革以後才能夠讓你發揮，包含可以買海外基金等。

最近有一些文獻提到，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四個國家的 GDP 已經超過四小龍，所以現在大家都看好新興國家，可是我們 2 兆元的基金都給你們搞到這樣子。

張部長哲琛：我沒有 2 兆，我只有五千多億，還有 6.2% 的報酬率，實在不容易，應該多個稱讚。

今年到二月底，已經有 127 億的收益了，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不要志得意滿。

張部長哲琛：我儘量努力了。

廖委員正井：由我操盤的話 128 億變成 821 億。

張部長哲琛：那我就佩服你了。

廖委員正井：朱武獻前部長說過，保護原則還是有問題，如果哪一個法官去告一下，你們就完蛋喔！部長，剛才我講的，你要聽進去。你要我繳保費的時候，是本俸乘上 2，結果要給付的時候，因為財務不好，我就不能本俸乘上 2，要乘上 1.6 了，如果我去私人保險公司買保險，可以這樣做嗎？金管會絕對馬上把它移送法辦，詐欺！你知道嗎？要慎重、要小心。

張部長哲琛：知道，謝謝委員提醒。我跟廖委員報告，這些方案都還沒有定案，他們所提的意見，我們絕對會予以考慮。

廖委員正井：好，現在你這一句話，我可以大刀闊斧幫你改一下。

張部長哲琛：謝謝。

廖委員正井：案子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們會好好幫你檢討一下。我們當然支持改革，但是，要先改革政府的部分；所有的勞工朋友都來跟我講，他們寧願繳多領多，絕對不是像你所講的，繳多領少。他們希望提撥率提高一點，有錢的時候多提一點，他們都願意。

你剛才說保證 3 萬塊錢，公務員一定保證 3 萬塊，對不對？好多人都沒有 3 萬，你怎麼辦？政府補給他嗎？

張部長哲琛：如果他的退休所得低於 1 職等薪級 3 萬 2 千元，我們要保障他最低生活……

廖委員正井：現在很多人拿不到這 3 萬 2 千元，你會補給他嗎？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講的話都是騙人的嘛。在外面公聽會上對每個人說，我們保障每個人 3 萬 2 千……

張部長哲琛：很少人會低於 3 萬 2 千的。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就告訴你，有很多很多人低於 3 萬 2 千。所以，你現在講的是好聽的話。

張部長哲琛：報告廖委員，民國 84 年以前的部分，我們全部不動。

廖委員正井：難道你們出去散步的時候，沒聽到有人說：那個就是砍我們的劊子手——張部長，有沒有人這樣罵你？

張部長哲琛：沒有。

廖委員正井：沒有？我每次在外面跑，就聽到人家說：「廖委員，拜託你，我們公教人員被他砍得，你看，欸！」老農年金沒辦法領，公務員年金又被你砍了，每天起來看報紙都嚇得大家一身冷汗，連人瑞 106 歲也死掉了。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實際上，我們一定會有過渡期間、以溫和緩進的方式去做改革。

廖委員正井：你四月份提出來的，還是原來給我們的版本嗎？那麼你辦的公聽會有什麼用？

張部長哲琛：不，我們會做若干調整。

廖委員正井：你要把我剛才的意見納進去嗎？

張部長哲琛：委員的意見，以及在公聽會裡很多公務人員所提的部分意見，我們會考慮。

廖委員正井：我這一次會留在司法委員會就是針對你。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所謂的優先法案，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的第十五條、公務人員任用法十三條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你們為了招攬博士級的人才，所以要把原來九職等的職位調整為簡任十職等，這是不是跟民國 51 年的甲種特考有異曲同工之妙？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答復。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民國 51 年甲種特考是讓博士級的人透過考試空降擔任簡任級主管，你們這次打算修改的內容也是只要通過考試就是簡任第十職等，雖然第一年不能擔任主管，但是第二年起就可以，這就等於你們要儲備博士級人才，馬上讓他們空降，經過一年就能擔任主管。你們的理由是，從 85 年開始的 15 年間，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各單位報出 42 個職缺，只錄取 27 人，所以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無法發揮為國錄取博士級人才的作用。

你們的理由是有這麼多職缺卻找不到人，但實際情況卻是簡任級的位置根本不夠，因為整個公務員制度是金字塔型，越上面的位子越少，如果一個人已經做了十幾年的公務員，升到薦任第九職等，要再升到簡任第十職等是非常困難的。而且現在已經有這麼多博士級的人去擠高普考的窄門，所以公務體系並不缺博士級的人，而是這些人到底能不能升到簡任第十職等。

我認為關鍵在於，第一，各機關肯不肯釋放出那個位子，第二，釋放出來的位子那麼少。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考選部薦任第九職等的位子為簡任第十職等的 2 倍，銓敘部的部分則是 7 倍；博士級人數已經有三千多人，所以整個公務體系並不乏博士級的人，只是這些人沒有升遷管道。高等考試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博士級的人進來之後已經是薦任第九職等，按照你們的規劃，還要另外開闢管道，讓他們可以到第十職等，而且是空降，這將導致已經熬到薦任第九職等的人更升不上去，因為上面有一個空降的把他擋住了，所以我不知道這對整體公務員的士氣是不是一種打擊，乖乖依照國家公務體系考試進來的人根本就看不到未來，因為他們頂多升到薦任第九職等，簡任第十職等已經被博士級的人卡住了。

談到為國舉才，會考試而且具有博士學位的人真的就什麼都懂嗎？其實不見得。擔任主管最

重要的是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和操守，博士並不是什麼都懂，何況還要兼具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品格也要好，所以我認為以這樣的修法方式來為國舉才是有問題的。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我本身也是甲等特考出來的，我想由我這個鄉下人來澄清，效果可能會更好一點。人事行政的基本概念當中，內升、外補何者為重……

**尤委員美女：**時間有限，你能不能簡短回答？

**黃秘書長雅榜：**好。第一，如果以薦任九職等、本俸一級來取博士人才的話，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內部經由訓練、進修，很多就是從學士、碩士這樣上來，也有一些人可以拿到這個學位，但這只占一部分。因為國家要隨著社會來發展，必須隨時進用最新的科技人才，政府部門分為行政和技術，行政部分按照委員的見解來講沒有問題，但是……

**尤委員美女：**考試法才剛修正通過，如果你們需要這些科技人才或特殊人才，只要具有專門職業技術，還是可以透過另外一個考試進來……

**黃秘書長雅榜：**那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重點在於，博士是不是就真的比其他人厲害？尤其你剛才提到科技人才，這方面不見得博士就比較厲害。如果他真的具有博士學位，又是科技人才，只要能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還是有管道可以進來。

**黃秘書長雅榜：**雖然可以進來，但是官職等級很低。專技人員都是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所以要透過這樣的管道找博士進來是相當困難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公務體系裡面就有兩、三千個博士，你卻說這些人都不能用，所以必須從外面……

**黃秘書長雅榜：**當然可以用。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尤委員美女：**既然如此，如果開放這個管道的話，原來這些人就升不上去了。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縱使我們採用快速升遷制度，或是學習 OECD 國家高階行政主管的特別管理制度，也只是開放簡任官大約百分之十到十五的職缺來吸引國家需要的這些專業人才。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在這次所要修正的法條裡面並沒有提到要限制多少名額。

**黃秘書長雅榜：**因為提報缺額是我們可以自己控制的，我們可以經由行政系統，要求各機關提報多少缺額。

**尤委員美女：**但是當你把这个後門一開，這些人就會升遷無望。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不會，還有 85% 的升遷機會提供給這些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以及原來的博士人才。我剛才提到，不管是快速升遷或……

**尤委員美女：**相關的配套措施在哪裡？

**黃秘書長雅榜：**這一定是設計好的，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針對這部分，請你在最短時間內把配套措施提供給我們參考。

另外，在這樣的修法方向裡面，我們發現女性簡任級人員比例相當低，如果將來還有這樣的方式，女性能夠升到高階職位的人是不是會更少？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因為第一，女性參加國家考試在平等權上是沒有問題的；第二，現在性別平

等已經成為各機關的主流工作，我們也鼓勵各機關進用高階的女性主管，這部分成效相當好，今天我們院、部、會也都有提出相關的報告，請委員放心。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請你們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具體的配套措施，證明不會阻擋到依正常體系升遷的人。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不會。

尤委員美女：而且它不會是變相的甲等考試。

黃秘書長雅榜：不會，因為這條路徑先進國家有些已經走了一、二十年了。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有關落實 CEDAW 公約的預算被我們凍結，所以你們非常認真努力地去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也請關院長擔任召集人，各部會也都成立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但是你們提出的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內容好像有點空洞。和行政院比起來，他們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和行動計畫都非常詳細而具體，你們的實施計畫卻是大而籠統，看不到內部的具體措施。

再者，我們簽署 CEDAW 公約之後，曾在 2009 年舉辦第一次國家報告，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國際專家審查之後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國家應該設立短期和長期目標，以增加婦女在政府管理階層職位的比例；關於國家考試的部分，除了解除性別限制以外，年齡限制是否也可以放寬？是否針對以身高、體重或其他規定來限制婦女參與某些公共服務的範疇進行檢討？這些限制是不是可以排除？以上是國際專家的審查意見，請問你們在這些方面是否有任何改善？

據我所知，現在國家考試有些部分仍然有身高或體重限制，體檢表上甚至還有血壓、不能有刺青，以及聽力等等各種限制，裡面還包括精神病。可是上個會期我們有通過修法，即使公務員患有精神病，也不能做為阻擋其做為公務員的要件，所以對於這樣的考試規定，是否有做一個把關或是進行全面的檢討呢？

黃秘書長雅榜：第一，有關性別平等的實施計畫，行政院已經推動了好幾年，同時也成立了性別平等處，所以行政院其實其他四院的表率，而考試院在這方面應該算是模範生，本來我是擔任主任委員，後來配合委員的建議，再加上院長主動要擔任委員，所以有了一些調整，目前我們是 4 個月開一次會，馬上要召開第二次會議了，接下來我們會朝細部、逐項的部分來討論，也會請外部委員提供意見，然後想辦法充實這些項目。

第二，關於特考設限的問題，國家考試分成高普初考及特考，特考是依機關業務需要來舉辦，所以是有其特殊需求的，也就是因為如此，才會有體能、年齡等設限，不過為了避免有所謂的歧視，我們會儘量把這些方面的限制減到最少。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些能力的限制，是不是跟身高、體重當然有關係呢？還是可以透過訓練呢？如果他們通過不了訓練，就表示他們是無法過關的，並不是在第一關的時候就讓他們無法參加，像有人個子矮，卻非常靈巧，難道這樣就無法擔任警員或是消防員嗎？所以應該是對其核心的任務、核心的技能等，用一個替代的方式去做考核或是訓練，而不是在第一關，因為其外表、身高、體重、血壓等來限制他們，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黃秘書長雅榜：會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是有誠意的去落實 CEDAW 公約，但到目前為止，這些人力都是派任、

兼任的，所以可否有專責的人力在負責，讓這部分能夠更積極去落實呢？同時在這次兩公約的審查中，考試院也有去參與，其中國際專家審查的意見中有特別提到，對於這些人權的訓練，尤其對一些特殊的人權，比方說警政人員等，對其要有人權概念的訓練，所以在公務人員訓練的課程當中，是否能夠把人權、性別這樣符合兩公約、CEDAW 公約的內涵及具體的建議放進去，讓他們能夠深刻了解到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的內容，而不是只有一些形式的東西。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11 月 21 日的時候有做了一個主決議，就是將各種考試的成本資料提出來，本來我們希望 1 個月就可以提出，但你們表示因為數量比較大，希望能有 4 個月的時間，現在 4 個月的時間已經快到了，請問現在各項考試報名費的成本數字，你們計算出來了嗎？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答復。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上次的主決議，我們已做了詳細的分析，最近準備行文給院裡。

王委員惠美：所以可以專案報告了？

董部長保城：沒有問題，我們準備好了。

王委員惠美：我們期許能夠有降價的空間，以嘉惠這些考生。

今日部長的報告開宗明義就提到心中有考生，第 14 頁提到民意代表建議要增設一些考區，出發點也是心中有考生，請教增設考場有無一定的標準呢？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一原則、準則。

王委員惠美：據了解，101 年總共有 19 項的考試，其中完全沒有在彰化設置考場，是因為彰化人沒有發聲、是因為小看彰化人嗎？連高鐵都在彰化設站了，顯然除了五都之外，彰化已經變成一個最大的縣份了，且彰化加上南投、雲林，人口也有將近兩百三十萬人，就城鄉並重、機會平等、減少交通往返、照顧考生的立場來看，部長是否認為應在彰化設置考場？

董部長保城：我們是儘可能讓每個縣市依其需求來設置，但是彰化……

王委員惠美：但是 19 項考試中，都沒有在彰化設置考場，連殘障特考都會在宜蘭舉辦了，我們彰化考生有這麼多，難道都不能在彰化舉辦嗎？

董部長保城：我們有一設置要點，但不一定就是僵化的只依那個規定來做。

王委員惠美：報告裡面提到民意代表有提出建議，所以就應從善如流啊！而且也應慎重考慮啊！

董部長保城：像花蓮、台東交通狀況特殊，所以我們一年有 11 次在那裡舉辦考試。

王委員惠美：不知是否因為彰化考生人數比較少還是其他的原因，不然一個有 130 幾萬人的大縣，竟然連一個考場都沒有。

董部長保城：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再評估一下，包括這幾年彰化考生大致的人數等。

王委員惠美：人家的建議你都可以接受，而且你們竟然沒有去評估考生的人數。

董部長保城：有的，我們有一個設置要點。

王委員惠美：你放心，彰化人考試是很厲害的。

董部長保城：是的。

王委員惠美：再來，最近葉蔻小姐的新聞鬧得滿大的，而且歷經 7 年的行政訴訟才有了這樣一個結果，通常國家考試應該是非常公正客觀的，如果連國家考試都要讓人家花 7 年的時間，則這部分真的是有檢討的必要性，我們都知道考試都是很競爭的，往往差距就只有零點幾分，據考試委員爆料，閱卷老師可以閱到打瞌睡，甚至照題目再抄一遍，也是會有分數，在此情況下，對考生的公平性到底在哪裡呢？

董部長保城：報紙上的報導應該不是真實的，或許這有可能發生在很多年以前，但絕對不是這一屆的考試委員。

王委員惠美：現在一位老師要看幾份考卷？看一份考卷要花多少時間呢？

董部長保城：我記得約是 300 份，即我們有規定一定的份數，同時也有要求老師不能閱卷太久，且份量也不能太多。

王委員惠美：那都是你們在控管的，所以能否增聘老師？再來，老師若身體比較虛弱一些，那就不再聘，畢竟這是你們的權利。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尊重老師的意願，另外，老師的表現好不好，包括其體能及態度等，我們都會有相關紀錄，如果表現不好的，我們就會停聘或是永不聘任。

王委員惠美：所以有可能被他看到考卷的考生就倒楣了。

董部長保城：基本上我們都有嚴守標準。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有一些考試如果在第一試的階段就先用選擇題，先篩選一些人下來，畢竟連概念都沒有的人，就不用那麼麻煩還去寫申論題，還有，第一試可以先篩一半或是讓其剩下 30%。

董部長保城：司法官、律師就是先刪掉三分之二、留下三分之一。

王委員惠美：效果好不好呢？

董部長保城：應該不錯。

王委員惠美：這樣一來也不會造成老師有太大的工作壓力。

董部長保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王委員惠美：這並不是要適用所有的考試，但至少閱卷的部分，讓其在量不大的情況下能夠更公正、更公平。

董部長保城：好的。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要請教銓敘部張部長，最近公務人員的士氣很差，你們不是弄一個考績法，讓大家很辛苦，就是把年金制度改革成這個樣子，跟你配合很高的公務人員，大家都怨嘆！他們說大家對軍保、教保好像都不太有什麼動作，每次都是公務體系跑得最快。你們從 75 制改成 85 制，本來預計 100 年改到 110 年，有 10 年的過渡，突然現在又說要改成 90 制……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90 制是接著 85 制以後繼續延伸，不會一下子就到 90 制。

王委員惠美：擔心反彈太大，然後又要緩衝，結果現在問題來了，公務人員想要搶退、早退，問題

更大條！現在又在想要如何避免搶退，你們會不會前後矛盾啊？邏輯通不通啊？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這是替國家做整體考量。年金制度不改的話，對退撫基金以後的操作一定會有困難。年資為什麼要改？一是因為所得替代率太高，另一是退休年齡太早……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繳太少、領太多、太早領，都是問題。

張部長哲琛：現在是領得太早、太多，所得替代率太高。

王委員惠美：現在問題又來了，本來公務人員一年退休三、四千人，五、六千人，七、八千人，到現在上萬人。而且你們內部也評估，這兩年才是最高峰，這一點你不能否認吧！你的制度一推出來，大家一定搶退！還有，你的配套措施出來了嗎？現在是願意跟國家一起打拚，愈資深的公務人員吃虧愈大。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哲琛：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探討這個問題時，本席會建議你先去看幾個東西，第一、你們如何鼓勵這些公務人員，讓他們真的心甘情願的跟國家打拚？你讓人才不斷的流失，如何能做出讓國家前進的政策出來？如何好好去服務民眾？第二、在職的時候就不公平，更何況退休！俸給表你們改不改？你們認為這個施行幾十年的俸給表合理不合理、公平不公平？一個五職等的公務員遲遲升不上去，是能力有限，還是不思進步？以前委任轉至薦任需要考試，現在放寬到可以用進修的方式。五職等的他一直升不上去，可是他的薪水還是逐年的往上升，到了年功俸的時候，他的薪水甚至和九職等三的人一樣多，這樣合理嗎？這些都不改嗎？你們只是就現有的部分一直壓榨，從幾個百分點到幾個百分點、所得替代率要怎麼降、要繳多少，而且又不是一次到位！現在從 12% 到 18%，夠了嗎？也是不夠啊！為什麼不誠實去面對？難道三、兩天又要到立法院修法嗎？每次都做一半，不能一次到位，你讓公務人員不怨嘆嗎？嚇都嚇死了！跟著你們又沒有保障！怎麼能安心做下去？你沒發現行政部門常常「出槌」？能退休就趕快退休，尋找自己的第二春，還會跟著你拚嗎？完全沒有給公務人員一個可以安心為國賣命的原因！

張部長哲琛：一、考試院或銓敘部目前所推動的一些法規，無論是考績法或年金制度的改革，實際上都是為國家好……

王委員惠美：但是我們要先求檢討，不是現在缺錢，就在公務人員身上壓榨，連你們的投資報酬率都不能看！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媒體對投資報酬率有誤導，實際上，他們把整個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和股市的投資報酬率做比較……

王委員惠美：你們做的比股市還差！

張部長哲琛：基金裡面有大部分是用在固定投資，如銀行存款、短期債券等等，目前都在低利率時代，本來就低；但如果拿股票來比，我們絕對不差。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你，你們有 100 個人在管理這個基金，十年下來的收益才一點幾趴，本席算過你們一年的薪水需要 1 億元，十年付了 10 億，還不如放在定存！請問這樣合理嗎？像這些人的考績是拿什麼？甲等吧！績效不彰，要不要打丙等？本席一再強調，你們可以鼓勵他們，基金賺了多少，就給他們多少個月的獎金或分紅，你們要去建立這個制度，不要死板板的一直認

為公務人員一定是賊！我們國家不能進步，就是因為這樣！所有的措施都是在防弊，沒有創新，沒有前瞻性！這就是國家現在最大的問題！國家要強，公務人員要……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王委員的看法，事實上，我們也提出這個建議，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國家要強，公務人員一定要能衝，不衝的話，國家就像現在這樣的狀況！大家共同努力，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選和銓敘關係著公務人員各種問題；考選部分不僅有退休潮的問題，業務也繁重，因為報考的人數愈來愈多。請問董部長，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高於一般失業率，是從哪一年開始的？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答復。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這個數據我沒有注意到。

許委員添財：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高於一般失業率，高出多少個百分點？

董部長保城：高出十幾個百分點……

許委員添財：高出 1.1%。1.1%和 4.1%比較就高出 25%。2005 年之前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是低於一般的失業率水準。1999 年的時候，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是低於一般失業率 1.1%。從低 1.1%變成高 1.1%，就可以看出這種結構性的失業問題有多嚴重。是因為大學生愈來愈多，所以僧多粥少？還是因為產業結構僵化，未能與高學歷勞動力的供給與時俱增？這部分經建會要做研究。尤其一個國家的平均所得已經達到 2 萬美元的時候，竟然大學學歷以上的失業率會高於一般的失業率，這是一個危險的訊號。

還有大學學歷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高到不可再高，現在台灣擁有大學畢業以上的人口數有多少？

董部長保城：這可能是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我沒有特別注意到。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我們國家政府的問題，負責考選的人連大學畢業生占總人口數多少，都不去重視。銓敘部長有資料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資料。

許委員添財：報紙一再報導，大專院校學歷以上畢業者高達 600 萬人；另外，博、碩士高達 100 萬人，總共有 700 萬人之多，經濟人口有一大半都是高學歷者。如果這些人力的素質、效率夠高，對這些人力的需求夠多，則台灣的經濟、平均國民所得不是 2 萬美元，至少可以 3、4 萬以上，搞不好有 5 萬，比新加坡、香港的 4 萬都要來得多，因為他們大學學歷以上的人口百分比都沒有我們這麼高。台灣究竟是濫竽充數，重量不重質，還是產業結構真的有問題，這兩個問題都是政府經濟治理的問題。

政府經濟治理中，公部門人力的應用，問題更大。去年報考高普考的人數有多少？

董部長保城：去年報考的一共有 15 萬人。

許委員添財：實際到考人數呢？

董部長保城：大概有八成多。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 10 萬 5 千人。錄取多少人？

董部長保城：有三千多人，我還要再看一下。

許委員添財：是 5,927 人，平均錄取率是 5.62%，另有 94.4% 以上的人想當公務員，結果不得其門而入。這 10 萬想當公務人員，沒辦法當上公務員的，他們都到哪裡去了？

董部長保城：去參加其他的考試，如特考或專技考試。

許委員添財：到補習班去了！

董部長保城：各人有個人的……

許委員添財：台灣現在所有的產業統統在衰退，只有補習班這個產業不衰退；既然補習班這個產業不衰退，大專院校裡面的教師和一般非大專院校的教師實質待遇就不平等，而跟考選部有關係的，當你們的出題委員就更不一樣。請問你們的出題委員固定嗎？有沒有固定的學校、固定的人？

董部長保城：沒有固定的。

許委員添財：那是怎麼弄出來的？

董部長保城：我們每次都會陳報典試委員長，特別是考試委員或是外面的典試委員長來選……

許委員添財：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師資加起來有幾萬人……

董部長保城：我們在提報的時候，包括公、私立學校，還會考慮地域上，甚至包括性別……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一個準則、基本規則？

董部長保城：第一個要專業，第二個要認真……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弄出這些人來？

董部長保城：另外，我們內部有一個控制系統，這個老師最好一年內不要超過 4 次或 5 次的命題或閱卷。我們在陳報的時候，也會跟考試委員或召集人……

許委員添財：請把這五年來的名單交過來，包括他的學校、學經歷。因為問題就在這裡！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有次數的限制。

許委員添財：那些都是小細節。光是老師之間就不公平，裡面有可想像的空間！什麼叫名師？猜題猜對了，就是名師！那麼準！

董部長保城：在補習班任教的老師，我們是不可能……

許委員添財：我在講什麼，你應該知道，我不要說得太明。我相信你不願意這樣，也不會這樣，但是你搞成這樣！南部的莘莘學子為什麼要搭高鐵上台北的補習班？為什麼要舉債上台北的補習班來考高普考？因為台北補習班的錄取率高！為什麼？因為師資不一樣！南部的補習班為何不請台北補習班的老師下去？為什麼要讓這麼多的學生搭高鐵北上？本席現在談的都是技術面的問題，漏洞一大堆！所以這些考選、典試委員的甄選都應該重構、重新規範。現在已經失衡的太過離譜！銓敘部分就更不用說了，一片僵化！好的公務員不出頭，抱著不做不錯的人占多數。南北對調一下，讓想回去的南北調動一下。江院長說南北差距嚴重，當然嚴重！家戶平均可

支用所得，南北差距達 50% 以上，這是什麼世界！平均餘命差 4 歲以上。一樣繳交健保費，結果早死 4 年，請問健保費要不要打折？這種結構性的不公平，使得經濟效率遭到扭曲，結果愈見衰退。

所以國家的經濟治理，從公部門開始，這個政府已經癱瘓掉，再好人才考進去之後，穩了，沒有競爭；為了考進去，旁門左道一大堆。考出來的人選，真的能用嗎？請問兩位部長，要做成一支智慧型手機，裡面要含有幾種專利項目？

張部長哲琛：我不知道。

董部長保城：我不是專業。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們是 1 千種、5 千種、1 萬種，還是 2 萬以上？這四個答案讓你們選一個。世界進步到什麼地步，我們國民的基本常識落後 30 年以上，公務員更是落後，因為只是背題、考題，被出題的老師搞死了！本席真的很痛心！本席不是在和你們聊天，這些都是我們馬上可以改革的，只要你們下定決心就可以了！答案給你們，就是 2 萬種以上，甚至超過 2 萬 5 千種。光是一支手機裡面就有 2 萬 5 千種專利，台灣占了多少？有沒有 3 百種、1 千種？這些都是我們的科技教育、專技教育、高科技教育問題之所在，也跟你們的考試有關。現在十萬人要去擠窄門，硬要當公務員，如果一般問題可以處理得好，為什麼非要去考公務員？公務員生活最單調，要本席 30 年都做同樣的工作，我怎麼受得了？所以從考選到銓敘，兩位部長要如何活化，來和國際接軌，你們了解吧！謝謝。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年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剛放榜，上榜的很高興，沒有考上的當然傷心；如果考試過程都能公平、公正的辦理，每位考生必然會接受結果。董部長你說對不對？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答復。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對。

顏委員寬恒：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貴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公告需要名額為 2,188 名，同年 12 月 6 日貴部又公告增列需用名額 726 名，因為增加需用名額是在報名後才公告，有些考生為了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需用名額較多的分區應考，這對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學生，是不公平的。部長你說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不對。因為地方特考分 13 個考區，考生自己決定他準備到哪一個試場當公務員，他在做決定之前，想看哪一個機會比較高，依照他個人的選擇，他可能會同時報考一個以上的地方特考的考區，所以基本上，這是他的選擇。另外，他也希望增加可能錄取的機會，那邊的錄取人數和報名人數，決定他要不要去。

至於增列、增額的部分，不只是地方特考，所有高普考都可能有這樣的問題。之所以會有增列、增額，係因考試之前一年，我們要各機關來報缺，各機關會告訴我們需要多少名額，我們

公告出去後，到最後放榜，將近七、八個月的時間，這段期間有人離職或調職等等，人數都會有變動，因此就會有增列、增額的事情發生，所以增列、增額是整個人事制度必要的過程，並沒有不公平。

**顏委員寬恒：**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報名人數 36,641 人，到考人數 21,513 人，到考率只有 58%；另外 101 年度高考到考率 66%推算，大約有 3 千名考生是多重報名。此次特考總計 120,996 人報名，如果比照三等考試 8%計算，大約有九千七百多人是多重報名，報名費若以一個人 1,000 元計算，說好聽是貴部生財有方多收了考生新台幣 960 萬的報名費，說難聽一點就是 A 了考生 960 萬元，本席希望貴部能檢討原有的公告方式，在今年舉辦此類考試時，各區需用名額能在報名前一次公告完成，就此，你應否責成貴部研擬改進？

**董部長保城：**我方才說過，要在報名前就一次完全公告各區需用的名額，因為用人機關在人事異動上非常頻繁，所以要一次公告確定，是有點困難，但是我們將來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加強溝通，因為報缺是人事行政總處的工作，請他們在查缺上要盡可能務實，但是因為從考試到放榜的時間太長，因此人事的異動是難免的。

**顏委員寬恒：**其次，本席就考選部考卷的評分方式，或考生對評分提出異議的問題，要請教部長。國家考試常考申論題，一位閱卷老師可能要改 600~900 份考卷，有時還會更多，目前同一張考卷是由 1 位還是 2 位老師打分數？

**董部長保城：**在申論題部分，除了司法官、律師、還有建築師考試，是由 2 位老師閱卷，採平行雙閱的方式，而其他部分大都是由老師單閱。至於份數的問題，我們有一定的管控作業，而且閱卷期間，將近有兩週的時間，所以老師可以依照他的時間、體力及工作事務的分擔平均來閱卷，所以閱卷場對老師的閱卷份數應該都有基本的要求，不能太多。

**顏委員寬恒：**很多有志於公務部門服務的朋友，花了很多時間來準備考試，所以評分的標準，對他們來說相當重要，本席絕對相信閱卷老師的操守跟學養，當然其中也不乏多位教授及院士，但為避免閱卷老師的判斷力因過勞而下降，因此同一考題採由 2 位老師評分，並把 2 位老師評分加以平均的方式，以免出現太過極端的意見，所以本席認為平均的方式是適用於國考各個類科及各個等別。

**董部長保城：**也就是平行雙閱，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指教，我想我們不應只限於方才所說的那幾項考試，而應盡可能的適用在其他考試，但這也涉及相關配套措施。

**顏委員寬恒：**若兩位閱卷老師的閱卷結果差異甚大，貴部針對考生對評分結果提出異議時，應自動提起重新審閱，若提出異議的分數差距在一定的分數範圍內，考生得申請考卷影本，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董部長保城：**關於平行雙閱，若兩位老師所評定的分數相差三分之一，依照我們現行的規定，將採行第三閱，第三閱的成績再與其他兩閱相近的分數除以二，所以基本上是項配套我們已經用在律師、司法官第二試申論題的部分，至於將來是否推動到其他考制，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顏委員寬恒：**謝謝。其次，本席這次參與選舉非常激烈，並且和我們的鄉親有很多互動，但在同樣

的選區，鄉親對政府政策不滿的情緒比以前更激烈，你知道原因為何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因為在那個時候，考試院或銓敘部，甚至整個行政院與考試院都推出年金制度的改革，而年金制度改革無論是對在職或是對退休的公務人員都有所影響。

顏委員寬恒：大概可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軍公教人員對於考試院提出的退撫制度政策感到不滿。第二個是勞工朋友對他們年金制度的調整也感到不滿，在目前政府無力開源的情況下，政府選擇以節流措施作為手段，但考試院在推行政策時，既不尊重又抹黑醜化他們，將政府無力開源及無力支撐財政的責任推給他們，難怪他們會反彈。請問部長，整個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法律制度都是你們設計的，整個體制的運作規則也都由你們制定，那為什麼整個責任卻由別人來承擔？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非常同意顏委員的看法，這段時間，因為有很多媒體、政論節目，對於現職軍公教人員的尊嚴多少都有所傷害，這件事，無論是關院長或我本人在公開場合都曾提出歉意。

其次，這些人現在所支領的退休金是制度給他的，並不是他們本身要的，就公務人員來講，我們銓敘部就是制度的制定者，勞工部分係由勞委會所制定，因此我們本來就該負責任，就目前而言，我們檢討出是項制度的不合理，所以必須提出改正。

顏委員寬恒：離最近一次退休制度的改革不過 2 年，像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也還處於過渡期，現在就要改為九〇制，然而政策的制定這麼輕率、隨便，本席常聽聞大家多在抱怨年金，當然我們尊重專家的意見，但現在地方鄉親都一面倒，頻頻提出抱怨，因此制度上確實有檢討的必要，制度與法令的建立是政府與百姓的契約，政府必須要有誠信，本席認為不能只為了改革而改革，民意的反彈這麼大，應該要從長計議。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軍公教人員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一、我們是從七五制、八五制一直到九〇制，我們並不是立即改成九〇制，而是採取漸進緩和的方式來推動，換句話說，我們從 101 年開始推動七五制，到 110 年完成八五制，於 110 年繼續往後推九五制，係採漸進緩和的方式。二、事實上，現在軍公教人員對退休制多少都出現反彈，我們會更加勤於跟他們溝通、說明。

顏委員寬恒：針對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改制後約有 1,094 名原屬事業機關的金融雇員、專門技術人員、技術人員，請問他們能否順利轉任為公務員？

張部長哲琛：這個問題，考試院和行政院的立場不一樣，我們考試院的看法是，因為他們是非經由公開競爭考試取得資格，在本部並未銓敘有案，所以我們不認為他們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但行政院的看法是，在正式組織法中已經把他們納入。該案現已送到大院審查，屆時在大院審查時，我們雙方會再作溝通，最後再由大院做最後的決定。

顏委員寬恒：這些原事業機關具有銓敘資格的人員表示他們原本就是公務人員，除非機關要重新招考任用，若是人員要繼續延用，就應該讓這些人轉任公務員。

張部長哲琛：他們所參與的考試，並非經過我們考選部舉辦，而是他們機關及各個行庫內部所舉辦

的考試，這種考試與我們考選部舉辦公開、透明的考試方式不一樣，所以就考試院的立場，我們認為他們並不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在此特別作說明。

顏委員寬恒：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對顏委員初試啼聲，表現精采，給予掌聲。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2 案。

一、以往國考申論題，不公布參考答案，考生即使訴願、甚至提出行政訴訟質疑評分都相當不易，日前雖有考生經過纏訟多年，終獲法官支持而翻案，但每年國考近八十萬名考生，若以些微分數落榜者，都拚命訴願、提訴訟，考選部將應接不暇、疲於奔命，影響考選部日常的行政運作。因此本席要求考選部應加強監督命題與閱卷品質，嚴格要求命題委員，把考生權益放在第一位，在命題時應提供較完整且格式化的參考答案，並要求閱卷委員依參考答案評分，避免再次出現寫同樣答案、得分卻差太多之情形發生。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二、自主要國家年金制度改革內容觀之，以德國、日本為例，其改革策略中以建立給付動態調整機制為目標，而現今我國年金制度之不足，一部分原因，即是未對退休給付之計算基準做動態調整。爰要求銓敘部給付動態調整機制是否適用於我國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上述兩項提案增加王委員惠美、顏委員寬恒為連署人。

請問各位，對上列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質詢。

繼續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年初的初等考試有門考科是公民與英文，其中有幾項題目考到中國的黨章、中國的政治制度、中國領導人的談話，甚至考到十八大，在一項初等考試公民與英文的考科中出現其他國家制度的考題，而為什麼不出現美國政情的考題，或英國政情的考題，卻要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制度及領導人談話的考題？當然對一個研究中國大陸的學者，這些考題還可以接受，但對於初等考試的考生，出這種考題，你覺得適不適合？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答復。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都有命題大綱，命題大綱在我們……

邱委員志偉：在過去有沒有出現過類似的考題？

董部長保城：過去斷斷續續有，但不是出在初等考試。

邱委員志偉：你的答復不能模糊，有沒有這種考題？而且連續出了三題，第十五題、第十六題、第

十八題。

董部長保城：這次在初等考試是比較多，但在其他考試也有……

邱委員志偉：你也覺得這次出現的頻率、密度比較高，所以他有沒有違背命題大綱？

董部長保城：我們已經開會研究過，並沒有違背，因為我們在命題大綱裡面有說，世界主要國家、主要地區的政治意識形態跟兩岸關係……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主要國家跟地區，為什麼三題都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部長保城：是世界主要意識形態與兩岸關係，換句話說，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命題大綱裡有公布，考生也清楚。亦即我們的命題大綱裡有規定：解決世界主要的政治意識形態與兩岸關係。

邱委員志偉：世界主要政治意識形態，有沒有出半題？是零，一題都沒有出，對不對？

董部長保城：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細……

邱委員志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制度，你們出了三題，是牽涉到專業，一般考生如果不是長期對兩岸關係有研究，要回答這些問題，有一定的難度，我想這樣的考題是有違你們的命題大綱。

董部長保城：我們知道在這次初等考試中，將近有五題考生提出釋疑，其中有一題有給分，但是在整個命題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哪一題是給分的？

董部長保城：因為該題的題意、題型不太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把開會的結果跟我說明一下。

董部長保城：我們這次一共有五個考題是關於中國大陸試題，應考人針對其中四題提出釋疑，除了有一題是一律給分，其他三題維持原答案。

邱委員志偉：往年的初等考試，關於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政情、政治制度，這類考題出現的頻率有多少？請你以去年來說。

董部長保城：這次算是比較首例，在其他考試中有，但是在初等考試中比較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今年在初等考試會出現得那麼密集？而且五題中就有四題，讓許多考生提出疑義，這就代表你出題有問題。

董部長保城：這個我們內部可以再做檢討，但是這個考試基本上……

邱委員志偉：此舉已違背你們的出題大綱，所以五題裡面有四題，也就是 80%，就有考生提出釋疑，所以日後你們出題不要違背你們出題的原則跟大綱，否則會造成很多考生的權益受損，讓他不知道要如何準備，他該準備的，你們沒有出，他們沒有準備的，你們卻考出來，這樣對考生來說，是非常不公平，你做為考選部部長，你有這個責任，針對這個部分，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董部長保城：初等考試的命題大綱是今年才開始適用的，以前並沒有命題大綱。

邱委員志偉：我想這五個題目，如果你來考，也不見得每題都會答對。

董部長保城：對。我看這個題目對初等考試來說，的確有點難。

邱委員志偉：你也承認你不見得每題都能答對，所以連你都覺得難了，那其他考生要怎麼說？連你

身為考選部的最高主管，都覺得難了……

董部長保城：我們的考試題目本來就有難中易之分，但難的題目，並不代表說我們可以排斥，因為在各個考試裡面都需要有難中易的題目。

邱委員志偉：不是題目難的問題，而是不合理的問題，這種題目不應該出現在這裡，如果他覺得合理的話，就不會有那麼多人提出釋疑，如果你們覺得偏難或不適合這類考生作答，連你部長都沒有把握答得出來，代表這個試題是有問題的。

董部長保城：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初等考試的命題大綱是第一次做，裡面確實有這樣規定，當然對這次考試，我們會從內部檢討……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好好的檢討，跟社會大眾以及這次初等考試的考生，做充分的說明跟溝通。

董部長保城：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92 年當時參加國考的人數大概只有 40 萬人，但十年之中成長了一倍，變成 80 萬。部長，你覺得原因出在哪裡？

董部長保城：大概是因為歷經整個金融風暴，考生或應考人、學生多希望能有一個比較穩定性的工作，這是他們考量的因素之一，當然還有經濟……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這 10 年當中，對穩定的需求會成倍數的成長？為什麼所有年輕人都希望追求一個穩定的工作，而不是追求創新、挑戰？

董部長保城：因為過去大家都認為經濟部分應該是往上走的，可是後來發覺整個外在的環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引發那麼大的誘因？第一、就是你說的穩定，第二、是待遇的差別，公務人員的待遇比一般私營企業的待遇好很多。

董部長保城：那是現在，以前是不行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現在也是一樣，民間企業是 22K，甚至還有 18K，初等考試通過之後，加上各項福利，最起碼一個月可以領三萬六以上，當然要比一般的私營企業好很多，這是最大的誘因，因為福利好。此外，還因為有很完善的退休制度跟待遇。

董部長保城：這也是原因之一。

邱委員志偉：這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現在的年輕人寧願選擇一個穩定、相對收入比較好的工作，而不願意去接受這些私營企業、私部門的挑戰，所以國家的競爭力就在這邊出現很大的問題。

董部長保城：當然，我們也希望有優秀、熱心的公務員來……

邱委員志偉：竟然有 35 位博士畢業生參與初等考試，可見高資低考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當然他們有考試權沒有錯，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博士畢業生？博士的養成教育要花他個人多少青春？花國家多少資源和預算？所培育出來的人才應該做更多的創新或做更多的研究，而不是跟這些考生去擠初考，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應該去瞭解這些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才對啊！

董部長保城：我們現在在組一個專案小組，有關於初等考試應該如何改善，包括它的應考資格和應考條件等等。

邱委員志偉：檢討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董部長保城：**應該是在 5、6 月份才會做結案報告。其實高資低考的情形相當多，也有博士去考普考，普考只要高中畢業，所以我們希望……

**邱委員志偉：**這透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公務人員制度的問題，第二個是教育制度的問題，所以變成反淘汰的機制，所有的人不願意進入這個公部門，公部門就找不到人，就沒有辦法提供更多創新研發的能力；再者，公部門裡面一定要依法行政，通常是追求穩定，多做多錯，少做少錯。所以你們要進行檢討，並且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讓這些問題能夠獲得控制，甚至獲得解決。

另外，有些特別的國家考試，我們不涉於性別或是男女平權的問題，各種職業可能有其特殊性，比方外交人員考試和駐外人員考試。外交工作相當辛苦，特別台灣很多的友邦都是在經濟條件或是安全條件相對比較差的區域，比如中南美洲或是非洲，當然女性外交官各方面的表現都很傑出，甚至比很多的男性外交人員好，但是難免會受制於先天條件的限制，比方台灣駐印度代表處，我們知道印度是治安相當敗壞的地方，特別是對女性的人身安全是很大的威脅，我想大家都知道。

**董部長保城：**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駐印度代表處的 7 位館員裡面，包括副館長在內有 5 位是女性。外交官要深入當地國，和當地國有更多的互動，所以有很多涉外的的工作機會，在那樣的工作條件之下，對女性外交官會形成很大的威脅，還有女性外交官因為治安的問題，連命都沒有了。我們在對外交人員考試的時候，其實女性考生每年上榜的人數都比男性考生還多，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看得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推動外交工作的時候，一方面當然我們希望藉由女性外交人員的毅力、溝通能力和專業，但是我們也擔憂他們的安全；甚至有時對男性的考生要有一定制度上的保障，因為考試的結果都是女性上榜比較多，男性外交官好像越來越少，部長對這個趨勢可能需要做個瞭解。

**董部長保城：**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外交需要一定的社會經驗，除了專業之外，要有一定的專業訓練、人生歷練或是社會經歷。有人說有「娃娃外交官」，相對於所謂的「娃娃司法官」是同樣的問題，他很會考試，大學畢業之後就可以考，而且一考就上，可是他沒有任何的工作經歷，也沒有很多的人生經驗，他很快就要投入這個險惡的外交戰場，對他而言當然是很大的挑戰。對於是否能夠順利的推動外交工作，這也是大家可以討論的議題，是不是對外交人員的應考資格能夠有工作資歷的限制？等他有一些工作資歷之後，再投入外交領域，這樣的工作成果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董部長保城：**委員已經觀察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跟外交部組一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設計不會用性別來當作應考資格的設限，但是我們用考試的方式，比如性向測驗、工作經驗等等，不是單單以筆試來定終身。

**邱委員志偉：**可以在應考資格上設限嘛！

**董部長保城：**應考資格的設限是有點困難，因為性別的部分涉及到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但是我們從考試的方式多元化，包括性向測驗、心理測驗等等，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努力了。我們

跟外交部組一個專案小組，現在是持續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結論要讓我們知道。

**董部長保城：**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蔡委員煌瑯、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佳龍、劉委員權豪、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楊委員應雄、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瓔、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許委員忠信、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欣瑩、張委員慶忠、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仁、蘇委員震清、蘇委員清泉、蕭委員美琴、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昇、邱委員議瑩、陳委員其邁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試院從今年 1 月推出年金改革以來，社會輿論大部分都聚焦在所得替代率、優惠存款和提撥費率等部分，可是本席想請教有關年金的管理。為什麼本席要強調年金的管理？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提出年金管理和配套措施，所以今天藉由這個機會請教部長。其實本席並不是第一次詢問年金的問題，前兩個會期我們就已經有初步的溝通了。針對 1 月份所提出年金的部分，本席做了一個表格，請部長看看是否正確。

我們比較了新制和舊制，首先要提出的是現狀，也就是在沒有改革之前的現狀，現在是分成兩層，第一個是保險的部分，第二個是退撫的部分，如果我們用五等功十，五等功十就是銓敘部以低階文官為例所做出的數據。在保險的部分，大概提撥是 994 元，這是按提撥率 8.25%，退撫的部分則可能會有 2,893 元。本席要先提一下，2,893 元是按照現行，因為現行的雖然法律過了，可是 12% 還沒有變動，所以 2,893 元是按照 12% 來計算的，並不是按照 15% 或是 18%。可是從改革之後，我們看了銓敘部提出的數據，用同樣的職等去算了這個數據，按照第一層也就是保險的部分就變成 10%，它是 1,722 元；第二層退撫的部分，按照 18% 計算，也就是按照改革的方案來計算是 6,198 元，所以算出來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現狀和改革之後，現職人員部分是從 3,887 元跳到 7,920 元。這個數據是從銓敘部相關的資料擷取出來算出的，如果錯的話，麻煩部長加以改正。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李委員貴敏：**改革之後，我們有新進的人員，因為新進人員和現職人員不一樣，同樣第一層的部分 1,722 元依然還是 10%，沒有變動；可是第二層的部分，因為改革方案裡面的退撫部分，新進人員是按照 7.86% 去算，所以是 2,706 元，就比 6,198 元小，可是問題是新進人員多了個人提撥的部分，個人提撥的部分會到 5,509 元，也就是新進人員加起來的提撥率從 7.86% 再加算，這個數據加起來，簡單來講是 15.86%，從現職人員加起來是 18%。所以當初在做這個計算時，本席就感到很困惑，為什麼現職人員跟新進人員的提撥率不一樣？我的理解是因為新進人員和現職人

員將來在給付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新進人員的給付是從他個人的提撥，他並沒有 *guarantee*，並沒有確定給付，可是現職人員的部分是確定給付，所以那個 *percentage* 是不一樣的。請教部長，這樣的說明對嗎？

張部長哲琛：對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這個說明是對的，我們也按照部裡面提供的數據做了精算，從這個 *data* 看出來，我們未來的公務人員從現制到年金改革的新制，其實我們所給付的金額是相當相當高的，從 3,887 元到 7,920 元幾乎是 *double*，3,887 元到 9,937 元幾乎是 *triple*。從這樣的數據來看，我們在看了所有資料之後，我們感覺到它的影響層面，我們做了影響層面的分析。第一，個人能夠運用的資金變少了，因為提撥出來的金額相當大；第二，個人因為把錢提撥出來，為了年金的部分，提撥出來的錢多了之後，他個人可以做財務運用和規劃退休的能力是降低了，因為他手上的錢變少了；第三，退撫基金的數額是變龐大了。部長，這樣推論的影響是對還是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李委員貴敏：這個推論的影響是對的話，我們就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因為個人能夠自己規劃的能力變小，因為錢變少了，所以只能仰仗退撫基金，退撫基金的錢變大之後，按照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的規定，原來退撫基金能夠購買的標的，事實上是限於公債、受益憑證、公司債和股票這些東西。本席在上一次質詢時曾經詢問過，我們都在提年金要如何改善，既然這部分這麼重要，我不知道考試院還是銓敘部對於退撫基金管理的部分做了什麼樣的安排，能夠投資的還是受限於第五條所提到，還是已經參酌了本席在上個會期所提到的？就是公共建設裡面需要錢，公共建設在向銀行貸款的時候，可以支付的錢是有一定的 *percentage*。通常國外一個基金可以穩健的成長，有一個要素就是它是投資的組合，在這個投資組合裡面，有一部分是非常穩健的投資，有一部分是有風險的投資，有一部分是高風險的投資。請教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從管理的層面，我們在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做了什麼樣實際的規劃？

張部長哲琛：李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是滿專業的，我們對未來新進的公務人員建立了多層次的年金制度，當然基礎年金還是跟以前一樣，15%還是基礎年金，基礎年金所採的退休制度還是維持 *DB*，就是確定給付制度。其次，對於現在退休的部分，我們現行制度都是採 *DB*，也是確定給付，確定給付就是目前退休制度產生困難的最主要因素，所以我們一分二，有 30%還是維持 *DB*，另外 30%要採 *DC*，就是確定提撥制度。

李委員貴敏：部長，那個不是本席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再者，確定提撥制度對於它的投資項目和範圍，我們在研究必須要放寬，因為這等於是他自己繳的，所以可以自己選擇，在選擇的時候，政府一定會提供很多資訊，讓投保人做合適的選擇。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具體的方案可以出來？實際上，數據就顯示了我們各個基金經營的績效，像美國加州是 8%，這不是新的 *data*，我上次就已經提出了；另外，本席上次也提到，如果投報率在 4 個 *percent* 以上，上升一個 *percent* 的投報率，我們提撥率就可以下降 4 到 6 個 *percent*，可見我們的投資報酬率很重要。我前面已經提到了，在國外它是投資組合，就算我們現行法律不

改的情況下，投資組合不可行呢？其實是可行的，國內很多基礎建設的部分都需要資金，與其這些資金去向銀行借，這些銀行的利率最起碼有一點多，那些是 *guarantee* 的投報率，為什麼我們不做這些東西呢？

張部長哲琛：政府有若干的限制，以不動產來講，現在我們的投資項目裡面沒有包括在內，因為行政院有關部會有意見，另外很多立法委員也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基礎建設可以吧，因為法條裡面就有貸款嘛，所以基本上來講是可以做，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呢？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是被動的，一定要行政院相關機關……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要被動嘛！因為這個地方的投報率是 *guarantee*，因為它是利息收入，為什麼要被動呢？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跟經建會聯繫，經建會一直沒有向我們提出申請。

李委員貴敏：好，我稍後會到經濟委員會去問經建會主委。

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樣去提高管理人員的誘因？以前本席不論到財政委員會或是哪裡都講，能夠幫我們增加投報率的這些管理基金人才，為什麼我們不肯像國外一樣給他們比較優厚的待遇？讓他有一些誘因，如果投報率到達多少，就可以拿多少的 *performance fund*，為什麼不可能用這樣的誘因去鼓勵他們？剛才已經講了，投報率上升一個 *percent*，提撥率就可以下降 4 到 6 個 *percent*，這是全民皆贏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做呢？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是我們限制太多；第二個是我們是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受到相關法律的限制；第三，就像機關的委員會，我們希望申請專業加給，實際上行政院都不同意啊！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本席也會在財政委員會提出。

此外，除了激勵措施之外，本席也要提出防弊措施。我們在上個會期提出來，盈正案發生了；接下來我們又看到第一投信的問題，當然第一投信發生的時間點其實是在盈正案之前，只是它爆發的時間點在後面。可是問題是有這樣的弊端存在，投報率又是對我們這麼重要，這些弊端從發生到今天為止有一段時間了，從考試院的角度來講，我們對這個部分做了怎麼樣的防弊措施和策略？請部長會後向本席提出。

最後本席要提出一個期許，我們先前提到年金改革，年金改革很重要，可是更重要的是它的執行，如果年金的管理和配套措施做得好，即使部長挨罵、考試院挨罵或是所有行政官員挨罵，可是如果管理和配套措施做得好、投報率高，將來老百姓會記得今天所有挨罵的官員，也會感激今天所有挨罵的官員，謝謝部長。

張部長哲琛：謝謝李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正二、潘委員孟安及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考生參加國考，除面對資訊不對等之外，考試還得靠運氣。原因在於典試法有強勢規定：應考人不得申請閱覽試卷、不得申請任何複製行為，甚至不得要求提供申論式題目的參考答案。有了這「三不保護傘」，將使考選部及閱卷老師有恃無恐，閱卷真相難明；考生就算有冤，要想爭回公道，難如登天。

以往國考申論題，不公布參考答案，考生即使訴願、甚至提出行政訴訟質疑評分都相當不易，日前雖有考生經過纏訟多年，終獲法官支持而翻案，但每年國考近八十萬名考生，若以些微分數落榜者，都拚命訴願、提訴訟，考選部將應接不暇、疲於奔命，影響考選部日常的行政運作。因此本席要求考選部應加強監督命題與閱卷品質，嚴格要求命題委員，把考生權益放在第一位，在命題時應提供較完整且格式化的參考答案，並要求閱卷委員依參考答案評分，避免再次出現寫同樣答案、得分卻差太多之情形發生。

另外，改制後的國家文官學院甫設立研究發展組，辦理相關教學、訓練研究發展及研究成果推廣業務，但於 2012 年時卻另闢「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任務編組，顯未在既有之組織架構下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及共享設備資源，恐使資源分散，並增加支出，況且任務編組在計畫完成後即終止運作，所添購之設備恐屬多餘。本席建議應考慮充分運用國家文官學院既有組織架構下的現有人力以及共享設備資源，以免對於政府改造之精神亦有所違背。

最後，自主要國家年金制度改革內容觀之，以德國、日本為例，其改革策略中以建立給付動態調整機制為目標，德國的年金制度類型為隨收隨付的確定給付制，退休給付會受平均薪資與年金領受人/繳費者之比值來訂之；而日本的年金制度類型為部分提存準備的確定給付制，給付會受物價上漲率、就業人口減少率、平均壽命增加率等因素來影響；而現今我國年金制度之不足，一部分原因，即是未對退休給付之計算基準做動態調整。如果國家財政困難時，退休給付就自動減少；當國家財政好轉時，退休給付則會增加，銓敘部應就給付動態調整機制是否適用於我國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單位，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國內關於退休制度的相關社會保險基金投資運用，通常都是委由民間投資公司進行代為操作以便讓基金能夠增值以降低國庫負擔，但是近來各種保險基金委外代操發生弊案頻傳，導致國人對於所繳納的相關保險產生疑慮，因此政府對於這些委外代操的稽核必須要更加落實，以避免再度發生相關事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依前點所定作書面審核，發現有重大事項，須進行實地瞭解時，得立即指派人員實際專案稽核。」另基金監理會為實施專案稽查自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行經營股票專案稽核標準」。而近年辦理專案稽查情形顯示，該會並未發現有明顯重大異常情形，98 年度及 99 年度所提之建議亦僅為其與基金管理會之認知差異。

而依據稽核標準則概以：任一個股單月買、賣金額合計超過 50 億元以上者、總買賣金額（自行經營）連續 2 個月，每月增減超過 100 億元以上者、任一個股單月買或賣金額占該股單月市場交易量達 5% 以上者等金額重大或交易異常等項目為查核標的。

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方式除自行經營外，尚包括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外委託經營，

另自行經營之投資標的除股票外，尚囊括受益憑證、短期票券、債券以及換匯交易等，因此基金監理會專案稽查之對象僅止於退撫基金自行經營之股票，恐過於侷限。

本席認為基金監理會近年辦理專案稽核計畫，均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惟專案稽查項目僅止於退撫基金自行經營之股票，其查核對象及查核標的恐過於侷限，允應擴大查核範圍，俾免限縮專案稽查之成效，而再次發生相關弊案造成相關投保人的恐慌。

**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

**1. 有關原住民族應考類科漏列的問題：**

考試院原住民族特考改進專案小組自 98 年成立起召開過 3 次會議也做成「增列考試等別及類科」的決議。

但是，如果與一般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來對照的話，我們可以看見，還有許多考試類科並沒有列入在原住民族特考的範圍，以致於，位在原住民族地區的許多公務機關、單位或機構，特別是在花東地區的機關單位如關務及港務人員等等，一直沒有原住民可以在那些單位任用。

其次，就算是已經列入在原住民族特考的類科，但是由於機關沒有開缺，而造成原住民也難以在這些原住民族地區的單位進用任職。

**問題：**

(1) 為什麼這些已經列入考試類科的單位未能覈實開缺？

(2) 考試院是否有必要修法明文對這些單位給予必要的壓力條件，例如：如果經查核確實沒有覈實報缺時，將消極接受機關開缺的被動現況改為積極查核各機關實際員額的主動模式。

(3) 對於部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要而漏列的考試類科，考試院應儘速提出具體修正內容！

**2. 組織改造部分——考試院部分：**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但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以外的中央單位如：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等 4 個院及其所屬的部會機關，似乎沒有任何打算要評估及研擬改造的跡象。

**問題：**

(1) 請問考試院秘書長，直到目前為止為何沒有看到任何有關考試院組織改造或人員精簡的政策方案？

(2) 考試院內部有沒有研商過組改的議題？

(3) 預計何時會有初步的改造方案？何時才會提出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的組織法修正案？

**建議：**

中央政府的改造方案不應該只有檢討行政院的部會而已，考試院應於本會期結束前，也就是 6 月底以前將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的組織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3. 考試院打丙破 3 趴：**

今年（2013）考試院長關中力推公務員嚴打考績，考試院當「領頭羊」首次實質突破三趴，遠高於其他部會公部門吃丙比率，看來，關中院長再次以實際行動宣示嚴格考評公務員的決心

。

但是，由於考績法還沒有修正通過，這些被打丙的公務員只會少領當年度的考績獎金而無法改變其身分，所以，考試院打丙破 3%的目的徒具有宣示效用而已，關中院長顯有沽名釣譽之嫌？

問題：

(1) 考試院為什麼一定要超過 3 趴？是帶有目的性的先訂了一個 3 趴的基準靶心之後再射箭呢？還是純粹宣告的功用？

(2) 這些被打丙的公務員的職等是什麼？委任的多？或是薦任的多？還是簡任高官一個都沒有？

(3) 考試院這種 3 趴的比例，會不會造成公務人員卻步及主動離開考試院，而影響到考試院的業務推動？

(4) 今年中央各部會的吃丙公務人員的比例總共多少？所佔比例多少？除考試院之外，比例最高的是哪一個部會？

4. 年金改革、退休潮、退撫基金部分：

根據已公布的年金改革第一階段草案，現職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將由現行「85 制」朝「90 制」修正，而銓敘部對 90 制的規劃是 25 年年資者須滿 65 歲、30 年年資者須滿 60 歲，才能領全額月退休金，並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延後退休及年金起支年齡方向修正，相關修法內容預定 4 月送交立法院審查。

另外，由於年金改革方案尚未底定，公務員已見退休潮，公務員退休人數在 2 年後將暴增為現在的兩倍！考試院報告指出，100 年及 101 年，每年公務人員退休約一萬人，預估 104 年至 106 年將超過兩萬人，退休人數將大增，退撫基金面臨重大財務危機。

問題：

(1) 90 制是否已經定案？未來到底年資要多少、要到幾歲才可以申請退休？

(2) 目前進行的第二階段年金改革修法工作進度如何？預計需要修訂法律有哪些？涉及的法律約 6 至 8 項之多，4 月前真的可以完成並送交本院審查嗎？

(3) 面對 2 倍以上的退休潮，而且退撫基金早已存在數千億的潛藏在務的情況之下，考試院要如何因應？有任何有效的解決方案嗎？

(4) 考試院並沒有管理退撫基金的專業人才，而且一面主管監督又一面自行辦理退撫基金的管理工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退撫基金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考試院是否評估退撫基金走向法人化或由其他單位接管？

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

請問秘書長，公務員俸表的設計早期是為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由於委任當年不能升薦任，於是將年功俸拉長，結果年功俸占薪資比率太高，導致後來替代率太高，之後開放委任透過訓練可以升薦任。如今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但俸表卻未隨之調整，導致年功俸長的人，不管所得替代率改為多少，其替代率仍然高，這是一個關鍵問題。至於高階的人，其本俸占的比率低，再

以所得替代率多砍，就會砍得很深，這會影響公務人員將來就任高階的意願，也違反公平性。

另外，退撫費率提撥還是不足。據估計，軍公教平均要四十%才夠，現在只改為十八%，怎會夠呢？而且銓敘部試算，即使照改革方案全部實施，至少要二十三%才夠，這差距仍然是把問題丟給繼任者；下任的總統還是不夠，國家財政還是問題，要做，就該一次做到位。

其實基金不足與年金收益有絕大關係，行政院的金小組只提到勞保部分，收益率要由三%提高到四%，這還是不夠。考試院現在收益率只有一%多，所以連提都不敢提。對於所有基金整合為公法人，考試院已經同意，行政院就基金管理的組織改造則全無回應，這部分到底做不做？政府有何構想？總是要整合人力，培養專業團隊，以提高收益，這問題不能迴避。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面臨國際政經變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對於如何透過更多元化任用的管道，使公務人員任用能兼顧保障及具彈性，以提升行政效能與專業服務，爰請考試院等相關單位研議相關問題，以提出更多因應對策與立法建議，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已依法逐步配合立法進程進行調整，惟組織改造勢必面臨部分業務銜接與各階層公務人員調整的衝擊，因此，就業務銜接與公務人力調整，應可利用此時機，同時能預作更多規劃，以因應組織改造，相關軟硬體的銜接問題，提升政府效能。

二、另國內外政經局發展變化快速，因此，公務人員也需要更多創新及彈性的作法，因此，適為組織改造之際應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應予以更多元化的管道，適當引進民間人才，以促使行政部門能激發創意，更具彈性，提升行政效能與專業度。

三、因此，國防局勢瞬息萬變，也適逢政府組織改造的時機，建請考試院等相關部門，應儘速規劃更多元的人才晉用管道，以期未來公務人員任用，可兼顧保障及彈性，以提升行政效能增加國家競爭力，爰提出相關質詢。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委」，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提出書面質詢。

日前有考試委員爆料，閱卷老師批改國考試卷的諸多弊病，如改試卷到打瞌睡、題日照抄仍給分…等等，造成考生權益受損，針對國考閱卷之亂象，考選部應作檢討並改善，以及將評分標準與相關資訊公告，讓考生擁有足夠資訊來判斷自己的試題分數，降低考試糾紛。

依據國父之五權憲法所創之考試院，其根本目的為替國舉才，將民間優秀之賢能，納入公家體系來服務。近年來，國考的報名數屢創新高，如何選擇優秀者進入公門，除了多元、靈活的命題試卷外，試題答畢後之批改，也是重點之一。

日前，媒體報導不具名考試委員爆料，國考閱卷老師連考生照抄題目都給分，曾經出現閱卷老師太操勞，改到「打瞌睡」，考生題日照抄、倒著寫，還可以得到 2、3 分，沒有吃「鴨蛋」；也有閱卷老師趕著回家，1 個小時就改完 1 百份考卷，甚至也出現閱卷老師改了 2、3 百份考卷，沒有任何 1 份考卷獲及格 60 分狀況。

據了解，一個科目僅有 7、8 名閱卷老師，要改全國 5、6,000 份試卷，平均 1 人就要改 300 到 600 份試卷，因此傳出一些分數異常的狀況，日前知名歌星葉蒨蓁就是因國考閱卷瑕疵，訴訟 7 年後獲補行錄取，突顯國家考試閱卷機制疏漏。

請問考選部部長，針對國考閱卷之亂象，提出的因應之道為何？有無增聘閱卷老師之計畫？申論題之閱卷方式，是否該檢討？以利修正國考閱卷之疑慮。

雖然，考試院關中院長先前曾表示，「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沒有缺失」來回應，引發不少考生強烈反彈。畢竟考生投入這麼多心力準備考試，就是想為國家服務，考選部應作全面性檢討，才不會白費考生辛苦準備應試之努力。

其次，考選部部長董保城曾表示，現行國考閱卷機制嚴密，閱卷前會先有閱卷標準會議，閱卷老師需自己撰寫參考答案，或是從試卷挑選參考範本，建立閱卷老師的評分標準；接著還有平均 2 到 3 次的抽閱、復閱，若有疏失，將不再聘用該名閱卷老師。

請問考選部部長，既然已經建立的評分標準，能否開放給考生週知？以及公佈閱卷老師的撰寫參考答案？

現今政府強調的是資訊透明化，考選部也應參酌目前之趨勢，將評分標準、典試委員的考卷擬答…等等的資訊公開化，才能讓考生有所依據，降低閱卷糾紛。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麗君 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陳學聖 陳亭妃 邱志偉 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許智傑 李桐豪 林佳龍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陳委員學聖（孔委員文吉代）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決定：推定蔣委員乃辛擔任發票員及記票員、鄭委員天財擔任唱票員及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出席委員 14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3 張，無效票數 1 張。

(二)開票結果：孔委員文吉 7 票

鄭委員麗君 5 票

李委員桐豪 1 票

(三)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麗君當選為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是 3 月 11 日，2 年前日本福島發生讓人難以抹去傷痛的福島核災事件，這個事件後，引發世界各國關注核能安全問題。全世界擁有核電廠的民主國家在 311 事件後，不論是宣示非核或是減核的目標，都以具體行動回應世人要有安全、非核家園的渴望，唯有臺灣遲遲不見政府對非核家園落實提出明確的計畫與行動。

身為民意代表，本席認為國會有責任把環境基本法中已明確宣示要走向非核家園的朝野共識，透過修法具體落實非核家園的目標。這也是幾個月來，看見國人對於廢核及非核的要求，超越絕對多數民意的展現，上週末我們看到民意在街頭上向政府及所有政黨提出他們的心聲，所以本委員會於本週排定兩個重要法案，今天審查的是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週四也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在此，呼籲所有委員們能共同的參與，合力邁向非核家園目標前進。今天這個議題在上個會期曾經排入議程討論過，今天再安排審查，等一下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接著請原能會蔡主委及台電公司做補充說明，再接著進行詢答。現在就請陳委員亭妃代表共同提案人做提案旨趣說明。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 3 月 11 日福島核災 2 週年的時間點，大家都非常的沈痛，在今天教委會排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的討論與修法，我覺得更有意義，因為從 2011 年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核能問題再次引發了全球的重視，日本曾經有 54 座的反應爐，核災之後，目前僅剩下 2 座還在運行，其餘 52 座都已經停止發電了！而且日本更賦予地方政府對於核電廠經常性歲修到運轉再開，擁有最終的決定權，將核電是否運轉的權力交由地方政府來決定，相對在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有這樣的覺醒及改變，臺灣呢？臺灣是不是更應該充分來尊重地方，尤其核電廠周邊居民的民意及決定，而且核四可以說是一個拼裝車，除了有變更 1,500 項以外，我們都清楚核四是美國得標、日本承攬，完全不是由原廠來進行系統整合，甚至他的顧問公司是非常沒有經驗的，這些在原能會的報告中其實都看得很清楚，而且這 1,500 項自行變更的項目完全沒有報備，原能會也開出許多處分書。但是，我們要問的是這 1,500 項的變更，可以從頭再來嗎？這台拼裝車真的可以用嗎？

目前我們看到核電廠附近的海底中發現多條斷層，甚至還有 4 座活火山的存在，國際核能機構都警告臺灣，有可能會發生不亞於日本 311 的 9.1 級規模的大地震，將來一旦真的發生，請問

，以核四廠這個拼裝車要怎麼應付？我們核四廠會比福島核電廠還安全嗎？誰能證明？我們知道，公民投票法第二條限制中央政策不能交由地方公投，但是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但非常遺憾的是，它卻強制規定設置廠址必須交由於設置地點的地方人民公投同意，也就是說，在地方上是可以的，可是核電廠卻是不行的，在此前提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方式來作一修正，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處置都可以交由地方公投了，核電廠設置安全的重要性，可以說是比整個危險性低輻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安全，還要高出好幾百倍，卻不能在地方公投？所以，我們希望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本條，同時並比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的規定，降低公投案通過的門檻，未來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及該廠址運轉前，也就是在放置燃料棒之前，應該交由地方先行公投，決定他們是不是要讓這樣的核電廠進行運轉。

主席：謝謝陳委員亭妃的提案說明，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是否要再做補充說明？

請蔡主委補充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本會事先有提供一份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現在我就在這裡跟各位作一簡單報告。

今天應 大院要求，就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提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的研析意見，以下謹代表原能會報告如下：

#### 壹、前言

原能會係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目前代表政府主管多項安全管制的作用專法，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原能會除依法嚴格執行安全管制工作外，也同時會參酌執行的實務經驗與國際間最新情勢及技術發展，隨時就相關法規進行檢討修訂，讓我國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更加周延。綜合檢視我國核能安全管制作業體系，其內容概要如附件 1 及附件 2。

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核管法）來說，本法係於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實施（全文請參閱附件 3），主要目的乃為確保公眾安全，規範我國各類核子反應器設施從興建、運轉、停役及除役過程中，所應採取之對應管制作為，也是近十年來我國對核能發電設施執行安全監督管制最首要的法律依據。

#### 貳、對本項增訂條文之研析意見

依據 大院委員所提增訂條文內容，主要係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第五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及第六條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應由該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及該設施場址距離五十公里內所在直轄市、縣（市）分別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全數同意者，方得興建、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及相關公投規定。謹以原能會核

安管制機關之立場，提供相關意見如下：

一、是否興建核電廠，攸關我國整體能源策略、經濟發展規劃、社會情勢條件、以及環境永續保護等多項政策議題，也影響全民的利益，在此重大決策前，當會進行審慎研議及評估，且對個別核電廠之興建也會依國家重大工程之決策程序進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而一旦政策決定個別核電廠之興建案，原能會即會依據核管法之相關規定，分別依興建許可（第五條）、核子燃料裝填與運轉許可（第六條）、運轉期間（第七至十四條）、停役及除役（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條）各階段執行後續過程之安全監督。換言之，核管法的屬性係技術管制作為，與舉辦公投等相關政治性或政策性抉擇之作為，顯有不同。

二、目前世界上其他擁有核電廠之國家，並無將公投程序納入核能管制法規中之作法，以核能機組最多的美國而言，其各層次（從聯辦法規 10CFR 到細部規範）核能管制法令均無類似公投之規定；而檢視曾舉辦過核能政策公投的國家（如瑞典），或為特定電廠舉辦公投的國家（如奧地利），其公投辦理之依據，亦非明定於相關核能管制法規中。

三、本增訂條文草案說明中，敘及「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而危險性更高的「核電廠」興建、裝填燃料及運轉，更應交由地方人民公投同意後方得進行。」，事實上，從公投制度的意涵及設施使用的目的來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與核管法第六條所述核子反應器設施有明顯的差別。核電廠以安全營運發電為主，涉及全國能源供需及民生應用；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係為貯放設施，影響層面較屬地方性。故核電廠相關議題之決定，是否比照廢棄物處置場以地方公投方式辦理，仍有待商榷。

四、另因公投事務係屬重大政策及政治性措施，並非原能會核能安全管理業務範圍，若要將公投作業條文納入核管法內容，建議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明白界定公投作業之「主辦機關」（原能會僅為核管法之「主管機關」），俾求各行政機關間明確分工及權責相符。

五、事實上，在政府宣示「穩定減核」的政策目標下，本增訂條文可規範之核電廠，目前僅有核四廠。而核四廠是否停建或運轉的議題，未來可能將以辦理全民公投的方式，由全體國民作抉擇；於全民公投結果未出爐前，即另在核管法中增訂有關地方性公投之法律規定，對全民公投及地方公投兩者之法律效力競合問題，亦有待審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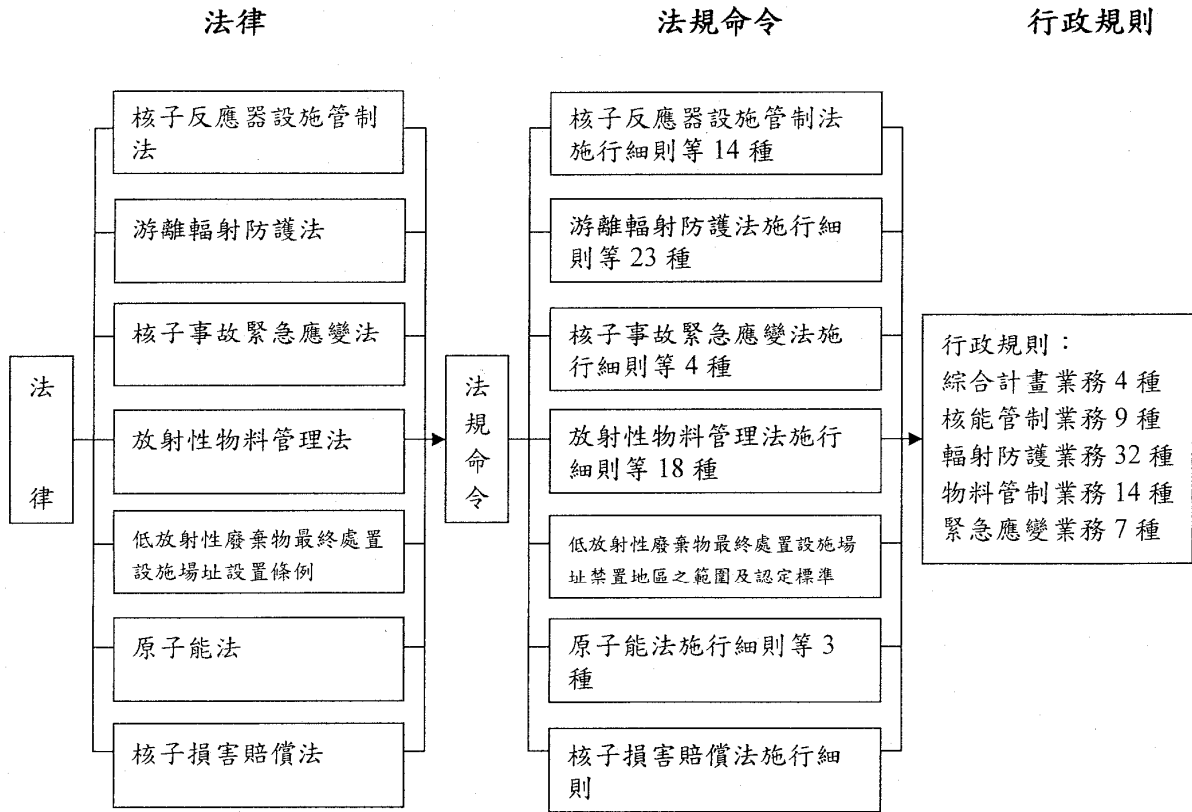
### 參、結語

原能會的主要任務，係執行國內核能安全相關作業之監督管制，以維護國內核能相關使用之安全。經由 大院多年來的鼎力支持，已建立完整的核能安全管理法規作業機制。仍然要強調的是，在核四公投之前，原能會仍將依現行法規對核子反應器設施採取嚴格安全監督，也會將各項核安管制資訊充分公開，讓國人瞭解我國核電廠安全作業現況，也懇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上述意見，敬請 卓參。謝謝！

## 附件 1 我國現行核能安全管理法規概要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為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確保公眾安全，特制定本法。
游離輻射防護法	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特依輻射作業必須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之精神，制定本法。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為管理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特制定本法。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為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並符合安全及環境保護之要求，特制定本條例。
原子能法	為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特制定本法。
核子損害賠償法	原子能和平用途所發生核子損害之賠償，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附件 2 我國現行核能安全管制法規架構



附件 3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整體內容

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確保公眾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核子反應器：指裝填有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指核子反應器與其相關附屬廠房及設備。
- 三、研究用核子反應器：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任務之核子反應器。
- 四、停役：指核子反應器設施計畫性停止運轉達一年以上者。
- 五、除役：指核子反應器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為使設施及其土地資源能再度供開發利用，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六、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七、禁制區：指緊接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地區，可確保在其邊界上之人於核子事故發生後二小時內，所接受之輻射劑量小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者。

八、低密度人口區：指緊接禁制區之地區，可確保在其邊界上之人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所接受之輻射劑量小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者。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第二章 興建及運轉管制

第 四 條 經營者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民眾接受輻射劑量之程度，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劃定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由各該政府於公告後二個月內會同經營者分別設立界樁；其變更程序，亦同。設立界樁之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經營者對禁制區內之土地，除公路、鐵路、水路外，應取得使用權。禁制區內，禁止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維護或保安無關之人員居住及影響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活動。

核子反應器設施選擇廠址時，其地點除低密度人口區半徑大小須適當外，與二萬五千人以上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至少應為低密度人口區半徑一又三分之一倍。

低密度人口區，得供民眾居住。但在該區內新設學校、工廠、監獄、醫院、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應先參照當地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研提配合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劃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為之：

- 一、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之一致。
- 二、設備與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三、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主管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案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六十日。個人、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供參考意見。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停止運轉，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管制其再起動。

第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有關運轉、輻射安全、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報告、立即通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紀錄及其他經指定之報告；其中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之時間、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未領有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者，不得操作核子反應器。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學校學生或接受運轉訓練之人員，在持照運轉人員現場指導及負責下，為訓練而操作研究用核子反應器。

二、接受運轉訓練人員通過主管機關之測試後，在持照運轉人員現場指導及負責下，為見習擬任職務而操作核子反應器。

前項執照，由經營者報請主管機關測驗及格並見習合格後，核發之。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怠忽職責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吊扣其執照三個月至十八個月；其有重大違規情事者，得廢止其執照。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核發、換發、補發、吊扣、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定期辦理所屬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身心狀況不適宜繼續擔任運轉工作者，應停止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令經營者予以停止。

前項停止運轉工作人員，經取具醫師證明身心狀況已回復適於擔任運轉工作，且經再訓練符合規定者，得繼續擔任運轉工作；其經主管機關令經營者予以停止者，並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健康檢查之實施及前項醫師證明之取具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安全事項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重要安全事項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或運轉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檢送有關資料，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對於不合規定或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其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採行必要措施者，得命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廢止其執照或限載運轉。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經營者。但有緊急情況

時，得以口頭先為處分，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

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測及測試，確實符合核能安全之要求，經營者應聘請監查機構擔任監查工作。

前項監查工作之範圍及監查機構之認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所使用之核能級產品，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採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檢證合格之產品。

前項檢證條件、技術及機構認可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核子反應器之輸入、輸出、遷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法所核發執照之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執照持有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或其執照及執照所賦予之權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轉讓、租借、信託、設定質權或抵押權。

第二十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熱功率於一定限量以下者，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前項一定限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停役及除役管制

第二十一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應採取拆除之方式，並在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前項之拆除，以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及物質為範圍。

第二十二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其拆除後之廠址輻射劑量，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第二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經營者應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
- 二、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

前項之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內，因故不繼續運轉時，經營者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提出除役計畫。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役，經營者應檢附停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役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停役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同永久停止運轉；其除役程序，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經營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除役計畫執行。

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變更若有涉及重要管制事項，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重要管制事項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之管制，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除役許可後，得視情況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解除或變更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第二十八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六個月內，經營者應檢附除役後之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或限載運轉：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裝填核子燃料或運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領有合格執照人員操作或無執照而擅自操作核子反應器。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有危害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且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採行必要措施者。

不遵行主管機關前項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廠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拆除設施。

依前項規定勒令停工後，擅自復工，或屆期未拆除設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其拆除設施。

依前項規定強制拆除後，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完成除役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年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提出除役計畫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提出計畫；屆期未提出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之全部或一部或廢止其執照：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之規定。
-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作整體安全評估，並報主管機關審核。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檢查或要求檢送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七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但情節輕微者，應先限期令其改善。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報告、紀錄或記載不實。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變更登記。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經依本法規定廢止執照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同類執照。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管制、受理申請及核發執照，得收取檢查費、審查費及執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對促進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技術及實務有傑出貢獻者，得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4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及意見說明

現 行 條 文	立 委 提 案 增 訂 條 文	原 能 會 說 明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	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及第六條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應	1. 是否興建核電廠，攸關我國整體能源策略、經濟發展規劃、社會情勢條件、以及環

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該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及該設施場址距離五十公里內所在直轄市、縣（市）分別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全數同意者，方得興建、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

前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

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第一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聽會及投票程序，其結果、罰則與行政爭訟事項，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辦機關編列預算。

境永續保護等多項政策議題，也影響全民的利益，在此重大決策前，當會進行審慎研議及評估，且對個別核電廠之興建也會依國家重大工程之決策程序進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而一旦政策決定個別核電廠之興建案，原能會即會依據核管法之相關規定，分別依興建許可（第五條）、核子燃料裝填與運轉許可（第六條）、運轉期間（第七至十四條）、停役及除役（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條）各階段執行後續過程之安全監督。換言之，核管法的屬性係技術管制作為，與舉辦公投等相關政治性或政策性抉擇之作為，顯有不同。

2. 目前世界上其他擁有核電廠之國家，並無將公投程序納入核能管制法規中之作法，以核能機組最多的美國而言，其各層次（從聯邦法規 10CFR 到細部規範）核能管制法令均無類似公投之規定；而檢視曾舉辦過核能政策公投的國家（如瑞典），或為特定電廠舉辦公投的國家（如奧地利），其公投辦理之依據，亦非明定於相關核能管制法規中。
3. 本增訂條文草案說明中，敘及「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而危險性更高的「核電廠」興建、裝填燃料及運轉，更應交由地

方人民公投同意後方得進行。", 事實上, 從公投制度的意涵及設施使用的目的來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與核管法第六條所述核子反應器設施有明顯的差別。核電廠以安全營運發電為主, 涉及全國能源供需及民生應用; 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係為貯放設施, 影響層面較屬地方性。故核電廠相關議題之決定, 是否比照廢棄物處置場以地方公投方式辦理, 仍有待商榷。

4. 公投事務係屬重大政策及政治性措施, 並非原能會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範圍, 若要將公投作業條文納入核管法內容, 建議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明白界定公投作業之「主辦機關」(原能會僅為核管法之「主管機關」), 俾求各行政機關間明確分工及權責相符。
5. 事實上, 在政府宣示「穩定減核」的政策目標下, 本增訂條文可規範之核電廠, 目前僅有 核四廠。而核四廠是否停建或運轉的議題, 未來可能將以辦理全民公投的方式, 由全體國民作抉擇; 於全民公投結果未出爐前, 即另在核管法中增訂有關地方性公投之法律規定, 對全民公投及地方公投兩者之法律效力競合問題, 亦有待審慎評估。

主席：謝謝蔡主委，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

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你看到禮拜天的報紙，你看到報上的消息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報紙都寫得非常清楚，就是：20 萬人上街喊反廢核，每份報紙的頭版都這樣講，這就是民意！你看到這些人走上街頭有什麼感覺？這些年輕人走出來，而且都是一個一個家，他們為了自己的未來，為了小孩的安全，為了台灣是否能夠安穩的繼續生活下去，大家一起站出來了！你對這樣的場面有什麼感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第一個感覺是，相信委員也很清楚，不管核能政策或能源政策，都是整體政府共同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你看到他們走出來，你有什麼感覺？不要講廢話，也不要再政令宣導，如果你的政令宣導是有用的，就不會有那麼多人走出來！當你看到那麼多人走出來，你有什麼感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感覺就是這些人可能都從各種不同的角度看核能問題，可是有一個共通的問題，就是對核四的安全都有一些疑慮。

陳委員亭妃：有不同的角度嗎？他們都是同樣的聲音，怎麼會有不同的角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同的角度，但是同樣的聲音，我的意思是大家可能對核四的安全都有疑慮，我想對於安全管制的機關來講……

陳委員亭妃：是疑慮而已？一個核四廠變更 1,500 項，一個核四廠都還沒有啟動，它的機器就被泡水了 7 次，一個核四廠在還沒有使用之前就已經發生火災，請問主委，你有沒有看到有任何一個設計公司願意為核四背書或認證，現在台電開始想急就章。我再請教主委，福島核電廠有經過 WANO（世界核能發電協會）的認證嗎？審查嗎？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據說有經過審查，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在 2009 年有經過審查，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審查的內容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有經過審查，這才是重點，2009 年福島核電廠也有經過 WANO 的審查，但還不是一樣發生核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WANO 不是管制安全的機關……

陳委員亭妃：但日本是不是也一樣發生核災，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WANO 不是管制安全的機關……

陳委員亭妃：主委，只要回應我的問題，是不是也一樣發生核災？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2009 年 WANO 不是通過審查嗎？是不是一樣發生核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WANO 不是安全的管制機關，所以……

陳委員亭妃：WANO 既不是管制安全的機關，那你們還要請 WANO 提建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請的，是台電請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福島經過 WANO 的審查，我們是請 WANO 來提供意見，這差了太多了吧！經過審查的福島核電廠照樣發生核災，今天台電申請 WANO 來提建議，你認為對於他們的建議，我們能夠接受的程度有幾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般來講，WANO 的審查是根據電力公司所提出的……

陳委員亭妃：福島核災的死亡人數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我們所看到 WHO 的官方報告，是說……

陳委員亭妃：多少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死了 7 名員工，當中有 2 名……

陳委員亭妃：總共死亡人數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向委員報告，請委員聽我講……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要掌控啊！如果你無法掌控，怎麼能說我們台灣不會發生福島核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7 名死亡的員工當中，有 2 名員工是在地震和海嘯的過程裡面過世的……

陳委員亭妃：只有員工嗎？死亡人數 1 萬 5,881 人、失蹤人數 2,668 人、受傷人數 6,172 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海嘯和地震的死傷人數，不是福島事故……

陳委員亭妃：主委，台灣不會發生海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會發生。

陳委員亭妃：會嘛！台灣會不會發生像 311 這樣的超級大地震？也會啊！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發生地震，但是否會發生像 311 這樣的超級大地震？據我們目前的評估是不會……

陳委員亭妃：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台灣人民要做萬全的準備，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可能發生海嘯、發生像 311 這樣的超級大地震，因為我們位處斷層帶嘛！也許你們故意把福島核災相關的這些數字忘了，今天是 3 月 11 日，正逢福島核災事故發生屆滿兩年，因此，本席提出這些數字，讓你回顧並了解一下台灣是否有辦法承受這樣的打擊？我們可以看到，福島事故的災後損失是 128 兆，福島周邊 40 公里之內無法住人、核電廠周遭區域 50 年內無法捕魚，甚至土壤除污費用要花上 240 兆、森林除污則需花上 320 兆、經濟損失 5.2 兆，當這些都處理完了之後，才能談到重建，否則根本沒有人敢去居住，而重建費用需要 7.7 兆。這些都是來自日本官方的數字，當我們看到這些數字，不會害怕嗎？而且日本在發生核災之後，20 公里之內全部放空，把所有的人全部撤離；30 至 40 公里，也都強制搬離。反觀我們的核四周圍，也就是北部這個區塊 30 公里之內，總共住了多少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並不會把福島核災之後的這些東西直接套用到我們核四……

陳委員亭妃：請主委回答我的問題。請問核四周邊 30 公里的圈內，有多少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拿一下數字資料……

陳委員亭妃：這個你應該記在頭腦裡，怎麼還要看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因為有太多數字了！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有太多數字？到底這 30 公里裡面有多少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74 萬。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要把這個數字記在頭腦裡面啊！74 萬人是你們官方保守的數字，但實際上卻有將近 500 萬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我不懂！

陳委員亭妃：如果再加上 40 公里圈、50 公里圈，那就更不止了。請問這些人到時要撤離到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們的評估裡面，不能用這樣的算法……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不能用這種算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們已經根據福島核災……

陳委員亭妃：你們官方的數字是以「74 萬人」這個保守的數字為準，但請別忘了，整個核四廠周邊 30 公里、40 公里、50 公里都是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一旦發生核爆，要如何撤離這些人？最好笑的是，現在我們的安全要怎麼簽證？請台電黃董事長答復本席，目前台電這個安全簽證要怎麼出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個是找原廠，像核島區的部分一定是……

陳委員亭妃：原廠？你們把人家設計的 1500 項變更得亂七八糟，竟然還要找原廠來背書？現在原廠全部跑掉了，誰會管你啊？你說要找原廠，如果原廠不來背書呢？

黃董事長重球：過去幾年，我們有一段時間跟 GE……

陳委員亭妃：請你講重點。你說要找原廠來簽證，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 GE 嘛！有關設計部分，一定要經過他同意……

陳委員亭妃：如果他不願意，這個安全簽證就不算數？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他就是在做這個事情了嘛！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把人家原本設計的 1500 項全部變更了，結果還要找他們來背書這個簽證的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已經找了，而且都已經審查過了。

陳委員亭妃：對，可是重點在最後簽字！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你們花了錢叫人家來，人家一定要來啊！問題是他可以不簽啊！如果這個安全簽證無法簽出來，要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原廠設計，但經一段時間之後，合約有爭議……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如果這個原廠不願意背書，要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他如果有任何不願意，一定是哪個地方沒做好嘛！一定是工程上……

陳委員亭妃：那就停建了，因為安全簽證沒辦法出來嘛！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是？主委，簽證是認證的第一步，如果原廠不願意針對安全簽證背書的話，那就等於我們無法拿到安全簽證，在此情形下，運轉證明當然也拿不到，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需要有原廠簽字的就一定要有，我們才會承認和接受。

陳委員亭妃：所以凡是需要原廠簽證的，你們要認的就是那個原廠簽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假如規範裡面有這樣要求……

陳委員亭妃：然後才會發給運轉書？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你們花了錢，邀請人家來，人家當然要來啊！但是如果最後原廠不簽，就等於白搭，因為沒有安全簽證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最開始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江宜樺說了，在公投之前，一定會有安全證明，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安全證明……

陳委員亭妃：所謂安全證明，就是要有安全簽證啊！不然怎麼叫做安全證明？你們又在玩文字遊戲了，台灣人民的安全可以讓你們這樣玩文字遊戲嗎？安全證明就是安全簽證啊！這有差嗎？你還要解釋什麼？難道安全證明不是安全簽證？董事長，你怎麼可以這樣亂搞？現在原能會已經說了，最後是要原廠簽證，這才是安全的證明……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江宜樺所謂的安全證明就是要有安全簽證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規劃裡面有一部分是這樣，但有一部分是說：「由原廠或由有 authorize 的廠家……」，所以這裡面很複雜啦！

陳委員亭妃：主委，安全怎麼會有但書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但書，規範裡面就是這樣講，有些部分是原設計廠家……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一起在玩文字遊戲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或有 authorize 的廠家。所謂 authorize 很難解釋，但我舉個例子……

陳委員亭妃：很難解釋？那最後究竟是怎麼解釋？

蔡主任委員春鴻：美國機械協會有一套認證規定，由可以認證的單位……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核四設計已經遭到變更，在這種情況下，原設計公司並不願意簽證，所以是不是拿到安全簽證就有安全證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並非單純的是或否的問題，要看個別情況而定。

陳委員亭妃：台灣的安全是不能打折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由原設計公司來簽證，這點由台電回覆，原能會會依法、依規範予以管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院長於昨天表示，核四公投時間雖然尚未確定，但核四的全面性安檢已經展開，所以政府會提供透明的資訊供外界參考。這兩天台灣智庫委託民調公司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台灣人民對於原能會與台電是否提供正確充分資訊這點，有八成五民眾認為沒有，只有百分之六的人認為你們提供了必要資訊。此外，朱立倫市長提到，就是因為台電與原能會已經失去公信力，所以才會走到公投這地步！根據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民眾同意台電及原能會缺乏公信力，只有一成九民眾認為你們仍有一點權威。蔡主委，核四安檢何時可以完成？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民眾會有這樣的感受，我們確實應該檢討。但在整個過程中，所引用有關核四缺失的相關資料，不都全部來自原能會？怎麼會說我們資訊不公開呢？

林委員佳龍：錯了，不是全部，而是一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應該也會承認是絕大部分資料吧？

林委員佳龍：去年我曾提出核四破碎斷層問題，最近我還要就此再召開一次記者會，因為你們實在隱藏了太多的資訊！究竟何時可以完成安檢？

蔡主任委員春鴻：時間不是原能會所能主動掌握，一定要台電主動安排工期……

林委員佳龍：那就請台電董事長答復一下，何時可以將這 19 項缺失，包括原能會所提出必須改善的項目一併完成？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核四一號機施工到末端……

林委員佳龍：我時間有限，不需要講細節，況且公投即將舉行，江揆還說年底會辦公投，所以請問你們年底前可以完成嗎？如果年底前未能完成，你就下台負責？

黃董事長重球：部裡會另外請林宗堯先生帶領一個團隊，而這個團隊從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開始……

林委員佳龍：你只要說目標、時間就好了，如果時間內沒有達成，你個人要不要負責任？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在很短時間內另外開始做測試。

林委員佳龍：我想知道的是何時可以完成？總該有個目標與時間吧？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正在研擬，這等於是額外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年底能否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當然希望。

林委員佳龍：年底就要辦公投了，不是嗎？到底是 yes or no？

黃董事長重球：對於舉辦公投，我沒有意見，但我們會立即另組團隊……

林委員佳龍：董事長，你不要答非所問！你當過政務官，不是嗎？江揆說希望能在年底達成，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以此為目標？如果未能做到，是不是應負起責任？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正在找另外一個團隊，就未來幾個月時間內如何規劃工程做另外一層的檢視，還會再找 WANO 做深入的……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講這些了！我對你非常失望！只會講這些有的沒的！你以為我們對 NRC 和 WANO 不熟嗎？其實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研讀原文上。我認為你根本不敢負責任，也不敢答應年底會完成。另外，原能會和台電的資訊怎麼會差那麼多？上個禮拜我提到核四有 9 個未爆彈，而台電竟然在我開記者會的半小時後即對外答復了，請問這 9 個問題解決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記得有 3 個已經解決，有幾個原能會正在審查中。

林委員佳龍：有 3 個已經解決，其他幾個在解決中？你們的新聞稿說有 4 項問題不正確，而另外 5 項問題已解決或正在改善中，但現在董事長卻說是 3 項，到底是 3 項或 4 項？就是這種資訊，就是這樣的台電，讓人民對你們沒有信心！對此，原能會有何看法？主委同意董事長的說法嗎？尤其台電在新聞稿中說，有 4 項問題不正確，5 項已經解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仔細看台電的新聞稿……

林委員佳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內部同仁提供的資料顯示，這點周副主委在很多場合也都提過，也就是其中 3 項已經結案，另外 6 項都有掌握，也都在審查中，但並未完全結案，這是因為台電的報告尚未送達所致。

林委員佳龍：現在台電還沒把報告送進來？所以台電對記者會的答復與剛才董事長所講的就不一樣！我說台電有 9 項缺失，而台電的新聞稿卻說有 4 項不正確，結果現在原能會說只解決了 3 項，完全否定台電的說法，無怪乎台電的公信力會有問題了！也難怪人民會對你們沒信心！可見台電為了應付解決問題而常常說謊，前後兜不起來。

其次，請問黃董事長，核四的海嘯牆到底該蓋多高？

黃董事長重球：最後是海平面 14 公尺高。

林委員佳龍：海嘯牆怎麼會把海平面算進去？到底是多高？

黃董事長重球：在我們要蓋海嘯牆的地方往上 2.5 公尺。

林委員佳龍：以後可能增高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目前的規劃設計。

林委員佳龍：原能會的意見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這部分我會請陳處長補充。不過剛才董事長所說的，也是我所知道的，所以細節還是要請陳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佳龍：所以福島核災的發生對於是否加蓋與否不造成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有影響。在福島核災之後，我們檢討發現，核一、核二、核三，包括核四廠在內，目前的抗海嘯設計雖然可以，但因為福島核災之故，我們希望能更保守，故增加了 6 公尺的保守度。就此而言，核四的設計並不符合，所以台電必須再加強，而加強有幾種不同選擇。據了解，台電是選擇用海嘯牆。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原能會有新的要求，但台電還在用舊的思維，未能完全配合上。原能會曾要求台電做關於海嘯的歷史與考古調查，請問台電給結果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

林委員佳龍：台電何時可以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這部分我們請國科會研究，畢竟專家都在國科會，所以這問題需要跨部會協調……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老是講些官話！浪費我的時間！你講這些做什麼？到底何時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古海嘯的調查真的必須找專家，而我們公司並沒有這方面的專家！

林委員佳龍：年底前可否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年底只能有初步報告。

林委員佳龍：如果要在年底完成調查，是不是應該連危害評估及風估評估一起納入？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用考古的方式做海嘯的調查，這是在福島事故之後，尤其最近美國也是如此裁定，因此我們就直接引用。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求台電出具國際的標準，也就是按照 NTTF 的標準進行，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基本上，就是給電廠或電力公司一個合理的時間。

林委員佳龍：合理的時間是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相關的法規中並沒有訂定多久是合理的時間。

林委員佳龍：請你告訴本席，這個時間是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對這部分不懂，所以請核四廠的人來回答。

林委員佳龍：本席詢問過國科會，他們給本席的回答是 5 年，這就是本席在質詢江宜樺院長時，這個問題之所以如此關鍵的原因。你們現在設計公投的題目是停建不得運轉，如果沒有做好過去的地震與海嘯調查這個必要的條件，我們又如何進行公投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不在燃料裝填要求的項目及一定要完成項目之內。

林委員佳龍：蔡主委，這是你給本席的公文，現在本席唸給你聽，白紙黑字，你竟然還可以說謊！你在公文上說「並要求台電公司運轉核能電廠在 103 年以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風險評估，而興建中核能電廠需在核子燃料裝填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是誰偽造文書？為什麼你們可以這樣公然在國會說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認為這個解釋可能並不是委員所提的解釋。

林委員佳龍：白紙黑字，還需要什麼解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陳組長解釋一下。

林委員佳龍：不必解釋了！身為政府單位不但會說謊，還有七成的人民對你們的公信力感到質疑，八成五的人民認為你們的資訊不夠，而且還是錯誤的！

最後，還有另一個很大的未爆彈，核四爐芯側板的問題。福島核災就是因為地震加上海嘯，使得爐芯側板產生了龜裂，導致爐芯側板上重要的安全系統受到破壞，無法發揮完全停機的作用，讓福島核電廠的機組發生爐芯溶解，最後才會發生這麼嚴重的核災。有鑑於福島核災，因此原能會多了 100 億元的預算，在這筆預算中是否有針對爐芯側板的標準重新檢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認為委員剛才所提的資訊有問題，也許我們可以再來仔細討論一下。

林委員佳龍：在福島核災之後，你們是否有針對爐芯側板加強安全標準及做其他的檢測？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我的了解，針對核四有關爐芯側板的部分，好像並沒有特定的加強。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因為你們這 100 億元的預算都用在與核心問題沒有關係的部分。去年 6 月核二廠一號機在颱風天重新啟動，我們在立法院為了這件事幾乎要打起來，台電就是這樣偷偷摸摸、見不得人，而原能會也是非常惡劣地給予掩護，殊不知福島核災的發生就是肇因於爐芯側板龜裂了 30 公分嗎？本席已經調出了所有的調查報告，包括你們原能會在 2005 年所寫的報告，其中清楚地提到有七成是有問題的，側板的尺寸有問題、上法蘭 46 個螺栓孔中 26 個有問題，下法蘭 81 個螺栓孔中 59 個有問題、20 個避震定位硝孔中有 17 個偏差超過標準，其中螺栓孔偏差的標準要求是 1.5mm 差距，而你們卻高達 2.5mm，難道不需要進行全面檢測嗎？這些孔有問題，根本裝不好，一個地震發生之後就容易鬆動，既然這些包圍爐芯的爐芯側板有問題，而我們也多給了你們 100 億元的預算，更何況你們在 2005 年的報告也講的那麼清楚，所以是否應該要重新進行檢測？今天本席提出了這個未爆彈，你們是否要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安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一下委員剛才所提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你到現在還對這個部分不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我的了解，並沒有這樣的資料，也許這些指的是核四廠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核四廠一號機感應爐芯支撐架構的報告呢？根據 2005 年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出未爆彈一大堆，今天本席只是簡單提出這部分，其實它的背後還涉及到輻射量估計量的問題，本席也會一併要求你們一定要針對這部分提出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的同仁沒有向我提出報告，這些可能都是過程中所出現的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都已經處理過了，否則，我們一定會把它納入處理的項目。

林委員佳龍：你們都是官官相護，什麼叫做處理過？事實上就是把問題處理掉，而不是把問題解決掉，只會將問題唬弄過去。台電與原能會最惡劣的地方就是過不了標準考驗就更改標準、無法通過儀器就更改儀器，這就是典型台電與原能會的共犯結構。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這樣的說法並不公平。

林委員佳龍：這也是七成人民不信任你們的一個關鍵所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個管制機關最重要的就是專業的能力與專業的公信力。

林委員佳龍：專業的無知與傲慢。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高興首次在教育委員會擔任委員，有這樣的機會到教育委員會來學習；另一方面，本席到教育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處理國家的教育問題，但很不幸的是現在的熱頭是核電，所以本席也只好在核電問題上稍微做一些著墨。

關於核子反應器的設施管制法，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增訂第六條之一，按照條文的內容，以及你的解讀，它是否涉及到已經既存的電廠設施？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既存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桐豪：就是目前核一、核二與核三已經有的核子反應器，是否需要進行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可能要問原提案的委員，不過，就我個人對條文的解讀，對核一、二、

三應該是沒有影響。

李委員桐豪：既是對核一、二、三並沒有影響，就是完全針對核四，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現有的核子反應器管制設施中有所謂的研究用核子反應器？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第六條之一完成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是否需要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忘了是第幾條，但是有針對某種功率以下的核子反應器設施或者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可以豁免第五條與第六條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邊提到是根據第五條，而第五條就是一般用途一致即可。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二十條有提到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的熱功率於一定限量以下者，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怎麼沒提到第六條？

李委員桐豪：但是第五條只排除第二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李委員桐豪：換句話說，第五條裡面還有其他項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像是，因為我們沒有那麼仔細去評估。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們要寫這份報告，就應該要很仔細的去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很抱歉，因為我們接到要求之後的時間真的是很短。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的立場已經確定，所以就不需要評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話不能這麼講。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你們能稍微注意一下，研究用的核子反應器是否需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桐豪：第三個問題，關於公投問題本身的描述，以現有的公投法規定而言，公投命題的本身會影響到公投的結果，像是用負面或是正面的描述，這次執政黨就提出一個負面性的命題，在這樣的條文中是否一定就變成了正面表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對這部分不懂，因為對於公投的制度沒有研究。

李委員桐豪：不得興建、不得使用、不得設立核子反應器，與同意設立核子反應器，同意設立就是正面，不同意設立就是負面，負負得正、正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假如這個條文在貴院通過之後，按照條文內容納進來，它最後的結果會是如何，我真的是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它一定是正面的，因為這樣子的描述是正面描述，所以它必須要同意，如果不同意和同意的話就會變成不同意，而這樣的條文本身變成了只有正面敘述，因此我們要對這個東西進行討論。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了解。

李委員桐豪：公投命題是否要設限，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桐豪：第四個問題，涉及到管制法中規定設施場距離 50 公里，請問合理的距離到底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坦白說，第一個，我並不知道所謂 50 公里的來源為何？第二個，假如要進行公投，究竟要訂定多少的距離，我們也還沒有研究過。

李委員桐豪：進行風險評估的時候，我們通常評估的距離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計畫時，目前針對核一、核二與核三的距離是 8 公里，至於核四的部分，因為先前發生了福島事故，所以我們也要求台電必須針對之前送來的報告重新進行評估。根據我的了解，這份評估報告還在審查的過程當中，目前尚未公告、尚未做最後的確認，不過，初步的結果一樣也是 8 公里。

李委員桐豪：核四的發電量與核一、核二、核三相比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比較高。

李委員桐豪：它的發電量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270 萬千瓦。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既然我們要討論這項法律，就必須要訂定出一個距離，主委剛剛也提及到 WHO，它對於高風險地區所評估的距離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WHO 沒有做這種高風險距離的評估。

李委員桐豪：它有做高風險與低風險的評估，這兩者之間是不是相差一半？針對高風險地區，它總有個測度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的評估，目前我們都是根據 IAEA 的一套標準訂定。至於 IAEA 的標準，第一個是牽涉到它所訂定的某種或然率當作一個基準；第二個是根據這個或然率來評估可能會產生多少放射性廢棄物；第三個是根據每個廠址的相關資訊，包括氣候、地形等等，再去進行評估；第四個就是訂定了一個範圍的標準，而我們就是循著這樣的一套標準做事。

李委員桐豪：剛才你所講的那些，本席都同意，但是最直覺的就是它的設施大小也會影響到範圍。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每個個別的廠做出的結果可能都不一樣，雖然核一、二、三訂定的是 8 公里，不過並非每個廠就一定都是 8 公里，只是我們認為用統一的 8 公里作為標準，就緊急應變的角度而言，可能會是一個比較適合的作法。

李委員桐豪：今天既然要討論這個法案，就應該以主管機關的專業角度來討論這個法案的細部內容，譬如你對於 50 公里是否有意見等等。本席曾經讀過自然雜誌針對全世界核電廠的風險進行評估討論，它是以 75 公里作為一個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完全如此，它有兩個距離，分別是 30 公里與 75 公里，不過，那些都是沒有技術面的基礎。

李委員桐豪：但是它之所以提出 75 公里的距離，就是因為考慮到人口密度的問題、人口涵蓋的問題，以 30 公里而言，台灣就有 550 萬人，這是核二廠的部分，而核一廠若是以 30 公里為標準就有 470 萬人，總之，它所提的 30 公里也是一個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委員應該看過原文，其實它強調的是以核能電廠可能會對人民造成威脅的角度來探討，可是除了委員剛剛所講的人口密度、人口數之外，其實還有另外幾個 factor，它也承認這些其實不是技術面的 factor，應該從個別來討論。

李委員桐豪：從個別來討論，單單從人口密度的角度而言，可以得知核電廠在人口密集地區確實是有它的風險存在，所以它才會認為是 scary。本席認為，對於我們立法委員提出來的條文，你應該要以專業的角度提出你們的意見。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於委員的要求，後續我們會再來評估。

李委員桐豪：現在回到核安的問題，核四廠是否有靠近斷層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是澳底斷層這些當然都在附近，可是它們都不是活斷層，這是經過好幾次的確認。

李委員桐豪：你是否了解八重山地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太了解。

李委員桐豪：1771 年，乾隆 36 年，宮古島與石垣島發生地震引起的海嘯是幾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80 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不是發生在台灣，而是在日本境內。

李委員桐豪：你應該趕緊把昨天的 ational eographic 再看一遍，昨天本席在上床前剛好看到了這個問題，一個海底斷層的斷裂，而且是有針對性及方向性，雖然只針對這幾個島嶼，並沒有全面的擴散，但是它所造成的規模，現在來看大約是 7.4 到 7.5 級，引起的海嘯達到 80 公尺，造成石垣島與宮古島分別有 8,439 位與 2,548 位居民死亡，這只是一個海溝斷層的脫落所引起的海嘯，換句話說，即使今天的海嘯起因可能只是區域性的，並非一個極大面積，卻也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在福島事故之後，國科會的海嘯小組有針對台灣附近海溝等等可能造成海嘯的地震源進行評估，簡單的講，它可能不只是一個局部的因素，還必須要看這個斷層與台灣之間相對的方向，假如與海岸平行才會產生影響、假如是垂直的就不會有影響等等。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蒐集到的資料，海邊 200 年週期的最大斷層海嘯是 21.48 公尺，但是去年 7 月本席拜訪日本國會，與日本防災大臣中川正春會晤獲得的資料，顯示經電腦計算，日本發生的海嘯最高可能超過 34 公尺，所以他們根本就已經放棄了，因此第一層是興建海堤，第二層則根本是以撤退為原則、以都市規劃為原則。本席認為，我們在做任何事之前必須要能昭信，讓人民覺得核四是安全的，你們必須先把一些基本的問題釐清，希望你們獲得的專家意見不能只僅限於 WANO，還有其他許多國家都有他們的專業，像是地震的專業等等，我們都應該要有所涉獵，遺憾的是我們的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非常積極，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趕緊針對地震這方面的資料作好必要的準備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排定審查核管法第六之一條的增訂條文，關於核電廠的設置要辦理地方性的公投，本席要在此對所有的先進指出三個理由，我們認為核能是屬於全國性的能源供需問題，關乎於全民的利益，是否適合於核管法中增訂並予以規範，有待三位先進來提供意見。根據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是屬於中央立法執行事項，其中的電政就是我們使用電力的政策，在公投法第二條的第三項中，屬於地方性公投只能做在地方自治事項，根據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與公投法第二條，如果核管法增訂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核電廠的設置須辦理地方性公投，恐有違法及違憲之虞。三位可以算是直接與間接的主管機關，不知你們的意見如何，請蔡主委首先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研究比我們還徹底，我們回去要再多做檢討了。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議題，我們從核管法的角度來看、從原能會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其實也是類似的看法。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同意增訂第六之一條恐有違憲與違法之虞。梁次長，你的意見呢？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實際上在這個提案的說明理由中，第一段就講明依照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而言，這件事是屬於中央政策，但是現在的提案卻是將它作為地方公投，在這裡面確實是有互相矛盾的地方。

陳委員淑慧：所以梁次長你也同意本席的見解，如果增訂這條條文的話，恐有違憲及違法之虞。台電黃董事長，你的見解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以台電身為國營事業的身分而言，本來是不應該對這個法規架構表達任何的意見，不過，我們查詢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針對能源這個部分，因為它會影響到全國，應該是屬於全國性的事務，所以我個人是有這個資料作為依據。

陳委員淑慧：所以，黃董事長也贊同本席的見解？

黃董事長重球：是。

陳委員淑慧：今天本席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既然條文的增訂會有違憲及違法之虞，再者，根據核管法在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實施之後，成為我們在核能安全方面最基本、最重要的法令，蔡主委，是不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核管法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原能會，如果修訂之後，地方公投的作業非原能會主管機關的作業與權責，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這一點。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報告實在是來得非常晚，好像是半夜才進來，今天早上 7 點 40 分進入議場之後，我們也都還沒有看到，雖然剛剛主委也很簡單的報告過，但是本席花了相當多的時間來研究這件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已經向同仁確認過，他們表示星期六就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委員，很抱歉！

陳委員淑慧：第四個理由，核管法內容是屬於技術管制的作為，然而舉辦公投是屬於政策性的作為，也不是屬於你的業務，所以本席認為提案及連署委員在核管法中提出這樣的立法實為不當，建議委員同仁們應另循立法途徑。

今天我們審查這個法案是尊重大院的交付以及朝野協商的結論，也感謝主席非常認真地給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這個機會，讓大家能夠有機會共同參與討論，本席針對以上四個陳述的理由，認為此法不當立。現在行政院也已經決議針對核四的存廢辦理全國性的公投，今天行政院一再強調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要確保核四安全才會有公投，次長，你是否知道院長曾經做過這樣的宣示？

梁次長國新：是，院長不只一次的提出這樣的宣示。

陳委員淑慧：要確保核四安全，才會舉辦公投。

梁次長國新：是。

陳委員淑慧：蔡主委，國家賦予你核能安全重責大任的監督工作，到目前為止，以核四整個檢測工作與興建工作而言，你認為什麼時候才能夠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無法預測未來的時程，因為台電相關工程的時程已經要修改了。

陳委員淑慧：按照你現在監督的作業，如果沒有突發的事件，依照現在進行的過程來看，你認為還需要多少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無法給委員一個明確的回答。

陳委員淑慧：按照原來的計畫，一定都會有預定的時程包含在計畫當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原來的計畫以及工期都已經變更了，至於新的計畫，我們也還沒有看到。

陳委員淑慧：新的完工計畫，你還沒有看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可是本席好像在媒體上看到原來計畫是要在一年內完成這些檢查的相關工作，是否真是這樣子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確實都還沒有拿到這些計畫。

陳委員淑慧：那麼你的口頭或意見上是否有這樣的意識，認為本來是一年之內要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年之內？

陳委員淑慧：沒有就算了，別耽誤本席的時間。黃董事長，以目前核四進行的工作而言，你預計到達安全的範圍還需要多少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原先一號機的部分是預計今年能夠測試完成。

陳委員淑慧：今年是指今年底嗎？

黃董事長重球：原先的計畫是預計今年底之前完成，但是現在部裡的意見是希望請林宗堯另外請一個團隊針對重要的東西進行測試，所以這幾天正在針對這個計畫修改時程。

陳委員淑慧：如果再多出這些檢查程序的話，是否會超出今年？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必須在很審慎的情況下安排這個東西。

陳委員淑慧：你們也沒有一個時程的計畫，你們認為要在什麼時間點上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還是希望能在年底之前努力完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淑慧：院長表示核四沒有安全就不會舉行公投，言下之意，也就是這項公投不可能在今年舉行，次長？

梁次長國新：我也聽到了這樣的宣示，但是，究竟是否會是這樣子的結論，我……

陳委員淑慧：看來，在核四安全檢測的作業完成之前，今年的核四公投是不可能舉行了。

梁次長國新：院長講過，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因為核四的安全是必要的，而台電公司的黃董事長剛剛也做過說明，將會盡力在今年底之前完成。

陳委員淑慧：現在全民的共同問題就是大家都祈求能有一個乾淨又安全的用電環境，誠如大家所知，過去核四的建廠在民進黨執政時停建又復建，因此造成整個工程的銜接出了非常多的問題，而今天提案委員所提出的種種提案說明，本席看了之後根本也不願意立法，人民所看到的這些說明如果屬實的話，根本連做都不能做，哪還需要什麼地方性或全國性的公投？本席認為你們三位直接與間接的主管單位平常對於自己的工作權責太過於保守，部會之間互相無所聯繫、發言不一，沒有做好充分準備，所有的資訊無法公開的對全民進行說明，以至於整個媒體的氛圍導致全國民眾對於核能的使用方式以及核四的狀況呈現一面倒的情況，實在是令人擔憂，更何況 2 年前的今天在日本福島發生的事件更讓大家對於核能使用產生疑慮，可說是一個相當大的關鍵，不知三位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將我們核能的使用現況以及核四的狀況對民眾加以說明？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蔡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簡單的提出兩點報告，第一點，在未來的管制過程中，假如有需要資訊公開透明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當然還有好幾點可以補充，但是簡而言之就是一定會再加強。第二點，因為大家確實很擔心會發生福島那樣的事件，所以我們過去那些福島經驗所做的一些措施，也會想辦法多與民眾進行解釋。

陳委員淑慧：我們就拭目以待了。次長，請說句話？

主席：陳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陳委員淑慧：次長，一句話就好。

梁次長國新：我們會盡百分之百的努力來擔保核能的安全，謝謝。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你們各行政單位，對於核四以及國家所有的核能使用政策，包括核四的公投以及應該準備的所有事項，務必要以戒慎恐懼的態度去認真執行你們的計畫、達成你們的目標，加油！謝謝你們！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主委，今天是 311 福島核災滿兩週年的日子。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經過了 2 年之後，我們還是很悲痛、很傷心，因為核能安全、核能災變不僅僅是日本的問題，也是全人類的問題，特別是台灣所屬的地理條件、地理環境與日本有極大的相似性，所以日本福島核災的那種痛苦、那種劇痛、那種傷害也有可能發生在台灣，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誠如委員剛才所言，這是全世界都在注意的事。

邱委員志偉：這是全人類共同面對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在三哩島與車諾比事件之後並沒有引起全世界核能主管機關極大的注意，但是這次的福島事件之後，確實引起了全世界核能主管機關的注意，也讓全世界各國的核能主管機關都做了安全總體檢。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台灣最高的核能主管機關，應該要對福島核災有更深的體悟。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了。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去過福島災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本人沒有去過，但是我們有許多同仁去過。

邱委員志偉：你自己應該去一趟，親身去體悟那種痛苦、那種家破人亡的痛苦、那種對人類的傷害，如果你沒有去過，根本沒有辦法感同身受。

梁次長，你有去過福島的災區嗎？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志偉：黃董事長，你有沒有去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去過。

邱委員志偉：身為最重要的三個主管機關，台電公司、經濟部以及原子能委員會，竟然沒有一個相關主管到過福島核災的災區，你們怎麼能夠了解那種痛苦呢？

梁次長國新：我們負責業務的同仁有去，而我們身為官員並不適合在人家災後拜訪。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政治的問題，而是人類安全的問題，如果你們想去的話，日本一定會全力配合。

梁次長國新：我們的專業同仁都有去。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你們專業的傲慢，因為你們認為核能是安全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核能部門的同仁有去過那邊。

邱委員志偉：309 星期六的反核大遊行，它標榜的是跨世代、跨黨派、不分藍綠，也標榜著跨地域、跨性別，邀請全民共同來參與，為什麼能夠形成那麼大的力量，這是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因為人民對於核能安全充滿了不信任，核能危機讓全國人民都心生恐懼，雖然憲法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第八條、第九條以及第十五條，但是你們卻無法充分保障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而且人民的恐懼是來自於你們三位、來自於馬英九，人民所要控訴的就是你們、就是馬英九。特別是原子能委員會的蔡主委，你身為核子能方面的專家，福島核災發生後的這 2 年來你是否

不斷的省思、不斷的反省？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一定有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反省結論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福島的經驗可以從很多方面來講，不過，簡而言之就是不能忽略超過設計基準的這種事故，從這句話其實可以衍伸到很多方面，譬如超過設計基準這種事故的因應，更多的電源也好、水源也好，或者是相關的因應，包括主機運作的應變等等。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們處理相關的核能安全不夠戒慎恐懼，根本無法學習到福島核災所帶來的教訓，從你們的態度就可以看的出來。因為如此，全民不分男女老幼紛紛走上街頭，這代表著對政府的不信任、對核能的不信任，所以人民才有危機感、才會感到恐懼，大家才會高喊，我是人，我反核。我是立法委員，我也反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 2 年來原能會與國際的交流、相關技術性的討論一直都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原能會主委，除了道德的問題之外，還有態度問題以及理念的問題，你認為 309 走上街頭的民眾都是無知的嗎？事實上，無知的是政府啊！本席之所以說你們無知，因為你們三位主管竟然連福島災區都沒去過，代表著你們對福島事故漠不重視，身為主管機關的態度是這個樣子，人民如何對政府產生信任呢？蔡主委，請你站到台前來，我是人，我反核，我是國會議員、我反核，你蔡春鴻，作為原能會主委，能不能一起反核？為什麼不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台下）我想原能會的主委是為了要幫政府……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你對反核的立場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台下）我不需要採取反核或不反核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反核是全體台灣人民的共識！你身為主管機關，卻沒有辦法站在台灣人民這一邊，你要選擇做馬英九政府的殺手，台灣人民會唾棄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台下）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指控。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主委，如果你身為原能會主委，沒有辦法對反核表示立場，你作為蔡春鴻、你作為學者，如果你跳出這個職位，你能不能說你反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台下）不會，因為我現在是原能會的主委。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我說如果你跳出原能會主委的職位與角色，你作為蔡春鴻、你作為學者，你作為反核專家，你願不願意宣示你反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我想我作為一位專家，尤其對核能安全，我也許有比一般人多一點的瞭解，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核能電廠可以是安全的，福島事故的產生原因……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所以你不願意宣示：「我是蔡春鴻我反核」？你不願意選擇跟台灣人民站在一起，你願意選擇當馬英九政府的殺手……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台下）我想這不是選擇不選擇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做臺灣人民的全民公敵！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台下）對核能安全的把關，我是跟民眾站在一起的。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原能會主委，沒有辦法對反核表示立場，本席予以尊重與理解，但你跳出這個

職位，作為一位核能專家，經過福島核災之後，這應該給你很多的教訓與省思，你作為核能專家，對台電在執行核四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教訓，可是委員為什麼一定要把你的結論加在我的身上呢？

邱委員志偉：核四廠 100 多項核安委員所提出的缺失，你為什麼還是無動於衷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即使是一個個人，我為什麼一定要跟委員一樣的看法呢？我想不見得啊！

邱委員志偉：我尊重你的看法，但我對你的看法表示失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強調，對核能安全的重視，我跟民眾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重視，就應該一個月就去福島核災那裡去看一下，瞭解當地的狀況，你作為原能會主委，每個月應該要召開的核安會議都不召開了，所以你對核能安全是傲慢的，是不重視的，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交給你，很快就會亡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沒有辦法接受委員的指控，這太沈重了。

邱委員志偉：事實就是如此嘛！你的態度讓人覺得很失望嘛！你作為主委，你不能表態，我能理解，但你作為核能專家，卻沒有辦法表示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已經表態了，我並沒有沒有表態，我是說我作為一個專家，我還是認為核能電廠是可以安全的。

邱委員志偉：核能安全可以確保的嗎？核能安全與一般飛機事故是不一樣的，受害是跨世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的保證不是個人的，它的保證是從設計、興建到所有法規程序等，用來保證它的安全。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是擁核者嘛！你是一個擁核者，你不是監督者，你是擁核者！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委員要看我是原子能委員會的主委還是我是一個個人。

邱委員志偉：你作為監督單位，你瞭解台電 100 多項核安委員所提出的疏失，你應該就這些疏失表達嚴正的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把官位一丟說你不幹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表達很多立場啊！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台電與經濟部還一意孤行的硬幹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講的這些疏失都是原子能委員會糾正出來的。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當臺灣人民的良心，你可以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認為我們的立場就是要求……

邱委員志偉：我作為原能會主委，我反核，我不幹了！我不幫馬英九背書！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求台電一定要把這些疏失改正了以後，我們才會接受。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是這樣，如果你可以宣示，我是原能會主委，我反核，臺灣人民會給你很大的支持，你在歷史上會留下蔡春鴻這個名字，但是你卻選擇背向民意的一邊，選擇當馬英九政府的殺手！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不是政治人物啦，當然我們原子能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你在這邊不是政治人物？你是執行政府機關執行政府政策的官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要聽民眾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你聽進去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聽進去了，在我們很多作法裡面也都有重視……

邱委員志偉：309 的大遊行你聽進去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聽進去了。

邱委員志偉：立場、反思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太多了嘛，委員要我講嗎？

邱委員志偉：你在理念上可以說，就你的立場，就你作為原能會主委，你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宣示你反核或擁核，但是你作為一個學者，你對核能安全也沒辦法確保的情況下，你應該要站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個省思不見得要在立場上有任何二分法的選擇，在立場上，以原能會主委的角度來看，我就是把民眾所關切的，我們更加嚴厲的來為核能安全把關。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做了那麼多事情，為什麼臺灣人民還有那麼多的恐懼？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我們確實要去檢討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檢討的地方太多了，所以我希望你懸崖勒馬，在擁核、反核的立場上應該明確表態，你拿出你的良心，對臺灣人民負責，對世代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我的所有作法都是本著我的良心、本著我的專業，而且本著原能會的職掌。

邱委員志偉：你來這邊都是打官腔，如果你收下我剛才的標語，你在歷史上會留名，但是你選擇轉頭就走，我覺得臺灣人民會對你非常失望，因為監督台電是原能會的職責，核四能不能順利……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啊，但是監督台電不見得一定要表態到底擁核或反核，不是嗎？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安全，這也是你的立場決定的，你作為核能最高主管，你可以跟大家站在一起，說明對核四的憂慮、對核四興建工程種種缺失的不滿，以你的官位作擔保……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再次強調，所有現在報章上所看到有關核四的缺失，絕大部分是來自於原能會，這些我們清楚的很，這也都是我們管制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對台電祭出什麼樣的處罰？為什麼台電還是一意孤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太多了吧，台電也一直在改進啊！

邱委員志偉：不痛不癢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說不痛不癢，這需要程序、需要時間。

邱委員志偉：會痛會癢就會有所動作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台電的改進是有動作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台電是沒有改進的。次長、董事長及主委，今天是福島核災發生二週年，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學習到太多，你們的態度、立場並沒有改變，這是全人類共同要面對的問題，我們不僅要對我們這一代負責，還要對後代負責，請各位要拿出良心。

主席：報告委員會，鄭委員天財及蔣委員乃辛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要審議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在行政院江院長已經正式宣布要進行核四公投的情況下，我覺得原能會今天提出的報告還是非常的保守。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不過我們後面也有談到與核四公投之間的關連。

**鄭委員天財：**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的公投，到底是在興建之前還是興建之後？因為這一條還提到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的部分，既然行政院的政策已經是要舉辦核四公投，並且作出這樣的宣示之後，你們應該很正式的重視這一條條文，以及這個法到底應該如何修正。不可否認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裡面就有公投的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都要公投了，何況是核子反應器設施的興建，這不必去迴避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舉個例子供委員參考，韓國也是低放選址要公投的國家，當然還有其他國家也是如此，但這些國家對於核能電廠並沒有採取公投的措施，所以這兩個其實是並不等同的。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而且我們要看的是我國的情況，我們現在已經走到核四停建與否要由公投決定的階段，既然已經到了這個階段，你們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就應該要有新思維、新檢討、新想法。當然我們不全然支持這一條增訂條文，它有很多需要修正的部分，但是就這個前提來說，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多年前這個條例就已經通過了，其選址需要公投，當然當時核四可能已經在興建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那時候已經在興建了。

**鄭委員天財：**既然已經到了這個階段，現階段的國家政策、行政院的政策已經決定核四要進行公投，那已經是不得已了，不管這一次停建核四公投的結果如何，幾十年後可能沒有核四，但也可能還有核五，這很難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我想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主委，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是需要檢討修正的，核四到現在已經花了 2,000 多億，為什麼一定要先花了 2,000 多億才要做出最後決定，未來如果還有核五，難道也要花個 2,000 多億之後才要公投嗎？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了，我們不要花這麼多錢之後才去檢討要不要停建，何不在這個法中就好好檢討呢？就在興建之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需要有這個步驟，我想是可以討論的，可是我們從核管法的精神來看，我們認為這不適合放在核管法。另外，如果根據委員方才的邏輯，在 2006 年制定低強度放射性廢棄物的選址條例時，如果考慮公投的必要性，也認為那時候的電廠也需要公投，那時候就可以考慮啊，但那時候沒有考慮應該有其歷史背景，但我不清楚。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但是現在走到這個地步，你不必再去排斥要不要訂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排斥，原能會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是應大院的要求提供我們的意見，因為時間很緊湊，所以我們提供的意見就請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到底要舉行地方性公投還是全國性公投？我認為這部分恐怕不是地方的問題，也不是

公投法的問題，而是要考量核能政策牽涉到核安問題、民生問題、經濟問題，並不是區域性、地方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舉行全國性公投比較妥適。

剛才有委員提到，原能會不能只是就你的專業提出論點，有關法制面的部分還是要去考量，剛才有委員提到研究用的反應器，如果依照現行條文，研究用的反應器是包括在內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鄭委員天財：研究用的反應器是否也要規範在這裡，這要憑你們的專業，但是就法制面部分，必須要有所考量，必須要知道有這樣的情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鄭委員天財：另外，2003 年 6 月 27 日，陳水扁前總統參加全國非核家園大會時，特別宣示「蘭嶼核廢料遷移問題於今（2003）年底絕對會有初步解決的定案」，主委，2003 年底是有怎麼樣初步解決的定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那時候我並不在原能會，我請物管局邱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當年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處理到一個段落，那個段落就是……

鄭委員天財：你簡單的講，所謂解決的定案是什麼？

邱局長賜聰：立法院就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場址設置的選址條例，遷場推動委員會在當時葉政務委員的主持之下，就決定立法來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的遷場事宜。

鄭委員天財：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 95 年才公布的！

邱局長賜聰：92 年時行政院院會通過，93 年送到立法院……

鄭委員天財：所以所謂初步解決的定案是這個意思？

邱局長賜聰：立法院經過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的審查，於 2006 年 4 月立法通過。

鄭委員天財：已經歷經 10 年了，國家政策是延續的，從國家元首做出這樣的宣示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遷場卻是毫無蹤跡、毫無蹤影，請問主委，有什麼時程？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時程，計畫書是有啦，就是到 105 年希望能夠定案……

鄭委員天財：這 105 年是怎麼決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希望 110 年最終處置場能夠蓋好，這時候蘭嶼的核廢料就可以移到最終處置場，我想委員可能要問的是這個時程能不能達到嘛，是不是？目前的時程是這樣的。

鄭委員天財：能不能達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我們來看是有困難的。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雖然現在離 105 年還有一段時間，可是如果從計畫書來反推所需要進行的程序，包括公投、設計、環評等，還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認為要在 105 年正式訂出場址並開始興建，是有困難的。

鄭委員天財：既然有困難，而蘭嶼核廢料又沒有納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因為它在之前就

興建了，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將來是要放到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現在蘭嶼核廢料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因為場址一直沒有訂定出來，所以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運過去。

鄭委員天財：你們就這樣一直放任下去！黃董事長，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的計畫是不太可能達到，所以我們另外提出修正的計畫時程，大概是到 110 年左右。

鄭委員天財：還要再展延啊？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根據當初的條例，我們需要先辦公投確定場址，然後再進行環評，之後在興建，大概是這樣的期程。

鄭委員天財：所以要從 2003 年到什麼時候？

黃董事長重球：可能要到 2021 年。

鄭委員天財：2021 年？這樣說得過去嗎？你們現在連土地都是占用原住民的土地！

黃董事長重球：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不是占用？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租用，但新的租約還沒有……

鄭委員天財：沒有租嘛，人家不願意續租給你們，所以你們是占用，這麼嚴重，連土地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還是在跟當地談租約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續約已經談了幾年？好幾年了，他們不可能租給你們的！

黃董事長重球：新的合約大概已談了一年多。

鄭委員天財：你們現在是不是占用？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處於一種不確定的狀態。

鄭委員天財：什麼不確定？你們是占用，你們沒有續租就是占用。他們不同意續租給你們，你們有提，但是他們就是不同意。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他們沒有不同意。

鄭委員天財：怎麼會沒有不同意？這已經談幾年了？你們上一個租約是到什麼時候？

黃董事長重球：到民國 100 年年底。

鄭委員天財：對，到民國 100 年嘛！對不對？現在都已經是民國 102 年了，那你們不是占用是什麼？這部分請台電和原子能委員會要加速腳步。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新北市的朱市長講了一些話，其中有一句話是：「台電、原能會失去了公信力。」這句話你覺得怎樣？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覺得很難過，我想蔣委員也很清楚，我到原能會之後，對這些事情都非常重視，所以，無論是從我們的資訊透明化、或者是跟地方政府的溝通，我都把它當成是很重要的事情在推動。不過，現在確實因為核四的一些問題，在媒體大量的報導後，讓大家都很擔心。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希望我們的公信力可以在民眾的心裡建立起來。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你在難過跟事實，事實上，現在原能會有沒有公信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沒有什麼？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公信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承認，目前我們的公信力是不夠。

蔣委員乃辛：現在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董事長，因為朱市長同時講到原能會跟台電，所以報紙上很大的標題就是：「台電、原能會失去了公信力」，你覺得台電還有沒有公信力？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大部分的同仁都是工程師，我們平常對外表達任何的意見或者是提供意見，都是對政府機關比較多，對社會大眾的部分比較少，所以也許在這個有這麼多社會關注的議題上，台電在表達意見的過程中，還有改善的空間，這對台電是一個很大的警訊。

蔣委員乃辛：因為朱市長他並不僅僅是新北市的市長，他過去還擔任過行政院的副院長。他擔任過行政院的副院長，但現在竟然還會說這種話的話，那是不是表示，台電跟原能會現在的公信力確實是不夠？台電跟原能會都說我們的核安是安全，但是就是沒有人相信。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能不能夠讓我補充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等一下會請你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從前一陣子的民調到最近的民調，從 2 月底到現在也不過短短的 2 個禮拜，很多媒體都在做核四要不要停建的民調，贊成核四停建的比例都在 50%，而且比例還越來越高，達到百分之六十幾。這是不是也顯示出，民眾認為原能會和台電沒有公信力，所以大家對於核安的問題一直不敢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跟委員補充說明，因為委員剛才一定要我針對原能會的公信力做簡單的回答，所以才會回答說：「是不夠的」，但是公信力這個東西還是要由民眾來看。我之所以會說不夠，主要是因為從目前這些現象反映出民眾對我們的信心確實還是不夠。可是我私底下也有跟很多民眾接觸，他們也承認有很多資訊都是來自於原能會，尤其是在 2 年前發生福島事故之後，我們整個投入於收集福島事故的相關資訊上，包括我們境內一些應變措施等等。很多民眾也承認，原能會所有的數據，他們都願意接受，而且對於原能會，他們也願意給予信任，此與剛才委員所講民意調查之間是有一些差距的。不過，我也要特別的強調，我們確實是要檢討、改進，這也是我過去一直強調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好。在這段時間以來民調的趨勢，現在贊成停建核四的比例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幾。

再者，我們來看前兩天的遊行，據報載有 20 萬人參與遊行，20 萬人不是一個小數字，要集結 20 萬人上街遊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是政黨要動員，那是很困難的。如果大部分的民眾都是自願出來的話，就傳達出一股非常重要的訊息。過去為什麼沒有這麼多人出來？過去贊成核四停建的比例為什麼沒有那麼高，但現在贊成核四停建的比例卻那麼高，出來遊行的人又那麼多？問題就是在這裡，對不對？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前，大家認為核四是安全的，可是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後，大家認為安全的核電也是會有問題的，就像福島事件那樣產生那麼大的後遺症。當人民心裡在想，到底經濟跟安全究竟哪一個才重要的時候，人民會選擇安全還是經濟呢？現在大家都選安全，所以有些人堅決反核、有些人堅決擁核，可是大部分的人都是有條件的反、有條件的贊成，這個條件是什麼？就是核安，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就是安全。

蔣委員乃辛：所以如何能夠讓大家感受到核安、或者是如何能讓大家感受到現在核能是不安全的，這才是決定性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總統也講了，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所以安全還是要擺在前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完全同意剛才委員的分析，可是這裡面我要再補充一點，這裡面還是有 2 種不同看法的人混在裡面。第一種看法就是，我也常常聽到民眾談到，他們不反核電，可是他們反核四。

蔣委員乃辛：因為不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他們認為核四有這麼多的弊端，所以他們不放心。

蔣委員乃辛：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二種就是剛才委員講的，受到福島事故的影響，所以他們對核電的安全產生疑慮。這 2 種人以政府來講，也都要照顧到他們的一些、相關的想法。對於第一種人，政府現在也一直在努力，包括原能會也一直在努力的要求台電，要求他們把過去的一些缺失全部都改正過來，這 2 年也確實有很大的進展，接下來我們還是會嚴格的來管制，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樣讓民眾可以了解這些資訊，而不要讓他們一直停留在過去的一些印象。

至於福島事故的話，江院長也已經講了，在經過核能安全總體檢跟歐盟的壓力測試之後，我們的目標跟世界其它的國家都一樣，就是不要讓福島事故重複的在臺灣發生，我們也希望相關的資訊都可以讓民眾來了解。

蔣委員乃辛：主委，你主管核安，以核四目前的狀況來說，你覺得安不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常常被問到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對，這也是很多民眾問我的事情，我也無法回答。但是至少以我到立法院來的感受來講，我不覺得核四目前是安全的，你覺得核四安不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們是核安的管制機關來講，我們不能預設立場。

蔣委員乃辛：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能講我們目前所看到的這些。

蔣委員乃辛：我不要你預設立場，也不要你預測將來核四完成之後安不安全，就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核四安不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講好了，以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這些缺失、問題，就技術面來講是可以改正的，需要的是台電的努力、決心、以及時間。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是沒有辦法可以達到安全，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達到那個程度。

蔣委員乃辛：還沒有達到那個程度？請教台電董事長，以目前的狀況來說，你覺得核四安不安全？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原能會對於台電在施工的過程中、或者是測試、或者是燃料裝填之前，都有非常嚴謹的規定，台電要一項、一項的通過規定，如果有一項無法通過原能會的規定，就沒有辦法拿到運轉的執照。不管發生什麼事情都是這樣的結果，所以，台電現在要做的事是，把現在找到的任何一個缺失，在一定的期限之內把它改正。甚至於要經過原能會的確定、可以結案之後，才有可能可以往下走，目前情況是這樣子的。

蔣委員乃辛：好。台電說現在核四的進度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系統測試也已經完成百分之七十幾，可是原能會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任何一項。

黃董事長重球：有些部分已經結案，但是有些部分還是……

因為這個就算是我們台電測試、確定成了，也還是要把所有的文件整理後，再經過原能會的審查，這中間還有一個程序。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原能會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任何一項。這對一般民眾來講，包括新北市朱市長也都公開講了，台電、原能會沒有公信力。如果沒有公信力的單位到最後說安全了，那民眾會相信嗎？如果民眾不相信的話，那會怎樣？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現在經濟部已經另外請林宗堯組織一個團隊，這個團隊等於是平行的在檢討、檢視跟檢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各種測試方法。

蔣委員乃辛：對，現在經濟部說要另外請林宗堯教授重新來過。

黃董事長重球：不，這是在台電……

蔣委員乃辛：可是前幾天，林宗堯在報紙上講，要把核四完成的試運轉測試報告全部退回，未完成的試運轉測試全面暫停，聘請外籍顧問帶領國內現有 3 座核電廠的資深運轉員，成立獨立的測試團隊，重新測試驗收，徹底清查核四安全設計和施工的品質，找出所有潛在的問題，全面改善。同時邀請 WANO（國際核能電廠運轉協會）和 NRC（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成立獨立的團隊來驗證，進駐核四現場監督與查核。你們請林宗堯教授成立一個獨立的團隊來做試運轉，那你們是不是會照他的方式去做？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最近這幾天正在跟林宗堯先生談工作的細節，我們就是照他的意思。

蔣委員乃辛：你會照他在報紙上所說的這些，全部停止測試、全部停止運轉，然後找國內外資深的、相關的人員重新全面檢測，包括設計和施工的問題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林宗堯教授進來之後，他的那一組團隊其實是從核一、二、三廠抽調一部分的人，他們都會獨立做自己份內的事情，這對我們目前在做的事情，雖然會干擾到一部分，但也等

於沒有什麼干擾到。這並不是要把我們現在所有的動作都停下來等他，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們現在做的還是繼續在做，他可能會去檢討過去做的東西怎麼樣；現在做的怎麼樣；還有一些東西他可能要額外做測試，這些東西我們目前都還在跟林宗堯先生談。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現在大家對於原能會和台電的公信力都打了一個問號、一個折扣，如果將來找出一個大家都認為公正的人，可是在整個過程中，他卻受到某種程度的干擾，到最後他的答案也會被打上問號。所以我覺得不論是台電也好、或者是原能會也好，乾脆就放開來，照人家的意見，放手的讓他去測試、去做。讓國際上的相關單位來測試，不合格就不要運轉，可不可以？這樣民眾才會有信心，否則將來政府講的話沒有一個人會有信心。當沒有人有信心的時候，政府說要試運轉、要通過，沒有人會要通過的。你覺得公投會通過嗎？你認為公投的門檻很高，公投過不了，所以將來核四還是可以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最後講的這個問題，我還是有一點保留，因為我們作為政府部門裡面，主管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我們不能夠不負責任的說，因為從目前的民意來看，我們的公信力不夠，所以就給別人來決定，然後我們就袖手旁觀，絕對不能夠這個樣子，我們還是要負責。負責除了說，假如有一些是 independent 的，那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我們也會來了解他們所做的過程，可是我們也應該要去視察管制的項目，我們不能把責任丟給別人，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要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在公投之前，你們是不是可以把核四相關的安全問題，完全透明化的呈現在國人面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會儘量來做。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接著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發言之前，想先請教主席有關程序上的問題，今天我們是安排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早上是由陳亭妃委員代表做提案說明，但是我看過提案的關係文書，這個提案是由本院委員陳委員節如等 47 位所提，本席並沒有在提案人的欄位上看到陳亭妃委員是提案人，她只是連署人。連署人可以作提案說明嗎？請主席作一說明。

主席：我回應一下，因為陳節如委員在衛環委員會擔任召委，所以經陳委員同意，委請陳亭妃委員代為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提案人是由陳節如委員領銜，但是提案人還有召委鄭麗君委員、邱志偉委員，陳亭妃委員只是連署人。提案人總共有 15 位，其中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志偉是我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其他都是別的委員會的委員。如果是由連署人作提案說明，我沒有意見。基於對本法案的尊重，就應該要由提案委員親自來說明比較好，要不然召委你也可以當他的提案說明人，這部

分我要提出一點質疑。

接下來我要請教蔡主委，我尊重蔡主委，但是你針對核四公投這部分，到現在還沒有表達自己的意見。早上邱志偉委員也講了，你身為核能專家，但是到現在為止，你對核四的安全都還沒有很明確的表達出你的立場。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不是要我明確的表達一下我的立場，他是要我在反核上面表達立場。

孔委員文吉：反核上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不針對核四安全表達立場，我想這 2 個是不太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那可能是因為你是原能會的主委，你的上面又有行政院的高官、總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剛剛他也問我，以一個專家，我的立場是什麼，我也講了。所以我不是只以原能會的主委，我也以一個專家表達了我的立場。

孔委員文吉：你都有表達你的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你對核四將來在核安這部分有沒有信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剛剛要我表達的不是針對核四，而是針對反核的立場，所以我說的是反不反核或核能安全，因此並沒有針對核四。如果委員這樣問，而我也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即目前核四的進度，還沒有達到符合所有法規的安全程度，所以我們不能預設立場說：它到底安不安全。這是我們很簡單的立場。

孔委員文吉：核四主要是在你們兩個單位，因此你們要做好橫向的溝通。本委員會上會期開過幾次會議，都是因為台電的核安人員沒有做好訓練及準備，常常因為一個小小的環節，比如錨栓或裝錯輻射導管線等，因此當時我就建議，原能會應該對核安的技術人員善盡監督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都有這樣做，在所有的監督管制過程中，我們與台電或核四廠的施工及運轉人員都有相當頻繁的接觸，因此沒有溝通不良的問題。反而是針對核四到底安不安全的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去溝通，以及是否該有一個統一的口徑？

孔委員文吉：請問黃董事長，對於核安人員，你們有沒有做好訓練工作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去年上任後有特別去瞭解，尤其是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後，對核四工地的組織做了很大的改變，我們有一位副總常駐在那邊，因為會有不同單位之間的協調工作。其次，我們也重新落實三級品保制度，原能會確實有找到台電在施工過程中，很多違規及必須注意改善的事項，有些事項到今年都還沒有結案，我們不是在求原能會放水，而是要徹徹底底將所有的違規事項能夠嚴格加以改善。從去年到今天，這是我們在現場工地施工時，所特別強調的一個重點。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台電必須痛定思痛，不要給原能會帶來麻煩。

黃董事長重球：不會，我們不希望這樣。

**孔委員文吉：**這是台電本身可以做好的事情，為什麼要給原能會帶來麻煩呢？核四原本就是全國爭議的焦點，現在還可以看到保特瓶被裝在那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這大概是 6 年前的事情了。

**孔委員文吉：**台電應該多尊重原能會的意見，因為他們是主管及監督的機關。還有你們兩個單位必須做好橫向溝通及聯繫，不然每次做錯事情，都是蔡主委來報告，然後又被我們教育委員會批評一番。

今天我們是討論地方性公投的議題，不過本席認為核四公投應該是全國性的公投，而不應該只是北北基的公投而已。德國黑森邦發動相關於核電廠的地方性公民投票，可是卻被聯邦憲法法院提出假處分加以制止，因為核能電廠是屬於聯邦事項。本席認為核四應該是屬於全國性的核能或核電的政策，所以不是位於核四廠的北北基的問題而已，更何況也會影響到所有的企業及產業。本席認為核四這麼大的議題，應該是屬於全國性的公投，而今天所提出的版本好像比較偏向於地方性的公投，當然就會產生爭議。

針對蘭嶼的核廢料，你們找的候選場址是烏坵及達仁，依據核能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這是屬於地方性的全縣公投，針對貯存核廢料的這部分，本席並沒有特別的意見。當然蘭嶼的核廢料，將來不論是貯存在金門、烏坵或臺東達仁的南田，本席都是反對的，因為怎麼會又找到原住民的地區呢？這幾年下來，不管台電如何去溝通，似乎都是白費力氣一場。即使臺東達仁鄉願意，可是臺東全縣的公投也不會通過。當時本席有提出建議，在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除役之後，蘭嶼的核廢料應該再遷回上述的廠區去做永久性的貯存，如此才能給蘭嶼居民一個環境的正義。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好幾次了，我都有表達我的立場。今天經濟部及台電都在場，我建議他們可以表達一下他們的立場。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已經有地方性核廢料的選址條例，我們就照此條例去走，並儘量努力來處理此一問題。由於場址的處理方式與放在目前的電廠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慎重去評估。

另外，本席在休會時特別去了兩趟吉安鄉，吉安鄉的南華部落反對台電在此處再設置高壓電塔，本席也多次提出相關的質詢。上次休會時，大約是去年的 6 月，南華村民已經強烈表達出反對，可是台電卻照做，台電花蓮施工處的林處長也向本席表示，你們會找一個替代路線，可是到了最後你們還是照原路線施工。

如果黃董事長有去過南華村，您會發現該村的後山都是高壓電塔，現在在前山又要再架設一條，該村幾乎是電塔最密集的一個部落，當然村民一定是全力反對。為了這件事情，本席在今年的 2 月 5 日又再去了一趟，村民還是全力反對，可是台電還是照做不誤，當時你們還欺騙本席會找替代路線，可是你們也沒有找替代路線嘛！之後我問了林處長，他說土地徵收不易，既然是如此，你們應該向本席報告，結果卻照原路線施工，也難怪南華村的村民會全力表示反對，該社區的理事長每天都向本席反映。

如果台電還是要照原路線施工蠻幹的話，本席在教育委員會會全力反對，這沒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做嘛！

**黃董事長重球：**上次委員有提到這個案子，很抱歉，最近我的事情太忙，沒有到現場去看，不過我聽同仁說，那裡的電塔確實是比較多。

**孔委員文吉：**花蓮吉安鄉南華村是全國電塔最密集的部落，你們去查查看，這些村民非常可憐，現在你們還要在前山繼續施工，結果在他們的前山及後山都是非常密集的高壓電塔。我希望台電真的要好好去研究一下，看是不是可以走花蓮的木瓜溪，否則，除非你們是想把村民趕走！到現在為止，每次本席到那邊，看到他們還是在舉白布條抗議！本席希望你們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來走，多尊重我們原住民的意願，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弱勢啊！現在台電也有很多已經架設好的高壓電塔，後續因為村民反對，就不再繼續施工，都有這樣的前例啊！我希望南華村也可以適用，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我回去再深入了解。

**孔委員文吉：**上次秀林鄉開發地熱的問題，你們總經理也特別到秀林鄉去看過，這次的南華村問題，如果董事長有空，我可以帶你去看看，數一數那邊的高壓電塔到底有多少座！本席希望台電不要只是為了電力，而忽視我們族人的生命安全。

**黃董事長重球：**好，我會特別重視這個事情。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陳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其實政府的立場已經非常明確，這既然是屬於全國性的事務，當然就需要全民公投，包括所謂逃命圈範圍的訂定，台北市郝龍斌市長及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也都明確表示需要全國公民來決定。大家都知道，這部分最快大概在 8、9 月，或是年底就有可能舉行全民公投，因此，此刻要來增訂這個條文，實在是有待商榷。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書面報告及剛剛的口頭報告中，也都跟委員有同樣的看法。不過，我也要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條文提出來的時間很匆促，所以我們政府各相關部門間還沒有經過協調，在此，我只能就原能會角度表達我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歐美很多國家也都有辦過核電相關公投，幾乎都是以全民公投方式進行，而且，通過的門檻大概都是公民數過半，如果在這個時候才要來修改相關門檻規定，增訂某些條文，顯見政黨介入的色彩實在太過濃厚，是不是？主委是不是不方便表示看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剛剛報告中有提到其他一些國家。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升級為全民公投，主委知道原因嗎？大家對台電、原能會不信任，請問主委，不信任的原因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不信任的原因很多，我們自我檢討後也發現，可能我們跟民眾的溝通，或是資訊公開方面，過去做的還不夠。另外，過去我們在和民眾溝通的過程中，我們專家的看法、認知和民眾的認知也確實是有差距的，這些我們都還要再努力學習。

**呂委員玉玲：**你都知道問題所在，而這些問題都是要解決的，但要怎麼解決？台電方面有解決方法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要怎麼解決我不知道，至於原能會部分，我們這幾年不論是在網站的資訊公開也好，或是主動或被動跟媒體的溝通也好，基本上我們都是非常公開透明的，只是在把資訊擴展到所有民眾的部分，還是有些不足，未來我們在核四管制作法上，會以更公開的方式來處理，雖然現在我們的網站資訊已經一直 update，但是最近我們還要做的事是把核四管制設置一個專區。另外，我們在和地方政府的溝通上，雖然最近幾年做了很多事，但是針對核四問題，根據我的了解，新北市政府也準備成立一個委員會，這部分我們會更密切配合，其他在緊急應變及和民眾相關的作法上，我們也會做更多的改進，譬如，過去我們一直被批評每年的核安演習民眾參與度太低，所以在過去這幾個月，我們和相關村、里都達成共識，會逐步以村、里為單位，不只是進行說明，也會進行局部演習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希望能夠和民眾之間有更多的溝通、了解，而不是只侷限在網站上。

呂委員玉玲：讓全民可以了解，讓反核、擁核的民眾都能有個論證，好好的來討論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擁核和反核牽涉到公投，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有一個專案小組在執行，我們會加以配合，有關正反意見，都會透過這個管道來呈現。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看到經濟部張家祝部長請出之前核四監督委員會的林宗堯委員和一些外部專家進行核四檢測，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問題，並用六個月時間解決問題，目前這個工作進行到哪個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說實話，這部分我真的不清楚，因為這都是經濟部和台電……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是監督單位，你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做我們的監督，至於林宗堯要做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是監督哪個部分？為什麼沒有一起進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監督台電做的部分，至於林宗堯的部分，目前狀況我們還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任何的問題你們都要去了解，這樣才能落實監測、監督。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都要去了解，但根據我的了解，經濟部那邊也都還沒有談好，所以目前狀況還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完全不能掌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未來我們會隨著他們的規劃，做進一步的掌握，不過，跟委員報告，那部分跟我們的監督管制是兩件事，可是之間還是會有些關係，所以我們會再做進一步了解後，再看看它的影響有多大。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是監督單位，也是非常專業的單位，所以，之前本席很不支持原能會被降為三級單位，因為我們知道原能會的專業非常重要，但如果在整個監督的問題上，你們無法完全掌握，那麼你們的專業不是會被質疑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的意思是，因為經濟部這部分還沒有確定，所以委員要我在這邊回答，並不是那麼適合，既然經濟部……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要掌握、了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啊！可是因為情況還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但是相關進度你都不知道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經濟部 and 台電也都還沒有規劃好，所以委員要我回答，我實在沒辦法回答。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現在還沒有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到成熟的程度，如果了解過程，可能經濟部和台電……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們是要在一個月內針對核四提出問題！林宗堯要在一個月內針對核四提出問題，但到現在都還沒有進行，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呂委員玉玲：那六個月內的檢測可以完成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我不清楚。

呂委員玉玲：要檢測安全，我們才會進行核四公投，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和公投的關係，也不是應該由我來回答。

呂委員玉玲：可是原能會的責任，相關監督工作一定要完成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但是我們的工作和公投間的關聯，雖然我們內部也有一些評估，不過最重要的部分，類似時程方面，過去我也一再說明，因為台電新的工程尚未正式定案，也還沒有跟我們談好，所以我也沒辦法回答委員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這樣的說法，好像跟台電之間是各說各話，是不是原能會根本就管不動台電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安全的部分我們當然管得動，但是工期的部分，或者是林宗堯委員準備做的部分，因為那部分並不是我們需要監督的部分，所以我們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曾說過一句說，就是你們不會去管台電來不來得及改正核四的缺失，而是管缺失有沒有改正，這是什麼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事實，所謂來不來得及，因為有人問年底來不來得及，這部分我們不能保證，必須要由台電自己去努力。

呂委員玉玲：可是有缺失你們就一定要改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個當然沒錯，所以我就說我們會負責要求台電改正，直到符合規範及我們的要求。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原能會是讓大家能夠相信的單位，不管怎麼去要求改善缺失，原能會一定要限期，希望他們對於核安的安全能夠有所表現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很簡單，我們的限期也就是有要求在燃料裝填之前要改正的部分，在那之前就要改正。

呂委員玉玲：而不是因為要趕工，趕工也會出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安全把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能給台電一個期限來要求他們，假如是運轉中的電廠，我們會這麼做。可是，對於一個興建中的電廠，我們要求的就是在燃料裝填之前，或者是有一些法規要求在燃料裝填之前的幾個月等等，這個我們當然會要求。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們跟台電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密切的，沒有錯，可是你們屬於監督單位，一定要去執行監督，不要說每次台電的發言都讓所有民眾感覺你們管不動，所以當然會對你不信任、產生質疑啊！你對於這些質疑要好好說明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檢討、說明。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是有權也有責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比較困擾的是，基於我們的立場，我們的說明有時候沒辦法讓民眾了解為什麼會這麼說。我想我們還是盡力，會加以改進。

呂委員玉玲：核能發電攸關我們國內的經濟、環保及能源，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不是說停就停，一定要有穩健性的替代能源。全國性的事務必須由全民來公投，不管公投的結果是停建或續建，全民都一定要接受這個結果，才是理性的，這也是我們的公民教育。如果用地方性的投票，最後又來反對，這樣就是互相牴觸。我們在年底八、九月就已經要進行全民公投了，再來進行地方投票的話，如果有所抵觸或加以推翻，這樣要怎麼去貫徹和執行？所以，我們希望由全民公投，全民決定我們自己的未來，才是最正確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原能會的角度來講，在公投還沒有結果出來之前，只要是台電的核電廠，尤其是核四的一號機繼續進行的話，我們還是會嚴格的監督。假如公投結果出來是要停建的話，那當然對我們來講會有一些收尾的工作。可是，假如是續建，我們就還是要執行安全監督的角色。從這個角度來講影響是不大的，只是說很多委員關心在時程方面互相有沒有關聯，這個我們都還在密切的注意。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一定要善盡其職，對於施工的品質跟安全把關要做好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

呂委員玉玲：千萬不能發生人為的疏失，這才是最重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人為的疏失不可避免，即使是運轉中的電廠也不可避免的會有人為疏失。

呂委員玉玲：不可避免也還是要去防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重要的是要將所有的人為疏失減到最少，第二個就是讓人為疏失不會影響到安全，這是我們的態度。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要明確的瞭解，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主委要非常盡責的去把關、監督，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是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再問你一次，上次總質詢你回答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公告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所有核子事故應變區域範圍的一個變更，到底是什麼時候公告的

？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查了，是前年年底。

何委員欣純：主委，那你也應該知道，在前年年底，也就是在那個公告之前，你們也提出了一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的範圍檢討報告，這個你應該知道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你說的這個報告是台電的，還是我們原能會的？

何委員欣純：上面寫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你還問我這是台電的還是原能會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因為台電也有類似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台電的報告要經過你們核准，而這是你們審議過的一個檢討報告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有拿到了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前面其實拉拉雜雜地講了一堆，你們認為台電做得不好，但是你們也只能做一個報告來跟台電說：你們的應變計畫寫得不夠好，要回去更正。但是，主委，我不知道在結尾裡面的這一句話是不是你寫的，但是我真的要表示肯定，不過你們只是用講的，絕對做不到嘛！在這一一份檢討報告的結尾裡面，你們還加了括弧寫說原能會要「以真誠（認真實在）、效率（提供及時幫助）、同理心（站在民眾的立場）讓大眾感受政府保護民眾安全與維護環境生態的決心。」這一段文字你有看到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也很同意這一段文字。

何委員欣純：我也很同意，但問題是原能會能不能做得到啊？你們能不能監督台電，做得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給自己的期許，我們都是朝這個目標在做。

何委員欣純：不，主委，這個不能只是期許，一定要讓它成為事實，才能夠讓人民對你們信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何委員欣純：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講，包括朱立倫市長都對原能會沒有辦法信任，對此你們不能說期許，而是一定要嚴格要求自己做到，要不然臺灣人民當然對你們不信任。主委，是不是？我先請教你這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朱市長講這句話的背景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我不管他講這句話的背景是什麼！我問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我自己看到這一句話時其實很傷心，因為……

何委員欣純：那用你自己的話來問你，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何委員欣純：您說要以真誠（認真實在）的態度，這個赫赫有名、國際級的雜誌，這一期大家都看過了，去年 12 月它曾訪問過台電有關核四工程的工程師姚先生，他說核四是一個多災多難的計畫。主委，你說要真誠（認真實在），我們坦白講，你認不認同他說的這句話：「核四是一個多災多難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他說這一句話的背景是什麼？不過核四確實是一個碰到很多困難的計畫

，這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沒有什麼背景，這個背景就是一個國際級的專業雜誌去做的專訪嘛！你是主委，也是核能專家。在核電廠負責的工程師姚先生，這是他自己開宗明義所講的：「核四是一個多災多難的計畫」。主委，你是站在監督的立場，你也是核能的專家，你要用真誠、坦白的心來告訴我們，核四是不是一個多災多難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我們也在核四的一些報告裡面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的用語通常都是說核四是一個先天不良、後天也有點不良或者是失調，所以是困難重重的一個計畫，這確實是的，但要是講多災多難的話，我不曉得他說這一句話的背景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好，你不曉得他說這句話的背景，但是你承認核四先天不良、後天也不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啊！我們也都同意。

何委員欣純：好，那再用你自己的一句話來問你，看看這是不是你說過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請講。

何委員欣純：「蔡春鴻提醒，核四從採購到管理的觀念，甚至忽視品保的制度，都是已經發生的事情，牽涉當時的決策和做法，台電必須承認過去的錯誤才能改。」有沒有說過這一句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我有講過。

何委員欣純：你有講過這一句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一下，在你們的嚴格監督跟專業的知識底下，台電到底有沒有承認錯誤？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們跟台電討論……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真誠（認真實在）的喔！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啦！在我們跟台電討論相關缺失的過程裡面，至少以我個人的經驗，現在的管理階層是誠實去面對過去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能講你個人的經驗，你現在代表的是原能會，而原能會是台灣唯一具有專業知識，監督核電、核安、核四興建的政府單位，你現在卻跟我講你主觀的意見！你不能跟我講你主觀的意見啊！你現在要跟我講的是，你代表了原能會，你們到底有沒有嚴格的監督台電，要求台電承認它過去的錯誤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一定有。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承認過去的錯誤，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啊！

何委員欣純：有？你們做到什麼程度？只是要求他們承認、罰錢了事嗎？我們的核安只是罰錢了事就能夠解決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他們當然要改正所有的缺失，這些都在我們的管制項目裡，不是光只有罰錢而已，罰錢只是一個過程。

何委員欣純：第二，台電在核四工程裡擅自變更設計高達一千多項，媒體已經報導很多次了，包括台電本身也有承認，這樣的拼裝……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符合剛剛委員說的，台電已經承認並面對過去的錯誤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原能會要告訴我們，台電面對過去的錯誤、承認現在的自行變更設計，也承認美國、日本的原廠都不敢給予背書或提供品質保證，在這種情況下，還能說核四是安全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後面所提到的部分，我不見得完全認同。據我了解，剛剛委員講的一千多項……

何委員欣純：你不認同我的講法沒有關係，但是你要讓全台灣人民信服你的專業，信服你對台電的監督、對核四工程的監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所看到……

何委員欣純：若大家都不信任政府，難怪沒有人願意支持核能發電，沒有人願意支持核四續建。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我一直強調我們一定要努力做到這一點，不過回頭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主委要努力做到這一點！但是我還要再提出一點，為什麼人民不信任政府？為什麼朱立倫不信任原能會？我剛剛質疑的是「真誠」的部分，接著要談到第二點的「效率」，想想我們原能會的效率還真好，就拿我剛剛所提及的應變計畫而言，將範圍由 5 公里公告至 8 公里一事，你說是發生在 100 年年底，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然而新訂應變計畫裡的所有集結點、收容所、交通疏散點、交通動線規劃，主委手頭上有這些資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我手邊沒有，然而原能會已經有了。

何委員欣純：並不是你目前沒有，你們處長就知道了，你們到目前為止的說法是台電送出來後，你們還在審議當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最快要到六月才能審議完畢，最快年底才會送至疏散區每一位民眾的手上！這本民眾的防護手冊，從 100 年年底公告後至今年年底才能拿到，整整花了兩年時間，這樣還能稱作「效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效率上的表現，若委員認為不夠好，我們會加以檢討。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夠不夠好的問題，因為這是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立法院院會向委員報告時，就曾提及正因為慎重，才需要跨部會、需要與地方進行溝通。

何委員欣純：這牽涉到近兩年未及公告的空窗期，請問在疏散區裡的台灣人民要逃到哪裡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舊計畫書，也有新計畫的初稿，萬一……

何委員欣純：舊計畫書是以 5 公里以內為範圍，現在已經公告至 8 公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新的規劃也有初稿，萬一真的發生事故，我們就先以初稿執行，這也是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你說萬一真的發生事故，我暫且先不談 5 公里、8 公里的問題，然而這範圍是稱作法定公里數，311 福島核能發電廠爆炸後，自一開始的 3 公里、擴大至 5 公里、再擴大至 8 公里，

到最後撤退了幾十公里疏散區內的民眾？

蔡主任委員春鴻：20 公里，而 20 至 30 公里則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甚至 50 公里內均設有偵測輻射的儀器。

蔡主任委員春鴻：輻射偵測原本就需要更大的範圍。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指的是撤離，從 3 公里、5 公里、再到 8 公里、20 公里、30 公里統統撤離了！我們光是法定範圍從 5 公里擴大至 8 公里，尚且無法即時有效率地讓民眾知道該如何疏散、該如何集結，連相關交通動線與避難設施統統付之闕如！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說有舊的，我現在是講新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福島有四個機組發生事故，我們只有二個機組……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問題所在，你方才說有舊的手冊，台電現在預計的災難範圍只是針對單件機組，並不是複合式的災難……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們新計畫的初稿就已包含二個機組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雖然要求他要修正，問題是新計畫還沒有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程序上還沒有定案，但是仍有初稿，而且我們過去這二年的演習，也有將部分內容納入演習。

何委員欣純：初稿就放在原能會及台電，到現在初稿還沒辦法送出原能會、沒辦法送至各地方政府、沒辦法送至各村里長及各位民眾手上，這樣算什麼初稿？算什麼手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因為我們重視的緣故，所以希望內容能以跨部會、與地方多做溝通。

何委員欣純：重視是應該的，但是要兼顧效率！光是範圍的公告到真正落實至所有民眾手上，竟然要花費二年時間，這就是你們所稱的「效率（提供及時幫助）」嗎？我真的聽不懂！原來我們台灣的效率、我們原能會的效率這麼好！

第三，你說要以「同理心（站在民眾的立場）」，讓大眾感受政府保護民眾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的決心。剛剛也有委員詢問主委要有同理心，我手上報紙寫到今天是 311 核災發生二週年，至今 31.5 萬人仍無家可歸；並報導我們的反核遊行總共有二十多萬人站出來，藝文界展現溫柔的力量以訴求反核、反核四！主委說要以「同理心（站在民眾的立場）」讓大眾感受，對於日本核災發生二週年，至今 31.5 萬人仍無家可歸一事，請主委簡單說明你的同理心何在？對於二十多萬人走上街頭反核、反核四，你的同理心何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而言可分作兩部分說明，這些當然都與核能安全有關。第一，有些民眾提出的訴求是針對核能電廠的安全問題，這大部分是受到福島事故的影響，方才委員也談了很多，我們對這部分展現同理心的做法，是將福島事故如此具體的實例作為我們的經驗，以改善國內核能電廠的安全；第二，是針對核四的這些缺失……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同理心的展現就在於台灣是一個小小的海島，其上已有核一、核二、核三，這麼小的島上竟有三座仿如原子彈的核能發電廠，我們所有的反核力量、所有人只希望主委與台灣政府具有同理心，台灣只有一個，為了台灣這塊土地，為了未來的子子孫

孫、世世代代，我們只希望有一個家園，我們不希望像那 31.5 萬日本人無家可歸，我們只是要有一個安全安心的美好家園！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是我們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所以同理心的展現方式只有一個，就是讓我們共同表示「我是人，我反核」，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核四已決定採取公投，請教主委，你覺得核四公投題目設計得好不好？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公投題目並沒有立場，這應該由公投主管機關、立法院或是政府，從國家政策的角度來切入，身為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原能會並沒有立場。

許委員智傑：所以跟原能會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的安全管制工作與公投題目是沒有關係的。

許委員智傑：如此說來，我接著要詢問的問題，你都會回答與你沒有直接關係？反正都是行政院決定，與你們都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投，你覺得怎麼樣比較適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方面確實也不是我們的專長。

許委員智傑：反正你只管核安？核電怎麼使用、電怎麼使用，你也不管？

蔡主任委員春鴻：什麼叫作電怎麼使用？核電廠如因電力的需要而運轉，它的安全我們當然要管。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是分進合擊，就對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麼講！

許委員智傑：我們如果問核安……

蔡主任委員春鴻：政府各機構之間如果沒有很好的分工，那麼政府就亂掉了！

許委員智傑：但若互相推諉，就沒有辦法去確認。現在行政院核安部分是歸原能會審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許委員智傑：大家現在對核安有爭議，原能會有原能會的解釋，其他的就是行政院決定，跟原能會都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公投部分應該是由執政黨跟立法院或行政院來決定。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會不會去拿公投的票？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一個公民來說，當然要慎重執行公民的權利義務。

許委員智傑：從原能會的立場，你認為公投辯論應該是由執政黨與反對黨或人民？應該怎麼樣去分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公投無論是在成案之前或之後，政府一定會有一些資訊要怎麼提供給民眾或是辯論，原能會一定是從我們的角度去……

許委員智傑：辯論到最後都是核安問題，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不只啦！當然核安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對於核四，主委可以保證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很多委員都會問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都沒有辦法完全保證，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應該這麼說，只要到我們認定可以給它燃料裝填或運轉許可的時候，根據我們安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當然要保證它的安全，確認安全無虞，我們才會給它這些許可。很簡單，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部分我再問院長好了。

請問主委，核一廠除役，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提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說台電，台電應該是 104 年底之前要提出計畫。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 3 年前要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法規是這樣規定 3 年之前；當然他也可以提早。

許委員智傑：主委應該也算是專家學者；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指出，除役最長需要 28 年才能夠處理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到這個資料……

許委員智傑：你沒有看到這個資料？這是國民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全世界不是沒有做完除役的電廠當作一個參考，所以這個不是隨便……

許委員智傑：主委認為 3 年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3 年的審查計畫，一般來講是夠的，當然夠不夠就要看台電提出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因為國民黨智庫說要 28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3 年加 25 年的意思嗎？我不曉得。假如 28 年的來源是因為 3 年的計畫再加後續的 25 年可以除役的期間……

許委員智傑：因為這中間相距太長，所以我們希望主委可以保證 107 年真的可以停止運轉，不會再唬弄我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執照時間到了，就是要停止運轉，沒有什麼好講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舉辦核四地方公投，也就是由居住在距離核能電廠 50 公里以內的人民來決定，你覺得是否適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表示意見。我一開始已經跟委員講過，原能會並不是公投議題的主管機關。

許委員智傑：我發現原能會很會推……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推……

許委員智傑：你什麼都不表示意見。這可是牽涉到人民的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政府的分工就是這樣的嘛。

許委員智傑：好，我保留 6 分鐘的詢答時間給許忠信委員。謝謝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主委，你剛剛說除役規劃什麼時候要提？

蔡主任委員春鴻：執照到期前 3 年。

主席：我要提醒你一件事，我們審查預算時，通過的決議是今年年中就要提出除役的前期規劃；請議事人員記得把相關資料調出來給本席。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有關詢答時間的調配就可以看出，核能方面沒有所謂藍綠的問題，不然我可以堅持不要換人，時間部分也可以堅持一定要許智傑委員繼續詢答。

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還記得 2000 年我到白俄羅斯訪問時遇到我們的駐外人員，他們心裡都非常恐慌，因為他們在外交部領的加給屬於最危險地區的加給，這並不是因為白俄羅斯危險，而是因為他們跟烏克蘭的車諾比太過接近。他們每次回台灣，或是有台灣朋友去看他們，都要帶碘過去，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他很擔心自己在那邊服務 4 年、8 年之後回台灣會不會有什麼後遺症。關鍵就在於白俄羅斯和烏克蘭雖然是不同的國家，但是車諾比緊鄰白俄羅斯。雖然車諾比事件發生後，當地所有人已經遷移到其他地方，當地也不准有任何種植或畜牧活動，可是遷移出去的人因為無法適應外地生活，幾年後就偷偷摸摸回來從事種植和畜牧活動，還把自己的農產品放到市場上販售，而且販售地點不限於烏克蘭，還會越界賣到白俄羅斯。因為無法確定自己在白俄羅斯吃到的東西會不會來自烏克蘭的車諾比，所以他們會恐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白俄羅斯的邊境沒有管制嗎？

陳委員學聖：對，很難管制，而且他們無法標示某項產品不是來自車諾比附近。他們本來想把車諾比全部清乾淨，若干年後再重新開發，可是做不到，因為這些人世代在那邊耕作，到其他地方無法生存，可是他們回去之後就會產生這樣的後遺症。

我提這件事的用意在於，台灣這麼小，任何一個地方發生事情，即使遠在南部，都很難避免自己吃到的東西是那個地方生產的。所以我覺得今天核四以及未來核一、核二、核三的問題，都是大家必須共同面對的，這不見得和電價是否調漲有關，卻和每個人的健康及後代相關。所以我一開始就舉這個例子，即使是跨國如白俄羅斯和烏克蘭，白俄羅斯的民眾和我們的外館人員也都生活在恐慌當中，因為很難做明確的管制。所以針對核四的問題，我覺得臺灣人民再怎麼沈默，也要有表態的動機存在。

再者，我去年和林佳龍委員及台東選出的民進黨劉權豪委員飛到蘭嶼，去看日本學者所測的不明熱點，副主委也有去。走了一圈，雖然沒有答案，但是我在途中問了劉權豪委員一個問題：既然蘭嶼民眾這麼強烈抗爭，我們是不是就不要繼續做選址的事情？蘭嶼這麼小，台東這麼大，是不是把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移到台東？你知道劉委員怎麼回答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

陳委員學聖：他說絕對不可以。同樣是台東，而且蘭嶼這麼小，台東相對那麼大喔！我說也應該給

蘭嶼民眾一個公平正義的機會，起碼當台東被選址選到的時候，也不能忽略蘭嶼的聲音。這時大家就不敢作主了。

大家都不希望把不喜歡的東西放在自家後院，從當年的垃圾問題開始，一路過來都是如此，但是一旦大家必須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一定要一起來做決定，因為如果不一起做決定，而是侷限在任何一個小地方的話，當地民眾一定都會反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一般所講的鄰避效應或鄰避設施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對，這就是我認為這次公投一定要是全民公投的原因。因為臺灣真的不大，大家都會受到影響。這是我的第二個理由－蘭嶼和台東也不過隔一片小小的海，竟然也會產生那麼大的差異。

我的第三個理由是，如果今天認為在公投法碰到阻攔，就要回頭到另外一個法去找個巧門出來，我擔心未來大家會找很多巧門。舉例來講，我們只要打開電視，就會發現九十幾台以後全部都是宗教台，如果以後有一個縣市長或鄉鎮市長突然對某個宗教產生強烈的狂熱，覺得自己的公職是來自上天的賦予，要在自己管轄的區域內給這個宗教一個特許的地位，甚至要更激烈地排除其他宗教，他說不定就運用公投，摒除公投法該走的道路。你不要小看宗教的力量，雖然宗教和核四看起來不一樣，可是不要忘記，歷史上發生過很多次宗教戰爭，包括現在回教世界和基督教世界之間的衝突也是來自宗教間的互不瞭解，所以不能小看以後可能會有人基於自己的宗教狂熱，而在自己的轄區推出一個什麼樣的王國，宣稱只有在這個宗教信仰底下，所有的子民才會得到幸福；他不理其他的人，就立一個巧門出來，萬一發生這樣的情況，而且援引這個案例的話，我覺得我也無以拒絕。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不應該以個案來處理這件事情。

我要特別跟原能會講，你身為原子能、核能專家，一定要以自己的信仰和理念去說服更多人，讓他們在公民投票時站在你這邊。

在 3 月 9 日的遊行當中，我一直在納悶一件事情：除了行政院和在座一生信仰核能的專家之外，有沒有非藍非綠、大家可以相信的公眾人物願意站出來挺核四？請問主委，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耶！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你隨便舉例，不用舉三個，就舉兩個好了，可以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去注意這個……

陳委員學聖：不要迴避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問題是撇開原能會和行政院不談……

陳委員學聖：也撇開台電不談。有沒有非藍非綠、大家可以相信的公眾人物願意站出來說核四應該興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所認識的人裡面，像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梁董事長……

陳委員學聖：他也許專業領域不錯，但是請你在跨領域的社會公眾人物裡面舉一個導演或作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認識的人有限……

陳委員學聖：主委，繼續這樣下去，此役你們必敗。為什麼？就好比佛教徒一定說佛教好，基督徒一定說基督教好，卻無法說服其他的人。從陳藹玲他們的媽媽聯盟成立，到 3 月 9 日大家站出來

，我覺得核四這個議題如果持續這樣下去，不管不在籍轉移投票能否通過，我都覺得你們必敗，因為你們無法取得大家的信任，這是信任危機。公投是要雙方說理，我還是主張要全民公投，全民公投並不是要稀釋反核的力量，而是要讓這個島嶼上的人共同為自己未來的命運做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家應該趁這個過程，理性看待一些相關資訊，我覺得這個程序滿好的。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目前行政部門只有你們在為自己的立場辯護，我覺得你們應該鼓勵一些具有社會公信力的人站出來，如果到了年底都沒有，我還是那句話：核四必敗。必敗就大家一起承擔嘛！不過我還是鼓勵大家一定要出來投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聽到了。我能不能回到委員一開始舉的白俄羅斯的例子，做個很簡單的補充？發生核災之後，對災區包括農產品在內的各項產品進行管制，這在我們現在的計畫裡面是有的…

陳委員學聖：做不到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做不做得得到，或者能做到什麼程度，就是我們要努力的；不過我們會針對委員的提醒做進一步的檢討。

陳委員學聖：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多說。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主委，你覺得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和根據公投法舉辦的全國性公投是什麼關係？是一種特別法的關係，會互相排斥，還是可以累積並存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說實話，我對法並沒有那麼專長，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只要同樣有法，而且在位階和作用上都沒有衝突，當然就沒有問題，但是哪個部分會有衝突，我實在不曉得。衝突的點到底在哪裡、會不會有競合的問題、哪個優於哪個，這要視個案而定，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

許委員忠信：那我就拿一個問題來問你。賭博在刑法裡面有賭博罪，所以賭博行為是國家的犯罪行為，可是現在有些離島要進行博奕公投，譬如澎湖是不是有舉辦過博奕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進行公投，但是好像沒通過。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表示，要把賭博變成允許的博奕，可以尊重澎湖地區人民的意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賭博的行為牽涉到整個國家的風氣，所以我們讓它進行地區性公投，而不會跟澎湖人說，這牽涉到我們國家是否允許賭博合法化，所以不許澎湖舉辦公投，而必須進行全國公投。既然這樣合乎邏輯，我們現在能不能說：核四廠牽涉到全國電力，所以是全國性事務，我們不允許地方性公投，也不允許設施所在地 50 公里以內的公民來公投？其中的原理是不是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不過委員在講的時候，我想到政府正在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相信在其規劃過程中，也有一些全國性的法令……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啦，管中閔早上已經在經濟委員會被我們批評得說不出話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啦！跟委員報告，我對法沒有像委員那麼專長。

許委員忠信：我的重點是，既然賭博是全國性的犯罪，可以進行地方性的公投，核四雖然牽涉到全國電力，但是我們尊重地方，畢竟他們直接受到安全等各方面的影響，不然如果我要在你家隔壁設置墳場，需要尊重你的意見嗎？當然要嘛！誰要讓墳墓設在自家旁邊？所以一定要去問墳場附近住戶的意見。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要把核子反應器設在人家的住家旁邊，而不問當地、當縣或 50 公里內人民的意見呢？所以，這個公投和全國性公投在法律上是累積並存的存在，可以同時並存、同時舉辦，而不會互斥；這不是特別法和普通法的互斥關係。我看到你點頭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同意委員剛剛講的，但是現在的問題好像不是這樣，現在的問題是要把它放到核管法裡面去，這和委員剛剛講的邏輯好像又不太一樣。它和公投法本身沒有什麼……

許委員忠信：放進核管法裡面並沒有衝突啊！既然沒有衝突，我們就法學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一個法裡面要放進另一個東西的時候，我們當然要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評估。

許委員忠信：在核管法裡面放進對設施當地民眾意見的尊重，這樣並沒有衝突。我今天真的是來請教你的專業，我為了來這裡質詢，放棄了財政委員會的質詢，所以你要給我一個答復。這是不是一個並存的累積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答的當然一定答。

許委員忠信：它應該是一個並存的累積關係，兩者並存，這樣投票率還會更高，對不對？我也沒有說，有了地方公投或 50 公里以內的逃命圈公投以後，就排斥全國公投啊！我們兩個一起來投，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一樣，從法的角度來評估……

許委員忠信：從法的角度我講的一定正確，因為我是法學教授啦！但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一定比我懂，這點我可以承認，可是第一，委員會給我們的時間很短，我們當然不可能做那麼詳細的評估；第二，我們參與這方面的同仁也有一些具有法學背景，可是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出像委員這麼深入的評估。

許委員忠信：這是累積的、並存的關係，所以可以並存存在進行公投，兩個公投同時舉行都可以。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董事長，早上你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一再提到，如果沒有興建核四的話，我們的電費在未來的歲月中，將會漲 8 至 10 次左右，你可否更明確地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向委員報告，我沒有向委員回答這個問題，台電也沒有對外面講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那麼請你藉此機會明確地講，核四停建與否跟電費的上漲是沒有關係的。

黃董事長重球：電費是否上漲是與我們所使用的各種燃料的價格是有關係的，因為所有的燃料價格已佔電費成本的六成以上，所以，現在燃料剩下配給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請你明確地講，核四停建與電價的上漲有沒有因果關係，與限電有沒有因果關係？你說你沒有講，本席現在給你一個公開宣示的機會。

黃董事長重球：核四停建的話，我們就少用核能，一定會多用其他的燃料，燃料將來如果漲價的話，當然會有影響，就是這樣的因果關係。

劉委員權豪：那是不確定的，不是因為……

黃董事長重球：不確定。

劉委員權豪：不是因為核四直接造成的。

黃董事長重球：不，它間接會造成。

劉委員權豪：你說是因為使用的原料問題，那電費也有可能下降，因為是跟國際市場有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有可能下降。

劉委員權豪：所以基於台電的立場，當然不能在這個重大的社會爭議當中，以電費的上漲來恐嚇人民，影響他們的決定。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上午沒有委員問這個問題，媒體的報導歸媒體報導，台電沒有對外這樣說。

劉委員權豪：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它有這樣的關聯。

劉委員權豪：那你應該講，這跟核四無關，即便沒有核四，原物料的價格本來就有波動，可能會上漲，也可能會走跌，你應該是明確地這樣講嘛，不能牽扯到核四呀！新聞媒體這樣報導，你應該出來澄清呀！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但是因為核四，假設……

劉委員權豪：照你的推演，這是與核四無關，完全是跟國際市場有關係，現在沒有核四，物價還是在波動，所以，如果要還原市場的話，電費本來就是有波動的，如果是與原物料扯上關係的話，它有可能上漲，也有可能下降。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原物料使用中，燃料還是用到核四。

劉委員權豪：你今天就這樣的宣示，我想報紙這樣登，會讓人民誤解這是台電的意思，說停建核四會限電、電費會上漲，這是直接的恐嚇人民，用限電來威嚇。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從來沒有要恐嚇任何人。

劉委員權豪：你既然說是媒體這樣報導，台電沒有這樣的意思，則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更清楚地說明白。你說沒有人問你，但媒體是這樣登的，你應該更清楚地表達，我們現在沒有核四，原物料的價格本就會波動，跟核四哪有什麼關係？你現在將核四因素拿掉，全世界的石油及煤炭的價格本

來就會有起伏，跟核四有什麼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還是有一部分的關係，就是少用核能……

劉委員權豪：它價格本身的波動是與核四沒有關係的，這應該要說清楚。而且你應該講，我們多用這些資源，不可能全部用天然氣，我們還有水力發電。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部分少。

劉委員權豪：還有再生能源發電。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部分少。

劉委員權豪：你也應該告訴人民，我們與市場聯結時，電費會上漲，但也有可能下跌。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國際燃料價格下跌……

劉委員權豪：對呀！你應該說清楚，如果你一直在講片面的東西時，我們當然會誤認為……

黃董事長重球：我當然就是這樣說……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這樣說，但媒體不是這樣登，那你身為一個主管機關，你不能說是沒有辦法，至少也應該澄清。不然在我們看來，媒體的報導就是台電的意思。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這樣問，讓我有機會回答。

劉委員權豪：但你這樣回答我是不夠的，電視不一定會播，也不一定每個人看到，你應該要清楚表達你們的立場。這不困難嘛！

黃董事長重球：他要這樣登，我沒有辦法……

劉委員權豪：現在由於時間的關係，這部分你就表達明確的立場，透過媒體來公開表達明確的立場。

黃董事長重球：好，謝謝。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請問蔡主委，關於今天的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如果本席的解讀沒錯，你們是反對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沒有反對或不反對，但是從行政機關的立場，我們就是將我們認為會影響的一些因素，提供給大家參考。

劉委員權豪：蔡主委，我們希望你有個立場，據我的解讀，你是反對的立場。其中在第二大點中，你提到，根據世界有核子發電的國家等等，沒有類似這樣的規定，這是舉其他國家為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客觀的事實。

劉委員權豪：好，你既然會舉其他的國家為例，則本席請教你，在先進國家中，在 2011 年 4 月，英國著名的 Nature 期刊中，提及判斷的標準，它舉了一個全世界危險量級的標準，如果用它的標準，我們台灣核一、核二廠包辦最危險的第二、三名；根據 2012 年 2 月的法國世界報，也指出台灣的核廢料是一個不定時的炸彈，隨時都可能爆發危險，而且是超出我們可處理的範圍。原能會那麼喜歡舉外國的例子，在看到這樣的報導之時，為什麼不重視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網站上，針對這些問題也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如果委員上我們的網站就可以看到。

劉委員權豪：所以，當你們的立場是反對這個提案時，就舉世界各國沒有這樣的例子；但當其他先進國家在提出警告或善意建議，說我們的核能是處在非常危險的狀態時，你卻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首先，針對 Nature 期刊，我先提供我們在網站上……

劉委員權豪：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原能會除了管理核能安全之外，當然也包括萬一發生核災時，如何緊急應變。你身為主委，從歷史上來看，台灣什麼時候做過疏散七百萬人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其原因是過去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其實到目前為止也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去疏散七百萬人……

劉委員權豪：蔡主委，你講這話讓本席很訝異，在兩年前的 3 月 11 日以前日本的專家學者也認為沒有那個需要。你講這話的態度，不就是像兩年前的 3 月 11 日之前所有專家學者的態度嗎？3 月 11 日發生福島核災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之後也是一樣有做檢討，以福島事故做為我們的經驗。

劉委員權豪：當做經驗？在 2010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最後的結論還是認為沒有需要疏散七百萬人。

劉委員權豪：蔡主委，我們很訝異你是學科學的，我必須再重申一次，你畢竟不是扮演上帝的角色。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

劉委員權豪：你當然不是上帝，我是鄭重地提醒你，即便你的學識再怎麼豐富，你有什麼樣的能力可以告訴台灣人民，我們不會發生這樣的地震、海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還是從科學來論科學，就是福島事故……

劉委員權豪：就 2011 年 3 月 11 日而言，你認識那麼多科學家，哪一個科學家準確預測到會發生福島核災？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福島核災……

劉委員權豪：沒有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福島核災這樣子發生事故的原因，都在預測裡面有的。

劉委員權豪：蔡主委，在台灣，你身為原能會的主管，當然你是負責核能安全，但我必須很嚴肅地告訴，你在為台灣的核能安全把關時，還有一個選項，你不是去管理現在正在運作或即將在建造的核子反應爐而已，你還有一個選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什麼選項？

劉委員權豪：是科學家的選項，你應該基於你的科學良知，告訴現在的當權者，說台灣不適合發展核能，這也是台灣的一個選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會用我的，無論是科學良知也好，專業也好，提供給政府一些意見，但不見得是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在去年此時，你也對我說台灣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沒有人可以講這種話啦！我們都不知道我們下一秒鐘會發生什麼事情？台灣絕對沒有能力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因為以日本福島的標準，必須疏散近七百萬人，台灣沒有這樣的應變能力。光是 2010 年你們在恆春核三廠舉辦的

應變計畫中，你們光是疏散一個里，就動員了差不多 2,000 個工作人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這 2,000 人不是用來疏散一個里的人員，而是用來從事整個廠外的演習，疏散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劉委員權豪：不管如何，即便是動用 200 人好了，但是一個里的人與七百萬人是差距多少？到時候你要動員多少人力？而且你剛才說你根本沒有這樣的預測，沒有這樣的能力去預言一個疏散七百萬人的計畫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劉委員權豪：而且，最嚴重的是，台灣不單在興建中的核四像一部拼裝車，為人詬病，那不只是工程的弊端而已，那個影響的是後代的人，這麼嚴重的問題。除此之外，台灣的核廢料問題，根本迄今沒有解決的方法，則我們有何資格去談發展核子發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一些解決的計畫。

劉委員權豪：你們不要每次談到核廢料，都打偏鄉地區的主意，不要打台東、花蓮、離島的烏坵等地的主意，我們是誓死捍衛到底。這不只是公投的問題而已，本席在此不是要請你回答問題，而是表明我們台東人及偏鄉地區的立場，如果你們主管機關一再地挑用電量是全台灣最少的地區，來存放全台灣都不歡迎的核廢料，則我們在此不只是質詢而已，還是宣戰，你這是官逼民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向委員報告，挑地點不是原能會的責任。

劉委員權豪：蔡主委，你是主管機關，你應根據你的標準去審核台電的挑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那個法律規定不只是核廢料處置廠的規定而已，還包括花東建設條例及憲法等法律，你都要審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劉委員權豪：每次挑選都是選到偏鄉地區，偏鄉地區的用電量都不到全國用電量的百分之零點幾。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先不管台東或偏鄉地區……

劉委員權豪：結論是我們沒有能力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本席在此強烈建議，你應該向最有權力的人，也就是總統說，台灣沒有能力發展核子發電。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蔡主委剛才對於蔡委員發言的說明是意猶未盡，你的意思好像是認為相反地，台灣是很有能力發展核能電廠，請問蔡主委，這是不是你剛才沒有說出口的話？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個意思，不過我本來不是要講這句話。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有資格講這句話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這麼講，我想之前……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們原能會發出一個聲明稿，說主委、副主委、處長，核研所我就不說了，他們包工程拿錢是理所當然的，本來從委託研究到直接承包工程，那就算了，他承認就是要發展核能的，我們人民是莫可奈何啊！但是今天主委、副主委、處長被點名，長年拿了台電的研究經費，你在此要不要做個澄清？你保證並發誓，你從來都沒有，而且現在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沒有。現在當然沒有，這我發誓。

林委員淑芬：你最後一年拿到的錢是多少？是哪一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其實沒有時間可以回去仔細查……

林委員淑芬：怎會沒有時間？你幾年沒有拿台電的錢做研究，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少最近……

林委員淑芬：至少最近是指最近一個月、二個月，還是最近半年或一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原能會時沒有，而且在這之前的幾年也都沒有，我記得……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跟別人共同主持一個研究室，而且是共同掛名，那個研究室有拿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共同主持研究室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用研究室與某一個教授一起主持，以補助研究室的方式，直接拿台電的經費做研究？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講的是原科中心有一個實驗室，那個實驗室其實……

林委員淑芬：多久以前還有拿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我開始做一些其他的研究時，已經交給葉宗光老師去負責了。

林委員淑芬：但在網頁上，你們還是有聯合掛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因為有些設備是我之前的……

林委員淑芬：你交給他負責，你掛名的研究室還繼續拿台電的錢，這才是重點嘛！再請問副主委，你多久沒拿了？多久以前還有拿？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台下）我是 96 至 99 年。

林委員淑芬：99 年都還有拿台電給你們的錢，監督台電的管制單位主管機關主委、副主委，至少有一個是清清楚楚地知道到 99 年都還有拿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台下）是研究計畫……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研究計畫還有沒有在進行？什麼時候結束？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台下）99 年。

林委員淑芬：99 年結束，那主委的是在哪年結束？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在 80 幾年吧。

林委員淑芬：研究室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真的沒有時間回去整理相關資料，應該是 80 年初左右吧。

林委員淑芬：你們今天在這裡唬弄立法院，隨便講一講。處長你多久沒拿了？被點名了。多久以前還拿了？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若燦：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公職期間，從沒有承接台電任何研究計畫。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請回座。請問蔡主委，你們歷年來對台電違法處罰的案件清單，跟你們要請 NRC 來的清單，看一看真是令人怵目驚心，感到相當地恐怖！以西屋奇異擅自變更設計 1,500 項的部分，你們準備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現在就是列入管制，一定要求他符合……

林委員淑芬：從 96 年、97 年到 101 年，他們持續還不理會你們的監督，也不理會法規的規定，仍然擅自變更設計 1,500 項，這其中要求依法處理，對於原設計單位要取得核准、許可，原設計單位 GE 不願意背書，對於 GE 的要求，你從頭到尾不斷地變更，已經 5 年了，還在變更，我要等你全部變更完成，才要一次性審查它到底可不可以。則本席在此請問你，如果到時候 1,500 項的變更成為 2,000 項時，GE 說你的變更他不保證安全，對這些變更不認可、不許可，你們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原能會無法回答林委員所提怎麼辦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人民要問啊！這是人民要問的呀！

蔡主任委員春鴻：站在原能會的立場，其實很簡單……

林委員淑芬：原能會的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判他違規之後，他就要想辦法改正到我們可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改正到你們接受？太好了，本席舉一個例子，96 年 5 月 31 日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反應器廠房鋼筋強化混凝土圍阻體及結構剪力筋遭不當鑿除與截穿，造成安全結構體品質缺陷，這是原能會講的話，並且有核島區鋼筋之現場不當加工情形，包括箍筋變形組立、主筋現場截切、剪力筋彎鉤被截切後組立、埋件銲接於結構主筋上等屢經提醒要求改正，但持續未能改善。這是開罰，後續你們放水，怎麼放？原能會要求台電，依改正行動完成所有施工人員再訓練，結果就准許結案，本席要請問你，這個結構破壞，沒要求他打掉重做，只要求施工人員訓練後就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絕對不止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你給立法委員白紙黑字的文件就是這樣寫。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不會是這樣，細節方面可否請相關人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台電公司申請結案，而原能會也准予備查，但要求台電公司以業主立場，持續加強對現場作業的管制及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

主委，如果按照本席方才說他們的違法事實，請問這個圍阻體結構牆以及核島區的鋼筋是否全部都要打掉重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見得要打掉，只是需要補強到符合規定……

林委員淑芬：補強到符合規定？那我再請問你，我們在幾年前開過一次記者會，當時質疑圍阻體穿牆孔孔壁工程偷工減料、密封不實，是否會有安全影響；你們當時對這件事是如何結案的？結果都沒有裁罰。圍阻體的穿牆孔密封不實，監工、包商要求行政部門護航，而內部監工人員不願意護航，並且還錄音舉發；至於司法單位當時如何處置，讓我來告訴你。你們說灌漿不實，但因為添有鐵粉，所以結構無虞。主委，你現在有 75 項列管項目要求 NRC 來幫你背書，其中有說到只要有一項不合格就不會發給核四燃料裝填許可。第一、你是支持核電可以續建；第二、你認為在安全的狀況下可以運轉，所以基本上你們都是支持核電的。只是這些都要奠定在安全的基礎上，主委的想法應該是這樣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認為這是委員的個人解讀。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這樣回答的，你就是經常這樣唬弄人民。在 SER 核二廠一號機螺栓斷裂事件，陳宜彬說每個委員都簽字了，但委員卻都來向我陳情，委員說他們只就其專業理念提問，台電也給他們解答了，所以他們就只針對提問的那個問題簽字；但對於核二廠一號機可否重新啟動，這個問題他們是沒有簽字的。至於今天決定這個政策的是你們原能會，而你們原能會卻說已經找到專家，但是專家居然說沒有背書。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轉述我們審查委員的說法沒有錯，因為我們的審查委員是對審查結果簽字認可；至於是否要讓它啟動，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那一部分是由原能會負責的。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做其中的一部分？這麼重要的事情，你用「其中一部分」五個字就把它唬弄過去；其中一部分就是人民的全部，就是這塊土地的全部，也是你無法負起責任的全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說是否要重新審核，也是原能會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主委，今天政府就只有兩大政策，第一個政策是為什麼核四可以運轉？因為院長再三的保證要斷然處置流程；但斷然處置的責任要由誰擔負？值班經理在 15 分鐘內，如果沒有接到核能副總經理的指令，就要下令注入海水來斷然處置；把一個攸關國家存亡的重責大任、把核能災害的斷然處置交給值班經理 15 分鐘！你覺得這樣叫負責嗎？你們叫負責太容易，把整個核四廠的貪贓枉法、骯髒醜惡的工程弊案，交給 NRC 擬定的 75 項，人家如果不背書，就隨便找一個委員會說委員簽字了，然後再交給原能會來決定核四是否要運轉。請問主委，核四是否要運轉？簡單來說，照現在政府的機制就是交給你負責。請問主委有什麼能力可以告訴我們，你可以保證安全？你有什麼能力可以來告訴我們，假如真的發生事情，蔡春鴻會負責。你要怎麼負責？請告訴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整個核能的安全監管機制，就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聽你說就是這個樣子，人民要問的是國家把核四是否運行的責任，全部都交給你—蔡春鴻決定，你來告訴人民，你有什麼能力負責？如果發生事情了，你要如何負責來幫助人民找回失去的生命？你要怎樣幫受汙染的土地找回讓人民生活的基礎？

蔡主任委員春鴻：電廠的運轉許可或是燃料裝填的許可，法定的職掌單位就是原能會，且該法令還是需要由立法院通過。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就是要問你，第一、你拿什麼保證它是安全的；第二、當核災發生時，你可以拿什麼來向人民負責？你能夠負什麼責？這些你要告訴我們，而不是說法律裡面規定，是否要讓核四運轉是交給原能會來決定，但是不保證負責。這樣子叫人民情何以堪？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再向委員強調，原子能委員會不是光只有蔡春鴻一個人，原能會一定有能力完成審查的工作，我們如果有需要，外面的學者也會是我們請益的對象。

林委員淑芬：原能會對於核四能否安全運轉無法負責，對於核災發生也無法負責；原能會只有主委、副主委、處長，如果今天不當官，明天就繼續拿台電的錢做研究，這才是人民的悲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本席認為一位有擔當的主官，應該負

起說明的責任。不知主委是否有同感？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對於方才委員的質詢，本席要報告一下，當年 921 地震決心投入搶救的指令是我下的，當時我的職務是陸軍總司令，沒有任何人給我指令；但是，我斷然的下決心，那是因為根據我情報的判斷，我必須要投入。所以，今天本席建議主委，既然需要擔起這個責任，就要具備應變災害的能力，因為在場的指揮官，他當然會具備這個條件。我認為主委應該明確的說明，這是擔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才林淑芬委員所問的是斷然處置這部分，假如核電廠發生事故，不光只考慮到斷然處置這部分，事實上，整個緊急應變的計畫包含頗廣。以現在的計畫來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組織團隊，目前是由原能會主委負責，到時如有任何需要，誠如陳委員所說的過去那些例子，我也會以同樣負責任的態度，做出應有的判斷，並負起該有的責任。

陳委員鎮湘：今天本席要問的是，這個主題大家在這段期間討論得沸沸揚揚，令人感到有點談核色變的味道。我本人主張非核，但那是未來而不是現在；現在則應該以核能的安全作為優先的考量，同時這是永久式，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認為能夠使我們民眾安心的核安常識，應該是由我們專業單位來做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鎮湘：根據最近歐巴馬政府提名的能源部長，這件事主委應該知道。莫里斯先生是麻省理工學院的物理學教授，他有三項主張，第一就是低碳能源，他認為未來要靠核能研究來達到目標，請問主委同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基本上，從我參與國家能源政策的過程中，政府是同意這樣的觀點；而在國際上有所謂的 IPCC 及 UNFCCC，在 IPCC 過去的資料中也同意這個觀點。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低碳能源也就是所謂的清潔能源，這是全世界所共同認同的。第二，他批判日本福島終結核能是一個錯誤，主委認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很勇敢的去批評別的國家，而我比較不願意直接去批評他國的政策是否正確。

陳委員鎮湘：我也是引述他的話。第三，他認為美國應該繼續投資核能的技術研究，否則明天會後悔。這點主委同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所說的是美國，我也沒有什麼立場表達。

陳委員鎮湘：我們將來應該向這方面發展，這是美國的政策，它可以給我們一個參考，因為我們今天有很多走向是由先進國家做為依據，是否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們檢討日本，日本對於福島核災所造成的問題，現在資料已經出來了。很遺憾的，我們看到像作家列黎兒等有許多片面且會造成我們恐慌的資料；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日本安倍政府轉向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在過去兩年裡，他們的工業用電漲價了 20%、民生用電漲

價了 15%，產業外移造成了近 30 年來首次出現的貿易赤字，所以安倍政府被迫要重新考量使用核電。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也有看過類似的資料，不過可能沒有像委員一樣看得這麼仔細，因為原能會基本上還是以安全考量為主；在我參與政府能源政策的過程中，也都有看過類似的資料。我的看法是認為日本新政府會有這般新的考量，應該是有所本的，除了誠如方才委員所說的資料外，還有過去一年經濟上所面臨的困境，包括從出超變成入超等，我認為這些都是日本政府的考量。

**陳委員鎮湘：**本席方才所提的，就是希望專家們要讓我們老百姓知道，這樣老百姓才可以下決斷。據本席所了解，福島一案是人禍為首，雖然地震和海嘯有所影響，但都不是關鍵，就跟車諾比一樣，他的設計是有錯誤的，這是人為所造成。我們應該要發掘這些原因，並告訴我們的老百姓，不要造成老百姓的恐慌，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專家們是否願意挺身而出，為我們發出正義之聲？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記得在福島事故發生不久，大概是在一年多前，曾看過一份國際探討福島事故的資料，無論是原因或是結果都是跟過去的車諾比、三哩島做比較，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在那個表格中，誠如委員所說三哩島發生的原因，第一是設備的損壞，第二就是人為的失誤；車諾比的原因也是因為電廠設計本身就不穩定，再加上人為的失誤。在福島事故那份表格中的原因，就是因為天災超過設計的基準，才會造成異常的災害；我最近看到的資料就如委員所說的，在同樣類似的表格中，他把人為造成應變不及也寫成原因之一。

**陳委員鎮湘：**主委所說的我認同。本席希望有正確的訊息，就要讓我們的民眾知道，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可能需要做一個有效、且有計畫的編組宣導，我們不是說要讓他們選邊，而是告訴他們一個正確、完整，且是他們聽得懂的語言做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想我們也一直努力的朝這個目標前進；不過，說實話，以我們的經驗，一個專業的人要用民眾聽得懂的語言去講，有時候我們會比較遲疑，因為我們歸納出的很多結論，通常都是需要一些支持，必須要有假設或是立論在前面，我們才願意去講解結論；我認為一般民眾應該沒辦法接受這麼長的過程，不過，我們都還在學習。最近政府決定要接受公投的檢驗；而行政院也已經針對委員方才所說的部分，成立了一個團隊，我們也會把我們的意見參與在其中。

**陳委員鎮湘：**本席期盼能夠儘快，因為有許多事情是緩不濟急；所謂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如果已經燎原了，再去救就已經來不及了，因此關於這一點，我特別期待。

另外，本席認為原能會和台電公司的責任也要釐清，我不曉得台電公司對此有何看法？我這張表講得很清楚，在原能會這個團隊中，主委是負責監督，台電則是負責執行，但是如何共同達成任務是你們共同的責任，並不是哪一個單位單一的責任。我期盼這個共同的責任能夠發揮統合戰力，必須是一加一大於二，而不是小於一，這一點我也相當期盼。

再看下一張表格。這個問題本席請教過專家，得知我們核能研究所有這麼多人才，各位可以看看這些數字，總共有 1,200 個技術人員，其中有 200 個以上的博士，簡任文官有 100 多人，還

有很多具有 40 年以上原子能研發經驗的人，我們有這麼多的資源，為什麼不在功能上發揮？請問主委，我們可否讓他們發揮功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可以，這也是我們的責任。不過，向委員報告，假如您要說核能發電這一塊，也許就沒有這麼多人材了，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陳委員鎮湘：光這麼多博士就已經不得了了。另外，我們的原能會有多少個財團法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依照政府的分工，我們監督的有 4 個財團法人。

陳委員鎮湘：這 4 個財團法人設置的目的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一個都有不同的目的；不過，基本上都在核能安全部分扮演某種角色。

陳委員鎮湘：我們能不能讓他們發揮一些應有的具體作為？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監督是以政府監督財團法人的部分，但他們不是我們的下屬單位。當然，我們期望他們不只是在原來該有的任務上發揮，也希望他們和民眾有更多接觸。

陳委員鎮湘：非常的時期要有非常的手段，既然是我們的任務編組，就應該發揮應有的力量；如何面對重大的問題來共同解決，讓我們的老百姓有知的權利，才能讓他們做出正確的判斷。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問主委記不記得這張照片？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鄭委員麗君：這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上次說過是蘭嶼貯存場的壕溝。

鄭委員麗君：蘭嶼核廢料的重整作業嚴重疏失，竟然讓工人進入壕溝裡面，並且是在沒有密閉的情況下下來進行檢整的重裝作業。原能會也承認台電這個疏失，也提出了調查報告，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台電肯認了這個疏失。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請教主委，台電現在的改善情況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個都已經是過去的事了。

鄭委員麗君：過去了，所以就讓它發生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檢整作業都已經完成了。

鄭委員麗君：這個問題你不用再解釋，你的調查報告都已經承認疏失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但是現在檢整工作都已經完成了，所以已經沒有這樣子的情況了。

鄭委員麗君：檢整工作當然已經完成，但是過去 10 年來，近萬桶的核廢料檢整作業嚴重疏失。你的報告裡面說，你們要求台電要在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這是我去年 10 月揭發的照片。禮拜六的時候，我看到有很多達悟族的族人拿著這張照片上街頭向我們社會控訴，他們控訴核廢料還

在繼續的傷害蘭嶼。這整個事情還是沒有得到任何的改善，你的檢討報告說台電要在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那台電提出來了嗎？主委完全不知道？你的報告是在敷衍我們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台電上一次已經提出調查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浪費時間，Yes 或 NO？台電提出檢討報告了沒有？

邱局長賜聰：台電已經提出來了，而且我們也有繼續要求台電要對於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提出改善的措施。

鄭委員麗君：你的報告是提出來了，但是台電的報告還沒有提出來，現在蘭嶼一點動靜都沒有。蔡主委，這個月底監察院就要去蘭嶼調查了，他們還邀本席同行，我們會去看，看到底台電的報告是提到哪裡去了？再來，你的報告說台電要在 6 個月內提出安全提升規劃報告，但是這個報告完全不見蹤影，這就是我們的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承諾，這個我回去之後會去了解。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承諾也來不及了，當時審查預算時，我們已經通過主決議了。主委，這個只是低放射性的核廢料，我們其它更多高放射性的核廢料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的高放射性核廢料，指的當然就是做為燃料之用。

鄭委員麗君：使用過的燃料束都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都放在每個個別的廠裡。

鄭委員麗君：都在核一、核二、核三廠裡面。我跟大家報告，核一、核二、核三廠裡面有暫時的燃料冷卻池，它本來是作為暫時貯存燃料束之用，結果一暫時就是幾十年。核一、核二、核三廠現在總共有 1 萬 6,343 束。主委，這個密度全世界第一。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分散在核一、二、三廠。

鄭委員麗君：請問主委，當時核電廠在設計時，原始要存放的容量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加起來的數目字我不太記得。

鄭委員麗君：你什麼都不知道？我每次問你、質詢你，你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要去把它加起來。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這裡有數據。當時核一、核二、核三廠設計能夠貯存的容量是 9,562 束，但是現在 3 個核電廠已經貯存 1 萬 6,343 束。我們的核廢料淹腳目，現在不是新台幣淹腳目，現在是核廢料淹腳目，這就是台灣現在核廢料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我過去也解釋過很多次，這個的增加並不是隨便亂增加的，因為要有法規的依據，美國也是類似像這個樣子。我所謂的法規依據就是說，它要有一些安全的規範，這裡面包括安全的分析、包括所有的核架都要全部換過。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知道，因為你們放滿了，所以你們就再寫一個新的安全標準，說可以再擴充，所以就一直擴充，擴充到現在，你們的密度是世界第一。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的安全標準並沒有改變。

鄭委員麗君：主委，朱立倫市長他說的話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沒有能力解決核廢，就應該要直接

廢核，這是我們禮拜六遊行時，許多人民發出來的心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一再的強調，目前國際上有核能電廠的 31 個國家裡面，有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貯存場的國家數量很多，當然，我們在程序上還沒有走完，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就沒有能力。高放射性核廢料的部分，目前芬蘭跟瑞典……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們連低放射性核廢料的最終貯存場都還找不到，你還說你有能力解決高放射性核廢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所謂的有能力是從技術上來講，我認為我們是有能力的。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核廢料現在全部都擠在一起，我們現在暫時貯存核廢料的這些冷卻池是沒有防震設計的，只要稍微有地震，它可能就會產生很嚴重的傾爆，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大家不要輕忽核廢，沒有能力解決核廢，就應該直接廢核，請主委回去想一想。

再來，剛才提到低放射性，根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條例，選址必須要經過公投同意條款來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低放射性核廢料可以？為什麼今天這個逃命圈公投你就說不可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今天早上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從原能會的角度來看，這 2 個設施當然是不一樣，可是可以、或是不可以？這也不是由我們決定的，我只是強調這 2 個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你早上的報告很清楚的說，你是這樣子說的，主委，你說：「全世界沒有將公投機制納入運轉的前提」，這個我聽得很清楚。主委，我告訴你，有！就是有一個政府，叫做「中華民國」的政府。我們行政院的本版本就提出，不得運轉要交付公投。行政院可以將核四不得運轉交付公投，但我們的原能會今天卻說，裝填燃料棒運轉的前提是，不得經過修法交付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根據公投法，而不是法律上有這樣子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你這是嚴重的矛盾。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現在是在講國際上、從法律的觀點來講是沒有。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不承認我們的政府，我們不算是一個政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現在也還沒有在法律裡面啊！

鄭委員麗君：那我問你，你贊不贊成行政院提出來的這個題目？以你一致性的標準，你贊不贊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的意思是說，我贊不贊成行政院提出來要把這個交付公投是嗎？

鄭委員麗君：你贊不贊成不得運轉的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答案還是一樣，我對於公投的主文到底應該要怎麼弄，我沒有研究。

鄭委員麗君：講到我們的政府，你就沒有研究，那你會不會去投票？

蔡主任委員春鴻：身為一個公民，我還是會盡力的去做。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題目是什麼，你還是打算要去投票？你對題目沒有研究？你身為核安的管制機構……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讓我講完嘛！跟委員報告，身為一個公民就應該要實行公民的權利跟責任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不要浪費時間，我就很直接、非常清楚的告訴你，為什麼你有這個矛盾？因為行政院所提出的不得運轉是反命題，而今天這個法，裝填燃料棒是正命題。這就是我們的政府，你的政策有複決精神要交付人民公投的時候，你就說不可以，這個全世界都沒有。但是同樣是運轉的問題，行政院說不得運轉，用反命題，你就說可以。可不可以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子解釋？

鄭委員麗君：我要請主委去看，有很多國家都有公投題目的經驗，他們都是正命題。西元 1978 年全球第一個、奧地利的公投是正命題；西元 2008 年立陶宛的核電廠公投也是正命題；西元 2012 年他們要興建新的核電廠公投也是正命題，包括反對黨提出的，反對新的核電廠；西元 2013 年義大利也是負責任的用正命題提出來。從來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是用反命題的方式提出公投，就躲在我們的鳥籠公投法後面，要來封殺反核的民意，而今天這個法，我們的原能會卻推說，正命題不可以交付公投，這是很嚴重的矛盾。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們沒有這樣子講。

鄭委員麗君：你早上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只是說，國際上並沒有把這樣子的一個程序納入它的法裡面。

鄭委員麗君：我就跟你講了，現在國際上就有一個叫做「中國民國」的政府正在做這個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沒有把它納入法裡啊！包括我們、包括國際上，目前都沒有把這個納入法裡面。

鄭委員麗君：好，對，你問了一個問題，為什麼要把它納入法裡面？很感謝陳委員早上代我主持會議，不過我要補充給陳委員聽，陳委員說我們今天這個法可能有違憲之虞。陳委員你放心，因為在憲法裡面，即使是中央管轄事項，也不代表不可以由地方來執行。依照法律保留原則，只要立法就可以了，像我們的離島建設條例就非常的清楚。其實我們還有很多的條例，中央管轄事項只要經過立法，就可以由地方來執行。兵役也是中央管轄事項，但是也是由地方在徵兵；離島建設條例更清楚，要不要蓋賭場也是經由地方公投來決定。所以只要經由立法，就可以來排除適用公投法，就可以排除適用普通法，這個法的設計理念就是在這裡，所以不會有陳委員你所擔心的這個事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主委，311 福島核災的撤離圈有多少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20 公里內強制撤離，20 公里到 30 公里……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作為一個主委真是不夠專業，311 之後，日本已經把 30 公里的撤離圈擴大到 50 公里；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後的 3 月就擴大到 5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那個不是所謂的撤離，那是他們檢討後，希望能夠重新檢討的緊急應變、撤離的範圍，但是那個也還沒有定案。

鄭委員麗君：重新檢討、緊急應變不就是一個危險圈共同體的概念嗎？在這個範圍裡都有危險，所以平常就必須要準備緊急應變，50 公里的逃命圈就是從福島核災的經驗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剛才委員問我的是，它實際上的疏散範圍。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跟你講過了，你作為主委，你的風險管控就要從最糟糕的情況去想訂，你不要限縮自己的責任。今天這個法很簡單，50 公里的危險圈要由強制性公投、正面的來命題，排除適用公投法的高門檻。它比行政院的主題更接近複決的精神，這個就是今天這個法案的意義。

最後我要問主委，今天有很多人都很關心台電核四廠變更設計案，監察院也已經彈劾在案，這個非常的清楚，西元 2011 年台電核四廠變更設計，這個輕忽核能安全的糾正彈劾案已經非常的清楚。依據核管法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已經寫的非常清楚，不遵循主管機關前項命令者，要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我知道你們已經對台電開罰了，但是這裡面還有刑責的罰則，你有沒有把台電變更設計的事情及負責人移送司法調查；你有沒有依據你的核管法移送司法調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有徵詢過法律專家的意見，我們認為依照核管法的解釋，還是比較適用罰款這部分。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沒有移送法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已經嚴重失職了，現在行政院找來林宗堯、找來國際專家，想用鋸箭法，在公投前推出一個核安報告來背書，來做為公投的文宣。我要告訴主委，如果要做鋸箭法，那就鋸個澈底一點，請行政院移送台電，就根據核管法第二十九條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你不移送台電，那你就是嚴重的失職、嚴重的違法，你現在已經被架空了，現在核安不是你說了算，現在行政院已經接管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安的部分還是由我們在負責。

鄭委員麗君：請原能會鑒請行政院立刻移送台電，監察院的 7 個案子，行政院完全都不回應，還接管什麼核四。要接管核四、要鋸箭，那就先移送，先給國人一個真相，這些弊案是誰要負責？沒有人負責，那拿得出什麼核安報告？我想這個國人是完全不會相信的。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核四公投箭在弦上，你有沒有信心去說服民眾支持政府擁核的立場？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這個問題我有一點難以回答，不過我還是要再次的強調，我到原能會已經 4 年，我希望原能會無論是從資訊公開透明、或者是跟地方政府的合作、跟民眾的溝通等等，我都把它當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在推動，它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能夠獲得民眾對於原能會的信任。當然，目前碰到公投這個關頭，所以這件事情就更為重要，我們會盡所有的力量來做。

黃委員志雄：你有沒有信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沒有信心可以得到民眾的？

黃委員志雄：認同。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委員好像講到「擁核」？

黃委員志雄：政府的立場不就是如此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答案還是一樣，我們會盡所有的力量來做。跟委員報告，過去以原能會本身的力量跟專業來做這種跟民眾的溝通，也許確實是有一點，怎麼講？事倍功半吧！但是我們很高興在經過這段時間的變化後，所有的行政機關全部都動員起來跟民眾做溝通，我當然也希望能夠集中整個政府的力量來跟民眾對話。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把所有的事實、利弊也都呈現給民眾，讓民眾可以有一個正確的選擇，這是整個政府的目標。比起過去幾年來，安全的部分原能會都必須要自己去努力來的好一點。

黃委員志雄：主委，核四公投距離現在大概只剩下不到半年的時間，我想大概頂多到年底，就給你 8 個月的時間。你剛才講了很多，就是過去人民為什麼不信賴政府、不信任台電、不信任原能會所提供的所有說詞、數據，而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要去檢討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會檢討。

黃委員志雄：我試問，現在原能會準備好了沒有？對於公投整體的、後續的政策說明，你準備好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這樣子講好了，對於核能安全的議題、相關的說明，其實從福島事故之後，我們就一直很努力的在做。

黃委員志雄：對，你們一直都在準備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我自我檢討，確實，我們準備的這些資料都太過於技術性，這些資料對民眾來講，也許不見得能夠接受、不能夠了解我們的想法，所以就像剛才講的，要能夠讓民眾看得懂、以及我們不偏離……

黃委員志雄：應該要簡單化，你講的這麼複雜、冗長，這樣你是無法說服民眾、也無法說服我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黃委員志雄：這是很簡單的一點。過去你們沒有準備好，那未來你準備好了沒？這個比較重要。如果給你一個簡短的時間、就 30 秒，那你要如何用簡單的話語，白話文也可以，你要如何去說服民眾來支持政府的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講安全的部分，我的分析是這個樣子，以核四來講，大概可分為兩類人，比如說 3 月 9 日站出來遊行的人。第一類的人是覺得核四在興建的過程中有很多的疏失，無論這些疏失的原因是什麼，但原因確實存在，所以他們對核四的安全沒有信心；第二類的人則是被福島事故所影響的人。假如要很簡單的來講，對於核四在工程上的疏失這部分，原能會絕對會幫民眾把關，現在看到的所有資訊都是由原能會掌握的，我們也一定會要求台電要把這些都糾正過來、改善過來。

黃委員志雄：好，主委，你說的我們都聽不太懂，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這 2 年也有很大的改善。

黃委員志雄：主委，我再請教 2 個問題，其實這 2 個問題剛才劉委員權豪在問你的時候，你也一直想要說明，但是最後沒有時間可以給你說明。你認為台灣有沒有資格用核電？台灣有沒有能力可以去處理核廢料？你簡單的回答就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 2 個答案都是：「是」。

黃委員志雄：是？請簡單的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沒有資格用核電？我想這個可以從過去這三、四十年來，我們在使用核電上相對的配套。就從技術面來講，無論是從政府的架構、或者是法規的架構、運轉相關的一些經驗、技術的累積等等，再加上我們這十幾年來核一、二、三廠的運轉經驗來看，我們是用能力可以來使用核能發電的。

至於第二個問題、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有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從國際上的經驗來看，我們是有相當的能力可以在未來藉由國外相關的經驗來處理我們的核廢料，這是從技術面來講。從時間、程序上來講，確實我們還要再花很大的努力去做。

黃委員志雄：主委，你一直認為我們有能力，但是像日本他們一直都認為……

像這個報導：找無貯存地、汙染物堆積如山。311 至今已經 2 年，包括死亡人數一萬五千多人、失蹤二千六百多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講的應該是針對事故之後的這些，這些處理起來確實比較困難。

黃委員志雄：那當然，就是後續衍生的，包括整個經濟的損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講的有能力是說假如沒有像這樣的核災，那以目前現有以及預期未來會有的核廢料，我們是有能力處理的。第二，剛才委員引用的數字，我早上就講過那是錯誤的數字，一萬多人或二萬多人的數字，那是地震及海嘯造成失蹤或死亡的人數，至於核災的部分，並不是這樣的數目字。

黃委員志雄：我想不可否認，如果發生核災後續的影響是非常大，包括經濟面損失 5.2 兆台幣、重建費用 7.7 兆台幣等等，尤其是後續所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強調台灣有沒有能力去使用核電？如果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那我們還能不能使用核電？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很殘酷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記取福島事故的經驗，讓這樣的後果不會在台灣發生，這也是我們過去這兩年作核安總體檢、作所謂壓力測試的目標，這個目標跟國際上其他國家的目標都一樣，我們認為過去這兩年所作的努力，假如未來能夠陸續的落實，我想這個目標是可以達成的。

黃委員志雄：未來還有 6 至 8 個月的時間，你們要好好的準備，基於政府的立場我們必須努力去做說明，顯然過去準備的不夠、做的不夠好，所以讓人民無法信賴，那麼多的藝文團體、社會人士、媽媽們願意站出來，我們也必須要去了解他們為什麼願意站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跟媽媽監督核電聯盟有接觸過。

黃委員志雄：我想再次的呼籲台灣的安全第一，經濟的發展是其次，這是最重要的關鍵點，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是不是是一位卸責的主委？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吧。願聞其詳。

林委員世嘉：不然就是你的幕僚單位做的太差，這份報告說因為你不是公投的主辦機關，應該要明確的分工及權責相符，所以我們今天談的強制性公投就沒有你的事情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的意思就是比照低放的最終處置場，它裡面也談到公投的主辦單位是經濟部，所以假如這個要放進來，那它的主辦單位到底是哪一個？有可能就是地方政府類似這樣子。

林委員世嘉：報告內容提到廢棄物處置措施是地方性的，可以進行地方公投，核電相關的議題不適用地方公投處置有待商榷，這是什麼意思？嚴重性不夠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

林委員世嘉：我仔細看過內容，你這個邏輯上的問題，請問你的幕僚單位是要陷你於不義啊，所以我問你是不是是一位卸責的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

林委員世嘉：你還說核管法的屬性係屬技術管制作為與舉辦公投等相關政治性或政治性抉擇作為顯有不同。你這是什麼意思？是說核電的安全是由你們掛保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講核管法本身法的屬性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世嘉：那你建議弄到哪個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目前還沒有答案。

林委員世嘉：能夠把要不要設置核子反應器這個東西，要不要由地方決定設到公投法嗎？不然你覺得要用什麼法，你們還羅列出整個法的體系，那你建議要放在哪裡？放在法規命令層級嗎？這麼多法律要放在哪一條？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我還沒有答案。

林委員世嘉：你沒有答案？你們行政部門不是一體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星期五才交給我們、星期六就要送，所以確實……

林委員世嘉：這個法案去年 9 月就送排進委員會，委員會有開過一次會，你講這是什麼話？那一次我還走到這裡，本來是你要做報告，因為當時這邊有一些糾紛，所以你沒有報告，這個法都已經排過了，這不是第一次耶，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那一次會議好像沒有針對這個作任何分析。

林委員世嘉：沒有分析？你還站到這裡來，那時候你們教育文化委員會有一些糾紛，我們還特別過來關心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我也許忘掉了，確實我們針對這個部分……

林委員世嘉：去年 9 月那條法規就排進委員會審查，請問你們部門在準備什麼？如果對於你的備詢都是這樣子的態度，你告訴我你對核電有信心，你要我們怎麼會有信心啊？我再問你核四廠裡面有幾支寶特瓶？那天我拿一支，你知道我還藏幾支嗎？你告訴我總共有幾支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個案我們有抓到裡面有一支寶特瓶。

林委員世嘉：還有幾支你沒有抓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陳處長，我們還有其他也有抓到寶特瓶的嗎？

林委員世嘉：你以為只有你們抓到，我沒有抓到嗎？你還抓到幾支？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抓到那一支，也許您會有懷疑，但是因為我們在灌漿前 24 小時要作完整的清理，確定裡面沒有任何異物才能灌漿。

林委員世嘉：有探測寶特瓶的儀器嗎？可以去查看核電廠裡總共有幾支寶特瓶嗎？

陳處長宜彬：應該是沒有這個儀器。

林委員世嘉：如果海嘯來的時候，主要的設施正好全部就在那個支點爆掉，怎麼辦？不然你發明一個探測寶特瓶的儀器。

陳處長宜彬：我們在運轉前，還是會進行一個結構的測試。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還是不知道有幾支，你檢查到一支嘛。

陳處長宜彬：應該是沒有了，因為灌漿前 24 小時會作一個完整的清理。

林委員世嘉：你們有 24 小時在那邊監工嗎？你怎麼知道他不會多藏幾支？你沒有看過蘋果日報「人間異語」嗎？當時的包商已經花了一億二千多萬的公關費，當時有人告訴他核四沒有要運轉，蓋核四只是為了讓大家分利益，所以要這樣做，你有沒有看過那篇報導？你們從來沒有澄清過那件事。台電有沒有人要澄清，都沒有看過這個報導嗎？蘋果日報「人間異語」陳玉梅記者所寫的，難道你們都沒有去追查那是誰嗎？如果那不是事實的話，這樣的報導對你們的傷害不夠大嗎？所以我們要問核電廠有幾支寶特瓶？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了解就是原能會上次所看到的，應該是 6 年前發現的那個地方。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是問你有一篇報導，有個包商說他把房子買在桃園，他不敢買在北北基，因為他害怕核電廠、對核電廠不放心，他說當初在承包這些工程的一些事情，你們都沒有看過這個報導嗎？你們從來都沒有作回應，而且執政黨的羅委員淑蕾，我跟他一起上節目的時候，他不斷的出示那篇報導，他就說為什麼政府部門不解釋那件事情，現場都沒有人可以回應嗎？你們都沒有幫長官作幕僚啊，都不知道這件事嗎？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包商非常多，那篇報導到底是什麼樣的包商，我們追查不出背後的……

林委員世嘉：你們也沒有說明啊，至少你們也要澄清說蓋核四不是為了讓大家分攤利益，而是真的要補充台灣的電源啊，你們沒有做這件事情嘛。

黃董事長重球：對於無來源的報導，我們很難去處理。

林委員世嘉：董事長你請回。

主委，連核廢料在地的人都不想要放在他家附近了，如果民眾也不希望反應爐在他家隔壁，那你覺得這要怎麼處理，如果不是用這個逃命圈公投的話，要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

林委員世嘉：我在問你一件事情，你不要只是把它貶抑成地方性公投，公投是重疊上來的，我的意思是核電廠如果設在你家隔壁，這對附近的居民而言是不好的事情，應該先讓附近的居民同意以

後，再讓全國性公投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而不是說附近居民不同意，結果全部的人強迫蓋在你家隔壁，是不是？這個事情不是像發放年金，我一個月發給你 3 萬元，因為用的是中央的錢，怎麼可以只有他家有，所以我們要共同公投來決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了解委員……

林委員世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於逃命圈公投這麼堅持，要一直提出來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委員剛才的問題問說……

林委員世嘉：如果今天你就住在貢寮核電廠旁邊，那人家把他們不要的東西，硬要放在你家旁邊，你能接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能不能接受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林委員世嘉：如果你是當事人，你還會說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剛剛委員問的意思是，除了希望把這個東西，到底是一個地方性公投或是全國性的公投，做一個比喻……

林委員世嘉：那是怎樣？難道福島那些勇士是要大家圈選規定你就是勇士，你就得進去，一定要你去死，會是這樣子嗎？你讓其他的人共同去決定逃命圈 730 萬人的命運，以核電廠為核心半徑 50 公里，北北基的居民大約 730 萬人，2,300 萬減 730 萬還有 1,600 萬，你要 1,600 萬人去決定這些 730 萬人的生死嗎？還是你保證海嘯不會發生，即使發生海嘯，台灣的耐震度絕對夠，絕對不會發生像福島這樣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就是我們……

林委員世嘉：你管技術性啊，技術性可以防止發生像福島這樣的災害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核四我們在決定要不要給它燃料裝填的許可或是運轉執照的時候，剛才委員所講的也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

林委員世嘉：請問你福島有沒有預測過會發生這麼高的海嘯、這麼大的地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了解是有做過這樣的預測。

林委員世嘉：這樣就是日本的技術太差，既然有做過這樣的預測，結果沒有把工程做到這樣的標準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去面對這樣的預測。

林委員世嘉：對於台灣的工程和日本的工程，你覺得台灣過去核四、核電廠或是台電被監察院糾正的工程，違反安全總共有十幾樣，你對這樣的工程還有信心嗎？你還要幫忙保證讓它有執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只要這些缺失都改正了，那當然就是……

林委員世嘉：馬總統最在意的就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簽了兩個公約，兩公約裡面對於核子反應器，有提到政府應以日本福島核災為殷鑑，進行全面核災總體檢並設置機組斷然處置措施，機組斷然處置措施是什麼？我們都沒看到啊，至少你也要告訴我們有或沒有，你提這樣的報告都沒有說明啊，這是上個會期 9 月就送進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目前台電提的……

林委員世嘉：另外，憲法保障生存權，但是憲法沒有保障能源使用權，對不對？既然沒有保障能源

使用權，為什麼你們說如果不這樣做不行，為什麼不能尊重地方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說我不尊重地方公投，我只是就我們……

林委員世嘉：這些報告內容你講的模稜兩可，所以我問你是不是是一位卸責的主委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法律面、就實務面來講，我們所做的分析，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世嘉：如果你必須做個卸責的主委來替國民黨的核四政策背書，主委你就不要幹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覺得我們所講的意見不對，那我們當然自我檢討，不過對於公投，我們確實不是專家。

林委員世嘉：不是專家？我只問你常理嘛，不好的東西要放在你家隔壁，不要說核電廠啦，如果公墓要蓋在你家隔壁，那你希望能夠尋求解決，你當然會連署叫大家支持不要蓋在你家隔壁，任何一個人都是這樣子的想法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不只是核電……

林委員世嘉：更何況有福島核災之後，引起大家這麼大的疑慮。

蔡主任委員春鴻：很多其他的設施，比如像焚化爐等等都一樣。

林委員世嘉：主委，星期六你有沒有上街頭到國圖那邊去看遊行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

林委員世嘉：那你覺得那些遊行的人是怎樣？吃飽沒事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不是，他們當然有他們的訴求。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大家對原能會、對核四這麼沒有信心？我站在國圖前面經過 1 小時 20 分鐘，整個隊伍還沒走完，而且隊伍裡面老老少少、有很多年輕人，還有很多帶小孩的家庭一起走出來，這代表什麼？代表大家對你們沒信心，代表大家捨不得貢寮附近核四廠周邊人的生存嘛，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林委員世嘉：這些民意難道不需要重視嗎？難道你要那些人不斷的站出來，你才要同意地方公投嗎？你為什麼需要拿你的烏紗帽替國民黨的核四政策作背書？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的問題不是只有附近的居民重視，所以大家都一起來關心。

林委員世嘉：這些人捨不得核四那附近的人，因為他們逃不了嘛，1 個小時之內要撤退 600 萬人，你做核災演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嗎？1 個小時要撤退 600 萬人，原能會有做過這樣的演習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林委員世嘉：沒有？那你為什麼要蓋呢？你們就只管技術性，技術性就保障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論國內的規範或是世界的規範，都沒有要求 1 小時之內要疏散 600 萬人。

林委員世嘉：福島核災創造了世界紀錄，我們就是要以這樣的世界紀錄作為殷鑑不遠的案例，難道不對嗎？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林委員世嘉請教你的問題，我感覺政府就是在硬拗啦，又要用硬拗的方式，剛才林委員世嘉請教你 1 至 2 個小時內有沒有辦法疏散六百

多萬人，你竟然回答說沒有辦法，你說福島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們也沒有。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承認我們沒有做過啊。

黃委員文玲：如果真的發生怎麼辦？你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哪裡啊？人民的生命財產權你到底放到哪裡去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就我們專業的判斷，沒有需要在 1 個小時之內疏散 600 萬人。

黃委員文玲：這是你原能會主委所說的話，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完全都不顧台灣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啊，是不是？有六百多萬人居住在北北基、宜蘭，而你竟然說 1 個小時之內不用疏散，那你是要這些人等死嗎？你做為一個政務官是這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顧不顧的問題，我們有些專業的分析、很多專業的資料，沒有辦法占用委員質詢的時間作解釋。

黃委員文玲：聽主委你這樣的回答，我覺得好遺憾啊，剛才林委員世嘉問你如果真的發生核災，1 個小時之內，你要如何盡快疏散這六百多萬人，這個部分你們都沒想出解決辦法，你竟然還說政府沒有規定、法律沒有規定、國際沒有規定 1 個小時之內要疏散。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我們的分析沒有必要，我們的分析結果，沒有必要在 1 個小時之內需要疏散 600 萬人。

黃委員文玲：聽到我們原能會主委講這樣的話，我覺得非常遺憾，你早上是不是有提到今天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的規定，就是核四的問題，事實上應該是全國性而不是屬於地方性，你早上是不是這樣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說法在書面報告裡面都有說明，我不曉得您講的是在前面那段，還是最後那一段。如果是後面那段，我的意思是核四假如現在已經要推動全國性公投，這個法影響最大也就是核四，假如這個法訂定進去變成地方性公投，這兩者之間是不是有競合，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而已。

黃委員文玲：主委，請教一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的地方，要不要經過地方性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法裡面有規定。

黃委員文玲：有嘛，對不對？那你這是不是低位階的法？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底位階是什麼？我真的不懂，它是一個低強度的核廢料。

黃委員文玲：處置核廢料的部分，就必須經過地方性的同意，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文玲：對於核子反應爐的運轉或是設置燃料棒的部分，我們也要修法希望讓 50 公里以內的這些居民能夠讓他們同意，你反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反對，我還是強調，我們只是提出把它放到核管法可能面臨的一些問題。

黃委員文玲：我請教你這樣子合不合理嘛？如果比較沒有爭議性的核廢料處置，都必須經過地方性

公投，那我們提案有關運轉的部分必須要經過地方性公投，這樣的修法有什麼問題嗎？沒有問題你應該是要認同才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認同或是反對啊，我們只是提供我們行政機關一些評析的意見，這不具有選擇性。

黃委員文玲：我請教你，這樣子合不合理啦？如果核廢料的部分都必須要經過地方來做決定，那為什麼核四的部分，不能夠由當地 50 公里內的居民來做決定，你告訴我理由是什麼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於公投的部分，我真的不懂嘛。

黃委員文玲：你告訴我理由？不是什麼公投不懂，那你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懂有關核管法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那我問你核管法裡面放置這樣的條文合不合理？合理嘛，對不對？你是不是認為合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意見認為有一些困難，而這些困難我們一一的提出來。

黃委員文玲：困難何在？你可以告訴我，也可以告訴人家啊！難道你的理由就是經濟權高於人民的生命財產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文玲：但那天江院長的意思好像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並沒有提到這點。

黃委員文玲：江院長說這和經濟有關，所以必須經過全國性的公投，可是住在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權難道不重要嗎？請問憲法哪一條規定經濟權優於人民的生命財產與自由權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這部分專業可以回答委員這問題。

黃委員文玲：這不是專業問題，還是你根本不看憲法？既然不看，為什麼要講經濟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哪有講到經濟權？

黃委員文玲：你不是說電力關係到全國民眾權益，所以應該採行全國性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說這兩個性質不同，至於採行全國性公投，還是地方性公投……

黃委員文玲：是不是應該讓當地民眾優先公投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先不講贊成或反對，我們只是指出一些應該考慮的因素。

黃委員文玲：主管機關就應該要有擔當與魄力，對就對，不對就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我們並非公投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我又沒叫你辦公投，只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就這部分來說，可以就可以，不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無法答復委員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無法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我們目前只是就相關資訊做整理。

黃委員文玲：但這個案子很早就送出了，剛才林委員世嘉還說，這是上會期就提出的案子，不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上會期雖然有討論，但並未要求我們提供相關意見。

黃委員文玲：主委，3月9日那天你應該以公民身分到街頭去看看，連我女兒都說不要讓馬英九蓋核四，很多年輕人、小孩子都這樣說！首先，核四的安全確實有很大問題；其次，不能讓全國人民來決定核四廠50公里內的人民權利！50公里內的居民理當有優先權利表達意見，這就好像把墳墓遷移到你家，不需要經過你的同意，只需要外面的人同意即可，是這樣子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的瞭解，核管法相關辦法都有相關監督機制讓地方表示意見。

黃委員文玲：但這些都是嫌惡設施，不是嗎？這是一般人不會喜歡的，所以應該讓附近居民就其最終權利來表達意見才是！本法修過之後，其實就不需要浪費錢舉行全國性公投，況且50公里內的居民經公投表達不要的意願後，全國人民也不能強迫人家要啊！你都說不要了，我還能強迫你要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不懂，而且表示意見和公投也不見得是同一回事。

黃委員文玲：這道理很簡單，好比把墳墓遷移到你家，難道不需要經過你的同意就可以逕行遷移？難道不需要尊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講過，尊重意見的程序是有的。

黃委員文玲：尊重50公里內居民的權利，這是應該有的，所以不論公投與否，都必須先尊重他們的意見。假設他們都否決了，還有必要進行全國性公投嗎？主委，你是老實人，我在施政總質詢上就發現這點，你的答復也比較不取巧，但行政院長就奸巧了，他的答復比較避重就輕。他是個政治學學者，對於舉行全國性公投與否，其實他很清楚。誠然，核能安全是原能會主委所必須負擔的責任，但縱使是安全的，有誰可以保證絕不會發生天災地變一類的不可抗拒因素？

蔡主任委員春鴻：天災地變或是自然災害，在我們要求核能電廠做安全分析時，都有考慮到。

黃委員文玲：這是無法保證的，縱使是安全，可是一旦天災地變時又如何？既然無法保證，那就讓人民自行決定，如果人民不要，那就是不要了，怎麼還能拿出來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發生機率是有的，可是即使發生了，也不代表會像福島核災一樣。

黃委員文玲：萬一比福島核災更嚴重呢？主委，你們家有多少人可以負得起這責任？還是行政院院長、馬英九總統可以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相信在核安總體檢結束後，所有的強化措施都落實了，應該不會有這種狀況！

黃委員文玲：主委，不要這樣講！像日本這種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問題的國家都出這種災變了，何況是我們？萬一發生類似福島的核災，台灣絕對不會有問題？你敢保證嗎？你敢在這裡大聲保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敢保證的是，我們用福島的經驗做了兩年的核安總體檢及強化措施，而如果台電都確實落實了，那我可以保證！

黃委員文玲：你可以保證？你無法保證！你不是上帝，怎麼有辦法保證！你不是神，你無法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原能會的角度而言，我可以跟民眾保證……

黃委員文玲：你無法保證天災地變所造成的自然大災害！你有辦法保證大自然的反撲嗎？你有辦法

保證？那你也太行了！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到目前為止已經向台電拿了多少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核研所，詳細資料應該都提供給委員了。

許委員添財：研究所接受台電補助？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委託。

許委員添財：由他們委託？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託研究。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是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年情況都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這幾年下來總共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幾年加起來的數字我不大記得。

許委員添財：大概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年大概 4 億、2 億之類的，看看多少年加總起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如果委員需要這部分資料，會後可以補送給委員參考。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35 億。

許委員添財：前後一共多少錢？管委員在底下說是 35 億，而且是兩年前的數字，現在應該超過 35 億了。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有委託研究的案子，也有屬於工程類的，情況不大一樣，如果只是委託研究，數字沒這麼高，要加上工程部分才有。

許委員添財：看來主委連數字多少都不清楚，那麼內容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個案內容我也不大清楚，因為委託是由原能會或核研所依照權責來進行……

許委員添財：所以主委對於研究內容也不清楚了！主委，不要把研究當成公關，把研究費當成公關補助費！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依過去核研所設立的權責來說，不論是研究發展或推廣，或者用在國內產業都是其權責，而且這部分與管制無關，所以細節我沒進行瞭解。

許委員添財：用常識來想，假設 5 年用了 40 億，平均一年 8 億，以台灣現在的學術水準及待遇行情來對照，一年 8 億的研究應該是驚天動地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馬所長說還要加上工程經費。

許委員添財：還有工程？研究所有什麼工程？

馬所長殷邦：比如核電廠安全端高輻射區的管路覆焊，這是這幾年正在進行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說研究，研究怎麼會有工程呢？去包它的工程？

馬所長殷邦：對，工程案……

許委員添財：原能會所屬的研所還去包台電的工程，這樣更嚴重了，是球員兼裁判！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研究所有訂定利益迴避的條款，那部分是不屬於原能會去直接管理的，換句話說，核能研究所支援原能會做管制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是你的研究所啊！研究所是原能會幕僚機構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附屬機關。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要研究，是因為原能會的一般人員不能瞭解或做不到的才由他們這種專業人士去做研究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如果是原能會要求他們支援來做研究的，這部分是另外有一批完全不一樣的人在做。

許委員添財：現在這些人應該是英雄，就像王建民投球一樣受到舉世矚目，原能會的研究所去做 5 年 35 億，平均 1 年約 7 億的研究，這些人員應該都是世界級的，既然是世界級的人士，怎麼核四的工程會搞得這樣爛呢？他們都沒有意見？他們閉門造車，與實務都沒有關係？我一直打問號，對於每年 7 億的研究費用怎麼用的我一直打問號，你們不查、不去瞭解，是對不起國人，這是第一個問題，我一直打問號，看這個問號到哪一天會有什麼樣的句號出來。

其次，臺灣的文化背景大家都很清楚，那就是官官相護、報喜不報憂、隱藏真相、有弊案就儘量掩蓋，都要等報章雜誌爆料後才有一點點重視，這種文化……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對核能的核能安全文化……

許委員添財：沒有這樣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太悲觀了，沒有像委員所講的這樣。

許委員添財：臺灣官場文化的現象是一般人的共識，大家都很擔心，臺灣的官場文化這麼爛，忽然間核四、台電的文化特別強、特別好，不會出問題，剛好相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是因為過去車諾比、三哩島之後，全世界都在檢討這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橋梁工程的橋塌下來，死傷是有限的，但是核電廠如果出了問題，所造成的災難將是不得了的，所以核電廠應該是外國設計、外國監工，但核四廠不是這樣，是拼湊而成的，所以我們才會感到擔心。

監察院對台電提出糾正，是有關可撓性金屬導線管的問題，這個糾正文你有看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們先發現的，還是監察院先發現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是那麼的清楚。

許委員添財：誰先發現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處長告訴我是廉政署發現後，通知我們注意，我們去也發現這是事實，所以就提出違規……

許委員添財：這應該是核電廠中極核心的問題吧，可撓性金屬導線部分導線管的位置安裝錯誤，連導線管都會安裝錯誤，這不是按圖施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位置安裝錯誤，我稍微簡單說明一下，本來應該要防輻射的，結果他們把沒

有防輻射認證的管線接到防輻射的區域……

許委員添財：那是另一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所以不是接錯，而是用錯地點。

許委員添財：未具核能品質保證的資格，導線管配件的表面電鍍鋅厚度的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導致很多管線不具防輻射功能卻要在核島區具有輻射問題的地方安裝，這不是很嚴重嗎？核電廠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輻射線的問題啊，結果要保護管線的可撓性金屬導線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簡單做個補充，所謂防輻射的東西，可能有些人誤解了，我趁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這種所謂防輻射的東西，並不是用那個東西來防止人不會受到輻射……

許委員添財：不是防人，是防器材，是防那個管線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防止材料不會因為輻射而老化。

許委員添財：管線不該暴露在輻射之下但卻暴露了，這樣會出什麼問題，你應該告訴我們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錯。

許委員添財：不然為什麼管線要分防輻射與非防輻射的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就是怕管線被輻射照射而提前老化。

許委員添財：會造成它的品質、功能出現問題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樣會失去功能。

許委員添財：所以裝錯就很嚴重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很嚴重，所以我們後來有要求台電……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你們沒有發現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曾經問過同仁……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是廉政署發現的？一定是有人檢舉才會扯到廉政署，廉政署不是科技方面的專業，也不是核能專業，所以一定是有人檢舉嘛，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的文化都要等到有人爆料、檢舉後，才會發現弊端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核四有那麼多疏失、那麼多弊端……

許委員添財：至於本身的內控機制、監工看不出承包工程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所知，這是很少數，也可能是唯一的，我們接到廉政署的資訊後去查才發現……

許委員添財：人民已經不相信你們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大部分都是我們在視察的過程中主動發現的。

許委員添財：蔡主委，現在的問題是人民不相信政府、人民不相信台電，更進一步，人民也不相信原能會了，現在人民相信的是國際的報導，相信福島核電廠除役還要 40 年、還要花上千億美元，並不是出事關起來就算了，福島核災發生至今已經 2 年了，到現在還有 30 萬人無家可歸，人家相信的是這個報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資料大概是 16 萬人。

許委員添財：10 萬人無家可歸，30 萬人還沒回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16 萬啦，不過沒關係，我們再去看一下資料……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10 萬、16 萬或 30 萬都很嚴重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許委員添財：在人民心目中，現在開始越來越相信核電不能用，這已經變成顯學，變成 common sense 了，你要如何抵擋 common sense 呢？核四廠一做下去，臺灣就沒有翻身之地，外資不進來，有錢人也慢慢從北部移到南部，從南部離開臺灣，這是不可估計的後遺症，它的影響很大。

20 年前我剛進入立法院的時候，那時候要反核是多麼的困難，出去都被人家罵，有立委同仁因為幫台電護航而與反核的同仁打架，民進黨的同仁被打傷送到醫院後沒有人去慰問，報紙還罵，那時是這樣反核的過程，到今天呢？知識分子、年輕人、小姐、太太、媽媽帶著孩子走上街頭，這種氛圍與那時候的氛圍是天壤之別，這時候你還要硬幹嗎？即使你保證安全，但大家還是覺得像抱著原子彈睡覺一樣，心裡的恐慌與不安全感會造成社會的破壞，對經濟的影響會有多大？你要這樣想啊！

既然民意已經這麼明顯，有為的政府，有擔當、有責任的政府這時候就應該順民則昌，可是你們真的很笨，難得有這種氛圍可以斷然停建，因為現在停建不會有人去追究有什麼錯誤，過去那些弊案要怎麼處理，大家也不會太追究，但是繼續興建下去，人家也不得不追究了，因為怕不安全嘛！我們不搞政治，但是要從政治考量、政治判斷，我們不搞政治，但是對民意的訴求要有政治判斷，對專業意見也要有專業判斷與政治判斷，這時候的政治判斷應該是停建。你也可以順著這種民意的趨勢，在專業上拿出以前模糊不敢斷定的態度，以前有這種想法卻不敢明講的話，今天應該勇於說出來——不能做了，要停建，因為以前官官相護，你總要生活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啦，委員的意見我尊重，委員的期許我尊重……

許委員添財：像民進黨的脫黨者跑到國民黨去，我問他為何要晚節不保，他說是為了要生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基本上還是從專業的立場，依法……

許委員添財：從台灣投靠北京，我問他為什麼要晚節不保，他說是為了生活。那麼你也可能為了生活不敢講真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啦。

許委員添財：很可憐，為了生活而出賣良心不敢講真話的太多了，我認為情有可原，因為人總是要活下去。今天民意這麼清楚，問題已經這麼明朗了，既然還為安全與否在爭論，有什麼用？專家學者說核四有斷層、地震、活火山等問題，你還不是說那個週期我們是用 300 年，不是用億萬年的，你怎麼知道億萬年的不會在這個時候發生？福島事件誰預測得到，對不對？四川汶川大地震誰預測得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對公投到底熟不熟？你說你不懂。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就是不熟啊。

管委員碧玲：既然你不懂，為什麼還說今天這個法不應該放公投進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你說什麼？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看到新聞報導，你今天在這裏都講今天的修法不適合將地方性公投修進來，你既然不懂，為什麼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等一下，我看一下，我們裏面有講適合不適合嗎？

管委員碧玲：你不懂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我原來是什麼身分？本席本來在做什麼的？本席是政治學者。你不懂就要聽、要學習。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們有提到適合或不適合……

管委員碧玲：全國性的事務不適合做地方性公投是不是？你是不是這樣想？你的長官都這樣說，全國性事務不適合做地方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看我們書面報告、口頭報告……

管委員碧玲：新聞出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又是報紙在斷章取義，對不起。

管委員碧玲：所以媒體挨罵了。你剛剛有講，它是全國性事務，所以不適合做地方性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OK，我們這裏面都沒有去……

管委員碧玲：我講話時你就不要說話。政治學者管碧玲今天在這裏開講，這種公投不叫地方性公投，政治學教科書將這種公投分類為限制性公投，它是特別限制在特定範圍之內的人民所舉行的公投，公投的議題仍然屬全國性事務，但是基於對少數的特別保護，給予少數否決權，所以特別實施限制性公投，什麼時候、哪一種少數要特別保護？那就是至關他們的生命及最終價值選擇，導致於強加其身而讓他們無法接受的議題，遇到這樣的議題時，就可以實施限制性公投，舉一個例子，魁北克要不要獨立是全加拿大的議題，是全加拿大人都有想法、都關心的，而且是加拿大全國性的議題，為什麼只有魁北克五百多萬人投票去決定這個全國性的議題？因為魁北克人要自己決定？因為如果不讓他們自己決定，他們無法接受，所以政治學上這種政治性的公投引用的是穆罕默德的名言，他說「當有一群人寧願死在你的腳下，而不願活在你的膝下時，你就必須給予他最大的少數保護、少數的尊重。」服從多數、尊重少數最終的意涵在這裏，那就是給絕對抵死不從的這群人少數否決權，核四公投必須實施限制性公投，其道理就在這裏，你們恃寵而驕原因在哪裏？在於抵死不從的力量還沒有讓你們覺得事到臨頭。剛剛本席這堂課你有沒有聽進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有學到一點點。

管委員碧玲：以後不要瞎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瞎掰。

管委員碧玲：本席最擔心的是，整個團隊從江宜樺到蔡春鴻，你們拚核四，不拚核安，你們都跟我講，核四電廠沒問題，可是你們沒有告訴我們核安沒問題，核安包括三合一，第一，核四電廠本身沒問題；第二，核廢料處理計畫沒問題；第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沒問題，你們三缺二。本席問你，公投實施之前核廢料處理計畫會不會出來？會不會公布？我要求你公布未來台灣核廢

料處理計畫，尤其是核四加入營運之後，其生命週期幾十年，你們的核廢料處理計畫就要幾十年，公投實施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的意思是針對低放的最終處置……

管委員碧玲：我不管你低放不低放，你要告訴我如何處置整體核廢料。上一任台電的核能副總叫什麼名字？

陳處長宜彬：（在席位上）徐懷瓊。

管委員碧玲：你們想要將核廢料拿去中國存放，但他到中國 3 趟並沒有獲得結論，然後跟北韓簽約，最後卻行不通，那麼最後處理計畫到底是什麼？告訴我，公投實施之前要不要公布？不會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所知道的是，針對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目前是有個計畫書，那個計畫書因為公投的時間已經 delay，所以我們也要求，一方面經濟部要積極進行，另一方面，當然也要修改這個計畫書，而這個計畫書我不曉得……

管委員碧玲：你們那個核廢料處理計畫做不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假如年底之前要求台電重新寫計畫書……

管委員碧玲：然後緊急事故應變計畫，我已經說了，你們 delay 了。今天好幾位委員說 1 小時之內要疏散 600 萬人，你在這裏就嗤之以鼻，說絕對不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嗤之以鼻，我是講實話。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們必須在核子事故應變計畫第一章設定，福島事件以後，全世界的統一標準要求要做 3 項設定，第一項設定是，要建立明確、法定的輻射濃度、強度的終點值……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就是……

管委員碧玲：第二，要建立爐心熔毀的最惡劣情境；第三，要設定最惡劣情境之下的氣象參數，也就是到底我們最惡劣狀況會遇到哪種複合型的氣象災害，我們最惡劣的情況是爐心會熔毀到什麼程度，我們最壞的終點值。也就是到底輻射量最嚴重是哪個終點值，你告訴我，你們設定的數字總要拿出來給人民看嘛，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最壞打算，但就本席了解，你們並沒有做最壞打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詳細的技術資料……

管委員碧玲：今天在這裏都還講不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必須要請徐處長協助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當什麼主委！你知不知道到時候全國若發生核災，幾個人在指揮？只有三個人，一個是台電的副總陳布燦，他在第一線，第二個就是你蔡春鴻，你在最高層，你也在原子能委員會裏面坐鎮，第三個人就是黃俊源，就你們三個人。黃俊源很可憐，他只不過是個簡任技正，卻被你們賦予重任，所以最重要的變成兩個人，全台灣只要一發生核災，只有兩個人實際負指揮之責，一個是蔡春鴻，另一個是陳布燦，結果你在這裏卻一問三不知。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沒有啦，委員看到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事實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

管委員碧玲：我要有人負責，其實最重要的就是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那是誰？

蔡主任委員春鴻：整個過程中會有不同的組織形成，委員講的可能就是說……

管委員碧玲：我到時候讓你一個一個層層去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除了我，原能會的主委以外，其他相關部會官員也是裏面的成員。

管委員碧玲：你什麼時候要讓全台灣的人知道你們的最壞假設、最惡劣假設是什麼？你的核災最惡劣假設什麼時候要公布？這有兩個，第一個，核廢料終極處理計畫將於何時公布？第二個，核災的最惡劣假設將於何時公布？本席剛剛講的這三點，你們將於何時對外公布？我還有一項最重大的議題喔！你們趕快告訴我，在什麼時候要公布？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現在的核四事故緊急應變法，臺灣電力公司必須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做一些分析與評估，然後送給我們審查，其中就會針對最惡劣的情境做分析與判斷，然後告訴我們放射性物質外洩的影響是如何……

管委員碧玲：我們無法接受。一直到現在，你們都弄不出來，你講了半天，什麼時候要給我們？你們提出的數值社會並不會接受，因為你們根本沒有做最惡劣的假設。

最後，請蔡主委回去好好的修改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的設置要點，這個設置要點簡直是鬼扯！根據核安監管中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它要負責核子事故的初步研判，它也是應變核子災害事故最重要的樞紐，亦是啟動應變體系的主要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兩點都沒有錯，因為一開始在……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它的組織是歸哪一處管？它歸核能技術處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管委員碧玲：竟然它的主任不是核能技術處的處長，事實上，處長很重要，凡事都歸其督導，可是他的主任不是處長，而是由主委指派的簡任技正黃俊源。他只是一名簡任技正，而不是處長，你知道主任的工作是什麼？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全部都是行政工作，要負責勤務規劃、要負責資格訓練，還要負責排班、值班表，以及負責彙整值勤資料，主任不是在負責實質內容的核安管理。此外，還有一名副主任及工作人員 2 名……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當然也負責管理監管中心……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瞎掰！來，本席告訴你，直接處理通報緊急及處理異常事件的人是誰？你們規定在第六條。根據第六條，24 小時全天候處理民眾及業者通報之緊急異常事件部分是有規定的，而前面明文規定主任的責任包括排班表、行政狀況列管，他所負責的全部都是行政瑣事，至於真正處理緊急異常事件者則是規定在第六條，是誰呢？是值勤人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部分所謂的處理是初步的。

管委員碧玲：沒錯！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所謂的處理就是通報等等，而不是直接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錯了！他要做初步的研判。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給值勤人員處理，而值勤人員是怎麼來的？我們剛剛不是說它是核安技術處嗎？本席查閱過核安技術處領有核安加給的技術人員，符合資格的人數總共才 24 人，可是，本席調你們值勤人員 3 個月的輪班表出來看，輪值者總共有 124 人。換句話說，值勤人員要負責任、要實際處理，而且值勤人員在他的行政組織架構上不是主管部門，你從其他部門弄一堆人來輪流值勤，然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那些人都有受過訓練，而且都是有能力可以做第一線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少來！我要告訴你的不是這個重點，我要告訴你的是，他們在組織體系內完全沒有行政責任與法律責任。有行政責任與法律責任的只有這 24 人，因為他屬於核安技術處，法令規定是由他負責督導事項，所以他要負行政責任與法律責任。如果其他人來這裡值勤做不好，有沒有必須負起行政責任與法律責任？你們在設置要點中完全沒有明訂，但是，這些值勤人員在法律裡面卻是要實際負責處理緊急異常事件。你回去好好的把這個瞎扯淡的法律……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他只是做第一線的處理建議。

管委員碧玲：這也不可以！因為他沒有行政的權責，也沒有法律的責任，而且他不是所屬主管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管委員碧玲：然後，有 70%……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相信我們是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完全沒有反省的心。我在告訴你問題的時候，你都不好好聽，你回去怎麼做檢討？你絕對要改變這項制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管委員碧玲：這項制度不改，臺灣的核安沒有前途、臺灣的核安不保。就是要把這個要點全部重修，把它修到權責一致，修到它確實可以扛起核安的責任。這是核安監督耶！在全國所有核子安全及緊急應變事故單位中，只有它是常設單位，竟然是這樣！所有的主管竟然不必扛實質責任，而由值勤人員扛起實質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核能技術處也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照你講的，那就把它修成是你講的那一套。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管委員碧玲：現在本席告訴你的就是，法律規定的完全不是你講的那一套，所以法律與行政上要究責，然而卻究責不到相關人員，可是你們卻要這些非主管部門派來幫你們值班的那些人負起實際的這種責任，這就是臺灣的核安！而你們搞得一團漿糊，腦筋裡頭也是一團漿糊，完全不予以處理，告訴你要處理，你還不斷地狡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的，我只是希望能解釋給你聽。

管委員碧玲：回去好好的檢討與處理，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的。

管委員碧玲：這一套絕對不允許這樣持續下去。還有本席告訴你們的，將最惡劣的情況公告周知，你們認為最惡劣的情況所假設的是什麼？愈早提出愈好，整個付諸社會公評，讓專家進行檢驗。因為你們的 worst scenario 根本沒有好好的去設定，所以你們整個緊急應變計畫沒有做最壞的打算。緊急應變計畫就是要以最惡劣的情況做最壞的打算，如此的緊急應變計畫才會有核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簡單的向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的定性的描述，事實上是有定量的東西。

主席：好，謝謝蔡主委。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上週五江院長在院內承諾 8 公里的緊急避難圈。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叫做緊急應變計畫區。

黃委員偉哲：緊急應變計畫區重新設置與配套的規劃，大概在何時可以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澄清一下，你講的是核一、核二、核三或核四？

黃委員偉哲：你們原先從 5 公里變更為 8 公里，這是核一、核二、核三？還是核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兩個稍微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行政的時間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一個是既有的電廠，一個是還沒有發電的電廠，就這麼簡單。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的意思是說，時間點不太一樣，核一、核二、核三因為 8 公里緊急避難圈這件事已經公告了，臺電也依法要重新再做規劃，這個規劃的結果、報告，據我了解，是去年 1 月送進來，我們正在審查，審查的過程中……

黃委員偉哲：去年 1 月送進來，現在 3 月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審查的過程中，因為發現有很多規劃還不完整，而且要與地方溝通。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公文來、公文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詳細的細節請我們處長解釋。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的報告送進來之後，我們找了專家學者與會內的單位……

黃委員偉哲：去年 1 月就送進來，中間又碰到……

徐處長明德：我們大概提了五、六次的審查意見，它已經改版改到第六版了。

黃委員偉哲：改到第六版？

徐處長明德：對，改到第六版是在今年的 1 月再送進來，我們現在正在審查。

黃委員偉哲：改到第六版之後，去年 1 月再送進來？

徐處長明德：今年 1 月。

黃委員偉哲：今年 1 月送進來？

徐處長明德：今年 1 月改到第六版。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其實某種程度我們應該這樣要求，不是要求你們，當然是要求臺電，你們認為不妥善或不完備的地方，你們就希望他改，對不對？還沒改完……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地方先溝通。

黃委員偉哲：跟地方溝通也是應該由他們做的吧？但是，重點是你們要負責把關，而不是負責催件，或者說，你們不是為了院長的承諾，或者因為大家已經有了 8 公里的應變計畫區，而弄了這麼久還沒好，所以你們乾脆草率通過，這樣的話，責任在你們耶！是吧？再請教主委，核四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的部分，有關重新分析緊急計畫區範圍的部分，臺電的報告已經送進來了……我剛剛講的是核一、核二、核三。

黃委員偉哲：處長，剛才主委在講，你都沒有在聽，主委說我問的是核一、核二、核三或核四？我說先問既有的電廠。

徐處長明德：核一、核二、核三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在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黃委員偉哲：公告？

徐處長明德：因為已經審查完了，所以在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黃委員偉哲：相關的配套呢？

徐處長明德：對，公告之後，後面就有一些配套作業。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不要 follow？還是由誰 follow？

徐處長明德：這個我們就在審查，台電公司的民眾防護行動分析及規劃報告在去年 12 月底送過來，今天上午其實就召開第一次的審查會議。

黃委員偉哲：估計這個期程大概什麼時候會落實？

徐處長明德：大概今年 6 月底可以完成審查。

黃委員偉哲：就是說相關的配套在 6 月底可以完成審查？

徐處長明德：核一、核二、核三相關的配套，因為這個報告我們要審查，審查完之後，還要交付台電公司去設置，還要再花一點時間，我們預計整個配套作業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講核一、核二、核三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已經公告了，但是相關的配套最後的塵埃落定在今年 6 月底可以審查完竣，然後他們可以去執行，包括將來要演習等等；核四的部分是今年 1 月經過第六版。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這只是計畫的範圍的部分，現在還沒定案、還沒公告。

黃委員偉哲：你看光是緊急應變的部分就這麼複雜了，更不用提到核電設施的本體。

再請教主委，有很多反核團體或民眾，甚至包括許多台北市民眾的憂慮，就是憂慮翡翠水庫

的上游水源距離核四只有 8 公里，在核四的建廠過程中，或是在將來的地質分析上，對於水源會不會造成影響？你覺得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部分請李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若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翡翠水庫的確很靠近電廠，但是我們在準備一套水源的應變措施。

黃委員偉哲：水源的應變措施？就是說萬一有狀況，整個大台北地區的水源的應變措施？

李處長若燦：對。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如何確保用水無虞？當然，一旦有緊急事故，水是不可能像我們正常的使用法，一定是有配給或消防車運送，可是即便這些水的來源也必須是乾淨的，沒有受過核污染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講的這是確定水源已受污染，當然第一步是要先就水源是不是受到污染進行分析、檢驗，這個整套都是要做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也要另做思考。

另外，大家擔心的是有關核四統包、分包的問題，就是責任歸屬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就你所了解，或是就原能會過去的經驗，有哪些國家的核電廠在建廠的過程中，採用這麼零碎的分包？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的了解，不見得每個國家都採用統包，都有各種不同的做法。

黃委員偉哲：不見得每個國家都採用統包？願聞其詳。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日本全部都採用統包，因為它沒有大包商的制度，但是其他大部分國家都是採用分包。但是採用分包的話，就要有一個很強而有力的顧問公司去幫助整合。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呢？

陳處長宜彬：我們過去的顧問公司不是很好，最後與台電公司解約，解約之後，變成由台電公司自己扮演這個角色。

黃委員偉哲：原能會在這個過程中，需不需要、有沒有，或者過去已經有沒有扮演這個監督的角色？

蔡主任委員春鴻：監督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在設置的過程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講好了，我們在法規中，針對統包、分包並沒有那麼明確的規範，但是對於相關的無論是資格或品保的程序等等，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就透過這些規定來管制。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做管制？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有。

黃委員偉哲：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一切都平順，我們當然要看他的運轉當初有沒有符合認證的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沒有符合原來設計的相關規範。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萬一有什麼問題，我們要找得到誰負責什麼，而不是到時候互推責任，這個包推給那個包，這個公司推給那個公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種商務的責任等等的問題，臺電自己應該比較了解。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要負責督促臺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萬一運轉不順或出現什麼意外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去核能電廠看到很多電纜，有一個支架在上面，在核四的一號機和二號機，我們都發現包商的資格、品保有問題，我們就會把它抓出來，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們把包商抓出來，包商會不會說不是我做的，是底下小包做的；然後做支架的說不是我支架的問題，是施工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從規範的角度，從品保制度的角度來監督，如果有問題，我們會給予糾正，可是如果牽涉到商務的問題，我們可能就不介入。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明濤、林委員德福、田委員秋堇、楊委員瓊瓊、陳委員碧涵、楊委員應雄、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吳委員宜臻、薛委員凌、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正二、陳委員節如、吳委員秉叡、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蘇委員震清、蘇委員清泉、尤委員美女、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蕭委員美琴、潘委員孟安、王委員進士、李委員俊俚、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昇、陳委員其邁、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岱樺、段委員宜康、柯委員建銘、趙委員天麟、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滄敏及邱委員文彥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林委員淑芬、許委員智傑、劉委員建國、黃委員志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這是核災風險承受意願的公投，而不是國家電力政策的公投！

1. 今天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明定核電廠興建、放置燃料棒、運轉前，應由場址所在地半徑五十公里內居民強制公投，且採簡單多數決，排除適用《公民投票法》高門檻的相關規定。

2. 今天在討論這個命題，就是在核災發生的情境之下，請原能會不要在這裡堅持核能的安全性，否則依法也不用去制定相關疏散計畫。

3. 雖然核電廠興建是國家的電業政策，應該是受全國人的意志去決，但是核四該蓋在哪裡，則應該由當地的居民來決定，不是嗎？這是核災風險承受意願的公投，而不只是國家電力政策的公投。

4. 雖然核災發生之後，全國人民都有機會受難，但依照日本福島的經驗，這疏散圈居民被趕

出家園之後，就再也回不去了，對於這些人的生命財產的影響最大也最直接。請原能會正視核災發生時的地域性及嚴重性，並尊重當地人自行決定的權利。

\*截至今年 2 月，共有約 31.5 萬人被疏散至全國 47 個都道府縣。

\*福島核災 近 2 成人十年難返鄉

\*福島人仍遭歧視 侵犯人權日政府提警告

\*日前，由於花銷達預算的兩倍之多，導致調查組正經歷著嚴重的財政危機。截止到目前，21 萬名災民中，僅有 100 人接受過來自心理醫生的面對面輔導。

\*世界衛生組織（WHO）上月估計，災後核電廠半徑 20 公里區域內，暴露在輻射中的女性兒童，一生罹患甲狀腺癌的機率將多出 70%。



### 核四核災高風險!

1. 核四所使用的機組是進步型沸水式反應爐 (ABWR)，自 1992 年第一部機組開始興建至今二十年，也僅有蓋好了 4 部機組，都位於日本。

2. 在 311 事件之後，美國電力公司 NRG 中止了 2 個 ABWR 的計畫，而日本也有兩個電力公司暫停興建 ABWR，剩一個電力公司仍繼續興建。

3. 也就是說，目前只有日本的那 4 座機組有運轉經驗 (HAMAOKA-5、KASHIWAZAKI KARIWA-6、KASHIWAZAKI KARIWA-7、SHIKA-2)，且依據其過去這 4 部機組運轉的經驗，會因為跳機的關係，使其自商轉以來的平均運轉率低到只有 43.6%~72.1%，反觀國內核一、核二、核三較老舊的機組都有 85.9% 以上的運轉率。(註：每年度設備實際使用時間占計劃用時的百分比)

4. 若再考量核四施工品質及更容易出錯的數位儀控系統，恐怕核四運轉之後，停機的風險絕

對大於日本運轉過的同機型機組，我們有理由相信，核四發生核災的風險同樣較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首當其衝的在地居民絕對有核四運轉與否的同意權。

反應爐	運轉率
HAMAOKA-5	43.60%
KASHIWAZAKI KARIWA-6	72.10%
KASHIWAZAKI KARIWA-7	68.5%
SHIKA-2	44.90%
核一-1	85.90%
核一-2	85.60%
核二-1	86.50%
核二-2	86.00%
核三-1	86.30%
核三-2	87.60%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總署

應公佈違規裁罰及近五百件注意改進事項中擅自變更設計、施工弊端及無法落實品保計畫」的詳細後續處理情形

1. 上星期五，江宜樺到立法院為核四專案報告備詢，有立委問到你的投票意願，你回答「公投題目包涵「停建核四」與「不得運轉」。若是停建核四，不論個人或主委身份，他都會投下反對票；但是「不得運轉」比較「TRICKY（難處理）」，因為站在原能會立場，要負責核四廠安全把關、確認安全無虞才能運轉的，目前原能會並不同意給核四廠運轉。」在專案報告書面中，決定核四使否安全可運轉的便是原能會，但是看到原能會處罰台電一覽表，便知道原能會對台電的監督態度是「罰錢了事」，對於台電施工疏失、錯誤、不停的逕自變更設計，原能會只能便直行事罰錢了事，請教主委，台電變更設計如何處理？台電請奇異追認就可以保證安全嗎？

2. 除了變更設計，材料標準也是問題。今年 2 月曾有報導指出「台電公司內部文件指稱，像一、二號機核島區的管閥金屬材料，是涉及核能安全相關的 S 級（安全級），但明明美商奇異公司（G E）所設計的是等級較高的「Class2」，台電買的竟是「Class3」，不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 S M E）的規範，令人質疑核四是否降低了原本的安全標準。」

3. 「這位參與核四工程的知情人士解釋，「Class1」等級最高，「Class2」、「Class3」依序次之，且等級高者可替代等級低者，但等級低者卻無法替代等級高者。文件顯示，廠商出貨的時間是二〇〇二年九月，離現在近十年，期間都沒人處理，拖到現在才請奇異與供貨商澄清，核四的安全標準是否合乎當初設計？這位人士另透露，包含一號機核島區的管路銲道（兩者接合處）在執行過程中，未遵照 A S M E 的規章去做，沒有同步做品保文件，承包商在二〇〇八年五月發現此問題，開出不符合報告書（N C R），台電卻拖到二〇一二年一月、約四年後，才要去和原能會溝通，要求原能會豁免，「若不去申請豁免，就變成整個施工有問題」。但若原能會豁免台

電，「代表的就是降低整個核能安全標準」。再者，據悉台電今年一月的內部會議中，負責核四機電安裝的某公司，要求台電出示證明，以保證購買的材料均是符合品保手冊的合格品。令人猜測台電是否在購料時證明文件佚失不齊？既然文件不齊，當初驗收怎能通過？現在又怎能使用？」對於這些疑問，台電回答核四的用料都有請廠商出示證明，工程變更也有請奇異追認，安全無虞。由於目前施工重點在一號機商轉，因此若施工或試運轉期間有設備或組件損壞，即先行挪用二號機組。台電已對二號機進行管控，安全級設備組件均須符合核安品管與法規要求。

4. 換句話說，核四在設計和材料都和奇異原始設計不同，主委知道這件事嗎？原能會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台電通過嗎？更不用說台電違規裁罰及近五百件注意改進事項中擅自變更設計、施工弊端及無法落實品保計畫。原能會有沒有確實追究台電責任？台電有改善近五百項注意改進事項嗎？主委有看過原能會「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查詢」的網頁嗎？在原能會的網頁我們無從得知台電如何改善及原能會後續處理情形，這五百項注意改進事項也許台電都沒檢討改進。

5. 在不透明公開處理機制下，原能會如何監督台電、人民如何監督原能會，我們無從得知，但運轉與否卻是原能會說了算，原能會應立即公布「違規裁罰及近五百件注意改進事項中擅自變更設計、施工弊端及無法落實品保計畫」的詳細後續處理情形。

####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核電廠運轉 40 年，核廢料處理需花費多少經費？
2. 我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何時才能選定？是否需要經過公投決定廠址？
3. 核電廠目前發電占我國總發電量的多少？未來核一除役後，核能發電將會占我國總發電量多少？未來核一、二除役後，核能發電將會占我國總發電量多少？未來核一、二、三除役後，核能發電將會占我國總發電量多少？
4. 核能發電每度電發電成本為多少（包含：電廠投資、操作運維、燃料、除役及碳價等並均攤於電廠生命週期中）？與其他發電類型之發電成本比較為何？

####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本日會議主題，是「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內容為興建核子反應器設施的場址所在地，方圓五十公里內的直轄市、縣（市）辦理公民投票，全數通過後才得以興建。這是因為核電廠是高危險設施，沒事就沒事，一出事沒有人能擔起責任，這樣的風險應該讓人民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願，因此本席支持陳委員的提案內容。

原能會與台電可能有很多專家，但日本的核電專家不會比台灣少，日本發生了福島核災超出了全日本，甚至全世界的專家所能預期的災害，原能會在 311 發生後這兩年，除了派個科長去考察防震之外，有去考察他們的受災與處理嗎？沒有！一旦發生核災，原能會與台電有沒有解決的方法？沒有！換言之，原能會與台電的這些專家，包括主委在內都認為台灣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或者是說，反正發生了就沒救了，還要看啥的意思嗎？

無獨有偶，2011 年 3 月，美國「華爾街日報」報導指出，全球有十四座核電廠位處高活動斷層地震帶，全集中在日本及台灣，台灣四個核電廠都名列其中；其中更有十五個反應爐同時面臨地震和海嘯的雙重風險，台灣核一及核二廠四個反應爐全都上榜。然而原能會對核四是否應該加

強防震係數，竟回應「無須加強」！

前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林宗堯，在 2011 年發表的「核四論」，他所提出的問題基本上都直指我國核能安全的核心問題：安逸懈怠，沒出事就輕忽怠慢！讓沒有經驗的人去做必須完全保證安全的事情，這些問題到去年底的 18 顆未爆彈又再次獲得證實！原能會檢討過林宗堯先生的意見嗎？我們看不到台電的積極動作，也看不到原能會拿出鐵腕手段來對相關的設施及人事進行處置，一味挺核，難道是因為如果沒有核能，原能會也不用存在了嗎？

從 2008 年到現在，監察院針對核能安全的糾正案與彈劾案多達 11 件！而重大工安問題的發生竟然比彈劾糾正的數量還多，達 12 次！如果原能會真的有認真在監督台電，核四廠會有工安意外頻傳，讓人民恐慌，這都是原能會與台電咎由自取！原能會還要對台電持續放縱下去嗎？309 反核大遊行，有 22 萬人，是台灣總人口的 1% 走上街頭！這個整個馬政府與江內閣遲遲到晚上九點才以一張新聞稿回應，原能會今天的態度讓人感覺不到國家機關的善意。

最後，用一句粗魯的話，沒那個「什麼」就不要吃瀉藥，我國目前仍無法處理核燃料發電後的核廢料，絕大多數只能堆在核電廠中，國際學術期刊評比最高級的《自然》（Nature）研究評比出全球最危險的三座核電廠，台灣佔了兩座，就是已經要除役的核一及核二，這兩座核電廠存放了上萬根核燃料棒卻只離人口密集區不到 30 公里。如同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所言，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使用核電！原能會要告訴我們核廢料最終要存放在哪裡！然而過去的例子我們知道，台電與原能會只知道要欺負原住民，不是台東就是花蓮或蘭嶼。如果最終貯放場真的如原能會與台電講的那樣安全，可不可以直接埋在行政院底下？

####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從鮮少表態的明星藝人表達反核訴求，再到過年前新北市議會朝野共同提案，通過設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及與馬總統交好的富邦文教基金會的陳藹玲也號召聯署反核四，即可知道其實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是朝野共識，然而如何在核安與用電及經濟發展中尋求平衡點才是問題的重心，在還未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下，原能會對核安的監督就顯得相當重要，但目前的問題卻是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的安全把關也沒有讓國人安心明白，且就台灣必須以核能為主要發電的現況來看，核四停工、核一核二停止運轉根本就不可能，如何建構一套完善的避難機制顯得相當重要，最近台灣反核的聲音似乎越來越大，反核似乎成為台灣的顯學，因此核四從設計、施工、監督等每個環節，也都難逃被批評的命運，核四計畫於 1980 年提出，1999 年始興建，歷經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共八任總統任期，幾乎是台灣史上延宕最久的公共投資案。核一、核二、核三，平均六年就完成建廠商轉，如今前三廠都已快屆齡除役，核四工程卻仍步履闌珊。為什麼核一至核三可以很順利蓋完，核四興建拖了十幾年，仍問題百出？翻開合約書與程序書，滿滿的工程細節，若非相關背景，一般人實在難以了解。因此我們選擇相信政府最高監督單位—原能會，而且要破除國人對核安疑慮的第一步，首要工作即是原能會必須確實盡到監督之責，可惜原能會的把關工作似乎不夠確實，因為從台電歷年來針對疏失所做出的回應與表現，明顯可以看出，台電對於原能會監督的忽視，翻開台電核四施工地違規紀錄，台電的表現確實讓人憂心，自自開

工以來已開罰 47 件共計罰 2 千 2 百多萬元，監院更針對核四施工彈劾 2 件糾正 5 件。其中最嚴重也遭外界最質疑的就是逕自變更工程設計、以及工程非統包而已分包方式導致系統無法整合。另外，根據監察院的糾正文，核四興建期間光是人為疏失造成的淹水，至少就有七次。顯示台電未能徹底解決設備設計和品質問題，導致問題一再發生。日前朱立倫市長也表示，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新北市境內就有 3 座核電廠，比起其他縣市新北市面對核安危機的處理應變能力，更須強化與加強，而危機應變能力除了核安演習之外，似乎看不到地方政府可以發揮的監督或管制效果，本席認為核安管制雖屬中央事務，但仍應建立核安地方治理或監督機制，而所謂地方治理或監督機制的重點在於，讓地方政府與社區民眾擔負更多核安地方治理與監督的責任。然而，目前台灣核電廠並無相關的地方治理機制，使得原能會核能安全管制政策執行出現盲點，加上核能廠多設於偏遠地方，可以說地方政府根本沒有核安管制能力。

2. 日本福島核災之後，讓大家對核電產生極大安全疑慮，而若政府若能在核能安全管制方面進行補強，加深民眾的信任，才是最佳的方法。以目前台灣能源使用或發展策略，核能發電仍為重要選項，就短期發展而言，我們仍無法立即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此前提下，如何建構一套完善的避難機制就顯得相當重要，例如，如果台灣發生如日本福島核外洩，其撤離範圍必須擴充到如日本的 20 公里，原能會是否有能力因應？核災疏散演練、機制是否納入核安總體檢項目？萬一核災擴及新北市石門金山萬里等以外外地區時，這些民眾都未接受過核災演習，如何啟動疏散機制？如何撤離北部高密度人口？避難機制何在？交通疏散路線、災民安置、交通工具等，都必須進行更加詳盡的規劃，並透過中央統籌，進行跨縣市討論後提出方案，而不是光把範圍劃大就好。

3.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各國對核電廠的評估趨於謹慎。以同樣是地小人稠的新加坡為例，他們表示是否興建核電廠，目前可說是「離決定還很遠」。新加坡表示仍需了解核能技術的最新發展，也需了解緊急應變和輻射廢物處理等相關技術，這樣新加坡就能評估核能技術以及區域核能發展對新加坡的影響，也能準備好面對輻射和緊急事件。事實上，新加坡八成的電力來自天然氣發電，天然氣都由國外進口，另外新加坡國土面積小、城市密度高，整體自然環境條件與台灣類似，卻以更高更嚴謹的標準決定暫時不發展核能電廠，因此政府須針對核四涉及的核安風險、外界對台電核四廠施工及安全的疑慮、停建的利弊及影響評估、可能的替代方案等，提供充分資訊，以供人民判斷。但這幾年政府嚴重忽視核安監督的民意，資訊提供只側重在電價可能大幅上漲，以致讓社會難以信賴。就如朱立倫市長主張的「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核電」、「如果無法處理核廢料，憑什麼使用核能？」。未來如果繼續忽略資訊充分揭露，則很可能贏了公投，卻輸掉政策公信力，核四紛擾很可能因公投反而更加擴大。尤其台電的說法與環保團體的說法根本就是南轅北轍大不相同，民眾根本不知要信任誰。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進行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第五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及第六條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應由該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及該設施場址距離五十公里內所在直轄市、縣（市）分

別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全數同意者，方得興建、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

前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

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第一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聽會及投票程序，其結果、罰則與行政爭訟事項，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辦機關編列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剛才已經宣讀過草案內容，這一條條文的確很重要，請各位委員充分表達意見。

陳委員淑慧：主席。請教主委，有關於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在草案總說明的部分提到核四廠的預算從 1,697 億元追加至今天高達 2,737 億元，我另外有一個數字是 2,838 億元，可是應該還沒有發生到那個數字。因為各單位所提出來的數字好像不太一樣，不太一樣的原因可能是基礎不一樣，有包括什麼、沒包括什麼。從說明部分的第二段可以看出提案是針對核四廠，我們立法應該是針對全部，而不是單一的電廠，現在擬追加 563 億元，認為核四廠的興建預算是無底洞，這是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均是原廠設計製造的原裝進口貨，核四是美國得標、日本承攬，非由原廠進行系統整合，是由臺電自行變更修改及施工，所以破壞了原廠的設計。針對以上到第二段的第一行至第四行這幾個已經執行預算的問題，以後要達到它完成，包括我們的檢查工作，所需要的預算還要多少？它會不會是無底洞？最後就是臺電自行變更設計施工而導致破壞了原設計，原設計與現在的設計是不是不一樣？有無弊端或安全的顧慮？

主席：因為林佳龍委員也有相關的問題，請林佳龍委員一併問完，再請主委說明。

林委員佳龍：其實所謂逃命圈公投一定是針對核四，因為核一、核二、核三也沒有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也沒有辦法處理，其實在我們可預期的未來，核一、核二、核三就是在地了，所以是針對新的，因為舊的已經存在了，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要解決。與會者或各位記者朋友，我下面講的邏輯是非常簡單、清楚，為什麼要通過逃命圈公投？我們現在連低階的核廢料要放在哪裡都要經過在地的公投，基本上是以縣市政府為範圍的公投，大家想一想，這個前提如果存在的話，邏輯就很簡單，因為低階放射性的核廢料都需要當地人的在地公投，為什麼這麼強的高階核輻射污染，核四可能就是最後貯存的地方，為什麼不需要在地公投？所以立法要有一致性，剛才陳委員質疑為什麼針對核四，因為核四是新的，舊的問題都沒辦法處理。其次，核四未來的污染是高階的，如果政府接受今天連低階的核廢料都需要地方公投，為什麼不接受在高階的核廢料也需要公投

？所以這個邏輯是很一致的，很簡單、非常清楚，我覺得我們是幫政府解決這個很難解決的問題，請大家不分黨派，儘快讓這個條文通過。

**陳委員淑慧：**剛剛林委員提到核廢料的處理可以地方公投，為什麼核電廠的商轉或興建不可以地方公投？請主委向委員解釋。裝填燃料就是要商轉，核廢料要貯存在哪個地方、哪個縣市，規定必須要那個縣市的居民同意，有一些什麼樣的條件、背景去存放在那個地方，所以是比較屬於地方型的事務，而核電廠的興建或運轉、商轉，這是全國性的電力使用供應，是屬於全民的權益，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的事務，應該是全國人民能夠決定、有權利決定的，如果我們要訴諸公投的方向的話。一個是放在地方，所以可以進行地方的公投，要地方人的同意。可是你講到全國性的能源的問題，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我們私下講個笑話，我們的中電北送，臺中是不是也舉行一個公投，我們接受這些汙染，然後把電供給北部，當地的人民是不是也有權利決定要不要公投？我想憲法也規定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佳龍：**生雞蛋無，放雞屎有。

**陳委員淑慧：**所以在憲法的位階上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除非我們修憲把核電除外，否則的話，依照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核電也是我們的電政，這些全部都由中央立法來執行。

**主席：**中央管轄事項不代表不可以由地方來行政，只要立法之後，就可以由地方行政，例如陳委員剛才提到的航政，我們也有航空城條例，我們也有離島建設條例，而你提到電政，請問核廢料主管機關是誰？是不是也臺電管？也是原能會管？

**蔡主任委員春鴻：**條例規定原能會是主管機關。

**主席：**核廢料也是電政之一，核廢料都可以透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地方公投條款，所以這樣的比喻是不成立的。所以，並不是在憲法規定中央管轄事項，憲法並沒有明文限定中央管轄事項只能由中央直接執行，基本上，在行政上可以委託地方，只要經過立法規範，依照法律保留原則就可以，所以依照我們立法的經驗，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給予博奕公投的法源基礎，這都是已有的立法經驗，這個特別法立了，就可以排除適用普通法，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立法經驗。針對陳委員所擔心的事情，本席再次說明。

**許委員智傑：**林佳龍委員與陳淑慧委員講的都有道理，所以，如果兩個公投都辦，兩個都准的話，如果原能會對核安這麼有把握，就好好宣導核安，讓全國性公投也通過，讓地方性公投也通過，就表示全國都免於恐懼，這樣的話，我們也可以接受。本席也是學工程的，蔡主委一直講安全係數，就是說做得夠安全的話就有核安，但總是會有個安全係數的上限，所以在工程的角度，一定要做到安全係數的上限，原能會就可以說贊成有核安，蔡主委的立場是這樣，我也很清楚。例如有一輛車子，車子超過安全係數壞掉了，車子一定要有上限的安全係數，本來就該處理。飛機可能載了一、兩百人、幾百人，超過安全係數的時候會故障，這都可能發生。現在核安比較嚴重的是說，蔡主委所說的防護罩夠大的話，從正常的角度來看，它是夠安全的。但是你無法預測天災地變，而天災地變將會影響到幾百萬人，這是蔡主委無法保證的。如果是飛機、火車或蓋房子，你講安全係數我都可以接受，總是有超過安全係數的時候，總會有閃失的時候，因為你要追求方

便，自然要有所付出，這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問題最大的是核安，因為它影響的層面太廣，所以我們擔心的不是蔡主委與臺電所做的安全係數不夠的問題，我們都認為你們有能力做到足夠，但是你無法去預測天災地變，一發生就超過它的安全係數，地震沒有人可以預測，我相信蔡主委也不敢說百分之百預測說足夠安全係數，萬一超過的時候怎麼辦？會有幾百萬人受害，我們之所以那麼堅持沒有百分之百的核安也是基於這個原因。當然，如果蔡主委可以解釋已經夠安全了，陳淑慧委員講的全國性公投也做了，林佳龍委員講的地方性公投也做了，這也沒有關係，兩個都做了，如果老百姓能接受，我也能接受。我認為這是地方性公投，我也主張讓它過，陳淑慧委員講的全國性公投也讓它過，兩個都做，兩個都要同時同意才算數，否則性命要由誰來保障？這幾百萬人的性命要由誰來保障？蔡主委也不敢向在座任何人保證天災地變的安全係數一定足夠，否則你問蔡主委敢不敢保證？他也不敢保證，問題就出在這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有關這條條文，核四的部分，如果當初還沒有公布要公投的時候，訂這個條文比較有針對性。既然核四停建與否要進行公投，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恐怕就不應該針對某個核電廠，基本上，立法的時候必須考量到整個法的延續性，如果這條條文要修的話，我比較贊成的是應該針對第五條，而第五條是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之前就要公投，而不是興建完成之後，針對它的裝填核子燃料、正式運轉進行公投，已經花了這麼多錢，我們不要針對核四，因為法通過之後就是針對未來所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的管制。既然核四停建與否已經要進行公投，我們就拋開針對性，我們就針對整個法的原則，就如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它也是選址之前要公投，如果已經選址完、在蓋了，蓋了之後還要再公投，這就不是一個立法的原則。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應該重新考量。

第二，到底是要地方性公民投票或全國性公民投票？核安是很重要的，它也涉及到經濟的部分、民生用電的部分，這不只是區域性、地方性的，民生、經濟涉及到全國，如果我們設定在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之前就辦公投，大家就很清楚，我們核電會涉及到核安、經濟發展、民生用電，會涉及到全臺灣，所以我還是認為這應該屬於全國性的投票。

另外，早上也提到了，從這個條文來看的話，就會包括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是不是也要納入這裡，也應該要作個考量。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剛才聽了鄭委員一席話，本席非常感動，也非常佩服，你說在第五條的興建之前就要舉行公投，基本上，你和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的主張是不一致的，等於打馬英九一巴掌、打江宜樺一巴掌，現在核四已經興建了，要不要運轉？

鄭委員天財：我是就立法來講。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行政院現在推動的公投不合法？

鄭委員天財：它是依公民投票法，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訂在這裡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與現在依公民投票法推動的公投是矛盾的，大方向是矛盾的，你說訂下去它是法律，等同公民投票法的位階，所以你說在這裡規定興建之前才能公投，依據公民投票法，在興

建以後、商轉之前，你也不能進行任何形式的公投。我覺得任何立法要追求其合理性，可以很理性地探討，但也要避免立法的矛盾性。

剛才林佳龍委員有提到，按照之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條例第十一條已經很明白、很清楚地規定，它有地方性公投的法源依據，設置條例也是法律，它也賦予地方針對廢棄物處置場進行公投的法律依據，為什麼我們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那麼害怕比照設置條例由地方進行公投？因為這個範圍很明確，是 50 公里逃命圈，而且這 50 公里逃命圈這些人深受其害，他們所遭受的痛苦可能是好幾個世代、好幾百年，所以他們有免於恐懼的權利，他們有免於生命、財產權被剝奪的權利，所以，我覺得應該在法律上賦予他們舉行公投的權利，這一點都不為過，很適當，也合乎立法的邏輯。我是針對鄭委員的發言提出回應。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今日會議是到法定時間 5 時 30 分呢？或者到什麼時候？我們有多少時間可以討論？還是就進行到 5 時 30 分？

黃委員志雄：正常至 5 時 30 分。

主席：大家先把握時間表達一輪意見，稍後我會詢問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們今日會議是不是到 5 時 30 分？

主席：我一定會在 5 時 30 分以前詢問大家意見。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核四議題關係到全國的能源政策，影響範圍非常廣大，假設停建的結果是能源短缺、電價調整，都必須是全民來共同承擔的，所以我認為必須讓全國民眾有投票決定的機會，擴大全民參與，從過去至今，很多在野黨的委員也希望全民參與，如果我們現在限縮在地方的公投，我覺得會有所矛盾，另外也有委員強調中央、地方一起來辦，如果兩個公投結果不一的話，怎麼去做區隔、排除呢？我想這些爭議性都很大。另外，舉凡歐美所有各國的核電公投基本上都是全國性的，不會侷限在地方性，剛剛討論到最重要的還是中央要不要授權給地方辦理公投。核廢料處理是周遭，所以由地方辦理公投的話，原則上可行，但是對於能源政策，國家未來是否走向非核家園，我認為必須由全民共同決定，如果我們很草率地通過了地方公投相關的條例，我覺得並不是非常適當，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再作更深入的討論會比較適當。

主席：繼續深入討論。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有下列幾點意見：第一點，7 年前我們在討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時候，當時有很多的鄉長說，要弄到達仁鄉或烏坵由鄉民自行決定即可。可是，黃健庭縣長當時正擔任立法委員，他表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在台東一定要全縣公投，雖然鄉裡面對此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當時還是拉高到全縣性的公投。針對蘭嶼核廢料要放在達仁鄉南田村或烏坵，並不是由這個鄉決定就好，而是要由台東縣全縣進行全民公投。但是，我看到這個，這是我在早上所講的，蘭嶼是已使用過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的問題，然而，這是核能發電，核能發電就會影響到全國，而不是只有地方性，它有其危險性存在。所以我們基本的立

場就是，這牽涉到全國的能源政策及核能安全的問題，所以這不是只有北、北、基，而是全國性的，因此本席認為要談核四議題就應該拉高到全國的層次。

我在早上也舉過一個例子，德國漢生（Hessen）本來要舉辦地方公投，最後，被聯邦憲法法庭給否決，它說這屬於聯邦事務。我覺得談這個議題時大家要深入地討論，這不是只有北部地區的地方性公投，而是屬於全國的公投。再加上民進黨到底是要舉辦全國性公投或地方性公投？我只有聽到幾位委員在討論，你們說也支持全國公投，而民進黨的政策是什麼？本席認為這部分大家應該好好的談一談。這不只是地方公投，應該是全國性公投，但是，你說蘭嶼核廢料存放進行全縣公投，這就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委員，針對能源政策應屬於全國性公投；針對安全應屬於地方公投，所以兩個都要。

孔委員文吉：你說兩個都重要，不是只有……

許委員智傑：如果發生核爆事故，是在 50 公里以內……

孔委員文吉：核廢料的貯存是比燃料棒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居住在核電廠附近的居民才是最優先的受害者，所以兩個都要，亦即全國也要，連地方也要，如此我們就達成共識了。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核廢料的貯存……

許委員智傑：能源政策也很重要，所以兩個都要舉辦公投。如果兩項公投的結果都一樣，這就沒有爭議。

黃委員志雄：如果不一樣呢？

許委員智傑：如果不一樣，那個就有爭議沒有錯。

黃委員志雄：如果有爭議，那怎麼辦？難道要再投一次？

許委員智傑：我的看法是兩個都贊成才算贊成，只要有一個不贊成就不算贊成。

主席：剛剛管碧玲委員在上課的時候，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主席：這不是我講的，他說他是政治學者在上課，地方公投是具有否決權的精神，所以它的法源設計是正面命題，人民是投相當於地方複決的精神。因為它是一項重大公共政策，對地方有直接的利害相關，所以它經由地方公投，這是一個否決權的概念。當然，因為目前全國性公投法是烏籠公投法，不然，依公投本來的價值，全國性的政策的確是屬於政策性公投，這點沒有錯。但是，如果針對特別攸關利害相關者，他應該具有基本否決權的概念，這是很多特別條例所依據的精神，所以這兩個都不能夠用多數來否決少數。我認為這項立論不是很能成立，依公投法可以舉辦全國性公投時，就不能夠從這裡面去設定地方公投的法源……

黃委員志雄：請問主席，何謂「烏籠公投」，又何謂「烏籠公投」？這些專有名詞我不太懂。是這個門檻太高，還是怎麼樣？

主席：黃委員，你在 2003 年時擔任立委了嗎？

黃委員志雄：還沒有。

主席：還沒有？所以你沒有責任，要不然你就不該問了！

黃委員志雄：我不知道「烏龍公投」是什麼意思？這些專有名詞，我不太瞭解。

主席：我想大家都很瞭解了。

黃委員志雄：這講得太專業了。

主席：我知道你是在延長我們的開會時間。

黃委員志雄：那是指門檻比較高嗎？

主席：黃委員，你是在延長我們的時間……

黃委員志雄：沒有！這是很專業的問題，如果……

邱委員志偉：我想在這裡面全部的人都知道何謂「烏籠公投」，大概只有你不知道。

黃委員志雄：我們有權要知道何謂「烏籠公投」，還是「烏龍公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專有名詞，這些名詞從何而來？

主席：大家是不是都表達第一輪意見了？請問蔣乃辛委員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蔣委員乃辛：請蔡主委先說明。

主席：請蔡主委回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有關預算的部分，還是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做說明。

主席：我們現在審查條文，怎麼會談到預算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我看到草案總說明第二段……

主席：陳委員，我們現在是在審查條文，你要尊重提案者的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對啊！我要知道它的說明是不是屬實，所以我要知道，這也是案子啊！

主席：我們是在協商條文。

蔣委員乃辛：你就讓他說明吧！

黃委員志雄：讓他說明一下沒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這大概是四捨五入，1,697 億到 2,737 億是第三次追加，如果是第四次追加……

陳委員淑慧：現在已經是 2,737 了。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是 2,838 了。

陳委員淑慧：2,838 已經使用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還沒有使用到 2,838，但總預算是到 2,838。

陳委員淑慧：已經追加到這個程度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行政院同意的是 2,838。

陳委員淑慧：你們已經使用了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到去年底我們已經使用了 2,640。

蔣委員乃辛：上會期立法院通過你們的追加預算……

黃董事長重球：到去年底的年度預算是 2,640，最近再增加的部分大概也不會增加到這麼高。如果我們把這 102 億元移至追加預算的部分做計算……

陳委員淑慧：這應該是 2,838……

黃董事長重球：對。

主席：陳委員，你們在浪費時間耶！

陳委員淑慧：沒有啊！這是提案人寫出來的，我們要看看這些資料是否正確啊！

主席：這是基本的預算數字，應該去經濟委員會做報告……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現在在詢問啊！開委員會不就是要……

主席：我們現在在審查條文！

陳委員淑慧：這是條文的說明，為什麼條文說明你都不要？

黃委員志雄：有理啦！

陳委員淑慧：還要再追加 563 億，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這應該不是這個數字，如果把 102 億移到這邊來算，將 102 億加上 400 億就是最後的數字。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2,838 再加上 502，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對。目前是這樣子，因為最近的情況不一樣了，所以可能……我們在公投之前不再提追加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你們在協商的時候就已經……

黃董事長重球：那已經是既有的，就不再提這個事情……

陳委員淑慧：就不再提 102 及 400 了。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是不再提 400 的部分。目前是以 2,838 在做。

陳委員淑慧：目前你們是以 2,838 在執行，那麼 102 可不可以？

黃董事長重球：102 就包括在裡面了。

陳委員淑慧：102 已經在 2,838 裡面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陳委員淑慧：如果你要的話就是 2,838 加 400？

黃董事長重球：對，現在 400 就不提了。

陳委員淑慧：這個也不提了？所以這不是無底洞，是有底的。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的，這不會是無底洞。

陳委員淑慧：頂多是 2,838 加 400，就是 3,238。對不對？這就是你們的預算。

請主委回答第二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做如下的答復。事實上，系統整合不是沒有人負責，尤其是核島區安全系統的部分，是由 GE 負責系統整合。至於設計變更的部分是否破壞到原廠設計，這部分會由 GE 再做確認。我在早上已經做過說明，無論是一千五百多件也好，要得到 GE 重新確認，跟他原來的設計是不是有影響，這個部分我的了解是已經進展到很高的比率，已經澄清了，但還沒有百分之百澄清，而原能會的立場是要百分之百澄清，所以跟委員報告，這些完全澄清之後……

陳委員淑慧：現在按照台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自行設計變更的部分還是要 GE 再重新確認跟其原來的設計是否符合。

陳委員淑慧：必須嗎？必須跟原設計……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就是會不會影響到原設計的功能及安全，這部分一定要確認後原能會才會結案，這部分還在把關，還沒有百分之百做最後的確認。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安全系數，這是很技術性的問題，不過我趁這個機會簡單講一個觀念……

黃委員志雄：主席，時間要掌握。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福島核災之前，其實是一條線切開，這邊是安全基準，這條線是緊急應變，而安全基準就是所有用來看看核電廠是不是符合法規等的，而且也有一些 criteria 細節，這我不講，但萬一操作這個基準以致於發生嚴重事故，那就是用緊急應變讓影響減到最小，那是過去的概念。福島事故之後告訴我們的是，這樣子不夠，但不夠怎麼辦呢？現在變成有三塊，一塊還是一樣安全基準，而安全基準當然是第一步要先確認，可是萬一超出安全基準的事故發生，就像福島事故，就是你剛剛講的安全系數等，那就進到超出安全設計基準，這時不是用緊急應變就來解決，而是在廠裏面就要增加電源、水源等相關設施，包括軟硬體，讓事故不會影響到氫爆、爐心熔毀等，以致於造成像福島事故這種後果，所以中間有加了這一塊，我剛剛提到增加 6 公尺及相關耐震、深水池要提高到耐震標準等都是屬於中間這一塊，而緊急應變的部分也有一些福島事故的經驗，基於那活生生的經驗，我們加強了很多，包括大範圍的偵測，剛剛講的安全系數部分我們確實做了很多。謝謝。

主席：蔡主委說明完了。請問各位委員，會議時間是不是可以再……

在場人員：不要啦。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一下好不好？休息一分鐘，我們協商做個決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議：「一、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三、今天所提出來的臨時提案另定期處理。」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條文草案，特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1. 現行原子能相關法律，充斥「專家權威」，在多元民主的台灣，核能電廠之使用，其影響的是台灣全體人民生存的權利，原子能委員會不應再以技術管制作為等說詞，抗拒在核管法中納入公投條款。

2. 民間反核聲浪高漲，原能會始終拿不出有效的數據、方案說服人民，實有負報告中所載原能會之主要任務。

3. 原子能委員會未來就核能電廠相關之作為應讓公民有充份參與的空間，在修法完成之前，原能會應先自行研商，如何擴大公民在核電政策中的參與角色，勿讓公民之聲音，淪為核電政策中的擺飾花瓶。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唐山 馬文君 陳歐珀 蕭美琴 陳碧涵 陳鎮湘 詹凱臣 蔡煌瑯

林郁方 楊應雄 邱議瑩 王進士

（出席委員 12 人）

主 席：馬文君（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各黨團之書面推薦，推選馬文君委員、蕭美琴委員 2 人為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華柱今天應邀至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敬聆教益，深感榮幸。首先，就各位委員先進在上(2)會期對國防組織與募兵制相關法案、本部 102 年度國防預算給予充分支持，以及建軍備戰工作的指導與督策，使國防事務持續精進，在此表達由衷敬意與謝忱。

盱衡當前安全環境，除東北亞、釣魚台及南海主權紛爭，引發周邊國家軍事角力外，兩岸關係雖持續朝良性發展，但中共仍未放棄以武力犯臺主張，因此，衝突危機之風險仍然存在；面對當前軍事安全威脅與挑戰，國軍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採「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積極推動兵力整建與應變機制，秉前瞻、創新、務實要求，戮力執行各項戰備整備工作，以建立兼顧人道救援的精銳勁旅與「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做為確保人民安居樂業及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堅實後盾。

為使各位委員先進瞭解業務推動概況，謹就民國 101 年施政成效及 102 年施政規劃提出報告；另大院上會期審議 102 年度預算，委員提案決議於本會期業務報告說明事項，均已列入相關章節提報，並請指導。

### 壹、民國 101 年施政成效

#### 一、調整國防組織

攸關推動國防轉型與高司組織調整之「國防部、參謀本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等六種組織法案，去(101)年 11 月 27 日完成立法，並於 12 月 12 日奉總統明令公布，本部再次感謝大院支持與協助。

國軍「精粹案」組織調整，部本部由原 6 司 6 室調整為 4 司 7 室；參謀本部由原 7 室調整為 6 室；聯勤司令部簡併至陸軍司令部，與陸軍保修指揮部併編為後勤指揮部；後備及憲兵司令部調整為指揮部直屬參謀本部。高司組織調整於去年 12 月 28 日編成，自今(102)年 1 月 1 日啟動，總員額至年底由 25 萬 4,000 餘人調整為 23 萬 3,000 餘人，預劃至 103 年底，精簡高司員額比例達 27%，高於「精粹案」總員額規劃精簡比例 21.8%；未涉法組織調整提前自 100 年起開始執行，已完成移、裁編、老舊裝備汰除及兵力簡併等調整計 4 梯次、123 個單位；後續將依「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目標，檢討合宜之組織與兵力結構，以肆應國家整體安全情勢變化。

另配合「募兵制」及精進士官制度推動，賡續檢討兵力結構調整，並考量敵情威脅、國防財力、動員制度及戰爭型態等相關因素，至 103 年底調升官士兵兵配比为 1：2.12：1.70，期達厚植基層戰力之目標。

#### 二、落實兵役轉型

「兵役法」修正案經大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及總統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後，本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轉換軍事訓練年次及時間，83 年次以後役男自今年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訓練期滿後納入後備軍人列管運用；

而 82 年次以前之役男仍具有 1 年之兵役義務，必須優先滿足國軍兵員需求，惟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者，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為使軍事訓練配套更臻周延，本部去年檢討修正「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均蒙大院三讀通過，明定役男接受軍事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及軍訓課程折減上限（不得逾 15 日），奠定國軍兵役制度轉型之法源基礎。

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期間，義務役兵員需求隨募兵人數增加而逐年降低，判將產生役男超溢現象，為紓緩徵集壓力，除賡續辦理大專應屆畢業生儘早入營計 1 萬 5,219 人外，並協請內政部擴大申請替代役員額，去年進用一般替代役 226 人、研發替代役 543 人（合計 769 人），今年將增加後備單位臨櫃服務、留守業務及中科院等進用替代役計 1,661 人，後續將視國軍人力運用及超額役男處理需求，結合國軍各級勤務單位編現實況，檢討各項勤務任務需求員額，妥適規劃進用替代役役男，並適時調節兵員補充目標，以有效發揮多元兵役管道人力效益。

### 三、績密軍事投資

國軍重要軍事投資建案，係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置重點於「基本戰力」、「創新/不對稱」戰力、「戰力保存」及「災害防救」等項，依國軍兵力整建計畫期程，配合可獲財力規模，將有限國防資源集中運用，並賡續籌購新式武器裝備，建立可恃嚇阻戰力，達成預防戰爭之目的。

本部規劃各項軍事投資政策，均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結合民間力量，透過工業合作及策略性商維等作為，循建案程序推動。在武器獲得策略方面，以「國內自製為主、國外採購為輔」，採「共同研發、合作生產優先、現貨採購次之」方式，審慎評估各案最佳籌獲途徑，配合建軍規劃流程，辦理建案作業，去年軍事投資計裝步戰鬥車等 126 案，均依計畫落實執行，其中陸軍雷霆 2000、海軍登陸艇等案已納入作戰序列；在對外軍事採購方面，以「防禦性、汰舊換新、國內無法自製」為政策方向，籌獲所需裝備，並落實技術轉移，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 四、精進戰訓效能

國軍聯合作戰演訓依「無戰不聯、無訓不聯」精神，以完備國軍聯戰計畫作為與指揮管制能力，結合「精粹案」組織結構調整、武器裝備更新及「創新/不對稱」作戰等要項，執行聯合作戰演訓任務 4 類 68 項，運用戰備測（督）考方式驗證聯合作戰能力，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及精進聯戰效能目標，並賡續進行主要雷情系統、海空軍武器載台與地面指管中心介面整合，完成多重自動化、數位化防空系統及海軍遠距通資鏈路建置，經聯合作戰相關演訓驗證，確達強化戰場管理功能及支援聯戰指管作為之目標。

在部隊訓練方面，完成地面部隊 8 個聯兵旅、77 個營（群）、170 個連、海軍 9 個艦（戰）、大隊及空軍 6 個飛行作戰隊基地訓練。去年全軍體能及游泳兩項訓練合格率均達 76.4%，達成訓練目標；另為驗證國軍體能訓練成效，抽測各司令部及本部直屬單位、戰鬥、戰鬥支援、勤務支援等 78 個連級單位，實施國軍三項基本體能競賽，參賽官兵 8,111 人，總平均合格率达 77.92%。

### 五、協力災害防救

國軍自「八八水災」後，即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並依災防法規範，本「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積極作為，遂行災害防救工作。

為提升災害防救能量，於去年 3 月 21 日與紅十字總會簽署支援協定，建立雙方合作機制，並積極參與 22 縣市政府主導之災防演練，培養團隊默契，達成協力救災之目的。歷經颱風、水災及重大災難搶救等驗證，均已獲致實質成果。去年 610 水災、泰利、蘇拉、天秤等颱風，造成花蓮、屏東等縣市重大災損，國軍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搜救任務計 81 件，總計投入兵力 7 萬 1,097 人次、各式車輛 3,892 輛次、飛機 440 架次、舟艇 239 艘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1 萬 6,673 人、收容安置 1,188 人、醫療後送 773 人次。

海、空軍救護機（艦）賡續慈航義行，不論山、海、空難救援，均不畏艱險、義無反顧達成任務，整體表現深獲國人肯定。其中，3 月 26 日夜間，空軍救護隊緊急赴蘭嶼海域，執行我國籍漁工醫療後送不幸墜海，機組員壯烈殉職；蘇拉颱風侵襲期間，預置秀林鄉和中部落官兵，不畏惡劣天候，協同警消及時撤離鄉民 275 人，充分展現國軍視民如親作為。

#### 六、涵養武德修為

現今社會自由開放，多元價值並存，為強固官兵忠貞信念與中心思想，本部規劃軍事院校畢業生「愛國教育」課程，以「智、信、仁、勇、嚴」武德內涵為藍本，培養軍校學生具備高尚品德與正確的軍人核心價值，並運用莒光日電視教學平台，賡續製播「繼志承烈忠魂不滅」等專輯，強化部隊精神教育，使國軍成為愛護國家、保護人民的精實勁旅。

年來中共運用「抓把柄」、「捨得花錢」威脅利誘手段，刺探蒐情，接觸國軍人員，少數官兵無法自持，喪失軍人氣節。本部積極研析中共情報單位吸收運用態樣，策訂強化國軍內控機制措施，相繼研頒 14 項作業規範，分從政策及實務面檢討缺失，研謀精進。近期官兵陸續主動檢舉，破獲數起洩密及人員遭敵吸收案，保防工作已獲初步成效。面對中共情蒐及滲透威脅，國軍保防工作須持續落實相關反制作為，強化官兵與眷屬心防警覺，俾維人員純淨與國防安全。

在端正軍風，塑建廉能風尚方面，「國際透明組織」於去年 5 月份辦理各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活動，我國首度獲邀參與，並於今年 1 月 29 日公布評估結果，在全球 82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與英、美等 7 個國家同列為 B 級（區分 A 至 F 六個等級），顯見國軍近年致力於肅貪防弊與貫徹廉能風尚的工作上，已獲國際肯定。

#### 七、活絡國防民生

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前提下，賡續推動資源釋商、營（眷）地釋出、外島排雷及農產品促銷等工作。

在國防資源釋商方面，藉由直接挹注，達成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目標，去年釋商金額 788 億元。

在營（眷）地釋出方面，本部自 94 年迄今已釋出土地 2,888.73 公頃，除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調整海軍駐地外，去年辦理「三重零散地」等 82 處營地移管及釋出。另藉由縣市政府主導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創造眷改土地資源再利用，計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都更 33 處、81 公頃及民

間自辦都更 56 處、4 公頃，有效提升眷改資產效益。

在外島排雷方面，配合外島地區發展需要，自 96 年起，擬定兩階段執行排雷作業，去年 12 月已依原規劃完成 308 處公告佈雷區域排除作業，雷區面積 350 萬 3,571 平方公尺，清除各式廢雷、彈 10 萬 9,476 枚。並廣續執行公告佈雷區域以外之未爆彈及零星散雷勘查與排除作業，同時，配合地方政經發展及民眾反映，協助開發基地之搜勘與探測作業，以維安全。另去年國軍未爆彈處理組，協助全國各地區未爆彈鑑定、處理及銷燬等勤務，計 188 次、處理各式未爆彈 21 類 756 顆。

在軍民互動方面，配合農委會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協助紓解產銷失衡，保障農民收益，計採購柳橙等 15 項農產品、4,013 公噸。另春節、端午、中秋等民俗節慶及重大活動，配合交通部外（離）島緊急疏運需求，檢派 C-130 運輸機 2 架次及軍租商船 4 艘次，協助外島民眾返鄉團圓計 189 員，展現軍民一家精神。

## 貳、民國 102 年施政規劃

### 一、掌握敵情威脅

年來亞太安全情勢，因北韓不顧各方反對，執意從事火箭試射及核試，並揚言將廢除 1953 年簽訂之停戰協定，增加區域安全變數；東海、南海主權爭議方興未艾，各國維護主權之立場雖然強硬，亦表達希望透過外交協商方式，化解爭議，現階段肇生軍事衝突之可能性仍低，但不排除偶發意外事件之風險。

去年 11 月中共「十八大」會議揭露「將持續深化軍事鬥爭準備，建設與其國際地位相稱的強大軍隊，並按三步走戰略構想，力爭 2020 年基本實現機械化、信息化建設取得重大進展」；今年 3 月中共第 12 屆「人大」1 次會議提列國防預算成長 10.7%，突破 7,400 餘億元人民幣，且中共迄今仍主張「反對臺獨」、「不放棄對臺使用武力」等基本立場，軍事現代化各項作為仍以對臺作戰為主要目標，持續研製及部署各式高新武器，致力於網軍攻、防技術發展，並藉由戰機、防空飛彈部隊移駐當面從事輪戰、海軍從事跨區遠海長航訓練及三軍聯合登陸演練等方式，強化部隊整體戰力，期 2020 年具備「反獨促統」大規模作戰能力。本部除廣續掌握區域情勢變化及敵情威脅外，將戮力戰訓本務，以為因應。

### 二、整建防衛戰力

因應當前敵情威脅與未來挑戰，國軍兵力整建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發揮關鍵打擊力量為目標，並依軍事政策及「打、裝、編、訓」之思維，建立量少質精的堅強國防武力，奠定預防戰爭之根基。

在武器裝備籌獲方面，廣續推動「裝步戰鬥車量產」、「高效能艦艇研製」及「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 23 項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同時，辦理「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新型攻擊直升機」、「P-3C 定翼反潛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等 9 項軍購事宜，並持續爭取先進武器裝備供售，建構必要防衛武力。

在提升國防科研方面，依據聯戰需求，結合國內資源，訂定前瞻技術研發目標，持續提升基礎科技及先進武器系統研製能力，並致力關鍵性技術開發工作，以逐步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

現代化武器系統；同時，為增強科研應變能力，縮短開發期程，本部積極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立法工作，期使人事、預算及採購制度更具彈性，以強化國防科技永續發展機制，提升國防科研水準。

在堅實作戰演訓方面，為肆應國軍組織精簡、編裝調整及新式武器籌建等軍事事務革新，依防衛作戰指導，以「漢光 29 號」演習為主軸，整合三軍聯合演訓之聯電、聯興、聯勇、聯信操演及後備動員之同心、自強演習，以實兵、局部實彈方式，檢測指揮機制運作、聯合作戰訓練成效及防衛作戰計畫之適切性；另為強化「創新/不對稱」戰力，全面驗證資電攻防、聯合防空及數位指管等優勢作為，擴大臺海作戰縱深與防護屏障，確保國家安全。

在精進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方面，國軍依「勤訓精練」指導，計畫訓練一般役男 1 萬 6,766 人，大專暑訓 4,796 人，合計 2 萬 1,562 人。第 1 階段前 8 週入伍訓練，以合格步槍兵為目標，第 2 階段 8 週專長訓練，以符合部隊任務需求為目標；在三項基本體能與游泳訓練，採「循序漸進」方式，從事體能訓練，並於 11 月舉行體能競賽，驗證成效。

在強化後勤效能方面，依「精粹案」後勤組織整併規劃「專業後勤回歸軍種，三軍通用後勤由陸軍負責」之指導，積極執行組織調整、權責劃分及資源整合，並同步簡化作業流程，精進後勤資訊系統，以建構完善後勤管理機制。另在衛勤作業能量方面，規劃戰鬥救護員、戰傷醫務員等培訓班隊，提升官兵基本救護技能，並透過演訓及對抗演練，強化國軍緊急醫療救護及傷患後送能力。

在廣儲救災能量方面，廣續強化災防整備工作，並結合萬安演習，以重大複合式天然災害防救為重點，驗證地方政府動員、民防、災害防救等應變制變作為；同時，於 5 至 11 月防汛期教召後備部隊，採「梯次重疊」與「彈性調整」方式，每週保持 3 至 6 個營在訓，藉教召時機施以災害防救實務訓練；天然災害發生時，除在訓後備部隊不實施解召，待命納入作戰區統一管制運用外，另於「召集規則」增訂緊急送達召集令之作業方式及時限，俟行政院核定後，即能快速增編教召後備部隊投入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國軍救災所耗成本，研修預算歸墊作法陳報行政院，以兼顧國軍建軍備戰及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展。

### 三、厚植精神力量

為堅定國軍官兵抗敵意志，維護精神戰力，持恆以捍衛國家主權尊嚴、戮力建軍備戰作為、追求兩岸和平發展為精神宣教主軸，除持續強化官兵武德信念外，並藉由策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及健全內部管理等作為，堅定國人及全體官兵「國家、責任、榮譽」基本信念，強化無私無我之愛國情操。

在軍人武德教育方面，藉由系統性規劃，全面加強國軍各級學校、部隊、新兵及後備軍人武德教育，涵養深化武德修為，堅定「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信念，激發軍人榮譽心及使命感，弘揚愛國家、愛百姓之歷史傳承，表彰忠烈節義典範，以陶冶全體官兵忠貞氣節。

在全民國防教育方面，策辦多元宣教活動，除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12 場次）、首長下鄉專案—偏鄉樂教活動，展現施政成果外，並持續辦理紀念 823 砲戰 55 周年活動、暑期戰鬥營

、科學體驗營、新聞研習營、軍樂及儀隊體驗營等活動，使民眾及青年學子瞭解國防、認同與支持國防。

在整飭軍風紀律方面，仍有極少數官兵肇生軍風紀案件，對國軍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本部已於今年 1 月 1 日成立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依「複式監督、雙軌並行」、「協調合作、功能整合」之原則，執行軍風紀防制及推動廉政工作；積極軍法紀教育宣導，要求官兵應嚴守規範，專注戰訓本務，除常態性辦理軍紀專案檢討，要求肇案單位提報檢討報告及研提精進作法外，對涉嫌重大違紀犯法人員會同人事部門檢討汰除，以維護內部純淨，精實戰力。

在保防安全工作方面，因應中共對我積極滲透蒐情，為消弭洩密事件，肅清潛伏危安，刻採用多元啟發方式執行保防教育，以深化官兵、眷屬安全警覺及敵情意識，並落實人員安全部署、強固出國保密安全、提升保密突檢力度、周密安調作業辦法、精進機密資訊管控及訂定陸區人士接觸主動反映規範，清除危安因素，防範資訊洩密情事，維護國軍整體安全。

在心輔防處作為方面，推動正向心理健康觀念，鼓勵積極任事之態度，廣續辦理心輔防處講習、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專案活動與心衛訓練等作為，結合國軍醫療與衛勤體系轉介服務機制，發揮基層連隊、地區心衛中心及國軍醫療機構等三級防處綜效，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確維官兵身心健康，提升精神戰力。

#### 四、推動募兵計畫

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下，逐年執行驗證「募兵制實施計畫」各項配套措施；今年志願役人力計畫目標 16 萬 1,000 人，所需人員維持費，已獲行政院核賦，將戮力達成目標。鑑於去年志願士兵招募達成率 72%，其中陸軍（約 54%）、海軍陸戰隊（約 45%）及憲兵（約 44%）等招募狀況仍須精進，本部已將強化招募與留營措施列為重要施政，管制推動。

為廣招優質人力投效軍旅，已針對招募策略與成效持續檢討，除調整招考模式外，並在政府財力許可下，將適時陳報行政院逐次、分階段調整「志願士兵以最低基本工資兩倍起薪」及啟動「戰鬥部隊加給」等配套措施，以滿足外島地區及戰鬥部隊人力需求，穩固基層戰力。另為強化留營機制，將研擬合理的「留營獎金」，留用技術嫻熟、經驗豐富人力，俾紓緩招募作業負荷。

推動「性別主流化」概念，持續開發女性人力運用；今年計畫招募女性人數 3,058 人，較 101 年計畫招募 1,528 人，約成長 1 倍，占計畫招募人數 8.6%；未來國軍廣續依部隊編組、專長需求及經管派職等實況，逐級、逐階向上歷練與培訓，俾利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為妥善國防財力配置，於行政院核賦預算額度內，優先滿足募兵制分年兵力目標所需之法律義務支出，並兼顧維持主戰裝備妥善與延續性計畫經費，對概算需求分配不足致無法容納之計畫，檢討對國防施政之影響，核實精算所需財力，依概算程序陳報行政院爭取適足預算或增賦額度，以肆應未來募兵制持續推動。

#### 五、培育國防人力

為發揮國防人力培育之效能，首重招募高素質人力與健全軍事教育，塑造具備領導統御、科技管理與建軍備戰人才，以符「為用而育」之目標，蔚為國用。

在人才招募方面，今年廣續辦理軍校正期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士官二專班、二技軍官

班、飛行常備軍官班、中正預校、專業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班等招募，並採主動推廣、多元通路等手段，透過「大學博覽會」、「菁英專案」等活動，招募高素質且從軍意願濃厚青年報考軍校；另針對兵役制度改革後，將依任務性質需求，推動多專培訓、民專軍用、適度延長服役年限等配套作為，滿足各單位用人需求。

在軍事教育方面，受國防資源有限、少子化趨勢及教育改革之影響，除運用現有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等管道外，針對軍校教學資源、通識課程、師資能量等實施整併規劃，以有限教學資源發揮最大培育效益。其中在學位進修部分，藉「全時進修」及「公餘進修」等管道，提升官兵職能；另考量國際情勢及敵情威脅，除持續辦理「遠朋國建班」及「解放軍研究國際班」等班次，促進國、內外軍事交流外，亦遴選優秀幹部赴國外參加「友邦深造教育」及「聯合作戰」等軍售訓練，以培育軍事專業素養及聯戰能力。

未來將持續依建軍備戰與任務需求，積極辦理人才招募與培育作為，落實國防人力運用效益，檢討駐外及進修人員官科（專長）、年班、學歷及經歷等因素，有效「經管」任用，避免人才流失，以符國軍「為用而訓、計畫培養、預劃派職」宗旨。

#### 六、照顧袍澤眷屬

為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專注戰訓本務，提升部隊士氣及戰力，配合「募兵制」推動，考量國軍人員具高風險及服勤時間長等特性，已將志願士兵招募、留營誘因等相關福利配套列為優先施政重點，積極推動法制化工作，期使官兵安心服役，並圓滿達成保國衛民任務。

在生活設施改善方面，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 138 處，已完成第 1 階段 9 處營區建案（期程 100 至 106 年），將賡續管辦委託規劃設計標案發包作業；第 2 階段整建需求計 19 處營區，已完成現勘作業，餘 110 處營區視營改基金後續財力狀況及配合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再逐步辦理改善，以提升官兵居住品質。

在職務宿舍整建方面，考量職務宿舍現況與營改基金財力狀況，整建原則將以「整修（新）為主、新建為輔」、「集中預算、重點整治」為方向，秉持節約原則，賡續執行職務宿舍整建，以提升住用品質。

在醫療照護服務方面，賡續提供軍人及其眷屬於國軍醫院就醫優惠；持續精進航太、海底、戰傷、中暑與傳染病防治等軍陣醫學研究及防治；健全傷情鑑定、轉診後送及離島遠距醫療機制，並透過國軍健康資料庫建置、發揮自殺防治中心功能等措施，以預防醫學角度積極作為，確保官兵身心健康，堅實國軍戰力。

在軍眷服務機制方面，持續加速 12 處眷改工程興建，俾利辦理原眷戶安置作業；另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依程序修正後，除與政府合作開發及都更分回之精華地段眷改餘戶，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外，其餘眷改餘戶依現行作法價售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短期借（租）用或緊急安置等多元軍眷住宅方案。

在法律協助措施方面，針對非軍法案件之涉訟，由國軍法律事務部門主動聯繫，協助處理後續法律問題；另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由本部於各縣市委聘之律師，義務提供有關民、刑事案件及調解、和解、代撰書狀、出庭辯護等服務，以安定軍心，保障官兵及眷屬

合法權益。

在軍人課稅服務方面，國軍官兵今年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本部已編設諮詢小組，提供各單位薪資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諮詢服務；並依財政部「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廣續協助官兵申請稅額試算，另所得稅申報期間，協請轄屬稅捐機關遴派專人，於營區內設置作業專區，適時提供官兵稅務服務。

在軍人子女教育補助方面，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範，本一體適用原則辦理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進行勾稽比對，以避免資源重置及重複申領情事。後續依「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立法精神，廣續研議「軍人福利條例（草案）」，並將子女教育補助等納入通案檢討，期使福利措施取得法源依據。

#### 七、精進退撫機制

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已於去年 12 月在本、外島地區辦理第 1 階段 5 場次座談會，蒐整袍澤建言，並考量「募兵制」誘因，審慎研擬符合軍人特性之年金制度。

行政院於今年 1 月 30 日公布「軍職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擬案」，研採「退除給付改以退前三年平均俸額」、「逐年調降優存利率」、「放寬將、校級軍官最大年服役年齡（限）」、「調高法定提撥費率」、「研議退除給與相關限制措施」及「研訂轉任薪資合理規範」等開源與節流措施，期改善軍人退撫基金收支狀況。

本部依行政院指導，辦理第 2 階段座談會 9 場次，區分為專家學者及部隊座談（邀請總統府、國安局、教育部、海巡署等機關、現役人員及眷屬代表等），廣徵各界意見，俾利修法參據。另針對退役袍澤關切議題，主動協調輔導會、退伍軍人協會及各軍校校友會，詳予說明及溝通年金改革擬案內容，俾凝聚共識。

#### 參、結語

在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下，去年國軍各項建軍備戰與訓練工作已有具體績效，同時，攸關組織改造「國防組織六法」及募兵制相關法案亦獲大院通過執行，再次對委員先進表達感謝之意。

面對中共武力威脅及亞太區域安全情勢發展與挑戰，必須維持必要、足夠的國防預算，本部將共體時艱，審慎規劃預算配置與運用，並依「國防組織六法」規範，廣續執行「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以建構一支高素質、高科技的精銳勁旅，達成保障國家安全之目標。

為提高國防施政成效，除廣續掌握敵情威脅外，有關推動募兵制度、國防預算籌獲、防衛戰力整建、軍風紀律維護及袍澤眷屬照顧等施政均已完成規劃，同時，為貫徹「依法行政」，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軍事教育條例」修正案，請委員先進優先審議通過外，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年金制度改革配套法案，敬請委員支持，早日完成立法，俾如期、如質達成國防施政目標。各項施政願景與主軸將於今年「國防報告書」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完整呈現，尚請委員先進指導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

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資料，請在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現在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支持核四停建？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行政院的政策。

蔡委員煌瑯：行政院的政策就是支持核四續建，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在這次公投……

蔡委員煌瑯：行政院的政策是一回事，以你個人的價值和意志來說，你支不支持核四停建？

高部長華柱：任何政務官都是行政團隊的一員，我們配合行政院的政策。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自主的思想嗎？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

蔡委員煌瑯：你支不支持核四？

高部長華柱：這個議題正在討論當中，公投我會去。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去參加公投投票？

高部長華柱：我會。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限制國軍去投票？

高部長華柱：不會。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鼓勵國軍去投票？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行政中立，尊重每位官兵自我投票的意志。

蔡委員煌瑯：你們會不會像總統大選那樣，在國安及戰備沒有疑慮的情況下，鼓勵士官兵都回去參加核四公投投票？

高部長華柱：以往都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所以核四公投也是比照大選？

高部長華柱：我們所有狀況都是按照戰備規定，至於公投的話，有他們個人的時間，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煌瑯：換句話說，國防部贊成國軍在公投的時候積極去投票，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國軍不限制任何人去投票。

蔡委員煌瑯：在公投之前，國防部贊不贊成國軍參加反核的集會遊行？

高部長華柱：委員您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軍隊國家化已經很久了，現在委員問這些問題好像在開倒車。

蔡委員煌瑯：我哪有開倒車，我問你的是，國軍可不可以參加類似前天的那種反核遊行？

高部長華柱：憲法賦予人民各項權利，我們都要尊重。但是軍人有所限制的部分，我們也要限制。

蔡委員煌瑯：軍人限制什麼？有沒有限制去參加反核的集會遊行？

高部長華柱：軍人沒有相關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沒有反對軍人去參加類似前天的那種反核遊行了？

高部長華柱：現役軍人在這方面是有限制的。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講，我聽不懂。

高部長華柱：去公投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如果軍人休假了，他可不可以去參加反核遊行？可不可以去表達自己對核四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以前紅衫軍的時候，中科院有個人穿著軍服……

蔡委員煌瑯：那是政治活動，這是公民運動，兩者不一樣啊！前者是有黨派、有意識形態、有對立的集會遊行；後者是總統認可的，昨天行政院長說這是非常成功的公民運動，他看了非常感動，馬總統也說樂見公民運動的進行。那麼軍人可不可以去參加？

高部長華柱：軍人去參加公投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煌瑯：他們休假時可不可以參加集會遊行，可不可以表達對核四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委員處心積慮地問這個問題，已經脫離現況了，其實這部分已經非常清楚。

蔡委員煌瑯：部長，我們兩個人的底細都摸清楚，不必再爾虞我詐，可以實問實答了。請問我們的國軍可不可以參加反核遊行？

高部長華柱：委員，我從來沒有虞也沒有詐，所以頂多是你虞你詐，我沒有詐。

蔡委員煌瑯：我們兩個都很清楚，連嘴邊有幾根毛都心知肚明，所以不必再高來高去了。我問你的也是很嚴肅的問題，因為你的部隊在前天當官兵休假時，嚴格要求士官兵不准參加反核示威遊行。這是國防部的立場嗎？有位阿兵哥在臉書上說，當他休假時，部隊長告訴他，請你想清楚自己的身分，不要去參加非核家園的遊行。這是國防部的立場嗎？難道國軍不能表達對環保、健康、生命財產及核四議題的立場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下過這個命令。

蔡委員煌瑯：你看，這是北投陸軍部隊的阿兵哥，他放假回家的時候在臉書上說：「我的長官告訴我，注意我的身分，不要去參加這些非核家園的遊行。」，這是國防部下令的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下命令，軍人不參加這方面的活動是原本就有的規範。

蔡委員煌瑯：規範什麼？這個不是政治鬥爭。

高部長華柱：不是。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政黨辦的活動，它是一個公民運動，而且是經過總統和院長的認可，非常鼓勵大家去參與的一個環保議題的遊行，國防部怎麼會那麼鄉愿？

高部長華柱：軍人不參加集會遊行，這個規定委員很清楚。

蔡委員煌瑯：軍人不參加集會遊行？

高部長華柱：對。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參加的是一種政黨對立，一種有顏色的集會遊行，基於國軍中立，這個作法我倒很贊成。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立場就是用顏色在看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不是，這個運動是沒有顏色的，你看當天走上街頭的人，大家都知道站在前面的那些議員過去幾乎都是支持國民黨，不支持民進黨，這個公民運動連江宜樺院長都說他看了很感動。

高部長華柱：那天在現場，我看國民黨的……

蔡委員煌瑯：「我是人，我反核」是這次遊行的訴求。

高部長華柱：國民黨的主席和前任主席都沒有參加。

蔡委員煌瑯：那是他們的選擇，他們也沒有反對，朱立倫也說這樣的公民運動非常好，大家都支持，如果他不參加那是他個人的選擇。

高部長華柱：可是我怕我們的弟兄們走到貴黨主席或是前主席的陣營裡面就很麻煩了。

蔡委員煌瑯：他可以走到前面的陣營去啊！部長怎麼會這樣說？你現在的立場就是限制國軍官兵去反核，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憲法規定國軍對所有的集會遊行是不參加的。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的立場和以前的立場不一樣，如果今天有人出來辦擁核的活動，讓他們清楚表達擁核的立場也可以啊！這個沒有意識型態，這次遊行的訴求是「我是人，我反核」，國軍也是人，國軍也可以反核，國軍也生活在台灣的土地上。

高部長華柱：憲法賦予國軍的各項任務我們都尊重，對它的限制也是一樣。

蔡委員煌瑯：憲法沒有剝奪國軍參加集會遊行的權利，你不要曲解憲法，沒有這回事，如果你的心態是這樣的話，我高度懷疑未來行政院會在技術操作上，譬如限制士官兵去投票來拉低整個公投的投票率，本席不希望國防部是這個樣子，國軍官兵有權利表達他們對核四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委員想太多了。

蔡委員煌瑯：我怎麼會想太多？國防部已經下令了。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煌瑯：部隊長已經下令了。

高部長華柱：沒有，完全沒有，這點可以查證。

蔡委員煌瑯：這是北投的一個部隊，你去查查看。

高部長華柱：沒有，我們沒有下過命令。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下過命令的話，那我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國軍在自由意志之下可以參加核四任何的活動？

高部長華柱：現役軍人不參加任何的集會遊行。

蔡委員煌瑯：我建議在核四立場上，國軍在自由意志下可以參加任何活動。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建議我非常尊重。

蔡委員煌瑯：你要接受。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

蔡委員煌瑯：你要接受，核四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關係到每一個人的生命和身家財產，國軍也不例外。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以建議修法。

蔡委員煌瑯：憲法沒有規定他們不能參加這種公民運動，你怎麼可以限縮軍人的權利？

高部長華柱：委員不要急，慢慢講。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跟我打哈哈。

高部長華柱：沒有，不會。

蔡委員煌瑯：部長，這個議題很嚴肅。

高部長華柱：是，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你不要限制他們參加核四的任何活動。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委員的發言。

蔡委員煌瑯：否則的話，我就認為你在打壓非核家園的活動。

高部長華柱：委員這種指責太沉重，我不能接受。

蔡委員煌瑯：我把這個臉書的資料給你，你去查看看到底有沒有下令。

高部長華柱：是，沒問題，我們沒有規定這個。

蔡委員煌瑯：你沒有規定這個，但就有這種情況啊！

高部長華柱：但是他曉得就不會去。

蔡委員煌瑯：不是，這是部隊長在恐嚇他。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下命令，人人都曉得。

蔡委員煌瑯：部隊長恐嚇說：「注意你身上穿的制服。」如果你說不穿著制服去參加集會遊行，這個我同意，國軍如果在放假之後變裝，應該也要讓他有權利去表達對核能發電的立場，我們有沒有達成共識？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委員的建議，但是有一些基本原則是不會改變的。

蔡委員煌瑯：那你會不會下令軍人不能去參加核四的相關活動？

高部長華柱：我想軍人不參加任何的集會遊行活動。

蔡委員煌瑯：本席對部長這樣的答復非常不滿意，你是在實問虛答，等於在變相限縮軍人對核能發電的立場。

高部長華柱：委員很少對我滿意。

蔡委員煌瑯：本席如果對你滿意的話，你就不會連任三屆，你知不知道？已經換了三個國民黨的行政院院長，就是因為我對你不滿意你才能當那麼久的部長，被民進黨稱讚的部長都下台了，你知道嗎？我是你最好的樁腳。

高部長華柱：委員，我在內閣 9 年，一共碰到 7 個行政院長。

蔡委員煌瑯：對啦！我是指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你的政治立場那麼隨和，藍綠都可以，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軍隊國家化，不分藍綠。

蔡委員煌瑯：這是標準答案，希望你心口如一，好不好？核四運動沒有政黨意識，我希望部長要樂觀其成。

高部長華柱：委員，我會去公投，但軍人不宜參加集會遊行。

蔡委員煌瑯：那你也贊成國軍官兵當天都要去參加公投，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限制任何人，尊重憲法賦予每一個軍人或者是公民的權益。

蔡委員煌瑯：你不會限制他們去投票，也不會限制他們參加核能發電的任何活動？

高部長華柱：不會影響他們的投票，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請問部長，現在國軍官兵有沒有能力處理核災？我們的生化部隊有沒有辦法處理發生核子輻射外洩時候的災害？

高部長華柱：您的題目一定要講得很精準，核災的範圍和產生的影響，我們現在的狀況……

蔡委員煌瑯：譬如在北台灣，在核一、核二和核四。

高部長華柱：看您要比照哪一種狀況。

蔡委員煌瑯：輻射外洩的狀況我們有沒有能力處理？有沒有相關的裝備？有沒有輻射衣？有沒有輻射面具？

高部長華柱：輻射外洩的災損狀況到哪裡，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會配合原子能委員會來做演練。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是要一個答案，我們的部隊有沒有能力處理核子輻射外洩？

高部長華柱：在偵檢消的部分，真正的核心問題，目前的權責是在原子能委員會和台電。

蔡委員煌瑯：部長說救災也是我們國軍的中心任務啊！

高部長華柱：對。

蔡委員煌瑯：那我現在就問你，發生核能輻射外洩的時候，國軍的生化部隊有沒有辦法處理核災？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每年都協助中央單位，對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各方面的輻射演練。

蔡委員煌瑯：我在問金山，你在答日月潭。

高部長華柱：不會。

蔡委員煌瑯：能不能就用一句話來回答？有沒有能力？

高部長華柱：金山和日月潭都在台灣，台灣的幅員不大，要看災損的狀況是怎麼樣。

蔡委員煌瑯：你回答本席有沒有能力嘛！輻射外洩有沒有辦法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是協助中央政府，原子能委員會主要是負責輻射污染的部分，還有監測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我問具體一點，如果發生類似福島這樣的災害，國防部有沒有辦法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這個部分的能力是需要再加強的，剛才委員問得非常專業，如果按照福島這種狀況，國軍是需要加強的，委員剛才應該早點講。

蔡委員煌瑯：那本席就鼓勵國防部，要強化你們的核災處理能力，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的，謝謝。

蔡委員煌瑯：未來真的有可能會發生核子災害。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剛才部長和蔡煌瑯委員的對話之後，本席現在的問題技巧要提升品質，因為我發現部長的答辯能力越來越強。

本席先請教部長，國防部在今年 1 月 31 日已經公告漢光 29 號演習要在澎湖五德里海灘進行火力展示，在 4 月 1 日、11 日進行預備演訓，17 日正式實施，而且訂了 4 月 2 日和 12 日作為預

備日，可是在這個月初國防部突然又改口，取消 4 月 1 日、11 日、17 日和 4 月 2 日、12 日的射擊演習，軍事發言人羅紹和將軍還說：「漢光演習的時間、內容還沒有確定，稍早公布的射擊公告確有些不盡周延，因此才會先行公告取消，等演習規劃確定後，還會再行公告。」，漢光演習是年度大事，這種軍國大事不是應該謀定而後動嗎？這樣的取消和改變會讓大家有很多的疑慮，也讓人有一個攻擊的藉口，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這次的演習是整體的實兵演練以及局部的實彈，局部的實彈不是只有在澎湖，還有其他的地區，所以應該要等協調好之後再同時對外做全面的發布，而不是由這個作戰區單獨發布。羅紹和在對外面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國防部要在這個月底甚至可能在下個禮拜就會全面的把整體計畫向大家做報告，今天軍事單位做任何的規定都要全面性的，就參謀本部的立場，針對應該賦予任務的不同作戰區，我們要一次把問題講清楚，免得大家產生誤差。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和兩岸關係以及朝鮮半島的情勢緊張沒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一點關係都沒有，是消息發布得太局部了，我們應該要全面的發布，而且這裡面還有一些修正，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問題暫緩，要一次把它講清楚。

林委員郁方：那就表示參謀本部在規劃的時候……

高部長華柱：我們規劃得很清楚，可是在單位報告的時候沒有說清楚，它只報告局部，其實別的地方還有。

林委員郁方：再請教部長，去年 5 月 9 日在本委員會曾經通過我個人所提的決議，要求國防部從 102 年起將標準二型防空飛彈的實彈演習以及雄風三型反艦飛彈的實彈演習和漢光演習的科目結合，而且進行實彈射擊，你們這次打算這麼做嗎？

高部長華柱：我請海軍把可以說的向您說明，不能說的還是不說。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標準二型的實彈射擊已經納入規劃，細節等會後再向委員面報，雄三也是一樣，報告完畢。

林委員郁方：所以看起來是會射擊了，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上一個會期也向委員說過，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

林委員郁方：會納入？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那就好。再來，為什麼這次空軍的實彈射擊還是沒有包括 AIM-120 飛彈？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要請空軍來說明。

林委員郁方：我們花了很多錢買這些武器，這些武器系統管不管用總是要測試，本席當然知道我們的演習只要射擊了飛彈，中共就可能蒐集相關的參數，可是我們也要求過美方，譬如找個地方讓我們來射擊標二飛彈，但美方沒辦法讓我們在它的水域進行射擊，又不准我們射擊，那我們怎麼知道買來的東西是不是好的？武器再偉大也是商品的一種，沒有經過檢驗怎麼會知道戰爭的時候能不能用？所以針對 AIM-120 飛彈的情況，我認為參數雖然有可能走漏，可是還是要去射擊

，這樣才會知道買來的東西有沒有瑕疵，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建議我們尊重，我想細節的部分請空軍會後再向您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郁方：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

林委員郁方：另外一個問題，國防部規劃民國 103 年到 104 年向美國採購兩艘美方除役的派里級巡防艦，這個規劃有沒有改變？

高部長華柱：目前沒有改變，但是美國現在有進度的問題，在進度上可能有一點落後。

林委員郁方：部長，本席瞭解這是因為我們的國防預算沒辦法大幅增加，Knox 級濟陽艦的淘汰時間又到了，所以你不得不買，而且這裡面又有主動的拖曳聲納，我們覺得需要去買它，可是本席要請教一件事，諾克斯級巡防艦一共有 8 艘，你現在買 2 艘派里級來取代它，這是不是表示未來會陸續再買 6 艘派里級巡防艦來取代？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能夠國艦自造。

林委員郁方：對，部長，本席做了很大的妥協，你知道我一直要替很多國人說出一個心聲，就是我們買了美國太多的舊武器，像買紀德艦是有原因的，因為它有標二飛彈，我們真的需要做這樣的海上區域防空，所以這個部分我沒有話可以講，但是派里級巡防艦是 1970 年代的產品，是太老的产品，現在中船的造船技術絕對超過 1970 年代美國造派里級的技術，而且我們買了美國人的派里級巡防艦進來，你就買了標準一型的飛彈，再過一陣子美方就準備停止生產標一飛彈，到時候就會有消失性商源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你買了美國人這麼老的軍艦進來，你就要使用美國人的武器系統，使用美國人的彈藥，我們接納這麼多舊的載台在表面上是占了便宜，可是如果我們今天造自己的軍艦，讓中船接到訂單，我們就有很多工人可以就業，相關的產業也有訂單可以接，最重要的是它可以用我們的雄風飛彈，對不對？它可以用我們其他自己生產的飛彈，自己生產的武器裝備，所以國防部是不是應該用一個比較長遠的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而且你現在把這麼老的軍艦買進來又能夠用多久？也用不了多久。

部長，本席當時會妥協是因為我知道國防部的為難，我原先是反對的，因為我們的造船業也需要訂單，可是後來你說了話，我想說好，我就不講了，現在你買了這 2 艘進來，如果未來的 6 艘還是要買這種這麼老的、祖父級的美國除役軍艦，部長，那本席就一定反對，好不好？我們君子協定說在這裡。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濟陽級有濟陽級的困難，因為目前買的是「熱船」，所以這個時間點必須要掌握，如果是已經除役很久的，我想我們不會考量。除了這個載台以外，還有一些剛才委員提到的功能性裝備我們有迫切的需要，整體來講，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這個部分也是一個時間點的問題，錯過這個機會可能要花更多的錢，而且效益可能也沒有這麼高，所以我們是少量的購買，要考慮到目前濟陽級必須汰換的迫切性。

林委員郁方：我想在未來，譬如迅海艦這些船艦，我覺得國防部可以多採購一些，我們不見得都要這麼大的船，在主動聲納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要求美方提供。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海軍司令部已經向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提出為期 3 年針對五大領域，總金額大概是 1 億 4,000 萬的潛艦整合型研究計畫，國防部支不支持？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支持。

林委員郁方：我想我們要買潛艦真的很難，我每年夏天休會都去美國，也和相關官員談了這麼久，坦白講，每談一次我的心就涼一次，我認為可能性很低，連當時的小布希總統會批准賣我們 8 艘潛艦本席都覺得不可思議。美國本身不造這樣的潛艦，世界上那幾個可以生產傳統潛艦的國家和中共又特別要好，所以買潛艦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這是開了一個很大的玩笑，我覺得應該是我們努力去研發技術、購買技術來自己生產小型潛艦的時候了。在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潛艦就被使用在戰場上，過了 100 年我們還沒有辦法自己研發小型的潛艦，我想這樣可能不太好，連北韓這個國家都可以生產了，雖然它有中共和俄國早年的協助。本席覺得生產 500 噸到 1000 噸的近海型潛艦在技術上的需求會比較低一點，我真的認為我們要努力去做一次，好不好，部長？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由這個計畫裡面再繼續來推動。

林委員郁方：因為中共到時候如果要對我們用兵的話，它一定是多批的，而且可能由航速高達 20 節的船艦先進行第一波攻擊，我們要使用大型潛艦還不如用小型的潛艦，因為你要在第一擊的時候發揮嚇阻效果，小型潛艦哪怕只帶幾枚魚雷，我認為那樣的火力是非常旺盛的，本席覺得我們應該有能力，如果現在每年都編一筆錢下去，再過一陣子應該就可以開始生產小型潛艦，部長要有這個信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郁方：其實還有一點時間，但我就不問了，本席只是覺得漢光演習是年度大事，希望這次的表現能夠讓國人大開眼界，而且刮目相看，畢竟這是一年一度國人最重視的軍方演練，演練成果的檢驗就要靠漢光演習，所以我在這邊要向所有的官兵表示鼓勵和支持。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演習就是演習，絕對不是火力的表演。

林委員郁方：那當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剛才蔡委員說他是你的大樁腳，我大概算是你的小樁腳。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請教部長，環保團體和婦女團體，譬如環保聯盟，這些是屬於政治團體嗎？

高部長華柱：我想今天所有的國軍……

陳委員歐珀：請你回答它們是不是屬於政治團體就好了。

高部長華柱：不論它是什麼，國軍的現役軍人不參加任何集會遊行，這是大原則。

陳委員歐珀：好，那我請問你，陳藹玲、林志玲是政治人物嗎？

高部長華柱：不管是誰舉辦的任何集會遊行，現役軍人都不予參加。

陳委員歐珀：反核是政治性的活動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基本的規定，委員再問下去，我的答案也只有一個。

陳委員歐珀：軍方依法規定不得參加政治性活動，有規定他不能參加任何集會遊行嗎？是哪一條規定？

高部長華柱：現在國軍對任何的集會遊行都不參加。

陳委員歐珀：在哪一條有這樣的規定？你能不能查出來給我看一下？會後請提供給本席，我想你在立法院回答問題要相當謹慎。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人民依法本來就可以自由參加集會遊行，不參加政治性的集會遊行我個人是同意，但對於不是政治性的活動，我想也要尊重憲法規定人民的義務和權利。

部長，今天是日本福島核災 2 週年的紀念，兩年前你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曾經提到：「國防部將謹慎檢討相關設備與人員配置，增強化學兵因應核災能力。」現在兩年過去了，國軍檢討了什麼裝備，檢討了多少配置，你能不能回答一下？

高部長華柱：因為福島核災是距離台灣最近、最嚴重的一次核災，所以在這段時間，國安會連續一個禮拜都召開會議，大家都有參加，我們在那個時候就派遣了化學兵單位配合原子能委員會在各個機場派出偵檢人員協助處理偵消的工作，對於各項演練也在加強，並且增加核子災害搶救的經驗，我們透過管道蒐集這次日本自衛隊對於核災救災的限制能力以及投注的兵力，也透過管道獲得美軍各項部隊在兩年前如何協助日本來救災，在這兩年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到相關單位去演練，將經驗不斷的蒐整，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部長只要簡單回復我，國軍大概增加了多少裝備，增加了多少人力配置來因應核災發生時的一些危險？

高部長華柱：在那段時間所有的軍艦出海都有加了原子能委員會或是我們化學兵單位提供做偵測的蒐集裝備來監測核子輻射所造成的影響，針對這種狀況我們必須備而不用，國軍在核生化的部分不管是偵檢車或是偵檢的能量都會配合原子能委員會給我們的協助，我們有一些裝備也是透過原子能委員會撥出的預算來建置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強化。

陳委員歐珀：我想你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了。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兩年前你特別提到國軍沒有專業的設備和訓練，如果國軍衝進核災現場的話就是暴虎馮河。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假設北部的核電廠有災變，請問部長，經過你們兩年的提升和準備，國軍目前有沒有應變核災的專業能力？有沒有應變核災的專業設備？兩年前你說國軍因應核生化設備的裝備只有一百多套，請問現在增加幾套？

高部長華柱：進入核災現場處理第一線的部隊是由台電以及原子能委員會來做，國軍是以應援的步伐站在第二線來協助原子能委員會處理這些事情，針對兩年前所提出的問題，陸軍已經在檢討增加各項偵檢的服裝以及各項裝備。

陳委員歐珀：部長答復本席的部分還是很模糊，可能是資料一下子準備不及。

高部長華柱：沒有，這些數據我想會後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包括你們現在的提升以及這些參演單位的相關資料，本席只是在提醒部長，當核災發生的時候，國軍怎麼辦？是不是能夠提供國軍這些適當的防護裝備，讓官兵可以在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任何輻射的影響，同時也能夠協助救災？我想包括日本的防衛隊也有這樣的課題，在台灣這 4 個核電廠，包括還沒運轉的核四電廠都被列為世界上最危險的核電廠，本席來自宜蘭，請問部長，宜蘭地區有多少裝備，可以出動多少人力來協助疏散，協助核能災變的應變？你有沒有計畫給我看？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是第三作戰區在負責，由 33 化學兵群負責這個區域。

陳委員歐珀：33 化學兵群我知道，當時參演的單位本席這裡都有資料，國軍第三作戰區動員了陸軍關渡指揮部機步營，還有陸航 601 旅、53 工兵群、33 化兵群、73 資電群、憲兵 205 指揮部及聯勤 3 支部……

高部長華柱：不只這些單位，因為當時原子能委員會所假設的狀況是一般性的核災，如果是按照福島的比例，我們上次曾特別向委員報告過，國防部會要求陸軍航空部隊的直升機救援，我們要研究一下直升機救援這種狀況，根據日本兩年前在福島災害發生以後運用各項直升機去救災的狀況，這個經驗是非常難得的，所以針對國防部在第一時間要如何協助台電或是原子能委員會這個部分，我們在兩年前就已經開始蒐集相關資料和交換意見，因為一般部隊要投入救災是有困難的，那個時候唯一可以進去的就是這種空中部隊，所以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個新的課題，值得我們更深入的去檢討。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提醒部長，日本福島核災發生的時候，日本首相有要求自衛隊進入福島核災的範圍，但是當時被拒絕，後來是因為整個輿情和民意的壓力，他們才不得不進去，所以國軍也要有這種準備，萬一在不幸發生核災的時候，要有適當的裝備和人力來搶救核災，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核災逃命圈大概是核電廠方圓幾公里？

高部長華柱：從原來的 8 公里到現在的 20 公里。

陳委員歐珀：那我請問部長，國軍目前有多少部隊是在核災逃命圈 20 公里以內？

高部長華柱：相關部隊的狀況，就北部地區而言，要看是在哪裡，所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就核四廠來講，我這裡有台灣核四廠的地形圖，這第一圈是 20 公里，是日本政府現在要求撤離的部分，也是台灣現在的要求；美國則是要求 80 公里，範圍都到桃園縣了。

高部長華柱：80 公里……

陳委員歐珀：已經到桃園了。

高部長華柱：包含立法院在內。

陳委員歐珀：50 公里就已經包含立法院了。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整個宜蘭縣都在 50 公里以內，所以我在這裡也提醒部長，這個方圓 20 公里已經包括我們的國防部、海軍總部、陸軍總部、愛國者飛彈基地、松山機場、蘇澳以及基隆軍港等，還有

衡山指揮所，這些都含括在 20 公里裡面，請問部長，核災發生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擬訂撤離的計畫？

高部長華柱：有。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提供資料讓我瞭解一下？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國安會已經提報過各項計畫，只是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想最近最夯的就是核四的議題，我也希望……

高部長華柱：不只是核四，我們當初的研究也包含核三廠的問題，在南部地區要怎麼撤，北部的核一、核二、核四有狀況要怎麼撤，其實在國安會以及原子能委員會都有提出這樣一個想定。

陳委員歐珀：依照目前核一、核二、核三廠 8 公里的疏散計畫，人數將近有 15 萬人，如果是 20 公里，大概就將近 100 萬人，所以核能我們真的是玩不起，我個人從事反核已經二、三十年，我追隨林義雄先生，每一次的反核四遊行本席都有參加，部長，你有聽過「國家」這首歌嗎？

高部長華柱：聽過。

陳委員歐珀：會唱嗎？

高部長華柱：我曉得內容。

陳委員歐珀：歌詞是「沒有國，哪裡會有家，是千古流傳的話」，對不對？你現在記得起來嗎？我早上要來質詢這個議題的時候突然想到這首歌，很奇怪。

高部長華柱：委員是當兵的時候學的？

陳委員歐珀：對，我當兵的時候是政戰的少尉，屬於軍官，所以和你一樣，我現在要告訴部長，我們心中有國家，本席很高興參加這個外交國防委員會，我剛才也向幾位委員提到在外交和國防我們的立場都是一致的，所以本席剛才說我是你的小樁腳。

高部長華柱：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該要求的就會要求你，但是你做得對的地方我一定給你肯定。

高部長華柱：謝謝。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我們共同為國家來努力，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謝謝部長這一次到金門來，經過去年一整年，我在這裡首先要代表金門鄉親對國防部表達三個感謝和肯定，特別是在醫療後送的部分，國防部 C-130 軍機的支援在去年大概醫療後送了三百多位鄉親，我很高興有很多的規定並不是那麼僵化，最早期的醫療後送可能有載運一位病患及一位家屬的限制，不過後來在有緊急需要的時候，我想部長也有交代，所以國防部在這方面的配合度也對我們鄉親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服務，這是在醫療的部分。

針對今年的春運，我覺得國防部的變通和彈性都非常好，這次的過年大概是十幾年來最順暢的一次，除了老天爺幫忙之外，周全的計畫也很重要。這次民航機做了一個先期一個月的規劃，幾次的協調會國防部也有派人參加，之前國防部的軍機是在天候真的非常不好或是班機不足的時候

候才做緊急支援，但是這次我們事前有一個協調，希望大家過年能回金門去吃年夜飯，所以時間不應該拖到 8 點、9 點以後，部長應該清楚在 2 月 9 日下午 3 點其實金門飛了一班，澎湖也飛了一班，62 人當中有一位是軍人，我特別到機場去接他們，雖然只有 61 位鄉親，但事實上當天的狀況就統統解決了，因為在兩點多的時候大概剩下一百多位候補，那 C-130 在 4 點半到達，把那 61 人運走，這是第一次松山機場在晚上七點多就讓該回家的金門鄉親都回家了，所以有很多鄉親要我轉達對國防部這一次支援的肯定，我們也期待未來在很多年節的特殊狀況之下，部裡面還是要多支持這些離島，我想離島和國軍這六十多年來來的感情完全是綁在一起的，某種程度來講，離島也因為戰爭的因素而受到非常大的制約，以前金門有很多醫療是靠軍方在支持，那現在部隊撤了，花崗石醫院也沒了，所以在醫療的不足上，本席期待在運輸的部分部裡面真的要多幫忙，金門的醫療大樓應該在今年底就會完成，我們期待硬體建好以後，這個軟體設施改善，這些問題就會減少，但是在這一段期間本席還是希望部裡面在這個區塊多給我們協助，這一點要先對國防部表示感謝。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的嘉許，我想這是國軍應該做的，在這個部分所有的軍機不管怎麼執行，其實那都是國家的資源，國家的資源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應該很審慎的運用來解決離島的問題。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醫療的問題，署立金門醫院除了蓋大樓以外，我也建議委員能夠協助我們向衛生署要求改進軟體的部分，在醫生素質和各種類都應該協助，前兩天我們有一位弟兄從小金門轉到大金門，送到署立醫院說他是氣胸，輸血 3,000CC 還救不活，後來我們來回一架 130 把他救回來才知道他是動脈斷掉，之後我們發現那邊有 6 個外科醫生，其中 3 個是泌尿科，沒有一個是胸腔外科，如果那個地區的醫生的醫療品質和素質均衡的話，說不定就可以解決問題。

楊委員應雄：謝謝部長的提醒，在這個區塊本席也希望軍醫局在某個程度上讓三軍總醫院的醫師也可以提供我們支援，我們現在有一部分專科醫師是從三軍總醫院去支援的，我想除了硬體改善之外，因為部長以前在那邊也當過師長，事實上金門的整體醫療可能不只榮總和長庚，三總也要多給我們支持，這一點我們共同來努力。

第二個就是在排雷的部分，當然國軍在這幾年也用了非常大的心力，我看了一下，大概花了四十幾億，平均排一枚雷就要花 4.6 萬，當然兩岸關係走到現在這個階段已經和緩，金門、馬祖離島的這些雷一直限制了兩個地區的發展，我想部裡面願意投入那麼大的心力，不管是委商排雷還是自力排雷，基本上到去年底應該已經大致完成了嘛？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在預訂的計畫區域已經完成了，但是委員曉得金門除了地雷以外還有一些未爆彈和散雷，再加上有一部分因為海水的漂移而脫離這些區域，所以為了萬全之計，我們這個單位暫時不解散，現在還繼續在找這些相關的非計畫內區域之外的地方，我們應該把它澈底清乾淨。

楊委員應雄：部長這樣的思考真的很縝密，之前你也提過，現在這個散雷的部分還是一直在做，你們也協助金門地區譬如某一個地區要開發，可能這個排雷大隊要再重新偵測一遍，這個都是非常

好的作為，也是對離島地區一個負責任的表現。

**高部長華柱：**應該這樣做。

**楊委員應雄：**因為排雷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等於是宣告我們的排雷任務完成了，第二個意義其實是讓金門和馬祖的海岸線做一個大解放，這兩個離島未來的發展，海岸線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海岸線這些雷沒有排乾淨會非常危險，這一點我想在這裡表示我個人的肯定和感謝。

第三，其實這幾年來金防部和我們地區百姓之間也做了很大的互動，而且很熱心參與各種活動，包括捐血，包括義診和防災救助，這一點我想在這裡表示感謝。

本席對國防部還有三個期待，我們剛才談到醫療，在今年新大樓完成以後，如果在軟體上還不周全，可能還會有一些後送的問題，本席上次也提過，是不是能在週二、週五之間再加一個航班？這對於離島的緊急醫療後送會有很大的幫助，當然部長剛才提到這真的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考量，不過我期待部長就這個問題和我們再做更深入的一個研究。

**高部長華柱：**謝謝。

**楊委員應雄：**第二是關於土地的問題，上次我也提過，針對軍方在這個區塊，本席必須承認在這一一年多來，特別是去年，我知道在王世塗指揮官那邊就已經簽了一百多個案子，這個進度是有的，本席是肯定的，但是國防部還給百姓這些土地要處理得更周詳，因為這些鄉親以前的土地都是種植的土地，結果軍方在占地以後把地貌都完全破壞掉，現在要還給人家的是無法耕作的土地，甚至連那個大壕溝都還在，本席在金門也親自協調過兩、三次，軍備局大概也清楚有這些現象。講真的，以前離島這些百姓已經很配合政府了，為了國防的需要他們都願意配合，但是現在當公平正義來臨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考慮到更完整的配套，甚至要幫他們來共同規劃，因為以前的軍方戰地根本就沒辦法做重劃，你還給他們的其實是一塊廢地，不只是廢地，還根本沒辦法操作，所以這個部分恐怕要做整體性的思量，除了加快腳步把這些土地還給百姓之外，如何更完整有效的讓百姓可以利用這些土地，我想有很多百姓也在反應你當初徵收土地的時候是幾塊錢，這幾十年來土地統統讓國軍占用，現在有人提出來，按道理你是要賠償的，我想我們的大方向是希望趕快把這些地還給百姓，而且能夠有完整的規劃，軍備局應該在這個區塊多做研究。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多研究。

**楊委員應雄：**多研究，然後讓大家能夠更合理的對這些土地來做一個規劃，這是本席的第二個期待，對於處理土地的速度要加快，特別是現在排雷也完成了，那這些地方都還沒有公告，你要趕快公告讓百姓來申請，今年在離島建設條例就這一個區塊本席已經提案準備再做一些修正，好讓這個速度能夠加快一點。

第三，我那天有向部長提過，在這些軍營和軍事設施的活化部分，國防部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一點？

**高部長華柱：**是。

**楊委員應雄：**金門現在的定位除了閩南文化、僑鄉文化之外，還有戰地文化和自然生態，但是最瞭解軍事的絕對是國防部，如果你讓金門縣政府來做這些事情，它可能不理解要從哪裡去整理，上次國防委員會去金門，陳委員和我們縣長也聊了一下，縣長很期待國防部在專業的這個區塊加以

協助，你們甚至應該更主動的幫金門來規劃，因為你們最理解，我想國防部和這些離島有幾十年的關係，現在不應該消極的說我兵撤了就還你，讓很多東西在這樣的過程中流失掉它繼續發揮一些價值的空間。假如國防部願意，其實你們只要在這個區塊用一點心，我相信以後就算金門沒有部隊，但是國防部和金門的關係會因為我們在離島留下那麼多軍事戰地文化包括一些設施和一些特色而永遠結合在一起，這一點我希望部裡面是不是要做這個思考，更主動積極來做這個區塊？

高部長華柱：會，我們會尊重地方政府、國家公園還有文化部，國防部會儘量配合地方的需求。

楊委員應雄：針對這部分我可能會開一個協調會，看看有沒有辦法整合一個窗口，就軍事設施文化保留的部分和發展的部分我們來共同合作。

高部長華柱：我願意配合。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個禮拜 38 婦女節，總統在十大青年頒獎典禮上提到要取消女性募兵 8% 的上限，這個消息一出來，我們看到國防部表示會遵照這項政策指導，請問這件事情已經成為政策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成為政策了。

陳委員碧涵：已經成為政策，那本席想請教當初你們制定女性募兵上限為 8%，這樣一個數字是依據什麼樣的原則，什麼樣的思考來訂出的？

高部長華柱：那是在九十一、九十二年的時候，當時還沒有全面推動募兵制，而是徵募並行，那時候優先考量是不是可以徵女性士兵，所以當初在總兵力規劃的計算是限制在 8%，那時候也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女性人力加入軍中的各項概況，那麼經過將近十多年的時間演變，其他國家相關的數據都不斷在增加，而且我們現在要推動募兵制，我想客觀環境和主觀條件都在改變。

陳委員碧涵：所以當初的 8% 只是兩案並行，並不是針對募兵制的一個數字？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碧涵：部長剛才提到各個國家的女性兵力，我們知道在美國和法國是 14%，英國是 10%，請問 14% 是上限，還是說它們超過 14%？

高部長華柱：它們現在的上限已經達到 14%，雖然美國看得到 14%，可是它的質目前也在改變，譬如在這 14% 裡面，當初是規定在陸戰隊或是陸軍，她只能做勤務兵科或是憲兵這種戰鬥勤務，在第一線的部隊譬如陸戰隊的步兵等，在戰鬥兵科還有限制，可是最近從它的訊息來看也逐漸在放寬。當初我們訂出 8% 的上限，在軍官、士官、士兵的兵科選擇也有限制，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目前的環境條件來考量是不是把這方面的尺度放得更寬，達到所謂性別主流的原則。

陳委員碧涵：很好，部長講這樣的觀念我全部支持，但是你剛才說要參考這樣的環境和條件，那是什麼樣的環境，什麼樣的條件？在台灣這樣，在美國、法國和英國又是那樣，甚至在以色列都不一樣，既然這是一個政策，想必國防部已經有很好的一個配套措施或是原則，在細節的部分，就

像您剛才講的，國防部目前對於戰鬥兵科或是各種兵種是怎麼樣分配的，現在進度如何？我提出一連串的問題，希望在這裡聽到部長告訴我們國防部的思考。

高部長華柱：就如剛才所講，這個部分目前的政策還沒有完全開放，只是說今天推動這個政策，這個募兵制的兵役法通過了……

陳委員碧涵：對，你們有提到「逐年」，這個「逐年」是怎麼樣的逐年法？還有，你們之所以要提高募兵上限，是不是因為募兵制遭遇到困難？那天我辦公室有請你們同仁來做報告，當時有提到這幾年來參加報名的女性人數多於一般男性，這個數字看起來是不錯的，是鼓勵我們去思考這個方向的，但是要如何逐年本席現在很關心，為什麼？因為募兵制的政策會影響整個年金的規劃，所以本席很希望現在藉這個機會請部長讓我們能夠更瞭解。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必須要配套，現在就是在這個政策確定以後，必須根據國情和實際狀況，事實上我們發現女性的素質有很多是優於男性，但是不是只侷限在某一些單位，譬如後勤單位或是其他單位，在早年我們只有兩個單位有女性，一個是政戰，一個是護理，現在這個部分慢慢的放寬尺度，但是有一些限制條件，有些像潛艦可能就不適宜女性的士兵、士官，因為目前的環境沒有改善，類似這種部分我們希望各軍種根據它實際的狀況提出更細緻的建議，國防部是這樣來推動。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知道這是原則，但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清楚的目標讓各下層單位來依據，不曉得您的想法是在什麼時候要把女性募兵人數新的目標值訂出來，預計在什麼時候公告？

高部長華柱：這個政策在宣布以後，目前相關的資源單位有資源司還有……

陳委員碧涵：大概還要多久？

高部長華柱：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我們應該會有一個雛案出來。

陳委員碧涵：好，因為本席是女性，我當然非常注意女性在軍隊的發展有所謂的天花板上限這樣的一個不利狀況，剛才部長也提到了，但是我們很清楚女性在部隊裡面的升遷的確是受到限制的，她們最大的困難是在哪裡，部長瞭解嗎？

高部長華柱：有些是她個人的意願和生涯的規劃，有些則是家庭的問題，委員擔心的升遷問題其實還需要假以時日，因為我們正式開始招募女性的軍官、士官才十幾年，這個部分還需要一點時間，以往各位看到有一些重要軍職的運用，主要都是以政戰專業為主，至於在陸海空三軍的部分，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才會達到預期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好，這樣聽起來好像感覺也是遙遙無期。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碧涵：大概多久我們可以看到初步的改善？

高部長華柱：一個畢業生要升到將軍，大概要將近 24 年左右。

陳委員碧涵：剛才部長提到有些女性是因為要選擇她個人的意願，其實這只是一個表象，如果你的制度有人性化的去合理思考女性在生涯中各個階段的角色扮演的話，她可以選擇不離開耶！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看過去覺得是正常的，好像是理所當然的，其實是理所不當然，現在的環境在改變，既然我們能夠接受女性從軍，甚至要在戰鬥兵力提升女性的百分比的時候，我們應該要跟著把

這個制度和思想打破。

接著我要請教，為什麼我們一直認為女性不適合？女性在戰鬥部隊中，連級以上的主官有 52 員，只有 3 名上校，沒有將軍，我在想會不會是因為我們常常都認為女性的體力輸於男性，可是部長也知道在國軍所有的體能測驗中，在陸軍裡頭的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女性的表現還贏男性耶！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觀念必須要打破，當然有很多的東西是受限於大家的刻板印象，可是既然我們接受女性會是一個很好的兵力來源，那麼本席認為我們就不要再思考在改善維護部隊戰力的時候把女性定階在士兵這個階級，國軍在維護部隊戰力的時候是把女性募兵的 8% 上限打破了，但原來的動機卻可能是希望她做下層，根本沒有一個配套措施是希望這些打破增加的女性有機會成為一個女性上將，所以我擔心……

高部長華柱：沒有，三軍官校正式招募的官校學生是在民國 87 年畢業，所以今天還有一點時間讓他們繼續發展，不能揠苗助長，所以這個部分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是只針對基層的士兵，而是一個整體的制度面，今天火候要到嘛，如果是刻意去選擇，到時候還是曇花一現。

陳委員碧涵：是啊！所以本席才要特別叮嚀，為什麼？因為現在正好是一個基準點，我們既然承認女性是戰力重要來源，本席希望現在任何制度在思考的時候就不要把女性限定在下階的兵源。

高部長華柱：沒有，不會。

陳委員碧涵：升遷制度一定要多管道，因為我們看到美國和英國的女性軍官也有人結婚，也有人生育子女，但她們不只是做幕僚的職務，甚至是走到前線去，當然有些是配合部隊的戰力而到前線，但是它們在制度裡面根本就沒有設限，因為一開始它接納女性兵力的時候就認為兩性平權，甚至是性別主流化，針對部長剛才所講，我支持你的觀念，但是你之前也有回答我一個問題，培養一個將軍要 24 年左右，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碧涵：在整個對她們不利的制度之下，部長，今天本席聽到你的說法是逐年正在開始，但是我想總統既然宣布了就表示你已經有一個腹案。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碧涵：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或是在這裡承諾，什麼時候有可能把女性升遷的配套措施做出來，讓我們可以看到真正的性別主流化？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年就可以規劃出來。

陳委員碧涵：可以規劃出來？

高部長華柱：主要是這些問題要配套，這些女性幹部也要接受相關的學歷和經歷的歷練。

陳委員碧涵：如果她們接受了呢？名額上會不會有限制？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碧涵：不會有限制？

高部長華柱：不會，我們有找出很多資料，譬如美國現在的軍品司令部的司令是女性，4 星上將；美國空軍最近想要甄選一位女性少將去擔任空軍官校校長，升 3 星的中將，這些資料我們都提供各軍種做參考。

陳委員碧涵：所以馬上就會看到，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他們看到，我們現在是要規劃，要 24 年、25 年左右，可是這些人要存在，就怕她們快要到的時候又離開了，所以這個時間會有影響。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部長剛才講的這個問題，針對她們要離開的原因國防部一定要把它解套，可以嗎？其實她們要離開的原因我們都清楚，很多都是你們可以提供協助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向這邊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剛才陳碧涵委員非常關心女性軍官、士官的問題，尤其她非常的關心募兵制，本席上兩個會期對於募兵制也提出了很多質詢，也非常的關心，我想藉這個機會向部長以及我們所有的老戰友們呼籲，由於今天的募兵制是制度上革命性的改變，因此我們不能夠用以往的一般觀念去推動這個工作，否則會遭遇困難，甚至無法執行；在大家都背負著歷史責任的情況下，如果這個工作跳票，我們便是對不起國軍，也對不起國人，這點是本席在此要特別強調的。其次，雖然在這個時間點提出，確實有它執行上的困難，但是軍人本來就是應該要挑戰困難，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並且請部長舉例說明目前的困難點在哪裡，是部會間的協調有問題，還是我們的設想不夠周延？或是我們提出的需求沒有辦法滿足？我覺得朝野之間與民意代表都應該共同克服當下的困難，使募兵制得以順利推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項政策已經著手開始推動，它也是馬總統在選舉時的重要政見，但是當時推動募兵制的客觀環境，是在徵兵制服役的時間不斷地縮減的情況下，造成部隊訓練大量的基層士兵，不到一年就要換批，這是原本徵兵制度所產生的嚴重問題。因此我們目前所推動的政策，皆是在國家基礎條件下進行，只是沒想到在民國 98 年碰到金融海嘯，以及最近我國經濟發展狀況和稅收皆不如理想；但是政府又必須兌現它的政策承諾，因此在募兵制政策的執行當中，各種配套措施都需要相關部會，甚至是院與院之間，皆必須一同來配合這個政策。而我們目前所遭逢的困難就是必須依靠相關部會甚至院際間一同解決。另一方面，我們也大量在蒐集輔導會、美國或是其他國家募兵制所應具備的條件，這部分除了花費之外，還包括職訓、轉業以及職業輔導，這部分也是委員方才特別提到，希望相關部會及院際之間可以在國防部推動這項政策時，給予多方的配合。

陳委員鎮湘：部長所提到的只是個原則，本席希望你們在會後能夠有具體作為，例如對輔導會有什麼期望或是要求？在跨部會協調時，本席願意支持並協助處理這件事情。但是退輔會能否滿足我們的需求是法定上的問題，還是執行層面的意願不高？這些都是我們該找出來的。此外，在跨院際的部分，你們希望考試院做什麼樣的配合才能夠滿足你們的需求？是現在就可以滿足、還是要等到修法之後？本席認為你們要將它具體化，使這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且今年底就要兌現了，所以時間相當緊迫，你曾經提過兵役法第三十四條有規定，在自願役不能夠滿足兵額時，將回復徵兵，以徵集常備役來服役。這句話造成他人很大的誤解，請問你是否能針對這點做說明？或者是否能夠現在將這句話收回，否則未來在執行時會讓大家覺得還有搖擺、回頭的餘地，但是事

實上已經不能夠回頭了！

**高部長華柱：**這是法的問題，也就是說在某種大環境及前提下，當國家遭逢某些困難時所做的調整，所以我們在當年規劃時是希望能達到「平時募兵、戰時徵兵」的條件，現在除非透過修法將它刪除。總之，我現在說的是法律上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這是很重要的觀點，謝謝你今天的澄清。「戰時」當然是個非常時期，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但是在「平時」推動募兵制是沒有回頭的機會，本席希望國軍昔日的老戰友們都能支持部長來推動這個政策，讓他能夠走下去。

另外，本席想請教部長，最近國軍發生一些紀律上的問題，包括官校的學生以及重要幹部在安全方面出了問題，請問是我們在教育方面出了差錯，還是我們對於這些人沒有掌握？當年敵我分明，有一句口號便是「當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現在不同了，如果這個定義還是如此，那麼我們身邊到處都是！其實現在已經是「敵中有我、我中有敵」的時候；請問你們當初的規定和現在的規範是否要做修正、提醒、考核及監督？否則身邊如果有這些人存在，我們應該要提醒大家該注意些什麼，如果我們沒有因應動作，他們可能會認為這是常態，導致後續還有機會再發生類似事件，因此本席認為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謹記。

本席真的認為很不可思議，請問陸軍官校的校訓到哪裡去了？中正預校的教育到哪裡去了？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本席希望這些事件只是個案，但是我們在教育上以及幹部的心態與作為方面是否應該要重新做調整？如果是要，那麼我們就應該要拿出具體辦法，否則這件事情是很嚴肅、也很嚴重的。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問題必須分兩個部份來說明：一個是學校教育的紀律問題，發生這個問題我們都很遺憾，有關學生基礎教育的問題，我們會再檢討其問題的發生點，基本上是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們必須更深層去檢討學校教育的榮譽制度，而提出配套型的做法；目前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從中正預校、三軍官校以及陸軍官校等去做檢討。其次是委員特別關心有關國家安全的問題，兩岸關係的和緩，並不代表保密防諜的工作就可以鬆懈；委員方才提到的案例，有些都是我們主動發覺的，但後來也發現它的後續發展有很多是牽連性的，所以我們對很多洩密案都已經加強各方面的管控，而且也有很多具體的做法，尤其是在官兵的敵我意識提升，以及他們在吸收方法的改變，我們都更應該要特別注意，也就是說除了對人員以外，對於資訊及網路上等各方面的洩密都應該要強化，這些我們都會有更積極的措施與計畫，屆時再對委員做更詳盡的報告。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部長的答復，同時也希望所有業管的單位都能付出行動。今天我們的警覺性跟以往是不一樣的，因為敵情在變、我方也在變，我們要在變的當中找到不變的或者是可以克制的、可以防範的，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繼續本席要請教部長，在這本資料裡有提到「創新／不對稱」，請問何謂「創新／不對稱」？

**高部長華柱：**所謂「創新／不對稱」，就是目前我們的防衛作戰已經不再實施武力裝備競賽，而是要有另外的做法；委員都知道早些年我們強調所謂的革命戰法，就是要讓敵人想不到我們是用現

有的優勢，如果我們今天仍然投入大量的預算去發展傳統的武器，就陷入了裝備競賽，這和我們國家現有的經濟狀況不符，所以必須要有創新的想法與做法；我們今天必須去思考如何面對我們的假想敵人而提出我們作戰的需求，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不僅是武器、裝備、戰法與戰技等各方面，我們都應該朝這方向去努力。

另外，本席對於中科院改組為行政法人也非常關心，我們在某些方面會不會因此而受到限制或是造成困擾，變成將來無法掌握我們的殺手鐮？請部長對此提出說明。

**高部長華柱：**行政法人化的基本條件就是為了要發展創新的部分，也就是國防部要能掌握核心的武器發展，這個立場不會改變。

**陳委員鎮湘：**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人才的數量與素質都要能兼顧才行。

**高部長華柱：**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我們推動募兵計畫部分，方才有多位立委同仁擔心它會影響到未來國軍的組織與戰力等等。根據這份報告指出，去年募兵達成率高達 72%，其中陸軍有 54%、海軍陸戰隊是 45%、憲兵有 44%，本席對此有些困惑，因為陸軍在三軍員額中所占的比率是最高的，再加上海軍陸戰隊與憲兵，至少要占我們招募員額的 70%，但去年這部分是只有 50%左右，即使我們海空軍百分之百募足，但按照這樣推算，志願士兵的募兵達成率也只有 6 成左右，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裡的陸軍、憲兵與陸戰隊等戰鬥兵科的單位，其兵力是不足的；就像原來的聯勤，現在已經併到陸軍，他們募兵的效果就比原來的陸軍好，基本上勤務部隊或戰鬥勤務部隊的招募狀況……

**馬委員文君：**是明顯比較困難的？

**高部長華柱：**對。

**馬委員文君：**其實國防部也一直在研擬很多方案，包括前幾天林郁方委員提到的駐守外島的海巡、部隊等，都已經募不到兵源，目前雖然暫時還有一些人力可以因應而做調整，可是未來還是可能會發生狀況。所以，如果我們預計 103 年要完成募兵制，就以志願役的限額本來是 19 萬 6,000 人的 9 成來算，可能也要 17 萬 6,000 人；但若以目前募兵的狀況來說，如果我們能達到 16 萬，其實已經算是非常高的標準。我們就以 16 萬來討論，它可能會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是國軍各單位人員沒有辦法編組，可是在組織改造以後，他們的業務量是不減反增，如果募兵人力不足的話

，其業務量可能會造成基層國軍弟兄的負擔過重，而引起惡性循環，因為更沒有人願意來擔任志願役士兵。第二是有關國防預算的編列，包括人事維持與作業維持的費用，其中人事維持費用占了 50% 以上，那是以 17 萬或 19 萬員額來編列，若無法募到那麼多兵力，可能會有上百億的預算無法消化，那樣會影響到國防預算的分配問題，請問部長對這兩個問題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有一些人力是比較穩定的，但基本上不會像委員方才說的有那麼大的落差，不會有剩幾百億元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根據目前我們所募到的兵源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達到那樣的數量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要先預防如果募不到那麼多的人力，可是預算又是這樣編的話，到時候要怎麼因應？其次，有關業務量的部分，也是馬上會面臨到的問題，國防部可能也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而對此要有一些先前的考量。

高部長華柱：基本任務我們都會掌握到，而且我們也會有一些以防萬一的措施。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有時會接到一些案件，他們表示有業務分配不均的情形，當然各軍種的業務、工作性質也會有所不同，不過未來人力不足的問題還是可能會發生，希望部長在部裡能先行討論才能予以因應。

高部長華柱：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另外，募兵制到目前為止還找不出很有效的原因，根據本席的看法，我認為如果光是提高薪資，可能也不見得能夠募到很好的人才，其中恐怕還有很多方面要考量，尤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少子化，我們現在出生率一直在降低，即使今年、明年、後年都可以達到某些標準，但是未來我們的出生率一直持續在降低，你們就要去思考如何從社會上招募到好的人才到軍中。就我們提到的，是想要從薪資的結構上就基本工資的兩倍起薪，可是以目前而言，新進的二等兵與一般的公務員相較則差不多，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現在他們的薪資不到 3 萬元。

馬委員文君：這與一般的基層公務員差不多，如果我們未來招募軍人的起薪是基本工資的兩倍，我沒有意見。假如我們有更好的條件可以吸引人才的話，我們贊成，但是，我覺得要更加強他們的訓練。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義務役者的服役時間很短，以目前的薪資結構及相關訓練而言，我覺得可能還嫌不足，我們希望未來在這部分也可以相對地提升。

高部長華柱：我們已經開始要求，針對他們的基礎訓練之時間都已進行強化。

馬委員文君：對，要有良好的教育訓練及願景。像這次我們能夠很深刻的體驗到，因為大家普遍都認為目前不會發生戰爭，很多人有西線無戰事的心態。或許我的比喻不是很恰當，可是大家看到，這次職棒是從沈澱、低迷多時，再重新燃起國人團結及一致向外的信念。我想，國防部可以參考如何激起大家對國家的認同及對國軍的認同，如何吸引更多的人才，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不然，我還是很擔心我們在募兵方面會有很大的挫折。

另外，我們在之前也提到，更希望就兵源方面檢討是否需要這麼多的人力？因為我們現在不

是在補洞，我們不是因需要 19 萬 6,000 人或 17 萬 6,000 人就一定要補足，以現今的科技與武器實在是日新月異，我們要的是人才，如何找到可以用、可以戰的人才，可能比找到人更有用。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委員的想法。基本上，國防部的政策也是考慮能夠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那就是在平時要如何維持基本戰力，做好後備動員的體系。事實上，任何的一個國家最需要兵力的計算，是根據它的人口數，再加上外在環境的計算，從中取得一個基本的數據。針對委員所提醒的這部分，我們會考量到基本戰力的需要是多少。

馬委員文君：嚴格來說，就目前我所看到國防部的業務報告，我認為未來募兵達成率會有相當的困難，其實募兵制對於國防制度而言是非常大的變革，如果我們整體的組織及業務沒有推動變革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募兵制會失敗。這個問題是在座各位（包括部長及星級將領）未來很大的責任，畢竟這是一個傳承與銜接，怎麼樣把它做好，這點很重要。

此外，有關國軍女性人力進用的部分，當初是訂為 8%，之前總統也宣示，相關政策也開始要做調整，人數可能可以更高、而且不設限等等。不過，我要強調的是，現今國軍戰力及配備等等，其實我們在科技方面有很多女性的人才，剛剛部長也有提及此事，我們的女性官兵不是只有從事護理及政戰兩方面，事實上，有很多優秀的女性人才對於很多高科技的操作，我相信他們也可以做得到，對於他們的升遷管道也可以做調整，這點很重要。

另外，我們不希望所有制度都參考其他國家，因為臺灣與美國的方式不一樣，過去美國都是攻式，而臺灣則是防衛型、守護型的作戰型態。關於這一點，部長是否認同？

高部長華柱：我瞭解委員的意涵。在目前防衛作戰裡面，女性軍士官應該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部分我們會考量，所以我們才會更積極地放寬。

馬委員文君：對。除了放寬以外，我覺得它很大的問題可能如同方才陳委員所提及之升遷管道的問題，目前這部分還是有問題，未來我們希望可以儘速地規劃出適當、適切、公平的管道，讓所有人才不分男女、不分軍種，也不分兵源，不是只有所有軍校出身者才有升遷機會，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方向，對此請國防部積極地規劃。謝謝。

高部長華柱：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們這個禮拜要就 QDR 進行專案報告，我上個星期請國防部能夠就 QDR 的內容儘早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參考，但是，我必須說我非常失望，因為你們所謂的摘要只是講一些原則方向，基本上是沒有內容的，我看了真的是非常失望。你們何時能夠補足相關的訊息？畢竟你們要來做報告，難道你們是假設，將內容給我們而我們都會看不懂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為什麼你們不願意提供？早晚都是要提供呀。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最後的核定沒有……

但是，今天會送給你們。

蕭委員美琴：今天會把整份報告都給我們嗎？

高部長華柱：會的。

蕭委員美琴：今天下午一定要提出來。

高部長華柱：今天一定會送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好的，謝謝。

前幾天是 3 月 8 日婦女節，今天有很多位委員關心國軍募兵招募女性兵力的狀況，本席於去年（101 年）12 月 4 日曾經在院會中提出，應該要取消女性官兵人力上限的問題，我非常樂見馬英九總統從善如流，我提了這麼多的建議，他沒有一個接受，但是，就取消女性官兵人力上限這件事情，他在 3 月 8 日也做了一定的宣示。但是，我發現軍方仍然充滿並存在著許多性別歧視，雖然軍方要取消女性官兵人力上限，部長也宣示這是既定的政策方向，但是，在媒體的報導上，我們馬上就看到有匿名將官發表意見，擔心女性官兵人數太多會影響到國軍戰力，也擔心女性的軍力無法與男性相比。我不知道這到底是哪一位的意見？軍方是不是充滿著對女性的偏見與歧視？事實上，有很多的女性在體力或各方面未必輸給同年紀的男性，當然，女性在原來的體質或訓練上也許有差，但是，在經過嚴密的訓練之後，有很多女性的表現也很優秀，包括我們看到有女性官兵赴美跟美國蛙人一起受訓，我們也有女性的蛙人，許多的女性在各方面的條件都非常出色，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繼續存在這樣的偏見。甚至美國也考慮放寬讓女性參與最前線的戰鬥部隊，有許多的女性紛紛地從軍，許多原本只靠體力的工作，現在都靠技術、專業與訓練來彌補不足之處，這是未來的世界潮流，因此我希望不要再聽到這些歧視性的看法。

此外，在具體政策實行面中，我看到 102 年大學儲備軍官的招生簡章中，你們仍然限男性，我不知道為什麼還會出現這樣歧視性的規定？你們在募兵上不但開放女性，甚至還要放寬女性官兵人數的上限，為什麼還會出現只限男性報考的政策呢？甚至在去年吳宜臻委員就召開過記者會，在座的邱議瑩委員也質詢過，對於曾經動過手術摘除子宮、摘除卵巢的女性，你們原來是不接受他們參與報考，但是你們去年也在此做過宣示，對於做過相關手術的女性，你們允許來參與。可是在你們 102 年的簡章裡，還是看到這樣的限制，針對子宮摘除後影響訓練者、兩側卵巢缺失或摘除者，你們是基於何種理由而不准這樣的女性報考從軍？

高部長華柱：關於儲備軍官團的部分，我們未來會朝向更開放，至於醫療的條件……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可以立即公告，就原來招生簡章上的「限男性學生」予以更正，把這幾個字拿掉，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下個階段會調整。

蕭委員美琴：下個階段就是明年了。

高部長華柱：我們看看能不能來得及。關於醫療部分，請軍醫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子宮切除的部分，我們在 101 年是單獨列明子宮切除者不可報考，102 年改成子宮切除影響訓練者不可報考，加了「影響訓練」的字樣。因為有好幾位委員都針對這一點質詢過，我們特別去函給婦產科醫學會，現在他們可能會放得更寬，這部分我們正在協調中，可能會把「影響訓練」再往下放寬。

蕭委員美琴：「影響訓練」包括很多種不同手術，譬如眼睛、手、骨科等各種手術，但你們針對女性特質相關的病症列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張局長德明：每次針對條例的修改，我們都是跟內政部一起協調的。

蕭委員美琴：不應該有這種針對性，希望你們還是儘快從專業醫療的角度來看，很多病症可能都會影響到訓練，並不是只有這些女性專屬的病症。

高部長華柱：包含男性在內。

蕭委員美琴：這些女性專屬的病症有的也並不影響訓練，子宮摘除、卵巢摘除未必就會影響訓練，未必有這樣的醫學道理嘛！我們一定要從客觀、免於性別歧視的角度來處理。

高部長華柱：男性的條件也有，只要不影響訓練的，我們都能接受。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接下來要談的是一直在發生的軍中保密問題，我們看到有許多相關案例層出不窮，我知道國防部也開始在強化內部保密措施，但我們必須承認，這個問題是我們一些準盟友，包括跟我們有台灣關係法這個國家安全合作關係的美國所特別關注的，而且也出現在美國國會的研究報告中，對於我們經常洩密的問題表示關切，所以我希望國防部對這方面還要再加強。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提出 14 項措施，如果不會影響到保密原則的話，可否將這 14 項措施提供書面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做參考？

高部長華柱：可以。

蕭委員美琴：另外，最近大家非常關切，今天也有委員提出核災因應相關準備的問題。我看到在組織裁併與裁軍規劃中，你們是要對化學兵做裁減的，但是對於未來潛在的核災，尤其是在行政院堅持續建的方向下，讓國人非常擔心。既然軍方有防災、保護國人安全的基本責任，所以針對核災、化學災的防護等相關資源的投入非常重要，你們未來有沒有規劃要做調整，還是會繼續裁掉？

高部長華柱：今天所有的問題就在於軍隊的任何一件事都是備而不用，像八八水災之後，很多委員說工兵不能裁；有核災後，又有人說化學兵不能裁；問題是大家是做等比例的調整。此次福島核災後，日本也好、美國也好，他們所派的部隊也不完全是化學兵部隊，有些問題必須是配套的、是聯合性的。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方向我可以接受，但軍力不只是以人事的數字來呈現，還包括對儀器、對相關裝備的投資與運用，這畢竟也是我們在思考不對稱作戰中很重要的一環，你們未來在軍力設施與軍備的投入上，是否也能做相關調整加以因應？

高部長華柱：其實以美方太平洋司令部這段時間對福島核災的救援，及日本自衛隊本身發動的部隊，委員可以設想一下，台灣真正碰到這麼大的問題後，一定有些國際奧援……

蕭委員美琴：你想美軍會進來奧援我們？還是我們要等中國？你說的國際奧援是什麼樣的奧援？

高部長華柱：就以福島核災來說，美國航空母艦提供了……

蕭委員美琴：他們也進去協助日本，因為他們有盟友的關係，我們萬一發生什麼事情……

高部長華柱：我們八八水災時，是哪個國家來？

蕭委員美琴：美軍要進來，還被馬英九拒絕了、被外交部拒絕了。夏立言那個時候為什麼會下台？

就是因為這樣。

高部長華柱：美軍直升機後來也是在我們飛機的引導下進去救災。這部分是綜合性的，所以我剛才的目的是說我們這兩年一直不斷蒐整太平洋司令部的海、空軍，包含陸軍……

蕭委員美琴：關於 Emergency Response。

高部長華柱：對，他們的各項資料，我們都在蒐整，交換不同意見。

蕭委員美琴：你們最好趕快蒐整，因為我們早晚會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包括因應類似核災的相關整備。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的主政單位是原子能委員會，我們每年都在演練，只是擴大區域範圍的大與小而已。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國防部也有參與核災演練？

高部長華柱：有。

蕭委員美琴：既然有，你們相關的資訊應該也可以提供到這裡來進行報告。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最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看到美國富比士雜誌與新科學人的介紹，以及美國 DOD 本身的介紹，對於新能源的開發與投資，美國都視為一個很重要的戰略目標，甚至希望能夠能源自主，最近還積極投入頁岩的開發，這將會影響未來全球的戰略佈局。美國能源自主的過程中，不只頁岩的開發，還有其他很多綠能、再生能源的配套，包括很多美軍基地在做太陽能、風能發電的部署與投資，並且非常積極，目標是在 2025 年時，很多美軍軍事基地能夠用 Micro Grid 的方式，不只是一般民生用電，他們本身也有小型發電的能量。可是整個馬政府就是只依賴核能，萬一我們的核電廠出問題或是因為某些原因不能運轉時，我們的能源要從哪裡來？我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戰略思考與佈局？關於能源政策，美國 DOD 的網路都有專屬網頁在討論這個問題，包括他們的 Defence Contractor 及軍火商等，都在大力研發，我們卻完全置身事外，沒有這樣的能源戰略，包括我們國軍其實也是高耗能的部隊，這方面應該要加強，因為你們的業務報告完全隻字不提。

高部長華柱：我們下次可以把它補上去。在 10 年前的 3 月 20 日，也就是第二次發動伊拉克戰爭後，美國的油料政策做了調整，其實都可以給我們做參考。當時我個人在聯勤服務，發現美國的各项油料都單一化，讓補充與運用很容易；我們現在也改了，譬如空軍用油及相關地面部隊的用油，原來是各有各的，包括 JP-4 及其他柴油，現在則統一用 JP-8。

蕭委員美琴：可是美國不只用石油，甚至已經開始研發用生質燃料、再生能源了。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我們也有在研究，聯四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這方面我們也在努力，主要是我們油的來源統統在中油，所以關於這部分，上游……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定要 diversify，為什麼美國這麼積極投入再生新能源？因為它有它的戰略需求，我們一樣有我們的戰略需求，不能只依賴中油這個單一管道，包括新技術的研發，我們都應該要投入。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曾於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記者會宣布取消女性官兵 8% 的上限，請問部長，國防部對此有何因應？做好準備了沒？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訂的是 8.2%，在 91 年的時候，當時的募兵狀況只是開始招募女性的志願役士兵，那時候還是徵、募併行，我們有向總統建議在全部募兵制之後，這個上限應該要放寬。

王委員進士：基於男女平權，從現代女性在各方面的表現都非常傑出來看，本席也贊同取消這個上限、增加女性官兵的數量。今年國防部預計增加招募 2,309 名女兵，在實施之前，本席認為可能會有兩個問題，未來女兵一定會逐步增加，過去在軍中也曾發生過性騷擾的問題、兩性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應該要特別重視，包括宣導、教育方面或是任務的銜接，因為以前他們都是後勤、行政方面的工作，將來也可能會擴大到其他任務。之前曾發生過性騷擾案件，軍中又比一般社會封閉且重視階級觀念，服從領導是軍人的天職，在此情況下，可能就會產生性騷擾和不倫事件，這也會影響國軍的形象。請問部長，這方面是否要加強宣導、教育？

高部長華柱：關於性別主流，我們各方面的政策除了放寬限制以外，委員特別提醒我們注意紀律要求部分、對於女性的尊重等，這部分我們的相關單位都會加強，應該要有配套。

王委員進士：對，因為之後女性會愈來愈多，所以這種情況難免不發生，我們一定要防微杜漸、預做準備。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根據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來強化性騷擾案件的處理，這些現在都在做，甚至對於女性非軍職人員也一樣要尊重。

王委員進士：所以教育和宣導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女性有一件事是男性做不到的，部長知道是什麼事嗎？

高部長華柱：生小孩。

王委員進士：對。過去我的印象是，在軍中服役期間結婚好像有一些限制，但現在應該沒有了嘛！

高部長華柱：以前對男性有要求，過去是從 28 歲，後來有降下來。

王委員進士：那時候在軍中結婚都有一些限制、手續，好像很麻煩，現在當然都已經開放了。女性會懷孕生子，這是他們的權利，在軍中服役的女性官兵也有這樣的權利。目前國軍屬於人力精實的狀況，人力就會比較缺乏，在懷孕生子期間，他們的工作銜接有沒有什麼問題？

高部長華柱：除了結婚、生育補助，還有……

王委員進士：我不是講福利方面，我是問他的工作要如何銜接，有沒有人來接任他的工作？

高部長華柱：有他的職務代理或者工作調整，這些都有。

王委員進士：目前你們可能還沒發現這個銜接的問題，但將來女性官兵增加時，這個問題應該就會發生了，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未雨綢繆。

高部長華柱：是的，這部分我們會通盤考量，把它規劃在裡面。

王委員進士：現在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部分，除了留職停薪以外，他也會有職務代理人，事實上，現在有些男性軍士官也是一樣，當他因病、受傷、住院時，他的業務還是有人代理，這都不是大問題。

王委員進士：目前國軍精實人力，女性員額又提高了，這樣會不會影響你們的各項業務？如何不受影響？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建立一個常態化的制度，如果臨時生產的人很多，你們也要預做準備。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的出生率不到 1%，我們當然是鼓勵生產，在生產之後，這部分我們會有配套的規定。

王委員進士：本席建議這方面應該要預做準備。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量。

王委員進士：制度設計也要周全一點，不要到時候在業務銜接部分發生問題。

高部長華柱：是的。

王委員進士：此外，本席有一些眷戶的請託、陳情案件，這牽涉到眷戶的權益，早期他們從大陸來台灣的時候，他們都是臨時住下來，比如說，四三九聯隊就是住在空軍旁邊的地，不過，這些問題當然會愈來愈少，因為年紀大的都已經漸漸凋零了，但是他們的後代現在問題很多，他們有遇到一些補償的問題等，他們來的時候也拿了一些公文過來，牽涉到眷戶權益的有幾個單位，包括各軍種司令部、總政治作戰局、軍備局等，公文往返時間非常冗長，而且單位也很多，那些公文我們看了都頭大，眷戶也是搞不清楚，所以本席建議要有一個統一窗口，我們內部的各單位像軍備局、總政戰局、各軍種等，相關問題自己內部先處理好，然後再跟他們……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朝單一窗口來處理，將來如果是眷舍的部分，由政戰局負責協調各軍種、單一窗口。

王委員進士：因為我們對於這種有關國安的問題是外行，軍中也比較封閉……

高部長華柱：現在軍備局公營處和眷服處是在同一個辦公室辦公，關於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透過這個管道，儘量縮短流程，提高效率。

王委員進士：其實很多早期來的軍人也很苦。

高部長華柱：原則上，對於這些占建戶，我們都有給予搬遷補償。

王委員進士：有的可能只是一些小問題，也不是每一件都處理得很好，這方面的事權要統一。

高部長華柱：會，我們朝這樣的方向積極來做。

王委員進士：還有一件與國防有關的問題，也和人民向我們請託的事有關。有些人去當兵，觸犯軍紀，也不是很嚴重，家屬來拜託我們，我們難免要跟軍中長官講一下，而軍中長官並不是都很好講話，可以幫忙的，就儘量幫忙，至於違法的、不能幫忙的部分，我們當然也不會去關說。有的是芝麻小事，軍中每位長官管教方式不盡相同，有的比較強勢，甚至會恐嚇家屬說：「你不要再去拜託立委，叫立委來講也是一樣！」這種話不要講出來，我看到的案件中，這種情況最多，我聽到很多人這樣反映，對於這一點，部長是不是可以……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檢討，不應該講這個……

王委員進士：以這樣的態度來對我們，大家都沒有好處。

高部長華柱：是。根據情節，他們會有……

王委員進士：對，根據情節輕重來處理。我講的是情節不是很重的案件，我們立法委員去講，長官卻在家長或阿兵哥前面說拜託誰來講都一樣，即使是平常人與人相處之間，也不必講這種傷感情的話。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會檢討。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符合公平正義，但是在態度和禮節上我們會有所要求。

王委員進士：針對這一點，要全面請他們改善，尤其是指揮官的部分，如果是指揮官下面的連長或排長藉機發洩不滿的情緒也就算了，做到指揮官，高度就要更高一點，不要講這種話。

另外，後勤的準備預算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現在國防預算通常分為人員維持費、軍事投資及維修費用。

王委員進士：我現在講一件小事，有一位家長反映，他去軍中懇親會，發現他的孩子在軍中穿破褲子，褲襠都破了，現在這個時代軍中服裝應該不至於穿到破。

高部長華柱：有一些服裝是訓練用的，可能……

王委員進士：這是小事，他們還要照相，破衣服看起來也不雅觀。那位家長去問補給士為什麼會讓阿兵哥穿破褲子，補給士說是因為沒有符合那個阿兵哥尺寸的褲子供他替換，就算沒有同尺寸的褲子，也可以再找一件給他，就不會發生這種事。

高部長華柱：當年軍中要找到特殊身材的人都很困難。

王委員進士：不，這是現在的，以前我們當兵時，褲子磨破了也繼續穿，哪有現在這麼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查一下。

王委員進士：不必查。我只是說有這樣的情況，並不是要哪個單位受處罰。

高部長華柱：是，我了解。感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熱烈討論核四議題，部長，那天你有沒有參加遊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就住在附近，國防部也在這邊，我有看。

邱委員議瑩：你有看到大家在遊行？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議瑩：你有去嗎？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去，我有看。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禁止部屬或底下的士官兵去遊行？國防部有沒有下這類的命令？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沒有下任何命令，但是，一般來講，我們現役軍人不參加所有集會遊行。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更進一步請教你：國防部對於核災的了解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們每年配合原子能委員會做關於核災的災防訓練，除了部隊有之外，醫療的部分也

有，像我們的三軍總醫院有專門針對核子輻射的專設醫院。

邱委員議瑩：有專門針對核能災變這部分的訓練嗎？

高部長華柱：有，三軍總醫院是指定的醫院。

邱委員議瑩：只是醫院嘛！醫院是做什麼？醫院只是醫療設施。

高部長華柱：根據災防法，一般的災害是由內政部主政，關於核子污染或外洩所造成的災害是由原子能委員會來處理，行政院都有分工。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部長可能不知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如果台灣發生核能災變，國防部是主要的執行救災單位，這就是本席今天特別要來請教國防部的原因。你說每年你們都有做相關的演練……

高部長華柱：我們以往的做法範圍限制在 8 公里，自從 2 年前……

邱委員議瑩：那你可不可以跟本席說明一下，你們的演練到底在做什麼？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有哪些裝備？有哪些人參與這類受訓和演練？

高部長華柱：目前所做的各項工作是依照原子能委員會賦予我們的區域及執行的各項分工，所以有一部分是屬於我們負責清污的部分或負責交通疏散的部分，至於真正核心部分的處理，目前的做法是由原子能委員會負總責，所以這方面有詳細的分工，目前的演練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現在要告訴我你們只負責清污和疏散，其他工作完全不在國防部的工作範圍裡？

高部長華柱：對，向委員報告，我們這……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每一年做的訓練不就是訓練你們如何清污和疏散？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目前的做法是協助……

邱委員議瑩：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假如台灣遇到核災，國防部的 SOP 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要視核災的災害程度而定，現在演練的是範圍在 8 公里以內處理的方法，而一般民眾想像的問題就是台灣任何一個核電廠發生像福島的狀況，而這種狀況是超乎大家的預想，應該要強化救災方式。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了，部長，很多事情的主責單位是原子能委員會，我今天想請教的就是國防部的 SOP 到底是什麼，不管範圍是 8 公里、10 公里、30 公里，你們總應該有個救災的 SOP，你們的 SOP 是什麼？有沒有這類的東西？

高部長華柱：有。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參考？

高部長華柱：按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 2 章第 4 節，國軍要開設資源中心，負責人員、車輛和重要道路輻射污染的清除，協助執行輻射的偵測、民眾的掩蔽疏散、民眾的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碘片的發放及其他各項工作。

邱委員議瑩：在緊急醫療的部分，有沒有包括準備輻射防護包？國防部有沒有儲備這類東西？假如真的事情，夠不夠給一般民眾使用？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碘片的需求量是由原子能委員會統一……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是碘片，我問的是輻射防護包。

高部長華柱：輻射防護包是我們的化學兵部隊進入污染區要穿的，不包含一般民眾。

邱委員議瑩：只給軍人就對了？

高部長華柱：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一般民眾可以暴露在輻射之下，化學兵不能暴露在輻射之下？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假如遇到這種狀況，我們到底有沒有這類的儲備？

高部長華柱：就像 SARS 期間所需要的防護衣是由衛生署負責，所以委員剛才講的這些服裝不是由國防部……

邱委員議瑩：你們只負責國防部的部分？

高部長華柱：對。那是由原子能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那我再進一步請教，生化科技一直在翻新，我們的後備化學兵有沒有接受過核災的救災訓練？

高部長華柱：偵檢消毒原來是有做，若是類似福島核電廠的危害程度，我們的後備部隊需要再強化。

邱委員議瑩：「需要再強化」的意思也就是現在其實沒有做這類的訓練？

高部長華柱：這就是剛剛講的程度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可能在後備軍人的訓練裡面增加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就在規劃。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要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第一階段（前 8 週）是一般訓練，後 8 週有一部分人可能選擇化學兵……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講的是現在的化學兵，我講的是後備……

高部長華柱：你聽我講嘛！這些人是會退伍的。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所接受的軍事訓練只有前 8 週和後 8 週，後 8 週的訓練專長如果是化學兵，委員所講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設計進去，這樣他退伍以後就必須接受後來的教召或應變訓練。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目前的災防法並沒有任何規定可以讓這些特定人員在應召之後去救災，也就是說，現行災防法並不包含這些後備部隊，後備部隊只在戰爭時運用。

邱委員議瑩：部長講的我瞭解，但我們還是要防範於未然……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我們這個會期有講，是不是修正災防法之後可以用到後備部隊？目前我們使用的部隊是教召部隊。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國防部可以主動向行政院提出相關請求，因為國防單位在救災方面不能一直處在被動狀態，這部分我們對國防部有相當的期待。

另外，過去一年來，軍方洩密和共諜案屢見不鮮，而且涉案層級似乎有越來越向上提升的趨勢。部長在報告中一再表示國防部對此有採取一些保防措施，而且已經有成效，可是在我們看來，你們這些措施非但沒有功效，甚至還往上延伸，連跑國會的國會聯絡處處長都因此而被調職。部長，你們現在的保密防諜到底做得怎麼樣？有沒有什麼能夠說服大家的？

高部長華柱：這個案子基本上是由我們國防部相關單位主動獲得，監控發掘之後延伸的問題。有關委員剛才特別講到的這個案例，目前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個人有涉案，他只是家屬的問題，因為我們必須料敵從寬，做更嚴謹的區隔和查證，所以才做職務上的調整。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他的家屬會牽扯到共諜案？如果不是和他的職務有些相關，他的家屬八竿子打不著，怎麼會跟共諜案牽扯在一起？

高部長華柱：是家屬和其他人員。因為這個案件還在調查……

邱委員議瑩：家屬和其他軍官或……

高部長華柱：跟其他人員。因為這個案子正在進行當中，我不便講得很清楚，會後……

邱委員議瑩：他的家屬和其他軍官有不同的關係，才有這個共諜案的產生？

高部長華柱：跟退伍的軍官；他的家屬有親人或更進一步的問題。我不宜在這個地方說得很清楚，會後再跟委員做更詳盡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那你們有沒有什麼更進一步的做法，能夠在這方面提出警戒，不再讓這種事情發生？我不是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但我實在不知道某些退役將領心裡到底在想什麼！國家照顧他們這麼久，可是他們一退役，甚至還沒有退役，就已經變成共諜了。

高部長華柱：以我們今天的環境，任何……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到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是國家有問題，國防部有問題，還是個別將領的心態有問題？

高部長華柱：也不見得。大家獲得情資的管道從來就沒有減少過，只是原來是人員情報，現在是資訊情報，甚至於網路。其實包括美國在內，他們為什麼提出一個專案報告？原因也是一樣。也就是說，任何國家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我們從羅賢哲案開始，對保防體系和保密防諜工作更為加強，因為現在越是……

邱委員議瑩：如何加強？

高部長華柱：組織調整和考核各方面都會加強。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樣的加強方式可以有效減緩共諜案的發生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我們獲得相關情報，向檢調單位提出，才一路發展到這個樣子。如果我們麻木不仁，這個事情就不會發生，是我們發現問題去檢舉……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說部長麻木不仁，我比較擔心的是，它會不會像粽子一樣是整串的？也就是先找到一個，結果發現是整串的。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高部長華柱：任何國家的情報工作都是運用這種方法，都和一串粽子一樣，敵我雙方都是採用這樣的做法，只是今天的手法……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還有很多未爆彈隱藏在國防部，甚至有些你們已經知道，只是不敢講，還是你們完全查不出來，也不知道誰是共諜？

高部長華柱：這次就是因為我們查出來，才發現這個問題的啊！

邱委員議瑩：部長說的是現在查到的這幾個，而我問的是你們內部會不會還有很多未爆彈。我很擔心啊！

高部長華柱：所以人人要警覺啊！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對國家忠誠是很重要的教育工作。

高部長華柱：任何國家都要求人民對國家忠誠。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國防部在這方面還要更為加強。謝謝。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加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我就講過，這會期要再講一下：如果我沒有請各位幕僚上台，你們就不用上台，這是我和部長之間的事情，我們自己會解決，不必一大堆人都上台；我請你們上台，你們再上台。

部長，那天中共一位海軍少將接受訪問時發表了一個很奇怪的意見，他說希望中共的永暑礁和我們的太平島可以在南海進行軍事交流，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們並不是第一次聽到，原來就有一種說法是共同捍衛或開發祖產，他現在只是用另外一個方式來說明而已。根據國家政策，我們對這個部分講得很清楚，就是目前希望大家能夠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這個原則是沒有改變的。

詹委員凱臣：我相信這位海軍少將不是隨便講講，他一定有經過上級授權，不然不會這樣講。

上禮拜澳門一家電視台來訪問我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的回答是，一般基於人道的海上救難和互相幫忙是可以的，但是要中共的永暑礁和我們的太平島做任何交流是不可能的，因為兩邊都是軍事基地。他說要借用我們太平島的跑道，我們也可以借用他們的跑道，我說這在軍事上是不可能的。至於民間交流，這兩個島都沒有平民百姓，只有駐軍，所以也不可能有民間交流。我不曉得澳門電視台會不會播放這段訪問，請問我的立場原則上和國防部一樣吧？

高部長華柱：感謝委員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做說明，在人道救援方面我們完全可以按照政策予以配合。

詹委員凱臣：但是軍事交流不太可能，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們的政策並沒有改變。

詹委員凱臣：說到海軍，現在我要特別請海軍許參謀長上台，以便對他表示感謝之意。

桃園航空城是政府一項很重要的政策，這個案子宣布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和海軍有聯絡。許參謀長也到我辦公室來，因為你們有一個基地必須遷，遷了以後和他們互換，才能進行桃園航空城的計畫，不然講了 5 年，民間都認為政府只說不做。其實我們很久以前就為航空城內海軍基地的遷移事宜多次接觸，現在已經完全遷好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規劃在今年的 6 月 30 日搬遷。

詹委員凱臣：之後桃園航空城就可以正式完全放手去做了。

許參謀長培山：因為交通部的後續規劃還不完整，所以那個地方暫時還是會由我們的一個旅進去做場地的看管。

詹委員凱臣：雖然這是行政院的政策，但是也感謝國防部海軍方面的配合。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會配合政策來執行。

詹委員凱臣：你們執行得很好，現在剩下的就是基隆那邊的事情，因為交通部港務局這邊也有很多人來跟我反映，所以我們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許參謀長培山：整個做法我都親自跟委員報告過了，後續只要我們跟委員報告的那些問題能夠獲得解決，我們願意依照政策來執行。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政戰局王局長。最近有發生一些軍人洩密的事情，前兩個禮拜也有報社記者來訪問我，我表達的意見是，軍隊某種程度來講也是一個社會，社會上良莠不齊，軍中紀律雖然比較嚴謹，但總是會發生一些事情。記者是希望從我這邊聽到一些可以修理國防部的意見，但是我跟他說，對於這些事情，我們要警惕，而不要緊張，很多事情固然要防範於未然，但是不要因此就認為整個軍紀就敗壞了或者怎麼樣。請問局長，你認為要怎麼樣防範於未然？我知道你們平常有在做，但是發生這麼多事情之後，你們的做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談洩密，而不談共諜案的話，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每個軍人、每個成員，對國家、對團體、對軍機，都要有一種使命感，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怎麼樣從教育和宣導上讓他知道，不管是有意的或無意的，都是有傷國軍、有傷國家的。他必須先在自己的內心和意識裡面有這樣的認知。

其次是具體作為的部分，我們除了透過必要的安全、保防，甚至警覺性的教育之外，也舉辦很多活動來提醒大家怎麼樣做到機密的維護，不要洩密。同時我們在內部的很多管理和作為上，也要喚起大家：這是共同的事情，對自己的單位要有向心力，維持機密是人人有責的事情。

詹委員凱臣：政戰局在這方面應該多下點工夫，防止這種事情再度發生，因為每次發生這種事情，對國軍都很傷。謝謝局長。

王局長明我：謝謝委員指導。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軍備局金局長，現在國軍一般使用哪一種步槍？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T91。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辦法完全國造？

金局長壽豐：沒有問題，都是國造。

詹委員凱臣：其中都沒有外國的技術嗎？

金局長壽豐：有，當初有部分是仿造，但是我們的製槍時間非常長遠，累積了很多技術和經驗，所以沒有問題。

詹委員凱臣：XT100、101 和 98 的部分呢？

金局長壽豐：委員講的是狙擊步槍？

詹委員凱臣：對。

金局長壽豐：這部分我們也有相當好的成就，應該沒有問題。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和外國合力製造的？

金局長壽豐：就我瞭解沒有。

詹委員凱臣：沒有嗎？

金局長壽豐：沒有。

詹委員凱臣：也沒有要求他們技術轉移的？

金局長壽豐：因為這牽涉到智慧財產，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詹委員凱臣：X98 的消音器也是自己做的嗎？

金局長壽豐：原則上都自己做。

詹委員凱臣：那一般軍隊和特種部隊使用的武器不一樣？

金局長壽豐：不太一樣，會根據作戰需求有所區隔。

詹委員凱臣：特種部隊使用的是什麼樣的武器？

金局長壽豐：特種部隊使用的武器通常是由他們自己決定規格，以前多半是向外採購，但是近年採購有一些狀況，我們也在積極希望他們能夠使用我們自製的武器裝備。特種部隊現在在做山隘行軍的規劃，我們也有向他們展示自己做的武器裝備，請他們試用；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詹委員凱臣：所以基本上這方面的武器可以完全國造？

金局長壽豐：是的，而且我們具有相當程度的世界水準。

詹委員凱臣：謝謝局長。

部長，北韓不但發射衛星，現在又片面宣布廢除兩韓 1953 年的和平協定，請問我們 4 月份的漢光演習有沒有受到影響？規模和內容有沒有什麼改變？

高部長華柱：不受影響。

詹委員凱臣：我們還是使用實彈嗎？

高部長華柱：今年 4 月份的漢光 29 號演習是全員參演、局部實彈，我們原先的規劃就是這樣。

詹委員凱臣：本席看到一份資料，表示陸軍裝甲彈藥運輸車的駕駛兵員不足，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高部長華柱：彈藥運輸車的駕駛訓練原來有兩個不同的方面，現在陸軍已經改善砲兵單位專門設置的駕駛兵訓練區域了。

詹委員凱臣：已經改善了？

高部長華柱：是的。

詹委員凱臣：最後，請問林毅夫的問題為什麼又被提出來？

高部長華柱：第一是因為十八大，去年 5 月林毅夫世界銀行副總裁的任期屆滿，現在有這樣的機會，所以大概是媒體訪問他，或者是他利用這個機會向媒體表達他想回臺灣掃墓。

詹委員凱臣：在大陸，對媒體發言都是經過安排的，不能隨便發言，這個我們都知道。上禮拜四、禮拜五又有相關報導出來，我就覺得很奇怪，請問國防部的立場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立場並沒有改變，這部分從民國 91 年國防部的政策就已經確定，是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詹委員凱臣：有關這部分的立場，去年本席也表達過很多次，林毅夫的行為，真的是有關心到台灣嗎？他只有想到他個人，以前他個人認為那邊好，所以去了那邊；現在又因為個人因素，什麼思鄉情結、掃墓等等而想要回來，他做什麼事都完全以個人為主，他有考慮到我們國家的立場嗎？有考慮到台灣嗎？本席一再呼籲，如果他真的想要回來，那就去跟大陸講，要他們把對台灣的飛彈完全撤離，那我們還可以考慮，否則，本席建議他還是多去打籃球好了，反正他是籃球高手！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業務報告第 11 頁「二、整建防衛戰力」中特別提到「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據本席所知，民國 100 年，也就是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到 11 月 4 日，美國空軍部國際戰機銷售計畫組長及 F-16 專案辦公室副處長等一行 16 人到台灣和我們空軍探討 F-16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相關內容，當時空軍帶隊的是已經退伍的吳健行副司令。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各項相關會議詳細的時間、地點，我並不是很清楚，容我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相關會議，如果委員需要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這個會？

丁參謀長忠武：這我要回去查一下，或許有相關聯繫，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沒有這個會，你們也不知道？難道是你們空軍偷偷去跟人家談嗎？是部長不知道，空軍也不知道？還是不方便在這邊回答？

高部長華柱：因為委員剛剛講的時間點很細，當然，接觸是一定有，至於誰帶隊？主談是誰？這部分我不見得記得清楚。

段委員宜康：F-16 戰機性能提升方案的會議中特別提到一項，就是關於無線電性能提升案，那個時候空軍提出非常多問題，也事先以書面提出，部長，我想我問到這裡，你應該知道，因為你的辦公室也好，總統辦公室也好，監察院也好，統統有接到一份檢舉函，當然，本席也接到了，本席深入了解後發現，我們在那個會議中向美方提出詢問，因為我們 F-16 戰機性能要提升，美方提到兩種型式的 UHF/VHF 跳頻保密無線電機，即 ARC-210 及 ARC-238，他們還特別提醒我們，ARC-210 機型有很多種，而 ARC-238 是單一機型，並且在 2006 年已經做過整合測試，ARC-210 則尚未做過整合測試，如果台灣要採購 ARC-210，還要做整合測試，這部分必須再花 1,000 萬美元。國防部在答復相關陳情案件，包括回文總統府，都說之所以採購 ARC-210，是因為要購買美軍 F-16 戰機目前正在使用的機型，請問國防部，這樣的答復，是不是事實？

丁參謀長忠武：原則上我們在武器採購時，是希望我們的購型可以跟美軍將要使用或現用的相同。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在答復陳情人時是這樣回答，那本席再請問你，在 ARC-210 這麼多機型中，美軍現在使用哪個機型？

丁參謀長忠武：這點我可能要回去查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買了 6 套在測試中的是哪種機型？

丁參謀長忠武：陸航直昇機有相關機型。

段委員宜康：你們買了 6 套 ARC-210 TALON，還花了 1,000 萬美金測試，對不對？美軍是不是告訴你們初估要花 1,000 萬美金？

丁參謀長忠武：後續我們再提供報告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請你回答我啊！我不了解啊！美軍告訴我們，ARC-238 已經測試過了，不必再花錢，而 ARC-210 因為未經過整合測試，如果我們要做，就要花 1,000 萬美金測試，這表示台灣做了測試以後，以後其他國家再買就不必多花這筆測試的錢，等於我們是替人家花錢做工，本席要問的是，我們為何要花這筆錢？美國提供我們兩種型號，一種不必再花錢，一種要花 1,000 萬美金，我們是錢太多了嗎？如果是因為我們要採用美軍現役使用的機型，但美國明白告訴你們，目前 F-16 使用的 ARC-210 RTSS 是不輸出的，根本買不到，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測試的 ARC-210 TALON，並不是美軍現役 F-16 使用的，那我們測試這個幹嘛！

丁參謀長忠武：跟委員報告，飛機的整合測試，不是單一的某項東西……

段委員宜康：對啊！所以我請你跟我說明啊！

丁參謀長忠武：飛機在升級的過程中，還有其他裝備，這個整合，原來……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為什麼選擇要花 1,000 萬測試的 210？為什麼不選擇 238？你們選擇的 210 機型，又不是美軍 F-16 現役使用的，那你們選擇這個的動機是什麼？

丁參謀長忠武：所謂的測試，是要和其他系統測試，原來 238 的測試是不是只有和飛機本身的測試而已，有沒有考量到其他裝備……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有沒有考量？

丁參謀長忠武：我現在就是請教委員……

段委員宜康：是我請問你，你怎麼請教我啊！是我問你們的啊！你有沒有搞懂我的問題啊！我是請你說明，為什麼不選擇 238 而選擇 210？這個 210 又不是美軍現役使用，而且我們還要花 1,000 萬美金，你要回答我的問題，不是反過來問我啊！你是專家，我又不是專家！這個業務是你們的業務，不是我的！

丁參謀長忠武：原來的 238 測試，我希望能夠更了解，它是跟……

段委員宜康：你希望更了解，所以你認為我是 238 的代表囉！

丁參謀長忠武：不是！因為 238 的測試是要跟每一項我們……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你們不進一步去了解？為什麼逕行買了 6 套 210，然後花 1,000 萬美金去測試？

丁參謀長忠武：因為委員說 238 已經經過整合測試，但是這個整合測試……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我說的，這是美軍說的。

丁參謀長忠武：所以我現在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測試，是要和每一種系統進行整合測試，這樣的整合測試，才稱為整合測試……

段委員宜康：所以美軍說已經做過整合測試，你們認為不足，認為他們講的不是事實？他拿了一個不合格的東西要來賣給台灣？是不是這樣？

丁參謀長忠武：我的意思是這個整合測試必須是在這樣的定義下才成立。

段委員宜康：當然啦！所以你認為美軍告訴我們的，並不符合這個定義，是不是？你沒有回答我嘛！你在跟我講道理，但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你要明確告訴我，根據我們的標準，238 並沒有經過完整的整合測試，是不是這樣？

丁參謀長忠武：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所謂整合測試要到那樣的程度才算是……

段委員宜康：那你是在跟我上課囉！我要問你答案，結果你在跟我講道理，那答案是什麼？你沒有告訴我答案啊！

丁參謀長忠武：這個東西比較複雜，我們會就委員所提的問題，再深入向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的報告中告訴我們資源要有效運用，所以，本席的問題很簡單，美軍提供了兩個系統給我們，一個要花錢測試，一個他們告訴我們已經整合測試完成，不必再花錢測試，結果你們選擇了那個要多花 1,000 萬美金的系統，如果如你們的答復，那是美軍現役 F-16 使用的系統，我覺得好像也還交代的過去，但又不是啊！美軍現役使用的不輸出、不出售，也就是你們採用的並不是美軍現役使用的機型，而且還要花 1,000 萬美金測試，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這樣？你要回答我，為什麼？原因在哪裡？你沒有回答我啊！如果你不回答，你請了參謀長來答復，但他也沒有回答我啊！

高部長華柱：因為委員提的問題比較細，他們沒有準備好。

段委員宜康：不是有沒有準備好的問題，你花了 1,000 萬美金，難道還要回去研究看看為何要花這 1,000 萬美金的測試費嗎？

高部長華柱：除了空軍以外，國防部會把委員提問的問題在會後查清楚，並立刻向委員回報。

段委員宜康：多久的時間？

高部長華柱：今天下午下班以前就可以回覆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認為台灣毒品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毒品問題，尤其是在青年人、校園部分，行政院已開過……

林委員國正：嚴不嚴重？

高部長華柱：滿嚴重的，所以，才會有個紫錐花運動。

林委員國正：身為國防部部長，依你個人主觀看法，你認為軍中部隊裡，對毒品的防制有沒有落實？

高部長華柱：現在政府任何一個單位，大概只有國防部有強制性作為，就是對休假官兵進行驗尿動作。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有落實嗎？

高部長華柱：還有努力空間。

林委員國正：你打幾分？

高部長華柱：應該要鼓勵他們，所以應該是 70 分以上。

林委員國正：軍醫局局長，你打幾分？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打 80 分。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現在新兵受訓，是不是強制性要予以驗尿？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剛剛沒有講的很清楚，新兵部分我們有做，但效果不彰，因為新兵入伍時間是確定的，有吸毒的人通常會避開這個檢驗時間。

林委員國正：所以檢驗時大多檢驗不出來，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我們在他們進來正常服役後……

林委員國正：那個空窗期大概有多長？

高部長華柱：那要看毒品種類。

林委員國正：K 他命大概多長？

張局長德明：大概 3 到 5 天。

林委員國正：安非他命呢？

張局長德明：安非他命長一點。

林委員國正：多久？

張局長德明：不太清楚。

林委員國正：大概半年以上。現在本席給部長看一個數據，這個數據還是國防部提供給本席的。國防部 100 年毒品篩檢人數是 33 萬人，初驗有 103 人呈現毒性反應。請問局長，要確認有吸食毒品，要經過幾個程序？

張局長德明：委員說的是確定……

林委員國正：新兵入訓時，第一個程序是初驗……

張局長德明：第一個初驗是尿液篩檢。

林委員國正：用什麼東西篩檢？

張局長德明：我們使用尿液篩檢盤。

林委員國正：按照你們給本席的資料，篩檢盤的敏感度很高，對不對？

張局長德明：尿液篩檢盤敏感度很高，但確實性並不是那麼高。

林委員國正：什麼敏感度？確實度？聽不懂！

張局長德明：一個是敏感度，一個是專一性。

林委員國正：那有沒有哪種測試是敏感度高，確實性也高的？你們怎麼會去買那種敏感度高，但確

實性低的檢驗盤呢？

張局長德明：所以我們要經過 3 次的檢驗。

林委員國正：現在在校園篩檢的，不就是同樣的東西嗎？

張局長德明：對！因為它敏感度高，方便性高，價錢又比較低，所以大家都採用這個作為初級篩檢。

林委員國正：這什麼話！現在教育部校安中心使用的東西就和你們的一模一樣！部長，你聽好了！現在沒有什麼國防部使用的是敏感度高、確實性低的檢驗盤，全台灣都是一致性的，國防部沒有比較特殊，從張局長的答復，本席了解張局長應該已經知道本席要問什麼，所以開始心虛了！

張局長德明：不會！不會！

林委員國正：我給部長看一個數據，100 年篩檢 33 萬人，初驗 103 人有反應，確認只有 30 人，確認比率是 30%，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工作有落實嗎？如果國軍買一個檢驗試劑，敏感性很高，但確認率只有三成，總政戰部是不是早就應該徹查了？怎麼會去買一個敏感度高，確認性低的檢驗盤，那不是會害死人嗎？部長，你對三成這個數據有什麼意見？

高部長華柱：我們來檢討一下，當初是不是考量整體預算問題，而在衛生署方面，對於檢驗的試劑……

林委員國正：都一樣，因為這都是固定廠商提供的貨品，所以都一樣，這並不是軍醫局自行研發的。本席再請問，這 30 個被驗出是陽性者，是使用什麼毒品？

張局長德明：K 他命比較多。

林委員國正：K 他命比較多，還只驗出 30 個人？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說你這個局長，騙部長騙到這個地步！部長，100 年初驗 103 人，確認 30 人，確認率 30%；97 年初驗 209 人，確認 17 人，比率只有 8%！要移送法辦啦！怎麼有軍醫局這樣的官員，採購這樣的東西！確認比率只有 8%！就像你們講的，本試劑操作簡便，敏感度高，但確認率竟然只有 8%！98 年是 20%！部長，這部分應該積極查辦。我告訴你為什麼我要戳破你這個數據！國防部和教育部一樣，對毒品防制只會講空話！以警政署的數據為例，100 年警政署抓到 18 歲到 24 歲吸毒者有 5,842 人，但教育部登錄的部分才 44 人，就跟你們國防部一樣，一騙二騙三騙長官，什麼紫錐花運動！空談！前幾天第一次開會，教育部學務司司長找本席談紫錐花運動，本席就要他不要再講大話，都是空話一場，連數據都不落實！100 年警政署抓到 18 歲到 24 歲吸毒者有 5,842 人，如果把 5,842 除以 6 個年紀層，每個年紀層大概是 973 人，也就是 18 歲者平均 973 人，19 歲者也是 973 人等等依此類推，因為女性不必當兵，所以這 973 人再除以 2，就是 486 人，也就是說，這四百多人應該就是呈現毒性反應的人，這個數據還只是警政署有抓到的數據，沒有被抓到的可能是 486 的十倍、百倍、千倍以上，結果你的國軍、部隊的情況呢？我的 486 人及被警政署逮到的人數都超過你的初驗 103 人，更超過是你們確認的 30 人，部長，你對此有何感想？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提供這個數據，我們會針對問題到底發生在哪裡……

林委員國正：我要的就是這句話，以你的治軍態度，我相信你會去查清楚，該徹查就徹查，這太有嚴重落差了，市面上被警政署活逮的就有 486 人，以目前十倍以上的吸毒比率來看，將近四、五

千人，但你們驗尿的結果才 30 人確認，竟然還有確認比例只有 7%，這些藥品在做什麼？難以想像啊，這就是部隊裡的防毒，部長，軍官有沒有驗尿？除了士兵驗尿之外，軍官有沒有驗尿？

高部長華柱：有，包含女性的軍官也有。

林委員國正：局長，軍官驗尿的數據如何？

張局長德明：我們這邊看到的數據是，軍官驗尿占 5%，去年一共有 1 萬 8,657 人次。

林委員國正：軍官占 5%，那士官呢？

張局長德明：16%。

林委員國正：士兵呢？

張局長德明：79%。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士兵占 79%？

張局長德明：因為人數比較多。

林委員國正：我說軍官對軍官。

張局長德明：分母還沒有除……

林委員國正：現在軍官有多少人？篩檢人數是多少人？馬上把數據提供給我。

張局長德明：1 萬 8,657 人次。

林委員國正：101 年軍官抽驗多少人？給我一個數據嘛，你剛才不是有講嗎？唸出來嘛！局長，趕快唸啊！

張局長德明：要除上軍官的人數……

林委員國正：局長，現在軍官的分子是多少？

張局長德明：分子是 1 萬 8,657。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抽那麼多人嗎？那是分母吧？

張局長德明：是分子。

林委員國正：軍官抽驗 1 萬 8,000 多人嗎？

張局長德明：對，一年度，我們一年的整個檢驗是 37 萬……

林委員國正：總共有多少軍官？

張局長德明：就是要除上軍官的人數……

林委員國正：軍官多少人？你們抽驗 1 萬 8,000 多位軍官……

高部長華柱：4 萬 5,000 人。

林委員國正：你們抽驗 1 萬 8,000 多位軍官嗎？

張局長德明：不是，是一年的人次數。

林委員國正：對嘛，你們抽驗 1 萬 8,000 人次，這樣總共是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軍官 4 萬 5,000 人。

林委員國正：你們抽驗 1 萬 8,000 人次，可是有的人可能被抽驗 2 次或 3 次，局長，我給你看一個數據……

張局長德明：我們只有算人次。

林委員國正：好，你們抽驗 1 萬 8,000 多人次，有沒有人有毒性反應？

張局長德明：軍官目前沒有看到。

林委員國正：部長相信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相信。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你，我給你看一個數據，97 年到 101 年，官士兵毒品確定問題，100 年沒有一個軍官，101 年也沒有一個軍官，難怪連部長都不相信，真的被你猜到了，你帶領的國軍，100 年與 101 年都抽驗 1 萬 8,000 多人次，但一個都沒有，部長，你再告訴我你相不相信？

高部長華柱：我不太相信。

林委員國正：不太相信是不相信？

高部長華柱：不相信。

林委員國正：那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我們就查查漏洞在哪裡，到底是試紙的問題，還是哪些人……

林委員國正：97 年、98 年、99 年 1 個……

高部長華柱：還有啊！

林委員國正：連你都嚇到了，這樣你們還敢在去年 12 月發新聞稿，說國軍在毒品查緝上做得多成功，部長，以你的個性，這該辦人了啦，我覺得……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做。

林委員國正：要把原因找出來，澈底落實，士官兵的比例都是 25%，如果抽驗 1 萬 8,000 多人次，一個人都沒有，連你都不相信了，連臺大急診醫師都吸毒，連形象很好的美食名記者也吸毒，難怪連你都不相信。

局長，你還敢點頭，你的老闆都不相信了，你還在點頭。

部長，這個東西請你們儘速處理。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國正：我把它戳破了，接著就看你了，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林委員談到國軍的毒品問題，你認為國軍有沒有情色的癮？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國軍對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的部分都有在努力。

薛委員凌：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任何一個單位……

薛委員凌：剛剛在毒品的部分你說有，在性的這一塊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很難避免，但是我們會努力要求。

薛委員凌：是有還是沒有？

高部長華柱：有啊，這種案例發生過。

薛委員凌：所以是有嘛，這表示治理有問題囉，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不是。

薛委員凌：這是人性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

部長，剛才你回答委員時提到上星期六反核遊行時你人是在國防部的辦公室，是吧？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你在辦公室是在上班還是觀看在馬路上遊行的臺灣可愛的人民？

高部長華柱：對任何一個集會遊行，我們都應該加以重視。

薛委員凌：你心中有什麼感觸？

高部長華柱：我覺得這是一個人民的公民活動。

薛委員凌：人民的公民活動？人民的權利，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因為求生存，這是權利嘛！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講的。

薛委員凌：當然是我講的，不然是鬼講的！

高部長華柱：委員不是……

薛委員凌：當然是我講的啊，不然是誰講的？因為現在是我們兩個人在對話嘛！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部長，我不清楚那天你是在國防部上班還是幹什麼，但你知不知道你所屬部屬的夫人、子女有出來遊行，你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眷屬不在我們的要求之內。

薛委員凌：你知道嗎？你清楚嗎？

高部長華柱：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不清楚？但我們都非常清楚，可見你所屬的國防部部屬對於反核的立場是明確的，只因為礙於老闆的關係，或是老闆心中的中心思想與主張，所以他們沒有出來，但是你的成員、你的團隊中反核的人不在少數，部長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無論是反核或擁核，我們都予以尊重，我們從來沒有反對他們做任何的表態，所以去……

薛委員凌：部長的表態呢？你沒有出來，你的態度又是如何？

高部長華柱：我會去公投。

薛委員凌：你會去公投？

高部長華柱：對，至於投什麼我不能告訴你。

薛委員凌：停建與不運轉你都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請你尊重我的隱私，但我會去投票。

薛委員凌：這有涉及隱私？

高部長華柱：對。

薛委員凌：當然這是你的權利，我們都非常清楚，但你身為部長，統領三軍士官兵，應該要做表率，既然你認為這是你的隱私，我也就不勉強你了。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部長，現在國軍有女性志願役，你知道吧？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志願役……

薛委員凌：就是募兵嘛，你們的募兵簡章中的規範有沒有載明薪水要怎麼給付？

高部長華柱：志願役已經不是第一年辦理了，行之以來，在入伍期間……

薛委員凌：我是請教部長，這些女性志願役兵 2 個月新訓的薪水是怎麼給付的？

高部長華柱：新訓是依照入伍訓練的薪資。

薛委員凌：你們的簡章有沒有寫清楚？

高部長華柱：如果沒有清楚，我們會改進。

薛委員凌：改進是應該的，我請教你的是付薪水的方法？

高部長華柱：入伍期間有入伍薪資。

薛委員凌：一次到位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現在所有志願役士兵都是按照義務役二兵的薪餉發放。

薛委員凌：你是說全部，比如說 1 個月是 4 萬、1 個月是 3 萬，就全部付完，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所有的……

薛委員凌：部長，就答復我「是」或「不是」就好。

高部長華柱：我想請資源司答復。

薛委員凌：你不清楚？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我們部長很繁忙。那就請教資源司，薪水怎麼付？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在志願役士兵新訓期間，按照招生簡章是以二等兵薪資發放。

薛委員凌：全額一次到位，是不是？

王司長天德：委員是指……

薛委員凌：參加新訓的女性志願役士兵薪餉是 1 個月付 1 次，是不是？

王司長天德：是。

薛委員凌：2 個月結訓之後就沒有了，就是每個月付？

王司長天德：完成新訓或分科教育，自完成之日起（合格）就按照志願役士兵待遇發放。

薛委員凌：所謂合格和不合格的差異何在？

王司長天德：接受訓練的最後一天……

薛委員凌：合格可以領全薪，不合格就不能領，是不是？

王司長天德：如果不合格就汰除。

薛委員凌：不合格是什麼時候汰除？

王司長天德：結訓時不合格就汰除。

薛委員凌：汰除的話有沒有發薪餉？

王司長天德：受訓期間薪餉照發。

薛委員凌：你會不會處於狀況外？我接到一個陳情案，一名女志願役士兵，新訓期間 1 個月只領 6,000 元，在座各位應該考量那些會來當志願役士兵的家庭環境，他們有些是窮苦人家的孩子，要把薪餉拿回去給父母，為了改善家庭環境，但你們每個月只發 6,000 元。若結訓之後不合格就領不到錢，試問，他們要怎麼過日子？那些窮苦人家的孩子要怎麼辦？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志願役士兵……

薛委員凌：簡章裡沒有說明。

高部長華柱：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八條有規定，志願役士兵基礎訓練期間薪給、主副食都是比照義務役二等兵基準辦理。所以，志願役士兵在基礎訓練過程未獲專長之前，每個月薪餉是 6,070 元，簡章裡也有講。

薛委員凌：部長，這些志願役也是所謂的試用期？

高部長華柱：對，這和民間一般的試用意思一樣。

薛委員凌：但民間的試用期是照付全薪，一些公司行號、大小企業先試用 3 個月，如果不適任就走了。

高部長華柱：現在很多企業用實習生的更多。

薛委員凌：部長，這在民間企業是違反勞基法的。

高部長華柱：不會，我們是按照規定，現在我們的招生簡章上也有講。

薛委員凌：剛剛在答復時就有兩種版本。

高部長華柱：沒有。

薛委員凌：一個說全部照付，但你剛剛講付 6,070 元。

高部長華柱：沒有人講全部照付。

薛委員凌：部長，你們要考量一些窮苦人家的小孩子。

高部長華柱：委員，那個講的是……

薛委員凌：既然來當志願役，這就要考量一下。

另外，3 月 8 日是婦女節。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我有收到部長送的花，謝謝部長。但我要請教部長，我們的三軍統帥是哪一位？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總統。

薛委員凌：他講了一句話很好笑，說他經常到國軍部隊視察，請問部長，他有沒有經常去？

高部長華柱：有。

薛委員凌：所謂經常是多久去一次？是常態性，還是 1 個月，或者 2 個月去一次算是經常？部長，

他所謂的經常是多久去一次？

高部長華柱：他只要心心念念想到國軍及國軍眷屬，就是經常，也不見得要去看。

薛委員凌：你的解釋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不論總長或我個人，每個禮拜都要向他報告。

薛委員凌：程度非常棒，部長認為心心念念就是經常？

高部長華柱：對啊！

薛委員凌：這麼說的話，以後都要向你請教。

高部長華柱：就像委員愛護選民也是這樣。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說心心念念，那我再請教你，你們在 101 年 12 月 19 日對「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發展」提出報告，這應該就是你所謂的心心念念，而臺灣的三軍統帥說，政府推動募兵制，但女性官士兵員額是有上限的，是吧？

高部長華柱：委員，這是在民國 91 年時政府推動徵募並行時訂了 8.2% 的上限，但現在要推動募兵制，就要求國防部考量是不是可以放寬，於是我們蒐整相關資料後向總統建議，現在應該可以……

薛委員凌：目前是 7.6%，但後來又發了一篇新聞稿，我們也都非常清楚，本來在 101 年 12 月 19 日已經超過 7.6%，就我的解讀，這就是迎逢拍馬，你同意我講的這四個字嗎？

高部長華柱：不同意，當初的說法是……

薛委員凌：你發了這樣的新聞稿，還不同意「迎逢拍馬」？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會迎逢拍馬。

薛委員凌：你不迎逢拍馬，發這個新聞稿幹嘛？

高部長華柱：因為當天的報紙有一則……

薛委員凌：你大刺刺的發這個新聞稿要幹嘛？就因為某記者寫的比例有錯誤。

高部長華柱：對。

薛委員凌：馬說現在已經是 7.6% 以上，但還要再多一點，那不叫迎逢拍馬，叫什麼？

高部長華柱：委員，您誤會了，主要是更正……

薛委員凌：我不會誤會。

高部長華柱：聽我講完，主要是前一天晚報的數據是用志願役和女性軍士官比例計算，但我們是用總兵力計算，所以才說早已超過。

薛委員凌：我剛才講「迎逢拍馬」這四個字是很吻合的。

高部長華柱：我不接受。

薛委員凌：好像你說他天天在關心，我再請教部長一件事……

高部長華柱：我不接受委員剛才講的那四個字。

薛委員凌：部長，我再請教一件事……

高部長華柱：我不接受。

薛委員凌：部長，我再請教一件事，你知道嗎……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薛委員凌：再給我 1 分鐘，好不好？

部長知道 3 月 7 日壹電視報導有女性國軍在從事性工作嗎？我當然打從內心不相信，但是，這個網站……

高部長華柱：我們查一下再回報委員，好不好？

薛委員凌：部長，你看了這件事覺得嚴重還是不嚴重？

高部長華柱：我不曉得內容，我看了以後才知道，還要再判斷一下。

薛委員凌：大庭廣眾之下我還是不好意思放 Power Point，那樣會影響人民對女性軍官的觀感。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查證，謝謝委員，我們會查證。

薛委員凌：等一下我將相關報導內容送給你。

高部長華柱：謝謝。

薛委員凌：你準備多久告訴我結果？

高部長華柱：儘速請專案單位查證。

薛委員凌：報導說女軍官在賣淫，我是打從心裡不相信。

主席：薛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查證之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明濤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一個小問題，部長的答復都很簡單也很乾脆，林毅夫已經從過去說很想回來進一步到今年清明就要來祭祖了，這是一個很人道的要求，部長的答復應該是千篇一律一句話，現在請再重複一次，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從 91 年開始國防部對這個問題就已經會同相關部會做基本處理，我們認為林毅夫先生違反軍人效忠國家的職責，應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許委員添財：所以，回來就……

高部長華柱：至於是否准予返臺，就尊重業管單位的權責。

許委員添財：這樣不是矛盾嗎？

高部長華柱：不矛盾，我們歡迎他回來接受軍法處置。

許委員添財：他回來就一定會軍法伺候？

高部長華柱：目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目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目前這樣」就有退縮的意思，到時就不一定是這樣，以現在江內閣的邏輯，不反對

就是贊成，不贊成就是反對，現在公投就陷入這個迷陣，你現在講話還是有這樣的意味，太危險！

高部長華柱：沒有，國防部……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給任何暗示。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從來沒有改變過。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給中國或林毅夫先生任何暗示，讓他們以為到時會不一樣、會退縮、會讓步。

高部長華柱：委員，請仔細聽我剛才講的，那是民國 91 年時候的政府要我們研究他可不可以回來。

許委員添財：那有什麼關係？中華民國政府還是存續著，你為什麼要強調民國 91 年？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政府也持續沒有改變。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曾經被列為黑名單，當時黑名單上的人進來受到怎麼樣的伺候，在你的研究裡，有沒有包括這些方法和步驟？他可能會跳機、跳船或偷渡，也可能偽造身分，你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過研究？他不可能公開宣稱自己是林毅夫，如果他這麼做，接著就一定有飛彈、船艦等，以他為藉口製造盧溝橋事變，他應該沒那麼傻吧？

高部長華柱：委員剛才講的問題，我們都會仔細考慮。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要保證，不能讓他進來又走了，或許他可以透過各種辦法進來，但不能讓他走，你現在要保證，因為那是公然損上國防部長，不只是司法系統或軍法系統而已。你是國防部長，你公開表示要依軍法究辦，他現在就是損上你，這種話你已經講了 N 次，結果最新的消息是他還指定了回來的日期——4 月 5 日清明節，就在下個月而已。所以，你要備戰，本席提醒高部長，你現在要將其視為一個專案，要加以備戰。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不能漏氣，你一漏氣就完了，和中華台北棒球隊參加經典賽最後輸了一樣，甚至會更嚴重，這是我對你的提醒。至少要像當年對付自己國人黑名單的做法一樣，每個海關、航站都要有他的照片，包括幾種偽裝的可能，也統統都要秀出來。若不這麼準備，萬一漏氣就不好了，這是我講在前的。中國都是用小技巧對付臺灣，不會用什麼大力量，那麼大的國家對臺灣用大力量會被人家笑，也划不來，只需要用一些小技巧，就會把臺灣耍得狗不像狗、人不像人，尊嚴、國格都沒了，他們都是這樣搞的。像釣魚臺，他們就公開說釣魚臺是臺灣省宜蘭縣的轄區，所以那是中國的領土，他們也不引經據典說釣魚臺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只直接說釣魚臺是臺灣省宜蘭縣的，剛好我們有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等五都院轄市，偏偏我們有臺灣省、福建省，他們就是刻意在國際上製造這樣的混淆。我相信你都聽進去了，也要做萬全的準備，不能漏氣，我不是故意找你的碴，我是真的很擔心。如果為了一個林毅夫，讓他回來又走了的話，到時臺灣在國際社會及自己國人心目中會變成什麼樣？除非兩邊談判，由總統給他特赦讓他回來，如果真的擋不住，我建議馬英九直接特赦，這還不至於嚴重到賣臺的地步，但絕不能讓國家安全體制因為這一個小小的事件弄成面目全非，這是本席對你的提醒，相信以你的睿智和敏感度，應該是一致的。

中國經濟崛起，軍事也同步崛起，變成中國在國際上是唯一的孤立崛起，因為他們為富不仁

，在為富不仁及孤立崛起的過程中，偏偏臺灣不爭氣，經濟陷入對他們的依賴，在這種情形之下，國防部的處境非常困難，預算也不能大幅提高，就算有錢想向美國購買武器，也不見得能夠全部滿足。上次質詢時我提到美國精銳武器—F35 都已準備好部署日本，你們說網路打不開是錯的，只有手機打不開，因為檔案太大，但電腦是打得開的。

國防部一定有很多情報沒有向國人交代，近幾年來，美軍在韓國及日本的部署已經大幅改變，在韓國的黃海應該已有新的軍港了吧？

高部長華柱：韓國？

許委員添財：美軍在韓國有沒有新的軍港？應該有吧！大概 6 年前我去考察，那時就已在建造新軍港了。

高部長華柱：就我們了解，中共是在有效運用北韓附近，以及印度洋附近的港口。

許委員添財：這是中國的部分，我是問美國在韓國的一個城市。

高部長華柱：我們查證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有新的軍港嗎？那個地名叫什麼？就是把一個漁港改造成軍港，由韓國和美國各出 50 億美元。

高部長華柱：有一個港叫木浦。根據我們的資料，應該是靠渤海這邊，不是黃海。

許委員添財：反正美國的新策略就是把前線挪到渤海口。

高部長華柱：關於詳細的資料，我們查證以後再向委員回報。

許委員添財：這些資料很重要，美國並不會從亞洲撤退，反而是更往前走。

高部長華柱：由於北韓的一些動作，所以美軍更要往前。

許委員添財：從本席去考察到現在至少有 6 年，所以應該已經建好了。

高部長華柱：每年的聯合演習都有在正常作業中。

許委員添財：那個城市的目標是 15 萬人口，其中有 5 萬人口是要給美軍，包括他們的眷屬，而且這是一個深水港，請你們去查證，因為這個很重要，謝謝。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去查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春節 9 天連假裡面有沒有看電視？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問的是什麼電視節目。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看過「後宮甄嬛傳」？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完全看。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講的「心心念念」後來被發現是「後宮甄嬛傳」裡面的一個橋段。

高部長華柱：那是我在輔導會所講的話。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後宮甄嬛傳」學你的，不是你去學他們的，本席過去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話。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現在資訊很發達，一般智慧型手機都有地圖的索引功能，所以用 Google Map 或是 iPhone 所建置的地圖系統都可以看到衛星的照片，像我們的樂山基地或新竹的

空軍基地，在地圖上都相當鉅細靡遺。我們不能遮住商業衛星，如果改變了解析度，馬上就可以變成軍事用途，面對這樣的情形，我們有沒有一種比較具體有效的方式？因為如果有人去那邊去照相，就是妨害軍事機密，但是如果是用解析度比軍用衛星低的商業衛星，事實上也可以看到一些軍事設施，而且內容相當精確，請問我們對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有沒有因應之道？

高部長華柱：關於 Google Map，第一個，我們要求相關單位不能配合，讓這些軍事設施的圖像模糊化。第二個就是我們對這些機場、雷達等重要的軍事設施要採取偽裝措施或是破壞其地貌，以避免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三個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是真正的專業人才，像他們的軍用衛星、間諜衛星，其實是沒有辦法避免的，我們現在所要做的第一個就是我們自我的防衛……

黃委員偉哲：尤其是像中國大陸的北斗衛星。

高部長華柱：對，我們對其他國家的軍事目標也是用高解析度的衛星去獲得他們的情資，問題就是一般性的部分，並不能因為有 Google Map 這個問題，我們就對所有的機敏地區不設防，任人來照相。

黃委員偉哲：當然不能不設防，像你剛剛提到的偽裝、破壞地形地貌，這些就是一種設防。

高部長華柱：對，就是要積極的手段和消極的手段雙管齊下來做。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對我們國家一些機密敏感的設施都會強化其偽裝嗎？

高部長華柱：必須要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其次，媒體也報導過，中國大陸之前已經兩度試射了飛彈的中程攔截系統，除了美國之外，是全世界第二，連俄羅斯都還沒有這樣的能力，對飛彈可以在大氣層外進行攔截。如果中方所公布的這些消息屬實，那他們的飛彈攔截能力就相當強，別人的武器科技如何進步、別人要怎麼樣去買武器，這些並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但是我們必須先想好要如何因應，譬如說飛彈的速度、精確度甚至是反攔截的能力要如何加強，我們對這方面有什麼樣的因應之道？

高部長華柱：這就是我們要特別強調的「創新不對稱」思維，第一個，我們要先查證，目前中共對這方面的……

黃委員偉哲：要查清楚是不是如同他們所宣稱的一樣。

高部長華柱：是不是確實有這樣的能力，我們還要多方查證。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他們這樣講，事情就很嚴重，因為連俄羅斯都沒有這樣的能力。

高部長華柱：如果查證後屬實的話，我們更應該要提高警覺。

黃委員偉哲：就是要強化我們不對稱的打擊能力嗎？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針對這方面要加強研發並積極的去研究對策，關於我們目前已經有的能量和未來的規劃，我請相關單位在會後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國防部現在對金門大二膽有計畫要撤軍嗎？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個問題，在 96 年就已經有一個政策，地方政府希望烈嶼就是大小金門附近有 6 個島嶼……

黃委員偉哲：要開放觀光嗎？

高部長華柱：要交還給地方政府，當初行政院認為那時候的時機不宜，最近金門縣政府又提出來，

行政院現在還在考量。關於這個部分國防部會配合整體的政策規劃，到底要如何做，目前行政院正在評估當中，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黃委員偉哲：**這會變成一個思考的方向，金門本島需要防衛，大二膽反而變成開放觀光，所以本席認為國防部在考量這個問題時更要做全盤性的規劃。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看整體的環境，金門和烈嶼的橋樑要怎麼做，還有物資、人道救援、水等問題，都要通盤來考量，不是只有軍事，所有的問題都應該要配套來解決。

**黃委員偉哲：**對。

**高部長華柱：**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警衛兵力或哪一個部隊要上去，必須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狀況之下去開發觀光，應該是這樣才對。

**黃委員偉哲：**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及要涵養武德修為、厚植精神力量，但在現實上，我們看到的是不斷發生一堆共諜案，部長也講了一些重話，這樣的事對國軍的士氣打擊很大，國人對國軍的觀感也是負面的，從先前的羅賢哲少將到最近的陳筑藩退役中將，還有在追查中的前國防部國會聯絡處的吳金駿少將、前海軍一四六艦隊長徐中華少將等共諜案或疑似共諜案。國軍內部的發展有 2 個趨勢，一個是數量愈來愈多，另外一個是層級愈來愈高，請問部長，你覺得可能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只要有任何的敵對狀況，任何一方都要用盡各種手段來獲得情報。從 96 年的危機來看，當初我們有獲得情報，所以才曉得當初打的是什麼樣的彈，再往前推，從徐蚌會戰，當初來台灣的作戰次長都是共諜，所以雙方在情報戰上，從來都沒有休兵過，這是一個必然的現象，彼此之間都會運用相關的各種力量來獲得對方的……

**林委員佳龍：**但力量卻是彼長我消。本席也曾在國安會待過，從李總統時代一直到民進黨執政，不管從當時的軍情局到國安局，其實那時候我們軍情單位的整個品質、士氣都是非常高的，我們確實透過各種方式獲得非常寶貴的情資來預防一些戰爭於無形，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在的國安局有很大規模、幅度、範圍被接觸、被滲透、被利用，所以現在國軍的安全問題是出在我們內部，我們對自己人不放心，可能國防部的軍情局獲得的情報送到國安局之後，搞不好總統還沒看到，是在中南海的習近平先看到，這個東西會害死人的！其實我們也知道，在 96 飛彈危機的時候，像劉連昆少將這幾個案子，他們最後的下場也是犧牲性命，所以兩軍作戰不可兒戲。方才部長並沒有講到原因，你剛才說當然都會有情報、反情報戰，但原因為何？請告訴我為什麼這個情況愈來愈嚴重？

**高部長華柱：**今天羅賢哲是什麼時間、什麼地點被吸收、什麼時間被發覺、被移送法辦？這表示在我們今天的環境裡面，這種壓力是存在的，可是我們對於舉發、偵查這方面並沒有放鬆，第一，

我們要自我檢討，這是必然要做的；第二，方才委員所提的這幾個案子，包括一四六艦隊等，這是我們接受到這個訊息、發現了問題，然後送檢調單位，我們是主動的，後來發現這個盤根錯節的系統，但是這也並不能現在就決定他們有沒有罪或是有沒有犯行。

林委員佳龍：每個案子都必須就事論事，這一點我了解。

高部長華柱：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真的有檢討的空間。

林委員佳龍：要檢討改進就必須找出原因，原因在哪裡？是保防工作做得愈來愈差？長官的督導不周？還是受到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的影響？還是受到什麼因素的影響？在目前兩岸毫無心防在交流的情形下，到底這些事的原因為何？我不是要你講你的作為，雖然你們的確有偵測到，但是從統計學上來講，若偵測到 1 件，可能是存在 100 件。

高部長華柱：對。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必須看到這個訊號。請問部長，你了解的原因為何？你的作為為何？請先告訴我原因。

高部長華柱：今天所有問題就是對方對我們的各項管道……

林委員佳龍：你的意思是對方愈來愈厲害，我們沒有進步？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它運用很多、各種方法，以前比較單純，以前沒有接觸、沒有來往，但現在兩岸的接觸……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這個趨勢是只要對方愈來愈厲害，我們就會愈來愈被擊潰？

高部長華柱：不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這個講法成立的話，結論就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在解嚴以前，所有的各種做法、各方面的保防都比較嚴密。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這是操之在別人？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們現在要檢討我們自己的……

林委員佳龍：到底有沒有其他原因是我方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的心防夠不夠？全民的國防有沒有凝聚向心力？今天會不會彼此……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心防瓦解是不是一個原因？但是國軍不是國民的心防，結果竟然有退役的中將！

高部長華柱：退役的人不是國防部管的，有些是利用眷屬，現在他們的手法不斷在翻新，包括透過境外、周圍的人員等，並不是直接找到軍方的人員。

林委員佳龍：當兩個人在比武，若對方進步，我們沒有進步，我們就是輸。我並不是在說對方多厲害，我要說的是，如果這個趨勢、情況愈來愈嚴重，我們真的很擔心，連美國都很擔心，因為現在美國跟台灣軍事合作，它當然會考慮到這些事。

高部長華柱：我們也很擔心美國，比方說，維基解密，很多話是從他們傳出去的，這不是一樣嗎？這是事實啊！那個兵要判 20 年的刑，美國的兵也會洩密啊！不是這樣嗎？

林委員佳龍：這個只對一部分，那是美國的維基解密，不是美國公布的。

高部長華柱：全世界都一樣啦！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是要你去面對問題，記得去解決它。

高部長華柱：當然。

林委員佳龍：這確實影響到台美合作的某些信任，這部分他們也提醒過我們。以吳金駿少將為例，包括當時推動過的國防六法，方才部長說有些是因為親屬，這就是一個因素，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是做預防，至於他個人有沒有涉案，目前還在查證當中。

林委員佳龍：你突然就把他調職陸軍教準部委員，他本來已經在跟大家說再見，要去馬祖了，這樣瞬間的變化對一個軍人來講影響多大？

高部長華柱：跟委員報告，他原來的工作是按照計畫，後來他的家屬有這種狀況之下，如果委員是在我的位置，你還會讓他按照預定計畫放到馬祖嗎？

林委員佳龍：他的家屬的部分是很確定的，他個人則是因為關係人，還不確定具體……

高部長華柱：在查清楚之後，我們再決定他以後的派職。

林委員佳龍：如果他沒有涉入，你還是要派他去馬防部當參謀長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沒查清楚。

林委員佳龍：多久的時間可以查清楚？

高部長華柱：要看案情的發展。

林委員佳龍：你總是要有一個目標，總不能等個 3 年，可能都退役了。

高部長華柱：也不一定啊！現在要看偵查的最後狀況。

林委員佳龍：當時是什麼考量要派他去？

高部長華柱：就是委員都說他表現很好。

林委員佳龍：有人推薦嗎？

高部長華柱：他們年班本來就是這個時候，他們有很多同學都擔任重要軍職了。

林委員佳龍：所以時候到了？

高部長華柱：是正常的時機，他是民國 76 年班畢業的，現在擔任重要軍職都是正常的規劃。

林委員佳龍：對於部長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危機處理、預防、把他調職，這一點本席是肯定的。

高部長華柱：謝謝。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來就是要果斷。萬一調查出來是有，這是很嚴重的，所以有時候為了國家的整體利益，軍人同胞在這個時候也必須要接受了。請問國防部目前還掌握有其他重要的可能涉及共諜或洩密的軍官層級人員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對這個部分有一個正常的國安管道，任何線索都不放棄，都要追蹤，對每個階段、每位人員各方面的環境都要做檢討。

林委員佳龍：我舉出的這些事情中涉及的人員有一些是現役者，有一些是已退役者，但是人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不會管政府內部的分工。

高部長華柱：委員有相當的高度，在國安會待過那麼久的時間，應該會看得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國防部基於國家利益，對於「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此一說法已有所反駁，但是最近又有一個退役的海軍上將費鴻波在香港表示兩岸應該在兩會的架構下增設軍事小組，一方面可

以增加軍事聯繫—不知道他要聯繫什麼，一方面可以作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前置作業，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看過這個新聞，國防部也有發表一個政策宣告，那就是對這個部分，國家目前的政策並沒有改變，那只是代表他個人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他已經退休了，當然那只是代表個人看法，我是指大家會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他提出兩岸的兩會要增設軍事小組，而且做為軍事互信的機制，那麼台灣目前是否適合透過兩會的機制來和中共建立軍事互信？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以看最後的結果，現在政府沒有這麼做，兩會也沒有朝這方面去做。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結果論，本席問的是你們是不是有這個方向？如果今天這位退役的費上將講出了你們的方向，他自己退役了去進行，就像陳筑藩中將一樣，他覺得這反正是大方向，這個就是我講的國防心防在一體受到很大打擊的原因，你們的反應夠嗎？在這件事情上發一個新聞稿去講說你們按照既定的政策，有講等於沒講。

高部長華柱：我們必須要對這件事情予以否認，說明我們沒有進行這個工作。

林委員佳龍：你去否認說沒有進行，但是對於透過兩會來進行以及這個東西可以做為前置作業……

高部長華柱：兩會現在並沒有這樣做。

林委員佳龍：現在中共都通過連胡會，透過以黨去領政，然後透過最後達到政黨的結論來要我們政府接受，這個同樣是在以黨促軍事上的互信合作嘛！這個東西透過兩會？我是覺得部長你回去再好好看一下這個文。

高部長華柱：我看過了，我們有一個專報向國安單位、長官報告，說明我們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林委員佳龍：表達你們的立場，這個樣子是不妥的。

高部長華柱：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正二、吳委員宜臻、劉委員權豪、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八八水災之後，救災、防災成為國軍的主要任務之一，國軍在各項的災防準備或是救災作為，也給予了地方政府和民眾最大的安定和協助。本席今天要請教的是最近大家都在討論核災變問題，台灣的地理狀況跟日本有極度的類似性，日本的福島核災到今天為止剛好兩周年，這兩年對日本人或是台灣人以及全人類都是一個很大的教訓和警惕，在類似的狀況之下，台灣有可能發生類似福島核災那樣的災變，所有的 2,300 萬人民都沒有辦法倖免、迴避，所以，作為一個救災、防災重要單位的國軍有沒有針對核災變做相關的演練規劃？萬一發生福島核災的核災變，國軍要如何動員救災？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對災害防救分工非常清楚，一般性的災防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原能會，他們成立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則要成立支援中心，地方政府也配合，以往我們年年都有各項演練，在

北部……

邱委員志偉：有包括核災變嗎？

高部長華柱：有包括核災變，但是以往這種災害程度的幅員及程度比較小，但在 311 事件發生以後，這兩年來，原能會以及行政院對這一個部分所做演練可能必須對其能量、造成的災害、防治的方式做一個改變。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國防部、軍方在救災作為上要扮演最關鍵的力量與角色，不管是任何形式的災變，水災也好，風災也好，甚至是核災變也好，執行能力、各項裝備、人力動員還是要靠我們軍方。

高部長華柱：所以這兩年我們就根據氣象單位的資料研究台灣有沒有可能發生像……

邱委員志偉：非常有可能啊！

高部長華柱：我們根據這一百年、兩百年的資料來研判這些地區有沒有發生 9 級以上海嘯的可能性，這可以從歷史的狀況去查證，但是料敵要從寬，要假定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會有什麼樣的效果、影響，要怎麼樣來救。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才請問你們對這方面有什麼因應作為？有沒有劇本或是演練過？

高部長華柱：從太平洋司令部到日本防衛省，對於他們所做的各項救援行動資料，我們的國防大學、作戰部門都不斷地蒐證，甚至在會議中就災害部分進行交流時，除了一般天然災害以外，還特地就有關福島發生的這類問題，針對軍隊救災方面，邀請曾經有救災經驗的單位指揮官和部隊來做經驗的交換，讓陸軍、國防部都能吸收他們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在報告中完全沒有針對核災變可能發生的狀況提出因應的作為或處置。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報告的是一般性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個是未來可能發生的一個災害，你既然說要料敵從寬，那當然要針對這部分去做妥善的準備。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對各項的資料都有完整的收集到。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少數人要面對的災害，不是如八八水災一樣有局部性，這個核災變是全國 2300 萬人民包括高部長您以及國防部在座所有長官在內都要共同面對的。

高部長華柱：所以今天災害是……

邱委員志偉：上個禮拜六 309，不分男女老幼、不分地域、不分性別、不分黨派共同來參與反核的遊行，我們的訴求很簡單—我是人、我反核，今天我也在此宣示說我是國會議員，我也反核。

高部長華柱：我尊重。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國防部長，反不反核？

高部長華柱：我會去公投。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個公投的選項，你會怎麼投？

高部長華柱：這個不便向您說明。

邱委員志偉：那你反核還是擁核？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到公投的時候就會有個答案。

邱委員志偉：那你的答案永遠沒有人知道。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擁核、反核還是中立？

高部長華柱：我反製造核子武器。

邱委員志偉：核四如果沒有處理好，那就是製造核子武器。

高部長華柱：那是核能問題。

邱委員志偉：核四沒有處理好或是核一、核二、核三出現狀況的話就變成核子武器，所以你的反核立場要到公民投票以後才會出現是不是？

另外，對於東北亞情勢的演變，要有 2 個熱點，一個是朝鮮半島情勢；第二個是釣魚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針對釣魚台主權的紛爭。我們先討論朝鮮半島的危機，聯合國給北韓最嚴厲的制裁，就國防部的評估，朝鮮半島發生任何型式衝突的可能性高不高？

高部長華柱：我想任何狀況都有發生的可能，我們希望避免擦槍走火的發生。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情資顯示、國防部所掌握的所有資訊，衝突經過聯合國介入之後有緩和、下降，還是一樣地緊張？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正要蒐整更多的資訊做最後的研判。

邱委員志偉：最後研判何時可以做出來？等到戰事發生之後？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現在資訊還不是很完整，短時間還不會。

邱委員志偉：短時間是多久，一個禮拜之內還不會？

高部長華柱：這個資料，現在聯合國相關單位……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有沒有密切掌握朝鮮半島的局勢？

高部長華柱：當然，我們隨時都會發現這些問題。

邱委員志偉：中華人民共和國跟日本的釣魚台主權紛爭呢？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政府講得非常清楚，在主權方面建議能夠擱置；在資源開發方面……

邱委員志偉：在資源開發方面就是「東海倡議」？

高部長華柱：對，這個主調仍然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東海倡議」是一回事，但是現在存在的衝突升高也是一回事，國防部針對現況的演變，你要更精確的掌握。

高部長華柱：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跟日本開戰，你覺得日本海軍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軍的戰力誰比較強？請問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就海軍戰力比較而言，這兩個交戰國誰的戰力比較占上風？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不能用數量也不能用相關的做比較。

邱委員志偉：整體的戰力，包括精神戰力與武器設備。

許參謀長培山：如果委員要瞭解，我私底下跟你做說明，但是這邊不適合講。

邱委員志偉：今天下午 3 點鐘你私底下跟我做說明。

高部長華柱：把硬體的狀況跟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部長，林毅夫事件你怎麼處理？你處理的原則有沒有改變？

高部長華柱：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要回到臺灣怎麼處理？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沒有改變？

高部長華柱：沒有改變，他是違反軍人效忠國家的職責，一以貫之並沒有改變，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另外，美國的國防部長與國務卿有做一些調整，克里擔任國務卿，哈格爾接任國防部長，他們的政策與想法和前一任的希拉蕊與 Campbell 在執行亞洲政策或重返亞洲的政策執行面有沒有改變？

高部長華柱：應該沒有改變。委員看到的是華盛頓郵報所講的一段，事實上，美國國務院的政策並沒有改變，我們還是希望它根據臺灣關係法……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很有自信說沒有改變？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華盛頓郵報報導，國務卿與國防部長換人之後，在政策執行面有很大的出入。

高部長華柱：它的國家政策並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是美國國防部跟你說的？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所接到的訊息都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華盛頓郵報會有這種的評論？

高部長華柱：每一個媒體會有它自己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美國政策若不改變，如果中國犯台，美國還是會介入嗎？

高部長華柱：根據臺灣關係法，自我防衛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事，至於美國會不會……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操之在我，是操之在美國，所以華盛頓郵報點出這個憂慮、方向與趨勢，我們要加以分析，去做一些處置。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已經在做了，各種資訊我們都不放過。

邱委員志偉：從部長的答詢中，我覺得充滿的樂觀與信心。

高部長華柱：不然我怎麼曉得委員是看華盛頓郵報的資料呢！

邱委員志偉：你的資訊是看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們還有很多的管道，下午 3 點鐘……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讓全國老百姓安心，美國不會棄臺灣於不顧，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一樣下午 3 點鐘我們把相關資料向你報告。

邱委員志偉：下午 3 點鐘這部分也一起報告？

高部長華柱：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軍醫局局長，獎勵金制度檢討目前的進度在哪裡？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本身有一個研究獎金推動小組，本來 3 月 8 日開會，現在改成 3 月 12 日。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強調，你們的獎勵金是按勞分配，不是按職等分配、不是上將與院長領得愈高，院長要派任合適的人選，院長是你派任的嗎？

張局長德明：院長是我們推薦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推薦，部長派任嗎？院長適不適格有沒有牽涉到派系？有沒有考慮他的能力與專業，如果你派任到不適格的人去擔任院長，整個經營的績效沒有辦法成長。如果這個院長不適格，你們怎麼處分？

高部長華柱：我們可以調整人事。

邱委員志偉：院長是很重要的，你看一些私立醫療院所的院長是做到死，院長不但親自門診 40 個小時，還要做行政，做行政是不領錢的，相對私立醫療院所的院長，我們的院長比私立醫療院所院長好過太多。局長以前擔任三軍總醫院的院長一個月領 50 萬元，現在擔任軍醫局局長一個月領十幾萬元，你的經濟動機我很有興趣，為什麼 50 萬元你不領，你要來擔任十幾萬元的軍醫局局長，是不是制度上有問題？你應該比照私立醫療院所提升效能，院長不只是在做公關，要親自去門診，帶動院內所有醫療人員的士氣，不是一天到晚去打高爾夫球。針對院長的品德與執行業務作為的專業能力，部長，所有軍醫院體系你應該責無旁貸，要把整體士氣與效能提升。

高部長華柱：有，我有要求，我有要求醫院的院長應該……

邱委員志偉：我聽到很多有關院長的一些風風雨雨，部長不要等見報之後再來收拾殘局。

高部長華柱：不會。

主席：邱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邱委員志偉：我會再繼續盯。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滄敏、許委員忠信、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賴委員士葆、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仁、蘇委員震清、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唐山均不在場。

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4 案，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募兵制」推動，相關制度法令研修調整，招募留營成效，是否影響兵力結構編現？影響國防戰力之成長？肇生「國安」潛在危機？甚表憂心與關切！

建請行政院、國防部與有關單位定期協商、加速解決問題窒礙，政府各院部會同心齊力，全國上下通力合作，促進並保證「募兵制」順利推行。

請相關單位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工作進度與檢討建議。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陳歐珀 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我國核電廠為全世界密度最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中第二十七條規定，當台灣發生核能災變時，國防部為主要執行救災單位，但現今我國國軍缺乏相關救災裝備，故國防部應檢討擴增核生化裝備與人員檢討，以增強化學兵因應核災能力。

提案人：陳歐珀 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馬文君

主席：本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依例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

三、國防部應立即向行政院爭取，將曾在敵後（含香港）地區執行任務，不幸失事卻又不願背叛國家，以致慘遭下獄或勞改的國軍退役情報人員及其遺族，依立法院所決議之「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原則，列為每年固定發放「年終慰問金」的對象。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馬文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馬總統於 102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提出「取消女性募兵的 8% 上限」發言，國防部長在 102 年 3 月 11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答詢時表示：取消女性募兵 8% 的上限是既定的政策，國軍將逐年調高女性募兵的總員額。

此項政策目標的修改，配合女性兵員增加後，國防部應提出國軍人力編制員額相關之新制規劃，以及細部的配套措施，包括女性職涯發展、訓練、晉升及退撫機制。並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及維護兩性平權的原則等，請國防部周延詳盡規劃相關方案及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馬文君

連署人：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詢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1—2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歐珀、潘維剛、林佳龍、詹凱臣、翁重鈞、田秋堇、陳鎮湘、蔡錦隆、邱志偉、林明溱、陳超明、黃昭順、陳其邁、高志鵬、鄭汝芬、徐欣瑩、王進士、劉權豪、廖國棟

臨時提案

(頁次：140－16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廖正井、孔文吉、林佳龍、李貴敏、陳碧涵、王育敏、蔣乃辛、陳淑慧、羅淑蕾、陳歐珀、徐欣瑩、許添財、吳育昇、顏寬恒、賴士葆、江惠貞、吳宜臻、李昆澤、何欣純、蕭美琴、簡東明、許忠信、盧秀燕、葉宜津、魏明谷、高金素梅、鄭汝芬、姚文智、林正二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孔文吉、鄭天財、李桐豪、呂學樟、楊瓊瓔、陳歐珀、許忠信、張曉風、呂玉玲、王育敏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3-264)

發 言 者	李俊偲 (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5－26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7-26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69－270)

發 言 者	翁重鈞 (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1－272)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3)

發 言 者	盧嘉辰(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4-275)

發 言 者	呂學樟 (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276－278)

發 言 者	吳育仁(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與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279-35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賴士葆、呂學樟、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王惠美、許添財、顏寬恒、邱志偉、李貴敏、潘維剛、潘孟安、謝國樑、林鴻池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陳委員節如等47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357-458)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陳淑慧、邱志偉、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呂玉玲、何欣純、許智傑、陳學聖、許忠信、劉權豪、林淑芬、陳鎮湘、黃志雄、林世嘉、黃文玲、許添財、管碧玲、黃偉哲、劉建國、陳歐珀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9－52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蔡煌瑯、林郁方、陳歐珀、楊應雄、陳碧涵、陳鎮湘、蕭美琴、王進士、邱議瑩、詹凱臣、段宜康、林國正、薛 凌、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邱志偉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